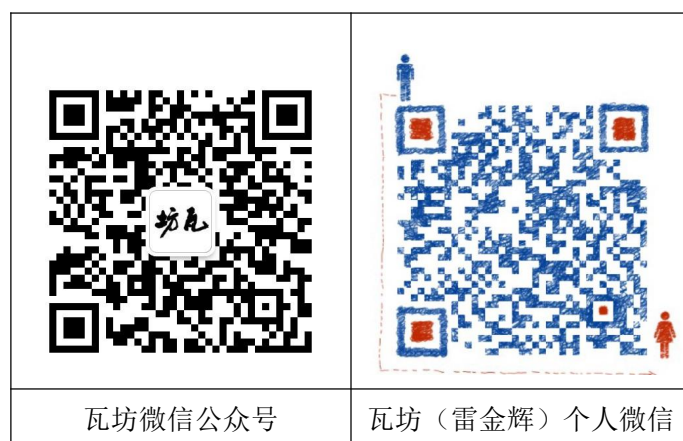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法律法规汇编（20170820 版）



瓦坊 整理

# 前言

## 1.版权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之规定，瓦坊 收集整理本《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汇编（2017 版）》，依法享有汇编作品的有关著作权。

网友可免费使用、自由传播本资料，但仅限于个人非商业化目的使用，不得以货币或网络虚拟货币售卖本资料，禁止用于赢利性的考试培训等。使用者不得对资料中著作权信息进行删改，转载、传播时须注明“瓦坊收集整理”。

这套资料的收集整理是从 2002 年开始的，一直到现在，整整 15 年，期间付出的辛苦一般人难以想像，这些资料都是我个人因为兴趣利用业余时间所整理，是无数个不眠之夜的成果。2009 年第一版汇编上传到中国国际招标网论坛后，受到大家的好评。之后我曾接到无数索取 word 版的文件的邮件，恕我自私，只能分享给大家 PDF 文件。文件不加水印，不作拷贝限制，一般的资料查阅已经足以胜任了。

这一版的资料正文已达 1435 页，文件大小已经几乎是 office 软件的操作极限，以至于我不得不一段一段编辑，最后再整合在一起。

## 2.关于微信公众号

2017 年 7 月，我做了一个微信公众号，名字也叫瓦坊。

有朋友问我，为什么叫这个名字？感觉很文艺。

其实这个名字一点也不高大上，瓦坊这个名字就是生我养我的那个村庄的名称，我的母亲还长眠在故宅附近，每每在我失落和颓废时，我会长途跋涉十几个小时的火车，只为能在故园的小路走一走，能在母亲的坟头看一看。当我离开那里时，我又充满了激情和能量。

这个微信公众号是我个人所为，纯为兴趣爱好，没有任何商业化的目的。之

所以在此做了这么一个小小的宣传，只是想得到各位的肯定，当我凌晨时分，上传一篇招标的小文，合上电脑时，手机的那一端您轻轻地点个赞，或者转发一下，就是对我莫大的支持。

公众号定位于招标这个小圈子，尽可能发我和我的朋友们的原创作品，目前能想到的版块有：1. 龙门标局，发招标有关的小文章、安全、理论探讨等，龙门者，吹水侃大山也，标局者，招标事宜也；2. 朋友圈，主要发招标圈子里的专家、大咖们有关的内容，比如已发的《岁月留声》就是讲述专家邹积武收藏的事迹；3. 同学少年，发一些抒情怀旧的文章。另外还打算发挥公众号信息更新及时便捷的特点，更新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 3.更新内容

这一版的汇编增加了 2014 年到现在主要的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正文已达 1435 页，更新内容主要包括：

一、政府采购的重要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程序的系列规定：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三、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列规定：

1.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15〕156号）

5.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令 第39号）

#### 四、政府购买服务的系列规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2.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3.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

4.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6〕48号）

6.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34号）

#### 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系列规定：

1.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3.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6.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7. 财政部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15〕158号）
  8.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运行规程》
  9. 财政部关于印发《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5〕167号）
  10.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29号）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财政部文件 PDF 格式：通知——附件
  12.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银监会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财综〔2015〕15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号）
  14.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111号）
  1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32号）
  16.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8号）
  17.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
  18.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金〔2017〕50号）
- 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 七、其他重要的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库〔2016〕205号）
5.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

……

由于本人主要从事政府采购和国际招标项目的代理工作，部分行业和类别的规章及地方性法规未能完备搜集。《招标行业机构管理标准》、《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等很有价值的资料，由于排版的工作量浩大，仅靠我一个人的力量几乎无法完成，所以本次整理忍痛割爱，仍未收录。

各位网友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谬误、或有增加资料的要求，可以在微信上或发邮件联系本人，我会虚心听取您的改进意见。除本汇编的法律法规外，我还在整理示范合同文本和招标文件范本，希望能得到您的帮助。

## 4.再忆汉瓦

不知不觉，当年的中国国际招标网论坛汉瓦版主已经驾鹤西去多年，我的QQ上一直还保留着他。我经常回忆起当年我们一起复习备考第一次招标师考

试的情境，那时，我和他都比较忙，都是夜里 10 点之后才能坐下来看书。每到 12 点，QQ 上就会响起他的信息：“该给你女儿喂奶了”。这一幕，让人温暖又感伤。

感谢汉瓦，我第一次整理这套资料时，他给予了很多帮助。生命是脆弱的，我们应该珍惜眼前的美好时光。

最后用我微信公众号的简介结束这个拖沓的前言：走过的路，看过的风景，干过的活，想过的事，爱过的人，都不应该被遗忘。

**瓦坊**  
——行走岭南



微信：lawyerlei

email：lawyerlei@139.com

**瓦坊**

2017-7-18

# 目 录

<b>前言</b> .....	<b>2</b>
1. 版权声明.....	2
2. 关于微信公众号.....	2
3. 更新内容.....	3
4. 再忆汉瓦.....	6
<b>第一编 综合</b> .....	<b>1</b>
第一章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律行政法规.....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4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6
第二章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规规章.....	55
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56
2.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67
3.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81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	90
第三章 相关法律法规.....	1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3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3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5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58
7. WTO 政府采购协议（1994 年版）.....	165
8. WTO 政府采购协议（2012 年版）.....	181
<b>第二编 政府采购</b> .....	<b>200</b>
第四章 中央政府采购政策规章.....	201
第一节 政府采购综合管理.....	202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203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205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的通知.....	208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209
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	211
6.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212
7.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二批）的决定.....	21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288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的通知.....	289
第三节 集中采购机构.....	296
1. 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297
第四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01
1.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302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303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307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310
5.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312
第五节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和服务收费.....	317
1.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	318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注册与资格认定程序问题的答复.....	324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25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328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29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331
第六节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333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334
2. 财政部关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338
3.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340
4. 关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344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45
第七节 政府采购程序.....	347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	348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18号令）.....	360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370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379
5.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85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	386
7.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	387
8.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388
9.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390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91
1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	394
12. 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	398
13.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400
14.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40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404
1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405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406
第八节 政府采购处罚.....	408

1. 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409
2.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410
第九节 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411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412
2. 关于使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系统有关事宜的通知.....	416
3.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418
第十节 政府采购质疑投诉.....	422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423
2.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427
第十一节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428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429
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35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通知.....	437
第十二节 政府购买服务.....	444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445
5.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449
6.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451
7.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	456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60
9.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461
第十三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466
1.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467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474
3.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480
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483
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492
6.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496
7. 财政部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	498
8.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	500
9. 财政部关于印发《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	504
10.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	510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	513
12. 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	518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	523
14.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525
1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	527
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	529
17.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532
18.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	535
第十四节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538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539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541
第十五节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3
1.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544
第十六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545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46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49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552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57
第十七节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	558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559
2.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562
3. 财政部关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中有关执行问题的通知.....	569
4.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571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586
6. 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590
7. 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596
8. 关于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	602
9.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	603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06
11.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609
第十八节 政府采购诚信建设.....	611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612
第十九节 其他.....	614
1. 财政部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救灾采购管理的紧急通知.....	615
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17
3.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623
4.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教学资源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626
5. 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	630
6. 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	633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634
第五章 深圳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	649
第一节 综合管理.....	650
1.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的《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	651
2.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	660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物业管理等经常性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计划下达与采购流程衔接问题的通知.....	662
4. 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663
5.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审查操作规程（试行）.....	66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参加人.....	668
1. 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	669
2.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在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中开展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	672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工作的通知.....	674
第三节 网上政府采购.....	675

1. 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676
2.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试行网上政府采购的通知.....	680
第四节 信息公告.....	682
1. 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683
2.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深财购.....	686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间的通知.....	687
第五节 专家及评审方法.....	688
1.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689
2.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96
3.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	701
4.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网络工程和信息工程项目属性问题的复函.....	717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指导意见.....	718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重新入库和征集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	719
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公布特殊行业专家聘任条件暂行标准的通知.....	721
8.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725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2 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年审工作的通知.....	726
10.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分离操作规程（暂行）.....	727
11.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747
1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问题的意见.....	748
1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涉密项目评审专家抽取相关问题的意见.....	749
1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现场管理的通知.....	750
1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纺织品类项目政府采购事宜的通知.....	754
第六节 质疑投诉处理.....	756
1.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试行）.....	757
2.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规定.....	759
第七节 协议采购、预选供应商管理.....	761
1. 深圳市政府货物类协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762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场供货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765
3.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会计中介服务类项目实施预选供应商名录制度的通知.....	767
4.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监察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深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经办代理服务实行预选供应商管理的通知.....	769
5.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服务器项目实施预选供应商名录制度的通知.....	771
6.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律师服务类项目实施预选供应商名录制度的通知.....	774
7.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下发服务类协议采购补充规定的通知.....	776
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网络设备项目实施预选供应商名录制度的通知.....	777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实施商场供货的通知.....	780
第八节 违法行为处理.....	782
1. 深圳市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处理办法.....	783
2.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将各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供应商统一上曝光台的意见.....	78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全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行政处罚决定统一公告的通知.....	787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重申落实供应商全市统一处罚政策的通知.....	788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89

第九节 应急项目.....	792
1. 深圳市政府应急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793
第十节 非公开招标审批.....	795
1.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程序的通知.....	79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保密应急等项目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认定标准和办理程序（暂行）》的通知.....	797
第十一节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801
1. 深圳市实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若干意见.....	802
第十二节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808
1.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的通知.....	809
第十三节 合同备案.....	810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开展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	811
第五章 广东省政府采购法规规章.....	813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814
2. 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824
3. 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	825
4. 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828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事项的通知.....	831
6. 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	833
7. 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	835
8.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纪律处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39
9. 广东省电子交易条例.....	842
10. 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办法.....	846
<b>第三编 招标投标.....</b>	<b>849</b>
第六章 综合管理.....	850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851
2.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招投标工作职责的复函.....	852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853
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856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	857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860
7.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862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	864
9.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865
10.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867
1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870
12.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873
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76
14.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	879
15.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	882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的通	

知.....	884
17.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	887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889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	896
20.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904
21.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	907
2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909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	910
24. 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	913
2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916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关于做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923
27.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927
28.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	946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	948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法制办秘书行政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950
<b>第七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b>	<b>952</b>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953
2.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960
3. 关于印发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963
4.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1008
5.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	1010
6. 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	1011
7.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库管理办法.....	1012
8. 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	1015
<b>第八章 招标代理机构和服务收费.....</b>	<b>1017</b>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1018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	1023
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	1028
4.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1032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1037
6.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39
7. 广东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书工本费的通知.....	1040
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	1041
<b>第九章 工程招标.....</b>	<b>1042</b>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1043
2.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	1055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57
4.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	1064
5.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68
6.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	1075
7.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1081
8.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83
9.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1090
1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096
11.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104
12.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113
1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暂行办法.....	1119
14.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26
15. 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1129
16. 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办法》的通知.....	1134
1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	1137
18. 深圳市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办法.....	1145
<b>第十章 货物招标.....</b>	<b>1152</b>
<b>第一节 货物国内招标.....</b>	<b>1153</b>
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1154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163
3. 交通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严禁指定材料产地的通知.....	1171
4.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172
5. 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1177
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	1180
7.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	1185
8.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1187
9.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	1190
10.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1192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若干规定.....	1201
12.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1204
13.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	1214
14.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1217
<b>第二节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b>	<b>1224</b>
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1225
2. 商务部机电司关于招标编号使用统一编制规则的通知.....	1249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民营企业开展机电产品国际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1250
4.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1251
5.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1253
6.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257
7.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调整《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招标范围的通知.....	1261
<b>第十一章 服务招标.....</b>	<b>1262</b>
<b>第一节 工程勘察设计.....</b>	<b>1263</b>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1264
2.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71

3.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74
4.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82
5. 交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1290
6.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92
7.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99
第二节 工程监理与设备监理.....	1309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310
2.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316
3.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323
4.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1331
5.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1340
第三节 科技项目与科研课题.....	1347
1.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1348
2.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1355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转让.....	1364
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1365
2.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1370
3.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通知.....	1374
4.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1376
5.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	1380
6.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	1385
第五节 特许经营、物业管理及其他服务.....	1388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1389
2.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1393
3.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400
4.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1405
5.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1412
6.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1417
7. 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招标规范.....	1420
8. 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招标管理规则（试行）.....	1424
9.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26
10.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1429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以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	1434
第十二章 外资贷款.....	1437
1. 财政部关于规范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采购非贷款国货物的通知.....	1438
2. 外国政府贷款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1439
3.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1443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选聘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1449



# 第一编 综合

# **第一章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8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八十二条中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 将第八十五条修改为：“保险公司应当聘用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和合规报告制度。”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修改为“公告”，第一款第八项中的“报送”修改为“公告”。

删去第二款。

(二) 删去第九十条第一款。

(三) 将第九十一条修改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四) 将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删去第二百一十三条中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和“或者擅自变更收购要约”。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二) 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修改为“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

(二)删去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三)将第七十八条中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修改为“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年6月2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

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
-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

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 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 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 废标的原因；
- (七) 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



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

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四)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七)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8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 标
第三章	投 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5 年 1 月 3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

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

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



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

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赂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 擅离职守;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第七十九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 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 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数据电文
-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本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第三条 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

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

- (一) 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二) 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的；
- (三) 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数据电文

第四条 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 (一)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 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 (一)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 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
- (三) 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

第七条 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

第八条 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
- (二) 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 (三) 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 (四) 其他相关因素。

第九条 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 (一) 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
- (二) 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 (三) 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数据电文需要确认收讫的，应当确认收讫。发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时，数据电文视为已经收到。

第十一条 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接收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发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发送或者接收地点。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接收地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一)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二) 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三)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四) 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电子签名人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第十六条 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第十七条 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二) 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场所；
- (三) 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 (四)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申请人应当持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

第十九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并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应当包括责任范围、作业操作规范、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

第二十条 电子签名人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收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无误，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
- (二) 证书持有人名称；
- (三) 证书序列号；
- (四) 证书有效期；
- (五) 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 (六)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签名；
- (七)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在有效期内完整、准确，并保证电子签名依赖方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九十日前，就业务承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有关各方。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并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就业务承接进行协商，作出妥善安排。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未能就业务承接事项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达成协议的，应当申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安排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承接其业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被依法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其业务承接事项的处理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信息保存期限至少为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失效后五年。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制定电子认证服务业的具体管理办法，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协议或者对等原则核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在境外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与依照本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未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过错，给电子签名依赖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未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遵守认证业务规则、未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应当予以公告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法负责电子认证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子签名人，是指持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并以本人身份或者以其所代表的人的名义实施电子签名的人；

（二）电子签名依赖方，是指基于对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或者电子签名的信赖从事有关活动的人；

（三）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是指可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

（四）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指在电子签名过程中使用的，将电子签名与电子签名人可靠地联系起来的字符、编码等数据；

（五）电子签名验证数据，是指用于验证电子签名的数据，包括代码、口令、算法或者公钥等。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规定的部门可以依据本法制定政务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1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发 包
第三节 承 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建筑许可

###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 第二节 发 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标准和办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



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

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

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

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四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二章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 规规章**

# 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1998年10月2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七号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2012年2月2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和效益，促进公平交易，推进廉政建设，保护政府采购参加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适用本条例。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依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纳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工程项目，其招标投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节俭高效、诚实信用、物有所值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政府财政部门是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监察、审计、市场监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其职责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和管理。

市、区政府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集中采购事务和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政府应当探索政府采购体制创新，发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作用，支持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发展。

第六条 政府采购实行计划管理。采购人不得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受理政府采购计划以外的政府采购。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标准，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政府采购不得超标准进行采购。

第七条 政府采购以集中采购为主，自行采购为辅。实行集中采购的，应当进入政府集中采购平台。

本条例所称集中采购，是指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施的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规定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但其中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经市主管部门认定有组织采购能力的采购人，可以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自行组织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参照本条例规定



自行采购。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采购预算、规模等因素每年制定市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各区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本区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经区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八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的措施，支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低碳经济以及循环经济产品，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中小企业发展。

前款所称的强制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内采购货物或者服务。

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优先采购措施或者强制采购措施。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和完善全市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推广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条 推行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专业化和职业化管理制度。市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执业资格的标准对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参加人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参加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等。

第十二条 采购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行行政首长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二）根据预算编制本单位的政府采购计划并实施；

（三）提出政府采购需求并确认采购文件；

（四）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五）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验收、结算、付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

（七）负责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的答复，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八）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制定，建立健全集中采购操作规程；

（二）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并参与验收；

（三）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并参与验收；

（四）为政府集中采购平台提供场所、网络、信息和咨询服务；

（五）对进入政府集中采购平台的采购项目实施效益评估；

（六）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过程和评审质量进行跟踪管理；

（七）负责受理并协调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的答复，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八）建立政府采购数据信息库，进行市场调查和价格分析；

（九）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受主管部门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管理全市统一的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对政

府采购项目进行合同备案，建立和管理供应商库并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本条例所称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

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责由本条例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采购；
- （二）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质量进行评价；
- （三）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送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资料；
- （四）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进行答复，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前款所称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在本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通过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依法确定，依照本条例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机构。

第十五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政府采购信息；
- （二）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竞争；
- （三）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如实提供采购相关资料；
- （二）按照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
- （三）配合采购项目验收；
- （四）接受有关质疑、投诉的调查取证；
- （五）履行社会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的，履行下列职责：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 （二）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
- （三）解答有关评审工作的询问或者质疑；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参加人及其相关人员与采购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认为其他采购参加人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其回避。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价、跟标采购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当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其具体标准由市主管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经同级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经公示且无异议后方可批准。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申报程序和具体办法由本条例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

- (二)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
- (三) 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

前款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以谈判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二)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三) 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 (四) 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适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市场货源充足，竞争充分的；
- (二)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因采购人过错造成延误的；
- (三) 适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经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竞价方式采购：

- (一) 属于通用类项目，标准统一；
- (二) 市场货源充足，竞争充分；
- (三) 采用最低价评审方法。

前款所称竞价方式采购，是指公开发布信息，由供应商竞价，按最低价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跟标采购方式采购：

- (一) 情况紧急；
- (二) 采购需求与被跟标项目一致；
- (三) 被跟标项目签订合同日期在跟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且市场价格波动不大；
- (四) 公开招标成本较高。

前款所称跟标采购，是指采购人为满足紧急需要，以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并管理的跟标信息库为依据，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要求并已依法完成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纳入跟标信息库：

- (一) 采购活动由国家、广东省或者本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 (二) 采购标的的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且中标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 (三)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节能环保要求和标准；
- (四) 货物类项目技术参数配置详细，或者服务类项目内容清晰。

采购人应当从跟标信息库中选择被跟标项目。

跟标信息库由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公开。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和本条例相关规定，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

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提出采购申报并明确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技术规范且不超过配置标准。

采购申报的具体程序和内容由本条例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

对受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机构不得转委托，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

采购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予以确认或者提出异议；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提出异议的，由主管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文件确认后，采购人不得提出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机构应当自采购文件确认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非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机构应当自采购文件确认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招标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重新公开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期间重新计算。

第二十八条 适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 （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五日前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
- （三）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并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
- （五）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
- （六）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 （七）采购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范围内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予以确认；

（八）招标机构应当将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因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谈判供应商；
- （二）招标机构在谈判开始日五日前向谈判供应商发出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开始日前提交应答文件；
- （三）招标机构应当组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且不少于三人；
- （四）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谈判报告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评审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对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予以确认；
- （六）招标机构应当将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第三十条 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一条 适用竞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招标机构在竞价开始日三日前公布采购文件，并明确竞价规则；
- （二）符合竞价条件的供应商根据竞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三）竞价采购应当以竞价有效期内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二条 适用跟标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布跟标采购公告和被跟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二）公告无异议的，采购人可以直接与被跟标项目供应商按照被跟标项目采购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公告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推行预选采购制度。预选采购的管理办法由本条例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创新、节俭、高效、透明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供应商、供货商场、网上电子商场等预选供应商，采购人按规定在预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鼓励探索和推行公务采购卡制度，在政府采购中逐步扩大公务采购卡结算的使用范围。具体办法由本条例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机构可以中止政府采购项目：

- （一）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行为，需经整改后方可进行的；
- （二）因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暂时无法进行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机构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中止采购时间不得超过十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主管部门同意，招标机构应当终止政府采购：

- （一）采购价高于市场价，且明显不合理的；
- （二）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将给国家、社会或者政府采购参加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导致采购无效的；
- （三）因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采购任务无法实现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机构应当在作出终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终止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予以撤销。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变更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第三十八条 长期货物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对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实行合同续期奖励机制。合同续期的提请、期限及评定的具体办法由本条例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

## 第六章 质疑和投诉

第四十一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质疑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被质疑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质疑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事项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第四十二条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后，应当即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供应商。不能当场受理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投诉供应商。

第四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供应商；情况复杂的，经主管部门行政首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不中止政府采购活动，但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中止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认为政府采购活动损害自己权益的，可以向主管部门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和政府采购标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二）编制本级政府采购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依据本条例规定办理政府采购审批事项；

（四）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政府采购联席会议，建立协作机制，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投诉和举报；

（五）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统计工作；

（六）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评审专家库，并对评审专家进行管理；

（七）组织对政府采购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培训和考核；

（八）指导和监督政府采购行业自律性组织；

(九) 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督检查制度，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市场监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和信息交换、共享平台。

政府采购参加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阻碍、抗拒检查。

第四十八条 下列政府采购事项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

- (一) 应当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
- (二) 应当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实行自行采购的；
- (三) 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 (四) 延长长期采购合同期限的；
- (五) 在采购合同履行中，增加采购合同标的的；
- (六) 延长采购中止时间的；
- (七) 终止采购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活动出现异常情况时，主管部门应当对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警示。

第五十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建立诚信档案、制定行为准则等方式建立健全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管理考核机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受到处罚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应当纳入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对诚信守法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应当予以表彰。

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信息以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应当在市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或者其他媒体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发布，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政府采购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对检举和控告的事项经查实且重大的，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处分并予以通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规避集中采购或者公开招标的；
- (二) 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
- (三) 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 (四)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五) 未按本条例规定确定、确认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六) 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时未经批准增加采购合同标的的；
- (七)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八) 未按本条例规定组织采购项目验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的；
- (九) 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一)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增加部分的采购无效。

第五十五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处分并予以通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三) 将采购项目转委托的；

(四) 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五) 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

(六) 未按本条例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的；

(七)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八) 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九)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规避集中采购或者公开招标的；

(二) 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

(三) 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四)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五) 将采购项目转委托的；

(六)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七) 未按本条例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的；

(八) 索取、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九)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 恶意投诉的；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并记入评审专家诚信档案；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擅自委托他人代替参与评审的；
- (二) 违反采购保密规定泄露采购信息的；
- (三)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四)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六) 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处分并予以通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擅自增设政府采购项目批准或者增加批准程序、条件的；
- (三) 与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四) 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六)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中标、成交无效：

- (一) 规避集中采购或者公开招标的；
- (二) 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
- (三) 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 (四)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五)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六)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 将采购项目转委托的；
- (八) 未按本条例规定确定、确认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九) 擅自委托他人代替参与评审的；
- (十) 违反采购保密规定泄露采购信息的；
- (十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十二) 行贿、索贿、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按照本条例规定中标、成交无效的，作如下处理：

- (一) 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签订采购合同，并撤销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二) 已签订采购合同尚未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不得履行或者终止履行；
- (三)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或者无法终止的，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区，含光明、坪山、龙华、大鹏新区等管理区。

本条例规定的书面答复、通知，包括电子邮件或短信息；本条例规定的公告，可以在指定网站发布。

第六十二条 市政府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 2.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9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下简称采购条例），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府集中采购平台是为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提供采购项目的计划承接、分派、申报以及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的操作平台。

受市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管理全市统一的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维护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政府集中采购服务场所，制定统一的政府采购操作规程和统一的政府采购格式文本，提供政府采购数据信息查询及项目咨询等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通用类货物、工程、服务及其他实行预选采购制度的采购项目。制定集中采购目录应遵循立足实际需要、逐步扩大范围的原则。

第四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政府采购标准，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等项目的配置标准和采购项目的技术规范。政府采购标准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采购人不得超标准或超范围采购。

第五条 政府采购应当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通过预留采购份额、评审加分、评审价格扣除、履约担保等方式予以扶持。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监察、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参加的采购工作联席会议，通报政府采购工作情况，研究重大事项并处理重大争议。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政府集中采购合作机制和信息交换平台，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研究采购政策等。

前款所称的重大争议是指采购文件重大异议，定标重大争议以及其他复杂的投诉争议等。

第七条 政府采购参加人可以依法成立自律性行业组织。自律性行业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维护采购行业和采购参加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学术研究、业务交流和咨询服务，并接受市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参加人

第八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的第一责任人。

采购人应当指定采购专责人员，协助政府采购第一责任人组织本单位政府采购事务以及实施本单位的自行采购，提出政府采购决策建议，负责本单位采购项目的申报审核、内部控制、备案验收、采购监督等事宜。

第九条 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参与本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制定；
- (二) 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并参与验收；
- (三) 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的采购及参与验收；
- (四) 对进入政府集中采购平台的采购项目实施效益评估；
- (五) 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过程和评审质量进行跟踪管理；
- (六) 受理并协调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的答复，协助投诉处理工作；
- (七) 参与并配合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管理政府集中采购平台、供应商库及政府采购数据信息库、跟标信息库等；
- (八) 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受区主管部门委托，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合同备案并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各新区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责由市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条 采购条例第七条第四款所称的经市主管部门认定有组织能力的采购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组织自行采购的专责机构；
- (二) 有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招标的能力；
- (三) 有健全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 (四) 有与采购招标项目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采购人员；
- (五) 需采购的项目为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的特殊专用设备和服 务，且年度采购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 (六) 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并按照采购条例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政府采购操作流程实施。主管部门应当对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等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采用快捷通道，实行后评估制度。

第十一条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抽取。因行业或者技能等特殊要求，专家库中没有符合条件的可选专家，可聘请相关行业具有专业知识或者技能的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市主管部门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对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区主管部门协助市主管部门对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代表和招标机构的经办人以及评审专家等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顾问等；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其他与供应商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 (二) 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 (三) 为采购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规划论证等服务的；
- (四) 其他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第十四条 招标机构的经办人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申请回避的，由主管部门

受理。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其他采购参加人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申请回避以及申请供应商回避的，由招标机构受理。招标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对招标机构作出的回避决定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对采购人提出的非公开招标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采购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需要公示的，应当由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不计入审批期限。

第十六条 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申请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 (二) 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 (三) 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 (四) 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 (五) 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 (六) 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

第十七条 因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致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但符合下列情形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 (一)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 (二) 招标文件公布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
- (三) 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第十八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需要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机构应当在公开招标失败的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公开招标过程的说明；
- (二) 参与公开招标供应商名单；
- (三) 公开招标失败的原因及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对招标机构提出的非公开招标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第十九条 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

- (一) 经依法认定不宜集中采购的涉密项目；
- (二) 由政府确认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需要即时确定供应商的；
- (三)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无法通过集中采购程序产生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四) 项目已经按规定程序集中采购，但无法产生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 (五)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而申请自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包括自行采购的具体请求、采购项目情况、自行采购理由、潜在供应商数量及价格等情况的申请书或者说明材料；

(二) 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二)项情形的，应提供相关部门作出的涉

密、应急、抢险救灾项目的认定材料；

（三）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项情形的，应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无法集中采购的说明及理由；

（四）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项情形的，应提供项目采购过程资料。

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自行采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预算、项目主要内容、成交供应商征集筛选情况、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金额、交货期或者完工期等信息，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集中采购一般程序

第二十二条 政府集中采购按照采购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本章其他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实行计划管理，采购计划应当根据已批准的采购预算进行编制，采购项目应当依照采购计划组织实施，并按照采购结果办理采购支付。

推行采购项目预审制度，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第三评审方对项目预算金额、实际需求进行核算和评审。

第三评审方是指按照采购项目的特殊需求，由主管部门邀请评审专家、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方组成的临时独立评审小组。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采购预算、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本单位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明确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方式等具体内容；

（二）项目和资金符合政府采购预算的安排；

（三）相同品目的项目归并编列；

（四）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有市场调查报告或者论证结论。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计划应当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属于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计划下达后三个月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平台申报。逾期未申报的，主管部门可冻结采购人采购计划的预算指标。

推行批量集中采购制度，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批量集中采购的管理制度和配套规程，由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按照品目类别定期汇集政府采购计划，实施规模采购。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根据经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设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

（三）项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和采购数量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四）合同内容的主要条款；

（五）拟设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定标方法等。

招标机构对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采购需求应当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重大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应当进行核查；采购需求不符合政府采购

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修改。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类别，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向招标机构进行采购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材料：

- （一）经核准的采购计划；
- （二）采购需求；
- （三）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提供采购进口审批文件；
- （四）采用须经审批的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提供审批文件；
- （五）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招标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竞价文件、跟标采购公告等。采购文件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或者在预算金额之下制定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九条 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对采购需求有重大争议的，招标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组织论证并公开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和征求意见的时间不计入编制采购文件的时间，但不得超过十五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延长十日。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者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招标机构对采购人逾期未确认且未向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

采购人提出异议的，由主管部门交招标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解释。主管部门自收到招标机构的解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需要调查取证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处理时间，但调查取证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应当根据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修改采购文件。

第三十一条 采购文件可以规定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一，但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一万元。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

第三十二条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组织实施采购，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标准、格式文书等具体操作规程。

## 第二节 公开招标和非公开招标程序

第三十三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前十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在投标截止前十五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第三十四条 编制招标文件应当增加价格因素在政府采购评审中的权重，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与项目等级不相适应的资质要求，含有倾向、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等有违公平竞争的规格标准或者技术条款；

（二）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指定品牌或者原产地，要求制造商对某个项目特定授权；

（三）根据某个企业或者品牌的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指标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四）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业绩经验、经营网点、现场踏勘等条件作为合格供应商资质条款；

（五）其他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

资格核查标准、评标标准、分值权重等评审要求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第三十五条 招标文件不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确认招标

文件的时间为招标文件确认时间。

招标文件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的时间为招标文件确认时间。

第三十六条 招标机构应当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七条 采购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的评标定标分离原则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予以确认。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的情况进行符合性核查。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工程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服务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价格权重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

（二）定性评审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三）最低价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或者比例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自定法。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抽签法。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招标机构组织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

（三）竞价法。由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的定标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招标机构应当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时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价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结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的，视为确认。

第四十四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 (二)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 (三) 确定的中标供应商的名单；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一）项内容的公示，可以在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核查后进行。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招标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四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的，招标机构应当将替补中标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替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十六条 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供应商可以通过以下方法产生：

- (一) 采购人从特定范围供应商中推荐；
- (二) 招标机构从特定范围供应商中公开征集；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第四十七条 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招标机构应当组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八条 适用竞争性谈判的，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应不少于三轮。谈判小组应当于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

项目的资质条件、评审方法及预算金额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变更，有其他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 第三节 预选采购程序

第四十九条 预选采购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产生一定数量的预选供应商，采购人在采购具体项目时从预选供应商中按规定的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金额的一种采购组织形式。预选供应商包括协议供应商、资格供应商、供货商场、网上电子商场、战略合作伙伴等。

第五十条 以下情形可以适用预选采购：

- (一) 通用类采购项目；
- (二) 属非通用类采购项目，但通过一次性招标采购不能确定标的物单价、数量或者合同金额的；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五十一条 预选采购项目适用以下程序：

(一)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制定预选采购项目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产生一定数量的预选供应商，并建立预选供应商库。

(三) 通用类预选采购项目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预选供应商签订预选采购协议；其他预选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与预选供应商签订预选采购协议。

(四) 采购人从预选供应商库中按规定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金额。

(五)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预选采购项目、采购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第五十二条 预选采购项目采取以下方法从预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直接选购法。由采购人在预选供应商库中按照确定的价格直接选购。

(二) 抽签法。采购人从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预选供应商中通过抽签产生成交供应商。

(三) 竞价法。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采购公告，符合条件的预选供应商参与响应，通过至少一轮的谈判或者报价，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方法。

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加强对预选供应商的管理，建立预选供应商遴选和退出机制。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预选供应商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预选供应商分级分类管理、考核、奖惩以及诚信档案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预选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预选供应商履约情况、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等方面的管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十四条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应当报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在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五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成员应当具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本单位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以及其他第三评审方参加验收。

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组织者承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参与验收的，其费用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承担。

第五十六条 采购人申请采购合同支付的，应提交资金支付申请以及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按照规定应进行合同备案的，应当提供合同备案证明。

主管部门应当在采购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进行支付。

第五十七条 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履约时间和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应当逐步推行公务采购卡制度，具备公务采购卡结算条件的采购项目应当实行公务采购卡结算。政府会议及公务住宿接待定点采购、政府公务车定点加油、维修及保险业务、商场供货或者小额零星采购等，采取公务采购卡方式结算。

市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务采购卡管理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公务采购卡的使用范围，规范公务采购卡的使用、支付及结算行为。

第五十九条 优质服务合同是指在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合同。对优质服务合同的供应商可以实行续期奖励机制。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的，由采购人在原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续期项目进行履约评价，重大采购项目应邀请第三评审方进行履约评价并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出具履约评价报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履约评价报告作出合同是否续期的决定。主管部门决定续期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将履约评价和续期合同的情况予以公示。

优质服务合同可续期二十四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 第六章 质疑和投诉

第六十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下列事项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一) 采购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
- (二)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违反规定的；
- (三) 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 (四) 采购参加人之间存在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情形的；
- (五) 其他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或者成交的；
- (六) 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 (七) 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采购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供应商的质疑或者投诉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第六十二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二)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三)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四)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六十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供应商投诉应当实名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有明确的投诉诉求；
- (二) 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 (三) 有合理的事实与理由。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已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六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 (一) 采购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的;
- (三) 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中止的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一) 供应商在质疑投诉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情况反映和举报;
- (二) 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三) 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转来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四) 其他的情况反映、举报、意见和建议等。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聘请社会有关人士担任政府采购监督员,政府采购监督员对政府采购有监督权和建议权,对发现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报主管部门处理。

其他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控告和检举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经主管部门查实,实名书面举报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的,从挽回损失的金额中按照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比例进行奖励,但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十万元。

第六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方式:

- (一) 进入被检查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被检查单位人员;
- (三) 查阅被检查单位相关资料;
- (四) 参加被检查单位召开的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会议;
- (五) 采用复印、复制、录音、摄影、摄像、记录等形式收集有关资料;
- (六)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十八条 主管部门对下列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施重点检查,并纳入主管部门的考核体系:

- (一) 采购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
- (二) 有质疑、投诉或者改变评审结果的项目;
- (三)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非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
- (四) 集中采购转为自行采购的项目;
- (五) 有组织能力的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
- (六) 应该公开招标而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
- (七) 其他监管部门转来的政府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开展联合检查。

第六十九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并结合日常监管及专项检查活动,定期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建立综合评价、动态管理制度,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择优汰劣,提高政府采购质量。考核

评分结果与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数量及金额相联系,并作为下一轮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评审的重要因素。

第七十条 主管部门发现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属于采购条例第三十六条所规定情形的,应当停止支付采购款项、终止政府采购并撤销采购项目。

第七十一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数据信息库,将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数量和供应商履约评价等信息纳入信息库,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予以公开。设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制定采购需求、采购价格评比、采购评审加分等,可参考政府采购数据库的信息。

加强供应商诚信管理,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的供应商,应当列入诚信档案的黑名单,对其下轮投标进行评审扣分,要求合同续期的不予续期,并依照采购条例及相关规定,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二条 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及上报本级政府采购统计信息。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送政府采购统计信息及相关材料。

纳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政府采购项目,其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定期进行统计、汇总,及时报送主管部门,相关数据纳入政府采购的统计范围。

第七十三条 对进入政府集中采购平台的采购项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协助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制定政府采购效益评估指标体系,对已完成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价格,以及经济性、公平性、效率和效益等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以罚款: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的第(一)、(二)、(三)、(四)、(五)、(七)、(九)、(十)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五万元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八)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五万元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采购金额是指采购项目实际成交的金额;采购项目尚未成交的,项目预算金额为采购金额。

第七十五条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当由主管部门取消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参与本市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以罚款: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的第(一)、(二)、(三)、(四)、(五)、(七)、(九)、(十)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万元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八)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

上的，处于二十万元罚款。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程序和方法确定和使用预选供应商的；
- （二）应当采用公务采购卡结算的项目不使用公务采购卡结算的；
- （三）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采购人、招标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 （一）在开标前开启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投标供应商的；
- （二）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 （三）向投标供应商泄露其他投标供应商名称、数量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应当保密信息的；

(四)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者价格进行授意的;

(五)评审委员会成员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私自接触,影响招评标工作公正进行的;

(六)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属于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按照采购条例第六十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供应商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投诉,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在一年内累计两次投诉而无实据的;

(二)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投诉的;

(三)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四)投诉已经处理并答复完毕,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又提出投诉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第八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第八十五条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过程中,发现采购参加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协议供应商,是指在协议有效期内直接向采购人提供通用类产品或者服务的供应商。

本实施细则所称资格供应商,是指具有谈判、竞价、抽签资格或者具备直接履约资格的供应商。

本实施细则所称供货商场,是指按承诺的优惠价格为采购人提供市场主流的通用类产品或者服务的实体商场。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上电子商场,是指在互联网上搭建的,可向采购人提供网上订购、线下配送、网上支付等业务并实现平台监管等功能的非实体商场。

本实施细则所称战略合作伙伴，是指对政府采购量大、品牌优势突出，或者涉及政府重点扶持行业的采购项目，由一家或者多家合作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式。战略合作伙伴为采购人提供批量集中采购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或者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供货。

本实施细则第八章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 进口产品采购和国际招标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八条 重大采购项目标准、评标定标规则，预选采购以及评审专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员等的管理办法，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九条本实施细则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3.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的决定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深圳经济特区劳务工条例〉等28件法规的修正案》的议案。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作如下修改：删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并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字样和第二款。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施工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重建的建设工程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招标的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征地、拆迁、设计、垫资和介绍建设用地等为条件，或以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专业为理由，要求工程发包人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其指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第五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政府交通、水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答复。

#####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建设工程发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一次发包工程造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一次发包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但工程总造价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八条 下列建设工程是否实行招标发包，由投资者自行决定：

- （一）全部由外商或者私人投资的；
- （二）外商或者私人投资控股的；
- （三）外商或者私人投资累计超过 50%且国有资金投资不占主导地位的。

通过发行彩票、募捐等形式募集的社会公共资金进行工程建设的，比照国有资金进行招标。

本条例所称控股是指投资占 50%以上。

第九条 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建设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二）施工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该企业有直接控股的施工企业，且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四）在建工程追加的与主体工程施工不可分割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经市政府依法确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的建设工程和经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批准的应急建设工程，不适宜进行公开招标的，可以邀请招标或者不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施工企业投标，并按本条例规定程序选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施工企业参加投标，并按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选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

依照本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一次发包工程造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公开招标；其余工程可以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未实行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将未列入招标范围的专业工程按本条例规定另行组织招标。

提倡对分包工程实行招标发包。分包工程的招标工作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

###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三条 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按规定办理计划立项手续；
- （二）已按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和其他技术资料；
- （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造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造价的 30%。建设单位应当持有银行出具的资金到位证明或者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证明。

第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应当进入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交易中心是市政府批准设立，为工程发包与承包活动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交易中心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交易中心不得代理组织招标和参与评标定标活动，不得从事与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不相一致的行为。交易服务的收费标准和办法由市政府制定公布。对未进入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不得收取交易服务费用。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有关交易规则，对交易所涉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应当在交易中心为建设单位办理施工招标备案、合同备案、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以及施工许可证核发等手续。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以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不得因某项工程未在交易中心招标而影响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其招标代理资质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禁止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禁止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7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二)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三)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需提交符合自行招标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备案材料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八条 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交易中心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连续发布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招标人也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但公告内容应当与在交易中心发布的一致。

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同时将招标信息在交易中心信息网公布。

第十九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
- (三) 工程投资来源；
- (四) 工程承包方式；
- (五)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要求；
- (六) 招标工作时间安排；
- (七)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投标邀请书还应当载明邀请的投标人名称。

第二十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依法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不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符合资质条件报名的投标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以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第二十一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

- (一) 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

- (二) 申请人须知，其中必须明确规定资格预审的程序、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三) 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证明；
- (四) 在建工程、以往工程或者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装备清单；
- (六)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七)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提出的资格预审条件使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6 名的，视为不合理条件，但符合资质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超过 6 名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数量过多的，招标人可通过随机抽取或者其他公开公正的方式从中选择 7 至 11 名参加投标。

第二十四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作出资格预审决定，并书面通知所有投标申请人，同时告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招标人应当将资格预审结果在交易中心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参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要求，合同授予条件等；

- (二) 招标工程的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文件；
- (三) 工程量清单（无法提供工程量清单的特殊工程除外）；
- (四)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的格式及附录；
- (五) 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及主要条款；
- (六) 招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中对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评标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报告（采用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申请人名单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备案材料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内容或者增加附加条件；确需变更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根据需要，可以由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及其环境、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送达所有投标人，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一般不得少于 20 日，一次发包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得少于 10 日。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收取工本费。

#### 第四章 投 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能力，具有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综合单价的形式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工程依法进行分包的，应当将拟分包工程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保险公司或者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担保金额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得接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第四十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一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开标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二条 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招标人应当记录开标过程，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三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二) 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印章的；
- (三)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四)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五)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六)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总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专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中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专家批准，招标人可另聘专家。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专家应当对进入专家库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对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的评标专家，要取消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专家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活动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私自接触投标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疑问的部分，可以要求投标人解答或者作出书面澄清，但解答或者澄清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不予评审。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 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该投标人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四)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 设有标底时，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标底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前款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条例重新招标。

第四十九条 评标应当优先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采用该方法确定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其他评标方法评标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以评分方式进行评标的，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专家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的评标规则。

第五十条 标底是招标人控制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标底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同时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五十一条 按本条例规定必须实行施工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根据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标底。标底应报造价审查机构审查。招标人对标底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审。标底审查、复审工作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完成。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评

标。

评标完成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两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三条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一）评标情况。包括评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组成人员名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

（二）评标结果。包括对投标人的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按照招标人的授权确定的中标人；

（三）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原始评标资料等附件。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7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交易中心公示 3 个工作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合同价；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中标人将工程分包的，应当自订立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将分包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保险公司或者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数额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履约担保数额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五。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或者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与履约担保数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未提供履约担保或者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工程担保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一）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

（二）招标过程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三）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四）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第六十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者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对超过部分可以要求赔偿。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三) 中标后未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双倍返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招标文件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中止招标；
- (二) 确定中标人后拒绝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第六十二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工程，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项转让。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应当招标而未招标、将招标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或者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二) 未依本条例在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 未办理有关备案、报告、批准、确认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六)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七)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与投标人串通招标投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九)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招标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标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无效，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未取得招标代理资质而以招标代理机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工程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六个月。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未中标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二)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未中标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三)将中标工程整体或者肢解后转让给他人的,转让无效,处转让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征地、拆迁、设计、垫资和介绍用地等为条件,或者以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专业为理由,要求招标人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其指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所签承包合同无效,对承包人及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部门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私自接触投标人或者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的,没收其收受的财物,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评标资格,禁止参加任何招标工程的评标。

第六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造价审查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单位被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照本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第七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作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单位可参照本条例进行招标,但应当在工程招标或者直接发包 5 日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

深府〔2015〕73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8日

###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和工程质量水平，落实“深圳质量”“深圳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包括：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装修工程等。

（二）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检测鉴定、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三）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包括：房屋建筑工程中的电梯、中央空调、建筑智能化系统、水电气系统、消防系统、太阳能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工程中的各类设备设施；其他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等。

第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规定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进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统一进行招标投标。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评标、定标公开制度。评标专家库、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报告、定标情况应当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http://www.szjsjy.com.cn>，以下简称交易网）公开。

第四条 市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制定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建设部门、交通部门按照分工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职责。

第五条 实行电子化招标、投标。

在本市参与建设工程投标的企业，应当在全市建设部门办理企业信息登记，领取电子投标

数字证书。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市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条 对于本市建设工程获得国家鲁班奖等优质工程奖项的承包单位，可以给予工程奖励或者其他奖励，具体办法由市建设部门另行制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二章 招标范围与方式

第七条 国有（含财政性资金）或者集体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达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限额标准的，应当进行招标。

建设工程未达到应当招标的限额标准，但依法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根据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采购。交易中心应当定期统计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数据，报送市财政部门。

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建设工程是否实行招标，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中，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其他可以邀请招标。

第九条 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建设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三）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 （四）招标人有控股的施工、货物或者服务企业，或者招标人被该施工、货物或者服务企业控股，且该企业的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
- （五）在建工程追加的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的附属工程（工程造价不超过原合同造价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可以由原承包人继续实施的。
- （六）为满足工程建设项目的一致性或者功能配套要求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或者与在建工程密不可分需要由原中标人同步施工的。
- （七）依法确定的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移交（BT）主办方为非国有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其所承接的项目需要另行确定工程实施企业的。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不招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上述规定，肢解工程发包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视为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以下简化招标措施：

- （一）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不进行技术标评审。主要适用于采用通用技术的简单施工招标。
- （二）直接抽签定标。主要适用于单项合同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发包、200万元以下的服务招标，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合同价格或者结算原则，在合格投标人中抽签确定中标人。
- （三）批量招标。主要适用于需求明确同类零星项目，采用捆绑、打包等批量招标方式，一次集中招标确定1名或者多名中标人。
- （四）预选招标。主要适用于抢险救灾工程、修缮工程以及经常发生的货物、服务招标，一次集中招标确定不少于2家且有效期不超过2年的预选企业，并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从预选企业中确定后续具体项目的中标人和中标价格。
- （五）其他法定的简化程序、缩短招标时限的变通措施。

##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招标人确

定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进行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者招标师职业资格，具有工程类或者经济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不含工程量清单）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招标过程中的主要文件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第十二条 对于已办理计划立项的项目，如满足招标的相关技术条件，招标人可以先行招标，但必须向建设部门或者交通部门提交书面承诺，自行承担因项目规划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招标完成后，未完成其他必要审批手续的，不得开展后续活动。

第十三条 提倡大标段或者总承包招标。招标人应当根据自身项目管理能力，结合承包企业的经济、技术和管理实力，合理划分标段，明确总承包范围。

可采用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设计—采购—施工（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总承包等模式确定总承包人或者项目主办方。

鼓励采用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型技术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实际及招标需求，参照交易网公布的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有关专业工程没有范本的，参照国家发布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与范本不一致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标示和说明。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单列。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通过交易网按照下列规定时限持续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

（一）采用**投标报名**方式招标的，招标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投标报名截止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不得少于 10 日。

（三）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 20 日，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 20 日，方案设计招标的不得少于 30 日。

（五）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不进行技术标评审的，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定标方法等实质性条款。确需改变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同时，报建设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登记备案，并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投标人可以在交易网不署名提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招标人应当在交易网及时答复。

（一）采用投标报名的，对招标公告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报名截止 3 日前提出，答疑、补遗应当在投标报名截止 2 日前发出；采用资格预审的，对招标公告的质疑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 5 日前提出，答疑、补遗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 3 日前发出。逾期答疑、补遗的，投标报名或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二）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0 日前提出，答疑、补遗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发出；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3 日前提出，答疑、补遗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2 日前发出。逾期答疑、补遗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应当相应顺延。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和现场踏勘。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并根据招标控制价确定最高报价限价。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不具备编制招标控制价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造价指标、市建设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下浮率或者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设置最高报价限价。

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建设工程，其最高报价限价即为合同价，参照市建设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平均下浮率，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承诺，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第十九条 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限价最迟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公布。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3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立即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第二十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公布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直接抽签发包的施工招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含措施项目清单及其费用）、其他项目费（含其他项目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者费用）、主要材料价格、税金、规费以及相关说明等。

（二）其他施工招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税金和规费合计。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另外单列。

相关专业工程计价标准、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暂估价达到法定应当招标限额的，中标后由建设单位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总承包单位在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不少于 3 个品牌进行选择。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用的品牌、厂家或者质量等级。

第二十二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无法提供专业工程的图纸或者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暂估该部分工程的造价，并明确暂估价部分工程的定价方法或者结算原则，但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得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填报，不作为结算依据。该部分工程预算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招标人应当进入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确定该部分工程的承包人，否则视为规避招标。

#### 第四章 投标条件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施工、监理招标以及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项目，一般采用资格后审，方案设计招标可以

采用资格预审，货物、服务项目招标可以采取投标报名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招标人可以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3人以上单数，招标代理机构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

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工程施工和服务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同类工程经验（业绩）作为投标资格条件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货物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特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授权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第二十六条 含安装工程的货物招标，招标人应当设定承接安装工程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投标：

- （一）联合体投标。
- （二）与具有相应安装资格条件的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投标。
- （三）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安装工程承接单位。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一般不得高于该工程所需要的最低资质要求，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可以提高一个资质等级。

（二）招标工程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三）总承包招标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具备总承包资质的同时，还必须具备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不同总承包资质或者专业承包资质的承接范围存在交叉情形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者满足资质要求的企业均可参与该工程投标。

第二十八条 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作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参与项目投标，否则该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施工招标不得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

（一）建筑高度200米以上、单跨跨度48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二）高度150米以上的构筑物。

（三）深度或者高度15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

（四）轨道交通主体工程。

（五）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六）大型桥梁、港口、水库、设计标准百年一遇水务工程、泵站、地下建筑、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中长距离隧道、电站及电厂（含核电、火电、水电等）等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

（七）医院及实验检验室中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

（八）采用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型技术建设和管理的房屋建筑工程。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招标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指标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设置数量仅限1个，时间范围不得少于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二）指标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的内容，且不得超过3项，其中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

建设工程相应指标的 50%，技术性指标不得高于建设工程的相应指标。

招标人需要超出本规定设置其他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指标的，应当在评标专家库中按照专业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专家并经专家论证同意。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一）采用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报名，确定的正式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名的，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名的。

（二）采用资格后审，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名的。

（三）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拟定中标人或者预选企业数量加上 2 名的。

确因工程实际需要无法取消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专家库中按照专业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专家并通过专家论证。

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招标人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时间可以缩短，但不得少于原规定发布时间的 50%。招标公告重新发布后，投标人数量仍不足的，招标人可以进行后续招标程序，或者将上述情况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后直接发包，但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的，招标人不得再采用批量或者预选招标方式。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将合格投标人报送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相关信息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一）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二）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四）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五）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应当将前款规定纳入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中。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一）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二）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三）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开标，并做好记录。投标人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第三十六条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的，招标人应当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价格法、抽签法等方法淘汰部分投标人，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应当为 15 至 20 名。具体淘汰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七条 需要评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在交易网公布评标委员

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按照专业随机抽取,但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人。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因评标专家库没有相应专业库,或者评标专家库现有专家难以胜任该项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进行评标。

第三十八条 组建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采用电子评标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商务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以上单数。

(二)采用纸质方式评标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和商务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均为 5 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可以各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九条 货物、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

方案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也可以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设计大师或者设计行业的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评标一般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方案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逐轮淘汰表决,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数量不超过 3 名。

第四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或者废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拟定中标人数量或者预选企业数量加上 2 名的,招标人不得再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仍不足 3 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对合格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将上述情况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后直接发包。

第四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合格投标人或者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 第六章 定标与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



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

（二）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票决抽签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投标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 3 名投标人，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四十五条 货物招标可以进行二次竞价，参与二次竞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名。

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设计招标，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无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设计招标，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确定的定标方法、定标规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可以在招件文件中列举多种定标方法，在定标会上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最终定标方法。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确定正式投标人或者定标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 7 人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也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投标文件或者方案进行清标，作商务、技术的汇总分析，并出具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

清标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采用价格竞争法定标的，中标结果在评标完成后即在交易网公示。

采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或者票决抽签定标法的，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进行定标。方案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30 日内确定中标人。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第五十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五十一条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五十二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定标结果后，招标人应当即时将中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建设部门或者交通部门备案，并在交易网公开。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中标合同。

第五十三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原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的项目，票决进入抽签环节的其他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应当票决补足：

- (一)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二)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三)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报建设部门或者交通部门备案，所更换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 (一) 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二) 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 (三)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四)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五)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六)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 (七) 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且在两个以上项目中标的。
- (八) 死亡的。

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原因被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自备案更换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参与本市其他项目投标。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结束后，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开展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市建设部门。

中标人不能兑现项目管理班子、注册执业人员、机械设备等投标承诺事项，招标人可以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取消中标人 2 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设、交通部门发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止或者责令整改，必要时可以暂停或者终止招标投标活动：

- (一) 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
- (二) 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则的。
- (三) 严重违反公平、公正、公开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七条 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过程中，建设、交通部门除自行调查取证外，也

可以向财政、审计、监察、公安等部门调取其掌握的相关证据并作为查处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异议和投诉，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的投诉，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涉及违法行为的，由建设、交通部门组织依法查处；涉及公职人员违纪的，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建设、交通部门对投诉的处理决定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可以暂停招标投标程序。

建设、交通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印相关文件、资料，调查相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处理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的具体办法，由市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 建设、交通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涉及到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 （二）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评审。
- （三）组织召开听证会。

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第六十条 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担保活动的监督管理，对相关从业企业、人员开展考核、评估及信用管理，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六十一条 建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制度。建设、交通部门可以组织对招标投标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完善相关制度。

第六十二条 建设、交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招标人规避招标、违反规定进行招标等违法行为，建设、交通等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对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本规定所称控股是指出资额或者股权持股比例占 50%以上的情形，所称占主导地位是指出资额或者股权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为所有股东中份额或者比例最大的情形。

本规定涉及名额和日期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08〕86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深府〔2005〕114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目录

### 总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分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 附则

##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



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

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丧失商业信誉;
-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合同解除；
- (三)债务相互抵销；
- (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

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

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 分 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 and 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

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二百七十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二百八十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

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二百八十六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九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二百九十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二条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四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五条 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 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二百九十七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二百九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三百条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三百零一条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三百零二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三百零三条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五条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零八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零九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三百一十五条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三百二十条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变、应用和推广。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项目名称；
- (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八)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

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账目的办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八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九条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 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 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

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 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 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三条 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三百五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三百五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三百五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三百六十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三百六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三百六十三条 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三百六十六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八条 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九条 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

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三百七十条 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一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二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三条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

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四条 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百七十六条 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

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间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三百七十七条 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八条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三百七十九条 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三百八十条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一条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三百八十二条 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三百八十三条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三百八十四条 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

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八十五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三百八十六条 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一)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四)储存场所；

(五)储存期间；

(六)仓储费；

(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三百八十七条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三百八十八条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三百八十九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三百九十二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三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三百九十四条 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九十五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百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四百零二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三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四百零四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四百零五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六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九条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百一十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



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一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二条 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四百一十三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一十五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六条 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四百一十七条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和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百一十八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

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四百二十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四百二十一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本章 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

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 附则

第四百二十八条 本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 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 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 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 联合抵制交易；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五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十八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 经营者合并；
-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 (一)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 (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申报书；

- (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 (三) 集中协议；
- (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 (一) 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 (二)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三) 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七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 （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四十三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 (一) 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 (二) 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第五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五十六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

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销售鲜活商品；
-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季节性降价；
-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节 期限
第四节 听证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



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第三节 期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 第四节 听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

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

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一)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三)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

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的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同时废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

定的 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 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 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 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 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 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 者技术鉴定。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 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有权申请回避；
  -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 和质证；
  -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 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

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修订完毕。

## 7. WTO 政府采购协议（1994 年版）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 第二条 合同价值估算
- 第三条 国民待遇和非歧视
- 第四条 原产地规则
- 第五条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及差别待遇
- 第六条 技术规格
- 第七条 招标程序
- 第八条 供应商资格
- 第九条 招标邀请
- 第十条 选择性招标程序
- 第十一条 投标与交货期
- 第十二条 招标文件
- 第十三条 投标、受标、开标和授予合同
- 第十四条 谈判
- 第十五条 限制性招标
- 第十六条 补偿交易
- 第十七条 透明度
- 第十八条 采购机构的信息提供和审查义务
- 第十九条 缔约方的信息提供与审查义务
- 第二十条 投诉程序
- 第二十一条 机构
- 第二十二条 磋商与争端解决
-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例外
- 第二十四条 最后条款

本协议当事方(以下简称缔约方):

一致认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规章、程序和做法,应建立一个有效的多边权利与义务框架,促进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扩大世界贸易,改善世界贸易行为的国际框架。

一致认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规章、程序和做法,对国外或国内产品、服务及国外或国内供应商,不应以保护国内产品或服务或国内供应商为目的而制定、实施,也不应对不同的国外产品、服务或供应商给予差别待遇。

一致认为应提高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规章、程序和做法的透明度。

一致认为有必要就通知、协商、监督及争端解决建立国际程序,确保有关政府采购的国际规定公平、及时和有效实施,并尽可能维持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

一致认为应考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财政及贸易需要。

期望按 1987 年 2 月 2 日形成并于 1979 年 4 月 12 日修订的《政府采购守则》第九条第六款第二项规定,在互惠基础上再次对其修改,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服务项目。

鼓励非缔约方政府接受并加入本协议。

依照上述目标开展进一步谈判。

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协议适用于有关本协议附录一(注 1)所列采购机构所有采购遵循的法律、规章、程序或做法。

二、本协议适用于所有以合同形式进行的采购，包括购买及不论是否附带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或租购，并包括既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

三、属于本协议的采购机构，要求未列入附录一的企业按特别要求授予合同时，执行第三条规定。

四、本协议适用于不低于附录一门槛价的采购项目。

## 第二条 合同价值估算

一、本协议范围内的采购项目，按下列规定估算合同价值(注 2)。

二、估算合同价值时，应将各种形式的酬金，包括溢价、费用、佣金及应收利息。

三、各采购机构不得因刻意规避本协议有关规定而选择估算合同价值及分割采购合同的方法。

四、采购机构将单一采购项目分为多个合同，或将其一部分分为多个合同，按下列方法估算合同价值：

(a)前一年财政年度或前 12 个月内重复签订类似合同的实际金额。如有可能，应按其后 12 个月内预计的数量和金额进行调整。

(b)首次合同之后的财政年度或 12 个月内所有重复签订合同的估算金额。

五、租赁或租购合同，或对未列明总价值合同，其价值估算方法如下：

(a)有效期为 12 个月或少于 12 个月的定期合同，应按照合同期内合同总金额计算；有效期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总金额加上估计的残值计算。

(b)不定期合同按每月分摊金额乘以 48 计算。存在异议的，按照上述第(b)项计算。

六、附带选择购买权的合同，按包括选购在内的最大值计算。

## 第三条 国民待遇和非歧视

一、本协议适用范围内的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规章、程序和做法，各缔约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向来自其他缔约方的货物、服务及供应商，给予不低于下列条件的待遇：

(a)向国内货物、服务及供应商提供的待遇；

(b)向其他缔约方的货物、服务及供应商提供的待遇。

二、本协议适用范围内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规章、程序及做法，各签署方应确保：

(a)其采购机构不应对在本地设立的企业以外资所占比例或所有制差别给予不同待遇；

(b)其采购机构不应以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生产地，歧视在本地设立的企业。生产地是指根据第四条规定的本协议缔约方。

三、除本协议适用范围内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规章、程序及做法外，上述第一、二款规定不适用于对进口或与进口有关征收的税费和相关的征管办法，以及影响服务贸易的其他进口规定、手续和措施。

## 第四条 原产地规则

一、各缔约方不对适用本协议的政府采购在采购从其他缔约方进口的货物或服务时，采取有别于在交易时从同一缔约方进口相同货物或服务适用的一般贸易的原产地规则。

二、随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以下简称《建立 WTO 的协议》附件一(1)中《原产地规则协议》有关货物原产地统一工作方案的达成，以及在服务贸易谈判结束，各缔约方应按工作方案及谈判结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适当修订。

## 第五条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及差别待遇

### 目的

一、各缔约方实施和执行本协议时，要切实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财政及贸易方面的特殊情况，为他们：

(a)保障国际收支平衡，有足够外汇储备实施经济发展计划；

(b)促进国内产业的建立或发展，包括农村和落实地区的小型企业和家庭企业，以及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

(c)扶持完全或主要依赖政府采购的产业机构；

(d)经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批准，鼓励他们加入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性或全球性协议，促进经济发展。

二、在符合本协议规定情况下，各签署方在制定和实施影响政府采购法律、规章及程序时，应考虑最不发达以及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国家的特殊问题，要有利于增加从发展中国家的进口量。

### 适用范围

三、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在符合其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情况下遵守本协议，在与发展中成员就适用本协议范围进行谈判时，应考虑本条第一款确定的目标。发达国家在拟定适用本协议的范围时，应尽量包括对采购发展中国家有兴趣出口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机构。

### 同意的例外项目

四、依据本协议谈判时，发展中国家可与其他参与方针对特殊情况，对列入适用范围清单的机构、产品或服务，就相互接受国民待遇例外的事项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要考虑第一款第(a)至第(c)项有关规定。参加第一款第(d)项提出的区域性或全球性协议的发展中国家，也可以针对特殊情况，在谈判其例外的适用范围时，应考虑区域性或全球性协议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特别是属于共同产业发展规划中的货物和服务。

五、本协议生效后，发展中缔约成员考虑到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可以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四条第六款有关修订清单的规定，修改其适用清单，或针对特殊情况，按照第一款(a)至(c)项规定，要求政府采购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其适用清单中所列的某些机构、货物或服务不执行国民待遇原则。发展中缔约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还可以针对特殊情况，并考虑第一款第(d)项规定，按照其参加的区域性或全球性协议，要求委员会对其适用清单中的某些机构、货物或服务，给予国民待遇的例外。发展缔约方向委员会提出有关修改清单的请求时，应附有关文件或审查需要的有关资料。

六、本条第四、五款规定，适用于本协议生效后加入的发展中国家。

七、上述第四、五、六款提到的例外，应按本条第十四款规定进行审核。

### 技术援助

八、发达缔约方应按发展中缔约方请求，向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解决发展中缔约方在政府采购领域遇到的问题。

九、按照非歧视原则对发展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援助，应具有针对性：

----解决与具体定标有关的特定技术方法；

----提出请求的缔约方与另一缔约方同意通过援助处理的其他问题。

十、本条第八、第九款所称技术援助，应包括将发展中缔约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和投标文件翻译成采购机构指定的世界贸易官方语言。发达缔约方如将翻译工作视为沉重负担的例外。在此情况下，发展中缔约方向发达缔约方或其采购机构提出请求时，应作出解释。

信息中心

十一、发达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建立信息中心，满足发展中缔约方对信息的合理要求，特别是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规章、程序和做法、招标公告、适用本协议的采购机构地址、采购或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性质和数量，包括有关未来招标的现有资料。委员会也可以设立信息中心。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待遇

十二、根据“1947年关贸总协定全体缔约方1979年11月28日《对发展中成员的差别及更优惠待遇、互惠和全面参与的决议》”第六款(见BISD26S/203-205页)规定，在对发展中缔约方给予的一般或特定优惠措施中，应最不发达缔约方及货物或服务原产于最不发达缔约方的供应商，给予特殊待遇。缔约方也应对货物或服务原产于非本协议缔约方的最不发达国家供应商，给予本协议的一切优惠。

十三、发达缔约方应按最不发达缔约方请求，对最不发达缔约方潜在投标供应商投标，以及在选择采购机构和最不发达国家供应商均可能有兴趣的货物或服务时，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潜在投标供应商适当的援助，同时帮助他们遵循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技术规定与标准。

十四、委员会应对本条执行情况与效果作年度审查，并每隔3年根据各缔约方提供的有关本条实施情况报告作一次全面审查，评估其效果。为促进本协议尤其是第三条各项规定的实施，考核发展中成员的发展、财政和贸易状况，委员会在3年一次的全面审查中，应审核本条第四至六款规定的例外事项，并决定是否需要修改或延长。

十五、在按第二十四条第七款规定继续谈判时，发展中缔约方应依据其经济、财政及贸易状况，考虑扩大其适用范围的可能性。

## 第六条 技术规格

一、采购单位拟定、采用或通用的技术规格，是为了说明货物或服务的特性，如质量、性能、安全、大小、符号、术语、包装、标志、标签或生产工艺与方法，以及规定评估程序的有关要求，不得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二、采购机构在制定技术规格时，在通常情况应：

(a)依照性能，而不是按设计或描述特征；

(b)根据现有国际标准，没有国际标准的按国家技术规定(注3)、公认的国家标准(注4)或建筑规定。

三、不得要求或提出特定的商标或商品名称、专利、设计或型号以及特定来源地、生产者或供应者。但难以准确或清楚描述采购要求，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或同等情况”等字样的例外。

四、各采购机构在拟定技术规格时，不应向与该项采购有商业利益的供应商寻求或接受其有碍竞争的建议。

## 第七条 招标程序

一、各缔约方应确保其采购单位的采取非歧视的招标程序，并符合第七条至十六条的规



定。

二、各采购机构不应以足以妨碍竞争方式，对个别供应商提供特定采购有关的资料。

三、本本协议所称：

(a)公开招标程序是指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投标的一种采购方式；

(b)选择性招标程序是指采购机构按照第十条第三款及本协议其他有关规定，邀请供应商进行投标的一种采购方式；

(c)限制性招标程序是指采购机构根据第十五条规定，与特定供应商进行协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 第八条 供应商资格

各采购机构在审查供应商资格时，不对不同缔约方的供应商，或在国内与其他缔约方供应商之间，实施差别待遇。资格预审程序应遵循下列规定：

(a)所有参加投标的条件应予公告，并留给潜在在供应商充足的响应时间，在不影响采购效率的前提下，完成资格审查程序。

(b)参加投标的条件应以确认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为主，包括资金保障、技术资格和确定其财务、商业与技术能力所需资料以及其他确认资格的证据。这些条件对国内和其他缔约方供应商之间不应有宽严区别，也不应在其他缔约方供应商之间实行差别待遇。供应商的资金、商业与技术能力，应根据该供应商的全球性商业活动及其在采购机构所在地的活动进行综合判断，并考虑供应组织之间的法律关系。

(c)审查供应商资格的程序与时间，不得用来阻止其他缔约方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或成为特定采购考虑的对象。凡是符合特定采购投标条件的国内或其他缔约方供应商，均应认定为合格供应商。申请参加特定采购的投标，但未参加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时间允许情况下，应对其进行资格审查。

(d)建立长期合格供应商库的采购机构，应确保供应商能够随时提出资格申请，随时进行审查，并将合格者列入合格供应商库。

(e)在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告发布后，如有未取得资格的供应商要求参加投标的，采购机构应立即进行资格审查。

(f)各采购机构对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应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供应商。采购机构终止使用合格供应商库，或将供应商从库中除名，均应通知有关供应商。

(g)各缔约方应确保：

1、采购机构及其所属单位应采用相同的资格审查程序，但经证实确需采用不同程序的除外；

2、不同采购机构的资格审查程序存在差异的，应尽量趋同。

(h)上述第(a)至第(g)项的各项规定，在符合本协议的国民待遇及非歧视原则规定情况下，不禁止采购机构采取措施，排除破产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供应商。

## 第九条 招标邀请

一、除了第十五条(限制性招标)另有规定外，采购机构开展采购活动时，应根据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附录二所列刊物上发布招标邀请公告。

二、招标邀请公告应采用第六款规定的形式。

三、列入附件二、附附近三的采购机构应按照第七款规定计划采购公告，或第九款规定的资格公告，作为招标邀请公告。

四、采用计划采购公告作为招标邀请公告的采购机构，随后提供至少包括第六款在内的资料给潜在供应商。

五、采用资格公告作为招标邀请公告的采购机构，结合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及时提供有关资料，让所有潜在供应商有条件自行评估其参与采购意向。这些资料包括第六款及第八款规定公告中应载明而且能够提供的信息。采购机构应按非歧视原则要求，将这些资料提供给所有潜在供应商。

六、本条第二款所述的公告，应载明下列事项：

(a)采购性质与数量，包括购买选择权，如有可能，要预估实施选择权时间。如果是重复采购合同，应说明采购性质和数量，如有可能，预估后续采购公告时间；

(b)采购方式是公开招标还是选择性招标，是否涉及谈判；

(c)开始交货或完成交货时间；

(d)提交投标邀请或列入合格供应商库申请书或接受投标文件的地址和最后期限，以及使用语言；

(e)授予合同和提供技术规格资料及其他文件的机构地址；

(f)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经济、技术条件、资金保障及有关资料；

(g)招标文件售价及付款方式；

(h)是对购买、租赁或租购的报价，还是对其中两种以上的报价。

七、本条第三款所述的计划采购公告，应尽量载明第六款规定事项，而且必须包括第八项规定事项，同时应载明：

(a)有兴趣供应商向采购机构表明其对采购意向的声明；

(b)向采购机构继续索取资料时的联系方式。

八、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机构均应以 WTO 官方语言之一发布至少包括下列信息的摘要公告：

(a)采购标的；

(b)提交投标文件或投标邀请申请书的期限；

(c)获得有关文件的联系方式。

九、采用选择性招标程序的，对建立长期合格供应商库的采购机构，应每年在本协议附录三所列刊物之一，公告下列事项：

(a)有关详细情况，包括通过该库中供应商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项目或类别；

(b)供应商列入供应商库的条件以及采购机构审查这些条件的方法；

(c)供应商库的有效时间及延期手续；

上述公告作为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招标邀请公告时，应另行载明下列事项：

(d)有关货物或服务的性质；

(e)该公告构成邀请内容的声明。

资格制度有效期不超过 3 年，同时明确不再另行公告的，只需在该制度开始实行时公告即可。这种资格制度不得用作规避本协议规定的方法。

十、招标邀请公告发布后，在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或在投标截止期前，需要修订或重新发布公告的，已作修订或重新发布公告范围应与据以修改的原文件公告范围相同，给予特定供应商的重要资料，亦应同时发送给其他所有供应商，并留足供应商作出反应的时间。

十一、采购机构在本条规定的公告中或刊登公告的刊物中，应注明该项目属于本协议范围的采购项目。

## 第十条 选择性招标程序

一、采用选择性招标程序的，为了确保最有效的国际竞争，在符合执行采购制度效率的条件下，采购机构应最大限度地邀请国内和其他缔约方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各采购机构在选择供应商时，应坚持公平和非歧视原则。

二、建立长期合格供应商库的采购机构，可以从中挑选供应商并邀请其参加投标。在从库中挑选供应商时，应坚持机会均等原则。

三、尚未参加资格审查但要求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有足够时间按照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完成资格审查的，应准许其投标并进行资格审查。准许额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数量应限制在有效实施采购制度范围内。

四、参加选择性招标程序的供应商可以通过电传、电报或传真方式表示意向。

## 第十一条 投标与交货期

### 总则

一、(a)期限的确定应保证国内供应商和其他缔约方供应商在投截止日前，有充分时间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采购机构在确定期限时，应考虑其本身的合理要求以及采购项目的复杂性、预期合同分包程度以及投标供应商从国内外邮寄投标文件需要的正常时间等因素。

(b)各缔约方应保证其采购机构在确定投标和接受邀请投标申请书截止期时，适用考虑延误因素。

### 最后期限

二、除第三条另有规定外，

(a)公开招标的投标截止期应自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告发布日期起，不少于 40 天；

(b)未涉及使用长期合格供应商库的邀请招标程序，提交邀请投标申请书的时间，自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告发布日期起，不少于 25 天；投标截止期自招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少于 40 天；

(c)使用长期合格供应商库的选择性招标程序，投标截止期自首次发出招标邀请之日起不少于 40 天。首次发出招标邀请日期与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三、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缩短：

(a)已另行公告了 40 天且不超过 12 月，公告中已经载明了下列事项：

- 1、第九条第六款规定；
- 2、第九条第八款规定；
- 3、有兴趣的供应商向采购机构表示参与意向的声明；
- 4、向采购机构进一步索取资料的联系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截止期可由 40 天缩短到足以满足投标的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24 天，但绝对不少于 10 天；

(b)属于第九条第六款规定的重复采购项目第二次或后续公告，投标截止期可由 40 天缩短到不少于 24 天；

(c)采购机构确认的紧急采购无法按原定期限实施，本条第二款规定期限可以缩短，但自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算起不能少于 10 天；

(d)列入附件二、附件三的采购机构，本条第二款(c)项规定的期限，可以与已选定的供应商协商确定。没有进行协商的，采购机构在能够充分满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下确定截止期限，但不能少于 10 天；

四、在符合采购机构合理需要情况下，交货日期应考虑采购项目的复杂性、预期合同的分包程度以及生产、出货、货物运输或提供服务实际需要的时间等因素。

## 第十二条 招标文件

一、在招标程序中，采购机构允许几种语言投标的，其中应有一种 WTO 的官方语言。

二、除第九条第六款(g)项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应载明供应商作出投标反应的必要事项，包括采购公告内容以及下列信息：

(a)投标文件投送地址；

(b)索要补充资料地址；

(c)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

(d)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以及投标文件有效期；

(e)有权出席开标活动人员及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

(f)供应商应具备的经济和技术条件、资金保障以及有关资料或文件；

(g)采购项目有关要求的全面说明，包括技术规格、合格证明、必要的计划、图纸和说明书等；

(h)授予合同标准，包括除价格以外的评估因素以及价格的构成如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等。如果从其他缔约方进口货物或服务，还要包括进口征收的税费以及支付的货币；

(i)支付条件；

(j)其他条款或条件；

(k)对来自非本协议缔约方国家供应商的投标，符合第十七条规定的，应予以受理。

采购机构提供招标文件

三、(a)在公开招标程序中，采购机构应按参加投标供应商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应对有关解释招标文件的合理要求，及时给予答复。

(b)在选择性招标程序中，采购机构应向所有申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并且应对有关解释招标文件的合理要求，及时给予答复。

(c)采购机构对参加招标程序供应商关于提供有关信息的合理要求，只要不因此增强该供应商在评标时的优势，应予以满足。

## 第十三条 投标、受标、开标和授予合同

一、投标、受标、开标和授予合同均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文件一般应以书面形式直接或通过邮寄递送。允许使用电传、电报或传真的，其内容应包括评标需要的全部信息，特别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以及同意招标文件一切条件和所有规定的声明。投标供应商必须立即用信函或经签字的电传、电报或传真对其投标文件予以确认。供应商不能以电话形式进行投标。以电传、电报和传真等形式进行投标的，其内容与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文件的内容不相符或有抵触的，应以电传、电报或传真为准；

(b)在开标至合同授予期间，给予供应商更正因非故意造成形式上错误的机会，不得采取歧视性做法。

受标

二、投标文件因采购机构处理不当造成延误，在投标截止期后才送达到招标文件指定地址，该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应受到惩罚。采购机构另有规定的，也应在其他例外情况下接受投标文件。

开标

三、采购机构按公开招标程序或选择性招标程序收到的全部投标文件，在保证正常开标的程序和条件下，应予以接受和开标。受标和开标应符合本协议有关国民待遇和非歧视性规定。开标资料由有关机构保管，供上级主管机构在必要时依据本协议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以及第二十二规定使用。

授予合同

四、(a)采购合同应授予招标文件符合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并且符合投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报价，非正常地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对遵守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行合同能力作出保证。

(b)采购机构确定完全有能力履行合同，并且其提供的无论是国内还是其他缔约方的货物或服务，报价最低，或根据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定为最有利标的投标供应商，在不影响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应将采购合同授予该投标供应商。

(c)授予合同应遵循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购买选择权条款

五、购买选择权条款不得用来规避本协议的规定。

#### 第十四条 谈判

一、缔约方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允许采购机构采取谈判措施：

(a)采购机构根据第九条第二款(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程序)在公告中已经表达此种意向；

(b)根据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后，没有最有利标。

二、谈判是为了鉴定各项投标的优缺点。

三、采购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应保密，尤其不得提供帮助个别供应商将投标提高到其他投标水平的任何信息。

四、在谈判过程中，采购机构不得对不同的供应商实行歧视政策，特别应确保：

(a)按照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淘汰供应商；

(b)有关对标准及技术规格的修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c)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都应有同等机会，按照采购机构修改后的需求，提交新的或修订后的谈判文件；

(d)谈判结束后，应允许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最终的投标文件。

#### 第十五条 限制性招标

一、第七条至第十四条有关公开和选择性招标程序的规定，在并非利用限制性招标妨碍最大限度竞争，或对缔约方构成歧视，或作为保护国内供应商手段的前提下，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经公开或选择招标程序没有供应商投标，或有串通行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或不符合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参与条件。但条件是授予合同的要求未对原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实质性修改；

(b)属于艺术品或涉及保护专利权如专利或版权，或因技术原因该货物或服务没有竞争，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并且没有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

(c)发生了采购机构无法预见的非常紧急事故，所需货物或服务通过公开或选择招标程序难以及时获得；

(d)向原供应商的补充采购，作为现有货物或设施的更换零件，或因扩大现有货物、服务或设施的需要，更换供应商后，被迫采购不能满足与现有设备或服务存在互换性要求的设备或服务(注 5)；

(e)采购机构为研究、实验、探索或原始开发目的，采购特定原形或首次制造的产品或

服务(注 6)。当该项合同履行完毕后,继续采购此类产品或服务的,应执行第七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

(f)因不可预见情况新增的工程服务,未包括在原工程服务合同条款中,但仍属于原招标目的,采购机构为完成采购任务有必要由原承包商承办。否则,将新增工程服务从原合同中分离出来,存在技术或经济上的困难,给采购机构造成重大不便。但新增工程服务总值不得超过原主体合同金额的 50%;

(g)根据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授予首批合同的采购项目出现的重复性相似工程服务的新增项目,采购机构在最初的工程服务采购公告中声明,今后在授予此类新增工程服务项目合同时,有可能采用限制性招标程序;

(h)在商品市场采购货物;

(i)在短期极为有利条件下的采购。该项规定是指供应商临时清仓或在清算或破产时非正常资产处理,不包括向一般供应商的正常采购;

(j)将设计比赛合同授予优胜者。但该项赛事必须按照本协议原则组织举办,尤其是按第九条规定发布公告,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竞争,并由独立的评审团裁定将合同授予优胜者。

二、采购机构应按照第一款规定,对每项合同写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包括采购机构名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金额、种类、原产地,并说明其适用本条的条款。书面报告由有关采购机构保管,在必要时供上级主管机构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二条款规定使用。

## 第十六条 补偿交易

一、采购机构在审查供应商资格及选择供应商、货物或服务、或者在评标或授予合同时,不得强制性规定、寻求或考虑补偿交易条件(注 7);

二、基于包括与发展有关的一般政策考虑,发展中国家在加入本协议时,可以谈判使用补偿交易的条件,如增加国产含量等要求。此类要求只能用作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不得用作授予合同的标准。有关补偿交易的条件应客观、明确,且不带歧视性。这些条件应在本协议附录一中列明,并可以包括受本协议约束的采购项目附加的补偿交易的具体要求。补偿交易条件应通知委员会,并列入采购公告及其他文件中。

## 第十七条 透明度

一、各缔约方应鼓励采购机构说明对待非缔约方供应商投标的各项条件,包括与竞争性招标程序和提出异议程序的不同之处。但为了提高双方合同授予的透明度,非缔约方应做到:

(a)按第六条规定(技术规格)明确合同内容;

(b)用 WTO 的一种官方语言发布第九条规定的采购公告,包括第九条第八款规定的采购摘要公告,明确受理本协议缔约方供应商投标的条件;

(c)确保在采购期间一般不会改变采购规则;不可避免改变规则的,应保证有满意的补救方法。

二、能够遵循第一款(a)至(c)项规定的非缔约方政府,有权在通知各缔约方后,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

## 第十八条 采购机构的信息提供和审查义务

一、采购机构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授予的采购合同,应在授予合同后

72 天内附录二所列刊物上发布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a) 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性质和数量；
- (b) 授予合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c) 合同授予日期；
- (d) 中标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e) 合同金额或评标时考虑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f) 如有必要，查阅按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出的公告的方法，或执行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正当理由；

(g) 采用的招标程序。

二、采购机构应缔约方供应商要求，应及时提供：

- (a) 有关采购做法和程序的解释；
- (b) 有关驳回供应商资格申请、终止现有资格以及未取得资格的原因；
- (c) 有关供应商落标原因、中标供应商名称及其投标的特点和相对优势等资料。

三、采购机构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关于定标的决定。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应采取书面通知。

四、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c)项有关信息，涉及妨碍法律的执行、违反公共利益或者影响特定公营或民营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或者损害供应商之间公平竞争的，采购机构应予保留。

#### 第十九条 缔约方的信息提供与审查义务

一、缔约方与本协议有关的政府采购的法律、规章、司法判断、通用的行政规定及程序(包括标准合同条款)，应及时在附录四所列刊物上公布，便于其他缔约方及其供应商了解有关内容。缔约方应随时按其他缔约方要求解释其政府采购程序。

二、属于本协议缔约方的落标供应商，其政府可在不影响第二十二条规定前提下，向采购方政府索取有关资料，确认该项采购的公平性和公正性。采购方政府应提供有关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特点、相对优势及合同金额等资料。在通常情况下，这些资料由落标供应商政府决定是否公开，但该政府应谨慎地行使这种权利。公开这些资料有碍今后投标竞争的，未经提供这些资料的缔约方同意，不得予以公开。

三、应其他缔约方请求，适用本协议的采购机构应提供的有关采购或特定合同授予资料。

四、向任何缔约方提供的机密资料，如有碍法律的执行、违背公共利益，或影响特定的公营或民营企业的合法利益，或有损于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未经提供这些资料的缔约方正式授权，不得予以公开。

五、各缔约方应收集并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适用本协议范围的采购的年度统计报告。统计报告应包括所有适用本协议的采购机构授予合同的下列资料：

(a) 列入附件一的采购机构，在全球授予的在门槛价以上及以下的采购合同估算金额统计数，按机构列报。列入附件二和附件三的采购机构，在全球授予的在门槛价以上的采购合同估算金额统计数，按机构类别列报。

(b) 列入附件一的采购机构授予的在门槛价以上的采购合同件数及总金额的统计资料，根据统一分类制度按采购机构、货物和服务分类列报。列入附件二和附件三的采购机构授予的在门槛价以上的采购合同估算金额的统计数，按照机构类别和货物或服务类别列报。

(c) 列入附件一的采购机构，按第十五条每种情形授予采购合同的件数及总额的统计数，按机构、货物和服务分类列报。列入附件二、附件三的各类采购机构，按第十五条每种情形授予的在门槛价以上的采购合同总额的统计数。

(d)列入附件一的采购机构，按有关附表载明的不适用本协议规定范围授予的采购合同件数及总额的统计数，按机构列报。列入附件二、附件三的各类采购机构，按有关附件载明的不适用本协议规定范围授予的合同件数及总额的统计数。

如能取得资料，各缔约方应提供采购机构按货物和服务原产地分类的统计资料。委员会应制定统计方法的指导原则，确保统计口径的可比性。为了加强对适用本协议范围的采购进行监督，经委员会一致同意，可对本款第(a)至第(d)项提供的有关统计资料的性质和程度以及采用的分类方法进行修订。

## 第二十条 投诉程序

### 磋商

一、供应商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采购提出投诉时，缔约方应鼓励供应商与采购机构进行磋商，解决争议。采购机构在不妨碍按投诉程序采取纠正措施的前提下，应对投诉事件及时、公正地予以考虑。

### 投诉

二、缔约方应提供非歧视、及时、透明且有效的程序，便于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中因违反本协议规定有损或曾经有损其利益的情况提出投诉。

三、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其投诉程序，并给予获取的便利。

四、缔约方应确保适用本协议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全部文件，保留 3 年。

五、供应商应在知悉或应知悉投诉事项起，在不少于 10 天内提起投诉，并通知采购机构。

六、投诉案件应由法院或与采购结果无关的独立且公正的审议机构审理。审议机构的参与审议的人员在审理案件期间应免受外界干扰。审议机构不是法院的，如不执行下列程序，审议结论应经法院审核。

(a)在提出意见或作出决定前，要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b)当事人可委托代表或请人陪同；

(c)当事人应参与全过程；

(d)公开审理；

(e)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或作出决定，并说明理由；

(f)允许传唤证人；

(g)向审议机构公开文件。

七、投诉程序应规定：

(a)采取果断措施，及时纠正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保全商业机会。这些措施可能导致采购活动的中止。程序中可规定，在决定是否采取此类措施时，应考虑避免对公共利益等有关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后果。在此情况下，应书面说明未采取此类措施的正当理由；

(b)对投诉事项的评估及作出决定的可能性；

(c)纠正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措施，或对损失或损害的补偿。补偿仅限于对准备投标或提出投诉的费用。

八、为了保全商业机会或其他有关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及时结束投诉程序。

## 第二十一条 机构

一、应设立政府采购委员会，委员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委员会应自选主席和副主席，并视需要召开会议，每年至少 1 次，为各缔约方提供机会，就本协议执行或促进本协议各项



目标的实现等问题进行磋商，并履行全体缔约方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委员会可设立工作小组或其他附属机构，办理委员会交办事项。

## 第二十二条 磋商与争端解决

一、《建立 WTO 的协议》中“关于争端解决程序和规则的谅解书”的规定，除以下另有规定外，应适用本协议。

二、任何缔约方认为其依据本协议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益受到侵蚀或损害，或实现本协议目标因其他缔约方未履行其应有义务、或因其他缔约方采取的无论是否与本协议规定相抵触的措施而受阻，该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向有关缔约方提出意见或建议，寻求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该缔约方的上述行动，应及时依据下列规定，通知根据争端解决谅解书成立的争端解决机构。有关缔约方应慎重考虑该缔约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三、争端解决机构有权成立专门小组，采纳小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对争端事项提出建议或作出裁决并监督执行，同时授权中止本协议规定的特权和其他义务，或在不可能撤消与本协议有抵触的措施时，授权就补救措施进行磋商。但只有属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本协议缔约方，才有权执行受由争端解决机构对属于本协议争端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

四、除争端当事方在专门小组成立 20 天内另有协议外，专门小组应履行下列职责：

“按照本协议及(争端当事方援引的其他协议名称)的有关规定，审查由(当事方名称)以文件形式提交给争端解决机构的争议事项，调查事实，以此帮助争端解决机构依据本协议提出建议或进行裁决。”

争端当事方的一方援引本协议和争端解决谅解书附录一所列的一个或多个协议时，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只适用于专门小组报告中有关本协议的解释及适用部分。

五、争端解决机构设立的负责审查属于本协议约束争端的各专门小组，应包括在政府采购领域合格人员。

六、争端解决应尽力及时完成。尽管争端解决谅解书的第十二条第八款和第九款作出了规定，专门小组应自组成和赋予职责起，4 个月内，最迟不得超过 7 个月，向争端当事方提出最终报告。应尽力将争端解决谅解书第二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期限减少 2 个月。另外，尽管争端解决谅解书的第二十一条第五款作出了规定，对当事方按建议或裁决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协议规定出现分歧时，专门小组应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

七、尽管争端解决谅解书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作出了规定，除本协议外，由谅解书附录一所列协议产生的争端，都不得中止依照本协议规定的特权或其他义务。同样，本协议产生的争端，也不得中止依据谅解书附录一所列其他协议规定的特权或其他义务。

##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例外

一、本协议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缔约方为保护其根本安全利益，对武器、弹药或战争物资采购，或对国家安全或国防目的必要的采购，采取认为必要的行动或不公开资料。

二、本协议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缔约方为保护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人类及动植物生命或健康、知识产权的需要，或因保护残疾人、慈善机构或劳改人员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需要，采取或实施的措施。但这些措施不应成为对具有相同条件的国家作为武断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者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 第二十四条 最后条款

## 一、接受与生效

本协议应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对在本协议附录一附件一至附件五中已载明了适用范围，并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字接受本协议或在此日期之前签字等待 1996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的政府(注 8)生效。

## 二、加入

非本协议缔约方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或在《建立 WTO 的协议》生效前为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政府，可以按与各缔约方议定的条件，加入本协议。加入时，拟加入方政府应向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提交载明议定条件的文件。在加入本协议 30 天后本协议对其生效。

## 三、过渡安排

(a)除本协议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外，香港和韩国可推迟但不迟于 1997 年 1 月 1 日适用本协议。如在 1997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将适用日期通知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

(b)在本协议生效至香港适用本协议期间，香港与 1994 年 4 月 15 日成为 1979 年 4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署，且于 1987 年 2 月 2 日修订的《政府采购守则》(简称《1988 年守则》)缔约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依照的《1988 年守则》的实质性(注 9)规定包括其修订后附件确定。这些实质规定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有效期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

(c)同为本协议及《1988 年守则》的缔约方，其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按本协议规定确定。

(d)本协议第二十二条到《建立 WTO 的协议》生效日起开始生效。在此之前，《1988 年守则》第七条规定应适用本协议范围内的争端解决和磋商。该项规定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由本协议委员会监督实施。

(e)在《建立 WTO 的协议》生效前，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应理解为关贸总协定的相关机构，世界贸易组织的总干事和秘书处，分别为关贸总协定的总干事和秘书处。

## 四、保留

对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提出保留。

## 五、国内立法

(a)接受或加入本协议的政府，应确保在不迟于本协议对其生效之日，其国内的法律、规章、行政程序及列入本协议附件的各采购机构的规则、程序与做法，均应符合本协议规定。

(b)各缔约方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规章及其执行，如有变更，应通知委员会。

## 六、调整与变更

(a)缔约方在附件间调整或转移采购机构，或在特殊情况下，与本协议附录一至附录四有关的其他变更，均应通知委员会，并提供相关资料说明变更对本协议议定的适用范围可能带来的影响。如所作调整、转移或变更是形式上的或非实质性的，在 30 天内如无异议即生效。在其他情况下，委员会主席应立即召集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应对调整提议及补偿性措施予以考虑，维护权利和义务间的平衡以及通知之前本协议议定的适用范围的的对等性。如未达成协议，应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

(b)缔约方认为其政府已经有效消除了对某一采购机构的控制力或影响，希望行使权利将其从附录一中撤出，应通知委员会。此类变更应在随之召开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的次日起生效，条件是此次会议举行的日期不早于通知之日起 30 天之内，并且没有异议。如有异议，应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二条规定有关磋商与争端解决程序处理。在审议有关修改附录一的建议及相应的补偿性调整措施时，应将消除政府控制或影响对市场开放产生的积极效果，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 七、审议、谈判及未来工作

(a)委员会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每年对协议的实施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议，并就审议期

间的进展情况通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b)本协议各缔约方最迟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第3年年底以前以及其后定期地开展进一步谈判,在兼顾本协议第五条对有关发展中国家规定的情况下,完善本协议,并在互惠基础上尽可能扩大适用范围。

(c)各缔约方应尽力避免采取或延长扭曲公开采购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应依照本条第二款(b)项规定通过谈判,力争取消在本协议生效时依然存在措施和做法。

#### 八、信息技术

为了确保本协议构成技术进步不必要的障碍,各缔约方应定期大委员会会议上讨论有关政府采购在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在必要时谈判修改本协议。讨论目的是为了确保障信息技术的应用以透明度方式促公开、非歧视及有效地实现政府采购目标。透明度是为了确保适用本协议的合同容易识别,有关特定合同的信息能够鉴别。如缔约方拟作技术革新,应尽量考虑其他缔约方就潜在问题提出的意见。

#### 九、修订

缔约方应根据执行本协议的经验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修订内容按照委员会制定的程序经缔约方同意后,对拒绝接受修改内容的缔约方无效。

#### 十、退出

(a)缔约方可以退出本协议。在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收到书面退出通知60天后,该退出请求生效。缔约方提交通知时,可以请求立即召开委员会会议。

(b)本协议的缔约方在《建立WTO的协议》生效日后一年内,未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会员,或停止其世界贸易组织会员资格,应在同日停止其本协议缔约方资格。

#### 十一、特定缔约方之间的例外

两方中的一方在另一方接受或加入本协议时,不同意本协议的相互适用,则本协议在此两缔约方之间不适用。

#### 十二、注释、附录和附件

本协议注释、附录和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十三、秘书处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负责本协议的有关工作。

#### 十四、保存

本协议交存于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应及时向每个缔约方提供经签证的本协议副本,本条第六款作出的调整或变更、第九款所作的修订内容,以及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接受和加入通知、第十款的退出通知。

#### 十五、注册

本协议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规定进行注册。

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正本一份,除本协议附录另有规定外,其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具有同等效力。

#### 注1:

对缔约方而言,附录一分为5个附件:

附件一载明中央政府的采购机构;

附件二载明省级政府的采购机构;

附件三载明适用本协议规定的其他采购机构;

附件四以肯定或否定方式列举适用本协议的服务项目;

附件五列举适用本协议的工程服务项目。

各缔约方的附件中应标明有关适用范围的门槛价。

注 2:

本协议适用于按第九条发布公告时所有合同金额估价等于或高于门槛价的采购项目。

注 3:

本协议所称技术规定,是指说明产品或服务特点或其相关工艺与生产方法的文件,包括适用的强制性行政规定。这些文件也可以包括或单独说明适用产品、服务、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等要求。

注 4:

本协议所称标准,是指经过主管部门核准的文件中,对共同及经常性使用的产品、服务或相关工艺、生产方法规定的规则、准则或特征,但不具有强制性。标准还可以包括或单独说明适用产品、服务、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等要求。

注 5:

本协议所称现有设备,包括首次采购就适用本协议的软件。

注 6:

首批产品或服务的原始开发,是指通过适量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取得实地试验结果,并证明该产品或服务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可以进入大量生产或提供阶段,但不包括以为提高商业活力或回收科研开发成本为目的的大量生产或提供。

注 7:

政府采购中的补偿交易,是指通过规定本国产品含量、技术授权、投资要求和反向贸易或类似要求,促进当地发展或者改善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注 8:

本协议所称政府,包括欧共体。

注 9:

实质性条款是指“1988年守则”中除了序言、第七条和第九条第五款(a)、(b)项和第十款以外的所有条款。

## 8. WTO 政府采购协议（2012 年版）

### 序言

本协议各参加方（以下简称“参加方”）：

认识到需要就政府采购建立一个有效的多边框架，以期实现国际贸易进一步自由化和扩大、改善国际贸易行为框架；

认识到有关政府采购措施的制定、采纳或应用，不应用于对本国供应商、货物或服务的保护，或者对外国供应商、货物或服务造成歧视；

认识到政府采购制度的完整性和可预见性，对公共资源管理的效率和效力，对参加方经济运行和发挥多边贸易体制功能都是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本协议下的程序性承诺，应当在适应每一参加方特殊情况方面有充分的灵活性；

认识到应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财政和贸易方面的需要；

认识到政府采购透明性措施的重要性，以透明和公正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的重要性，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可适用的国际文件避免利益冲突和腐败行为的重要性；

认识到对本协议涵盖的采购，使用和鼓励使用电子手段的重要性；

期待尚不是本协议参加方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接受并加入本协议；

为实现上述目标将进行进一步谈判；

特此达成以下协议：

### 第 1 条 定义

就本协议而言：

(a) 商业性货物和服务，是指一种在商业性市场上已普遍出售或待售的货物和服务，通常由非政府购买者为非政府目的买入；

(b) 委员会指的是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成立的政府采购委员会；

(c) 建筑服务，是指一种根据《联合国暂行中央产品分类》（CPC）第 51 类，以任何土木或者建筑工程手段实现其目的的服务；

(d) 国家，包括作为本协议参加方的任何独立关税区。对于作为本协议参加方的独立关税区，在本协议中用“国家的”一词表述的，该表述应当被理解为与该关税区有关，除非另有规定；

(e) 日，是指日历日；

(f) 电子反拍，是指一种通过电子手段展示投标供应商的最新报价或可量化非价格评标因素折算的价值或两者兼有，从而产生投标排序或重新排序的迭代过程；

(g) 以书面形式或者书面的，是指以任何可阅读、复制和传播的文字措辞或数字记数的表达方式。可包括以电子方式传输和存储的信息；

(h) 限制性招标，是指采购实体与其选择的一个或数个供应商接触的采购方式；

(i) 措施，是指与涵盖采购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行政指南或者做法，或采购实体的任何行为；

(j) 常用清单，是指一种供应商清单。清单中的供应商已经被采购实体确认符合列入清单的条件，采购实体有意多次使用该清单；

(k) 意向采购公告,是指由采购实体公布的公告,用以邀请有兴趣的供应商提交投标申请书或投标文件,或者两者兼有;

(l) 补偿,是指任何鼓励当地发展或者改善参加方收支平衡的条件或行为,例如使用本国成份、技术许可、投资、反向贸易和其他类似行为或要求;

(m) 公开招标,是指所有感兴趣的供应商都可以提交投标的采购方式;

(n) 人,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

(o) 采购实体,是指每一参加方附录 1 中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所列的实体;

(p) 合格供应商,是指采购实体确认其已经符合参加条件的供应商;

(q) 选择性招标,是指只有符合参加条件的供应商才能被采购实体邀请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r) 服务,包括建筑服务,除非另有规定;

(s) 标准,是指由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执行的、以通用或重复使用为目的的文件,该文件规定了货物、服务、工艺或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者特征。该文件也可以包括或专门规定适用于产品、服务、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有术语、符号、包装、标识或者标签要求;

(t) 供应商,是指提供或能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人或者组织;

(u) 技术规格,是指以下招标要求:

(i) 规定将被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特征,包括质量、性能、安全性和体积,或者它们的生产或者供应的过程和方式;或者

(ii) 说明将被应用到货物或服务上的术语、符号、包装、标识或者标签要求。

## 第 2 条 适用范围

### 协议的适用

1. 本协议适用于有关被涵盖采购的任何措施,无论被涵盖采购是否完全或者部分地使用电子手段进行。

2. 就本协议而言,被涵盖采购是指为了政府目的而进行的以下采购:

(a) 货物、服务或者它们的任意组合:

(i) 每一参加方在附录 1 中所列明的;以及

(ii) 不以商业销售或转售为目的,或用于供商业销售或转售的商品或服务的生产为目的而进行的采购;

(b) 以任何合同手段进行的,包括购买、租赁和无论是否享有购买选择权的租购;

(c) 依据第 6 至 8 款估算价值,在按照第 7 条发布公告时达到或者超过附录 1 中列明的相关门槛价的;

(d) 由采购实体进行的;以及

(e) 未被第 3 款或在一参加方附录 1 适用范围中被排除的。

3. 除了另行规定于一参加方附录 1 中的例外,本协议不适用于以下事项:

(a) 土地、现有建筑物或者其他不动产或者附着权的购买或者租赁;

(b) 非契约协议或者一参加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援助,包括合作协议、补助、贷款、股份权益注入、担保和财政激励;

(c) 财务代理或者储蓄服务、对受规制金融机构的清算和管理服务、有关公债销售、回购和发行服务的采购或者获得,包括贷款、政府债券、票据和其他有价证券;

(d) 公共雇佣合同;

(e) 从事的下列采购:

(i) 为了提供国际援助的特定目的,包括发展援助;

(ii) 根据国际协议的特别程序或条件进行的，该国际协议涉及部队的驻扎，或者涉及签署国联合执行的项目；

(iii) 根据国际组织的特别程序或条件进行的，或者使用国际援助、贷款或其他援助资金进行的，使用该资金采购适用的程序或条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4. 每一参加方应当在其附录 1 的附件中列明以下信息：

- (a) 在附件 1 中，其采购为本协议涵盖的中央政府实体；
- (b) 在附件 2 中，其采购为本协议涵盖的次中央政府实体；
- (c) 在附件 3 中，其采购为本协议涵盖的全部其他实体；
- (d) 在附件 4 中，列明本协议涵盖的货物；
- (e) 在附件 5 中，列明本协议涵盖的服务；
- (f) 在附件 6 中，列明本协议涵盖的建筑服务；以及
- (g) 在附件 7 中，列明任何通用注释。

5. 已为本协议涵盖的采购实体，要求没有列入附录 1 的实体（含法人和自然人）按照特别程序进行采购的，应当将细节上做出必要修正后的第 4 条适用于该要求。

估价

6. 出于确定采购是否属于被涵盖的目的对采购价值进行估算时，采购实体应当做到：

(a) 既不得将一项采购分割为若干项采购，也不得选取或使用特殊方法估算价值从而全部或者部分地将其排除在本协议适用范围之外；及

(b) 无论授予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供应商，被估算的采购最高总价值应当覆盖全部采购过程，并将任何形式的报酬计入在内，其中包括：

- (i) 奖金、费用、佣金和利息；以及
- (ii) 对于为实现期权条款的采购，期权购买纳入估算的采购最高总价值之中。

7. 当一单项采购因特殊要求而授予一个以上合同时，或者分为若干部分授予合同（这里是指续签合同），估算最高总价值应当基于以下各项：

(a) 在过去 12 个月中或者在采购实体的前一个财政年度，授予的同类货物或服务的续签合同采购的价值，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后来 12 个月将被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或价值的预期变化进行调整；或

(b) 在首次合同授予后 12 个月内或采购实体的财政年度内，授予的相同类型的货物或服务的续签合同的估算价值。

8. 对于以租赁或者租购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总价没有确定的采购，估价的根据应当是：

- (a) 对于确定期限的合同：
  - (i) 为期 12 个月或者更短的合同，这一期间的最大总估价；或者
  - (ii) 为期超过 12 个月的合同，包括任何剩余估价的总估价；
- (b) 对于无确定期限的合同，估算的每个月摊付额乘以 48；以及
- (c) 对于没有确定合同是否为一个确定期限的合同，适用上述 (b) 款。

### 第 3 条 本协议的例外

1. 本协议不得解释为阻止任何参加方，在涉及武器、弹药或战争物资采购，或者涉及为国家安全或国防目的所需的采购方面，在其认为保护根本安全利益的必要情形下，采取任何行动或者不披露任何信息。

2. 本协议不得解释为阻止任何一参加方采取或者实施以下措施，其条件是这些措施的使用方式，不得在条件相同的参加方之间构成随意的、不合理的歧视或者构成对国际贸易的

隐蔽性限制：

- (a) 为保护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所必需的措施；
- (b) 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 (c) 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必需的措施；或者
- (d) 涉及残疾人、慈善机构或者监狱囚工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措施。

#### 第 4 条 一般原则

非歧视

1. 对于有关被涵盖采购的任何措施，每一参加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对于来自任何其他参加方的货物和服务，以及提供任何参加方的货物或者服务的任何其他参加方的供应商，应当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不低于以下条件的待遇：

- (a) 本国货物、服务及其供应商；以及
- (b) 任何其他参加方的货物、服务及其供应商。

2. 对于有关被涵盖采购的任何措施，一参加方，包括其采购实体，不得：

- (a) 因对外国的附属程度和外国所有权程度，而给予一当地设立的供应商低于给予另一当地设立的供应商的待遇；
- (b) 因当地设立的供应商为某项采购提供的是任何其他参加方的货物或服务，而对当地设立的供应商进行歧视。

电子手段的使用

3. 以电子手段进行被涵盖的采购，采购实体应当：

- (a) 确保在采购中使用的信息技术系统和软件，包括那些与身份验证和信息加密有关的信息技术系统和软件，是可以普遍获得的并且与其他可普遍获得的信息技术系统和软件相兼容；以及
- (b) 确保投标申请书和投标文件完整性的维护机制，包括确定接收时间和防止不当访问。

采购的进行

4. 采购实体应当以透明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被涵盖的采购，该方式：

- (a) 应当与本协议一致，使用诸如公开招标、选择招标和限制性招标那样的方式；
- (b) 避免利益冲突；
- (c) 防止腐败行为。

原产地规则

5. 就涵盖采购而言，各参加方对从另一参加方进口或供应的货物或者服务所适用的原产地规则，不得有别于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从同一参加方进口或者供应相同货物或服务所适用的原产地规则。

补偿

6. 对于被涵盖的采购，一参加方包括其采购实体，不得寻求、考虑、强加或者强制实施补偿。

非专门针对采购的措施

7. 第 1、2 款的规定不得适用于：关税和对进口征收或与进口有关的任何种类的费用；关税和相关费用的征管办法；其他进口法规或手续以及涵盖采购范围外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 第 5 条 发展中国家



1. 在加入本协议的谈判和对本协议的贯彻执行中，各参加方应当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下统称为“发展中国家”，除非另有特别所指）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及其实际状况给予特别考虑，并且承认这些方面因不同国家而可能存在巨大差异。根据本条规定并应请求，各参加方应当对以下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

(a) 最不发达国家；以及

(b) 任何其他发展中国家，如果这种特殊和差别待遇符合其发展需要。

2. 一发展中国家一旦加入本协议，每一参加方应当立即向该国的货物、服务和供应商提供该参加方附录 1 项下提供给本协议的任何其他参加方的最惠国适用范围，并遵守该参加方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为了保持本协议下机会的适当平衡而通过谈判达成的任何条款。

3. 基于其发展需要并得到各参加方的同意，一发展中国家可以在过渡期内按照附录 1 附件所列减让表，以不会在参加方之间造成歧视的方式，采取或者保留以下过渡措施的一项或者多项：

(a) 价格优惠计划，条件是该计划：

(i) 规定优惠只是给予投标中所包含的来源于正在实施优惠的发展中国家的货物或服务部分，或者所包含的来源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货物或服务部分，而该发展中国家正在实施优惠并有义务根据优惠协议提供国民待遇，倘若其他发展中国家是本协议参加方，享受这一待遇还应遵守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

(ii) 是透明的，优惠及其在采购中的应用已经在意向采购公告中做了明确描述；

(b) 补偿，如果实行补偿的要求或者考虑已在意向采购公告中做了明确描述；

(c) 分阶段增加具体的实体或者部门；以及

(d) 较其永久性门槛价更高的门槛价。

4. 在加入本协议的谈判中，各参加方可以同意申请加入的发展中国家在执行义务过程中，推迟适用除第 4 条第 1 款第 b 项以外的本协议任何具体义务。实施期应当是：

(a) 对最不发达国家，为其加入本协议后的 5 年；

(b) 对任何其他发展中国家，只是为执行具体义务所必需的期间，且不得超过 3 年。

5. 一发展中国家得到允许在一个期间内实施上述第 4 款提到的义务，应当在附录 1 的附件 7 中就以下事项列出清单：实施期、实施期内的具体义务、同意在实施期内遵守的任何临时义务。

6. 本协议对一发展中国家生效后，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委员会可以：

(a) 延长第 3 款允许的措施的过渡期，或者第 4 款允许的实施期；或者

(b) 批准第 3 款允许的新过渡措施申请，如果出现了加入过程中没有预见的特殊情况。

7. 因第 3 款或第 6 款规定的过渡措施或因第 4 款规定的实施期，或者根据第 6 款对它们的延长而获益的发展中国家，应当在过渡期或者实施期内采取确保在上述期间结束时本协议得到遵守所必需的步骤。该发展中国家应当将该步骤立即通知委员会。

8. 对于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涉及该国家加入或者实施本协议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要求，各参加方应当给予适当的考虑。

9. 委员会可以为本条的实施制定程序。该程序可以包括就根据第 6 款提出的请求进行投票决定的规定。

10. 委员会应当每 5 年对本条的实施及其有效性进行审议。

## 第 6 条 关于采购制度的信息

1. 每一参加方应当：

(a) 在官方指定的可广为传播并可为公众获得的电子或者纸质媒体上，及时公布任何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普遍适用的行政决定、根据法律或法规制定并置于公告和招标文件中供引用的标准合同条款、涉及被涵盖采购的程序，以及上述各项的修改；及

(b) 应任何参加方的请求做出解释。

2. 每一参加方应当列明：

(a) 在附录 2 中，用于公布上述第 1 款要求的关于参加方采购制度信息的电子或者纸质媒体；

(b) 在附录 3 中，用于公布第 7 条、第 9 条第 7 款、第 16 条第 2 款要求的公告的电子或者纸质媒体；

(c) 在附录 4 中，参加方公布下述内容的网址或者地址：

(i) 根据第 16 条第 5 款的采购统计数据；

(ii) 根据第 16 条第 6 款的已授予合同的公告。

3. 对于在附录 2、附录 3 和附录 4 列明的参加方信息的修改，每一参加方应当及时通知委员会。

## 第 7 条 公告

### 意向采购公告

1. 对于每一涵盖采购，除第 13 条规定情形外，一采购实体应当在附录 3 列明的适当纸质或者电子媒体上公布意向采购公告。该媒体应当是广为传播的，该公告应当易于为公众获知，并至少保留到公告指明的期间结束。公告应当：

(a) 对于附件 1 中的采购实体，至少在附录 3 规定的最短期间内，可以通过电子手段，经由一个单一的访问点免费获得；以及

(b) 对于附件 2 和附件 3 中的采购实体，如可通过电子手段获得，至少可以通过网站链接电子站点免费获得。

鼓励参加方，包括附件 2 和附件 3 中的采购实体，使用免费的电子手段通过单一访问点公布其公告。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每一意向采购公告都应当包括：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地址、联系采购实体和取得有关采购文件所必需的其他信息，如果需要付费的话，还应当包括取得这些文件的成本费用和付款条件；

(b) 对于采购的描述，包括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性质和数量，或者不能明确数量时的估算量；

(c) 对于重复采购合同，如有可能，公布意向采购后续公告的预计时间；

(d) 关于任何购买选择权的说明；

(e) 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时限，或合同的延续期间；

(f) 将采用的采购方式，以及它是否引入谈判和电子反拍；

(g) 如适用，提交投标申请书的地址和截止日；

(h)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址和截止日；

(i) 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申请书必须使用一种或多种语言，如果允许使用的语言不同于参加方及其采购实体官方语言；

(j) 供应商参加条件的清单和简要介绍，包括供应商必须提交的相关具体文件或证书，除非此类要求已经包含在招标文件之中，且该招标文件在意向采购公告发布的同时可以为所有有兴趣的供应商获得；

(k) 在采购实体意图根据第 9 条选择和邀请有限数量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情形下，

用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在可行时，包括允许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的限制；以及

(1) 关于该项采购适用本协议的提示。

摘要公告

3. 对每个意向采购项目，采购实体在公布意向采购公告时，都应当同时使用一种 WTO 官方语言发布一份可容易获得的摘要公告。该摘要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a) 采购标的；

(b)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或如适用，提交投标申请书或者纳入常用清单申请的截止日期；以及

(c) 可申请获得有关采购文件的地址。

计划采购公告

4. 鼓励采购实体以附录 3 中列明的适当纸质或者电子媒体，尽早发布每一财政年度内有关未来采购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计划采购公告”）。计划采购公告应包括采购标的和意向采购公告的计划刊登时间。

5. 附件 2 或附件 3 中的采购实体，可以使用计划采购公告作为意向采购公告，条件是该计划公告尽量多包含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信息，并声明有兴趣供应商应当向采购实体表示其对该项采购兴趣。

## 第 8 条 参加条件

1. 采购实体应规定参与采购的必要条件，以保证供应商具备承揽相关采购所必须的法律和财务资格，以及商业和技术能力。

2. 在确定供应商参与采购的条件时，采购实体：

(a) 不得为了让某一供应商参加采购，设定条件要求供应商曾经在某一特定参加方的采购中被授予一个或多个合同；及

(b) 如果以往经历是满足采购要求所必需的，可提出这一要求。

3. 在评估供应商是否满足参加条件时，采购实体：

(a) 应当根据供应商在采购实体所在参加方领土内外业务活动，评估供应商的财务、商业和技术能力；及

(b) 评估应当基于采购实体事先在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

4. 在有证据支持时，参加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可以基于以下理由排除供应商：

(a) 破产；

(b) 虚假陈述；

(c) 在实施一个或者多个前合同规定的实质要求和义务时，有严重和持续的缺陷；

(d) 最终裁决确定其有严重犯罪和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e) 渎职罪或负面影响供应商商业诚信的行为或不作为；或

(f) 没有缴纳税款。

## 第 9 条 供应商资格

注册系统和资格取得程序

1. 一参加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可以设立一供应商注册系统，要求有兴趣供应商在此注册并提供有关信息。

2. 每一参加方应当确保：

(a) 其采购实体致力于减少资格审查程序中的差异性；以及

(b) 在其采购实体设立了注册系统情形下，这些实体致力于减少注册系统之间的差异性。

3. 一参加方，包括其采购实体，不应采取或者使用会造成对其他参加方供应商参与采购构成不必要障碍的目的或效果的注册系统或资格审查程序。

#### 选择性招标

4. 在一采购实体意图使用选择性招标的情形下，该实体应当：

(a) 在意向采购公告中至少应当包括第 7 条第 2 款第 (a) (b) (f) (g) (j) (k) (l) 项规定的信息，并邀请供应商提交投标申请书；以及

(b) 在投标期开始时，至少向具备资格的供应商提供第 7 条第 2 款第 (c) (d) (e) (h) (i) 项规定的信息，并按照第 11 条第 3 款第 (b) 项规定进行通知。

5. 采购实体应当允许所有合格供应商参加一项特定采购的投标，除非采购实体在意向采购公告中说明了对允许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数量限制和选择有限数量供应商的标准。

6. 如果招标文件不能从上述第 4 款所指的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开获得，那么采购实体应当确保按照上述第 5 款选择的合格供应商能够同时获得这些文件。

#### 常用清单

7. 采购实体可以设立一个供应商的常用清单，只要邀请有兴趣供应商申请进入该清单的公告是：

(a) 每年公布的；及

(b) 如果用电子手段公布的，则应使之可持续获得，发布在附录 3 列明的适当媒体之上。

8. 上述第 7 款规定的公告应当包括：

(a) 对可能采用清单形式列出的货物或服务或者货物或服务的类别的描述；

(b) 供应商列入清单的资格条件，以及采购实体判断供应商资格的方法；

(c)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联系实体和得到与清单有关的文件所必需的其他信息；

(d) 清单的有效期和其更新或终止的方法，或当没有规定有效期时，关于终止清单的公告方法的提示；及

(e) 清单将用于本协议涵盖采购的提示。

9. 尽管有第 7 款的规定，但是如果一常用清单有效期为 3 年或 3 年以内的，采购实体对第 7 款所指的公告仅在清单有效期开始时发布一次即可，只要该公告：

(a) 提到了有效期限，并提到不再作进一步公告；以及

(b) 用电子手段公布，在其有效期内可以持续地获得。

10. 采购实体应当允许供应商在任何时候提出纳入常用清单的申请，并且在合理的较短时间内将合格的供应商纳入清单。

11. 未列入常用清单的供应商在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间内，要求参加基于常用清单和相关文件的采购，采购实体应当对该请求进行审议。采购实体不应当以其没有足够时间审议为由，拒绝考虑该供应商参加采购，除非在例外情况下由于采购的复杂性，该实体不能在允许提交投标的期间内完成对请求的审议。

#### 列入附件 2 和附件 3 的实体

12. 列入附件 2 和附件 3 的实体，可以使用邀请供应商申请纳入常用清单的公告作为意向采购公告，但条件是：

(a) 该公告是按照本条第 7 款公布，且包含本条第 8 款下的信息，并尽可能达到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的信息量，同时含有该公告构成意向采购公告的声明，或者只有常用清单上的供应商才能得到常用清单涵盖的采购的进一步通知的声明；以及

(b) 对于已经向实体表示对某一指定采购感兴趣的供应商，该实体应立即向该供应商

提供充分的信息，以允许其评估在该项采购中的利益，在信息可获得的范围内，应包括第7条第2款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13. 如果采购实体有充分的时间审议供应商是否满足参加条件，附件2和附件3下的实体可以允许已经按照第10款申请列入常用清单的供应商参加某项投标。

关于采购实体决定的信息

14. 对于提交投标申请书或者提交列入常用清单申请的供应商，采购实体应迅速根据要求或申请，及时向他们告知采购实体的决定。

15. 当采购实体驳回供应商的投标申请书或列入常用清单的申请，停止承认供应商的资格或将供应商清除出常用清单，该实体应当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并根据供应商的请求及时向其提供决定理由的书面解释。

## 第10条 技术规格和招标文件

### 技术规格

1. 采购实体不得以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为目的或产生此种效果，拟制、采用或实施任何技术法规或规定任何合格评定程序。

2. 在规定将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时，采购实体在适当情形下应当：

- (a) 根据性能或功能要求列出技术规格要求，而不是根据设计或描述性的特征；以及
- (b) 如果有国际标准的话，技术规格应当基于该国际标准；否则应当基于国家技术法规、公认的国家标准或者建筑规范。

3. 如果技术规格使用了设计或描述性特征，采购实体应当在适当情形下提示，在招标文件中使用包括“或相当于”那样的措辞，并将考虑能够达到采购要求的相当货物或服务的投标。

4. 采购实体规定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者指向一个特定的商标或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具体产地、制造商或供应商，除非没有其他足够准确或者易懂的方式描述采购要求，如果出现这种情形，实体应当在其招标文件中使用“或相当于”之类的措辞。

5. 采购实体不得以产生排斥竞争效果的方式，寻求或接受来自可能在采购中有商业利益的人士提出的，将被用于拟制或采用一特定采购的技术规格的建议。

6. 为了达到更高确定性，参加方，包括其采购实体，根据本条可以拟制、采用和实施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的技术规格。

### 招标文件

7. 采购实体应当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该文件包含使供应商准备和提交响应性投标所必需的全部信息。除了在意向采购公告中已经提供的以外，该文件还应包含对下述事项的完整描述：

(a) 包含以下内容的采购：将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性质和数量，数量不明的提供估算量，以及应当达到的各种要求，包含技术规格，符合性评估证明，计划，草图或者说明材料；

(b) 供应商参加的条件，包含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清单；

(c) 授予合同考虑的全部评标指标，以及除了价格为唯一指标的情形外，此类指标的相对重要性；

(d) 采购实体使用电子手段进行采购的，关于任何身份验证和加密要求或以电子方式接收信息相关的其他要求；

(e) 采购实体举行电子反拍的，关于反拍的规则，包括涉及评标标准的竞标因素认定；

(f) 进行公开开标的，关于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在适当情形下，还要说明有权出

席开标的人员；

(g) 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支付方式和提交投标手段的限制，例如用纸质或者电子手段；以及

(h) 交付货物或者提供服务的日期。

8. 在确定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交付日期时，采购实体应当考虑诸如采购复杂性的因素、预期的合同分包的程度、以及生产、缩减储量和从供货点运输货物或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实际时间。

9. 在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价指标，除了其他因素外，可包括价格和其他成本因素、质量、技术优势、环保特点和交付条件。

10. 采购实体应当及时地：

(a) 使招标文件可以获得，以确保兴趣供应商有充分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投标书；

(b) 应请求将招标文件提供给任何有兴趣的供应商；以及

(c) 回答任何兴趣供应商或参加供应商提出的有关相关信息的合理要求，条件是该信息不会给予该供应商超越其他供应商的优势。

修改

1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实体对在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并已经提交给参加供应商的标准或者技术要求进行修改，或者修正或重发公告或者招标文件，该采购实体应当将修改、修正或者重发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以书面方式送达给：

(a) 如能知悉，应发给在该信息被修正、修改或重发时正在参加的全部供应商；其他情况下，应当采用送达原来信息的相同方式；以及

(b) 在适当情形下，给予该供应商充足的时间修改和重新提交修正后的投标。

## 第 11 条 时限

总则

1. 采购实体在符合其合理需要的情形下，应当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准备和提交参加申请和响应投标，并考虑如下因素：

(a) 采购的性质和复杂性；

(b) 预期的合同分包程度；以及

(c) 在不使用电子方式的情况下，自国外和国内各地传递投标书所需的正常时间。

该期间，包括其延长期，应当对于所有感兴趣的供应商或者投标供应商都是一视同仁的。

截止期限

2. 使用选择性招标的采购实体应当确定，提交投标申请书的截止期限从意向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则上不得少于 25 天。如采购实体能合理证明因紧急事态致使这一时限不可行的，该期间可以减至不少于 10 天。

3. 除了本条第 4、5、7、8 款规定的例外，采购实体应当确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自下列日期起不少于 40 天：

(a) 公开招标的，是意向采购公告的公布之日；或者

(b) 选择性招标的，是实体告知供应商他们将被邀请投标之日，无论是否使用常用清单。

4. 有下述情形的，采购实体可以将上述第 3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期限减至不少于 10 天：

(a) 采购实体根据第 7 条第 4 款公布的计划采购公告不少于 40 天，且在公布意向采购公告前不超过 12 个月，而且计划采购公告包含：

- (i) 对采购的描述；
  - (ii) 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申请书的大致终止日；
  - (iii) 关于兴趣供应商应当向采购实体表示其兴趣的声明；
  - (iv) 获得有关采购文件的地址；以及
  - (v) 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的意向采购公告尽可能多的信息；
- (b) 对于重复采购合同，采购实体在最初的意向采购公告中提示，后续公告将基于本款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期限；或
- (c) 采购实体适当地证明因紧急事态导致第 3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期限不可行。
5. 采购实体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将第 3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期限减少 5 天：
- (a) 以电子手段公布的意向采购公告；
  - (b) 从意向采购公告公布之日起全部招标文件都可以通过电子手段获得；以及
  - (c) 采购实体可以通过电子手段接收投标。
6. 与第 4 款关联使用的第 5 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导致第 3 款所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期限减少到自意向采购公告公布之日起少于 10 天。
7. 尽管有本条的其他规定，但是如果采购实体购买商业性货物或者服务，可以将第 3 款规定的等标期减少至不低于 13 天，条件是该实体以电子手段同时公布了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另外，如果该实体以电子手段接收商业性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文件，可以将第 3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期限减少至不低于 10 天。
8. 如果附件 2 或附件 3 所列的采购实体选择了全部或有限数量合格供应商，可以通过该实体与被选中供应商之间的协议确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期限。如未达成协议，该期限不得低于 10 天。

## 第 12 条 谈判

1. 在下列情形下，参加方可以允许其采购实体进行谈判：
- (a) 采购实体已经在第 7 条第 2 款要求的意向采购公告中已表明此种意图；
  - (b) 从评标情况看，按照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评标标准，没有一份投标明显最具有优势。
2. 采购实体应当：
- (a) 确保依照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评价标准，进行对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淘汰；以及
  - (b) 谈判结束后，对剩余的参加供应商提交新的或经修改的投标，规定一个共同的截止期限。

## 第 13 条 限制性招标

1. 如果不将本条款用于避免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或者作为歧视来自其他参加方供应商或者保护国内供应商的方式，那么只是在下述情形下，采购实体可以使用限制性招标，并且可以选择不适用第 7 条到第 9 条、第 10 条第 7 至 1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
- (a) 当：
    - (i) 没有投标或没有申请参加的供应商；
    - (ii)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投标；
    - (iii) 没有满足参加条件的供应商；或者
    - (iv) 提交的投标是串通的，条件是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作实质性修改。

(b) 由于以下原因之一，货物或服务只能由一个特定供应商提供，并且不存在货物或者服务的合理选择或替代：

- (i) 需求针对艺术作品；
- (ii) 保护专利、版权或其他专有权；或者
- (iii) 因为技术原因而缺乏竞争。

(c) 没有包括在原采购之中的由原供应商补充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果更换此类补充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i) 由于经济和技术原因，在满足与原采购中取得的现有设备、软件、服务或者安装的互通性或共用性要求方面不可行；以及

(ii) 将导致采购实体严重的不便，或者造成采购实体成本的实质性成倍增加；

(d) 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由于采购实体无法预见的事件引起的极端紧急状况，使用公开招标或者选择性招标不能及时获得货物或服务；

(e) 在商品市场上采购的货物；

(f) 采购实体采购原型产品或者首件产品或服务，而这个原型产品或首件产品或服务是根据其要求，在一特定的研究、实验、探索或原始开发合同执行中开发出的。首件产品或服务的原始开发，可包括通过适量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取得实地试验结果，并证明该产品或服务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可以进入大量生产或供应阶段，但不包括为提高商业活力或收回研究开发成本而进行的大量生产或供应；

(g) 对于由于如财产清算、财务清算或破产产生的非常规资产处理等只在非常短时间内出现的极为有利的条件下的采购，但不是自正常供应商处的例行采购；或

(h) 将合同授予设计竞赛获胜者，条件是：

(i) 组织竞赛的方式与本协议的原则相一致，特别是在有关意向采购公告的公布方面；以及

(ii) 由一个独立的评审团对参加者进行评判，以期将设计合同授予比赛获胜者。

2. 对于根据上述第 1 款所授予的每一份合同，采购实体应当准备书面报告。每一个报告应当包括采购实体的名称，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价值和种类，并申明所适用的第 1 款中的情形和条件，以证明使用限制性招标是合理的。

## 第 14 条 电子反拍

采购实体意图使用电子反拍进行一纳入适用范围的采购，该实体应当在电子反拍开始前将以下内容提供给每一个参加者：

(a) 基于招标文件中所列评估标准并将在拍卖过程中自动排序或重新排序所使用的自动评估方法，包括数学公式；

(b) 在合同是被授予最具优势的竞标者的情况下，对竞标因素的最初评价结果；及

(c) 有关反拍活动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 15 条 投标文件的处理和合同授予

### 投标书的处理

1.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程序受标、开标和处理所有投标，该程序应保障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以及投标文件的保密性。

2. 由于采购实体方面工作不当造成延误，致使在规定的投标期截止后才接到投标的，采购实体不得对供应商进行惩罚。



3. 在开标至授予合同期间，如果采购实体向一供应商提供更正因非故意而造成的形式上错误的机会，则该采购实体应当给予所有参加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 合同授予

4. 授予合同应当考虑的是，投标必须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开标时符合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必须是由满足参加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的。

5. 除非采购实体确定授予合同不符合公共利益，采购实体应当将合同授予已被其确定完全具备履约能力的供应商，且仅根据公告和招标文件所列评价标准，供应商已提交：

(a) 最有利标；或者

(b) 在价格为唯一标准的情况下，最低价格。

6. 收到价格异常低于其他投标价格的投标，采购实体可以核实供应商是否符合参加条件和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条款的能力。

7. 采购实体不得以规避本协议义务的方式，使用期权条款、取消采购或者修改已经授予的合同。

## 第 16 条 采购信息的透明

### 提供给供应商的信息

1. 采购实体应当将实体的合同授予决定立刻告知参加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有要求，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根据第 17 条第 2 和 3 款，采购实体应当向提出请求的落选供应商做出解释，说明实体没有选择其投标的理由和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相对优势。

### 授予信息的公布

2. 本协议涵盖的每一合同授予后不迟于 72 天，采购实体应当在附录 3 列明的适当纸质或者电子媒体上发布公告。只是使用电子媒体的，该信息应当保留合理的期间以供人们获取。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a) 对已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描述；

(b)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c) 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d) 中标价或者授予合同时考虑的最高和最低报价；

(e) 授予日期；及

(f) 使用的采购方式的类型，以及按照第 13 条使用了限制性招标的，描述能够证明使用限制性招标确属适当的情形。

### 文件、报告和可查踪电子资料的保存

3. 在合同授予后的至少 3 年内，每一采购实体应当保存：

(a) 招标程序的文件和报告，以及有关被涵盖采购的合同授予，包括第 13 条要求的各种报告；以及

(b) 确保通过电子手段进行涵盖采购的适当可追溯的数据。

### 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报告

4. 每一个参加方应当就本协议涵盖的合同，进行统计数据的收集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一年为一报告期，报告期结束后的两年内提交报告，报告应当包含的内容是：

(a) 对于附件 1 的实体；

(i) 对全部该类实体而言，适用本协议的合同件数和总价值；

(ii) 每一个该类实体授予的适用本协议的所有合同的件数和总价值，按照国际公认的统一分类制度关于货物或服务的分类进行分类统计；以及

(iii) 每一个该类实体使用限制性招标方式授予的适用本协议的所有合同件数和总价

值：

(b) 对于附件 2 和附件 3 的实体，该类实体授予的适用本协议的合同件数和总价值，按照附件进行分类统计；以及

(c) 如果难以提供上述数据，则提供第 a 项和第 b 项所要求数据的估计数，以及对估计所用方法的解释。

5. 如果一参加方在官方网站公布了其统计数据，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符合第 4 款要求的，该参加方可以将该网站地址通知委员会，以替代提交上述第 4 款规定的的数据，并且按照第 4 款的要求对取得和使用这些数据给予必要的指导说明。

6. 如果参加方根据第 2 款要求有关授予合同的公告以电子方式公布，且公众可通过单一数据库并且允许对涵盖合同进行分析的形式获得此类公告，那么该参加方可以将该网站地址通知委员会，以替代第 4 款要求提交的数据，并附获得和使用该数据的必要指导说明。

## 第 17 条 信息披露

向参加方提供的信息

1. 根据其他参加方的要求，参加方应当及时提供对于判断采购是否公平、公正和遵照本协议进行所必要的信息，包括中标的投标文件的特点和相对优势的信息。信息的发布将对未来投标竞争造成损害的，接收该信息的参加方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泄露该信息，除非经与提供信息的参加方协商并获得其同意。

信息的保密

2. 尽管本协议其他条款已经规定这里仍需提到的是，参加方，包括其采购实体，不得向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将会损害供应商之间竞争的信息。

3. 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解释为要求参加方，包括其采购实体、主管机关和审查机构，披露将导致下述后果的本协议规定的秘密信息：

- (a) 将妨害法律实施的；
- (b) 会损害供应商之间公平竞争的；
- (c) 将损害特定人合法商业利益的，包括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或者
- (d) 将在其他方面违背公共利益的。

## 第 18 条 国内审查程序

1. 每一参加方应当提供及时、有效、透明和非歧视的行政或司法程序，通过该程序供应商可以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

(a) 对本协议的违反；或者

(b) 根据参加方国内法律供应商无权直接对本协议的违反提出投诉的，参加方执行本协议的措施没有得到遵守，上述事项产生于供应商拥有或者曾经拥有利益的一涵盖采购之中。对所有质疑的程序规则应当是书面的并可以普遍获得。

2. 如果供应商就其拥有或者曾经拥有利益的适用本协议的采购中存在第 1 段涉及的违反或违规情况提出申诉，实施采购的采购实体所属参加方应当鼓励采购实体和供应商通过协商寻求申诉的解决办法。采购实体应当对该申诉给予公正和及时的考虑，所采取的方式不得损害供应商对正在进行或者未来采购的参加，也不得损害其通过行政或司法审查程序寻求改正措施的权利。

3. 每一供应商应当得到充足的期间准备和提交投诉，该期间无论如何不得少于 10 天，起算于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的依据之时。

4. 每一参加方应当建立或者指定至少一个独立于采购实体的公正的行政或司法主管机关，接受并审查供应商在一涵盖采购中产生的质疑。

5. 如果是上述第 4 款所指主管机关以外的机构对投诉进行初次审理，则参加方应当确保供应商可以对初审决定向一个公正的行政或司法主管机关提起上诉，该主管机关独立于其采购是投诉对象的采购实体。

6. 每一参加方应确保审查机构如不是法院，则该审查机构的决定应当接受司法审查，或者应当具备以下内容的程序：

(a) 采购实体应当以书面形式对质疑做出回应，并向审查机构披露相关文件；

(b) 审查机构对投诉做出决定前，审查程序的参与者（以下称“参与者”）应当有权得到听证；

(c) 参与者应当有权委托代表出席或者请人陪同出席；

(d) 参与者应当参与全部审查过程；

(e) 参与者应当有权要求审查过程公开进行和邀请证人出席；及

(f) 审查机构应当及时和以书面的方式作出有关供应商投诉的决定或建议，并应包括对每一项决定或建议的依据的解释。

7. 每一参加方应当引入或者保持具有以下内容的程序：

(a) 快速的临时措施，以保持供应商参加采购的机会。该临时措施可以导致采购活动的中止。该程序可以规定，在决定是否适用该措施时，应当考虑避免对相关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后果，包括公共利益。对不采取行动的原因，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

(b) 如果审查机构确定存在本条第 1 款所指的对本协议的违反，纠正的行动或者对遭受的损失或者损害的赔偿，赔偿可限于准备投标的成本或者有关投诉的成本，或者包括两者。

## 第 19 条 适用范围的修改和更正

### 修改提议的通知

1. 参加方应当将任何拟议的更正通知委员会，包括将一实体从一个附件转移到另一个附件，一实体的撤消，或者附录 1 中的其他修改（本文中统称为“修改”）。提出修改提议的参加方（以下称为“修改方”）应当在通知中包括：

(a) 对从附录 1 中撤消实体的提议，行使其权利所依据的理由是政府对适用本协议采购实体的控制或影响已经有效地消除，以及该消除的证据；或者

(b) 对其他事项的修改提议，关于变更对本协议所规定的相互议定的适用范围造成可能后果的信息。

### 对通知的异议

2. 根据第 1 款发出通知的修改提议可能影响一参加方本协议下权利的，该参加方可以将针对该修改提议的异议通知委员会。该异议应当在向各参加方散发通知之日起 45 天内做出，并应当说明异议的理由。

### 磋商

3. 修改方和提出异议的参加方（以下称为“异议方”）应当尽一切努力通过协商解决该异议。在协商中，修改方和异议方应当考虑修改提议中的以下事项：

(a) 对于第 1 款第 a 项下的通知，表明按照第 8 款（b）项采用的明确标准，政府对被涵盖采购实体的控制或影响已经有效地消除；以及

(b) 对于第 1 款第 b 项下的通知，按照第 8 款第（c）项采用的标准，在为修改提出的补偿调整水平方面，考虑了保持权利义务的平衡和本协议所规定经相互议定的适用范围的可比水平。

#### 修正后的修改

4. 修改方和异议方通过协商解决了异议，并且作为协商结果修改方修正了修改提议的，修改方应当按照第 1 款通知委员会，并且只有在履行了本条要求后该经过修正的修改才能取得效力。

#### 修改的执行

5. 只有具备以下条件修改提议才能取得效力：

(a) 从根据第 1 款向各个参加方散发通知之日起 45 天内，没有任何参加方向委员会提交对修改提议的书面异议；

(b) 全部异议方已经通知委员会，他们撤回对修改提议的异议；或者

(c) 根据第 1 款作出的修改提议通知散发之日起已经过去 150 天，并且修改方已经将其执行修改的意向告知委员会。

#### 实质相等的适用范围的撤销

6. 按照上述第 5 款第 c 项修改取得效力后，异议方可以撤销大致相当的适用范围。尽管已有第 4 条第 1 款第 (b) 项的规定，根据本款进行的撤销，只有由于修改方的原因才能付诸实施。至少不迟于撤销生效前 30 天，异议方应当将该撤销书面通知委员会。本款下的撤销应当与委员会根据第 8 款 (c) 项采用的补偿调整水平有关的任何标准相一致。

#### 便利解决异议的仲裁程序

7. 如果委员会按照第 8 款通过了便利解决异议的仲裁程序，修改方或任何异议方可以在散发修改提议通知的 120 天以内，提起仲裁程序：

(a) 如果在上述期间内任何一方都没有提起仲裁程序的话，

(i) 尽管有第 5 款第 c 项的规定，从根据第 1 款散发修改提议的通知之日起已经过去 130 天，并且修改方已经将其执行修改的意向告知委员会，修改提议应当取得效力；及

(ii) 异议方不得依据第 6 款撤销适用范围。

(b) 如果修改方或者异议方提起仲裁程序的话，

(i) 尽管有第 5 款第 c 项的规定，在仲裁程序完成以前，修改提议不得生效；

(ii) 意图行使补偿权或者按照第 6 款撤回大致相当适用范围的异议方，应当参加仲裁程序；

(iii) 在按照第 5 款第 c 项使修改取得效力的努力中，修改方应当遵守仲裁程序的结果；以及

(iv) 如果在按照第 5 款第 c 项使修改取得效力的努力中，修改方不遵守仲裁程序的结果，异议方可以按照第 6 款撤销大致相当的适用范围，但条件是任何此种撤销符合仲裁程序的结果。

#### 委员会的职责

8. 委员会应当通过：

(a) 根据第 2 款便利解决异议的仲裁程序；

(b) 表明政府对实体的涵盖采购的控制或影响已经有效消除的指标性标准；

(c) 如何确定为根据第 1 款第 b 项的修改而提出补偿调整水平的具体标准，以及如何确定第 6 款下的大致相当适用范围的具体标准。

## 第 20 条 磋商和争端解决

1. 对于其他任一参加方做出的有关影响本协议实施的任何表现，每一参加方都应本着友善考虑和给予充分机会的立场进行磋商。

2. 如果任何参加方认为其根据本协议直接或者间接取得的利益正在丧失或者减损，或

者认为由于下列原因阻碍本协议任何目标的实现：

(a) 其他一个或者数个参加方没有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

(b) 另一个或多个参加方实施的无论是否违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措施，则该参加方为达成关于该事项的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可援引《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下称《争端解决谅解》）。

3. 《争端解决谅解》应当适用于本协议下的磋商和争端解决，但下列情况除外：即尽管有《争端解决谅解》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争端解决谅解》附录 1 列明的本协议以外其他协议下产生的争端，不得导致中止本协议下的减让或者其他义务，同时，本协议下产生的争端也不得导致中止《争端解决谅解》附录 1 列明的其他协议下减让或者其他义务。

## 第 21 条 机构

### 政府采购委员会

1. 应当建立一个由每一个参加方代表组成的政府采购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当选举他们自己的主席，并且应当在必要时举行会议，但一年不得少于一次，目的是向参加方提供机会，协商有关本协议的运行或者其目标的推进事宜，以及执行各参加方可能赋予的其他职责。

2. 委员会可以设立工作组或者其他下属机构，以执行委员会给予他们的任务。

3. 委员会应当每年：

(a) 审议本协议的执行和运行；以及

(b) 根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以下称为 WTO 协议）第 4 条第 8 款，向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通报本协议执行和运行的进展。

### 观察员

4. 任何不是本协议参加方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向委员会提出书面通知后，都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任何世界贸易组织观察员，在向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后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并可以由委员会授予其观察员地位。

## 第 22 条 最后条款

### 接受和生效

1. 对于那些适用范围已经包含在本协议附录 1 的有关附件中，并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署接受本协议或已在此日期签署但尚需批准、且随后已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的政府，本协议应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就本协议而言，“政府”一词包括欧盟的法定主管机构。

### 加入

2. 任何 WTO 成员可按照委员会决议中所确定的步骤，根据其与各参加方议定的条件加入本协议。加入时，将载明议定条件的加入文件交存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后即为加入。在加入文件交存 30 天后本协议对该加入方生效。

### 保留

3. 任何参加方不得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 国内立法

4. 每一参加方应保证，在不迟于本协议对其生效之日，使其法律、法规、管理程序及其采购实体所适用的规则、程序和做法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5. 每一参加方应将其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的任何变更以及此类法律和法规管理方面的任何变更通知委员会。

### 未来谈判和工作计划

6. 每一参加方应争取避免采用或继续采用扭曲公开采购的歧视性措施。

7. 不迟于《政府采购协议修订案》生效之日（以 2012 年 3 月 30 日为准）起 3 年及此后定期，各参加方应进行进一步谈判，以期改进本协议，并尽最大可能在所有参加方之间实现本协议适用范围的扩大，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8. (a) 委员会应通过采纳以下工作计划进一步开展工作，促进本协议的实施和第 7 款所提的谈判：

- (i) 中小企业问题；
- (ii) 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公布；
- (iii) 可持续性采购问题；
- (iv) 参加方附件所列的例外和限制；
- (v) 国际采购中的安全标准。

(b) 委员会：

(i) 可以通过一项决议，决议中包含一份附加项目的工作计划清单，该清单将定期接受审议和更新；

(ii) 应当通过一项决议，对 (a) 项和 (b) 项 (i) 目下的特定工作计划作出安排。

9. 在根据《WTO 协议》附件 1A 所列《原产地规则协议》进行的有关协调货物原产地规则的工作计划及关于服务贸易的谈判结束后，各参加方在修正第 4 条第 5 款时应酌情考虑该工作计划和这些谈判的结果。

10. 不迟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 5 年年末，委员会应审查第 20 条第 2 (b) 款的适用性。  
修正

11. 各参加方可修正本协议。关于修正协议的决定应经参加方一致同意。一项修正应在以下情况下生效：

(a) 除非 (b) 项所列情形，当三分之二的参加方同意修正时，对这些同意修正的参加方生效，并在此后对同意修正的每一其他参加方生效；

(b) 经委员会一致同意认为一项修正不改变参加方权利和义务时，三分之二参加方同意即对所有参加方生效。

退出

12. 任何参加方均可退出本协议。该退出应在 WTO 总干事收到书面退出通知之日起 60 天期满后生效。任何参加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可请求立即召开委员会会议。

13. 如本协议一参加方不再为 WTO 成员，则该参加方应自不再为 WTO 成员的同日起不再为本协议的参加方。

本协议在特定参加方之间的不适用

14. 任何参加方，如在自己或另一参加方接受或加入本协议时，不同意在彼此之间适用本协议，则本协议不在该两参加方之间适用。

附录

15. 本协议的附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秘书处

16. 本协议由 WTO 秘书处提供服务。

交存

17. 本协议应交存 WTO 总干事。总干事应及时向每一参加方提供一份经核证的本协议副本、根据第 19 条进行的每一项更正或修改的副本、根据第 11 款进行的每一项修正的副本，以及根据第 2 款所作每一加入和根据第 12 或 13 款所做每一退出的通知。

注册

18. 本协议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予以注册。

---

[1] WTO《政府采购协议》（GPA）最初于1979年达成，经过多轮修改于1994年形成目前版本（即1994版）。1994版规定，参加方在协议生效后3年内，继续就协议文本和扩大出价开展新一轮谈判。根据该规定，参加方开展了历时近15年的谈判。2011年12月1日的WTO部长级会议通过了GPA新文本，各方也就新一轮出价达成一致。2012年3月30日，WTO政府采购委员会召开正式会议，一并颁布了GPA新文本（也称2012版）和各方新一轮出价。

## 第二编 政府采购



## 第四章 中央政府采购政策规章

## 第一节 政府采购综合管理

#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意见  
(财政部 二〇〇三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已于2003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政府采购法》顺利实施，促进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国内企业发展，从源头上防止和治理腐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还存在观望态度，干预具体采购活动的现象时有发生，采购行为不够规范透明，采购程序不够科学严密，管理体制尚不健全，采购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狠抓落实。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树立依法采购观念，发挥政府制度作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制度创新和观念转变，与管理规范化紧密相关，必须结合实际，研究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做到既规范采购，又体现效率，确保《政府采购法》的顺利实施。

## 二、积极采取措施，突出重点，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

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逐步扩大政府采购实施范围，保证政府采购规模逐年增长。要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通过细化财政资金采购项目和编制年度政府集中采购计划，加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性。已经实行部门预算改革的，要将政府采购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没有实行部门预算改革的，要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要积极推行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办法，扩大直接支付规模。对单位分散采购活动，也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当前，应当通过政府采购，重点支持我国办公软件、计算机和汽车行业的发展，增强国内企业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

## 三、做好管理与执行机构分设工作，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体制的建设

政府采购管理职能与执行职能分离，机构分别设置，是建立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

要科学界定监督管理职能和执行职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政府采购的政策制定、预算编制、资金支付、信息管理、聘用专家管理、供应商投诉处理、集中采购机构业绩考核和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培训等监督管理工作。集中采购机构要接受委托,认真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采购,制订集中采购操作规程,负责集中采购业务人员的培训。要建立管理机构与集中采购机构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管理机构不得进入采购市场参与商业交易活动;集中采购机构作为执行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高效。

要重点抓好集中采购机构的设置,充分发挥集中采购机构在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工作需要,独立设置与行政部门没有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集中采购机构。对已经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要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和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对不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效益的有效途径和办法。目前隶属于行政部门的集中采购机构,应于 2003 年年底以前与所属部门分离。

#### 四、继续抓好制度建设,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强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国务院公布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前,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工作需要,制订配套的规章制度或过渡性办法,以指导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现行规章制度中与《政府采购法》原则不相符的,要予以废止或修订。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要求,组织力量尽快研究起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报国务院,并相应制订政府采购合同规范文本及有关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供应商投诉和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要加大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力度。政府采购要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公正原则,将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采购程序,做到规范采购与简便高效相结合;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采购聘用专家管理办法,做到管理与使用适度分离;认真处理供应商投诉,促进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要重视调查研究,解决政府采购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 五、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监督体系

要建立以财政部门为主,监察、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配合的有效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约束,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防止和消除政府采购中的腐败现象及各种逃避政府集中采购的行为,坚决克服本位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要重点抓好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严格执法。要协调好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形成综合管理与行业专业监督相结合的协作机制。要强化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开辟社会监督渠道,发挥新闻媒介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 六、加强采购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政府采购是一项政策性和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队伍是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水平的重要保证。地方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制订政府采购执行人员业务考核制度,提高政策水平、法律水平和专业水平,使政府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全面、准确把握政府采购制度的各项规定,增强依法行政观念,从而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政府采购管理队伍。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益，以及防范腐败、支持节能环保和促进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个别单位规避政府采购，操作执行环节不规范，运行机制不完善，监督处罚不到位，部分政府采购效率低价格高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些违反法纪、贪污腐败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坚持应采尽采，进一步强化和实现依法采购

财政部门要依据政府采购需要和集中采购机构能力，研究完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产品分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力度，扩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范围，对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全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尤其是要加强对部门和单位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或使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进行采购的管理；要加强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招标投标外均按《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操作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及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并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活动的公开透明。

### 二、坚持管采分离，进一步完善监管和运行机制

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的体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和集中采购机构独立操作运行的机制。

财政部门要严格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采购评审、采购合同格式和产品验收等环节的具体标准和程序要求；要建立统一的专家库、供应商产品信息库，逐步实现动态管理和加强违规行为的处罚；要会同国家保密部门制定保密项目采购的具体标准、范围和工作要求，防止借采购项目保密而逃避或简化政府采购的行为。

集中采购机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组织采购活动，规范集中采购操作行为，增强集中采购目录执行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在组织实施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也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再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实现采购活动不同环节之间权责明确、岗位分离。要重视和加强专业化建设，优化集中采购实施方式和内部操作程序，实现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

在集中采购业务代理活动中要适当引入竞争机制，打破现有集中采购机构完全按行政隶属关系接受委托业务的格局，允许采购单位在所在区域内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实现集中采购活动的良性竞争。

### 三、坚持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将政府采购

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

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部门、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间的相互衔接，通过改进管理水平和操作执行质量，不断提高采购效率。财政部门要改进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整合优化采购环节，制定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政府采购价格监测机制和采购结果社会公开披露制度，实现对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的有效监控。集中采购机构要提高业务技能和专业化操作水平，通过优化采购组织形式，科学制定价格参数和评价标准，完善评审程序，缩短采购操作时间，建立政府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联动机制，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

#### 四、坚持政策功能，进一步服务好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强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是建立科学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上支持国家宏观调控，贯彻好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等经济政策，认真落实节能环保、自主创新、进口产品审核等政府采购政策；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范围，积极研究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购买环保产品的力度，凡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要严格审核进口产品的采购，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实施的监督，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建立采购效果评价体系，保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 五、坚持依法处罚，进一步严肃法律制度约束

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预防腐败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严格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要通过动态监控体系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采购单位逃避政府采购和其他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行为，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要完善评审专家责任处罚办法，对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以及在评审工作中敷衍塞责或故意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要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对供应商围标、串标和欺诈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要加快建立对采购单位、评审专家、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制度和不良行为公告制度，引入公开评议和社会监督机制。严格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考核结果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管，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 六、坚持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手段。各地区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科学制订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建设规划，以管理功能完善、交易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统一、网络安全可靠为目标，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要抓好信息系统推广运行的组织工作，制定由点到面、协调推进的实施计划。

#### 七、坚持考核培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采购的观念，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制度。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对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执业考核，推动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职业化的进程。集中采购机构要建立内部岗位标准和考核办法，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集中采

购机构专业化操作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把握新时期、新形势下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大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协调和解决政府采购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 《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的通知

财库〔201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现将《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  
2．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

财 政 部  
2 0 1 3 年 1 月 3 1 日



####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财办库〔2015〕35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协助做好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馈。

联系电话：010-68553724。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2日

附件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

## 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 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

财政部办公厅：

你厅《关于提请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进行立法解释的函》（财办库〔2015〕21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据此，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建筑法规定的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应当以未进入有形市场进行招标为由拒绝颁发施工许可证。



— 3 —

## 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

财办库〔2015〕295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咨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问题的函》（深财购函〔2015〕228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采购项目的实施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中，“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函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9月7日

## 6.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还存在体系不完整、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相关规定，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 （二）基本原则。

1.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流程、各环节，全面控制，重在预防。抓住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从严管理，重点防控。

2.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发挥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合理安排分工，优化流程衔接，提高采购绩效和行政效能。

3.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在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过程中贯彻权责一致原则，因权定责、权责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问责条款，有错必究、失责必惩。

#### （三）主要目标。

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 二、主要任务

#### （一）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做好流程控制，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和拟订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管理。

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重点完善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

## （二）明确重点任务。

1.严防廉政风险。牢固树立廉洁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针对政府采购岗位设置、流程设计、主体责任、与市场主体交往等重点问题，细化廉政规范、明确纪律规矩，形成严密、有效的约束机制。

2.控制法律风险。切实提升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法治观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高监管水平，切实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

3.落实政策功能。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功能落实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

4.提升履职效能。落实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科学确定事权归属、岗位责任、流程控制和授权关系，推进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执行顺畅，提升政府采购整体效率、效果和效益。

## 三、主要措施

（一）明晰事权，依法履职尽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既不能失职不作为，也不得越权乱作为。

1.实施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2.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强化内部监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和监管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设置监督电话或信箱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有效分析、预判、管理、处置风险事项。

（二）合理设岗，强化权责对应。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1.界定岗位职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制度规则、风险事项等台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

2.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3.相关业务多人参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

4.实施定期轮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应当缩短轮岗年限。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定期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三）分级授权，推动科学决策。明确不同级别的决策权限和责任归属，按照分级授权的决策模式，建立与组织机构、采购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

1.加强所属单位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

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2.完善决策机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监管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应当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完善内部审核制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监管部门办理审批审核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做出处理处罚决定等，应当依据法律制度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内部审核的各项要素、审核标准、审核权限和工作要求，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四）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流程控制，突出重点环节，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范运行。

1.增强采购计划性。采购人应当提高编报与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2.加强关键环节控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未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不得组织采购，无委托代理协议不得开展采购代理活动，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方式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3.明确时限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强化利益冲突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厘清利益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5.健全档案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记录控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

#### 四、保障措施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防止权力滥用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政府采购工作的内在规律，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硬的制度约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做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工作。要严格执行岗位分离、轮岗交流等制度，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单位可适当放宽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意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控代理执行风险。

（二）加快建章立制。抓紧梳理和评估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中存在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完善技术保障。运用信息技术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及采购人内部业务系统应当重点强化人员身份验证、岗位业务授权、系统操作记录、电子档案管理等系统功能建设。探索大数据分析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中的应用，将信息数据科学运用于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监督预警等方面。

（四）强化运行监督。建立内部控制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将日常评价与重点监督、内部分析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总结，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指导。

财政部  
2016年6月29日

## 7.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二批）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3 号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二批）的决定》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财政部  
2016 年 8 月 18 日

###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二批）的决定

为了适应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需要，根据国务院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及我部“第十二次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我部在前十一次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新中国成立以来至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现行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第十二次全面清理，并逐一作出了鉴定。经过清理，确定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1255 件，其中，废止的财政规章 24 件，失效的财政规章 6 件，废止的财政规范性文件 654 件，失效的财政规范性文件 571 件。现将这 1255 件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予以公布。



## 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二批）

（1255 件）

### 一、废止的财政规章目录（2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 61 号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	2007 年 2 月 1 日
3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	财政部令第 39 号	2006 年 7 月 4 日
4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 22 号	2005 年 5 月 11 日
5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 26 号	2005 年 1 月 22 日
6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 27 号	2005 年 1 月 22 日
7	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国家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国家计委	财农字（2000）18 号	2000 年 5 月 30 日
8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字（1999）238 号	1999 年 8 月 11 日
9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转贷会计制度	财政部	财际字（1999）165 号	1999 年 7 月 19 日
10	医院财务制度	财政部、卫生部	财社字（1998）148 号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1	医院会计制度	财政部、卫生部	财会字（1998）58 号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	财政部	财综字（1998）104 号	1998 年 9 月 21 日
13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会字（1998）32 号	1998 年 8 月 21 日
14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财政部、教育部	财预字（1998）105 号	1998 年 3 月 31 日
15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财政部、教育部	财预字（1998）104 号	1998 年 3 月 31 日

16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政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财预字（1997）460号	1997年12月16日
17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政部	财预字（1997）288号	1997年7月17日
18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财政部	财预字（1997）287号	1997年6月25日
19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财政部	财预字（1997）286号	1997年5月28日
20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政部、国家科委	财文字（1997）25号	1997年3月25日
21	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5）92号	1995年7月8日
22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财政部	财会字（1995）11号	1995年2月9日
23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会字（1994）27号	1994年6月30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	（93）财法字第43号	1993年12月30日

## 二、失效的财政规章目录（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44号	2007年1月31日
2	水利事业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2000）13号	2000年3月5日
3	农业事业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1999）227号	1999年8月6日
4	林业事业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1997）131号	1997年7月14日
5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1996）22号	1996年1月30日
6	中央级防汛岁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1995）302号	1995年11月29日

## 三、废止的财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54件）

### 综合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综（2012）60号	2012年8月6日

2	中央补助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综〔2012〕42号	2012年6月20日
3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10〕110号	2010年12月1日
4	关于印发《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10〕82号	2010年9月26日
5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综〔2010〕46号	2010年6月25日
6	关于加强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9〕83号	2009年12月23日
7	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7〕83号	2007年11月25日
8	关于印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7〕64号	2007年10月30日
9	关于切实落实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通知	财政部、建设部、国土资源部	财综〔2006〕25号	2006年7月5日
10	关于印发《即开型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3〕78号	2003年11月13日
11	关于全国联合发行销售“双色球”电脑福利彩票游戏规则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3〕3号	2003年1月31日
12	关于印发《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2〕13号	2002年3月1日
13	关于提高即开型彩票单注最高奖金限额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1〕82号	2001年11月29日
14	关于印发《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1〕84号	2001年12月9日
15	对XX省《关于乡统筹费的资金性质及使用何种票据的请示》和《关于卫生系统医疗机构使用统一收费票据的请示》的批复	财政部	财综字〔1998〕162号	1998年12月18日
16	关于加强中央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字〔1998〕24号	1998年4月24日
17	关于统一监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票据的通知	财政部	(97)财综字第6号	1997年2月15日
18	关于各类基金会、慈善机构接收社会捐款使用统一收据及其管理问题的复函	财政部	财综字〔1995〕114号	1995年6月27日
19	关于制发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收据的复函	财政部	(93)财综字第87号	1993年7月1日

法治类

序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	------	------	----	------

号				
20	关于公布财政行政许可事项及非行政许可财政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财政部	财法〔2004〕12号	2004年12月17日

税收及非税收入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1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81号	2013年10月28日
22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70号	2013年9月29日
23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37号	2013年5月24日
24	关于部分航空公司执行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9号	2013年1月14日
25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86号	2012年12月4日
26	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71号	2012年7月31日
27	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66号	2012年7月26日
28	关于印发2011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2〕47号	2012年7月4日
29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53号	2012年6月29日
30	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税〔2012〕19号	2012年3月6日
31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5号	2012年1月29日
32	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3号	2012年1月20日
33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4号	2012年1月12日
34	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2号	2012年1月10日

35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33号	2011年12月29日
36	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31号	2011年12月29日
37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32号	2011年12月29日
38	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92号	2011年12月7日
39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7号	2011年11月29日
40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5号	2011年11月21日
41	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1号	2011年11月16日
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4号	2011年11月15日
43	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1〕104号	2011年11月14日
44	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69号	2011年9月20日
45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78号	2011年9月6日
46	关于印发2010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1〕20号	2011年4月16日
4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稀土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22号	2011年3月10日
48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2号	2011年1月27日
49	关于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14号	2010年12月6日
5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西部地区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12号	2010年11月24日
51	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10〕65号	2010年11月5日
52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77号	2010年9月6日
53	关于调整部分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66号	2010年8月20日

5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原油 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54号	2010年6月1日
55	关于印发2009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0〕20号	2010年5月7日
56	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42号	2010年5月4日
57	关于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22号	2010年3月24日
58	关于发布第四批免征营业税的铁路建房生活单位改制后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4号	2010年3月11日
59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55号	2009年12月24日
60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57号	2009年12月22日
61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51号	2009年12月22日
62	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47号	2009年12月10日
63	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48号	2009年12月7日
64	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68号	2009年8月31日
65	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	财税〔2009〕105号	2009年8月12日
66	关于印发2008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9〕46号	2009年7月15日
67	关于调整对外修理修配飞机免抵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54号	2009年4月21日
6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26号	2009年3月12日
69	关于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9〕10号	2009年2月6日
70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75号	2008年12月29日
71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56号	2008年12月9日
72	关于变更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税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43号	2008年11月21日

73	关于公布 2007 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8〕10 号	2008 年 3 月 31 日
74	关于增补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税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1 号	2008 年 2 月 21 日
75	关于免征磷酸二铵增值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71 号	2007 年 12 月 28 日
76	关于福建沿海与金门 马祖 澎湖海上直航业务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91 号	2007 年 8 月 13 日
77	关于贯彻落实车船税暂行条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03 号	2007 年 7 月 20 日
78	关于公布 2006 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7〕28 号	2007 年 4 月 23 日
79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23 号	2007 年 2 月 8 日
80	关于调整焦煤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5 号	2007 年 1 月 29 日
81	关于纳税人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71 号	2006 年 12 月 31 日
82	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65 号	2006 年 11 月 16 日
83	关于延长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48 号	2006 年 11 月 15 日
84	关于国有控股公司投资组建新公司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42 号	2006 年 9 月 29 日
8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河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37 号	2006 年 9 月 15 日
8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吉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31 号	2006 年 9 月 15 日
8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四川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36 号	2006 年 9 月 15 日
8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辽宁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38 号	2006 年 9 月 8 日
8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甘肃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06 号	2006 年 7 月 31 日
9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69 号	2006 年 5 月 19 日
9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吉林省油气资源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55 号	2006 年 4 月 28 日

9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所属企业油气资源税政策的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54号	2006年4月28日
9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江西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37号	2006年3月31日
9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黑龙江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40号	2006年3月29日
9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江苏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38号	2006年3月29日
9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陕西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39号	2006年3月29日
97	关于延长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法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41号	2006年3月29日
9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广东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71号	2005年12月12日
9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湖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69号	2005年12月12日
10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湖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70号	2005年12月12日
1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72号	2005年12月12日
102	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15号	2005年7月29日
103	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07号	2005年6月24日
104	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02号	2005年6月13日
1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安徽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0号	2005年5月26日
1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福建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5号	2005年5月26日
1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贵州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3号	2005年5月26日
10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河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79号	2005年5月26日
1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1号	2005年5月26日
1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山东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6号	2005年5月26日
1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云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4号	2005年5月26日



1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庆市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2号	2005年5月26日
113	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7号	2005年5月26日
1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恢复河南油田原油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62号	2005年4月13日
115	关于发布2004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5〕6号	2005年3月4日
116	关于调整山西等省煤炭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187号	2004年12月13日
117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	财税〔2004〕132号	2004年8月20日
118	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116号	2004年7月10日
119	关于列名生产企业出口外购产品试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125号	2004年7月10日
1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山东省济宁市枣庄市部分境内煤炭企业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117号	2004年6月30日
121	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93号	2004年6月9日
122	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37号	2004年5月19日
1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山东省济宁市枣庄市境内煤炭企业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80号	2004年4月21日
1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长庆油田等企业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19号	2004年4月21日
125	关于发布2003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财综〔2004〕21号	2004年3月19日
126	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249号	2003年12月16日
127	关于青藏铁路建设期间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128号	2003年6月18日
128	关于调整石灰石、大理石和花岗石资源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119号	2003年6月4日
129	关于非产权人重新购房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123号	2003年5月28日
130	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科技部、新闻出版总署	财税〔2003〕55号	2003年5月8日

131	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46号	2003年4月1日
132	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28号	2002年8月22日
133	关于国内航空供应公司向国外航空公司销售航空食品有关退(免)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12号	2002年7月18日
134	关于试行国债净价交易后有关国债利息征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48号	2002年2月28日
1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冶金联合企业矿山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7号	2002年2月9日
136	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7号	2002年1月23日
13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原油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26号	2001年12月25日
138	关于变更计划外生育费名称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计生委	财规〔2000〕29号	2000年9月1日
139	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	财综字〔2000〕27号	2000年3月24日
140	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2000〕25号	2000年2月28日
141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9〕273号	1999年11月2日
142	财政部关于场外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按比例监缴中央财政专户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字〔1999〕15号	1999年3月31日
143	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8〕116号	1998年8月14日
144	关于对专门生产酱油、醋等产品的企业和饲料加工企业恢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8〕43号	1998年3月3日
145	关于淮河流域城市污水处理收费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局	(97)财综字第111号	1997年6月4日
146	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7〕57号	1997年5月13日
147	关于对饲料工业企业和对外承包公司的境外收入恢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7〕39号	1997年3月10日
148	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克昭盟煤炭资源税单位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1997〕11号	1997年2月28日
149	关于出口货物税收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7〕14号	1997年2月21日

15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94) 财税字第 078 号	1994 年 11 月 9 日
151	关于认真执行车船使用税有关征管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88) 财税征字第 012 号	1988 年 5 月 27 日
152	关于“港作船”、“工程船”的解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87) 财税地字第 19 号	1987 年 9 月 14 日
153	关于对武警部队车船征免车船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87) 财税地字第 13 号	1987 年 7 月 22 日

关税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54	关于调整褐煤等商品进口关税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 (2013) 31 号	2013 年 8 月 26 日
155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 (2013) 14 号	2013 年 3 月 25 日
156	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 (2012) 4 号	2012 年 3 月 19 日
157	关于调整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 (2011) 45 号	2011 年 7 月 5 日
158	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 (2010) 50 号	2010 年 9 月 30 日
159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 (2010) 17 号	2010 年 4 月 13 日
160	关于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 (2010) 4 号	2010 年 2 月 8 日
161	关于印发 2009 年下半年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名单及免税进口金额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 (2010) 1 号	2010 年 1 月 5 日
162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财关税 (2009) 55 号	2009 年 8 月 20 日
163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 (2009) 6 号	2009 年 6 月 19 日
164	关于调整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 (2004) 43 号	2004 年 9 月 30 日

165	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46号	2002年9月4日
-----	-------------------	---------------------------------	--------------	-----------

预算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66	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3〕267号	2013年6月15日
167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财预〔2012〕463号	2012年12月24日
168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预〔2012〕367号	2012年8月17日
169	关于印发《2012年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2〕296号	2012年6月15日
170	关于印发《2012年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2〕305号	2012年6月14日
171	关于印发《2012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2〕300号	2012年6月14日
172	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2〕293号	2012年6月7日
173	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2〕43号	2012年4月20日
174	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财政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12〕81号	2012年3月12日
175	关于开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财政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12〕80号	2012年3月12日
176	关于上海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预〔2011〕538号	2011年11月28日
177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1〕428号	2011年7月19日
178	关于印发《2011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1〕392号	2011年6月10日
179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财政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10〕106号	2010年11月4日
180	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	财政部	财预〔2010〕443号	2010年9月21日
181	关于调整和完善专员办部分支出日常审核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10〕59号	2010年6月23日

182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0〕7号	2010年1月18日
183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9〕390号	2009年10月26日
184	关于印发《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预〔2009〕84号	2009年7月21日
185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9〕76号	2009年6月22日
186	关于印发《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9〕31号	2009年3月31日
187	关于印发《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9〕21号	2009年2月18日
188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审核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9〕3号	2009年1月21日
189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文件抄送工作进一步发挥专员办监管作用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2008〕19号	2008年4月8日
190	关于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8〕23号	2008年2月3日
191	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预〔2008〕10号	2008年1月15日
192	关于印发《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7〕87号	2007年6月20日
193	关于印发《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5〕459号	2005年9月17日
194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海关部门预算审核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5〕97号	2005年8月11日
195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部门预算审核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5〕96号	2005年8月11日
196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5〕86号	2005年5月25日
197	关于印发《关于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5〕5号	2005年1月17日
198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审核监督操作规程	财政部	财监〔2004〕91号	2004年12月6日
199	关于进一步改进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4〕48号	2004年3月31日

200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预 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监〔2003〕94号	2003年8月28日
201	因公临时出国用汇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预〔2002〕314号	2002年5月14日
202	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预 算工作规程	财政部	财预〔2002〕97号	2002年4月2日
203	关于停止对中央工交商品流通企业 具体财务事项进行审批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 行	财监〔2000〕40号	2000年9月26日
204	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预〔2000〕128号	2000年8月7日
205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 中央财政专项支出资金实施监督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字〔1996〕14号	1996年2月12日
206	关于财政部派出机构和当地国税局 在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	财监字〔1995〕46号	1995年8月22日
207	关于施行《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 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外字〔1994〕431 号	1994年8月6日
208	关于征收机关提取、支付代扣、代收 手续费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字〔1994〕217 号	1994年7月12日
209	关于启用财政部购汇人民币限额专 用章和统一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财外字〔1994〕271 号	1994年5月20日
210	关于使用统一的预算内非贸易非经 营性用汇有关凭证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 行	财外字〔1994〕239 号	1994年5月17日

国库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11	关于地区间援助资金会计核算的通 知	财政部	财库〔2012〕157号	2012年11月7日
212	关于开展储蓄国债（电子式）网上银 行销售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 行	财库〔2012〕86号	2012年7月12日
213	关于印发《统借自还主权外债会计核 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1〕183号	2011年12月30 日
214	关于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1〕130号	2011年9月29日
215	关于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后涉 及有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会计核算 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0〕141号	2010年12月20 日
216	关于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 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0〕133号	2010年11月25 日
217	关于预算执行精细化管理后调整国库 集中支付有关凭证和报表格式的通 知	财政部	财库〔2009〕168号	2009年12月29 日

218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09〕73号	2009年6月10日
219	关于加快建立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财库〔2009〕70号	2009年6月4日
22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银行代理业务年度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9〕49号	2009年4月20日
221	关于印发《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9〕48号	2009年4月20日
222	关于印发《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9〕19号	2009年3月13日
223	关于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后有关账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8〕103号	2008年12月31日
224	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8〕62号	2008年9月4日
225	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国库集中支付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8〕59号	2008年8月22日
226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8〕1号	2008年1月18日
227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会计核算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7〕123号	2007年12月28日
228	关于应发未发国债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会计核算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7〕117号	2007年12月26日
229	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7〕31号	2007年4月3日
230	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7〕30号	2007年4月3日
231	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7〕29号	2007年4月3日
232	关于实施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	财库〔2006〕47号	2006年6月13日
233	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调整国库集中收付有关凭证和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6〕43号	2006年6月2日
234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6〕41号	2006年6月1日
235	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6〕27号	2006年4月17日

236	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财政总预算会计 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6〕25号	2006年4月13日
237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储蓄国债（电子式）代销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06〕20号	2006年3月21日
238	关于调整国库集中支付有关支付凭证和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04〕180号	2004年12月7日
239	关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库〔2004〕80号	2004年10月27日
240	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库〔2004〕16号	2004年3月4日
241	地方财政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年终预算结余资金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财库〔2003〕126号	2003年12月26日
242	关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中有关执行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库〔2003〕56号	2003年6月11日
24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03〕15号	2003年3月7日
244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财政部	财库〔2002〕39号	2002年6月6日
245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告制度	财政部	财统〔2002〕4号	2002年3月5日
246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库〔2001〕60号	2001年11月3日
247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库〔2001〕54号	2001年7月27日
248	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库〔2000〕18号	2000年11月4日
24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0〕10号	2000年9月28日
25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字〔1996〕121号	1996年12月13日

行政政法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51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监狱体制改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	财行〔2013〕438号	2013年11月14日
252	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企〔2012〕142号	2012年6月11日
253	关于印发《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行〔2012〕1号	2012年1月19日
25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企〔2010〕87号	2010年5月24日



255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司法部	财行〔2009〕554号	2009年12月30日
256	关于印发《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企〔2008〕118号	2008年6月2日
257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	财行〔2007〕352号	2007年10月11日
258	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企〔2007〕205号	2007年9月22日
259	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行〔2006〕313号	2006年11月13日
260	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行〔2006〕312号	2006年11月13日
261	中央补助地方民主党派培训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行〔2006〕232号	2006年9月1日
262	关于印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企〔2005〕255号	2005年12月9日
263	监狱劳教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	财行〔2004〕168号	2004年10月13日
264	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机构专项办案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中央纪委、监察部	财行〔2004〕26号	2004年3月26日
265	中央级行政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	财行〔2003〕108号	2003年9月30日
266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侦办经济犯罪大要案件办案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公安部	财行〔2003〕3号	2003年1月25日
267	中央补助地方监狱劳教专款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行〔2002〕131号	2002年8月23日
268	关于印发《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外交部	财行〔2001〕73号	2001年7月20日
269	旅游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旅游局	财行〔2001〕24号	2001年4月23日
270	大案要案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行字〔2000〕186号	2000年9月29日
271	关于认真做好公、检、法、工商四部门“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公字〔1998〕106号	1998年10月9日
272	关于印发《对外援助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外字〔1998〕308号	1998年6月24日
273	关于印发《行政单位财务分析指标》的通知	财政部	财文字〔1998〕9号	1998年1月26日
274	印发《关于接待外宾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97〕财外字第559号	1997年12月19日
275	关于印发《在华召开国际会议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97〕财外字第543号	1997年12月12日

276	关于印发《外交支出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外字（1996）223号	1996年7月8日
277	关于印发《保密业务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94）财文字第477号	1994年8月1日
278	颁发《关于对外赠送礼物金额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外交部	（93）财外字第834号	1993年12月17日
279	关于出国实习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	（93）财外字第600号	1993年8月30日
280	颁发《关于派往国际组织驻京机构任职人员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外交部、人事部	（93）财外字第606号	1993年8月23日
281	转发《关于加强海外房地产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财政部、外交部	（87）财外字第884号	1987年11月4日

教科文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82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13）25号	2013年4月10日
283	关于印发《新疆文化艺术人才定向培养和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12）439号	2012年11月28日
284	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	财教（2011）510号	2011年10月19日
285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扶持城市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1）409号	2011年9月5日
286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1）408号	2011年9月5日
287	关于印发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实施方案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1）407号	2011年9月5日
288	关于印发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1）406号	2011年9月5日
289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文化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10）82号	2010年5月12日
290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教（2010）3号	2010年1月28日
291	关于印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广电总局	财教（2009）36号	2009年4月24日

292	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	财教〔2009〕35号	2009年4月20日
293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08〕141号	2008年7月25日
294	关于印发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广电总局	财教〔2008〕135号	2008年7月16日
295	关于印发《农村文化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08〕104号	2008年6月3日
296	关于印发《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新闻出版总署	财教〔2007〕258号	2007年10月12日
297	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	财教〔2007〕85号	2007年6月21日
298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07〕84号	2007年6月21日
299	关于印发《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07〕16号	2007年2月28日
300	关于印发《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06〕243号	2006年11月21日
301	关于印发《科普惠农兴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科协	财教〔2006〕140号	2006年9月13日
302	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	财政部、广电总局	财教〔2006〕115号	2006年8月17日
303	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文化部	财教〔2006〕71号	2006年7月13日
304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	财教〔2006〕63号	2006年6月14日
305	关于印发《大遗址保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	财教〔2005〕135号	2005年8月25日
306	关于切实做好教育经费预算安排确保实现法定增长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04〕146号	2004年10月19日
307	“985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04〕117号	2004年9月27日
308	中央补助地方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教〔2004〕12号	2004年2月25日
309	关于核定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定额补助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	财教〔2003〕108号	2003年8月25日
310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教〔2002〕64号	2002年6月7日
3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教〔2002〕65号	2002年6月4日
312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	财教〔2001〕351号	2001年12月11日

313	对外汉语教材编写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教〔2001〕148号	2001年9月28日
314	关于做好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定额核定工作 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01〕38号	2001年7月9日
315	关于废止《关于节约事业费开支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01〕5号	2001年1月22日
316	关于印发《中央级干训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公字〔2000〕57号	2000年3月6日
317	关于中央级文教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文字〔1998〕15号	1998年3月6日
318	关于颁发《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广播电影电视部	财文字〔1997〕553号	1997年10月7日
319	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文字〔1997〕281号	1997年6月23日
320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文字〔1997〕280号	1997年6月23日
321	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文化部	财文字〔1997〕271号	1997年6月18日
322	关于执行《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财文字〔1997〕256号	1997年6月17日
323	关于颁发《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体委	财文字〔1997〕273号	1997年6月11日
324	关于颁发《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	财文字〔1997〕272号	1997年6月10日
325	关于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级文教行政专项经费和单位实施财政监督具体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	财文字〔1997〕第89号	1997年5月4日
326	关于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和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文字〔1997〕23号	1997年3月20日

经济建设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27	关于印发《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13〕788号	2013年11月12日
328	关于印发2013年产粮（油）大县奖励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3〕483号	2013年8月19日
329	关于修订《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工商总局	财建〔2013〕469号	2013年8月15日

330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粮食仓库维修改造资金分配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	财建〔2013〕472号	2013年8月13日
331	关于印发《农村老旧渡船报废更新中央专项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3〕121号	2013年4月11日
332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建〔2013〕4号	2013年1月17日
333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2〕777号	2012年10月10日
334	关于印发《全国海域地名普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财建〔2012〕705号	2012年9月20日
335	关于印发《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12〕601号	2012年8月29日
336	关于印发《中央海岛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财建〔2012〕580号	2012年8月16日
337	关于印发《中央公路水毁抢修保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2〕494号	2012年7月24日
338	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2〕616号	2012年7月20日
339	关于印发《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2〕148号	2012年4月9日
340	关于印发《公路甩挂运输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2〕137号	2012年4月6日
341	关于印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2〕24号	2012年1月31日
342	关于开展第一批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1〕867号	2011年9月26日
343	关于印发《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1〕760号	2011年9月13日
344	关于印发《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11〕464号	2011年6月30日
345	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1〕367号	2011年6月21日
346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1〕374号	2011年6月20日
347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1〕356号	2011年6月10日
348	关于绿色重点小城镇试点示范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1〕341号	2011年6月3日
349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1〕180号	2011年4月20日

350	关于印发《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农业部	财建〔2011〕113号	2011年4月6日
351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用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1〕93号	2011年3月28日
352	关于印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0〕498号	2010年8月18日
353	关于印发铁路机车车辆报废更新专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0〕358号	2010年6月29日
354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10〕312号	2010年6月17日
355	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0〕249号	2010年6月3日
356	关于印发《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财建〔2010〕171号	2010年5月18日
357	关于印发《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建〔2009〕1006号	2009年12月31日
358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09〕647号	2009年10月14日
359	关于印发《中央地勘基金持有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折股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9〕623号	2009年9月27日
360	关于印发《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630号	2009年9月23日
361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财建〔2009〕491号	2009年8月18日
362	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9〕463号	2009年8月6日
363	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09〕462号	2009年8月6日
364	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09〕397号	2009年7月16日
365	关于中央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使用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9〕286号	2009年6月24日
366	关于印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229号	2009年5月26日
367	关于印发《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228号	2009年5月26日
368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227号	2009年5月26日
369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09〕230号	2009年5月15日

370	关于印发《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09〕165号	2009年4月21日
371	关于印发《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129号	2009年3月23日
372	关于做好支持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有关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建〔2009〕16号	2009年2月5日
373	关于印发《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735号	2008年10月30日
374	关于调整中央集中排污费分配方式的通知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财建〔2008〕726号	2008年10月29日
375	关于印发《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8〕157号	2008年4月21日
376	关于印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航总局	财建〔2008〕1号	2008年1月2日
377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873号	2007年12月11日
378	关于印发《电子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财建〔2007〕866号	2007年12月10日
379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853号	2007年12月6日
380	关于贯彻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财建〔2007〕747号	2007年11月22日
381	关于印发《生物燃料乙醇弹性补贴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724号	2007年11月20日
382	关于印发《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640号	2007年11月7日
383	关于印发《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原料基地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435号	2007年9月20日
384	关于印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422号	2007年9月14日
385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416号	2007年9月11日
386	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7〕371号	2007年8月10日
387	关于印发《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非粮引导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282号	2007年7月12日
388	中国烟草总公司投资收益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财政部	财建〔2007〕214号	2007年6月6日
389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环保总局	财建〔2007〕112号	2007年4月17日
390	关于调整中央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方式的通知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7〕84号	2007年3月26日

391	关于铁路运输企业出售国有资产变现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75号	2007年3月25日
392	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6〕1005号	2006年12月21日
393	关于加大对国有重点矿山企业财政政策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6〕794号	2006年11月20日
394	关于印发《民族贸易企业网点改造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民委	财建〔2006〕699号	2006年10月30日
395	关于印发《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6〕695号	2006年10月25日
396	关于印发《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6〕367号	2006年8月1日
397	关于印发《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6〕342号	2006年7月13日
398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6〕237号	2006年5月30日
39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6〕180号	2006年3月24日
400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5〕765号	2005年11月19日
401	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财建〔2005〕168号	2005年4月8日
402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奖励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5〕153号	2005年4月8日
403	关于印发《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5〕132号	2005年3月23日
404	关于印发《全国省际间海域勘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5〕62号	2005年2月17日
405	关于印发《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5〕60号	2005年2月16日
406	关于铁路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4〕311号	2004年9月21日
407	国土资源调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4〕192号	2004年7月12日
408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财政部	财建〔2004〕124号	2004年5月28日
409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3〕530号	2003年11月10日
410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3〕456号	2003年10月15日



411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	财建〔2002〕742号	2002年12月20日
412	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1〕899号	2001年12月5日
413	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1〕809号	2001年11月22日
414	地质勘查单位转产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1〕574号	2001年9月30日
415	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地质勘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1〕177号	2001年4月18日
416	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部	财工字〔1997〕141号	1997年5月30日
417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基字〔1997〕146号	1997年4月28日
418	关于下发《国家储备棉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财商字〔1997〕57号	1997年3月12日
419	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工字〔1996〕446号	1997年1月6日
420	运输企业财务制度	财政部	〔92〕财工字第577号	1992年12月30日

农业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421	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改〔2013〕10号	2013年9月30日
422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13〕14号	2013年4月8日
42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12〕501号	2012年12月21日
424	《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财政部、国务院三峡办	财企〔2012〕120号	2012年6月8日
425	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文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12〕54号	2012年5月24日
426	关于印发《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11〕400号	2011年12月15日
427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11〕463号	2011年11月29日
428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11〕68号	2011年5月13日

429	关于印发《林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11〕10号	2011年2月10日
430	关于印发《森林抚育补助试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10〕546号	2010年12月24日
431	关于扩大清理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国农改〔2010〕20号	2010年6月9日
432	关于开展清理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国农改〔2009〕21号	2009年12月21日
433	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建〔2009〕819号	2009年11月25日
434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09〕381号	2009年11月23日
435	关于进一步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801号	2009年11月17日
436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新增农资综合补贴资金集中用于粮食基础能力建设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786号	2009年11月16日
437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09〕335号	2009年11月6日
438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09〕342号	2009年10月28日
439	关于印发《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09〕291号	2009年9月23日
440	关于印发《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09〕290号	2009年9月22日
441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09〕289号	2009年9月22日
442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	财建〔2009〕492号	2009年8月19日
44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09〕4号	2009年2月4日
444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事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财农〔2008〕340号	2008年11月4日
445	关于印发《县级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工作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08〕144号	2008年6月19日
446	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8〕37号	2008年2月27日
447	关于印发《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6〕975号	2006年12月14日
448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农〔2006〕287号	2006年12月6日

449	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06〕223号	2006年10月25日
450	关于印发《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农〔2005〕101号	2005年7月11日
451	关于印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05〕44号	2005年5月25日
452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建〔2005〕59号	2005年2月3日
453	中央级防汛物资管理办法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04〕241号	2004年12月10日
454	中央财政飞播种草补助费管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农业部	财农〔2004〕139号	2004年9月6日
455	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农〔2004〕87号	2004年7月16日
456	中央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农〔2004〕88号	2004年7月16日
457	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农〔2004〕81号	2004年7月7日
458	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财政部、农业部	财办农〔2003〕116号	2003年9月18日
459	关于切实加强农业财政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	财政部	财农〔2003〕90号	2003年7月28日
460	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农〔2001〕231号	2001年12月12日
461	关于印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国科办财字〔2001〕417号	2001年8月28日
462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分配暂行规定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01〕30号	2001年4月13日
463	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国家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国家计委	财农字〔2000〕18号	2000年5月30日
464	关于颁发《农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字〔1997〕197号	1997年6月17日
465	关于印发《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	财农字〔1996〕51号	1996年4月4日
466	关于下发《关于财政支持农业技术推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字〔1995〕329号	1996年1月2日
467	关于印发《关于农业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字〔1995〕8号	1995年3月20日

社会保障类

序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	------	------	----	------

号				
468	关于印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	财社（2013）245号	2013年12月24日
469	关于印发《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13）16号	2013年3月25日
470	关于印发《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13）15号	2013年3月25日
471	关于印发《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13）14号	2013年3月25日
472	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军供站维修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13）13号	2013年3月25日
473	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地方财政补助资金考核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	财社（2012）223号	2012年11月30日
474	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12）171号	2012年9月28日
475	关于印发《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12）71号	2012年6月29日
476	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社（2011）285号	2011年11月30日
477	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意见	财政部、人口计生委	财教（2011）558号	2011年11月16日
478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11）190号	2011年9月14日
479	关于进一步做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质检总局	财行（2011）183号	2011年6月13日
480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社（2011）64号	2011年5月31日
481	关于印发《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11）35号	2011年4月13日
482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卫生部	财社（2010）311号	2010年12月31日
483	关于印发《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人口计生委	财教（2010）333号	2010年9月14日
484	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人口计生委	财教（2010）244号	2010年7月22日

485	关于印发《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人口计生委	财教〔2010〕242号	2010年7月22日
486	关于调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拨付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卫生部	财社〔2010〕46号	2010年5月4日
487	关于中央财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社〔2009〕211号	2009年11月10日
488	关于印发《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卫生部	财社〔2009〕36号	2009年6月1日
489	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社〔2008〕269号	2008年11月19日
490	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卫生部	财社〔2008〕2号	2008年1月7日
491	关于印发《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社〔2007〕79号	2007年7月9日
492	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财社〔2007〕52号	2007年5月14日
493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人口计生委	财教〔2005〕77号	2005年8月2日
494	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05〕52号	2005年7月1日
495	关于加强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的意见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05〕39号	2005年6月8日
496	中央补助地方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卫生部	财社〔2004〕24号	2004年5月2日
497	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04〕1号	2004年1月5日
498	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计划纲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中国残联	财社〔2003〕27号	2003年4月11日
499	关于农村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计委、卫生部	财社〔2003〕14号	2003年2月14日
500	财政部、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农村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计委、卫生部	财社〔2003〕14号	2003年2月14日
501	中央补助地方计划生育事业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计生委	财教〔2002〕25号	2002年3月21日
502	中央补助地方药品监督机构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社〔2002〕6号	2002年1月31日
503	关于加强就业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	财社字〔1999〕157号	1999年10月8日
504	关于颁发《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生委	财文字〔1997〕274号	1997年6月9日

资产管理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05	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13〕389号	2013年11月29日
506	关于印发《国有冶金矿山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12〕362号	2012年11月7日
507	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	财企〔2011〕239号	2011年8月26日
508	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11〕92号	2011年5月9日
509	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审核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11〕14号	2011年2月22日
510	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10〕278号	2010年10月13日
511	关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归口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2010〕35号	2010年8月26日
512	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10〕153号	2010年7月13日
513	关于印发《中央管理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10〕130号	2010年6月25日
514	关于认真做好资产评估收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9〕268号	2009年12月4日
515	关于提高化学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9〕240号	2009年11月13日
516	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9〕220号	2009年10月27日
517	关于印发《中央管理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9〕154号	2009年8月6日
518	关于做好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季报统计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9〕34号	2009年3月19日
519	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8〕438号	2008年12月24日
520	关于加强资产评估机构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8〕62号	2008年4月3日

521	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过渡期末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8〕43号	2008年3月4日
522	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7〕304号	2007年11月20日
523	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财企〔2006〕478号	2006年12月8日
524	关于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认真做好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5〕90号	2005年6月25日
525	关于取消外商投资企业预分利润审批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4〕133号	2004年8月9日
526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对外投资资产评估增减值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3〕181号	2003年7月4日
527	施工新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企〔2002〕438号	2002年10月23日
528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企〔2002〕166号	2002年9月30日
529	冶金独立矿山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企〔2001〕345号	2001年5月11日
530	企业年度汇总会计信息报告制度	财政部	财统〔2000〕12号	2000年12月6日
531	财政部关于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财务处理的函	财政部	财企〔2000〕485号	2000年10月31日
532	关于中长期出口信贷项下应收外汇帐款汇兑损益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商字〔1997〕535号	1997年10月28日
533	关于发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资局、林业部	国资办发〔1996〕第59号	1996年12月16日
534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工字〔1996〕126号	1996年5月8日
535	关于企业进出口商品有关外币费用财务处理的函	财政部	财商字〔1995〕620号	1995年12月28日
536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事发〔1995〕106号	1995年9月5日
537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筹建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工字〔1995〕223号	1995年6月27日
538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95〕国资事发第31号	1995年3月25日

#### 金融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39	关于印发《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	财金〔2012〕125号	2012年10月10日

540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0〕42号	2010年5月18日
541	关于印发《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169号	2009年12月25日
542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31号	2009年4月22日
543	关于印发《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30号	2009年4月22日
544	关于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相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27号	2009年4月16日
545	关于印发《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3号	2009年1月13日
546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6〕18号	2006年3月29日
547	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5〕90号	2005年9月5日
548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5〕49号	2005年5月17日
549	关于印发出口信用保险国家（地区）风险分类和国家限额表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4〕10号	2004年2月12日
550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正、副本）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3〕8号	2003年1月6日
551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报表及填报说明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函〔2002〕42号	2002年4月27日

#### 国际财金合作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52	关于改进部分地区国际金融组织转贷款项目外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财际〔2010〕7号	2010年2月25日
553	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际〔2008〕48号	2008年4月21日
554	财政部关于由财政部金融司出具外国政府贷款证明书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进口物资证明的函	财政部	财金〔2000〕13号	2006年6月28日
555	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项目城市间交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国际〔2003〕16号	2003年1月20日
556	关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带条件贷款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0〕121号	2000年11月8日



557	关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财际字（1999）188号	1999年11月9日
558	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转贷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财际字（1999）165号	1999年7月19日
559	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下采购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债字（1999）34号	1999年2月14日
560	关于颁发《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指南》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世字（1994）26号	1994年2月7日

会计及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61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3）11号	2013年5月29日
562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考（2012）5号	2012年8月28日
563	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2）132号	2012年5月25日
564	关于印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扩展分类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1）22号	2011年12月16日
565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考核办法》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1）118号	2011年12月15日
566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1）107号	2011年11月19日
567	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1）41号	2011年7月22日
568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1）12号	2011年5月16日
569	关于发布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0）20号	2010年10月19日
570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工作规则》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财考（2010）6号	2010年8月18日
571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办（2010）136号	2010年8月18日
572	关于印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9）4号	2009年4月7日

573	关于延长港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8〕12号	2008年9月16日
574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考试管理工作指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工作规则》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8〕60号	2008年8月13日
575	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2008〕7号	2008年8月1日
57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7〕103号	2007年11月30日
57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考核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7〕64号	2007年9月29日
578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7〕6号	2007年4月9日
57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7〕11号	2007年3月2日
580	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6〕19号	2006年11月20日
58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6〕74号	2006年11月3日
5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5〕2号	2005年1月13日
583	财政部关于印发《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5〕1号	2005年1月5日
584	小型工业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衔接规定	财政部	财会〔2004〕16号	2004年10月27日
585	印发《关于加强〈小企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会〔2004〕15号	2004年10月22日
586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财政部	财会〔2003〕33号	2003年11月26日
587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财会〔2003〕22号	2003年7月30日
588	《关于使用新版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会〔2003〕10号	2003年3月10日

589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卷评阅工作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会(2003)5号	2003年1月31日
590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2001)22号	2001年12月20日
591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2001)169号	2001年12月18日
592	关于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1)63号	2001年12月17日
593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1)57号	2001年11月9日
594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办(2001)13号	2001年4月24日
595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等8项准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1)7号	2001年1月18日
596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财协字(2000)56号	2000年6月10日
597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财政部	财会字(2000)6号	2000年4月27日
598	关于物业管理企业执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9)44号	1999年12月1日
59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放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事务所执业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1999)1号	1999年1月1日
6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涉外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理等问题的答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字(1998)370号	1998年11月27日
601	关于对契税会计处理办法请示的复函	财政部	财会字(1998)36号	1998年10月14日
602	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7)30号	1997年8月7日
603	关于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字(1997)286号	1997年5月28日
604	关于印发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部	财会字(1996)65号	1996年12月9日
605	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金会计处理规定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6)13号	1996年5月19日
606	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协字(1996)24号	1996年3月28日
607	关于允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发展多个成员所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协字(1996)9号	1996年1月22日

608	关于进出口企业向海关报送有关会计报表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72号	1995年12月7日
609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归还投资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复函	财政部	财会字〔1995〕36号	1995年10月5日
610	关于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利息会计处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19号	1995年5月31日
611	关于旅行社缴纳质量保证金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13号	1995年3月6日
612	关于印发企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10号	1995年2月17日
613	关于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若干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8号	1995年2月4日
614	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金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3号	1995年1月4日
615	关于印发《企业执行现行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4〕第31号	1994年7月6日
616	关于印发《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协字〔1994〕81号	1994年5月26日
617	关于《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会协字第134号	1993年12月27日
618	关于印发《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会协字第119号	1993年12月6日
619	关于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财政部	(93)财会字第029号	1993年6月10日
620	关于科技企业执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会字第22号	1993年5月25日
621	关于印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会字第03号	1993年1月15日
622	关于印发《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会字第01号	1993年1月15日
623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	(93)财会字第02号	1993年1月7日
624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	(92)财会字第67号	1992年12月31日
625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	(92)财会字第69号	1992年12月30日
626	关于印发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92)财会字第68号	1992年12月30日
627	外商投资旅游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财政部、国家旅游局	财会字〔1992〕61号	1992年11月5日

农业综合开发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628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11〕298号	2011年12月31日
629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综合检查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发〔2011〕31号	2011年6月28日
630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龙头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10〕188号	2010年8月12日
631	关于降低农业综合开发农民筹资投劳比例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10〕143号	2010年6月13日
632	关于规范部门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10〕4号	2010年1月21日
633	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发〔2008〕52号	2008年8月21日
634	关于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中央农口部门项目管理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6〕214号	2006年8月25日
635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估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6〕26号	2006年3月29日
636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6〕14号	2006年2月8日
637	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发〔2005〕68号	2005年12月14日
638	关于外资项目出国培训考察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5〕254号	2005年10月10日
639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5〕30号	2005年3月11日
640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县级报账工作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4〕17号	2004年2月19日
641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1〕224号	2001年12月31日
642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报账实施办法	财政部	财发〔2001〕11号	2001年6月12日
643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存款利息使用问题的复函	财政部	财农综字〔1997〕24号	1997年8月1日
644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	财政部	财农综字〔1994〕4号	1994年11月29日
645	关于颁发新的农业综合开发报表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综字〔1994〕第138号	1994年9月2日
646	对“关于农垦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综字〔1994〕第139号	1994年8月30日

647	关于对少数地区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比例和中央财政资金有偿无偿投入比例具体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综字（1994）3号	1994年7月16日
648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综字（1994）2号	1994年6月9日
649	对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使用管理中一些问题的意见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农综字（1991）第83号	1991年9月25日
650	关于农业开发资金中科技费用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农综字（1991）第50号	1991年8月15日
651	关于《河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林业厅关于坝上生态农业工程防护林体系建设总体设计费的请示》的答复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农综办字（1991）第14号	1991年4月4日
652	关于不得用农业发展基金发奖金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农综办字（1991）第6号	1991年2月12日
653	关于国家农业发展基金有偿部分回收期限和计算方法的规定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农综字（1990）第62号	1990年11月5日
654	关于在地方配套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的意见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土基字（1989）第3号	1989年2月28日

#### 四、失效的财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71件）

##### 综合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关于加强中央单位财政票据工本费结算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11）33号	2011年5月7日
2	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决算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9）73号	2009年11月13日
3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综（2008）80号	2008年11月26日
4	关于出租国有资产使用财政票据相关问题的复函	财政部	财办综（2007）9号	2007年2月1日
5	关于统一印制公安边防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复函	财政部	财综字（1998）155号	1998年10月26日
6	关于统一监制海关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通知	财政部	（96）财综字第126号	1996年12月20日
7	关于统一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收费收据的复函	财政部	（95）财综字第4号	1995年1月18日

法治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8	关于印发全国财政“五五”法制宣传教育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法〔2010〕4号	2010年3月8日
9	关于印发《财政部行政审批工作规程》的通知	财政部	财法〔2008〕16号	2008年12月23日
10	关于印发《全国财政“五五”法制宣传教育考核评比办法》及相关计分标准检查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法〔2008〕1号	2008年1月14日
11	关于印发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财政部	财法〔2006〕4号	2006年4月30日
12	关于严格执行《预算法》并切实加强执法监督检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法字〔1998〕5号	1998年2月23日
13	关于财政部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法字〔1995〕17号	1995年3月15日
14	关于加强财税法规草案保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法字〔1995〕3号	1995年1月18日
15	关于重申财政部门不得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的通知	财政部	(88)财法字第56号	1988年11月20日

税收及非税收入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6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83号	2013年11月12日
17	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80号	2013年10月28日
18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59号	2013年9月18日
19	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60号	2013年9月17日
20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仓库维修改造资金重点支持省份的评审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	财建〔2013〕471号	2013年8月13日
21	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20号	2013年3月30日
22	关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94号	2012年12月18日

23	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68号	2012年9月3日
24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9号	2011年12月27日
25	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8号	2011年11月24日
26	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4号	2011年10月19日
27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94号	2011年10月19日
28	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5号	2011年10月17日
29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66号	2011年8月31日
30	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67号	2011年8月29日
31	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59号	2011年8月11日
32	关于暂停部分玉米深加工企业购进玉米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34号	2011年4月19日
33	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邮政速递物流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24号	2011年4月14日
34	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9号	2011年1月31日
35	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4号	2011年1月27日
36	关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号	2011年1月19日
37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16号	2010年12月31日
38	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22号	2010年12月24日
39	关于发布第五批免征营业税的改制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20号	2010年12月24日
40	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84号	2010年10月22日
41	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88号	2010年9月27日
42	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33号	2010年8月31日



43	关于上海世博会台湾馆和台北城市最佳试验区项目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73号	2010年8月13日
44	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59号	2010年7月23日
45	关于同意收取助理广告师和广告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0〕47号	2010年6月11日
46	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25号	2010年5月14日
47	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4号	2010年5月13日
48	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税〔2010〕24号	2010年3月30日
49	关于首次购买普通住房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3号	2010年3月29日
50	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审批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0号	2010年3月4日
51	关于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3号	2010年1月5日
52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54号	2009年12月22日
53	关于民贸企业和边销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41号	2009年12月7日
54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33号	2009年12月2日
55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31号	2009年11月27日
56	关于保险公司提取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10号	2009年8月21日
57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99号	2009年8月21日
58	关于第16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94号	2009年8月10日
59	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72号	2009年7月31日
60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62号	2009年6月1日
61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64号	2009年4月30日
62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48号	2009年4月17日

63	关于2009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46号	2009年4月15日
64	关于加快落实地方财政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划转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7号	2009年4月13日
65	关于免征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8号	2009年4月9日
66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3号	2009年4月9日
67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1号	2009年3月27日
68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4号	2009年3月26日
69	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23号	2009年3月3日
70	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1号	2009年2月10日
71	关于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收费等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9〕7号	2009年2月2日
72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2号	2009年1月16日
73	关于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42号	2008年11月17日
74	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04号	2008年7月30日
75	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78号	2008年7月14日
76	关于新疆有线数字电视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80号	2008年6月16日
77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20号	2007年8月20日
78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21号	2007年8月20日
79	关于减免监狱布局调整建设项目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7〕45号	2007年7月18日
80	关于继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49号	2007年4月17日
81	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69号	2006年12月19日
82	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6〕117号	2006年11月27日

83	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企业销售的货物及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边销茶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03号	2006年8月7日
84	关于同意设立菲律宾船员检查费收费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6〕28号	2006年7月13日
85	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92号	2006年7月7日
86	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80号	2005年12月31日
87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2号	2005年3月29日
88	关于供热企业有关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4〕223号	2004年12月30日
89	关于合作开发房地产权属转移征免契税的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91号	2004年6月10日
90	关于供热企业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4〕28号	2004年2月5日
91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184号	2003年8月20日
92	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等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86号	2002年12月13日
93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47号	2002年10月8日
94	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税〔2001〕202号	2001年12月30日
95	关于企业改革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1〕161号	2001年10月31日
96	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1〕56号	2001年4月28日
97	关于继续对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1〕71号	2001年4月20日
98	关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1〕13号	2001年2月26日
99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税〔2000〕25号	2000年9月22日
100	关于校办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2000〕33号	2000年3月23日
101	关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延期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9〕293号	1999年12月24日

102	关于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税字(1999)299号	1999年12月17日
103	关于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等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9)309号	1999年12月10日
104	关于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契税征免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8)123号	1998年8月10日
105	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8)37号	1998年3月23日
106	关于对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等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7)104号	1997年7月30日
107	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6)64号	1996年7月17日
108	关于吉林省遭受自然灾害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5)54号	1995年6月6日
109	关于铁道部“八五”后两年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4)005号	1994年4月7日
110	国家税务局关于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3)411号	1993年3月6日
111	国家税务局关于石油企业生产用地适用税额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2)1442号	1992年10月10日
112	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所属物资储运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2)1272号	1992年8月17日
113	国家税务局关于军队房地产经营管理机构管理的营房地征免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2)902号	1992年6月9日
114	国家税务局关于林业系统的林区贮木场、水运码头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2)733号	1992年5月13日
115	国家税务局关于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计算缴纳房产税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1)1264号	1991年9月23日
116	国家税务局关于煤炭企业生产用地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1)484号	1991年4月5日
117	国家税务局关于石油生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1)485号	1991年4月5日

1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所属物资储运企业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1)200号	1991年1月19日
1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0)280号	1990年3月17日
1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邮电部门所属企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89)国税地字第129号	1989年11月29日
121	关于如何确定铁道部所属单位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87)财税地字第20号	1987年9月19日
122	关于邮电部门所属企业征免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87)财税字第55号	1987年4月15日
123	关于对军队房地产经营管理机构管理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的通知	财政部	(87)财税字第33号	1987年3月7日
124	关于对国营华侨农(林)场、工厂暂免征收房产税等地方税的答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87)财税地字第1号	1987年2月13日
125	关于“七五”期间铁道部所属单位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86)财税字第340号	1986年12月1日
126	关于“七五”期间铁道部所属单位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	(86)财税字第326号	1986年11月14日

关税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27	关于2014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3)36号	2013年12月11日
128	关于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展会相关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3)64号	2013年9月9日
129	关于2013年度营运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及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3)8号	2013年2月22日
130	关于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2)22号	2012年12月10日
131	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2)16号	2012年4月9日
132	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2)4号	2012年1月17日
133	关于2012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1)27号	2011年12月9日
134	关于“十二五”期间第一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78号	2011年11月30日

135	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76号	2011年11月23日
136	关于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66号	2011年11月14日
137	关于“十二五”期间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63号	2011年10月19日
138	关于“十二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32号	2011年8月8日
139	关于“十二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31号	2011年8月8日
140	关于“十二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30号	2011年8月8日
141	关于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1〕13号	2011年6月24日
142	关于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及2011年进口计划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36号	2011年6月24日
143	关于2011年下半年对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1〕10号	2011年6月12日
144	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27号	2011年5月19日
145	对原产于美国的排气量超过2.5升的进口小轿车和越野车暂缓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1〕5号	2011年5月3日
146	关于中央储备粮油2009年至2010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税〔2011〕16号	2011年4月6日
147	关于“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9号	2011年3月17日
148	关于第七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1〕20号	2011年3月16日
149	关于“十二五”期间中国—东盟博览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1〕8号	2011年2月28日
150	关于“十二五”期间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1〕7号	2011年2月28日

151	关于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航空器材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0）58号	2010年12月9日
152	关于2011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26号	2010年12月2日
153	关于调整2010年化肥出口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25号	2010年11月29日
154	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56号	2010年11月18日
155	关于2010年度远洋船及船用关键设备和部件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51号	2010年10月18日
156	关于第六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46号	2010年8月20日
157	关于2010年下半年对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14号	2010年6月11日
158	对原产于赤道几内亚部分商品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13号	2010年6月9日
159	对埃塞俄比亚等32个最不发达国家部分商品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11号	2010年6月1日
160	关于水合肼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10号	2010年5月27日
161	关于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20号	2010年5月10日
162	关于氯丁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9号	2010年4月27日
163	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征收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8号	2010年4月21日
164	关于原产于美国和俄罗斯的进口取向性硅电钢征收反倾销税和原产于美国进口取向性硅电钢征收反补贴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6号	2010年4月10日
165	关于停止征收原产于美国进口取向性硅电工钢临时补贴保证金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7号	2010年4月6日
166	关于农业部2010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0）11号	2010年3月26日
167	关于国家林业局2010年度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0）9号	2010年3月11日
168	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境外官方参展者首批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10号	2010年3月10日
169	关于原产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1号	2010年1月19日

170	关于 2010 年度营运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维修航空器材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5 号	2010 年 1 月 14 日
171	关于等离子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72 号	2009 年 12 月 22 日
172	关于 2010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28 号	2009 年 12 月 8 日
173	对原产于菲律宾老挝和柬埔寨的产品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 2009 年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60 号	2009 年 9 月 22 日
174	关于印发《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09〕50 号	2009 年 8 月 10 日
175	关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48 号	2009 年 7 月 16 日
176	对进口原产于菲律宾的产品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 2007 年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7 号	2009 年 6 月 24 日
177	关于 2009 年下半年对 CEPA 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5 号	2009 年 6 月 15 日
178	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32 号	2009 年 5 月 19 日
179	关于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31 号	2009 年 5 月 19 日
180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3 号	2009 年 5 月 11 日
181	关于延长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28 号	2009 年 5 月 6 日
182	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25 号	2009 年 4 月 21 日
183	关于 2009-2011 年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22 号	2009 年 4 月 1 日
184	关于对原产于马来西亚 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2 号	2009 年 3 月 30 日
185	关于日本援建四川省地震受灾学校进口轻钢组织教室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17 号	2009 年 3 月 16 日
186	关于苯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1 号	2009 年 1 月 13 日
187	关于调整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08〕103 号	2008 年 12 月 26 日



188	关于给予非洲塞内加尔共和国第二批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8)38号	2008年11月25日
189	关于第三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8)92号	2008年11月11日
190	关于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适用的铜版纸反倾销税税率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8)34号	2008年10月20日
191	关于给予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等三国部分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8)31号	2008年9月8日
192	关于进口抗震救灾物资免税通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8)70号	2008年8月4日
193	关于调整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08)12号	2008年2月25日
194	关于给予安哥拉共和国第二批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7)29号	2007年12月28日
195	关于调整原产于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丁苯橡胶反倾销税税率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7)23号	2007年11月16日
196	关于第一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7)75号	2007年10月22日
197	关于远洋渔船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7)60号	2007年8月14日
198	对原产于英国 美国 荷兰 德国 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7)18号	2007年8月10日
199	关于2007年-2010年三峡重庆库区进口沥青税收优惠政策及2007年安排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7)39号	2007年4月24日
200	关于增补上海世界博览会进口税收政策享受主体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7)27号	2007年2月15日
201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6)31号	2006年11月28日
202	关于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所携自用车辆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6)60号	2006年9月18日
203	关于韩国LG公司新出口商复审有关问题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6)21号	2006年8月16日
204	关于调整部分俄罗斯企业进口的丁苯橡胶反倾销税税率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6)20号	2006年8月11日
205	关于2006年度营运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6)52号	2006年7月28日
206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PBT树脂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6)16号	2006年7月5日

207	关于给予塞内加尔和阿富汗部分商品零关税待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6）15号	2006年6月26日
208	关于扩大“十一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06）38号	2006年5月24日
209	关于“十一五”期间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6）36号	2006年5月16日
210	关于“十一五”期间云南省进口花卉种苗 种球 种籽免征进口税收有关问题的函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函（2006）1号	2006年1月26日
211	关于“十一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06）3号	2006年1月23日
212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薄膜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5）34号	2005年12月21日
213	关于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5）22号	2005年7月18日
214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 韩国 美国 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4）17号	2004年11月19日
215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 美国 伊朗 马来西亚 墨西哥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4）16号	2004年11月2日
216	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美国、韩国的进口新闻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4）9号	2004年6月25日
217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4）1号	2004年1月15日
218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3）22号	2003年11月10日
219	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日本的部分进口丁苯橡胶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3）19号	2003年9月8日
220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3）17号	2003年8月19日
221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3）16号	2003年8月14日
222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3）14号	2003年8月4日

223	关于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2〕3号	2002年6月18日
224	关于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中签订价格承诺协议公司保证金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1〕4号	2001年6月6日
225	关于聚脂薄膜反倾销案中韩国东世公司反倾销税率权利继承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1〕2号	2001年5月23日
226	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税〔2000〕152号	2001年1月15日

预算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27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财预〔2010〕412号	2010年7月30日
228	关于压缩2009年出国费等三项经费预算支出的通知	财政部、审计署	财预〔2009〕23号	2009年3月10日
229	关于明确办理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程序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9〕7号	2009年2月13日
230	关于修订200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预〔2009〕3号	2009年1月9日
231	财政部关于全力配合税务机关做好成品油销售税收监管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8〕63号	2008年12月23日
232	关于调整和加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央非税收入监缴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财监〔2008〕56号	2008年10月8日
233	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8〕389号	2008年9月3日
234	关于印发《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补助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8〕26号	2008年2月18日
235	关于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调整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预〔2005〕438号	2005年8月22日
236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中央政府非税收入监管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5〕86号	2005年7月20日
237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监〔2004〕15号	2004年1月13日
238	关于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预明电〔2003〕1号	2003年12月19日
239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国有企业关闭破产费用预案审核操作规程	财政部	财监〔2003〕97号	2003年9月24日

240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财政部门自身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2〕608号	2002年12月10日
241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自用物资进口关税返还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原国家计委、海关总署	财预〔2000〕392号	2000年12月18日
242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字〔1999〕33号	1999年1月15日
243	关于支付税务违章案件告发人奖金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字〔1996〕37号	1996年2月17日
244	关于改进中央预算收入对帐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字〔1995〕87号	1995年9月26日
245	关于一些地方国税局从海关缴库的代征税款中提取手续费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字〔1995〕264号	1995年7月6日
246	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预算收支全部纳入同级财政总预算的通知	财政部	〔88〕财地字第129号	1988年10月29日
247	关于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携带外汇币别的通知	财政部	〔87〕财外字第913号	1987年10月31日

国库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48	关于编制2013年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3〕207号	2013年12月6日
249	关于调整公布第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13〕89号	2013年7月26日
250	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库〔2013〕90号	2013年7月19日
251	关于2013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13〕48号	2013年4月26日
252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第二批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3〕45号	2013年4月15日
253	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库〔2013〕14号	2013年1月30日
254	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13〕12号	2013年1月30日
255	关于印发2013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2〕180号	2012年12月27日
256	关于编制2012年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2〕170号	2012年11月29日
257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3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2〕169号	2012年11月20日

258	关于印发 201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2〕160 号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59	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12〕141 号	2012 年 9 月 16 日
260	关于调整公布第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库〔2012〕140 号	2012 年 9 月 12 日
261	关于加强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远程招标现场管理与监督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12〕84 号	2012 年 7 月 19 日
262	关于印发《财政部代理发行 2012 年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2〕48 号	2012 年 5 月 8 日
263	关于 2012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推广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12〕40 号	2012 年 4 月 17 日
264	关于印发 2012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投标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12〕34 号	2012 年 4 月 12 日
265	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12〕9 号	2012 年 1 月 20 日
266	关于调整公布第九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库〔2012〕8 号	2012 年 1 月 19 日
267	关于印发 2012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1〕179 号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68	关于编制 2011 年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1〕150 号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69	关于印发 201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1〕147 号	2011 年 11 月 8 日
270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1〕124 号	2011 年 9 月 5 日
271	关于调整公布第十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11〕109 号	2011 年 7 月 29 日
272	关于调整公布第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库〔2011〕108 号	2011 年 7 月 28 日
273	关于 2011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推广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11〕67 号	2011 年 4 月 28 日
274	关于印发《财政部代理发行 2011 年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考核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1〕57 号	2011 年 4 月 7 日
275	关于调整公布第七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库〔2011〕21 号	2011 年 1 月 30 日
276	关于调整公布第九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11〕20 号	2011 年 1 月 30 日

277	关于印发 2011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1〕4 号	2011 年 1 月 4 日
278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11 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0〕138 号	2010 年 12 月 8 日
279	关于编制 2010 年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0〕127 号	2010 年 11 月 16 日
280	关于 2010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第三批上线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10〕113 号	2010 年 10 月 11 日
281	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库〔2010〕107 号	2010 年 9 月 30 日
282	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10〕82 号	2010 年 7 月 30 日
283	关于 2010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第二批上线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10〕67 号	2010 年 6 月 29 日
284	关于 2010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推广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10〕32 号	2010 年 4 月 2 日
285	关于印发财政部代理发行 2010 年地方政府债券招投标和考核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0〕34 号	2010 年 3 月 31 日
286	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库〔2010〕31 号	2010 年 3 月 30 日
287	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10〕17 号	2010 年 2 月 20 日
288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10 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9〕157 号	2009 年 12 月 7 日
289	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库〔2009〕111 号	2009 年 8 月 31 日
290	关于 2009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09〕94 号	2009 年 7 月 17 日
291	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09〕102 号	2009 年 7 月 1 日
292	关于 2009 年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国库横向联网接口软件上线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财办库〔2009〕50 号	2009 年 4 月 3 日
293	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09〕10 号	2009 年 1 月 16 日
294	关于中央单位 2009 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8〕83 号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95	关于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 2008 年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08〕69 号	2008 年 10 月 10 日

296	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库〔2008〕50号	2008年7月3日
297	关于2008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试点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08〕60号	2008年4月8日
298	关于印发《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8〕28号	2008年4月7日
299	关于2008年中央预算部门全面推行公务卡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8〕17号	2008年2月28日
300	关于2007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地税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07〕110号	2007年12月10日
301	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07〕98号	2007年12月1日
302	关于中央单位2008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7〕101号	2007年11月29日
303	关于2007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国税系统）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07〕93号	2007年11月15日
304	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库〔2007〕20号	2007年3月14日
305	关于中央单位2007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6〕102号	2006年12月6日
306	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06〕57号	2006年7月1日
307	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05〕159号	2005年4月16日
308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财政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02〕56号	2002年11月13日
309	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部内相关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财政部	财办〔2001〕30号	2001年7月27日
310	关于不准汇总更正预算收入入库数字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预字〔1996〕408号	1996年11月20日
311	关于税务机构分设后有关税收收入收纳、划分和报解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94〕财预字第252号	1994年7月27日
312	关于严禁占压预算资金，确保预算收入及时入库的紧急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93〕财预字第112号	1993年8月17日

行政政法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	------	------	----	------

313	关于做好 2011 年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支持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企〔2011〕228 号	2011 年 8 月 12 日
314	关于严格控制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通知	财政部、外交部	财行〔2011〕2 号	2011 年 1 月 31 日
315	关于做好 2010 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企〔2010〕77 号	2010 年 5 月 7 日
316	关于做好 2009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企〔2009〕44 号	2009 年 3 月 27 日
317	关于印发《华侨农场土地确权登记办证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财行〔2007〕212 号	2007 年 8 月 1 日
318	关于制定国内公务接待相关开支标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财行〔2006〕376 号	2006 年 12 月 1 日
319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	财政部	财商字〔1994〕170 号	1994 年 4 月 5 日

教科文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20	关于扩大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管理改革试点范围和延长试点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13〕306 号	2013 年 9 月 6 日
321	关于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做好财政支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12〕33 号	2012 年 4 月 24 日
322	关于印发《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2〕2 号	2012 年 1 月 11 日
323	关于印发中央教育费附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1〕501 号	2011 年 10 月 12 日
324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收益权管理改革试点的意见	财政部	财教〔2011〕127 号	2011 年 5 月 4 日
325	关于加强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11〕31 号	2011 年 3 月 7 日
326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进行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11〕18 号	2011 年 2 月 22 日
327	关于印发《扫盲教育中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07〕382 号	2007 年 12 月 20 日



328	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	财教〔2007〕154号	2007年8月23日
329	关于印发《中央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06〕325号	2006年12月22日
330	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广电总局	财教〔2006〕139号	2006年9月13日
331	关于加强“两免一补”宣传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中宣部、教育部	财教〔2005〕60号	2005年6月7日
332	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教〔2004〕85号	2004年7月21日
333	关于印发《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03〕47号	2003年6月11日
334	关于支持做好中小学生课外活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公字〔2000〕21号	2000年3月16日
335	关于中央级在京事业单位统一执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的有关开支标准和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86)财文字第67号	1986年4月11日

经济建设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36	关于停止高效节能通风机 清水离心泵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配电变压器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冷水机组推广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3〕923号	2013年12月20日
337	关于印发《采购东北地区2013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建〔2013〕826号	2013年11月25日
338	关于停止高效节能台式微型计算机推广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3〕774号	2013年10月25日
339	关于印发《2013年中央补助地方粮食仓库维修改造资金分配管理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	财建〔2013〕453号	2013年8月6日
340	关于简化节能家电 高效电机补贴兑付信息管理及加强高效节能工业产品组织实施等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3〕8号	2013年1月25日
34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854号	2012年11月6日
34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清水离心泵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853号	2012年11月6日

34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风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852号	2012年11月6日
34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851号	2012年11月6日
345	关于认真做好节能家电推广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779号	2012年10月9日
34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冷水机组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782号	2012年9月24日
34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台式微型计算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702号	2012年9月24日
348	关于扩大混合动力公交客车示范推广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2〕633号	2012年8月6日
34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家用热水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278号	2012年6月4日
35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电动洗衣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277号	2012年6月4日
35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家用电冰箱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276号	2012年6月4日
35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房间空气调节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260号	2012年5月25日
35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平板电视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259号	2012年5月25日
354	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2〕147号	2012年4月14日
355	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2〕94号	2012年3月19日
356	关于做好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2〕21号	2012年1月18日
357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电下乡监管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明电〔2011〕6号	2011年12月2日

358	关于加强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后续工作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1〕623号	2011年8月12日
359	关于做好2011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1〕380号	2011年6月22日
360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1〕322号	2011年5月27日
361	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1〕266号	2011年5月23日
362	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政策执行监管及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1〕151号	2011年4月12日
363	关于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10〕1021号	2010年12月30日
364	关于汽车下乡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10〕1014号	2010年12月29日
365	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0〕662号	2010年9月21日
366	关于延长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10〕304号	2010年6月18日
367	关于印发《国内油脂加工企业收购加工2010年度国产油菜籽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财建〔2010〕273号	2010年6月4日
368	关于做好家电下乡补贴兑付工作 防止骗补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0〕271号	2010年6月4日
369	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0〕227号	2010年5月31日
370	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0〕230号	2010年5月31日
371	关于调整高效节能空调推广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0〕119号	2010年4月30日
372	关于印发《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0〕48号	2010年3月15日
373	关于印发《长江干线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0〕46号	2010年3月10日
374	关于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0〕44号	2010年3月5日
375	关于加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0〕3号	2010年1月8日

376	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建〔(2010) 1号	2010年1月4日
377	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建〔2009〕995号	2009年12月25日
378	关于进一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09〕972号	2009年12月22日
379	关于印发《东北大豆压榨企业收购加工2009年度国产大豆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建〔2009〕854号	2009年11月27日
380	关于印发《南方饲料消费省份采购东北地区2009年新产玉米费用补贴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建〔2009〕853号	2009年11月27日
381	关于印发《农村老旧渡船更新专项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09〕837号	2009年11月23日
382	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09〕718号	2009年11月9日
383	关于规范地方政府消费券发放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商务部	财建〔2009〕649号	2009年10月13日
384	关于加快落实中央扩大内需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631号	2009年10月12日
385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建设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9〕552号	2009年9月17日
386	关于明确2009年部分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定向销售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566号	2009年9月8日
387	关于加强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9〕536号	2009年9月6日
388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549号	2009年9月2日
389	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501号	2009年8月26日
390	关于进一步改进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审核兑付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458号	2009年8月14日
391	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333号	2009年7月13日
392	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298号	2009年6月28日

393	关于印发《国内油脂加工企业收购加工 2009 年度国产油菜籽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财建〔2009〕252 号	2009 年 6 月 9 日
394	关于印发《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248 号	2009 年 6 月 4 日
395	关于加大汽车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247 号	2009 年 6 月 4 日
39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房间空调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9〕214 号	2009 年 5 月 18 日
397	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9〕213 号	2009 年 5 月 18 日
398	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195 号	2009 年 5 月 4 日
399	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操作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供销总社、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155 号	2009 年 4 月 16 日
400	关于加强扩大内需投资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133 号	2009 年 3 月 23 日
401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09〕128 号	2009 年 3 月 23 日
402	关于印发《2009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安排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121 号	2009 年 3 月 18 日
403	关于印发《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104 号	2009 年 3 月 10 日
404	关于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09〕48 号	2009 年 2 月 26 日
405	关于印发《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36 号	2009 年 2 月 25 日
406	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建〔2009〕6 号	2009 年 1 月 23 日
407	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商务部 工业 和信息化部	财建〔2008〕862 号	2008 年 11 月 28 日

408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地方包干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861号	2008年11月26日
409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地方包干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861号	2008年11月16日
410	关于印发《关内企业采购2008年新产东北粳稻(大米)入关运费补贴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建〔2008〕699号	2008年10月22日
411	关于印发《再生节能建筑材料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677号	2008年10月14日
412	关于印发《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396号	2008年6月23日
413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08〕360号	2008年6月2日
414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08〕144号	2008年4月15日
415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134号	2008年4月9日
416	关于印发《关于对关内销区采购东北粳稻(大米)入关运费补贴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17号	2008年2月20日
417	关于印发《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7〕1027号	2007年12月28日
418	关于印发《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739号	2007年11月23日
419	关于印发《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323号	2007年8月1日
420	关于印发《国家西部1:5万地形图空白区测图工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6〕887号	2006年12月24日
421	关于印发《2006年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奖励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6〕649号	2006年10月18日
422	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	财建〔2006〕702号	2006年9月30日
423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建设部	财建〔2006〕459号	2006年9月4日

424	关于印发《采取切实措施 促进化肥生产 稳定化肥市场的意见》的紧急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铁道部、供销合作总社	财建〔2005〕231号	2005年6月6日
425	交通建设发展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3〕362号	2003年8月29日
426	西部交通建设科技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交通部	财建〔2003〕48号	2003年3月13日
427	关于做好中央直属储备粮库项目工程结算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基字〔1999〕746号	1999年11月9日
428	关于中华棉花总公司库存新疆棉财政补贴款拨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经字〔1999〕819号	1999年10月13日
429	关于印发《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基字〔1999〕139号	1999年5月25日
430	关于印发《国家储备粮油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	财经字〔1999〕81号	1999年3月24日
431	关于制发《国债转贷地方政府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预字〔1998〕267号	1998年8月14日
432	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商字〔1997〕64号	1997年3月13日
433	关于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级基本建设实施财政监督和财务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基字〔1995〕6号	1995年1月19日

农业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434	关于印发《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经常性专项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11〕435号	2011年11月7日
435	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1〕599号	2011年7月29日
436	关于开展2011年林木良种补贴试点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11〕96号	2011年6月8日
437	关于印发《中央分成水资源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11〕24号	2011年3月30日
438	关于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11〕17号	2011年2月23日
439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11〕9号	2011年2月16日
440	关于做好财政支持抗旱保春耕和促进粮食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11〕11号	2011年2月11日

441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国农改〔2009〕20号	2009年12月21日
442	关于做好清理化解中央直属垦区、林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国农改〔2008〕25号	2008年7月21日
443	关于印发《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国农改〔2008〕21号	2008年7月10日
444	关于印发《三峡库区电力扶持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8〕46号	2008年3月11日
445	关于做好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国农改〔2008〕3号	2008年2月14日
446	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608号	2007年10月26日
447	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统计局	财农〔2007〕43号	2007年3月12日
448	关于印发《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6〕382号	2006年10月26日
449	关于修订《三峡库区三期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6〕295号	2006年8月25日
450	关于支持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开展“以机代牛”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06〕73号	2006年6月8日
451	关于做好“十一五”时期农业财政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财政部	财农〔2006〕5号	2006年2月10日
452	节水灌溉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05〕279号	2005年12月9日
453	关于废止《三峡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4〕132号	2004年8月9日
454	关于重新明确破产企业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征收管理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3〕155号	2003年5月16日
455	财政农业专项资金调整和改革方案	财政部	财农〔2001〕35号	2001年4月30日
456	关于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经费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字〔2000〕16号	2000年3月24日
457	关于做好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00〕83号	2000年3月24日
458	关于印发《农业行业标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农字〔1999〕418号	1999年12月9日
459	关于印发《三峡电网建设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电力工业部	财工字〔1997〕491号	1997年12月9日
460	关于发布《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农字〔1996〕202号	1996年8月9日



461	关于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征缴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电力工业部	财工字(1995)237号	1995年6月19日
462	关于三峡工程建设基金解缴入库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工字第176号	1993年5月15日
463	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紧急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能源局、国家物价局	(92)财工字第576号	1992年12月30日
464	关于国有林区森工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财政部、林业部	(87)财农字第252号	1987年7月29日
465	关于国有林区森林工业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政部、林业部	(87)财农字第2号	1987年2月4日
466	颁发气象事业费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中央气象局	(64)财农王317号 (64)中气计张51号	1964年6月1日

社会保障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467	关于开展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社(2012)17号	2012年4月6日
468	关于做好财政社会保障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社(2012)14号	2012年4月1日
469	关于加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11)37号	2011年4月18日
470	关于做好2011年财政社会保障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社(2011)38号	2011年4月14日
471	关于中央管理企业特定就业政策2010年清算及2011年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社(2010)285号	2010年12月24日
472	关于印发《2010—201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	财社(2010)202号	2010年9月21日
473	关于印发《2009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	财社(2010)21号	2010年2月12日
474	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财社(2007)267号	2007年12月24日
475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补助地方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社(2007)80号	2007年7月9日
476	关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政策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	财社(2006)61号	2006年7月13日

477	关于将中西部地区部分市辖区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卫生部	财社〔2005〕2号	2005年1月14日
478	关于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众非典型肺炎患者救治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卫生部	〔2003〕财社明传5号	2003年4月29日
479	关于妥善解决非典型肺炎患者救治费用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财政部、卫生部、劳动保障部	〔2003〕财社明传1号	2003年4月18日
480	关于门诊药房脱离医院补偿办法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计委、卫生部	财社〔2003〕10号	2003年2月1日
481	关于切实做好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发放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财行〔2002〕2号	2002年1月11日
482	关于完善城镇医疗机构补偿机制、落实补偿政策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计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财社〔2001〕60号	2001年10月25日
483	关于补发中央军工企业拖欠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防科工委	财社〔2001〕5号	2001年2月12日
484	关于补发原行业统筹企业拖欠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社字〔2000〕74号	2000年10月10日
485	关于国家税务局系统公费医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卫生部	〔95〕财社字第90号	1995年8月29日

资产管理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486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企〔2010〕231号	2010年9月17日
487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整顿关闭小煤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	财企〔2009〕175号	2009年8月20日
488	关于当前应对金融危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	财企〔2009〕52号	2009年4月9日
489	关于印发《企业财会信息资料统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7〕58号	2007年4月11日
490	关于切实加强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7〕30号	2007年2月25日
491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6〕339号	2006年9月28日
492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5〕78号	2005年5月17日
493	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单位过渡期补助经费承担比例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5〕25号	2005年2月25日

494	关于企业关闭破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利息收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4〕263号	2004年12月6日
495	关于做好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资委	财企〔2004〕98号	2004年6月10日
496	关于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财务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2〕310号	2002年7月26日
497	关于加强企业关闭破产费用预案审核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1〕660号	2001年11月7日
498	非资源枯竭矿山企业关闭破产费用测算办法	财政部	财企〔2001〕175号	2001年3月13日
499	关于加强对企业关闭破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1〕92号	2001年2月13日
500	资源枯竭矿山企业关闭破产费用测算办法	财政部	财企〔2000〕631号	2000年11月24日
501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财工字〔1996〕226号	1996年8月20日

#### 金融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02	关于再次延长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64号	2009年7月9日
503	关于延长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22号	2009年3月9日
504	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8〕97号	2008年8月22日

#### 国际财金合作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05	关于印发《中国经济改革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际〔2006〕89号	2006年9月22日
506	财政部关于加快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实施进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2〕76号	2002年6月20日
507	关于日元贷款植树造林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便函〔2002〕36号	2002年2月5日
508	关于2001年度日元贷款备选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金〔2001〕104号	2001年4月30日
509	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垫款周转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债字〔1999〕197号	1999年9月20日
510	关于世界银行硬贷款实施新的货币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世字〔1996〕91号	1996年7月16日

511	关于利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承担货币总库制外汇损益的通知	财政部	(88) 财外字第 810 号	1988 年 9 月 5 日
512	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设备中索赔收入的处理意见	财政部	(86) 财外字第 637 号	1986 年 7 月 14 日

会计及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13	关于印发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职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3〕10 号	2013 年 5 月 16 日
514	关于做好 2013 年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保监会、国标委	财会〔2013〕4 号	2013 年 3 月 20 日
515	关于继续做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2〕10 号	2012 年 5 月 7 日
516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2〕7 号	2012 年 4 月 26 日
517	关于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2〕4 号	2012 年 2 月 28 日
5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人员和检查组工作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中注协	会协办〔2011〕18 号	2011 年 8 月 29 日
519	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0〕23 号	2010 年 12 月 9 日
520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0 年）》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0〕38 号	2010 年 5 月 13 日
521	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完善 2010 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0〕23 号	2010 年 3 月 24 日
522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及企业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0〕5 号	2010 年 3 月 3 日
523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兼职检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9〕66 号	2009 年 11 月 24 日
524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9〕46 号	2009 年 7 月 28 日
525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暂行规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委员会暂行规则》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8〕73 号	2008 年 10 月 14 日

5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企业年度检验审计业务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7)17号	2007年4月5日
527	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6)10号	2006年5月25日
528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组织工作考评等级》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办(2005)10号	2005年1月23日
5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4)96号	2004年12月15日
530	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部	财会(2004)21号	2004年12月13日
531	关于印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及《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管理方式改革后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4)8号	2004年9月13日
532	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4)6号	2004年8月19日
53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暂行规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4)14号	2004年2月16日
534	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3)30号	2003年10月22日
535	关于事业单位住房补贴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3)28号	2003年9月30日
536	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和《内部会计制度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2)21号	2002年12月23日
53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的通知	中注协	会协(2002)125号	2002年5月20日
538	关于修改事业单位事业支出核算内容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2)3号	2002年1月14日
539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注册会计师考试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办(2001)174号	2001年12月24日
540	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1)41号	2001年6月22日
541	关于外国、港澳台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在深圳设立代表处、合作所、成员所等涉外机构及有关事项审批程序进行变更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0)1038号	2000年12月1日

542	关于印发就业机构就业经费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9〕46号	1999年12月27日
543	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协字〔1996〕1号	1996年1月4日

监督检查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44	关于印发《“小金库”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中共中央纪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	财监〔2009〕26号	2009年5月31日
545	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9〕2号	2009年1月14日
546	关于做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8〕59号	2008年11月24日
547	关于进一步做好抗震救灾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8〕29号	2008年6月19日
548	关于加强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的紧急通知	财政部	财办〔2008〕26号	2008年5月22日
549	关于印发《财政监督统计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字〔1998〕216号	1998年9月22日

农业综合开发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50	关于2014年新增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立项条件的意见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13〕186号	2013年9月10日
551	关于进一步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12〕62号	2012年5月30日
552	关于开展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的指导意见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9〕163号	2009年7月29日
553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建设标准〔试行〕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9〕163号	2009年7月29日
554	关于2009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实行财政补贴的指导意见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8〕208号	2008年11月27日
555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国有股权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发〔2008〕3号	2008年3月4日
556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膜下滴灌节水技术推广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6〕234号	2006年11月7日

557	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切块内资金安排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试点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6〕178号	2006年7月5日
558	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农业科技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6〕68号	2006年5月22日
559	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农业科技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6〕65号	2006年5月22日
560	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农业科技项目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6〕67号	2006年5月22日
561	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农业科技项目提款报账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6〕66号	2006年5月22日
562	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6〕69号	2006年5月19日
563	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6〕70号	2006年5月19日
564	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6〕71号	2006年5月19日
565	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提款报账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6〕72号	2006年5月19日
566	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6〕73号	2006年5月19日
567	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发〔2006〕2号	2006年3月15日
568	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农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发〔2005〕70号	2005年12月27日
569	关于印发《利用英国国家发展部赠款实施面向贫困人口农村水利改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5〕13号	2005年2月1日
570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配套保障试点办法	财政部	财发〔2004〕71号	2004年12月7日
571	关于编报农业综合开发区水资源条件鉴定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00〕134号	2000年9月27日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的通知

财库〔2012〕5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适应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对外开放的需要，财政部对政府采购品目进行了修订。现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反馈。联系电话：010-68552144，010-68552269

附件：1.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pdf  
2. 政府采购品目对照表.pdf

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1.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略

2.政府采购品目分类对照表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 (财库【2000】10号)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	
<b>A</b>	<b>货物类</b>		
A01	土地	A0101	土地、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A02	建筑物		
A0201	办公用房	★ <sup>1</sup> A0102	建筑物
A0202	宿舍用房	★A010211	居住用房
A0299	其他建筑物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A030101	电视机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30102	电冰箱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30103	洗衣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30104	吸尘器	A0206180302	吸尘器
A030105	摄影、摄像器材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A030106	空气调节设备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30199	其他电器设备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201	计算机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30202	打印机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30203	电话机	A02080701	固定电话机
A030204	传真机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A030205	复印机	A020201	复印机
A030206	速印机	A02020901	速印机
A030207	碎纸机	A02021001	碎纸机
A030208	投影仪	A020202	投影仪
A030209	扫描仪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3	家具		
A030301	办公家具	★A06	家具用具
A030302	宿舍家具	★A06	家具用具
A030399	其他家具		
A04	办公消耗用品		
A0401	纸张	A090101 A090102	复印纸 信纸
A0707	艺术部门用材料和用品	★A0335	文艺设备
A0708	军装、制服及劳保用品	★A070301	被服
A0799	其他专用材料		
A10	专用设备		
A1001	通信设备		
A100101	移动通信设备	A02080102	移动通信（网）设备

A100102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A100199	其他通信设备		
A1002	印刷设备	★A03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A1003	照排设备	A031804	照排设备
A1004	网络设备		
A100401	服务器	A02010103	服务器
A100402	路由器	A02010201	路由器
A100403	交换机	A02010202	交换设备
A100404	调制解调器	★A02010205	终端接入设备
A100499	其他网络设备		
A1005	发电设备	A020601	电机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	A0320	医疗设备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A032001	手术器械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A1009	港口设备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1010	农用机械设备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A1011	工程机械	A0309	工程机械
A1012	园艺机械	A031005	园林机械
A1013	消防设备	A032501	消防设备
A1014	道路清扫设备		
A1015	警用设备和用品	★A032507	警械设备
A1016	保安设备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A1017	军用设备和用品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A1019	教学设备	A090403 A033412	教具 教学专用仪器
A1020	实验室设备	★A02100202	实验室电工仪器及指针式电表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1022	灯光、音响设备	A020619 A02091211	照明设备 音箱
A1023	文艺设备	A0335	文艺设备
A1024	体育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1025	地震设备	★A033402 ★A033403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地震专用仪器
A1026	殡仪火化设备	A0329	殡葬设备及用品
A1027	电梯和起重机	A020512	起重设备
A1028	炊事设备	A02030729 ★A0608 A02061805 A02061806	炊事车 厨卫用具 烹调电器 食品制备电器
A1029	锅炉	A020504	锅炉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A11	交通工具		

A1101	汽车		
A110101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A11010101	普通轿车		
A11010102	高级轿车		
A1101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A02030502	越野车
A110103	卡车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A110104	载客汽车		
A11010402	旅行面包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A11010403	公共汽车	A02030801	公共汽车
A11010404	微型客车	A02030699	其他客车
A11010499	其他载客汽车		
A110105	专用汽车		
A11010501	工程汽车	A02030705	工程作业车辆
A11010502	工具汽车		
A11010503	消防车	A02030707	消防车
A11010504	警车	A02030708	警车
A11010505	救护车	A02030718	医疗车
A11010506	通讯和广播用车	★A02030715	通讯指挥车
A11010507	皮卡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A11010508	洒水车	A0203072702	洒水车
A11010509	道路清扫车	A02030727	清洁卫生车辆
A11010510	垃圾车	A0203072701	垃圾车
A11010599	其他专用汽车		
A110106	摩托车	A020309	摩托车
A110107	电车	A02030802 A02030803	有轨电车 无轨电车
A1102	船只	A033101 A033102 A033103 A033104 A033105 A033106 A033107 A033108 A033109 A033110 A033111 A033112	货船 客船及拖船 驳船 渔船 海洋、内水调查和开发船 电气作业和海底工程作业船 挖泥、打桩船（驳） 起重船和围船 水面工作船 特种作业船 机动船 浮船坞、码头和维修工作船
A1103	飞机	A033201 A033202 A033203	固定翼飞机 直升机 专用飞机
A1199	其他交通工具		
A99	其他货物		
B	工程类		

B01	建筑物		
B0101	公用房建设	★B01	建筑物施工
B0102	住房建设	B0111	居住用房施工
B0103	其他用房建设		
B0104	文教、卫生、音乐、体育等公益设施建设	★B0106 B0112	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体育和娱乐用房施工
B0105	纪念性建筑设施建设		
B0199	其他建筑设施建设		
B02	市政建设工程		
B0201	市政道路建设	B0205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B0202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B0215	公共设施施工
B0203	自来水输水工程	B021303	市内供水管道铺设
B0204	集中供暖、供热、供气工程	B021301 B021302	市内燃气管道铺设 市内供暖管道铺设
B03	环保、绿化工程		
B0301	污水处理	B021601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B0302	市政垃圾处理	★B021602	固定废物处理工程施工
B0303	园林绿化工程	B02150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B0304	荒山绿化	B021603	荒山绿化工程施工
B0305	天然林保护	B021607	天然林保护工程施工
B0306	防沙工程	B021604	防沙工程施工
B04	水利、防洪工程		
B0401	河道疏浚工程	B020904	疏浚工程施工
B0402	大坝、水库、闸门、泄洪工程	B020902 B020905 B020906 B020907 B020908 B020909	堤坝工程施工 滞蓄洪区工程施工 橡胶坝拦河工程施工 山洪防御工程施工 水库工程施工 引水河渠工程施工
B0403	农田水利工程	B020910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B0404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B021605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施工
B05	交通运输工程		
B0501	机场、航空工程	B010204 B0203	民航交通用房施工 机场跑道施工
B0502	港口工程	B021001	港口工程施工
B0503	铁路工程	B0201	铁路工程施工
B0504	公路、桥梁、涵洞	B0202 B0207 B0208	公路工程施工 桥梁工程施工 隧道工程施工
B06	油气工程	B02120101 B02120102	长距离输油管道铺设 长距离输气管道铺设
		B02120202	长距离电力线路（电缆）铺设

B07	电力工程	B021304	市内电缆工程铺设
B08	电信工程	B02120201 B021305	长距离通信线路铺设 市内通信线路铺设
B09	修缮、装饰工程	B07 B08	装修工程 修缮工程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B99	其他各类工程		
<b>C</b>	<b>服务类</b>		
C01	印刷、出版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2	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C1001 C1003 ★C1005 C1006	设计前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C03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开发设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C04	维修		
C0401	一般设备	C0501 C0502 C0506 ★C0507 ★C0599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家具维修和保养服务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C0402	专用设备	C0504 C0503 C0505 ★C0507 ★C0599	农业和林业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C0403	建筑物	B08	修缮工程
C0499	其他维修		
C05	保险	C1504	保险服务
C06	租赁		
C0601	办公用房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C0602	宿舍用房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C0603	仓库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C0604	设备和机械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C0699	其他租赁		
C0703	交通工具的维护保障		
C070301	车辆保险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070302	车辆加油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C070303	车辆维修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8	会议		
C0801	大型会议	C060101	大型会议服务
C0802	一般会议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C09	培训		
C0901	国内培训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C0902	国外培训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C10	物业管理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99	其他服务	C99	其他服务

### 第三节 集中采购机构



# 1. 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3〕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监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监察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为正确开展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确保监督考核工作的规范性,促进集中采购机构工作质量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财政部和监察部制定了《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监察部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集中采购活动的效率,保障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的承担集中采购任务的专门机构。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各级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对县级政府因工作需要设置的集中采购机构,其监督考核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监督考核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布。

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同时对财政部门的监督考核工作实施监察。

第四条 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

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实行定期和定项考核。定期考核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定项考核根据工作需要随机进行。

第五条 财政部门在考核工作中要做到“要求明确,事先通知,程序规范,考核认真”。在督考核工作中,财政部门与集中采购机构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财政部门不得借监督考核干预集中采购机构的正常工作。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情况,有无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条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包括集中采购目录或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是否按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采购程序是否合理合法，接受采购人委托完成其他采购情况等。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岗位工作纪律要求，工作岗位设置是否合理，管理操作环节是否权责明确，是否建立内部监督制约体系。

第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包括是否遵守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是否开展内部培训和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等。

第十条 基础工作情况。包括日常基础工作和业务基础工作。日常基础工作有，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规范有序，归档资料是否齐全、及时。业务基础工作有，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发布率，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合同备案率，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率和质疑答复满意率，有关收费和资金管理情况，有关报表数据是否及时等。

第十一条 采购价格、资金节约率情况。包括实际采购价格是否低于采购预算和市场同期平均价格等。

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是否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是否及时会同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服务态度和质量的满意度，是否公平公正对待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包括是否制定廉洁自律规定，是否有接受采购人或供应商宴请、旅游、娱乐的行为，是否有接受礼品、回扣、有价证券的，是否在采购人或供应商处报销应该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以及其他不廉洁行为等。

### 第三章 考核要求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组织考核小组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小组可以邀请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人员参加。必要时邀请采购人和供应商参加。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和考核方案，能采取量化考核的，要制定考核标准和打分方法，并在考核工作开始前 15 天以文件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第十六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时，财政部门可向采购人、供应商征求对集中采购机构的意见，并作为考核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接到财政部门考核通知后，在一周内按考核要求进行自我检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同时做好有关考核所需文件、数据及资料的整理工作，以备向考核小组提供。

第十八条 在考核工作中，集中采购机构对考核小组的考核意见有分歧时，应当进行协商。协商有困难的，应以书面形式将意见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予以答复或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改进建议。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建议进行整改。

### 第四章 考核方法

第二十条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次数、金额和信息发布等进行定量考核，对采购质量、采购效率和服务水平进行定性综合考评。

第二十一条 自我检查与财政检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财政部门要结合集中采购机构上报的自我检查报告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除正常考核外，财政部门还可以根据

实际情况，采取随机方式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专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可对一个采购项目或事务进行专项考核，也可对一段时期采购执行情况开展综合考核。

##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责任

第二十四条 考核小组要在考核工作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考核意见。

书面考核意见应当由考核小组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和情况，可向财政部门请示或报告。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综合考核小组意见和采购人、供应商的意见后作出正式考核报告。考核报告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集中采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对经考核，工作业绩优良的集中采购机构要给予通报表彰。

第二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财政部门考核意见及时改进工作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一至三个月的代理采购业务（此期间业务由采购人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进行内部整顿。其中涉及集中采购机构领导或工作人员的，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应当采取规定方式而擅自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 （四）在招标过程中违规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一至三个月的代理采购业务，进行内部整顿。

- （一）未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而发布率不足 95% 的；
- （三）按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合同其备案率不足 90% 的；
- （四）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
- （五）质疑答复满意率、服务态度和满意度质量满意度较低的；
-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的。

第三十条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且视情节给予短期离岗学习、调离（辞退）、处分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与政府采购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
- （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由于个人工作失误，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或考核小组在考核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的，要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第四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集中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活动应遵循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近期，一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工作业务时，违法改变政府采购法定评审程序、干预评审结果、乱收费，以及在交易中心建设中存在“管采不分”等问题。为规范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入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公告和评审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发布、专家抽取、项目评审、质疑投诉、档案管理等行为，保证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改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主体的法定权利义务，不得在法定程序外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进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违规组织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干预政府采购评审结果。

二、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循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规收取费用，也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现场监督人员支付评审费、劳务费等报酬，增加政府采购成本。集中采购机构应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现集中采购机构的公益性特征。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对进入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受理供应商投诉，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对纳入交易中心的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考核与指导，促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要求。要进一步落实“管采分离”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财政部门不得违法采取授权、委托或者共同管理等方式，将政府采购的监管职责交由其他机构行使。对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问题，交易中心应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工作。

四、交易中心要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和整改。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交易中心做好清理整改工作。财政部将组织专项检查，对清理和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财政部  
2014年10月11日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 通知

国办发〔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部署，现就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

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对于促进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各地在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中暴露出不少突出问题：各类交易市场分散设立、重复建设，市场资源不共享；有些交易市场职能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够，违法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有些交易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市场主体负担较重；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不清，监管缺位、越位和错位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加剧了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亟需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加以解决。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市场，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利于防止公共资源交易碎片化，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政府要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完善管理规则，优

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三、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

（三）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四）整合目标。2016年6月底前，地方各级政府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年6月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 四、有序整合资源

（五）整合平台层级。各省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合理布局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由省级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要求在县级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资源，当地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原交易市场可予以保留。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省级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平台结构等手段，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整合信息系统。制定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共享提供制度和技术保障。各省级政府应整合本地区分散的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鼓励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各地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加快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中央管理企业有关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与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连接并按规定交换信息，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七）整合场所资源。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其他交易场所，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整合过程中要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



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地方各级政府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八）整合专家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各省级政府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 五、统一规则体系

（九）完善管理规则。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制定实施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各省级政府要根据全国统一的规则和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

（十）开展规则清理。各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六、完善运行机制

（十一）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相应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逐步推进全国范围内共享互认。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强化服务功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减轻相关负担。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与依法设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加强业务衔接，保证法定职能正常履行。

## 七、创新监管体制

（十三）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

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十四）转变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

#### 八、强化实施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适时开展试点示范。各省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限期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十六）严格督促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对本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依法有序推进政府采购资源整合

（一）推进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整合。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方案》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逐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的整合目标要求，切实加强对全行政区域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的通知》（财库〔2013〕18号）提出的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主要内容，整合本地区分散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加快建设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逐步推动本地区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进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实现政府采购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并按照《方案》的有关要求，实现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信息共享。

（二）推进政府采购场所资源整合。具备评审场所的集中采购机构要按照《方案》有关整合场所要求，按照统一的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以满足政府采购评审、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在保障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效率的基础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允许其他公共资源项目进入现有场所进行交易。对进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场所进行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要保持公共资源项目的公益性特点和遵循非营利原则，不得违规收取费用。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能实现交易信息与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共享并符合监管要求的，其所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在现有场所进行交易，也可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三）推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整合。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方案》有关整合专家资源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确定的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中建立本地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逐步实现专家资格审核、培训、抽取、通知、评价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并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连接，推动实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工程评标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在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要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2条的规定，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动态管理，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要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审。

## 二、统一政府采购交易规则体系

(四)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规则。财政部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和第 47 条规定, 加快制定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并按照《方案》纵向统一交易规则要求, 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

(五) 开展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清理。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方案》的贯彻落实, 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内容进行清理, 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 以及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 要坚决予以纠正, 维护全国政府采购交易规则的统一性。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 三、健全政府采购运行机制

(六) 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共享。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要求,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政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快建立政府采购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 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的信息, 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并应当通过开放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有关数据接口, 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的交换共享和互认。应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 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实现与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七) 健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方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的要求, 会同有关部门对前期试点中出现的有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清理纠正, 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16 条、第 60 条规定, 重新明确集中采购机构的独立非营利事业法人地位和法定代理权, 保证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要按照依法行政、依法采购的要求, 督促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委托给政府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 可以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要正确处理好集中与分散的关系, 规范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合理确定集中采购范围, 推动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服务机构的发展定位, 推动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走差异化的发展道路。

## 四、完善政府采购监管体系

(八)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作为法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要在坚持“管采分离”管理体制的基础上,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 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 健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的监管机制, 防止权力滥用。

(九) 强化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采购制度政策制定、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评审专家管理等监管职责, 并按照《方案》的部署, 运用大数据等手段, 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 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要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依法禁止失信行为当事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健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 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 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 五、强化实施保障

（十）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技术难度大。各级财政部门要站在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前期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将整合工作抓实、抓好。

（十一）严格督促落实。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行政区域财政部门落实本通知工作情况的督促和指导，及时将有关执行情况向财政部反馈。财政部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财政部  
2015年9月15日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15〕156号

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发改法规〔2015〕2212号）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切实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国务院同意，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 （一）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及其配套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评估和监督。
- （二）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 （三）审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总结。
- （四）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

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并可根据会议议题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 四、工作要求

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积极研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成员单位制定出台涉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的政策文件之前，应充分征求其他成员单位意见。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徐绍史	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召集人：	林念修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 昆	财政部副部长
	王世元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黄丹华	国资委副主任
成 员：	辛国斌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翟 青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易 军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戴东昌	交通运输部总规划师
	矫 勇	水利部副部长
	钟 山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
	刘 谦	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范 坚	税务总局总经济师
	谭光明	林业局党组成员
	陈建明	国管局副局长
	朱望瑜	铁路局副局长
	董志毅	民航局副局长

## 5.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 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我们制定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徐绍史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圩  
财政部部长 楼继伟  
国土资源部部长 姜大明  
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陈政高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杨传堂  
水利部部长 陈雷  
商务部部长 高虎城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王军  
国家林业局局长 张建龙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李宝荣

2016年6月24日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的发展方向，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利用信息网络推进交易电子化,实现全流程透明化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等相关工作。

各级招标投标、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平台运行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以及省级人民政府颁布的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推进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纳入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应当公开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电子监管系统。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交易标的专业特性，选择使用依法建设和运行的电子交易系统。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从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专家实施监督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跨区域选择使用专家资源。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设施标准，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场所资源，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设施。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交

易场所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可以在现有场所办理业务。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平台平稳运行。

### 第三章 平台服务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确定，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推行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确需在现场办理的，实行窗口集中，简化流程，限时办结。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无偿提供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

第十七条 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 （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 （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 （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 （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确需收费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根据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性质，其收费分别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按照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相关电子监管系统交换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和专家信用信息，并通过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有关部门建立的电子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行政监管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同步共享。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搭建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接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有关部门建立的电子系统，按照有关规定交换共享信息。有关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系统应当分别与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系统、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对接和交换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分别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对接，交换共享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已经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强制要求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据安全。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各级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对项目登记，公告发布，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交公示，交易结果确认，投诉举报，交易履约等交易全过程监控。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其对接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实时向监管系统推送数据。

第三十一条 建立市场主体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事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建立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与同级税务机关共享机制，推进税收协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关联比对分析机制，开展监测预警，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监管重点。

第三十四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对有效投诉举报多或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建立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所辖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或社会公众认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三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自律管理和服

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给予处罚，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限制市场主体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第四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指由政府推动设立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通过资源整合共享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第五节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和服务收费

# 1.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4〕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有关代理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自2014年8月31日起，取消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实施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为做好代理机构后续管理的政策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8月31日起，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再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已接受申请的要停止相关资格认定工作。

二、为满足代理机构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业务工作需要，方便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加强业务监管，自2015年1月1日起，凡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网上登记遵循“自愿、免费、一地登记、全国通用”的原则。

三、登记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联系方式、专职人员情况等内容，由代理机构自行填写并扫描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登记后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由代理机构自行维护和更新。代理机构应保证登记信息真实有效。所有登记信息将通过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2015年1月1日前，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新的代理机构，可以携带网上登记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表》进行纸质登记。

五、截止2014年8月31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还在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已经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但尚未完成资格认定的代理机构，视同已经完成纸质登记。

六、财政部门不再对网上登记信息和纸质登记信息进行事前审核。对于完成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系统将自动将其名称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并授予相关业务网络操作权限。对于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现场为其开通相关业务网络操作权限。

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代理机构的纸质登记和网上登记的组织工作，及时将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公告。为方便社会监督，2015年1月31日前，仅完成纸质登记和视同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应当补充完成网上登记。

八、任何个人和组织发现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登记信息，可以向登记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对核实后存在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予以公告。

九、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将工作重心由事前审批转变到事中和事后监管上来，定期对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对代理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促进代理机构规范采购代理行为，提高专业化水平。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管理办法，财政部将另行制定。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表（下载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年9月26日

附：

序号：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表

单 位 名 称：\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登 记 日 期：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 请代理机构携带填写完整的本表一份（加盖公章），以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书、专职人员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专职人员的政府采购培训证书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登记。登记时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 表格填列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3. “专职人员”是指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由代理机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职人员，不包括退休、外聘、兼职人员。专职人员名单按照同系列高、中、初级职称顺序填写；

4. 政府采购培训证书或证明是指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出具的人员培训证书或者培训证明，培训证明应附有培训人员名单。

表一、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营业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街（路、道、巷、乡、镇）				号（村）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专职人员总数	人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总数	人		占专职人员总数比例		%	
		参加政府采购培训人员总数	人		占专职人员总数比例		%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表二、专职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职称	是否缴纳 社会保险 费	是否参加 过政府采 购培训

##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注册与资格认定程序问题的答复

工商企字〔2002〕第 189 号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你局、你委《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工商登记与资格认定处置程序的请示》（苏工商〔2002〕95 号）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执行意见：

根据《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 号）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国审改发〔2001〕1 号）规定，设定企业登记前置性审批，应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管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等规定均未明确招标代理机构在企业登记时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招标代理资格认定文件，因此，招标代理资格认定不属于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鉴于此，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再到有关部门申请认定相关的招标代理资格。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二年八月六日

###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实行由中标人付费的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可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至2004年1月1日统一执行委托人付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自《办法》生效之日起按《办法》规定执行。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收费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出售招标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1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2002年10月，我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有利于《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删去计价格〔2002〕1980号文第二自然段的内容。

二、将《办法》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和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决定适当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减免保障性住房租赁手续费。经批准设立的各项房屋交易登记机构在办理房屋交易手续时，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半收取，即执行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同的收费标准；因继承、遗赠、婚姻关系共有发生的住房转让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依法进行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赁行为免收租赁手续费；住房抵押不得收取抵押手续费。

二、规范并降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各地应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管理，经认定设立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2%；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2元/平方米。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不高于上述上限的范围内确定。各地现行收费标准低于收费上限的，一律不得提高标准。

三、降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估算投资额100亿元以下的农业、林业、渔业、水利、建材、市政（不含垃圾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房地产、仓储（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除外）、烟草、邮电、广播电视、电子配件组装、社会事业与服务建设项目的环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收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20%收取；上述行业以外的化工、冶金、有色等其他建设项目的环评收费维持现行标准不变。环评收费标准中不包括获取相关经济、社会、水文、气象、环境现状等基础数据的费用。

四、降低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5—10亿元的为0.035%；10—50亿元的为0.008%；50—100亿元为0.006%；100亿元以上为0.004%。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仍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规定执行。按《办法》附件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五、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围。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

费，总投资估算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执行。

工程监理收费，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计费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执行；其他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他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六、各地应进一步加大对建设项目及各类涉房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力度。要严禁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擅自或变相收取相关审查费、服务费，对自愿或依法必须进行的技术服务，应由项目开发经营单位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相关机构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强制或变相强制项目开发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服务并强制收取费用。

本通知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决定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指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工程勘察收费和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工程监理费，指工程监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五）环境影响咨询费，指环境影响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上述5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推进工程建设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 and 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截留定价权，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转嫁成本，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六、本通知自2015年3月1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2月11日

## 第六节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9 号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部 长 金人庆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促进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是指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的总称。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指将本办法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

前款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当遵循信息发布及时、内容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获得查找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

- (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 (二)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确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基本范围和内容，指定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负责确定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范围和内容，可以指定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除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以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媒体。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地方的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同时在其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第二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范围与内容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以外，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公告：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 (三)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
- (四)招标投标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及其更正事项等；
- (五)财政部门受理政府采购投诉的联系方式及投诉处理决定；
- (六)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 (七)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告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内容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增加需要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

第十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一条 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四)提交资格申请及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
-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二条 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
- (三)定标日期(注明招标文件编号)；
- (四)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 (五)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三条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 (三)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公告，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事由、处理机关和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十五条 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

- (三)投诉人名称及投诉事项;
- (四)投诉处理机关名称;
- (五)处理决定的主要内容。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

第十六条 公告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告的事项。

第十七条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等信息,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条 招标投标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一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信息,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信息,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方面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公告;属于采购业务方面的,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应当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将信息提供给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也可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供给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

### 第四章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负责承办本办法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具  
体事宜。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应当体现公益性原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按照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内容发布信息。但是,对信息篇幅过大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可以按照统一的技术要求进行适当的压缩和调整;进行压缩和调整的,不得改变提供信息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发现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建议信息提供者修改;信息提供者拒不修改的,应当向信息提供者同级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的网络媒体,应当在收到公告信息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指定的报纸,应当在收到公告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指定的杂志,应当及时刊登有关公告信息。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对其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并将统计结果按期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应当向社会公告本媒体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名称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负责指定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财政部门备案。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

(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

(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

(三)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

(四)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

(五)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控告和检举，有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0 年 9 月 11 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库〔2000〕7 号)同时废止。

## 2. 财政部关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0〕2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直机关，各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加强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规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渠道，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公开性的透明度，财政部创办了“中国政府采购网”，并于2000年12月31日正式开通。现将有关网络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是财政部开发设计和主办的用于全国政府采购信息统一管理的专业网站。其国际互联网网址域名为中国政府采购的英文缩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与财政部正在开发、建设中的基于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和包括在线招标在内的电子商务系统共同组成中国政府采购信息网络系统。

二、为了做到网络互联互通、减少重复建设、降低网络建设和维护的费用支出、体现信息的规模优势，中国政府采购网实行“统一开发、统一管理、集中发布、分级维护”的管理体制。即由财政部统一负责网站的开发设计、域名注册、系统建设、宣传推广及日常运行等管理工作，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执行部门必须及时加载信息，按统一的域名使用并维护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中国政府采购网”栏目设置主要有政策法规、理论园地、各地动态、经验交流、采购预告、招标公告、中标信息、专家库信息、供应商及商品信息等，在开通初期其主要功能是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随着基础条件的改善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将开发设计标书下载、网上询价、电子投标、网上评标、网上支付等政府采购电子商务（GtoB）系统。

四、为了加强网络统一管理，减少网络设备的重复购置，财政部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建立虚拟主机的方式，为各地方政府采购部门分别设计风格统一的网页并注册域名。各分网计划在2001年上半年全部开通，各分网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有机组成部分。

已经开通的有关政府采购网站，今后要继续使用的，请于2001年2月底前向财政部国库司提出申请，由财政部进行资格审查和认证后并入全国网络。今后有关单位拟单独建立政府采购网站的，应向财政部国库司申请，经批准后，按财政部统一要求和统一软件进行系统建设。

五、按照信息相对集中、受众分布合理的原则，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网络媒介。根据网络实行分级维护的工作要求，各地方、各部门按规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如公开招标信息、中标信息、政策信息等）均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加载上网，具体方法和程序参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库〔200〕7号）执行。

在网络开通初期，可将需要公告的信息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上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集中加载。随着信息量的增加，将来可通过电子邮箱或采取由各地方、各部门通过网络在线直接录入的方法加载信息。

六、建立政府采购电子信息网络是衡量政府采购规范运作的重要标志，是落实和体现政府采购透明度原则的主要途径，也是各级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执行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建设工作的领导，指定专人作为“中国政府采购

网”通讯员（并于1月底前报上一级政府采购管理机关备案），负责相关信息加载和系统维护，充实网络内容，保证网络正常运行。

“中国政府采购网”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邮政编码：100820）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

联系电话：010-68553153

传真：68553153 联系人：刘晓东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处

联系电话：010-68551264

传真：68551214 联系人：高志刚

财政部

二〇〇〇十二月二十八日

### 3.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13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既是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改进社会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不同层面和角度提出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的新要求，并确定了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管好“乱伸的权力之手”。

#### 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 （二）公开范围及主体。

1.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2. 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 （三）公开渠道。

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等。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作为本地区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之一。

为了便于政府采购当事人获取信息，在其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于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地方采购项目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方分网应当通过数据接口同时推送至中央主网发布（相关标准规范和说明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

#### (四)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

##### 1. 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以及审查标准、方法;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2.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 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 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 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 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 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 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 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4. 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5.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 6. 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原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7.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2015年3月1日以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公告的，应当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补充公告。

#### 8. 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9. 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0.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五）监管处罚信息的公开要求。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10日前公告。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指定并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 落实技术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媒体的升级改造，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完善信息公开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自动化水平，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创造便利条件。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应当在2015年8月31日以前完成主要技术改造工作，确保合同公开等新的信息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做好跟踪回应。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回应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做好预判、预案和跟踪，主动发声，及时解惑。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免费刊登信息。

财政部  
2015年7月17日

## 4. 关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公开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中央预算单位或者从事中央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登录“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应公开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等。

2. 中央预算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系统”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3. 中央预算单位在“合同公告系统”里的用户名为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密码通过财政专网的“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下发。已经申领中国政府采购网 U-Key 的用户，仍使用 U-Key 登录“合同公告系统”。

4. 公开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公开的合同内容涉及个人隐私，应当对属于个人隐私的部分内容进行屏蔽，或者征得权利人同意。

联系人及电话：中国政府采购网 4008101996



##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7〕8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建立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部分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到位、一些单位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为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进各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平台建设

(一)加强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建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是财政部依法指定的、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备案的唯一全国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以下简称地方分网)是其有机组成部分。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是地方分网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做好地方分网的建设维护工作，把地方分网建成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的统一发布平台。

(二)规范地方分网域名管理。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中国政府采购网统一域名制度，使用财政部指定域名建设地方分网。地方分网采用双域名的，应当确保财政部指定域名可以正常访问，不得以其他网络媒体替代地方分网。

(三)提升地方分网服务功能。各地区要做好地方分网的升级改造和安全防护，改进栏目设置，完善地方分网信息发布和查询使用功能，确保数据安全和运行稳定。要建立健全地方分网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

### 二、完整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规定，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切实做好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对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15〕135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及时完整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

(五)推进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等信息公开。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切实推进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信息公开，自2017年9月1日开始，除按照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公开入围采购阶段的相关信息外，还应当公开具体成交记录，包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 三、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机制

(六)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管理。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作为本部门、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嵌入内控管理环节，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七)严格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推送机制。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以下简称中央主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地方分网发布。地方分网应当按照财库〔2015〕135号文件的规定向中央主网推送信息。

#### 四、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与监督

(八)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对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完善考核与检查指标体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人。

(九)实施动态监管和大数据分析。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对单一来源公示、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信息的比对，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对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核查和动态监管，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十)开展第三方评估。从2017年开始，财政部将委托社会力量开展对政府采购透明度的第三方评估，重点围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管理、信息发布和信息推送的及时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通报。

财 政 部  
2017年4月25日

## 第七节 政府采购程序

#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 年 7 月 1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六）公告期限；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二）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三）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 （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

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资格预审邀请；
- (二) 申请人须知；
- (三)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 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七)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條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條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條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條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條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條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

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

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同时废止。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18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8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部 长 金人庆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

第四条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第五条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指定货物的品牌、服务的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用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八条 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外国供应商依法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招 标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采购人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货物服务招标事宜,也可以自行组织开展货物服务招标活动,但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货物服务招标活动。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货物服务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采购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能力,有与采购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采购和管理人员;
- (三)采购人员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

采购人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第十三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的,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采购单位必须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五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前,按公告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招标采购单位从评审合格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六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采购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数量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 (五)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 (七)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八)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制作纸质招标文件，也可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络媒体上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并应当保持两者的一致。电子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说明，并明确相应的评审标准和处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招标文件印制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依据。

第二十四条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出招标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第二十六条 开标前，招标采购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六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及交纳办法。招标采购单位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概算的百分之一。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三十八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第三十九条 开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第四十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第四十六条 评标专家应当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熟悉市场行情，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招标纪律，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招标采购机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五十条 货物服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

第五十一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

第五十二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第五十三条 性价比法，是指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包括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的汇总得分，并除以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商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B / N$

$B$  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B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其中： $F_1$ 、 $F_2$ …… $F_n$  分别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N$  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第五十四条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十五条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五十六条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第五十七条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第五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六十条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六十一条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六十二条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采购单位的名称和电话。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六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第七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一条 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终止招标活动，依法重新招标；

(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招标的，或者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中介机构办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第七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八十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有本办法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依照本办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八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未申请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可以实行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采购，但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供应商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确定的，应当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采购的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进行招标投标的，按照国家有关办法执行。

第八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贷款方或者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八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九十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财政部 1999 年 6 月 24 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字〔1999〕363 号)同时废止。

###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楼继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 (一) 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 (二) 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 (三)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 (四)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二)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 (三)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

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 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 (五) 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 (六) 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前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 (三) 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

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三)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五)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六) 公示的期限；
-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

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四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 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第五章 询价

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适应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12月31日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第二章 磋商程序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第七条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三) 采购项目的预算；
-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五)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六)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七)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第二十二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十五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十六条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5.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

财办库〔2015〕111号

山西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否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请示》（晋财购〔2015〕1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也不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对于此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5月28日

## 7.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

财办库〔2003〕38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请示》（冀财采〔2003〕9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国际惯例以及《政府采购法》的立法精神，公开竞争是政府采购的基石。政府采购的竞争是指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不同品牌或者不同生产制造商之间的竞争，原则上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人，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如中央单位2002年实行的计算机、打印机和复印机协议供货制度，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政府采购法》实施后，为了避免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出现多个投标人的现象，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四日

## 8.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财库〔2007〕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规范评审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就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价格评审的重要性

价格是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的重要因素，是评价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关键性指标之一，各地区、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的规定，科学选择评审方法，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价廉物美的原则，加强价格评审管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统一综合评分法价格分评审方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除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外，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合理设置价格分值。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30%，不得高于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10%，不得高于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原则上不得改变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 三、统一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和询价采购方式评审方法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和询价采购方式的，应当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四、公开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合理设置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并明确具体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加分或减分因素及评审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方式的，应当在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中载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评审方法、最后报价时间等相关评审事项。

### 五、加强评审活动管理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之前，应当制定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印发各评审人员遵照执行。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开展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低报价。

#### 六、加强监督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或未清晰载明评审方法及相关事项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改正，限期修改采购文件，并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谈判、询价日期。评审工作规则实质性改变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或评审标准的，以及评审人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采购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视情况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评审人员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应当取消相关评审人员资格并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

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 9.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1〕5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正，促进供应商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现就信息系统建设政府采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其再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通知。

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办理采购事务，开展采购活动。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2〕6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但也还存在着评审程序不够完善、工作职责不够明晰、权利义务不对称等问题，亟需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为加强评审工作管理，明确评审工作相关各方的职责，提高评审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法组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并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要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要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要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反馈。省级以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 四、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

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源共享机制,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专家,但应事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驻京外单位可以从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类型专家不足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1:3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提供专家名单,经审核入库后随机抽取使用。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补抽专家或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



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1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2〕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为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29号）、《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现就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社会工作服务是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运用专业方法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的包括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协调、社会功能修复和促进个人与环境适应等在内的专业服务，是现代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是政府利用财政资金，采取市场化、契约化方式，面向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深入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是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创新公共财政投入方式、拓宽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提高公共财政投入效益的重要举措；是改进现代社会管理服务方式、丰富现代社会管理服务主体、完善现代社会管理服务体系的客观需要；对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有效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社会服务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不少地方围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政策制度、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等进行了一系列实践探索，在拓宽服务领域、深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社会需求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但从整体上看，我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还存在着政策制度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规模范围较小等问题，与中央加快构建现代社会服务体系、增强民生保障能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目标要求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各级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总结借鉴国内外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践经验，以改革创新精神，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 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大力推进公共财政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需求、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为根本出发点，以建立健全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为着力点，以培养使用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扶持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基础，深入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为进一步完善现代社会服务体系、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工作原则。坚持立足需求、量力而为,从人民群众最基本、最紧迫的需求出发设计、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用人民群众社会服务需求是否得到有效满足作为检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标准;通过以点带面、点上突破、面上推广方式,以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困难群体、特殊人群和受灾群众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逐步拓展政府购买的领域和范围。坚持政府主导、突出公益,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财政投入和监督管理,充分尊重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社会服务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公开透明、竞争择优方式选择服务提供机构;引导服务提供机构按照公益导向原则组织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坚持鼓励创新、强化实效,立足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借鉴国内外有益经验,创新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体制机制,改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切实加强绩效管理,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增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 主要目标。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政策制度,建立完善的社会工作服务标准体系,形成协调有力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管理体制以及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拓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范围、扩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模、提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质量;加快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发展一批数量充足、治理科学、服务专业、作用明显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高其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能力,使社会工作服务的范围、数量、规模和质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效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专业化服务需求。

### 三、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主体、对象、范围、程序与监督管理

(一) 购买主体。各级政府是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主体。各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各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划计划审核、经费安排与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社会工作服务需求评估,向同级民政部门申报社会工作服务计划并具体实施。

(二) 购买对象。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对象主要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团队,具备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的规章制度、良好的社会公信力以及较强的公益项目运营管理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三) 购买范围。按照“受益广泛、群众急需、服务专业”原则,重点围绕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困难群体、特殊人群和受灾群众的个性化、多样化社会服务需求,组织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入计划,为流动人口提供生活扶助、就业援助、生计发展、权益维护等服务,帮助其尽快融入城市生活,实现城市户籍居民与外来经商务工人员的和谐共处。实施农村留守人员社会保护计划,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缓解生活困难,构建完善的社会保护与支持网络。实施老年人、残疾人社会照顾计划,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社会参与、代际沟通等服务,构建系统化、人性化、专业化的养老助残服务机制。实施特殊群体社会关爱计划,帮助药物滥用人员、有不良行为青少年、艾滋病患者、精神病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服刑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特殊人群纠正行为偏差、缓解生活困难、疏导心理情绪、改善家庭和社区关系、

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实施受灾群众生活重建计划，围绕各类受灾群众的经济、社会、心理需要，开展生活救助、心理疏导、社区重建、资源链接、生计项目开发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帮助受灾群众重树生活信心、修复社会关系、恢复生产生活。

（四）购买程序。一是编制预算。民政部门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切实做好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体、特殊人群社会服务需求的摸底调查与分析评估，核算服务成本，提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数量、规模、质量与效果目标要求，科学编制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预算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二是组织购买。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原则上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对只能从有限范围服务机构购买，或因技术复杂、性质特殊而不能确定具体服务要求、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购买。对只能从唯一服务提供机构购买的，向社会公示并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组织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三是签订合同。民政部门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服务提供机构订立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四是指导实施。财政和民政部门要及时下拨购买经费，指导、督促服务承接机构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五）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监督管理制度，形成完善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购买文件档案，制定具体、详实、严格的专业服务、资金管理 & 效果评价等方面指导标准。切实加强过程监管，按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合同要求，对专业服务过程、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督促检查。建立由购买方、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及时组织对已完成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结项验收。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估，发挥专业评估机构、行业管理组织、专家等方面作用，对服务机构承担的项目管理、服务成效、经费使用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评。坚持过程评估与结果评估、短期效果评估与长远效果评估、社会效益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确保评估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和科学性。将考评结果与后续政府购买服务挂钩，对考评合格者，继续支持开展购买服务合作；对考评不合格者，提出整改意见，并取消一定时期内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格；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建立社会工作服务提供机构征信管理制度。

#### 四、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适应社会工作分布广泛、高度分散的特点，建立健全以民政和财政部门为主导、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省级民政和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建设，发挥其在推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二）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适时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管理办法。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要求纳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以及政府采购、公共财政投入等方面法规政策和部门规章制修订范围。围绕社会工作服务流程、专业方法、质量控制、监督管理、需求评估、成本核算、招投标管理、绩效考核、能力建设等环节，加快相关标准研制步伐，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社会工作管理服务标准体系，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三）培育发展社会工作服务载体。在充分发挥现有相关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作用基础上，通过完善管理体制、适当放宽准入条件和简化登记程序等措施，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办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采取财政资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供办公场所等方式支持处于起步阶段、具有发展潜力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引导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提升资源整合、项目管理和社会工作服务水平，增强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能力。建立健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制度，着力提高其社会公信力。培育发展一批社会工作专业能力建设与评估咨询机构，为更好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提供专业支持。

（四）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扩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范围 and 规模，带动建立多元化社会工作服务投入机制。探索建立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实现项目库管理与预算编制的有机衔接。从民政部门留用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资金，用于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鼓励社会资金支持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工作服务，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困难群体、特殊人群以及中西部地区和老少边穷地区提供专业服务。

（五）加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宣传交流。积极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宣传。定期组织开展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评选，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工作服务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认同与支持。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依托信息技术，开展需求调查、计划发布、项目管理、政策宣传、信息公开等工作，提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管理水平。定期举办社会工作宣传周、项目推介会、展示会、公益创投等活动，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交流经验、推广项目、争取资源创造条件。

民政部 财政部  
2012年11月14日

## 12. 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

国家密码管理局 科学技术部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商务部 国家保密局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的通知

国密局联〔20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局、科技厅（委）、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财政厅（局）、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保密局、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密码管理局、科技局、公安局、财务局、商务局、保密局、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规范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密码管理局、科学技术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保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制定了《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8年1月8日

### 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信息安全，规范政府信息系统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中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的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是指采用密码技术实现信息加解密、认证鉴别、授权管理、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的软件、硬件。

第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在政府信息系统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中，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密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政府信息系统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中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的采购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本规定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家对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采购实行目录管理。

采购人采购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时，应当采购目录中的产品。

第六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会同科技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保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确定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的具体范围。

财政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局在确定范围内制定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在目录产品范围内，采用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

采购人采购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的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通过具有涉密或者密码相关资质的企业采购。

第八条 确需采购未列入目录的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通过同级密码管理部门(机构)组织的需求合理性论证;(二)通过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联合指定的安全评估机构的安全评估;(三)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检测机构的检测。

第九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本规定要求采购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十条 其他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涉及国家安全的含有密码技术信息产品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信息系统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中装备密码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密码管理规定执行。涉及信息安全保密产品采购的,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3.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信息产业厅（局）、财政厅（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

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使用正版软件清理盗版软件的通知》（国办函〔200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国办函〔2004〕41号）精神，积极推进政府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巩固政府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建立使用正版软件的长效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的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维护计算机市场和软件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及《信息产业部国家版权局 商务部关于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特通知如下：

一、今后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二、各级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提供必要的购买软件的配套资金。

三、各级人民政府的版权、信息产业和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认真做好购置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的资金保障、政府采购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级政府部门使用正版软件。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 14.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信息产业厅（局）、发展改革委：

为了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制定了《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2005年12月30日

###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了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

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为认证产品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允许，不得转载。

五、采购人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在政府采购评审方法中，应当考虑信息安全认证因素，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应当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合理加分。

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认证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认证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七、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八、本意见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九、本意见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附：

##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一、无线网络适配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C240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4ROM	2004-04-07	2005-10-31
	IWN C243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5ROM	2004-04-07	2005-10-31
	IWN C2430IU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6ROM	2004-04-07	2005-10-31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STAI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8ROM	2004-04-07	2005-10-31

## 二、接入认证服务器（无线鉴别服务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S-500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2ROM	2004-04-07	2005-10-31

## 三、无线接入点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AP1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7ROM	2004-04-07	2005-10-31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241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 3ROM	2004-04-07	2005-10-31

## 四、计算机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NB700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2004012000001	2004-04-0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第 7 号公告中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强制实施时间延至 2010 年 5 月 1 日，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内强制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共 13 份）

1. 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2.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3. 安全路由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4. 安全审计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5. 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6. 反垃圾邮件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7. 防火墙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8. 入侵检测系统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9.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强制认证实施规则
10.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12. 网站恢复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13. 智能卡 cos 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1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 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商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贯彻落实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应当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三、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库〔2016〕205号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政府采购结果导向改革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细化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的重要抓手,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和结果管理。

###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五)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六)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

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七)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八)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九)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工作要求

(十)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需求编制和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十一)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结果导向的改革要求,积极研究制定通用产品需求标准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

(十二)细化相关制度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办法和工作细则,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财政部

2016年11月25日

## 第八节 政府采购处罚



# 1. 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1〕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5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渠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保证金的上缴

在中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按照就地缴库程序，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中央国库。

## 二、关于行政处罚罚款的上缴

在中央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相关方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被财政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被处罚人按照就地缴库程序将所罚款项上缴中央国库。

## 三、关于就地缴库程序

上述资金的性质属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人应根据属地原则到财政部驻该地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领取《一般缴款书》，通过填写《一般缴款书》将资金缴入中央国库。一般缴款书的填写方式：预算科目名称填“其他一般罚没收入（103050199）”；收款单位一栏：财政机关填财政部，预算级次填中央级，收款国库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国家金库总库或国家金库××省分库）。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 2.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机制，现就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工作中要做到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做到处罚程序合法。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与处理工作，依法纠正错误的行政处罚。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三、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依法公开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推动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

财政部  
2015年8月20日

## 第九节 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6〕19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现将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6年11月18日

附件：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管理国家评审专家库。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相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受到刑事处罚。

###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七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中央预算单位参照本单位所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监察部 2003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同时废止。

## 2. 关于使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系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3〕37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3〕119号）有关规定，结合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实际，财政部开发了新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现就使用专家库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负责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预算单位委托的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抽取单位）具体负责专家的抽取工作。

二、各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所需评审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抽取。因工作需要，中央驻京外单位可以从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经财政部国库司备案后，抽取单位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三、抽取单位应当使用数字安全证书（Ukey）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专家库，网上抽取评审专家。各单位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下载专家库用户注册表和数字安全证书申请表，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申请、变更手续，各单位Ukey数量原则上为2个。

四、抽取单位应在开标、竞争性谈判以及询价开始前两个工作日内抽取评审专家。专家库中相应品目没有抽取单位所需专家，或者专家数量达不到采购单位所需数量时，经财政部国库司核实后，所需专家或者不足部分可以由抽取单位以不低于1:3的比例向财政部国库司推荐并提供相关资料。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后将合格专家入库供单位抽取。

五、抽取单位抽取专家时应当准确设置专家抽取条件及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采购方式、公告链接地址、各类专家人数、评审品目、专家所在区域等。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的必须填写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发布的采购公告链接地址。抽取单位应当结合评审项目需要，注意选择抽取专家的所在区域。

六、抽取单位设置完成专家抽取条件后，系统将随机选中符合条件的专家并自动通过语音方式通知被抽中的专家。如抽取专家人数未达到所需数量，抽取单位可在相近品目或上一级品目中补抽专家。在距离评审活动开始前30分钟，专家库将自动解密评审专家抽取结果，抽取单位应及时打印专家抽取名单，认真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并将专家抽取名单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七、各抽取单位应当明确责任，建立评审专家抽取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好专家信息保密工作。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4〕80号）同时废止。



九、系统操作手册和操作教学视频见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系统”栏目。对于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抽取单位应及时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或财政部国库司反映。

联系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舒凤彤 400-810-1996  
财政部国库司 赵 璧 010-68552389

财政部办公厅  
2013年11月25日

### 3.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教〔2004〕33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要求，逐步解决中央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条块分割、自我封闭、使用效率低下等问题，建立健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用共享机制，经研究决定，自2004年开始启动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以下简称“联合评议工作”)。为推动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制定了《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将开展联合评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推动联合评议工作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现合理布局、规范管理、有效使用，对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开展联合评议工作，有利于从源头上控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重复建设，实现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共用、共享，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因此，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站在推动我国科技资源战略性重组、构建国家创新体系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推动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认真做好相关基础性工作

开展联合评议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开展联合评议工作为契机，对现有各类科学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总量、分布、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认真地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规范化管理制度。

#### 三、开展联合评议的范围及时间安排

实行联合评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价格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中使用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联合评议时间原则上为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一上”至“一下”之间。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报送年度部门预算“一上”时，应同时向财政部和“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组”报送联合评议申请报告。财政部或其他资金预算管理部门根据联合评议结果，在审核下达“一下”部门预算时，同时下达各部门(单位)当年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项目预算。

鉴于2004年预算批复的时间紧，而且“联合评议”工作又处于试行阶段，本着积极稳妥、逐步推进的原则，2004年仅对中国科学院科学支出和教育部教育支出中的“中央高校修购专项资金”中涉及单台或成套价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行联合评议。由于2004年部门预算已经确定，联合评议的时间调整为2004年4月20日~5月30日。联合评议结果不与预算挂钩，只作为列入联合评议范围的试点部门(单位)是否需要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依据。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尽快做好2004年联合评议项目的申报工作。

从2005年开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按照《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

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准备 2005 年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申报计划。

#### 四、加强监督检查

财政部和相关资金管理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不定期地对有关部门(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运行管理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对于在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过程中违规操作、损害国家利益的,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将认真调查处理。

2004 年 4 月 14 日

###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从源头控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重复购置,实现合理布局,推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的建立,促进存量资源和新增资源的系统集成与高效利用,提高国家财政科教经费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价格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中使用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

第三条“联合评议”是指有关单位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时,由财政部、科技部等相关部门从国家的全局利益出发,联合对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简称“联合评议工作”)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联合评议工作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需求导向的原则,以新增资源为切入点,逐步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用、共享机制。

#### 第二章 评议机构与范围

第五条建立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协调机制。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等部门(单位)联合成立“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联合评议工作。“工作组”日常工作由财政部教科文司承担。

第六条“工作组”在组织联合评议工作时,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具体实施联合评议工作。

第七条教育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院校、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单位、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单位,申请中央级科学支出、教育支出支持的、购置价格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含自筹资金部分)的单件或成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除另有规定外,列入联合评议范围。

凡申请科技部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经费支持,购置价格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含自筹资金部分)的单件或成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无论申请单位隶属关系,均列入联合评议范围。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的

要求，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按照预算编制时间要求，将论证后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九条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申请报告的内容包括：绩效目标(新购仪器设备的利用率、预计用户数量、对外开放时间等)、科研工作的需求程度、共建共享方案、购置的预算方案和项目实施管理能力等内容。

第十条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建立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项目库。随部门预算将所属单位下一年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集中报送财政部，同时抄送“工作组”。

申请科技部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和教育部专项“计划”、“工程”经费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预算，按照国家相关“计划”、“工程”管理要求报送，同时，抄送“工作组”。

#### 第四章 评议程序

第十一条“工作组”在收到各部门(单位)集中报送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后，及时组织技术、经济、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或委托科技中介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对有关部门提出的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其预算进行综合评议。

第十二条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评议内容包括：

- (一)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 (二)相关学科发展和科研需求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 (三)国内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状况(如分布、共享、使用状况)；
- (四)仪器设备功能、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业务指标的合理性；
- (五)申请单位现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绩效考核结果；
- (六)新购仪器设备的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支撑保障；
- (七)共建、共用、共享方案(专用仪器设备除外)；
- (八)购置和运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 (九)实施计划安排(供货来源、采购方式、运行经费、预期效益等)；
- (十)国内外同类设备性能、价格比较。

第十三条专家评议结束后，应当将初评结果通报被评单位，同时，报“工作组”。如被评单位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工作组”。“工作组”对专家评议结果进行协调后提出评议意见，提交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以评议意见为依据，结合财力情况核定、下达各部门(单位)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预算。未经正常评议程序的新购预算方案原则上不予立项。

#### 第五章 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和预算。如果需要调整变更，应该及时向财政部及相关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结合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要求，逐步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共建、共享机制。制定有利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建立资源库及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发布相关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可利用资源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财政部、主管部门适当安排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经费，以解决重要的大型或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依托单位无偿向社会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费用开支。

第十八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依托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完好运

行，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充分、高效利用。在优先保证国家科学研究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向社会开放，尤其是要优先向经联合评议未同意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开放，并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九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状况及相关技术支撑人员的考核，建立相应的考核档案，并将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工作组”备案。

第二十条财政部及相关主管部门会同科技部对有关部门、单位配套资金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联合评议后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结合立项绩效目标，定期进行绩效考评，并建立相应的考评档案。考评结果作为相关单位下一轮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十节 政府采购质疑投诉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20 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部 长 金人庆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投诉提起与受理
第三章	投诉处理与决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政府采购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供应商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作出处理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处理供应商投诉。

财政部负责中央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受理投诉的电话、传真等方便供应商投诉的事项。

第五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和简便、高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第二章 投诉提起与受理

第七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

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第十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五）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投诉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
- （二）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人；
- （三）投诉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

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

第十三条 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第三章 投诉处理与决定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

第十五条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投诉人拒绝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投诉事项。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 （二）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



(三) 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 分别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 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 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 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 责令修改采购文件, 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二)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 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决定采购活动违法,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 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决定采购活动违法, 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经审查, 认定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 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的, 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采购行为违法,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决定撤销合同,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决定采购活动违法, 给采购人、投诉人造成损失的, 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 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

(二)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 代理人的姓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

(三) 处理决定的具体内容及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投诉人行政复议申请权和诉讼权利;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 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 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被投诉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采购活动, 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 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四条 投诉人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 发现被投诉人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供应商有违法行为, 本机关有权处理、处罚的, 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本机关无权处理的, 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二十七条 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

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鉴定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财政部门及知情人应当负保密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 2.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07〕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及财政部门受理投诉行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秩序，提高投诉处理效率，现就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重要性

供应商投诉是政府采购法赋予供应商的权利，是发挥供应商监督，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正、公平，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供应商投诉，不得阻碍供应商投诉，不得无故拒绝供应商投诉，要指导供应商投诉，及时办理受理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效率。

### 二、不予受理的投诉要书面告知

财政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人不是参加投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所有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等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并及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 三、投诉书允许修改但要限定期限

财政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书副本数量不足、投诉事项或投诉请求不清晰、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投诉书署名不符合规定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财政部门在投诉审查期间，认定投诉事项与采购人行为有关但采购人不是被投诉人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将采购人追加为被投诉人，并限期修改投诉书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财政部门经审查，供应商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的，超出质疑事项的投诉事项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事项，并告知投诉人撤回投诉书，对在质疑有效期内的未质疑事项进行质疑，或限期修改投诉书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 四、涉密事项的投诉要提供依据

投诉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财政部门应当要求投诉人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事项。

### 五、严格执行受理审查程序

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在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财政部门、投诉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签收手续。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 第十一节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以直接进口或委托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审核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条 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 (一)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1);
- (二) 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 (三) 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2);
- (四) 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3)。

第九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材料。

第十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采购人拟采购其他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材料,并同时出具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材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第十三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第十六条 采购人因产品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原有采购项目的,不需要重新审核,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履行中,采购人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需要重新审核。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

第二十条 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口产品采购资金时,应当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材料和财政部门的审核文件。否则不予支付资金。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 (二) 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二十四条 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文件名称	
申请文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组织单位	
申 请 理 由	
	盖 章
	年            月            日



表 2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b>二、申请理由</b>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b>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b>	
盖 章	
年 月	
日	

表3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b>二、申请理由</b>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b>三、专家论证意见</b>	
字	专 家 签
日	年 月

## 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财政部于2007年12月印发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该办法印发后,各地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对规范政府部门采购进口产品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反映了一些具体操作性问题,经与海关总署研究,现就进口产品采购中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 一、关于办法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财库〔2007〕119号文件的适用范围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

### 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三、关于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

对经过多次流转、无法提供报关单证的产品,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查证:

(一)通过正常渠道进口的产品,无论在境内流转多少次,尽管中间商业环节没有保留进口报关单证,但通过层层倒推,最终可以找到进口代理商或者进口收货人,从而可以向海关查询进口报关记录。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生产设备、机械、汽车等大宗商品。

(二)通过走私违法方式进口的产品,由于未进行进口申报,不存在进口报关记录,因此,应当通过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原产地标识等其他证据来间接证明其为境外生产的产品。

### 四、关于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是指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制订的相关目录。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也是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时,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与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不一致时,仍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有效意见。

## 五、关于采购执行问题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六、关于政府集中采购执行

对于实行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在组织采购时，可以不限制进口产品入围，但采购人在采购入围进口产品前，需要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对于非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采购人没有出具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意见的，集中采购机构一律不得为其组织采购进口产品。

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量小且采购次数多的经常性产品，可以实行批量审核，即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一揽子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申请、所需证明材料和采购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本年内随时按规定组织购买，无需再逐一申请报批。

## 七、关于论证专家问题

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原则上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其论证专家应当是熟悉该产品，并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因进口产品论证与采购文件评审不同，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可以不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作为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凡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当告知被抽取专家其论证内容和相应的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论证专家考核标准和监督办法，加强对论证专家的管理，确保论证意见科学准确，原则上不得承担或组织其专家论证工作。

## 八、关于资金支付问题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资金时，应当提供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文件、采购合同和产品报关单等材料，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等与审批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予支付。

## 九、关于文件执行时间衔接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自2007年12月27日印发之日起施行。对于在该日期前已经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采购货物涉及进口产品的，在该日期前采购程序已经启动或启动后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需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不需要办理进口产品审核手续。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通知

发改工业〔2007〕2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商务局：

为积极扩大国内短缺的资源类产品、技术类产品进口，根据国务院的工作安排，制定《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主要指国内尚未掌握的先进装备制造制造技术、农林类先进技术，国家批准或核准的重点建设工程引进的先进技术。引进技术是指买断或许可方式进：国外先进专有技术或专利，或通过合作开发，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和掌握先进专有技术的行为。对引进此类先进技术，给予贴息支持。

第二部分是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指目前国内尚不能自行研发制造，国民经济各领域急需的重要装备。对此类装备进口，给予贴息支持。

第三部分是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主要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目录中，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个六个领域范围内选择的重点行业。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专项规划的投资类项目项下进口生产性设备、零部件(不予减免税清单中产品除外)给予贴息支持。因涉及到设备、零部件较多，且不同行业类型各异，此部分设备和零部件进口贴息，参照鼓励类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管理方式进行。

第四部分是资源性产品、原材料。鼓励进口资源性产品和原材料，对其进口给予贴息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将根据情况需要，适时对目录进行调整。

具体的贴息办法，由财政部、商务部另行制定。

本通知自财政部、商务部具体贴息办法发布后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2007年9月27日

附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一、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

1、核电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 2、核电锻件制造技术
- 3、核材料及装置的设计制造技术
- 4、太阳能热发电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5、2兆瓦以上风力发电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 6、风电用变频器设计制造技术
- 7、可再生能源、氢能等新能源领域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8、500千伏以上交直流套管制造技术
- 9、6英寸大功率直流输电用晶闸管制造技术
- 10、大型高效煤矿采掘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11、煤层气(瓦斯)勘探及开发利用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12、煤炭液化、地下气化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13、有利于提高煤矿回采率的设备技术
- 14、煤矿地质、石油及地球物理勘探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15、二氧化碳用于三次采油以及开采煤层气和回注技术
- 16、高性能海水淡化用反渗透膜制造技术
- 17、火电厂脱硝工艺和装备技术
- 18、绿藻转化二氧化碳工艺和装备技术
- 19、废旧家电破碎及分选技术
- 20、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21、动力推进系统,包括各类发动机、动力装备等的设计制造技术
- 22、汽车用先进自动变速箱设计和制造技术
- 23、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防侧滑系统等车用功能电子和执行零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
- 24、高性能计算机的设计制造技术
- 25、先进集成电路和各类平板显示器件设计制造技术及其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26、高档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
- 27、盾构机、硬岩掘进机设计制造技术
- 28、大型斗轮挖掘机(20-30万吨旧产)设计制造技术
- 29、薄板坯连铸连轧成套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 30、聚乳酸纤维材料(简称 PLA)产业链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31、环保型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即 LYOCCELL 等)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32、20-40万吨/年聚酯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33、新型聚酯 PTT 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34、新型聚酯 PEN 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35、己内酰胺(锦纶原料,简写 CPL)成套装备(年产10万吨以上)的设计制造技术
- 36、精对苯二甲酸(PTA)60-150万吨/年大型先进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37、高强高模芳纶 1414(学名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简称 PPTA)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38、碳纤维(简称 CF)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39、聚苯硫醚(简称 PPS)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40、聚酰亚胺耐高温纤维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
- 41、动植物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技术
- 42、旱作节水农业、保护性耕作、生态农业建设、耕地质量建设以及新开耕地快速培肥技术
- 43、动物疫病的新颖诊断试剂、疫苗及低毒低残留新药开发技术

#### 44、农牧渔产品的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

##### 二、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

1、镗铣加工中心(含立式、卧式、立卧式): 定位精度高于 0.01mm, 重复定位精度高于 0.005mm, 快速进给速度高于 60m / min, 工作台大于 1250mm, 5 轴联动

2、柔性加工单元: 5 轴联动

3、车削中心: 重复定位精度高于 0.004mm, 主轴端径向圆跳动 $\leq$ 0.001mm, 加工件圆度高于 0.001mm

4、数控平面磨床(含成形、龙门、导轨、双端面等): 定位精度高于 0.006mm(全程), 重复定位精度高于 0.003mm(全程), 平面度高于 0.002mm / 1000mm, 龙门宽大于 3500mm

5、数控磨床(含内圆、外圆、端面外圆、万能、无心、轴承、刃磨、专用等): 定位精度高于 0.006mm, 重复定位精度高于 0.003mm, 加工件圆度高于 0.0005mm, 砂轮线速度高于 60m / s, 坐标磨床四轴四联动、七轴四联动

6、龙门数控铣床: 工作台宽度 $\geq$ 5000mm, 重复定位精度 $<$ 0.006mm / 2000mm,  $>$ 3 轴联动

7、金属珩磨机床

8、单柱、双柱、四柱万能液压机: 公称压力 $>$ 4000t

9、金刚石液压机: 公称压力 $>$ 9000t

10、数控切割机: 板厚 $>$ 40mm

11、精密运动控制相关的工艺和专用装备

12、高速、高精机械手

13、冷、热连轧板带轧机: 板宽 $>$ 2200mm 热连轧机; 板宽 $>$ 2000mm 冷连轧机

14、固体矿物质的破碎或磨粉机器: 生产率 $>$ 120m<sup>3</sup> / h

15、使用粉状固体燃料的炉用燃烧器

16、金属注射成型脱脂烧结炉

17、炉外精炼设备

18、其他锭模及浇包

19、普通钢方坯、圆坯连铸机, 合金钢方坯连铸机, 板坯连铸机: 厚度 $\geq$ 300mm 厚板坯连铸机、厚度 $\leq$ 45mm 薄带坯连铸机

20、无缝管轧机: 直径 $>$ 250mm

21、修井机: 额定载荷 $>$ 150t

22、双齿辊破碎机: 直径 $>$ 1.25m

23、牙轮钻机钻头: 直径 $>$ 310mm

24、电动的滑车及提升机: 起重量 $>$ 10t

25、带胶轮的其他自推进起重机械: 起重量 $>$ 100t

26、气压升降机及输送机: 起重量 $>$ 5t

27、刮板输送机: 功率 $>$ 1000KW

28、全断面掘进机: 刀盘直径 $>$ 13m

29、稳定土路面拌合机: 拌合宽度 $>$ 3m

30、履带式起重机: 起重量 $>$ 300t

31、大型轨道式架桥机: 载重吊装重量 $>$ 1600t

32、钢轨在线打磨列车

33、高等级公路稀浆封层机: 料仓 $>$ 10m<sup>3</sup>, 制浆 $>$ 3t

- 34、沥青路面铣刨机：铣刨宽度 $>2.5\text{m}$ ，铣刨深度 $>3\text{cm}$
- 35、离心通风机：流量 $>1800\text{m}^3/\text{min}$ ，压升 $>19\text{Kpa}$
- 36、浮法玻璃生产设备：日产量 $>900\text{t}$
- 37、研光机或其他滚压机器
- 38、特大容量脱硫干风机
- 39、带式污泥浓缩压滤一体机：带宽 $>3\text{m}$ ，滤饼含水率 $<70\%$
- 40、船用混油装置：除最高粘度 $\leq 7 \times 10^{-4} \text{ sec}(\text{rw}1\#100 \text{ 度 F})$ 的动态恒压混合方式
- 41、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等车辆的驾驶转向架
- 42、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等车辆的其他转向架
- 43、铁道或电车道电气信号、安全或交通管理设备
- 44、其他雷达设备
- 45、航空或航天导航仪器及装置(罗盘除外)
- 46、交流发电机：输出功率 $>665\text{MVA}$
- 47、风电用变频器
- 48、高强高模芳纶 1414(学名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简称 PPTA)成套装备(包括聚合、纺丝、后加工技术等)
- 49、碳纤维(简称 CF)成套装备(包括碳纤维原丝、碳化、予浸布及复合材料等)
- 50、聚苯硫醚(简称 PPS)成套装备(包括高纯度线性聚合技术装备、短纤、长丝及薄膜生产技术技术装备、应用加工等成套技术装备)
- 51、聚酰亚胺耐高温纤维成套装备(包括以 P84 为代表品种的各类纤维)
- 52、合成纤维长丝纺丝机：纺丝机速度 $>1500\text{m}/\text{min}$ ，生产线日产量 $>200\text{t}$
- 53、棉纺清梳联合机：单机产量 $>120\text{kg}/\text{h}$
- 54、毛纤维型梳理机
- 55、转杯纺纱机：纺杯最高速度 $>170000\text{r}/\text{min}$ ，具有自动生头、接头、清洁提升
- 56、喷气纺纱机：纺纱速度 $>300\text{m}/\text{min}$
- 57、其他纺纱机
- 58、并线机或加捻机
- 59、自动络筒机：卷绕速度 $>2000/\text{min}$
- 60、织物宽度超过 30 厘米的剑杆织机：转速 $\geq 400\text{r}/\text{min}$
- 61、片梭织机：引纬速度 $\geq 1400\text{m}/\text{min}$
- 62、喷水织机：引纬速度 $\geq 1800\text{m}/\text{min}$
- 63、喷气织机：引纬速度 $\geq 1600\text{m}/\text{min}$
- 64、织物宽度超过 30 厘米的其他无梭织机
- 65、圆纬针织机：筒径 $>34$  英寸，机号 $>28$  针 / 英寸
- 66、圆织机(除四梭圆织机)
- 67、电子提花圆纬针织机：筒径 $>30$  英寸，机号 $>24$  针 / 英寸
- 68、圆筒直径超过 165 毫米的圆型针织机：筒径 $>30$  英寸，机号 $>24$  针 / 英寸
- 69、经编机
- 70、成匹、成形的毡呢或无纺布制造或整理机器：109 /  $\text{m}^2$  以下的涤纶薄型分织造布生产线；200s /  $\text{m}^2$  以上的丙纶厚型非织造布生产线；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设备；熔喷法非织造布生产设备
- 71、熨烫机及挤压机(包括熔压机)
- 72、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
- 73、浆板机：幅宽 $\geq 3200\text{mm}$ ，工作车速 $\geq 100\text{m}/\text{min}$



- 74、造纸机(不含配套的复卷机、压光机): 幅宽 $\geq 3000\text{mm}$ , 工作车速 $\geq 350\text{m} / \text{min}$
- 75、纸或纸板的制造机器
- 76、纸浆、纸或纸板制品模制成型机器
- 77、模切机: 圆压平生产速度 $\geq 6000$ 张 / 小时; 平压平生产速度 $\geq 4500$ 张 / 小时
- 78、报纸用卷筒纸胶印机印刷速度: 单幅机 $> 65000$ 对开张 / 小时, 双幅机 $> 140000$ 对开张 / 小时(印刷速度指单纸路、单幅的印刷张数), 幅宽 $\geq 787\text{mm}$
- 79、商用卷筒纸胶印机: 印刷速度单转筒 $> 45000$ 对开张 / 小时(印刷速度指单纸路、单幅的印刷张数), 幅宽 $\geq 880\text{mm}$
- 80、单张纸胶印机: 对开单张纸单面多色胶印机速度 $> 16000$ 张 / 小时, 纸张尺寸 $\geq 720 \times 1020\text{mm}$ ; 对开单张纸双面多色胶印机: 速度 $> 13000$ 张 / 小时, 纸张尺寸 $\geq 720 \times 1020\text{mm}$ ; 全张及超全张单张纸单面多色胶印机速度 $> 13000$ 张 / 小时, 纸张尺寸 $\geq 1000 \times 1400\text{mm}$ ; 四色及四色以上
- 81、瓦楞板生产设备: 速度 $> 140\text{m} / \text{min}$ , 板宽 $> 2.2\text{m}$ , 七层以上
- 82、加工热饮料或烹调、加热食品的机器设备
- 83、六组单滴料制瓶机(EF型除外): 4.25英寸, 5英寸, 5.5英寸
- 84、烟草加工及制作机器
- 85、喷灌设备: 配套电机 $< 45\text{KW}$
- 86、未列名液体或粉末的喷射、散布或喷雾机械器具
- 87、二代、三代热成像仪
- 88、电子束光机及激光曝光机部件
- 89、陶瓷金属卤化物灯生产设备
- 90、力反馈器(PHANTOM)
- 91、VR平台(Freeform)
- 92、低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X射线发生器管电压 $> 420\text{KV}$
- 93、耐久性能试验机: 载重胎最高时速 $> 150\text{km}$ , 轿车胎时速 $> 240\text{km}$
- 94、其他检测液体或气体变化量的仪器及装置: 三通道以上的超声流量计与物位仪表
- 95、电泳仪
- 96、其他质谱仪(除BOD / COD / TOC水质多参数检测仪器)
- 97、离子射线的测量或检验仪器及装置
- 98、35吨以上振动试验台
- 99、测井仪用中子发生器
- 100、地震仪: 25000道以上, 24BIT
- 101、磁力仪: 测量范围25000-80000nT, 测量精度 $\pm 0.2\text{nT}$ , 分辨率0.02nT, 梯度范围5000nT / m, 存贮数据25000个以上读数
- 102、制造半导体器件时检验半导体晶片、元器件或检测光掩模及光栅用的光学仪器
- 103、三坐标测量机:  $X \times y \times Z > 3000 \times 3000 \times 2000\text{mm}$ , 单轴精度 $< (1+L / 400)\text{mm}$ , 空间精度 $< (1.2+L / 300)\text{mm}$ , 探测精度 $< 1\text{mm}$
- 104、三维扫描仪(3DSS)
- 105、工业或实验用感应或介质损耗工作的炉及烘箱: 炉膛容量 $> 100\text{t}$
- 106、风电、盾构机用轴承

### 三、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 1、单机70万千瓦及以上、转轮直径11米及以上混流式水电设备及其关键配套辅机设

计和制造

2、大型(35万千瓦及以上、600米水头及以上)抽水蓄能水电机组及其关键配套辅机制造

3、60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及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成套设备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及其关键配套辅机制造

4、40万千瓦级以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设备制造

5、2兆瓦以上风电设备制造

6、500千伏及以上超高压交、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制造

7、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及制造(核电、太阳能、潮汐等)

8、低温核供热堆、快中子增殖堆、聚变堆、先进研究堆、高温气冷堆

9、60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制造技术开发及应用

10、500万吨/年及以上矿井综合采掘、装运成套设备及大型煤矿洗选机械设备制造

11、2000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成套设备制造

12、现代化热轧宽带钢轧机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及关键部件制造

13、薄板坯连铸连轧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及关键部件制造

14、冷连轧宽带钢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及关键部件制造

15、自动变速箱、重型汽车变速箱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牌)的先进、适用汽车、发动机制造

16、汽车重要部件的精密锻压、多工位压力成型及铸造

17、压缩天然气、氢燃料、合成燃料、液化石油气、醇醚类燃料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及制造

18、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19、高技术、高性能，特种船舶和10万吨级及以上大型船舶设计及制造

20、5000立方米及以上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船制造

21、3000标准箱(TEU)及以上集装箱船制造

22、船用动力系统、电站、特辅机制造

23、大型远洋渔船及海上钻井船、钻采平台、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轮等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

24、船舶控制与自动化、通讯导航、仪器仪表等船用设备及制造

25、交流传动机车、动车组、高原机车、机车车辆救援设备制造及技术开发

26、交流传动核心元器件制造(含IGCT、IGBT元器件)

27、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及制造

28、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

29、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

30、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交流伺服装置、直线电机制造

31、集散型(DCS)控制系统及智能化现场仪表开发及制造

32、核分析、核探测仪器仪表制造

33、农业(棉花、水稻、小麦、玉米、豆类、薯类、草饲料等)收获机械制造

34、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

35、放射性废物及其它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技术及设备

36、煤气、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及装置、成套设备制造

37、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38、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开发与制造

39、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

- 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 40、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及高性能微机、工作站、服务器设备制造
  - 41、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
  - 42、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43、6英寸及以上单晶硅、多晶硅及硅片制造
  - 44、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制造及建设
  - 45、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
  - 46、宽带网络设备制造
  - 47、新型显示器件制造及技术开发
  - 48、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 49、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
  - 50、航空电子、机载设备系统开发制造
  - 51、航空航天用燃气轮机制造
  - 52、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
  - 53、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及生产
  - 54、新型卫星、运载火箭及零部件制造
  - 55、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
  - 56、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 57、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
  - 58、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及低成本化、新型塑料合金生产
  - 59、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 and 建筑密封材料、建筑涂料开发生产
  - 60、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 61、高性能核燃料元件制造
  - 62、煤电、煤焦化(焦炉煤气、煤焦油深加工)一体化建设
  - 63、高档纺织品生产、印染和后整理加工
  - 64、牛羊胚胎(体内)及精液工厂化生产
  - 65、投运发电机组脱硫改造
  - 66、城市垃圾处理

#### 四、资源性产品、原材料

镍、铬、铀、钼、钛、铌、钽矿砂及其精矿、铜精矿、锌精矿，多晶硅、聚酰亚胺颗粒等重要资源性产品和原材料。

## 第十二节 政府购买服务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新一届国务院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作出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重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逐步多样化，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同时，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相比，不少领域的公共服务存在质量效率不高、规模不足和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政府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有效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就是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近年来，一些地方立足实际，积极开展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探索，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政策指导、经费保障、工作机制等方面积累了不少好的做法和经验。

实践证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都具有重要意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 二、正确把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总体方向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推动中国特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 (二)基本原则。

——积极稳妥，有序实施。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从各地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坚持精打细算，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开市场准入，释放改革红利，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有效解决一些领域公共服务产品短缺、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及时总结改革实践经验，借鉴国外有益成果，积极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健康发展，加快形成公共服务提供新机制。

### (三)目标任务。

“十二五”时期，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在各地逐步推开，统一有效的购买服务平台和机制初步形成，相关制度法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到2020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 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 (一)购买主体。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 (二)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

### (三)购买内容。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

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更多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的原则，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并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 (四)购买机制。

各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对承接主体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建立健全项目申报、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购买工作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购买主体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资金，并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 (五)资金管理。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随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发展所需增加的资金，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列入财政预算。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公开、透明、规范、有效。

#### (六)绩效管理。

加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严格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 四、扎实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立足当地实际认真制定并逐步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抄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积极推动相关制度法规建设。

#### (二)健全工作机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拟定购买服务目录，确定购买服务计划，指导监督购买服务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 (三)严格监督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严格资金监管，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 (四)做好宣传引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9月26日



## 5.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3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类推进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根据现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按照服务受益对象将服务项目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保障政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公文印刷、物业管理、公车租赁、系统维护等。

第二类为政府部门为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等职能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法规政策、发展规划、标准制定的前期研究和后期宣传、法律咨询等。

第三类为增加国民福利、受益对象特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

要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针对服务项目的不同特点，探索与之相适应的采购方式、评审制度与合同类型，建立健全适应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的新机制。

### 二、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管理

推进制定完整、明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服务采购需求标准。第一类中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由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其他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标准由采购人（购买主体）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制定采购需求标准时，应当广泛征求相关供应商（承接主体）、专家意见。对于第三类服务项目，还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品目制定发布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

加强采购需求制定相关的内控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分设。

### 三、灵活开展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简化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核程序。采购人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根据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选择适用采购方式。对于采购需求处于探索阶段或不具备竞争条件的第三类服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适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要简化申请材料要求，也可以改变现行一事一批的管理模式，实行一揽子批复。

积极探索新的政府采购合同类型。各地各部门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灵活采用购买、委托、租赁、雇用等各种合同方式，探索研究金额不固定、数量不固定、期限不固定、特许经营服务等新型合同类型。各省级财政部门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发布相应的合同范本。

积极培育政府购买服务供给市场。对于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但本地区供应商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采取将大额项目拆分采购、新增项目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等措施，促进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关系。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 四、严格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完善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制度。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第二类服务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在政府部门内部公开。第三类服务项目，验收时可以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按一定比例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鼓励引入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制度。对于金额较大、履约周期长、社会影响面广或者对供应商有较高信誉要求的服务项目，可以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通过履约担保促进供应商保证服务效果，提高服务水平。

#### 五、推进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对于服务项目验收或者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供应商，在同类项目的采购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各地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积极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条件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确保服务采购环节的顺畅高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年4月14日

## 6.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财综[2014]9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部署，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我们制定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  
2014年12月15日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当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的，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第六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财政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一）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

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二) 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 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五条 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

#### 第四章 购买方式及程序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

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第二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 第五章 预算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当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按规定逐步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比例。对预算已安排资金

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购买主体应当按要求填报购买服务项目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机构对购买主体填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购买服务项目表，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2]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为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29号）、《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现就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社会工作服务是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运用专业方法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的包括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协调、社会功能修复和促进个人与环境适应等在内的专业服务，是现代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是政府利用财政资金，采取市场化、契约化方式，面向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深入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是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创新公共财政投入方式、拓宽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提高公共财政投入效益的重要举措；是改进现代社会管理服务方式、丰富现代社会管理服务主体、完善现代社会管理服务体系的需要；对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有效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社会服务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不少地方围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政策制度、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等进行了一系列实践探索，在拓宽服务领域、深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社会需求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但从整体上看，我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还存在着政策制度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规模范围较小等问题，与中央加快构建现代社会服务体系、增强民生保障能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目标要求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各级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总结借鉴国内外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践经验，以改革创新精神，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 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大力推进公共财政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需求、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为根本出发点，以建立健全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为着力点，以培养使用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扶持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基础，深入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为进一步完善现代社会服务体系、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坚持立足需求、量力而为，从人民群众最基本、最紧迫的需求出发设计、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用人民群众社会服务需求是否得到有效满足作为检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标准；通过以点带面、点上突破、面上推广方式，以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困难群体、特殊人群和受灾群众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逐步拓展政府购买的领域和范围。坚持政府主导、突出公益，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财政投入和监督管理，充分尊重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社会服务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公开透明、竞争择优方式选择服务提供机构；引导服务提供机构按照公益导向原则组织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坚持鼓励创新、强化实效，立足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借鉴国内外有益经验，创新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体制机制，改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切实加强绩效管理，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增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政策制度，建立完善的社会工作服务标准体系，形成协调有力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管理体制以及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拓宽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范围、扩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模、提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质量；加快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发展一批数量充足、治理科学、服务专业、作用明显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高其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能力，使社会工作服务的范围、数量、规模和质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效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专业化服务需求。

### 三、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主体、对象、范围、程序与监督管理

（一）购买主体。各级政府是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主体。各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各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划计划审核、经费安排与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社会工作服务需求评估，向同级民政部门申报社会工作服务计划并具体实施。

（二）购买对象。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对象主要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团队，具备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的规章制度、良好的社会公信力以及较强的公益项目运营管理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三）购买范围。按照“受益广泛、群众急需、服务专业”原则，重点围绕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困难群体、特殊人群和受灾群众的个性化、多样化社会服务需求，组织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入计划，为流动人口提供生活扶助、就业援助、生计发展、权益维护等服务，帮助其尽快融入城市生活，实现城市户籍居民与外来经商务工人员的和谐共处。实施农村留守人员社会保护计划，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缓解生活困难，构建完善的社会保护与支持网络。实施老年人、残疾人社会照顾计划，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社会参与、代际沟通等服务，构建系统化、人性化、专业化的养老助残服务机制。实施特殊群体社会关爱计划，帮助药物滥用人员、有不良行为青少年、艾滋病患者、精神病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服刑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特殊人群纠正行为偏差、缓解生活困难、疏导心理情绪、改善家庭和社区关系、

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实施受灾群众生活重建计划，围绕各类受灾群众的经济、社会、心理需要，开展生活救助、心理疏导、社区重建、资源链接、生计项目开发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帮助受灾群众重树生活信心、修复社会关系、恢复生产生活。

（四）购买程序。一是编制预算。民政部门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切实做好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体、特殊人群社会服务需求的摸底调查与分析评估，核算服务成本，提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数量、规模、质量与效果目标要求，科学编制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预算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二是组织购买。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原则上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对只能从有限范围服务机构购买，或因技术复杂、性质特殊而不能确定具体服务要求、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购买。对只能从唯一服务提供机构购买的，向社会公示并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组织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三是签订合同。民政部门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服务提供机构订立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四是指导实施。财政和民政部门要及时下拨购买经费，指导、督促服务承接机构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五）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监督管理制度，形成完善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购买文件档案，制定具体、详实、严格的专业服务、资金管理 & 效果评价等方面指导标准。切实加强过程监管，按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合同要求，对专业服务过程、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督促检查。建立由购买方、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及时组织对已完成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结项验收。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估，发挥专业评估机构、行业管理组织、专家等方面作用，对服务机构承担的项目管理、服务成效、经费使用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评。坚持过程评估与结果评估、短期效果评估与长远效果评估、社会效益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确保评估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和科学性。将考评结果与后续政府购买服务挂钩，对考评合格者，继续支持开展购买服务合作；对考评不合格者，提出整改意见，并取消一定时期内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格；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建立社会工作服务提供机构征信管理制度。

#### 四、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适应社会工作分布广泛、高度分散的特点，建立健全以民政和财政部门为主导、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省级民政和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建设，发挥其在推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二）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适时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管理办法。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要求纳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以及政府采购、公共财政投入等方面法规政策和部门规章制修订范围。围绕社会工作服务流程、专业方法、质量控制、监督管理、需求评估、成本核算、招投标管理、绩效考核、能力建设等环节，加快相关标准研制步伐，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社会工作管理服务标准体系，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三）培育发展社会工作服务载体。在充分发挥现有相关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作用基础上，通过完善管理体制、适当放宽准入条件和简化登记程序等措施，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办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采取财政资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供办公场所等方式支持处于起步阶段、具有发展潜力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引导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提升资源整合、项目管理和社会工作服务水平，增强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能力。建立健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制度，着力提高其社会公信力。培育发展一批社会工作专业能力建设与评估咨询机构，为更好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提供专业支持。

（四）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扩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范围 and 规模，带动建立多元化社会工作服务投入机制。探索建立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实现项目库管理与预算编制的有机衔接。从民政部门留用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资金，用于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鼓励社会资金支持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工作服务，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困难群体、特殊人群以及中西部地区和老少边穷地区提供专业服务。

（五）加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宣传交流。积极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宣传。定期组织开展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评选，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工作服务的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认同与支持。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依托信息技术，开展需求调查、计划发布、项目管理、政策宣传、信息公开等工作，提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管理水平。定期举办社会工作宣传周、项目推介会、展示会、公益创投等活动，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交流经验、推广项目、争取资源创造条件。

民政部 财政部  
2012年11月14日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1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国务院决定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组织拟订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改革方案、明确改革目标任务、推进改革工作，研究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重要改革事项落实情况。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高丽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楼继伟 财政部部长  
丁向阳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李晓全 中央编办副主任  
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顾朝曦 民政部副部长  
戴柏华 财政部部长助理  
张义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范一飞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顾 炬 税务总局副局长  
马正其 工商总局副局长  
袁曙宏 法制办副主任

###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财政部部长助理戴柏华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6月21日

## 9.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财建〔201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局）、交通运输厅（局），交通运输部部属单位：

为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推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等规定，结合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是中央对进一步转变职能、创新管理、深化改革作出的重大部署。交通运输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领域之一，具有服务内容广泛、服务事项繁多、服务投入大等显著特点。通过引入市场机制，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部分政府公共服务事项从“直接提供”转为“购买服务”，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社会力量承担，有利于促进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交通运输领域治理、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积极性，构建多层次、多方式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服务市场供给体系。

###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部署要求，围绕“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进一步放开服务市场准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创新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水平，推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交通运输现代市场体系，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交通运输服务。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交通运输部门管理职能相匹配、与交通运输发展水平相适应、高效合理的交通运输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

#### （三）基本原则。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积极稳妥，有序实施。立足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准确把握交通运输服务的需求特点、供给格局和承接能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

--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建立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明确购买的主体、内容、程序和机制，科学谋划、精打细算，明确权利与义务、责任与风险，引入服务对象评价与反馈机制，保障政府购买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公开择优，动态调整。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

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加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改革创新，总结提升。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制度障碍，注重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相衔接，有效解决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存在的服务产品短缺、服务质量效率不高等问题。及时总结改革实践经验，不断提升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水平。

### 三、主要工作

#### （一）购买主体。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服务的主体为各级交通运输行政单位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 （二）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服务的主体主要为具备提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服务能力，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购买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和购买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服务的内容、特点、标准和要求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学选定承接主体。

#### （三）购买内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或者应当由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提供的服务项目外，下列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服务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方式，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1. 公路服务事项。包括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政府收费还贷（债）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查和检测、公路信息服务等服务事项。

2. 水路服务事项。包括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清障扫床、整治建筑物维护、航道设备（除航标外）保养维护和维修、港口公用基础设施检测维护、水路信息服务等服务事项。

3. 运输服务事项。包括公路客运场站运营管理、农村客运渡口渡运服务、城市客运场站枢纽运营管理、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农村道路旅客运输服务、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运营管理、客运公交信息服务、货物物流公共信息服务、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信息服务与运行管理等服务事项。

4. 事务管理事项。包括公路水路领域调查和统计分析、标准规范研究、战略和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课题研究、政策标准实施后评估、公路水路重大建设项目后评估、法律服务、监督检查中的专业技术支持、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与维护、业务培训、技术咨询评估（审查）、重大交通运输政策宣传和舆情监测、机关后勤服务、外事综合服务等技术性、辅助性服务事项。

购买主体向社会力量购买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应当根据职能性质确定，并与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交通运输部门纳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事项，不得再交由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

#### （四）购买程序。

购买主体应按照方式灵活、程序规范、竞争有序、讲求绩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服务机制。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购买主体根据服务的内容和特点、社会力量市场发育程度、各单位实际等因素，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合作，严禁转包行为。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服务需求信息，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选择最佳项目方案。

购买主体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

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资金能够保障的前提下，购买主体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建立健全以项目预算、信息发布、组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价、费用支付等为主要内容的规范的服务购买流程。加强对承接主体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及对履约情况和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鼓励引入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工作。

#### （五）资金管理。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根据交通运输服务需求及预算安排，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提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确定购买内容和数量，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按照“应买尽买、能买尽买”原则，凡具备条件的、适合以购买服务实现的，原则上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 （六）绩效管理。

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强化责任和效率意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在购买合同中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目标，清晰反映政府购买服务的预期产出、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并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分类制定操作性强、具有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特色的绩效指标体系。购买主体应依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购买主体应在合同约定的绩效指标基础上，制定全面完整、科学规范、细化量化、简便易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年度或定期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结算购买服务资金、编制以后年度项目预算、选择承接主体等的参考依据。对绩效低下或无效的，应限制或禁止相应的承接主体再次参与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 四、组织管理

####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传。

切实落实国务院、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各项规定，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制定措施，落实职责。要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 （二）推进相关改革，形成改革合力。

转变财政支出方式，协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与事业单位改革和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对以承接购买服务方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商会，相应减少财政直接拨款，推动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商会转为社会组织或企业，促进公共服务承接主体培育和市场竞争。

#### （三）总结购买经验，逐步深入推进。

根据领域特点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按照点面结合、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选择部分公益性强、购买意愿足、市场供给条件比较成熟、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项目，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购买主体要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工作方式，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建设，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将具备条件的事项逐步转由社会力量承担。对于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培育发展市场等方式积极创造实施条件，待条件具备后，转由社会力量承担。对于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项目，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 （四）提高透明度，推进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购买主体应及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相关信息。购买主体在确定公共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时，还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购买活动结束后，应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执行规定，加强监督管理。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购买主体要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档案，实行联合惩戒制度。对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不符合资质要求、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骗取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禁止其再次参与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此外，承接主体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对外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16年2月22日





### 第十三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 1.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切实降低准入门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调结构、补短板，服务国家生产力布局，促进重点领域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

（二）基本原则。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 二、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

（三）深化林业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森林经营和采伐管理制度，开展森林科学经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定林权承包关系，放活林地经营权，鼓励林权依法规范流转。鼓励荒山荒地造林和退耕还林林地林权依法流转。减免林权流转税费，有效降低流转成本。

（四）推进生态建设主体多元化。在严格保护森林资源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林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生态建设项目。对社会资本利用荒山荒地进行植树造林的，在保障生态效益、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生态产业。

（五）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在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等领域，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委托治理服务、托管运营服务等方式，由排污企业付费购买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的治污减排服务，提高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程度。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建立重点行业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制度。

（六）积极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规范排污权交易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加快调整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加快在国内试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探索森林碳汇交易，发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投资者参与碳配额交易，通过金融市场发现价格的功能，调整不同经济主体利益，有效促进环保和节能减排。

## 三、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农业和水利工程

（七）培育农业、水利工程多元化投资主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资产由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持有和管护。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具有一定收益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社会资本愿意投入的

重大水利工程，要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八)保障农业、水利工程投资合理收益。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设施和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与国有、集体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可以依法获取供水水费等经营收益；承担公益性任务的，政府可对工程建设投资、维修养护和管护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并落实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设施、重大水利工程等，可依法继承、转让、转租、抵押其相关权益；征收、征用或占用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赔偿。

(九)通过水权制度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加快建立水权制度，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允许各地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合理用水需求。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等方式优先获得新增水资源使用权。

(十)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深入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促进农业节水。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制定，并根据供水成本变化及社会承受能力等适时调整，推行两部制水利工程水价和丰枯季节水价。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性资金，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

#### 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

(十一)改革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事业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转变。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实行规模化经营，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推进市县、乡镇和村级污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按行业“打包”投资和运营，鼓励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厂网一体投资和运营。

(十二)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政府可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一经营一转让(TOT)等方式，将已经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转交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

(十三)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把有条件的县城和重点镇发展为中小城市，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能力。选择若干具有产业基础、特色资源和区位优势县城和重点镇推行试点，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入市场机制的政策支持力度。

(十四)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价格机制。加快改进市政基础设施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使经营者能够获得合理收益。实行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性资金对企业运营进行合理补偿。

#### 五、改革完善交通投融资机制

(十五)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铁路发展基金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扩大基金规模。充分利用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政策，以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发展。按照市场化方向，不断完善铁路运价形成机制。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按照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保障投资者权益，推进蒙西至华中、长春至西巴彦花铁路等引进民间资本的示范项目实施。鼓励按照“多式衔接、立体开发、功能融合、节约集约”的原则，对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车辆段上盖进行土地综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十六)完善公路投融资模式。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的公路投融资模式，完善收费公路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措建设和维护资金。逐步建立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统筹发展机制，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

(十七)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运、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发展“航电结合”等投融资模式,按相关政策给予投资补助,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航电枢纽。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港口、内河航运设施等。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盈利状况较好的枢纽机场、干线机场以及机场配套服务设施等投资建设,拓宽机场建设资金来源。

#### 六、鼓励社会资本加强能源设施投资

(十八)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力建设。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和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业主招标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常规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在确保具备核电控股资质主体承担核安全责任的前提下,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核电项目投资,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核电设备研制和核电服务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风光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和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进入清洁高效煤电项目建设、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领域。

(十九)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网建设。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跨区输电通道、区域主干电网完善工程和大中城市配电网工程。将海南联网Ⅱ回线路和滇西北送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项目作为试点,引入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储能装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

(二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气管网、储存设施和煤炭储运建设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等参股建设油气管网主干线、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控股建设油气管网支线、原油和成品油商业储备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铁路运煤干线和煤炭储配体系建设。国家规划确定的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

(二十一) 理顺能源价格机制。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2015年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逐步放开非居民用天然气气源价格,落实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政策。尽快出台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适时调整煤层气发电、余热余压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价格市场化。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政策,研究建立流域梯级效益补偿机制,适时调整完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政策。

#### 七、推进信息和民用空间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多元化

(二十二) 鼓励电信业进一步向民间资本开放。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尽快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研究出台具体试点办法,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大力发展宽带用户。推进民营企业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促进业务创新发展。

(二十三) 吸引民间资本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引入民间战略投资者。推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民间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发展。

(二十四)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民用遥感卫星数据政策,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鼓励民间资本研制、发射和运营商业遥感卫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卫星导航地面应用系统建设。

#### 八、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

(二十五) 加快社会事业公立机构分类改革。积极推进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公立医院资源丰富地区符合条件的医疗事业单位改制,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机构改革。将符合条件的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变为养老机构。

(二十六) 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设施建设。尽快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各地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各

类公共服务设施。各级政府逐步扩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等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将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二十七）完善落实社会事业建设运营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落实非营利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十八）改进社会事业价格管理政策。民办教育、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教育、医疗机构相同的价格政策。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除公立医疗、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政策执行外，其他医疗、养老服务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政策由地方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 九、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

（二十九）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政策引导，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财政补贴制度，切实控制和防范财政风险。健全 PPP 模式的法规体系，保障项目顺利运行。鼓励通过 PPP 方式盘活存量资源，变现资金要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三十）规范合作关系保障各方利益。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管理办法，尽快发布标准合同范本，对 PPP 项目的业主选择、价格管理、回报方式、服务标准、信息披露、违约处罚、政府接管以及评估论证等进行详细规定，规范合作关系。平衡好社会公众与投资者利益关系，既要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不受损害，又要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十一）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督机制。政府和投资者应对 PPP 项目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商业风险、环境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论证，完善合同设计，健全纠纷解决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 PPP 项目监管体系，形成由政府监管部门、投资者、社会公众、专家、媒体等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

（三十二）健全退出机制。政府要与投资者明确 PPP 项目的退出路径，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项目合作结束后，政府应组织做好接管工作，妥善处理投资回收、资产处理等事宜。

#### 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十三）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公益性和基础性建设。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生态环保、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政府投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十四）改进政府投资使用方式。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根据不同项目情况，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抓紧制定政府投资支持社会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安排行为。

#### 十一、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三十五）探索创新信贷服务。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允许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举办的社会事业提供融资支持。

（三十六）推进农业金融改革。探索采取信用担保和贴息、业务奖励、风险补偿、费用补贴、投资基金，以及互助信用、农业保险等方式，增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农林业企业的贷款融资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三十七）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积极作用。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加大对公

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大力支持。努力为生态环保、农林水利、中西部铁路和公路、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三十八) 鼓励发展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的投资基金。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 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私募等方式发起设立主要投资于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区域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可以使用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性资金, 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予以支持。

(三十九) 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大力发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工具, 延长投资期限, 引导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用于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采用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通过债券市场筹措投资资金。推动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项目建设企业应收账款证券化。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支持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发行债券, 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 进一步提高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机制, 协调推动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 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 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加快重点领域建设, 同时要加强宣传解读, 让社会资本了解参与方式、运营方式、盈利模式、投资回报等相关政策, 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 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 切实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 重点政策措施文件分工方案

国务院  
2014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重点政策措施文件分工方案

序号	政策措施文件	负责单位	出台时间
1	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2014年底
2	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证监会(其中碳排放权交易由发展改革委	2015年3月底

		牵头)	
3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	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2015年3月底
4	选择若干县城和重点镇推行试点,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入市场机制的政策支持力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	2014年底
5	通过业主招标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常规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	能源局	2014年底
6	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3月底
7	政府投资支持社会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5年3月底
8	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	2015年3月底
9	政府使用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性资金,支持重点领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发展改革委	2015年3月底
10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增强重点领域建设吸引社会投资能力	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5年3月底

注:有2个或以上负责单位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打造经济新增长点的重要改革举措。围绕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对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具有战略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推进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加强监管，多措并举，在财税、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保证社会资本和公众共同受益，通过资本市场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等多元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效率。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履行职责，共同抓好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为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在改善民生中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现就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模式，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大意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即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一）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作为社会资本的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中介机构承担公共服务涉及的设计、建设、投资、融资、运营和维护等责任，政府作为监督者和合作者，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直接参与，加强发展战略制定、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绩效考核等职责，有助于解决政府职能错位、越位和缺位的问题，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有利于打破行业准入限制，激发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可以有效打破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的各种不合理限制，鼓励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各类型企业积极参与提供公共服务，给予中小企业更多参与机会，大幅拓展社会资本特别是民营资本的发展空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潜力，有利于盘活社会存量资本，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公共服务资金投入渠道，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经济增长动力。

（三）有利于完善财政投入和管理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下，政府以运营补贴等作为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的对价，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价支付依据，并纳入预算管理、财政中期规划和政府财务报告，能够在当代人和后代人之间公平地分担公共资金投入，符合代际公平原则，有效弥补当期财政投入不足，有利于减轻当期财政支出压力，平滑年度间财政支出波动，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 二、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借鉴国际成熟经验，立足国内实际情况，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投入方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公共服务供给，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 （五）基本原则。

依法合规。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保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重诺履约。政府和社会资本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必须树立契约理念，坚持平等协商、互利互惠、诚实守信、严格履约。

公开透明。实行阳光化运作，依法充分披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重要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对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公众受益。加强政府监管，将政府的政策目标、社会目标和社会资本的运营效率、技术进步有机结合，促进社会资本竞争和创新，确保公共利益最大化。

积极稳妥。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当地实际和行业特点的做法，总结提炼经验，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发展模式。坚持必要、合理、可持续的财政投入原则，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控制项目的政府支付责任，防止政府支付责任过重加剧财政收支矛盾，带来支出压力。

（六）发展目标。立足于加强和改善公共服务，形成有效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培育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市场。着力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改造，争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减少地方政府性债务。在新建公共服务项目中，逐步增加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比例。

### 三、构建保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

（七）明确项目实施的管理框架。建立健全制度规范体系，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进一步完善操作指南，规范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各环节操作流程，明确操作要求，指导社会资本参与实施。制定合同指南，推动共性问题处理方式标准化。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的标准化合同文本，提高合同编制效率和谈判效率。按照预算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要求，建立完善管理细则，规范选择合作伙伴的程序和方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

（八）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统筹评估和控制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促进中长期财政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共服务成本财政管理和会计制度，创新资源组合开发模式，针对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不同支付机制，将项目涉及的运营补贴、经营收费权和其他支付对价等，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在政府财务报告中进行反映和管理，并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存量公共服务项目转型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过程中，应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价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贱卖。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依法获得的国有资本收益、约定的超额收益分成等公共收入应上缴国库。

（九）建立多层次监督管理体系。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发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社会资本也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议发起。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不同领域的行业技术标准、公共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加强对公共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建立政府、公众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建立事前设定绩效目标、事中进行绩效跟踪、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机制，将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与绩效评价挂钩，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价的重要依据，确保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依法充分披露项目实施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十）完善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改革，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加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依据项目运行

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健全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完善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制度，广泛听取社会资本、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确保定价调价的科学性。及时披露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成本变化、公共服务质量等信息，提高定价调价的透明度。

（十一）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相关立法，填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立法空白，着力解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与现行法律之间的衔接协调问题，明确政府出资的法律依据和出资性质，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的责权利关系，明确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和稳定的政策预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当地实际，依据立法法相关规定，出台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进一步有针对性地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运用。

#### 四、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

（十二）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务。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其中，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积极运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公共服务项目转型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和运营，在征得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将政府性债务转换为非政府性债务，减轻地方政府的债务压力，腾出资金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大力推动融资平台公司与政府脱钩，进行市场化改制，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政府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过与政府签订合同方式，明确责权利关系。严禁融资平台公司通过保底承诺等方式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进行变相融资。

（十四）提高新建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财政收支平衡状况，统筹论证新建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保证决策质量。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收费定价机制、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和所需要的政府投入等因素，合理选择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等运作方式。

（十五）择优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对使用财政性资金作为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对价的项目，地方政府应当根据预算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选择项目合作伙伴。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项目采购信息。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择优选择诚实守信的合作伙伴。加强项目政府采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十六）合理确定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树立平等协商的理念，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按照激励相容原则科学设计合同条款，明确项目的产出说明和绩效要求、收益回报机制、退出安排、应急和临时接管预案等关键环节，实现责权利对等。引入价格和

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考虑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如单方面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给予对方相应赔偿。建立投资、补贴与价格的协同机制，为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创造条件。

（十七）增强责任意识和履约能力。社会资本要将自身经济利益诉求与政府政策目标、社会目标相结合，不断加强管理和创新，提升运营效率，在实现经济价值的同时，履行好企业社会责任，严格按照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维护公众利益；要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和升级，从工程承包商、建设施工方向运营商转变，实现跨不同领域、多元化发展；要不断提升运营实力和管理经验，增强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咨询、法律、会计等中介机构要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促进项目增效升级。

（十八）保障公共服务持续有效。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共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逾期未完成或不符合标准的，社会资本要限期完工或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健全合同争议解决机制，依法积极协调解决争议。确需变更合同内容、延长合同期限以及变更社会资本方的，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解决，但应当保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项目资产移交时，要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登记入账，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在政府财务报告中反映和管理。

## 五、政策保障

（十九）简化项目审核流程。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建立项目实施方案联评联审机制，提高审查工作效率。项目合同签署后，可并行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部门要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办理程序，主动加强服务，对实施方案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不再作实质性审查。

（二十）多种方式保障项目用地。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成的项目经依法批准可以抵押，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待合同经营期满后，连同公共设施一并移交政府；实现抵押权后改变项目性质应该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收入参照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以市、县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制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十一）完善财税支持政策。积极探索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有效方式。中央财政出资引导设立中国政府和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支持基金，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项目，提高项目融资的可获得性。探索通过以奖代补等措施，引导和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存量项目转型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落实和完善国家支持公共服务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共服务项目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地方政府在承担有限损失的前提下，与具有投资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并通过引入结构化设计，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二十二）做好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应创新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特点的金融服务，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参与改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运营主体在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定向票据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融资。鼓励项目公司发行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资

产支持票据等。鼓励社保资金和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运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走出去”项目，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依托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渠道。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正确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融资。

## 六、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相关领域具体工作，加强对地方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和监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沟通协调和信息交流，完善体制机制。教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文化、卫生计生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点，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务，探索完善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已有规划和各地实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落地实施。

（二十四）加强人才培养。大力培养专业人才，加快形成政府部门、高校、企业、专业咨询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大人才培训力度，开展业务人员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统筹内部机构改革需要，进一步整合专门力量，承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广职责，提高专业水平和能力。

（二十五）搭建信息平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规划指导、识别评估、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绩效评价、信息统计、专家库和项目库建设等职责，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

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履行职责，共同抓好落实。财政部要强化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 3.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精神，拓宽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促进政府职能加快转变，完善财政投入及管理方式，尽快形成有利于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发展的制度体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要意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当前，我国正在实施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城镇化是现代化的要求，也是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抓手。立足国内实践，借鉴国际成功经验，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国家确定的重大经济改革任务，对于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一）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政府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向社会资本开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可以拓宽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源，盘活社会存量资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提升经济增长动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一次体制机制变革。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能够将政府的发展规划、市场监管、公共服务职能，与社会资本的管理效率、技术创新动力有机结合，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过度参与，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与质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要求平等参与、公开透明，政府和社会资本按照合同办事，有利于简政放权，更好地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弘扬契约文化，体现现代国家治理理念。

（三）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根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编制完整体现政府资产负债状况的综合财务报告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质是政府购买服务，要求从以往单一年度的预算收支管理，逐步转向强化中长期财政规划，这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目标高度一致。

#### 二、积极稳妥做好项目示范工作

当前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首先要做好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明确适用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类型、采购程序、融资管理、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事宜。

（一）开展项目示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向本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大力宣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理念和方法，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平等协商、风险分担、互利共赢的原则，科学评估公共服务需求，探索运用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新建或改造一批基础设施项目。财政部将统筹考虑项目成熟度、可示范程度等因素，在全



国范围内选择一批以“使用者付费”为基础的项目进行示范，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总结、提炼、完善制度体系。

(二) 确定示范项目范围。适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具有价格调整机制相对灵活、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规模相对较大、需求长期稳定等特点。各级财政部门要重点关注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如城市供水、供暖、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保障性安居工程、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医疗和养老服务设施等，优先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

(三) 加强示范项目指导。财政部将通过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为地方提供参考案例。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财政部将在项目论证、交易结构设计、采购和选择合作伙伴、融资安排、合同管理、运营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环节，为地方财政部门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

(四) 完善项目支持政策。财政部将积极研究利用现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渠道，对示范项目提供资本投入支持。同时，积极引入信誉好、有实力的运营商参与示范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示范项目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自身财力状况，因地制宜地给予示范项目前期费用补贴、资本补助等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在与社会资本协商确定项目财政支出责任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各种形式的资金支持给予统筹，综合考虑项目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资金支持方式和力度，切实考虑社会资本合理收益。

### 三、切实有效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从明确投入方式、选择合作伙伴、确定运营补贴到提供公共服务，涉及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政府性债务管理，以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财政职能。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对财政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认识，勇于担当，认真做好相关财政管理工作。

(一) 着力提高财政管理能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领域广、复杂程度高，不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差异大，专业性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探索项目采购、预算管理、收费定价调整机制、绩效评价等有效管理方式，规范项目运作，实现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同时，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风险由最适宜的一方来承担”的原则，合理分配项目风险，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等由政府承担。

(二) 认真做好项目评估论证。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除传统的项目评估论证外，还要积极借鉴物有所值

(Value for Money, VFM) 评价理念和方法，对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进行筛选，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估论证。评估论证时，要与传统政府采购模式进行比较分析，确保从项目全生命周期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后能够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或者降低项目成本。项目评估时，要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需要、责任风险分担、产出标准、关键绩效指标、支付方式、融资方案和所需要的财政补贴等要素，平衡好项目财务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实现激励相容。

(三) 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环节的规范与监督管理。财政部将围绕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探索创新适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的政府采购方式。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依法选择项目合作伙伴。要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择优选择诚实守信、安全可靠的合作伙伴，并按照平等协商原则明确政府和项目公司间的权利与义务。可邀请有意愿

的金融机构及早进入项目磋商进程。

（四）细化完善项目合同文本。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协商订立合同，重点关注项目的功能和绩效要求、付款和调整机制、争议解决程序、退出安排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明确合同条款内容。财政部将在结合国际经验、国内实践的基础上，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和标准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合同文本。在订立具体合同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技术机构，因地制宜地研究完善合同条款，确保合同内容全面、规范、有效。

（五）完善项目财政补贴管理。对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给予适当补贴。财政补贴要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价格、建造成本、运营费用、实际收益率、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从“补建设”向“补运营”逐步转变，探索建立动态补贴机制，将财政补贴等支出分类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

（六）健全债务风险管理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中长期财政规划和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财政支出，对政府付费或提供财政补贴等支持的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在明确项目收益与风险分担机制时，要综合考虑政府风险转移意向、支付方式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量力而行，减少政府不必要的财政负担。省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统一的项目名录管理制度和财政补贴支出统计监测制度，按照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合理确定补贴金额，依法严格控制政府或有债务，重点做好融资平台公司项目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转型的风险控制工作，切实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

（七）稳步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公共产品或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建立政府、服务使用者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根据评价结果，依据合同约定对价格或补贴等进行调整，激励社会资本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 四、加强组织和能力建设

（一）推动设立专门机构。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部门内部职能调整，积极研究设立专门机构，履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策制订、项目储备、业务指导、项目评估、信息管理、宣传培训等职责，强化组织保障。

（二）持续开展能力建设。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着力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能力建设，注重培育专业人才。同时，大力宣传培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工作理念和方法，增进政府、社会和市场主体共识，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工作组织领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目标要求。同时，要与有关部门建立高效、顺畅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顺利实施。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报告财政部。

财政部  
2014年9月23日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财金〔2014〕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为保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质量，规范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各环节操作流程，现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

财政部  
2014年11月29日

附件：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地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社会资本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

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规范政府、社会资本和其他参与方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等活动。

第四条 财政部门应本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原则，以制度创新、合作契约精神，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积极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全面统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应积极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或指定专门机构，履行规划指导、融资支持、识别评估、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绩效评价、信息统计、专家库和项目库建设等职责。

第五条 各参与方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规范、高效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第二章 项目识别

第六条 投资规模较大、需求长期稳定、价格调整机制灵活、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适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政府或社会资本发起，以政府发起为主。

（一）政府发起。

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负责向交通、住建、环保、能源、教育、医疗、体育健身和文化设施等行业主管部门征集潜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中的新建、改建项目或存量公共资产中遴选潜在项目。

（二）社会资本发起。

社会资本应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推荐潜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第七条 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潜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进行评估筛选，确定备选项目。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根据筛选结果制定项目年度和中期开发计划。

对于列入年度开发计划的项目，项目发起方应按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新建、改建项目应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产出说明和初步实施方案；存量项目应提交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项目产出说明和初步实施方案。

第八条 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工作。定量评价工作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定性评价重点关注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与采用政府传统采购模式相比能否增加供给、优化风险分配、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创新和公平竞争等。

定量评价主要通过政府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政府支出成本现值与公共部门比较值进行比较，计算项目的物有所值量值，判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否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

第九条 为确保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财政部门应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财政支出、政府债务等因素，对部分政府付费或政府补贴的项目，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每年政府付费或政府补贴等财政支出不得超出当年财政收入的一定比例。

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可进行项目准备。

## 第三章 项目准备

第十条 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建立专门协调机制，主要负责项目评审、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导等工作，实现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依次对以下内容进行介绍：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主要包括基本情况、经济技术指标和项目公司股权情况等。

基本情况主要明确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运作的目标和意义。

经济技术指标主要明确项目区位、占地面积、建设内容或资产范围、投资规模或资产价值、主要产出说明和资金来源等。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主要明确是否要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公司股权结构。

##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原则上，项目设计、建造、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

## （三）项目运作方式。

项目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建设-运营-移交、建设-拥有-运营、转让-运营-移交和改建-运营-移交等。

具体运作方式的选择主要由收费定价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改扩建需求和期满处置等因素决定。

## （四）交易结构。

交易结构主要包括项目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和相关配套安排。

项目投融资结构主要说明项目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性质和用途，项目资产的形成和转移等。

项目回报机制主要说明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等支付方式。

相关配套安排主要说明由项目以外相关机构提供的土地、水、电、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和项目所需的上下游服务。

## （五）合同体系。

合同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合同、股东合同、融资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产品采购合同和保险合同等。项目合同是其中最核心的法律文件。

项目边界条件是项目合同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权利义务、交易条件、履约保障和调整衔接等边界。

权利义务边界主要明确项目资产权属、社会资本承担的公共责任、政府支付方式和风险分配结果等。

交易条件边界主要明确项目合同期限、项目回报机制、收费定价调整机制和产出说明等。

履约保障边界主要明确强制保险方案以及由投资竞争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组成的履约保函体系。

调整衔接边界主要明确应急处置、临时接管和提前终止、合同变更、合同展期、项目新增改扩建需求等应对措施。

## （六）监管架构。

监管架构主要包括授权关系和监管方式。授权关系主要是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以及政府直接或通过项目实施机构对社会资本的授权；监管方式主要包括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等。

## （七）采购方式选择。

项目采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主要适用于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中不作更改的项目。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验证，通过验证的，由项目实施机构报政府审核；未通过验证的，可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验证；经重新验证仍不能通过的，不再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 第四章 项目采购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需要准备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和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参与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项目有3家以上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依法调整实施方案选择的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项目实施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拟确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家数和确定方法，以及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项目采购文件应包括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竞争者应提供的资格、资信及业绩证明文件、采购方式、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强制担保的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等。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文件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明确评审小组根据与社会资本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六条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应至少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开展采购的，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采购公告发布及报名。

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名称、项目结构和核心边界条件、是否允许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审查原则、项目产出说明、对社会资本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的售价、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10日。

（二）资格审查及采购文件发售。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不再对社会资本资格进行审查。允许进行资格后审的，由评审小组在响应文件评审环节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采购文件售价，应按照弥补采购文件印制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采购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依据。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项目实施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社会资本；不足 5 日的，项目实施机构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评审。

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组织响应文件的接收和开启。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评审小组可以与社会资本进行多轮谈判，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项目实施机构确认，并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社会资本。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阶段：综合评分。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由评审小组对社会资本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候选社会资本的排序名单。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合同中，列明对本国社会资本的优惠措施及幅度、外方社会资本采购我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以及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强制担保要求。社会资本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资产评估值的 10%。无固定资产投资或投资额不大的服务型合作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平均 6 个月的服务收入额。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社会资本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候选社会资本的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选者。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再次谈判。

第二十一条 确认谈判完成后，项目实施机构应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采购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合同文本应将中选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合同文本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合同，应在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署。

需要为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章 项目执行

第二十三条 社会资本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和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监督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和项目

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第二十四条 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负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机构接洽、合同签订和融资交割等工作。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和项目实施机构应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移。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可提取履约保函直至终止项目合同；遇系统性金融风险或不可抗力的，政府、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可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协商修订合同中相关融资条款。

当项目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债权人可依据与政府、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签订的直接介入协议或条款，要求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改善管理等。在直接介入协议或条款约定期限内，重大风险已解除的，债权人应停止介入。

第二十五条 项目合同中涉及的政府支付义务，财政部门应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和项目实施机构应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支付台账，严格控制政府财政风险。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政府支付义务应纳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监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和年报，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政府有支付义务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出说明，按照实际绩效直接或通知财政部门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设置超额收益分享机制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向政府及时足额支付应享有的超额收益。

项目实际绩效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并可将其作为项目期满合同能否展期的依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惩处条款或救济措施。

第二十七条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可以从其应获终止补偿中扣减。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合同执行和管理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应重点关注合同修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工作。

#### （一）合同修订。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项目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可根据社会经济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及结构等条件的变化，提出修订项目合同申请，待政府审核同意后执行。

#### （二）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未履行项目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及解除项目合同等。

#### （三）争议解决。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可就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事项，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



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第三十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重点关注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和收费机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动者权益等。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对政府职能部门的行政监管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政府、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依法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披露项目产出的数量和质量、项目经营状况等信息。政府应公开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条款、绩效监测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和项目重大变更或终止情况等。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方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项目移交

第三十二条 项目移交时，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代表政府收回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资产。

项目合同中应明确约定移交形式、补偿方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移交形式包括期满终止移交和提前终止移交；补偿方式包括无偿移交和有偿移交；移交内容包括项目资产、人员、文档和知识产权等；移交标准包括设备完好率和最短可使用年限等指标。

采用有偿移交的，项目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补偿方案；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恢复相同经济地位”原则拟定补偿方案，报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与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确认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

项目移交工作组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作为确定补偿金额的依据。

项目移交工作组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移交工作组应要求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

第三十四条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将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项目资产、知识产权和技术法律文件，连同资产清单移交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可持续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应用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公开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作为政府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决策参考依据。

##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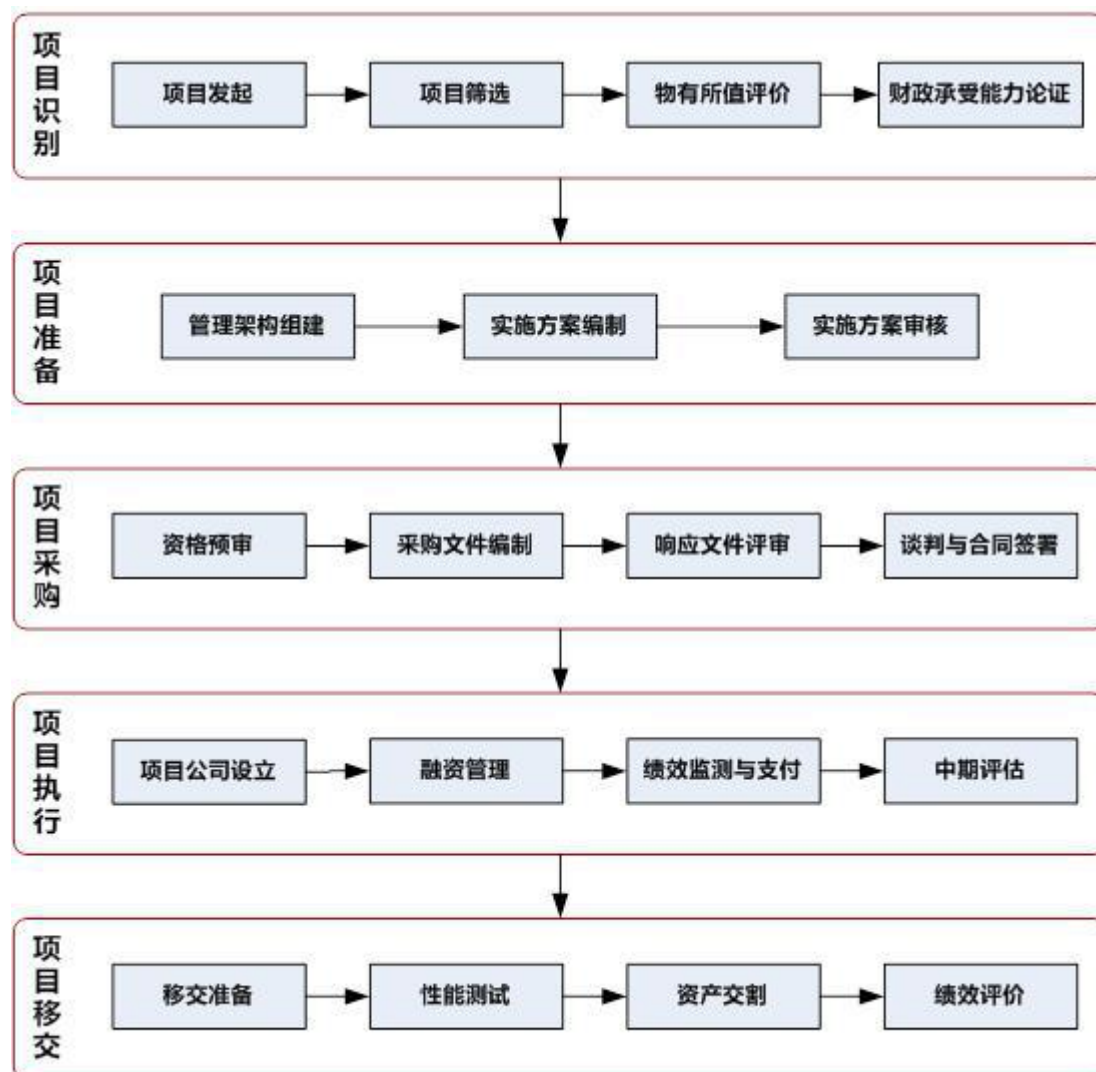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本操作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三十七条 本操作指南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 附：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操作流程图  
2. 名词解释

附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操作流程图



1.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2.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3.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 VFM），是指一个组织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VFM 评价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评价传统上由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是否可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评估体系，旨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利用效率最优化。

4.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5.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6.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7.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

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8.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是指政府将存量公共资产的运营维护职责委托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不负责用户服务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方式。政府保留资产所有权，只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 8 年。

9.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 MC），是指政府将存量公共资产的运营、维护及用户服务职责授权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项目运作方式。政府保留资产所有权，只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合同通常作为转让-运营-移交的过渡方式，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10.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是指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合同期限一般为 20-30 年。

11.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 BOO），由 BOT 方式演变而来，二者区别主要是 BOO 方式下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拥有项目所有权，但必须在合同中注明保证公益性的约束条款，一般不涉及项目期满移交。

12.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 TOT），是指政府将存量资产所有权有偿转让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并由其负责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合同期限一般为 20-30 年。

13.改建-运营-移交（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是指政府在 TOT 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改扩建内容的项目运作方式。合同期限一般为 20-30 年。

## 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PPP项目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31日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以下简称PPP项目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PPP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PPP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PPP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PPP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择合作社会资本（供应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PPP项目实施机构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办理PPP项目采购事宜。PPP项目咨询服务机构从事PPP项目采购业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登记。

#### 第二章 采购程序

第四条 PPP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PPP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主要适用于采购需求中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过程中不作更改的项目。

第五条 PPP项目采购应当实行资格预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需要准备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和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参与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

第六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项目实施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以及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第八条 项目有 3 家以上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资格预审结果应当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第九条 项目采购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竞争者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及业绩证明文件、采购方式、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PP 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以及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等内容。项目采购文件中还应当明确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文件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评审小组根据与社会资本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项目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项目合同中列明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以及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社会资本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公告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资格预审和独立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允许进行资格后审的，由评审小组在响应文件评审环节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或者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社会资本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第十五条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第十六条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

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社会资本交纳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社会资本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PPP 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 10%，无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投资额不大的服务型 PPP 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平均 6 个月服务收入额。

### 第三章 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PPP 项目采购有关单位和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6.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4〕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和《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为科学规范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以下简称PPP）模式，现就规范PPP合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PPP合同管理工作

PPP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基于合同建立的一种合作关系。“按合同办事”不仅是PPP模式的精神实质，也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加强对PPP合同的起草、谈判、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直至失效的全过程管理，通过合同正确表达意愿、合理分配风险、妥善履行义务、有效主张权利，是政府和社会资本长期友好合作的重要基础，也是PPP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地方财政部门在推进PPP中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合同管理的重要意义，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PPP合同管理工作。

### 二、切实遵循PPP合同管理的核心原则

为规范PPP合同管理工作，财政部制定了《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见附件），后续还将研究制定标准化合同文本等。各级财政部门在推进PPP工作中，要切实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治理。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框架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允许政府和社会资本依法自由选择合作伙伴，充分尊重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的契约自由，依法保护PPP项目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法律权威和公平正义。

（二）平等合作。在PPP模式下，政府与社会资本是基于PPP项目合同的平等法律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应在充分协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订立合同，并依法平等地主张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三）维护公益。建立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架构，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PPP项目合同中除应规定社会资本方的绩效监测和质量控制等义务外，还应保证政府方合理的监督权和介入权，以加强对社会资本的履约管理。与此同时，政府还应依法严格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及时有效的项目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机制。

（四）诚实守信。政府和社会资本应在PPP项目合同中明确界定双方在项目融资、建



设、运营、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内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管理的全过程中真实表达意思表示，认真恪守合同约定，妥善履行合同义务，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五）公平效率。在 PPP 项目合同中要始终贯彻物有所值原则，在风险分担和利益分配方面兼顾公平与效率：既要通过在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实现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又要在设置合作期限、方式和投资回报机制时，统筹考虑社会资本方的合理收益预期、政府方的财政承受能力以及使用者的支付能力，防止任何一方因此过分受损或超额获益。

（六）兼顾灵活。鉴于 PPP 项目的生命周期通常较长，在合同订立时既要充分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实际需求，保证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和相对稳定性，也要合理设置一些关于期限变更（展期和提前终止）、内容变更（产出标准调整、价格调整等）、主体变更（合同转让）的灵活调整机制，为未来可能长达 20-30 年的合同执行期预留调整和变更空间。

### 三、有效推进 PPP 合同管理工作

（一）加强组织协调，保障合同效力。在推进 PPP 的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合同审核和履约管理工作，确保合同内容真实反映各方意愿、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划分各方义务、有效保障合法权益，为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依据。

（二）加强能力建设，防控项目风险。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加强对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社会资本以及 PPP 项目其他参与方的法律和合同管理培训，使各方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和契约观念，逐步提升各参与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精神主旨、核心内容和谈判要点的理解把握能力。在合同管理全过程中，要充分借助、积极运用法律、投资、财务、保险等专业咨询顾问机构的力量，提升 PPP 项目合同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操作性，充分识别、合理防控项目风险。

（三）总结项目经验，规范合同条款。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结合 PPP 项目试点工作，抓好合同管理的贯彻落实，不断细化、完善合同条款，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形成一批科学合理、全面规范、切实可行的合同文本，以供参考示范。财政部将在总结各地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出台主要行业领域和主要运作方式的 PPP 项目合同标准示范文本，以进一步规范合同内容、统一合同共识、缩短合同准备和谈判周期，加快 PPP 模式推广应用。

附件：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

财政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7. 财政部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

财金[2015]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有关精神，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规范运作，保障PPP项目实施质量，现通知如下：

一、PPP项目以奖代补政策旨在支持和推动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提高项目操作的规范性，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同时，引导和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公共服务项目转型为PPP项目，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

（一）对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中的新建项目，财政部将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奖励。其中，投资规模3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300万元，3亿元（含3亿元）至10亿元的项目奖励500万元，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项目奖励800万元。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各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补助、运营补贴等。

（二）对符合条件、规范实施的转型为PPP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财政部将在择优评选后，按照项目转型实际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规模的2%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纳入相关融资平台公司收入统一核算。享受奖励资金支持的存量项目，其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应通过合同条款明确地转移至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合作方，化债安排可行、交易成本合理、社会资本收益适度。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中的存量项目，优先享受奖励资金支持。

二、PPP项目以奖代补工作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政府引导、管理到位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是指PPP项目运作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切实做到周密部署、有序规划、科学决策、规范实施。

（二）公开透明，是指PPP项目和以奖代补资金均实行阳光化运作，依法充分披露重要信息，对相关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三）政府引导，是指财政部通过实施以奖代补政策，促进示范项目规范运作，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加大存量项目转型力度。

（四）管理到位，是指财政部门规范以奖代补资金管理，严格审核，及时拨付，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资金安全和政策实施效果。

三、财政部根据全国PPP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规定的奖励标准，按年确定PPP项目以奖代补工作计划，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以奖代补资金，列入下一年度中央财政预算。以奖代补资金原则上在预算安排额度内据实列支。

四、示范项目和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转型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按年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以奖代补资金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省级财政部门将辖内以奖代补资金申请材料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及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专员办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以奖代补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规定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财政部结合专员办审核意见，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审核评选后，按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奖励

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奖励资金后，及时将奖励资金予以转拨，并编制奖励资金的审核、拨付和使用情况报告，经专员办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

五、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 PPP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财政部等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制度文件，切实保障项目选择的适当性、交易结构的合理性、合作伙伴选择的竞争性、财政承受能力的中长期可持续性和项目实施的公开性，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不符合示范项目要求被调出示范项目名单的项目，不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已经在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获得奖励性资金支持的 PPP 项目，不再纳入以奖代补政策奖励范围。

六、地方财政部门要对辖内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申请工作进行指导，做好奖励资金审核拨付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奖励资金审核拨付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以奖代补政策落到实处。

七、对以奖代补政策支持 PPP 项目，有关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因地制宜、主动作为，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部门，为项目的规范实施创造良好环境。积极推动项目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按期落地，形成一批管理水平高、化债效果好、产出结果优、示范效应强的样板项目。

八、专员办要对辖内申请以奖代补资金的 PPP 项目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确保项目规范运作，符合 PPP 相关制度要求。同时，要加强对奖励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规范审核拨付程序，保证奖励资金专项使用。

九、PPP 项目以奖代补政策自 2016 年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 3 年。

财政部  
2015 年 12 月 8 日

## 8.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

财金[2015]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精神，财政部开发建设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综合信息平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综合信息平台是全国 PPP 项目信息的管理和发布平台。各级财政部门可依托互联网通过分级授权，在信息管理平台上实现项目信息的填报、审核、查询、统计和分析等功能；在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PPP 项目相关信息，分享 PPP 有关政策规定、动态信息和项目案例。综合信息平台按照项目库、机构库和资料库实行分类管理，项目库用于收集和管理全国各级 PPP 储备项目、执行项目和示范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关键信息；机构库用于收集和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与专家、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参与方信息；资料库用于收集和管理 PPP 相关政策法规、工作动态、指南手册、培训材料和经典案例等信息。

（二）开发建设综合信息平台旨在促进 PPP 市场科学、规范和可持续发展。通过综合信息平台，高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社会数据资源和社会化的信息服务，可以降低行政监管成本和市场交易成本，提高经济社会运行效率；政府可以充分获取和运用信息，加强服务质量、成本和价格监管，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可以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强社会监督，对 PPP 项目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确保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 二、认真做好综合信息平台运行各项工作

（三）统一授权分级录入项目库信息。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 PPP 项目操作流程，做好本地区 PPP 项目各阶段信息填报、资料上传与管理工作。原则上，经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评估、筛选的潜在 PPP 项目基本信息，均应录入综合信息平台。中央部门拟作为实施机构的 PPP 项目，由财政部统一评审录入项目信息。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满足上报要求的，由省级财政部门提交，列为储备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经本级政府审核同意的，列为执行项目；通过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评审并列为中央或省级示范的项目，列为示范项目。在项目开发和实施过程中，有咨询服务机构、社会资本方等采购需求的，可填写项目招商信息，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2016年1月15日前，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完成现有 PPP 项目信息的录入、上报工作。

（四）统筹集中录入机构库和资料库信息。PPP 项目库中各项目所包含的咨询服务机构、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信息，直接进入机构库，财政部 PPP 中心与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补充录入各类机构信息。财政部 PPP 中心负责资料库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收集、录入和管理 PPP 相关政策法规、工作动态、指南手册、培训材料、经典案例等信息。

（五）规范发布和使用综合信息。财政部 PPP 中心按照财政部 PPP 工作领导小组工作

部署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做好 PPP 项目库、机构库和资料库信息发布工作。对于 PPP 项目基础信息，以及 PPP 项目政府采购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确认谈判备忘录、预中标或成交结果、项目合同文本、中标或成交结果等采购信息，综合信息平台与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信息共享。各省、市、县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社会资本、咨询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专家、公众等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在线访问、查询 PPP 相关信息。

### 三、构建激励相容的工作保障机制

（六）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广泛动员和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本级 PPP 项目的筛选识别，信息收集、录入和审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创造条件，确保综合信息平台顺利运行。省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本级 PPP 项目信息录入、上报工作，并负责所辖市县项目信息的审核与上报工作。财政部 PPP 中心统筹负责项目库、机构库和资料库的建设与管理，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财政部信息中心和地方各级财政信息技术部门负责技术保障。

（七）建立对口联系人和季报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对口联系人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及时收集、汇总、录入 PPP 项目信息。建立 PPP 项目信息季报制度，省级财政部门要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财政部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司）报送上一季度 PPP 项目进展情况，并抄送财政部 PPP 中心。

（八）建立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奖惩挂钩机制。原则上，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各地 PPP 年度规划和中期规划项目均需从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库中筛选和识别。未纳入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各地 PPP 项目目录，原则上不得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支出责任。

为规范综合信息平台运行，财政部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运行规程》（见附件），请严格执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 PPP 项目信息严把入口关，确保项目信息真实、及时、规范；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把审查关，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确保上报项目信息真实、合规；财政部 PPP 中心要严把统筹关，全面审查各项目信息，保证对外发布信息真实、有效。

财政部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精神，提升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工作管理信息化水

平，财政部建立 PPP 综合信息发布平台，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PPP 综合信息平台用于收集、管理和发布国家 PPP 政策、工作动态、项目信息等内容，推动项目实施的公开透明、有序竞争，提高政府运用 PPP 大数据，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 PPP 工作的水平与效率。

第三条 中央、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参与 PPP 综合信息平台进行的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适用本规程。

## 第二章 PPP 综合信息平台内容

第四条 PPP 综合信息平台应遵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 号）等政策要求，收集、管理和发布 PPP 项目信息，保证项目实施公开透明。

第五条 PPP 综合信息平台由财政部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财政部 PPP 中心组织开发，由财政部 PPP 中心和信息中心共同承担运行和管理的工作，共包括 PPP 信息发布平台和 PPP 信息管理平台两大部分。

PPP 信息发布平台以外网形式对社会发布 PPP 政策法规、工作动态、PPP 项目库、PPP 项目招商与采购公告以及知识分享等信息。网址为 <http://www.cpppc.org>。

PPP 信息管理平台为内部管理平台，用于对全国 PPP 项目进行跟踪、监督，为开展 PPP 工作或开发实施 PPP 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包括 PPP 项目库、机构库和资料库，具有录入、查询、统计和用户管理等功能。

第六条 财政部 PPP 中心负责 PPP 信息发布平台和 PPP 信息管理平台的机构库（咨询服务机构与专家、金融机构等）和资料库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七条 省、市、县级财政 PPP 业务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需配合财政部 PPP 中心维护和管理 PPP 信息管理平台的下的项目库。项目库是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包含储备库、执行库和示范库三个子库。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评估、筛选的 PPP 项目，基本信息均应录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满足上报要求的，列为储备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经本级政府审核同意的，列为执行项目。通过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评审并列为中央或省级示范项目的，列为示范项目。在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有咨询服务机构、社会资本方采购需求的，可填写项目招商信息，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

所有 PPP 项目必须列入项目库。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应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保证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列入项目库。

第八条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PPP 中心统一制定的数据规范与要求，录入本级 PPP 项目的基本信息、以及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阶段的信息。中央部门拟作为实施机构的 PPP 项目，由财政部统一评审录入项目信息。

第九条 财政部 PPP 中心和信息中心应保障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运行、推广和升级完善。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开发符合自身需求的个性化功能模块，建立地方 PPP 信息平台，但应当与 PPP 综合信息平台进行实时数据对接，保证数据规范一致。

PPP 综合信息平台应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管理等信息系统开放共享。

第十条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 PPP 业务部门和信息技术部门应为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应用、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保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和领导负责

制，合理安排岗位人员，加强管理和风险防范。

### 第三章 用户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央、省、市、县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社会资本、咨询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专家、公众等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在线访问、查询公开信息。

第十二条 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初始阶段，财政部 PPP 中心为省、市、县级财政部门用户生成一个管理员账户。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如需新增账户，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给新增账户开设与其权限匹配的账户，以方便数据和资料上传。

第十三条 为增强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系统安全性，系统将按照财政部统一安全防护体系进行升级。

### 第四章 信息管理与应用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通过 PPP 信息管理平台，可以管理本级及下级财政部门的 PPP 项目信息，即中央级可以管理全国各省、市、县 PPP 项目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管理本省（区、市）各市、县 PPP 项目信息，各市、县级财政部门可以管理本市县 PPP 项目信息。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部门要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时了解国家 PPP 工作政策、发展动态，特别是跟踪、监督所辖行政区域内 PPP 项目开发、执行情况，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对所辖市、县财政部门上报的项目信息和拟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上发布的 PPP 项目招商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应积极实现数据共享，除共享 PPP 项目库信息外，要逐步实现机构库中咨询服务机构与专家、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信息资源的共享，实现对机构库信息的全系统可识别、可跟踪，为将来利用大数据评价服务质量、建立信用体系夯实基础。对有需求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构，逐步实现数据共享。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 PPP 中心和信息中心要保障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安全运行，不断完善系统功能。

第十八条 上级财政部门应每季度对行政区域内 PPP 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对系统应用情况较好、数据填报及时、数据质量高的地区，在制定、执行相关奖励政策时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在项目库中上传的 PPP 项目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规范、不完整的，将不予采用。原则上，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各地 PPP 年度规划和中期规划项目均需从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库中筛选和识别。未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各地 PPP 项目目录，原则上不得通过预算安排支出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财政部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规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财政部关于印发《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

财金[2015]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我们立足国内实际，借鉴国际经验，制订了《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由于实践中缺乏充足的数据积累，难以形成成熟的计量模型，物有所值定量评价处于探索阶段，各地应当依据客观需要，因地制宜地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工作。施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政部

2015年12月18日

附件：

### 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 PPP 物有所值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VfM）评价是判断是否采用 PPP 模式代替政府传统投资运营方式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一种评价方法。

第三条 物有所值评价应遵循真实、客观、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拟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应在项目识别或准备阶段开展物有所值评价。

第五条 物有所值评价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现阶段以定性评价为主，鼓励开展定量评价。定量评价可作为项目全生命周期内风险分配、成本测算和数据收集的重要手段，以及项目决策和绩效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六条 应统筹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结论，做出物有所值评价结论。物有所值评价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通过”的项目，可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未通过”的项目，可在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评价，仍未通过的不宜采用 PPP 模式。

第七条 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物有所值评价工作，并积极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力量。

#### 第二章 评价准备



第八条 物有所值评价资料主要包括：（初步）实施方案、项目产出说明、风险识别和分配情况、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等。

第九条 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时，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明确是否开展定量评价，并明确定性评价程序、指标及其权重、评分标准等基本要求。

第十条 开展物有所值定量评价时，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明确定量评价内容、测算指标和方法，以及定量评价结论是否作为采用 PPP 模式的决策依据。

### 第三章 定性评价

第十一条 定性评价指标包括全生命周期整合程度、风险识别与分配、绩效导向与鼓励创新、潜在竞争程度、政府机构能力、可融资性等六项基本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 全生命周期整合程度指标主要考核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项目设计、投融资、建造、运营和维护等环节能否实现长期、充分整合。

第十三条 风险识别与分配指标主要考核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各风险因素是否得到充分识别并在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第十四条 绩效导向与鼓励创新指标主要考核是否建立以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供给数量、质量和效率为导向的绩效标准和监管机制，是否落实节能环保、支持本国产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能否鼓励社会资本创新。

第十五条 潜在竞争程度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内容对社会资本参与竞争的吸引力。

第十六条 政府机构能力指标主要考核政府转变职能、优化服务、依法履约、行政监管和项目执行管理等能力。

第十七条 可融资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市场融资能力。

第十八条 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补充评价指标。

第十九条 补充评价指标主要是六项基本评价指标未涵盖的其他影响因素，包括项目规模大小、预期使用寿命长短、主要固定资产种类、全生命周期成本测算准确性、运营收入增长潜力、行业示范性等。

第二十条 在各项评价指标中，六项基本评价指标权重为 80%，其中任一指标权重一般不超过 20%；补充评价指标权重为 20%，其中任一指标权重一般不超过 10%。

第二十一条 每项指标评分分为五个等级，即有利、较有利、一般、较不利、不利，对应分值分别为 100~81、80~61、60~41、40~21、20~0 分。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评分等级对每项指标制定清晰准确的评分标准。

第二十二条 定性评价专家组包括财政、资产评估、会计、金融等经济方面专家，以及行业、工程技术、项目管理和法律方面专家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定性评价所需资料应于专家组会议召开前送达专家，确保专家掌握必要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专家组会议基本程序如下：

（一）专家在充分讨论后按评价指标逐项打分，专家打分表见附件；

（二）按照指标权重计算加权平均分，得到评分结果，形成专家组意见。

第二十五条 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意见，做出定性评价结论。原则上，评分结果在 60 分（含）以上的，通过定性评价；否则，未通过定性评价。

## 第四章 定量评价

第二十六条 定量评价是在假定采用 PPP 模式与政府传统投资方式产出绩效相同的前提下，通过对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政府方净成本的现值（PPP 值）与公共部门比较值（PSC 值）进行比较，判断 PPP 模式能否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

第二十七条 PPP 值可等同于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承担和配套投入等各项财政支出责任的现值，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及有关规定测算。

第二十八条 PSC 值是以下三项成本的全生命周期现值之和：

- （一）参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净成本；
- （二）竞争性中立调整值；
- （三）项目全部风险成本。

第二十九条 参照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为：

- （一）假设政府采用现实可行的、最有效的传统投资方式实施的、与 PPP 项目产出相同的虚拟项目；
- （二）最近五年内，相同或相似地区采用政府传统投资方式实施的、与 PPP 项目产出相同或非常相似的项目。

建设净成本主要包括参照项目设计、建造、升级、改造、大修等方面投入的现金以及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实物和无形资产的价值，并扣除参照项目全生命周期内产生的转让、租赁或处置资产所获的收益。

运营维护净成本主要包括参照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运营维护所需的原材料、设备、人工等成本，以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运营期财务费用等，并扣除假设参照项目与 PPP 项目付费机制相同情况下能够获得的使用者付费收入等。

第三十条 竞争性中立调整值主要是采用政府传统投资方式比采用 PPP 模式实施项目少支出的费用，通常包括少支出的土地费用、行政审批费用、有关税费等。

第三十一条 项目全部风险成本包括可转移给社会资本的风险承担成本和政府自留风险的承担成本，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第二十一条及有关规定测算。

政府自留风险承担成本等同于 PPP 值中的全生命周期风险承担支出责任，两者在 PSC 值与 PPP 值比较时可对等扣除。

第三十二条 用于测算 PSC 值的折现率应与用于测算 PPP 值的折现率相同，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第十七条及有关规定测算。

第三十三条 PPP 值小于或等于 PSC 值的，认定为通过定量评价；PPP 值大于 PSC 值的，认定为未通过定量评价。

## 第五章 评价报告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物有所值评价结论形成后，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报告电子版上传 PPP 综合信息平台。

第三十五条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内容包括：

- （一）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产出说明和绩效标准、PPP 运作方式、风险分配框架和付费机制等。
- （二）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定性评价程序、指标及权重、评分标准、评分结果、专家组意见以及定量评价的 PSC 值、PPP 值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结果等。

(三) 评价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四) 附件。通常包括(初步)实施方案、项目产出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PPP 项目合同、绩效监测报告和中期评估报告等。

第三十六条 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在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编制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的主要信息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披露，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七条 在 PPP 项目合作期内和期满后，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物有所值评价报告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照进行统计和分析。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加强物有所值评价数据库的建设，做好定性和定量评价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和报送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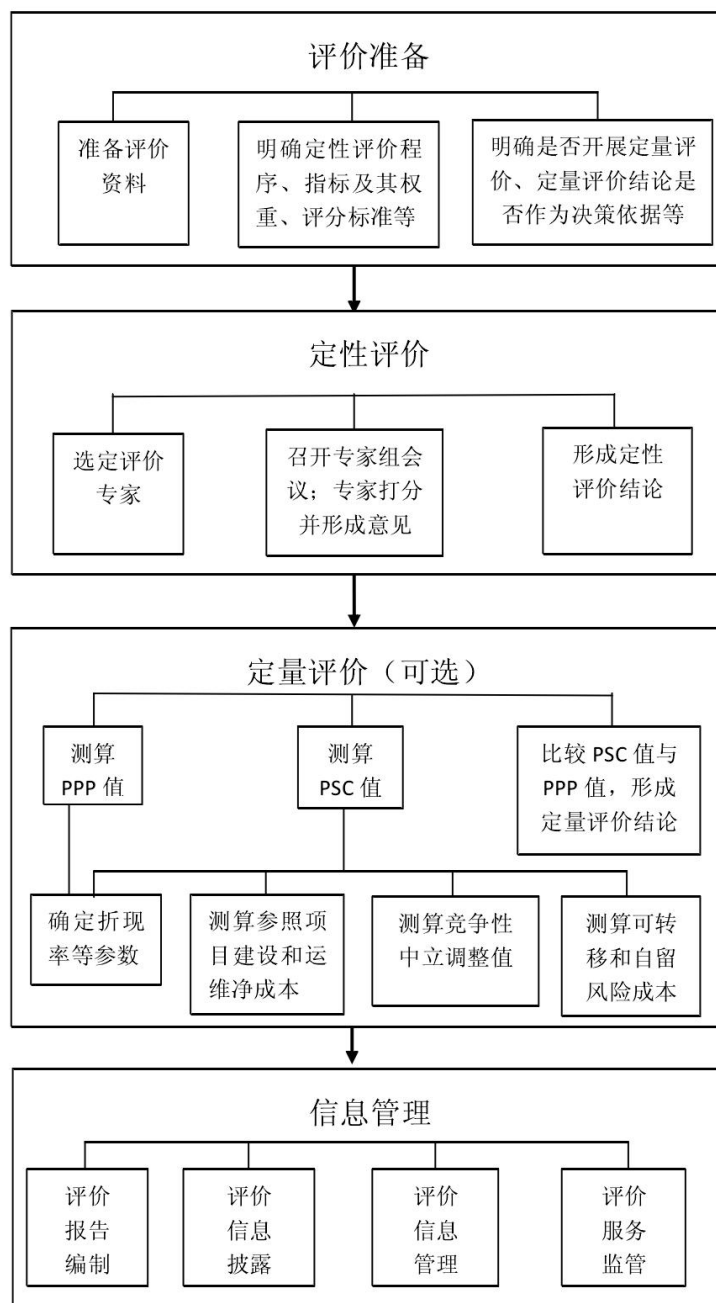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物有所值评价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的监督管理，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进行信用记录、跟踪、报告和信息公开。省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全省(市、区)物有所值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1. 物有所值评价工作流程图  
2. 物有所值定性评价专家打分表

物有所值评价工作流程图



附 2

物有所值定性评价专家打分表

指标		权重	评分
基本指标	①全生命周期整合程度		
	②风险识别与分配		
	③绩效导向与鼓励创新		
	④潜在竞争程度		
	⑤政府机构能力		
	⑥可融资性		
	基本指标小计	80%	——
补充指标			
	补充指标小计	20%	
合计		100%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10.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5〕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

为了增强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在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热、供气、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项目推介工作，现就做好推介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 （一）完善制度机制。

通过市政公用领域开展PPP项目推介，推动建立健全费价机制、运营补贴、合同约定、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一系列改革配套制度机制，实现合作双方风险分担、权益融合、有限追索。

#### （二）转变供给方式。

改进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由政府单一供给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投资、运营，共同承担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提高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

#### （三）创新政府投融资模式。

改变地方政府主要以土地使用权等抵押担保、借地方投融资平台发债等途径筹集资金建设市政公用项目的传统做法，有序推进以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的新模式，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公共利益优先。

PPP项目推介工作应注重强化监管，避免资产“一卖了之”，明确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主体责任，提高质量，优化价格，关注百姓切身利益。

#### （二）坚持规范运作。

PPP项目推介工作坚持“规范、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选择合作伙伴、制定和履行各类合同、组织绩效评价，避免政府失信违约、合作伙伴谋取暴利等不规范行为发生。

#### （三）坚持存量项目为主。

推介项目以使用者付费项目为主，优先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有稳定现金流的市政公用项目。为缓解地方债务风险，当前重点推进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按PPP模式改造。对地方政府自建自管的存量项目，可优先考虑按照PPP模式转型；对企业已是投资运营主体的

存量项目，可按照 PPP 模式改造，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的风险分担与权益融合；对企业在建但因各种原因停滞的项目，政府可以注入一定资金，与企业合作。对经充分论证确需新建的项目，也可按照 PPP 模式设计运作。

### 三、推介要求

#### （一）立足于现有规划筛选项目。

推介项目必须已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新建项目须已按规定程序做好立项、可行性研究等项目前期工作。

#### （二）明晰 PPP 项目边界。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供热、供气、垃圾处理项目应实行厂网一体、站网一体、收集处理一体化运营，提高服务质量；道路桥梁可实行建设施工、养护管理一体化的经营方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公交停靠站、首末站、枢纽站、停保站及出租汽车停靠站等相关设施，可优先考虑公共交通服务提供者介入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鼓励项目通过有效打包整合提升收益能力，以促进一体化经营、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公共停车场项目要与道路系统及城市规划有效衔接；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应按照满足各类管线功能需要和运行安全的标准建设，配套完备的附属设施和预警监控系统，统筹规划安排所有管线入廊，明确管廊运营主体与管线单位责任范围，确保管廊有效运行。

#### （三）规范 PPP 项目操作流程。

推介项目在项目发起、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验证、合作伙伴选择、收益补偿机制确立、项目公司组建、合作协议签署、绩效评价等操作过程中，应根据财政部关于 PPP 工作的统一指导规范推进，地方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公用）部门抓紧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操作办法，实现规范化管理。

### 四、组织实施

#### （一）积极组织推进。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公用）、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多层次推介工作，积极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市政公用领域专项规划中遴选潜在项目，及时筛选评估社会资本发起 PPP 项目建议，推进市政公用领域 PPP 工作。

#### （二）定期组织推介。

对拟采用 PPP 模式的市政公用项目，由当地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公用）、财政部门组织编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具体应包含项目实施内容、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标准、投融资结构、财务测算与风险分析、技术及经济可行性论证、合作伙伴要求、合同结构、政府支持方式、必要的配套措施等。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每半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一次市政公用领域 PPP 项目评选工作，从中选择部分优质项目予以推介。各地可自愿上报。

#### （三）加大评价及监管力度。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公用）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积极统筹协调，研究建立议事协调及联审机制，有力有序推进 PPP 推介工作。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对 PPP 项目的实施监督机制。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对推进 PPP 工作加强协调和指导。

### 五、保障措施

#### （一）资金政策支持。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运用市政公用领域财政资金，优化调整现有资金使用方向，积极扩大资金来源渠道，综合采取财政奖励、运营补贴、投资补贴、融资费用补贴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推介项目予以支持。

#### （二）融资支持。

地方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公用）部门应当积极协调银监、证监、保监等部门，

尽快建立向金融机构推介项目的常态化渠道，支持金融机构为推介项目增进信用等级、提高授信额度，采取有效方式降低项目融资成本。

（三）相关配套政策

地方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市政公用领域价费与财政补贴、土地等体制机制，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维护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在项目审批等相关方面为推介项目建立绿色通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市政公用领域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拓宽社会资本进入渠道。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2月13日



#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

财金[2015]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为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PPP）项目实施，保障政府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现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

财政部  
2015年4月7日

附件：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是指识别、测算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PPP）项目的各项财政支出责任，科学评估项目实施对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为 PPP 项目财政管理提供依据。

第三条 开展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是政府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保障，有利于规范 PPP 项目财政支出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实现 PPP 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坚持合理预测、公开透明、从严把关，统筹处理好当期与长远关系，严格控制 PPP 项目财政支出规模。

第五条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结论分为“通过论证”和“未通过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时，将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统筹安排。“未通过论证”的项目，则不宜采用 PPP 模式。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负责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统计行政区域内的全部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必要时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协助。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要以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论为依据，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做好项目规划、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责任识别

第九条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的财政支出责任，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承担、配套投入等。

第十条 股权投资支出责任是指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的情况下，政府承担的股权投资支出责任。如果社会资本单独组建项目公司，政府不承担股权投资支出责任。

第十一条 运营补贴支出责任是指在项目运营期间，政府承担的直接付费责任。不同付费模式下，政府承担的运营补贴支出责任不同。政府付费模式下，政府承担全部运营补贴支出责任；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政府承担部分运营补贴支出责任；使用者付费模式下，政府不承担运营补贴支出责任。

第十二条 风险承担支出责任是指项目实施方案中政府承担风险带来的财政或有支出责任。通常由政府承担的法律风险、政策风险、最低需求风险以及因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合同终止等突发情况，会产生财政或有支出责任。

第十三条 配套投入支出责任是指政府提供的项目配套工程等其他投入责任，通常包括土地征收和整理、建设部分项目配套措施、完成项目与现有相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对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配套投入支出应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确定。

## 第三章 支出测算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当综合考虑各类支出责任的特点、情景和发生概率等因素，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财政支出责任分别进行测算。

第十五条 股权投资支出应当依据项目资本金要求以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确定。股权投资支出责任中的土地等实物投入或无形资产投入，应依法进行评估，合理确定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权投资支出=项目资本金×政府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第十六条 运营补贴支出应当根据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及利润水平合理确定，并按照不同付费模式分别测算。

对政府付费模式的项目，在项目运营补贴期间，政府承担全部直接付费责任。政府每年直接付费数额包括：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年均建设成本（折算成各年度现值）、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

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对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的项目，在项目运营补贴期间，政府承担部分直接付费责任。政府每年直接付费数额包括：社会资本方承担的年均建设成本（折算成各年度现值）、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再减去每年使用者付费的数额。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text{年度运营}$$

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 \text{当年使用者付费数额}$

$n$  代表折现年数。财政运营补贴周期指财政提供运营补贴的年数。

第十七条 年度折现率应考虑财政补贴支出发生年份，并参照同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合理确定。

第十八条 合理利润率应以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水平为基准，充分考虑可用性付费、使用量付费、绩效付费的不同情景，结合风险等因素确定。

第十九条 在计算运营补贴支出时，应当充分考虑合理利润率变化对运营补贴支出的影响。

第二十条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定价和调价机制通常与消费物价指数、劳动力市场指数等因素挂钩，会影响运营补贴支出责任。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运营补贴支出责任受到使用者付费数额的影响，而使用者付费的多少因定价和调价机制而变化。在计算运营补贴支出数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定价和调价机制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风险承担支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出现的概率和带来的支出责任，可采用比例法、情景分析法及概率法进行测算。如果 PPP 合同约定保险赔款的第一受益人为政府，则风险承担支出应为扣除该等风险赔款金额的净额。

比例法。在各类风险支出数额和概率难以进行准确测算的情况下，可以按照项目的全部建设成本和一定时期内的运营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风险承担支出。

情景分析法。在各类风险支出数额可以进行测算、但出现概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针对影响风险的各类事件和变量进行“基本”、“不利”及“最坏”等情景假设，测算各类风险发生带来的风险承担支出。计算公式为：

$$\text{风险承担支出数额} = \text{基本情景下财政支出数额} \times \text{基本情景出现的概率} + \text{不利情景下财政支出数额} \times \text{不利情景出现的概率} + \text{最坏情景下财政支出数额} \times \text{最坏情景出现的概率}$$

概率法。在各类风险支出数额和发生概率均可进行测算的情况下，可将所有可变风险参数作为变量，根据概率分布函数，计算各种风险发生带来的风险承担支出。

第二十二条 配套投入支出责任应综合考虑政府将提供的其他配套投入总成本和社会资本方为此支付的费用。配套投入支出责任中的土地等实物投入或无形资产投入，应依法进行评估，合理确定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配套投入支出数额} = \text{政府拟提供的其他投入总成本} - \text{社会资本方支付的费用}$$

## 第四章 能力评估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识别和测算单个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后，汇总年度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的 PPP 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十四条 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包括财政支出能力评估以及行业和领域平衡性评估。财政支出能力评估，是根据 PPP 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评估 PPP 项目实施对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行业和领域均衡性评估，是根据 PPP 模式适用的行业和领域范围，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平衡不同行业和领域 PPP 项目，防止某一行业和领域 PPP 项目过于集中。

第二十五条 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比例，并报财政部备案，同时对外公布。

第二十六条 鼓励列入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名单的高风险地区，采取 PPP 模式化解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债务。同时，审慎控制新建 PPP 项目规模，防止因项目实施加剧财政收支矛盾。

第二十七条 在进行财政支出能力评估时，未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额可参照前五年相关数额的平均值及平均增长率计算，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八条 “通过论证”且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的 PPP 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 PPP 项目目录，并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时，将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九条 在 PPP 项目正式签订合同时，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当对合同进行审核，确保合同内容与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保持一致，防止因合同内容调整导致财政支出责任出现重大变化。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切实维护地方政府信用，保障公共服务有效供给。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汇总区域内的项目目录，及时向财政部报告，财政部通过统一信息平台（PPP 中心网站）发布。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及报刊媒体，每年定期披露当地 PPP 项目目录、项目信息及财政支出责任情况。应披露的财政支出责任信息包括：PPP 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数额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考虑的主要因素和指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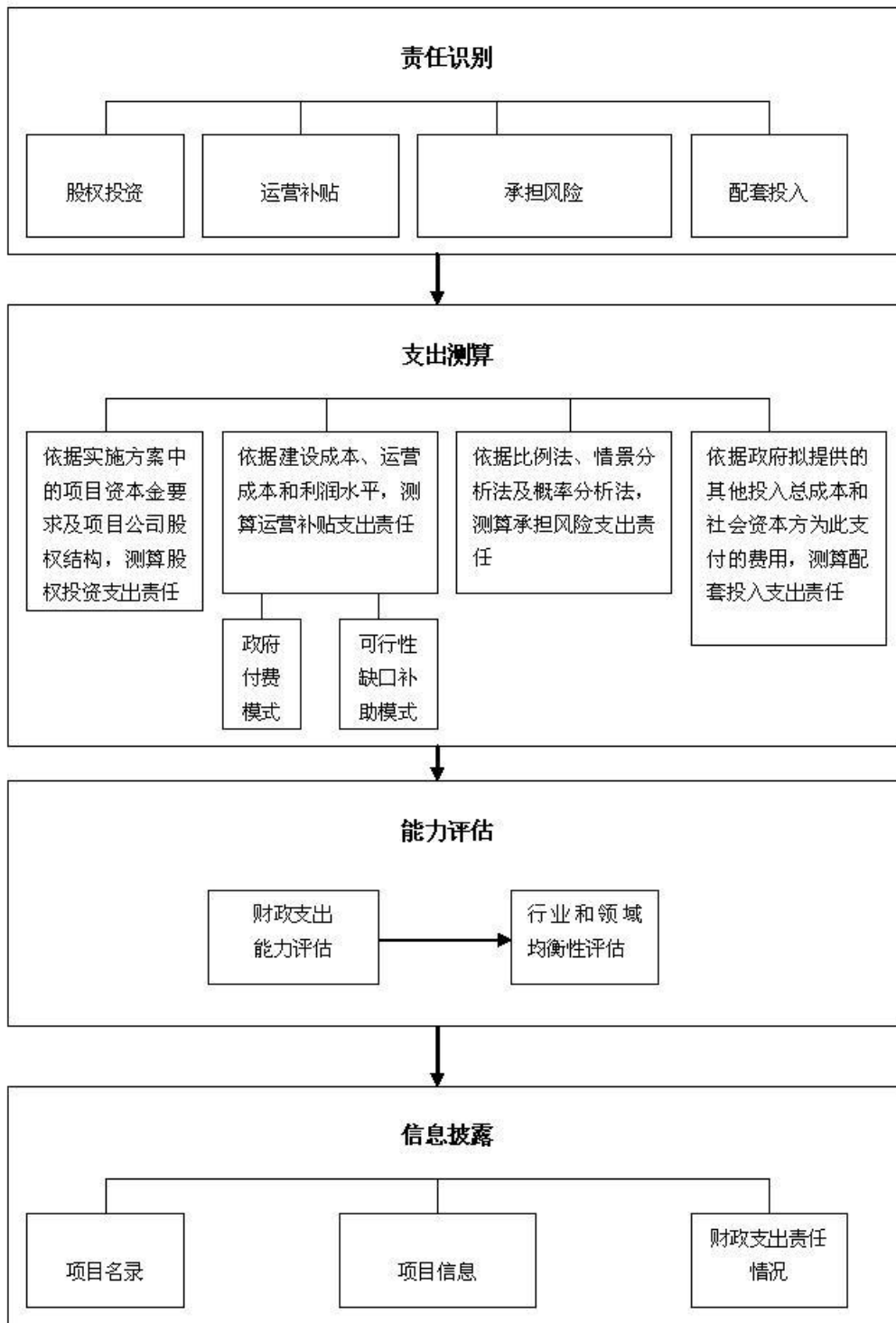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后，各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应跟踪了解项目运营情况，包括项目使用量、成本费用、考核指标等信息，定期对外发布。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按照权责发生制会计原则，对政府在 PPP 项目中的资产投入，以及与政府相关项目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并在政府财务统计、政府财务报告中反映；按照收付实现制会计原则，对 PPP 项目相关的预算收入与支出进行会计核算，并在政府决算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流程图



## 12. 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

财综[201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银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供给效率，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有关要求，现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意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政府与社会资本在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过这种合作和管理过程，可以更有效率地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运用这种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升保障性住房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消化库存商品住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作为一项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积极有序开展试点工作。

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基本目标和原则

（一）基本目标。通过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政府与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把政府的政策意图、住房保障目标和社会资本的运营效率结合起来，逐步建立“企业建房、居民租房、政府补贴、社会管理”的新型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有效提高公共租赁住房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组织，社会参与。政府根据本地区公共租赁住房需求状况，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合适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选择社会

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共租赁住房。

2.权责清晰，各司其职。在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合同中，明确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各自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

3.激励相容，提高效率。通过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建立动态调整的租金价格机制，确保社会资本具有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建立严格的绩效评价机制，对项目运作、住房保障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确保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运营达到预期效果。

### 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和条件

（一）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模式。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是政府选择社会资本组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合同，负责承担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任务，在合同期内通过“承租人支付租金”及必要的“政府政策支持”获得合理投资回报，依法承担相应的风险；政府负责提供政策支持，定期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建设及运营维护质量监管。合同期满后，项目公司终结，并按合同约定作善后处理。政府对项目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不提供担保或承诺。

（二）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条件。适合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已纳入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2.项目规划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学校、医院等公共基础设施配套齐全。3.户型建筑面积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户型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4.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数量稳定。5.保障对象按市场租金水平向项目公司缴纳住房租金。6.政府按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给予分档补贴及其他政策支持。7.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期限不少于15年。

### 四、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适用范围

适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主要包括：（一）政府自建自管项目；（二）政府收购的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存量商品住房项目；（三）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且手续完备、债务清晰的停工未完工程项目；（四）以企业为主建设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对于存量和在建的项目，特别是债务规模比较大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持有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采取招投标、拍卖、挂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将公共租赁住房资产整体转让给项目公司，实行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转让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对应的存量政府债务；对于拟新建和收购的项目，从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均可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

### 五、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一）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各地应认真梳理、科学甄别适合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从存量和新增项目中筛选。

（二）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和准备工作。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专家，对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规性评估和物有所值评价，论证项目是否满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必要条件。在此基础上，财政部门应组织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通过识别、测算项目的各项财政支出责任，科学评估项目实施对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为项目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以保障政府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

（三）选择合作伙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企业资质、经营业绩、技术和管理能力、资金实力、服务质量、信誉等因素，择优选择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合作伙伴。

（四）筹组项目公司。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利益分享、风险分担”的原则，由合作企业组建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

（五）签订合作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投资规模、资金筹集、合作期限、户型结构、运营期限、维修维护责任；住房保障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及调整机制；合同期满后项目移交的内容、方式、程序及验收标准，涉及资产处置的，应当事先约定政府与社会资本收益分享比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风险分担机制；项目终止的条件、流程和终止补偿；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六）建立监管和绩效评价机制。政府对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和综合考核评价，认真把握和确定服务价格和项目收益指标，加强成本监审、考核评估、价格调整审核，引入第三方进行社会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并作为项目价格、政府补贴、合作期限等调整的依据。

## 六、构建政府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体系

（一）财政政策。市县财政部门统筹运用各级政府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通过贷款贴息方式支持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购建和运营管理，具体贴息办法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贴息办法》（财综〔2014〕76号）规定执行。同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给予分档补贴，重点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配合同级住房保障部门督促保障对象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租金水平向项目公司缴纳住房租金。对于试行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试点的地区，中央财政不改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分配方式。

（二）税费政策。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落实现行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购建和运营管理税收优惠政策。



（三）土地政策。一是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以租赁方式取得，租金收入作为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二是对于新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以及使用划拨建设用地的存量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政府可以土地作价入股方式注入项目公司，支持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经营期间收益分享，但拥有对资产的处置收益权。三是在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可以规划建设一定比例建筑面积的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用于出租和经营，以实现资金平衡并有合理盈利，但不得用于销售和转让。

（四）收购政策。对于收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存量商品住房项目，按照政府搭桥、公司主导、双方自愿、保本不亏的原则确定收购价格；也可以按当地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成本及合理收益率确定收购价格。

（五）融资政策。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房地产开发贷款大项下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开发贷款的明细核算，对公共租赁住房贷款单独核算、单独管理、单独考核，根据自身实际，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试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鼓励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公共基金通过债权、股权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公司融资。三是支持项目公司发行企业债券，适当降低中长期企业债券的发行门槛。四是支持以未来收益覆盖融资本息的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探索建立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可持续的公共租赁住房投融资模式。

## 七、扎实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实施工作

（一）落实工作责任。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完善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完善落实土地供应支持政策；人民银行、银监会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服务工作。地方各级财政、住房保障、国土、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同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住房保障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试点方案，指导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级财政、住房保障、国土、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要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部门联席会议，专门研究解决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联席会议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试点。

（三）开展项目试点。2015年，各地区应当抓紧组织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试点工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公共租赁住房试点项目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筛选，报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保障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实施。对于市县筛选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每省可选择一定数量的项目开展试点。对于拟实施的试点项目，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住房保障部门将项目区位、投资规模、建筑面积和套数、合作方式、合作期限、资金来源等情况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银监会  
2015年4月21日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5]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精神，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示范工作，尽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范例，助推更多项目落地实施，现通知如下：

### 一、加快推进首批示范项目实施

（一）高度重视 PPP 项目示范工作。项目示范是财政部门规范推广 PPP 模式的重要抓手。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示范项目的组织领导，配备必要的业务骨干人员，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示范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跟踪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和问题，要积极协调解决，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确保示范项目实施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财政部等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制度文件，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合理选择运作方式，认真做好评估论证，择优选择社会资本，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项目采购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规定，充分引入竞争机制，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要发挥政府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优势，确定合理的收费标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选择一批能力较强的专业中介机构，为示范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严禁通过保底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将项目包装成 PPP 项目。

（三）切实履行财政监督管理职责。示范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示范项目物有所值定性分析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有效控制政府支付责任，合理确定财政补助金额，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省级财政部门要统计监测所有 PPP 项目的政府支付责任并报财政部备案，加强示范项目管理，督促下级财政部门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护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政府信用。

（四）及时上报示范项目实施信息。对于示范项目的实施方案、合作伙伴选择、物有所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要将有关情况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通过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在示范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财政部将不定期组织对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依法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二、组织上报第二批备选示范项目

（五）在公共服务领域广泛征集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筛选征集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加快建立项目库。

（六）确保上报备选示范项目具备相应基本条件。项目要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新建项目应已按规定程序做好立项、可行性论证等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所在行业已印发开展 PPP 模式相关规定的，要同时满足相关规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

于 10 年。对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的项目，通过保底承诺、回购安排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的项目，财政部将不予受理。

（七）优先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重点推进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通过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转型为 PPP 项目。存量项目债务应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或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范围。对合同变更成本高，融资结构调整成本高，原债权人不同意转换，不能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降低债务成本和实现“物有所值”的项目，财政部将不予受理。

（八）认真组织备选示范项目筛选上报。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按照上述要求，严格筛选上报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第二批备选示范项目，将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初步方案（附件 1）、以及 PPP 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 2）和基本信息表（附件 3），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书面（含电子版，下载网址：<http://jrs.mof.gov.cn/ppp/>）报送财政部（金融司，联系人张帆，010-68551078；PPP 中心，联系人刘宝军，010-88659335）。申请第二批示范项目时，项目所在地政府或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应当提交项目规范实施承诺书，承诺在项目实施各环节中，将严格执行财政部一系列制度规范，尽快完成项目实施，并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 三、构建激励相容的政策保障机制

（九）建立“能进能出”的项目示范机制。对已列入示范项目名单的项目，如项目交易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能采用 PPP 模式，或一年后仍未能进入采购阶段的，将被调出示范项目名单。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后，财政部将组织专家对前期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重点审查示范项目是否符合 PPP 模式的必备特征。符合 PPP 模式特征的，将作为实施范例进行推广。不符合 PPP 模式特征的，财政部将督促实施单位进行整改，或不再作为示范项目推广。

（十）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财政部将建立 PPP 综合信息平台，加快推进专家库和项目库建设，抓紧出台 PPP 项目财政管理办法、物有所值操作指引等配套实施细则，为 PPP 项目示范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在示范项目实施全过程中，财政部相关司局及 PPP 中心将进行跟踪指导，推动示范项目顺利实施。

（十一）完善示范项目扶持政策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用好用足现行各项扶持政策，按规定申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贴息、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和地下综合管廊试点政策中对 PPP 倾斜支持奖励政策等政策支持。中央财政加快推动设立 PPP 基金，研究出台“以奖代补”措施，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将优先获得支持。

- 附件：1. 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初步方案  
2. 省（区、市）PPP 示范项目申报表  
3. 省（区、市）PPP 示范项目基本信息表

财政部  
2015 年 6 月 25 日

# 14.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财建[2015]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交通局：

为提高收费公路建管养运效率，促进公路可持续发展，依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决定在收费公路领域鼓励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模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 （一）转变供给方式。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收费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与政府共同参与项目全周期管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提高收费公路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

### （二）创新公路投融资模式。

社会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独自或与政府指定机构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收费公路项目，政府要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适时对价格和补贴进行调整，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收费公路建设运营，提高财政支出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拓宽社会资本发展空间，有效释放市场活力。

### （三）完善收费公路建设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合同约定、收费调节、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一系列改革配套制度与机制，实现合作双方风险分担、权益融合、有限追索。

## 二、基本原则

### （四）公开透明，规范运作。

PPP项目推广工作应坚持“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在项目论证、选择合作伙伴、制定和履行各类合同、组织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做到依法依规，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接受各方监督；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合同，规范运作，防止政府失信违约、合作伙伴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五）循序渐进，逐步推广。

坚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分类施策。对于社会效益突出但经营性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才能进行商业化运作的项目，鼓励按照PPP模式设计运作。鉴于目前全国公路网络正处于联网关键阶段，建设任务繁重，重点推进确需建设但投入较大且预期收益稳定的公路建设项目，鼓励按照PPP模式设计运作。按照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做好融资平台公司项目向PPP项目转型的风险控制工作。

## 三、实施要求

### （六）明晰PPP项目边界。

收费公路项目实施 PPP 模式所涉及的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不同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各项权益通过有效打包整合提升收益能力，以促进一体化经营、提高运营效率。

（七）规范 PPP 项目操作流程。

在项目发起、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合作伙伴选择、收益补偿机制确立、项目公司组建、合作协议签署、绩效评价等操作过程中，应根据财政部关于 PPP 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办法规范推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抓紧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操作办法，实现规范化管理。

（八）编制完整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含项目实施内容、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标准、投融资结构、财务测算与风险分析、技术及经济可行性论证、合作伙伴要求、合同结构、政府组织方式、必要的配套措施等。

（九）加大评价及监管力度。

各地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积极统筹协调，研究建立议事协调及联审机制，有力有序推进 PPP 推广工作，建立对 PPP 项目的监督机制。

#### 四、保障措施

（十）资金政策支持。

收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的，在依法给予融资支持，项目沿线一定范围土地开发使用等支持措施仍不能完全覆盖成本的，可考虑给予合理的财政补贴。对符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项目，可按照交通运输重点项目资金申请和审核规定，申请投资补助。

（十一）相关配套政策。

地方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公路收费、土地等政策，维护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在项目审批等相关方面为推进项目建立绿色通道。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15年4月20日

## 1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6]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出台实施以来，各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PPP），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做好 PPP 有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稳妥有序推进 PPP 工作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力度，引导各界树立正确的理念认识，制订切合实际的工作目标，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预期，积极稳妥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切实推动 PPP 模式持续健康发展。

### 二、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顺利实施。对于涉及多部门职能的政策，要联合发文；对于仅涉及本部门的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确保政令统一、政策协同、组织高效、精准发力。

### 三、扎实做好 PPP 项目前期工作

要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充分论证、科学决策，确保合理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项目决策后，选择条件成熟、适合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依法选择社会资本方，加快前期工作。

### 四、建立完善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

各地要通过合理确定价格和收费标准、运营年限，确保政府补贴适度，防范中长期财政风险。要通过适当的资源配置、合适的融资模式等，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充分挖掘 PPP 项目后续运营的商业价值，鼓励社会资本创新管理模式，提高运营效率，降低项目成本，提高项目收益。要建立动态可调整的投资回报机制，根据条件、环境等变化及时调整完善，防范政府过度让利。

### 五、着力提高 PPP 项目融资效率

各地要与中国 PPP 融资支持基金积极做好项目对接，推动中央和地方联动，优化 PPP 项目融资环境，降低融资成本。要坚决杜绝各种非理性担保或承诺、过高补贴或定价，避免通过固定回报承诺、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

### 六、强化监督管理

各地要对 PPP 项目有关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等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加强项目合同审核与管理，加强成本监督审查。要杜绝固定回报和变相融资安排，在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的同时，实现激励相容。

### 七、加强 PPP 项目信息公开

要实现项目信息的及时发布与投资需求的有效对接，推动市场信息对称和充分公平竞争。要依法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投标、采购文件、项目合同、工程进展、运营绩效等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公共利益。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6年5月28日



## 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的建立、维护与管理，促进 PPP 咨询服务信息公开和供需有效对接，推动 PPP 咨询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我们研究起草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7年3月22日

附件：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的建立、维护与管理，促进 PPP 咨询服务信息公开和供需有效对接，推动 PPP 咨询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PPP 咨询机构库（以下简称“机构库”）是指，依托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的，为 PPP 项目政府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咨询机构信息集合，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机构的名称、简介、主要人员、资质、业绩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咨询服务是指与 PPP 项目相关的智力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PPP 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运营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以及相关法律、投融资、财务、采购代理、资产评估服务等。

第四条 在财政部 PPP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以下简称 PPP 中心）负责机构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并通过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等指定渠道发布机构库信息。

第五条 机构库的建立、维护与管理遵循绩效导向、能进能出、动态调整、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不包括分公司、办事处等；

(二) 具备如下咨询服务业绩：作为独立或主要咨询方，已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中至少 1 个项目的政府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实质性提供 PPP 咨询服务，且项目已进入准备、采购、执行或移交阶段；

(三) 咨询机构有关信息已录入项目库；

(四) 近两年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将本辖区内项目所涉咨询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合法登记代码、名称、咨询服务内容、委托方、合同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录入项目库。

第八条 PPP 中心原则上每半年公告一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咨询机构名单。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名单内咨询机构可在完成机构库在线注册和信息提交后，自动纳入机构库。30 日内未完成在线注册和信息提交的咨询机构，纳入下一次公告。自第二次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完成在线注册和信息提交的咨询机构，不再纳入公告和机构库。

第九条 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 应邀参与财政部及所属单位相关政策研究、宣传培训等活动；

(二) 获得 PPP 中心的指导；

(三) 提请项目库入库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在项目库内对本机构所服务项目的项目信息和机构信息进行更新完善。

第十条 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录入和更新机构库有关信息，同意机构库公开其中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的所有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咨询机构原则上应于每季度结束前，对上季度发生变化的信息进行更新。咨询机构名称、主要人员等重大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更新。

第十一条 PPP 中心应逐步提升机构库信息采集和处理能力，及时公开机构库信息，完善咨询机构信息查询及检索功能，促进咨询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

第十二条 机构库信息仅供政府方选择咨询机构时参考。政府方选择咨询机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可以选择未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

第十三条 委托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的政府方，在提交咨询服务合同并完成机构库实名注册后，可以对咨询机构的能力、服务质量等进行在线评价。

第十四条 PPP 中心负责定期检查机构库信息，要求已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及时提交机构库管理和信息公开所需信息，并对信息存在问题的咨询机构进行质询。

第十五条 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可向 PPP 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自愿退出机构库。

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PPP 中心将予以清退出机构库：

(一) 通过捏造事实、隐瞒真相、提供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方式，骗取入库资格的；

(二) 未经授权，擅自以财政部或者 PPP 中心名义开展虚假宣传，招揽、承接业务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未正式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政策信息或研究成果的；

(四) 连续 12 个月未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更新 PPP 咨询服务业务开展情况的；

(五) 同一项目中同时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提供咨询服务的；

(六) 为政府方提供咨询服务期间与潜在社会资本串通的；

(七) 无相应能力承揽业务或未尽履行职责造成重大失误、项目失败或搁置的；

(八)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由于咨询服务原因给公共服务供给带来不利影响的；

(九) 拒绝接受 PPP 中心对机构库进行监督管理、对入库机构信息进行检查、质询的；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 PPP 政策，扰乱 PPP 咨询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于自愿退出或经查实清退出机构库的咨询机构，PPP 中心应在收到书面退出申请或确认清退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退出机构库的咨询机构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进入机构库。两年后提请再次入库的，本办法第六条所需咨询服务业绩应自退出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已纳入机构库的咨询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PPP 中心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告，公告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进入机构库。

第十八条 政府方与咨询机构可在咨询服务合同中明确咨询服务绩效考核要求，加强咨询服务质量管理。

鼓励咨询机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明确服务标准，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绩效评价，共同维护咨询服务市场秩序，抵制行业内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九条 PPP 中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机构库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7.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金〔2017〕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精神，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改善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现提出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加大农业领域 PPP 模式推广应用为主线，优化农业资金投入方式，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改善农业公共服务供给，切实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规范运作。坚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深化对 PPP 模式的理解认识，加快观念转变，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加大对农业农村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 PPP 模式的政策扶持力度，强化绩效评价和项目监管，严格执行财政 PPP 工作制度规范体系，确保顺利实施、规范运作，防止变相举借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明确权责，合作共赢。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公开竞争性方式参与农业 PPP 项目合作，破除社会资本进入农业公共服务领域的隐性壁垒，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订立合同，平衡政府、社会资本、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等各方利益，明确各参与主体的责任、权利关系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实现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增加人民福祉的共赢局面。

——因地制宜，试点先行。各地根据国家“三农”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地区实际和工作重点，分阶段、分类型、分步骤推进农业领域 PPP 工作。鼓励选择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先行试点探索，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政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合作模式。

#### （三）工作目标

探索农业领域推广 PPP 模式的实施路径、成熟模式和长效机制，创新农业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机制，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农业投资有效性和公共资源使用效益，提升农业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 二、聚焦重点领域

重点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以下领域农业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

（一）农业绿色发展。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农膜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持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

(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与培肥、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建设,支持耕地治理修复。

(三) 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通过“生产+加工+科技”,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体制机制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 田园综合体。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以农民合作社为主要载体、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五) 农产品物流与交易平台。支持农产品交易中心(市场)、生产资料交易平台、仓储基地建设,支持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创建。

(六) “互联网+”现代农业。支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智慧农业工程、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智能物流设施等建设运营。

### 三、规范项目实施

(一) 严格筛选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加强合作,依托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推进农业 PPP 项目库建设,明确入库标准,优先选择有经营性现金流、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农业公共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做好项目储备,明确年度及中长期项目开发计划,确保农业 PPP 有序推进。

(二) 合理分担风险。各地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指导项目实施机构按照风险分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充分识别、合理分配 PPP 项目风险。为保障政府知情权,政府可以参股项目公司,但应保障项目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风险隔离功能,不得干预企业日常经营决策,不得兜底项目建设运营风险。

(三) 保障合理回报。各地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指导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特点构建合理的项目回报机制,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将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保障社会资本获得稳定合理收益。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 PPP 项目,并通过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模式进一步完善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让更多农民分享农业 PPP 发展红利。

(四) 确保公平竞争。各地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指导项目实施机构依法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备项目所需经营能力和履约能力的社会资本开展合作,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农业 PPP 项目合作,消除本地保护主义和各类隐形门槛。鼓励金融机构早期介入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融资可获得性。

(五) 严格债务管理。各地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加强本辖区内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统计和超限预警,严格政府债务管理,严禁通过政府回购安排、承诺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变相举债,严禁项目公司债务向政府转移。

(六) 强化信息公开。各地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认真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7〕1号)有关要求,做好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录入农业 PPP 项目信息,及时披露识别论证、政府采购及预算安排等关键信息,增强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信心,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七) 严格绩效监管。各地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构建农业 PPP 项目的绩效考核监管体系和监督问责机制,跟踪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推动形成项目监管与资金安排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

### 四、加大政策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建立跨部门 PPP 工作领导协调机

制，加强政府统一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优化资金投入方式。各级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探索创新农业公共服务领域资金投入机制，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积极推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提高投资有效性和公共资金使用效益。

（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财政部与农业部联合组织开展国家农业 PPP 示范区创建工作。各省（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择优选择 1 个农业产业特点突出、PPP 模式推广条件成熟的县级地区作为农业 PPP 示范区向财政部、农业部推荐。财政部、农业部将从中择优确定“国家农业 PPP 示范区”。国家农业 PPP 示范区所属 PPP 项目，将在 PPP 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和 PPP 以奖代补资金中获得优先支持。各地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共同做好农业 PPP 示范区的申报工作，加强对示范区的经验总结和案例推广，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模式。

（四）拓宽金融支持渠道。充分发挥中国 PPP 基金和各地 PPP 基金的引导作用，带动更多金融机构、保险资金加大对农业 PPP 项目的融资支持。加强与国家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合作，鼓励各地设立农业 PPP 项目担保基金，为 PPP 项目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创新开发适合农业 PPP 项目的保险产品。开展农业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试点，探索各类投资主体的合规退出渠道。

（五）完善定价调价机制。积极推进农业农村公共服务领域价格改革，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综合考虑建设运营成本、财政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合理确定农业公共服务价格水平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价格动态调整和上下游联动机制，增强社会资本收益预期，提高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

（六）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各地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土地部门，在保障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在当地土地使用中长期规划中全面考虑农业 PPP 项目建设需求，并给予优先倾斜，为项目用地提供有效保障。

财政部 农业部  
2017 年 5 月 31 日

## 18.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金〔2017〕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分类稳妥地推动PPP项目资产证券化

（一）鼓励项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化融资安排。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可以按照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不同类型，以能够给项目带来现金流的收益权、合同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公司应统筹融资需求、项目收益等因素，合理确定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和期限，着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积极探索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依托PPP合同约定的未来收益权，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

（二）探索项目公司股东开展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除PPP合同对项目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质押等权利有限制性约定外，在项目建成运营2年后，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以能够带来现金流的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存量股权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其中，控股股东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股权带来现金流现值的50%，其他股东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股权带来现金流现值的70%。

（三）支持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在项目运营阶段，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各类债权人，以及为项目公司提供建设支持的承包商等企业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可以合同债权、收益权等作为基础资产，按监管规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存量资产，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PPP项目建设实施。

### 二、严格筛选开展资产证券化的PPP项目

（四）开展资产证券化的PPP项目应当运作规范、权属清晰。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同体系完备、运作模式成熟、风险分配合理，并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公司预期产生的现金流，能够覆盖项目的融资利息和股东的投资收益。拟作为基础资产的项目收益权、股权和合同债权等权属独立清晰，没有为其他融资提供质押或担保。

（五）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当分别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公司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的，应当已落实融资方案，前期融资实际到账。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申请通过发行主管部门绿色通道受理的，项目还应当成功运营2年以上，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信用稳健，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或虚假信息披露，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完善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程序

（六）依据合同约定自主开展资产证券化。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应在PPP合同中，通过适当的方式约定相关各方的资产证券化权利和义务，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可按照合同约

定自主决定开展资产证券化，向发行主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PPP项目相关各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合接受尽职调查，提供相关材料，协助开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案设计和信用评级等工作。

(七) 择优筛选 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先支持水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服务需求稳定、现金流可预测性较强的行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先支持政府偿付能力较好、信用水平较高，并严格履行 PPP 项目财政管理要求的地区开展资产证券化。重点支持符合雄安新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 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鼓励作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项目资产，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八) 择优推荐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择优推荐资产证券化项目。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可在向发行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前，自主向省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推荐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PPP 项目实施方案、PPP 合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项目运营年报，以及项目资产证券化方案说明书、交易结构图、法律意见书等。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出具推荐意见并抄报财政部。

(九) 进一步优化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审核程序。发行主管部门应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定，对申报的 PPP 项目进行审核和监管。对于各省级财政部门推荐的项目和中国政企合作支持基金投资的项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单位要研究建立受理、审核及备案的绿色通道，专人专岗负责，提高注册、备案、审核、发行和挂牌的工作效率。要根据 PPP 项目证券化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资产证券化制度体系，指导有关单位研究完善自律规则及负面清单。

#### 四、着力加强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

(十) 切实做好风险隔离安排。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要严格按照资产证券化规则与相关方案、合同约定，合理设计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交易结构，通过特殊目的载体(SPV)和必要的增信措施，坚持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在基础资产与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资产之间做好风险隔离。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要配合中介机构履行基础资产移交、现金流归集、信息披露、提供增信措施等相关义务，不得通过资产证券化改变控股股东对 PPP 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项目运营责任，实现变相“退出”，影响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资产证券化产品如出现偿付困难，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资产证券化合同约定与投资人妥善解决，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不承担约定以外的连带偿付责任。

(十一) 合理分担资产证券化的成本收益。PPP 项目公司资产证券化的发行成本应当由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不得将发行成本转嫁给政府和社会资本方。鼓励 PPP 项目公司及其股东通过加强日常运营维护管理或者提供合理支持，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PPP 项目公司及其股东可综合采取担保、持有次级等多种方式进行增信，避免单一增信方式增加对项目公司或股东的负担。PPP 项目公司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化负债结构的，节省综合融资成本带来的超额收益，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十二) 切实防范刚性兑付风险。PPP 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合同履约管理，以 PPP 合同约定的支付责任为限，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含使用者付费项目)，保障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回报。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偿付责任，由特殊目的载体(SPV)以其持有的基础资产和增信安排承担，不得将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偿付责任转嫁给政府或公众，并影响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供给。

(十三) 充分披露资产证券化相关信息。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应做好尽职调查，确保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相关政策要求。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发起人(原始权



益人）、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规定，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以及市场认可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项目实施信息、资产证券化年度管理报告、收益分配报告等信息，确保项目实施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开透明、有序实施，接受社会和市场监督。

（十四）大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鼓励各类市场资金投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加大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各方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能力。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建立完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协同管理机制，加强沟通合作，实现 PPP 项目实施和风险监测信息共享。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推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持续健康发展。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7 日

## 第十四节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

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 5 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c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 第十五节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1.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第十六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小型微型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财税金融扶持政策，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受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影响，当前，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压力大、成本上升、融资困难和税费偏重等问题仍很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增强做好小型微型企业工作的信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当前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高度重视，增强信心，加大支持力度，把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作为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要科学分析，正确把握，积极研究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帮助小型微型企业提振信心，稳健经营，提高盈利水平和发展后劲，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

（二）落实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到2015年底并扩大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的技术类服务平台纳入现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将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逐步解决服务业营业税重复征税问题。结合深化税收体制改革，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研究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制度。

（三）完善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2012年将资金总规模由128.7亿元扩大至141.7亿元，以后逐年增加。专项资金要体现政策导向，增强针对性、连续性和可操作性，突出资金使用重点，向小型微型企业和中西部地区倾斜。

（四）依法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基金收益、捐赠等。中央财政安排资金150亿元，分5年到位，2012年安排30亿元。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地方、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处于初创期的小型微型企业等。鼓励向基金捐赠资金。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向基金捐赠资金的，企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个人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

（五）政府采购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当安排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18%的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6%-10%的价格扣除。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等服务。

（六）继续减免部分涉企收费并清理取消各种不合规收费。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价格



主管部门已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部分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取消一批各省（区、市）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涉及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做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大对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监督检查的力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完善涉企收费维权机制。

### 三、努力缓解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困难

（七）落实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对达到要求的小金融机构继续执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商业银行应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科学合理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定价机制，在合法、合规和风险可控前提下，由商业银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对创新型和创业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优先予以支持。建立小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制度，落实已出台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监管政策，适当提高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进一步研究完善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有关规定，简化呆账核销程序，提高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金融债。支持商业银行开发适合小型微型企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统计监测。

（八）加快发展小金融机构。在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民间资本、外资、国际组织资金参股设立小金融机构的条件。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到中西部设立村镇银行。强化小金融机构主要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市场定位，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引导小金融机构增加服务网点，向县域和乡镇延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改制为村镇银行。

（九）拓宽融资渠道。搭建方便快捷的融资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小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推进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发挥债券市场对微观主体的资金支持作用。加快统一监管的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步伐，为尚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资本市场配置资源的服务。逐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和短期融资券等发行规模。积极稳妥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等融资工具，完善创业投资扶持机制，支持初创型和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商铺经营权质押、商业信用保险保单质押、商业保理、典当等多种方式融资。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积极发展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加快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为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

（十）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用担保服务。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继续执行对符合条件的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政策，加大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力度，鼓励担保机构提高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担保收费。引导外资设立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担保机构，加快推进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试点工作。积极发展再担保机构，强化分散风险、增加信用功能。改善信用保险服务，定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扩大服务覆盖面。推动建立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的风险分担机制。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十一）规范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融资服务。除银团贷款外，禁止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开展商业银行服务收费检查。严格限制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以及大型企业变相转贷现象，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传销等违法活动。严格禁止金融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研究制定防止大企业长期拖欠小型微型企业资金的政策措

施。

#### 四、进一步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发展和结构调整

(十二) 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扩大安排用于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小型企业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安全生产与经营条件等。各地也要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十三) 提升小型微型企业创新能力。完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参与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标准制定。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向小型微型企业转移扩散技术创新成果。支持在小型微型企业集聚的区域建立健全技术服务平台，集中优势科技资源，为小型微型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撑服务。鼓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大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开放研发试验设施。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重点提高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的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信息技术企业、通信运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加快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在小型微型企业的推广应用，鼓励各类技术服务机构、技术市场和研究院所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十四) 提高小型微型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以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加强宣传和培训，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试点，开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专利辅导、专利代理、专利预警等服务。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力度，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创新积极性。

(十五) 支持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和文化产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充分利用国家科技资源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技术创新，鼓励科技人员利用科技成果创办小型微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创办小企业计划，培育和支持 3000 家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和辅导，鼓励创办小企业，努力扩大社会就业。积极发展各类科技孵化器，到 2015 年，在孵企业规模达到 10 万家以上。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推动产业升级，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和服务方式。

(十六) 切实拓宽民间投资领域。要尽快出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促进民间投资便利化、规范化，鼓励和引导小型微型企业进入教育、社会福利、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商贸流通等领域。各类政府性资金要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

(十七)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 and 资源浪费严重的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和产业转移等获得新的发展机会。

#### 五、加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开拓市场的力度

(十八) 创新营销和商业模式。鼓励小型微型企业运用电子商务、信用销售和信用保险，大力拓展经营领域。研究创新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办展机制，促进在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等方面取得突破。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加强工贸结合、农贸结合和内外贸结合。建设集中采购分销平台，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通过联合采购、集中配送，降低采购成本。引导小型微型企业采取抱团方式“走出去”。培育商贸企业集聚区，发展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强对小型微

型企业出口产品标准的培训。

(十九) 改善通关服务。推进分类通关改革, 积极研究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担保验放、集中申报、24 小时预约通关和不实行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制度等便利通关措施。扩大“属地申报, 口岸验放”通关模式适用范围。扩大进出口企业享受预归类、预审价、原产地预确定等措施的范围, 提高企业通关效率, 降低物流通关成本。

(二十) 简化加工贸易内销手续。进一步落实好促进小型微型加工贸易企业内销便利化相关措施, 允许联网企业“多次内销、一次申报”, 并可在内销当月内集中办理内销申报手续, 缩短企业办理时间。

(二十一) 开展集成电路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作为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开展加工贸易业务, 将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企业等全部纳入保税监管范围。

#### 六、切实帮助小型微型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十二) 支持管理创新。实施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计划, 重点帮助和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加强财务、安全、节能、环保、用工等管理。开展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推广和标杆示范活动。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 开展培训和会计代理服务。建立小型微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制度, 支持管理咨询机构和志愿者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开展管理咨询服务。

(二十三) 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落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开展质量承诺活动。督促和指导小型微型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严格执行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强制认证等准入管理, 不断增强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大力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进口国标准。加强品牌建设指导, 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创建自主品牌。鼓励制定先进企业联盟标准, 带动小型微型企业提升质量保证能力和专业化协作配套水平。充分发挥国家质检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的辐射支撑作用, 加快质量检验检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十四)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与服务, 拓宽企业用工渠道。实施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以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 每年培训 50 万名经营管理人员和创业者。指导小型微型企业积极参与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等重大人才工程要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围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 开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职工社会保障政策。

(二十五) 制定和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的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的, 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 并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 具体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执行期限截至 2014 年底。改善企业人力资源结构, 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切实落实已出台的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 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 提高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成功率。

#### 七、促进小型微型企业集聚发展

(二十六) 统筹安排产业集群发展用地。规划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 地方各级政府要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要集中建设标准厂房, 积极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对创办三年内租用经营场地和店铺的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 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

(二十七) 改善小型微型企业集聚发展环境。建立完善产业集群区技术、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等服务平台。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推动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品

牌建设和专业市场发展，促进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以培育农村二、三产业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建设工作。支持能源供应、排污综合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节能管理和“三废”集中治理。

#### 八、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公共服务

（二十八）大力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到 2015 年，支持建立和完善 4000 个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认定 500 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支持各省（区、市）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调动和优化配置服务资源，增强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资融资、管理诊断、检验检测、人才培养、市场开拓、财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重点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行业自律和组织水平。

（二十九）加强指导协调和统计监测。充分发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作用，明确部门分工和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政策评估，将小型微型企业有关工作列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年度考核范围。统计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小型微型企业的调查统计工作，尽快建立和完善小型微型企业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意见的具体贯彻落实办法，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创造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第十七节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2〕5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对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积极支持搞好这项改革。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积极研究制定配套实施办法，逐步使政府采购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有关单位要不断改进工作，完善服务，提高工作效率。要密切注意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月七日

##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有关决定精神，在总结三年来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现就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和原则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总体目标是：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中央国家机关实际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规范采购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廉政建设。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分工、相互制衡，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与集中采购机构分开、集中采购机构与项目采购部门分开。

（二）兼顾效益与效率，合理确定集中采购与自行分散采购的范围。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三）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工作程序，规范采购行为，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四）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稳步推进，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 二、管理与组织实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类组织实施。

（一）政府采购管理。

财政部是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制定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拟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集中采购限额

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包括工程公开招标），报国务院批准公布；负责集中采购资金的缴拨管理；负责从事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负责集中采购机构的业绩考核；管理政府采购信息的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政府采购管理人员的培训；按法律规定权限受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项；办理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管理事务。

#### （二）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

纳入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设立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接受委托组织实施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采购。该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由国务院办公厅委托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受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统称“各部门”）委托，制定集中采购的具体操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直接组织招标活动；根据各部门委托的权限签订或组织签订采购合同并督促合同履行；制定集中采购内部操作规程；负责各部门集中采购操作业务人员的培训；接受各部门委托，代理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项目的采购；办理其他采购事务。

#### （三）各部门自行采购的组织实施。

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项目，由各部门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可以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部门集中采购可以由部门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或政府采购社会招投标代理机构采购。

各部门要加强本部门政府采购的管理，制定本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编报政府采购年度预算；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指导二级预算单位或基层单位进行分散采购。

### 三、政府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和财政部确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和各部门的集中采购活动要按有关法律规定确定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要实行公开招标采购，其中采购货物和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但由于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要报财政部批准。

公开招标要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需委托政府采购社会招投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务的，要报财政部备案。

### 四、集中采购工作程序

#### （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各部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列明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并按照预算管理权限汇总上报财政部审核。

#### （二）制定政府采购计划。

财政部依据批复的部门预算，汇总编制各部门当年政府采购计划（主要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和实施要求），下达给各部门执行，并抄送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 （三）组织采购。

各部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一般于一个月内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向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报送采购清单，其主要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规格、数量、使用要求、配进单位名单和交货时间等。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根据各部门报送的采购清单制定具体操作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

各部门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实施公开招标采购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招标信息，随机确定评标专家，按程序进行评标、签订合同。

#### （四）履行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部门负责验收,需要时应请质检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参加验收。

#### (五) 支付采购资金。

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属于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的采购项目,采购部门应按照签订的合同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填报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并报财政部。财政部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不属于财政直接支付的采购项目,由采购部门按现行资金管理渠道和合同规定付款。

### 五、监督检查

财政部负责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当事人执行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法律规定受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

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一心的采购价格、资金节约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规行为等进行考核,并定期公布结果。对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监察部负责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具体操作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查处。

审计署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的规定,由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和各部门要加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实行项目责任制度、人员轮岗制度和回避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六、实施步骤

原则为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积极稳妥,逐步扩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范围。

(一) 单位范围。2003年所有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人民团体)必须实行政府采购制度,2004年扩大到中央国家机关的所有二级预算单位,2005年全面实行。

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全面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 资金范围。2003年上述单位用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要实行政府采购,2004年扩大到其他配套资金。

(三) 项目范围。用上述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都要纳入政府采购。从2003年开始国务院每年公布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 七、配受措施

(一) 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实行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力度。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项目,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可操作性,扩大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的规模。

(二) 积极做好政府采购的基础性工作,加强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要建立政府采购专家信息库和供应商信息库,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制度,研究制定办公设备和家具的配备标准、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等。

(三) 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积极创造条件形成国内政府采购统一市场。

## 2.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4〕10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推进和深化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和规范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运行机制，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了《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建立和规范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央单位，是指与财政部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中央单位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经费领报关系，分为主管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

第三条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是指中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之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国务院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单位自行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中央单位将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采购活动。

部门集中采购，是指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单位自行采购，也称分散采购，是指中央单位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五条 财政部是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全面的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央单位（含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是采购人，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的组织和实施工作。集中采购机构（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机构，下同）是政府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负责承办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操作事务。

第六条 财政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制定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政策及管理制度；编制审核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拟定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审批政府采购方式；建立和管理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协调处理各中央单位以及中央单位与集中采购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监督检查中央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确认或审批资格的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活动；考核集中采购机构业绩；处理供应商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事宜。

第七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编制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协助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统一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按规定权限对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管理；推动和监督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统一向财政部报送本部门、本系统有关政府采购的审批或备案文件、执行情况和统计报表。

第八条 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严格执行各项政府采购规定；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逐级报送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政府采购的实施计划及有关资料；组织实施单位自行采购工作；依法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编报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第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接受中央单位委托，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采购；直接组织招标活动；负责集中采购业务人员培训；接受委托代理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

第十条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应当实行内部统一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主管部门的财务（资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的执行性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的主要内容是：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及采购限额标准的确定；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制定；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的确定；采购活动的实施；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约验收；采购资金的支付与结算；采购文件的保存以及采购统计的编报等。

第十二条 中央单位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以外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三条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必须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实施办法，集中采购机构承办的招标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和有关操作性文件。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评审专家的确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从财政部建立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 第二章 备案和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备案和审批管理，是指财政部对中央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以文件形式报送备案、审批的有关政府采购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依法予以备案或审批的管理行为。

财政部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政府采购备案和审批事宜。

第十六条 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备案事项不需要财政部回复意见。

下列事项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 （一）主管部门制定的本部门、本系统有关政府采购的实施办法；
- （二）部门预算追加应当补报的政府采购预算、已经批复政府采购预算的变更；
- （三）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主管部门增加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 （四）经财政部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执行情况；

(五) 集中采购招标公告、集中采购机构制定的采购项目操作方案, 以及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协议书副本;

(六) 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副本;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第十七条 审批事项应当经财政部依法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

下列事项应当报财政部审批:

(一) 因特殊情况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二)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非本国货物、工程或服务的;

(三)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 其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操作文件、中标结果、协议内容需要变更的;

(四) 集中采购机构制定的操作规程;

(五) 政府集中采购的协议供货协议书、定点采购协议书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采购合同的变更, 涉及支付金额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

第十八条 备案和审批事项由主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报送。

第十九条 在备案和审批管理中, 财政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 将对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的备案或审批管理权限授予其主管部门办理, 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财政部负责备案和审批的事项除外。

### 第三章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

第二十条 中央单位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 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在政府采购预算表中单列, 按程序逐级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按国务院颁发的年度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对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进行审核, 并随部门预算批复各主管部门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批复的部门预算, 分别制定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是指主管部门将本部门、本系统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采购项目, 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具体采购计划。

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是指主管部门根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本部门实际, 依法制定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具体采购计划。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财政部下达的部门预算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和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报财政部备案, 并将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抄送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第二十四条 中央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程序调整或补报政府采购预算的, 应当及时调整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或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第二十五条 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未办理预算调整或补报手续的政府采购项目, 不得实施采购。

## 第四章 政府集中采购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央单位应当将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第二十七条 中央单位与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集中采购开始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的事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委托代理协议应当具体确定双方在编制采购文件、确定评标办法与中标标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中央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可就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验收等事项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办理。

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可以按项目签订，也可以按年度签订一揽子协议，具体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过程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坚持规范与效率相结合原则，做好代理采购项目的具体采购工作。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干预或影响具体评标、谈判和询价工作。

第三十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接到中央单位项目委托后 40 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经财政部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的紧急采购，应当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的采购结果（包括中标产品、配置及价格等），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文件形式印发各委托采购的中央单位。

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和文件印发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中央单位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项目，一次性采购批量较大的，应当与中标供应商就价格再次谈判或询价。

第三十三条 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编制计划。主管部门接到财政部下达的部门预算后在规定时间内，编制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并委托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集中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

（二）签订委托协议。主管部门与集中采购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三）制定操作方案。集中采购机构汇总各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并与委托方协商后，制定具体操作方案，包括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方案。

（四）组织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财政部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按照经备案或审批的操作方案开展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成交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被授权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的，应当在集中采购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通知委托方，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不承办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事项的，应当在评标、谈判或询价工作完成后，将采购结果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公告。

（六）中央单位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第五章 部门集中采购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央单位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主管部门负责部门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事务可以由财务（资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办理，也可以另行明确一个机构具体负责办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投标事务，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办。

第三十五条 部门集中采购的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建立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本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谈判或询价工作。

第三十六条 部门集中采购应当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细化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接到财政部下达的部门预算后，应当进一步明确本部门、本系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的项目范围，逐级下达到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

（二）编制计划。二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编制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报主管部门。

（三）制定方案。主管部门汇总所属单位上报的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后，制定具体操作方案。

（四）实施采购。主管部门依法采用相应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五）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六）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采购合同履行及验收工作。

## 第六章 单位自行采购与其他事项管理

第三十七条 单位自行采购可以由项目使用单位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第三十八条 单位自行采购应当依据法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开展采购活动，完整保存采购文件。

第三十九条 单位自行采购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备案和审批管理。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购合同应当由项目使用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也可以根据具体组织形式委托主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

由主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超过 30 日，中央单位或中标、成交供应商任何一方拒绝签订合同的，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违约金。

第四十三条 中央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重大采购项目应当委托国家专业检测机构办理验收事务。

履约验收应当依据事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得增加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凡符合事先确定标准的，即为验收合格。当事人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请国家有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可以依法变更合同。

第四十五条 中央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试点改革的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的部门，按现行办法由中央单位负责支付。

第四十六条 中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建立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实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中央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 (二)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备案或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 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的发布情况；
- (五) 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六) 内部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 (七) 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 (八)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九) 财政部授权事项落实情况；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对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 (二)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备案审批事项落实情况；
- (四)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
- (五) 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指定发布媒体上的公告情况；
- (六) 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采购价格和资金节约率情况；
- (七) 服务质量和信誉状况；
- (八) 对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情况；
- (九) 有关政府集中采购规定和政策执行情况；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全面、规范地做好中央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事务。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对中标供应商履约实施监督管理，对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的中标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供应商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以及对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答复、处理，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监察部和审计署等部门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六条 军队武警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由其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1 年 4 月 9 日颁布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财库〔2001〕30 号)同时废止。



### 3. 财政部关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中有关执行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3〕56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办公厅（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促进《政府采购法》的贯彻实施和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2003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3〕19号），现就执行中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问题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中央预算单位200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各中央单位要制定本部门的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确保集中采购活动的有效实施。因此，各中央预算单位要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根据部门预算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2003年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按月报送本系统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内容是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预算金额、采购时间要求等。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央各系统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制定。

#### 二、关于政府采购资金和单位范围问题

按照《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财库〔2003〕19号文件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活动，都应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其中，财政性资金由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组成，财政预算资金是指国家财政以各种形式划拨的资金；预算外资金是指单位通过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性基金、政府间捐赠资金等获得的收入，不包括单位各种其他事业收入。但既有财政性资金又有部门其他资金的配套采购项目，或者有财政拨款或财政补助收入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要实行政府采购制度。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或者完全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可以不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 三、关于集中采购实施问题

按财政部财库〔2003〕19号文件规定，中央单位的集中采购活动原则上按系统实施归口管理。中央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管理机构制定的基本工作流程，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内容及签订方式，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编报方式及要求等具体操作办法执行。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采购事项，其采购资金支付应当由财政部国库司或相关中央单位负责，凡因不执行采购合同规定或无故拖延付款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关于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管理问题

为有利于政府采购各项工作的协调与落实，各中央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政府采购牵头单位或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制定有关实施办法、资金财务管理、统一组织、协调、监督或者实施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采购工作，逐步建立内部政府采购的管理执行机制。

中央各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范围，并加以实施。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确实有困难或近期内难于实施的，可以暂下放到所属单位执行，但要做好采购项目文件备案和统计工作。

#### 五、关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统计问题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是政府采购制度管理的组成部分，是我们制定政策规定的依据，也是考核和反映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情况的需要，因此，各中央单位要注意日常采购文件的搜集、记录和管理工作，尤其是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和分散采购情况，为年终编报政府采购信息报表打好基础。

#### 六、关于政府采购报批和备案管理问题

需要报财政部批准或备案的工作主要有：

1、按月或随时补报政府采购预算。

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其公告应当在发布前报财政部国库司审核。

3、因特殊情况，采用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的，属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部门组织的采购项目，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规定格式（附件一）报财政部国库司审批。其他采购项目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审批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由采购单位事后以采购清单的形式将采购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4、凡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金额分别达到 15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国库改革非试点部门政府采购直接拨付项目，其采购合同及相关采购文件应当在采购完毕后报财政部备案。其中，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的采购合同，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财政部备案。

#### 七、关于部门自行组织招标问题

根据有关规定，中央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原则上应当以委托执行为主，委托范围为已经财政部确认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见财政部财办库〔2003〕47号）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中央单位确实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自行招标的能力和条件，其人员构成、工作业绩、评标专家组成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活动。自行组织招标的中央部门，其标书应当免费，或者按照弥补制作标书的成本确定标书价格。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由招标单位在不违反现行财务制度前提下，自行解决。

#### 八、关于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问题

凡已经纳入财政国库支付改革试点范围的部门，其资金支付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办法执行。非国库支付试点部门的政府采购资金直接支付范围，由财政部确定并通知有关部门。

#### 九、关于政府采购信息披露媒体问题

在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招标信息和招标结果，既是法律规定，也是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具体要求，各中央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财政部各指定媒体免费刊登中央单位的所有招标信息和招标结果，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三。

#### 十、其他有关问题

1、凡是以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形式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适用范围为所有中央单位。

2、中央单位在编制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或组织采购工作中，除有特殊要求采购外，原则上不得指定采购项目的品牌，更不得采购组装的机器设备。

3、财政部财库〔2003〕19号文件附件中规定公告成交结果，主要是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但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项目，其采购结果要公告。至于直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其采购结果是否公告可自定。

附件：1、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方式申报表

2、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披露媒体联系方式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 4.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5〕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局内各单位：

为了加强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明确职责范围，提高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以下简称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明确职责范围，提高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是指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其他配套资金），采购国务院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总局制定的《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是指具有预算单位资格的各级国家税务局和所属单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主要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与省级局两级工作架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的政府采购工作实行内部统一管理，应指定专门机构全面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一）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主管国税系统的政府采购工作，承担国税系统的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负责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各级国家税务局应当根据内设机构的实际情况和采购工作的需要，明确政府采购工作的主管机构，并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规程》（附后）确定工作职责。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职责

（一）制定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操作规程；

(二) 制定《国家税务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三) 编制国税系统的政府采购预算；  
(四) 编制国税系统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五) 统一组织实施国税系统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工作；  
(六) 按规定权限或经授权对国税系统的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管理，指导和监督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

(七) 按规定统一向有关部门报送本部门或本系统政府采购的审批或备案文件、执行情况和信息统计报表；

(八) 《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省以下（含省级）国家税务局政府采购职责

(一) 制定本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操作规程；  
(二) 编制、审核、汇总、报送本系统政府采购预算；  
(三) 编制、审核、汇总、报送本系统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四) 组织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工作，依法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五) 按规定权限或经授权对本系统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管理，指导和监督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

(六) 审核、报送规定的审批或备案文件、执行情况和信息统计报表；

(七)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以下各级国家税务局之间政府采购职责的具体划分，由各省国家税务局确定。

第九条 国税系统的政府采购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度，应当设立综合管理岗位、项目操作岗位、审核监督岗位、合同执行岗位等四个政府采购岗位。

省级国家税务局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其中综合管理岗位、合同执行岗位应当实行专岗专人配置，政府采购项目操作岗位根据工作量实行一岗多人配置。

地市级国家税务局应当配置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条 综合管理岗位职责：拟定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界定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界定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分散采购项目，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办理备案和审批事项，拟定质疑答复意见等。

第十一条 项目操作岗位职责：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谈判、询价的具体业务，拟制政府采购合同等。

第十二条 审核监督岗位职责：审核采购合同，管理采购文件，监督、检查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等。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岗位职责：办理合同验收、采购资金的支付与结算手续，编报采购信息报表等。

第十四条 各省和地市级国税部门应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和采购工作组，建立政府采购内部运行机制。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和采购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可以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规程》确定。

第十五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采购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项目的采购方式，并组建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组成和职责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第十六条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第十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国税系统的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

采购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当年度国税系统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明确划分国家税务总局与省级局的执行范围。

第十八条 部门集中采购，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分散采购，也称单位自行采购，是指国税系统的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采购限额标准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执行；

（二）分散采购的实施办法，由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制定；

（三）分散采购可以委托当地政府的集中采购机构或财政部、省级人民政府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实行委托采购的，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国税系统的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由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根据当年度国税系统集中采购项目，通过组织招标、定点采购、跟标采购、协议供货以及授权采购的方式实施。

（一）国税系统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采购方式通过“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http://www.ctaxnews.com.cn/swcg>）进行信息公布、在线交易和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二）授权采购是指国税系统的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在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授权后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以总局文件方式进行授权或通过采购人填报《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集中采购项目授权采购审批表》方式进行授权。

#### 第四章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经财政部授权，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章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第二十三条 省级国家税务局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而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招标采购、谈判采购、询价采购的程序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建立内部采购工作程序，主要包括：

（一）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1.政府采购领导小组

2.政府采购工作组

3.集中采购部门

（二）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协调程序

（三）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程序

#### （四）政府采购项目操作程序（流程）

- 1.采购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 2.业务需求提交程序
- 3.技术方案提交程序
- 4.采购方式确定程序
- 5.公开招标采购程序
- 6.邀请招标采购程序
- 7.废标处理程序
- 8.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
- 9.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10.询价采购程序
- 11.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程序
- 12.合同审核及付款程序
- 13.验收程序
- 14.质量问题处理程序
- 15.询问处理程序
- 16.质疑处理程序
- 17.回避申请处理程序
- 18.信息公告程序

### 第五章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实施政府采购，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未办理预算调整或未追加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实施采购。

第二十七条 国税系统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在预算表中单列，按程序和预算编制要求逐级上报。

第二十八条 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表时，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确定；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按照《国家税务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分散采购项目由国税系统的采购人确定。

第二十九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应当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上级国税机关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第三十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编制、审核、汇总、报送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分散采购实施计划。

（一）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是指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上级国税机关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将本系统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具体采购实施计划。

（二）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是指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上级国税机关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将本系统属于《国家税务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具体采购实施计划。

（三）分散采购实施计划，是指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上级国税机关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将本单位属于分散采购的项目，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具体采购实施计划。

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

（一）国家税务总局在统一布置预算“一上”时，明确《政府采购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政府集中采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表》（总局部门集中采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表》（各省分散采购部分）的编报口径。

（二）省级国家税务局在汇总本系统预算“二上”后，根据预算“二上”方案，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草案，上报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三）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应当自接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上级国税机关下达的预算后，尽快组织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报工作。省级国家税务局应当自接到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预算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系统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送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 第六章 备案和审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备案和审批管理，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对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按规定以文件形式报送备案、审批的有关政府采购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依法予以备案或审批的管理行为。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一）省级国家税务局制定的本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操作规程；
- （二）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执行情况；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情况；
- （四）按规定需要备案的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组成情况；
-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批：

- （一）因特殊情况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 （二）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非本国货物、服务或工程的；
- （三）需要审批的授权采购；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在备案和审批管理中，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管理需要，对国税系统采购人的备案或审批管理权限进行授权。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代理协议，下同），由各级国税系统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办法。

第三十八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

第三十九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建立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 第八章 评审专家使用管理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中评审专家的产生，应按照《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评审专家应当主要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四十一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按照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聘请评审专家参加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按照以下顺序产生：

（一）从财政部建立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二）从地方人民政府（采购中心）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三）对特殊项目所需税务业务专家，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从地方人民政府（采购中心）评审专家库中无法抽取产生的，可从《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四）按照上述办法仍然无法产生的，由采购人确定。

第四十二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地方人民政府（采购中心）评审专家库以外聘请、产生评审专家的，应当在评标、谈判、询价工作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备案。

第四十三条 《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专家库》的建立、管理、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是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规定的权限对国税系统的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对国税系统的采购人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国家税务局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情况；

（四）政府采购组织机构、岗位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五）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六）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情况；

（七）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情况；

（八）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

（九）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十）政府采购备案或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和国家税务总局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的监察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国税系统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政府采购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违规现象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国税系统的政府采购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根据本办法，结合政府采购工作的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规程附件

##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机关(以下简称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廉政建设,提高采购效率,明确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总局机关有关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修订《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

第二条 总局机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按照本《规程》规定的各部门(机构)职责和工作程序组织实施。

### 第二章 总局机关政府采购领导小组

第三条 总局机关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的组成

(一)总局设立总局机关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政府采购工作的总局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为集中采购中心、财务管理司、监察局和信息中心负责人。根据不同采购项目的需要,项目使用部门负责人参加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

(二)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集中采购中心,政府采购日常工作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

第四条 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制度

总局机关的政府采购工作,实行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制度,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主持,审议事项主要包括:

- (一)采购工作组提出的采购方式;
- (二)采购工作组提交的招标或采购原则;
- (三)评标报告或采购报告;
- (四)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重大或争议事项。

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事项及审定意见记入《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 第三章 各部门（机构）职责

第五条 集中采购中心的职责

- (一)负责总局机关政府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工作组日常事务性工作。
- (二)制定总局机关政府采购规章制度,制订并调整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审查进入总局政府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
- (三)组织办理总局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有关报批报备事宜。
- (四)组织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和询价文件,组织采购项目的发标、开标、评标及商务谈判、询价等具体工作,组织合同的起草和制定工作。

- (五) 负责筹建和组织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具体工作。
- (六) 办理总局机关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手续。
- (七) 经法定代表人授权, 具体负责与项目中标供应商和相关采购代理机构分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书。
- (八) 负责“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专家库”的组建、管理和使用。
- (九) 负责协调和办理供应商质疑、投诉的有关工作。
- (十) 负责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收取和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手续等有关政府采购资金的管理工作, 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 (十一) 负责向财政部报送总局政府采购重大事项和统计报表等工作。
- (十二) 总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六条 财务管理司的职责

- (一) 编制、审核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二) 办理采购货物资产调拨。
- (三) 负责办理合同款国库集中支付有关手续。
- (四) 政府采购财务监督与审计。

#### 第七条 监察局的职责

- (一) 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总局机关部门、公务员和总局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督。
- (二) 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采购效能及相关部门(机构)履行其政府采购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 (三) 对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第八条 项目使用部门的职责

- (一) 办理采购项目立项手续, 提出项目业务需求、项目预算和采购需求。根据采购项目的业务需求, 提出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和建议。
- (二) 参与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和询价文件。
- (三) 组织项目验收。
- (四) 其他应负担的工作。

#### 第九条 项目技术部门的职责

- (一) 提出采购项目技术方案、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
- (二) 参与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
- (三) 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方案及税务部门实际使用和检测情况, 对进入总局政府采购市场的产品范围和供应商资格提出建议。
- (四) 负责处理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 (五) 负责项目技术方面的测试和验收。
- (六) 其他应负担的工作。

#### 第十条 采购工作组的职责

采购工作组成员单位由集中采购中心、财务管理司、监察局、项目使用和技术部门等有关部门组成。采购工作组会议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召集, 成员单位应当至少指定一名处级干部参加会议。采购工作组负责项目采购程序性工作, 具体职责是:

- (一) 研究提出项目采购方式的具体建议。
- (二) 提出入围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入围产品、供应商的产生办法。
- (三) 研究并提出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的建议。
- (四) 提出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建议, 包括代表采购人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部门及人数, 聘请评审专家的人数和办法。

(五) 对有关采购的其他重大或争议事项提出处理建议。

(六) 承办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采购工作组对采购事项的建议和研究意见记入《采购工作组会议纪要》。

####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实行招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设立项目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聘请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组长由成员推选产生。

(二)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部门及人数,依照采购工作组提出、经集中采购中心审核后送签有关部门并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的意见办理,部门派出的具体人选由各部门确定。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开标后的评标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1.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制定评标细则(包括评分标准或采分点),实施具体评标工作。

2. 提交评标报告及提出相关建议。

3. 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十二条 谈判小组的职责

实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设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聘请的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人员构成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部门及人数,依照采购工作组提出、送签有关部门并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的意见办理。

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谈判工作,其职责是:

(一) 制定谈判文件。

(二) 参加具体谈判工作。

(三) 负责推荐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谈判结果报告。

(四) 其他应负担的工作。

#### 第十三条 询价小组的职责

实行询价采购方式的,设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聘请的评审专家组成,询价小组人员构成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规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询价小组的部门及人数,依照采购工作组提出、送签有关部门并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的意见办理。

询价小组负责询价采购的具体工作,其职责是:

(一) 编制询价文件。

(二) 参加具体询价工作。

(三) 负责推荐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询价结果报告。

(四) 其他应负担的工作。

#### 第十四条 采购人代表的职责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使用部门、项目技术部门和集中采购中心均应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有关项目评标、谈判和询价工作。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的基本规定

#### 第十五条 采购项目进入程序

总局机关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或按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立项的项目(含为国税系统统一组织采购的项目),由项目使用部门(或汇总系统采购计划的部门)制定并提交业务需求

(附立项批复报告)、采购需求,信息化项目应提供《立项通知书》;项目技术部门组织技术论证、提交技术方案(含技术指标、技术要求,下同)等有关资料;资金管理部门审核落实项目采购预算后,进入采购程序。

#### 第十六条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委托采购程序

(一)总局机关本级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由集中采购中心根据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的规定,具体办理委托手续。

(二)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由集中采购中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总局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部门,有关部门确定具体人选。

(三)集中采购中心根据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提交的采购结果通知书,以及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意见,送签局内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组织商务谈判、制订合同草案。

(四)合同草案经使用部门、技术部门审核确认,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签订。

#### 第十七条 项目业务需求与技术方案的提交程序

采购项目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交项目业务需求与技术方案。

(一)项目业务需求由使用部门提交集中采购中心。在提交项目业务需求时,项目使用部门的负责人应审核签字,并附总局领导批准的立项报告和项目使用计划。

信息化应用系统项目由项目使用部门提供业务需求、项目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方案,其中技术方案经过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的项目,还需提供专家签字的书面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随同局领导批准的立项报告和项目使用计划,由信息办出具《立项通知书》后,提交集中采购中心。

(二)项目技术方案由技术部门提交集中采购中心。在提交项目技术方案时,技术部门的负责人应审核签字。

#### 第十八条 商务与技术问题的协调程序

在采购程序过程中,对商务与技术问题,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在编制招标文件中,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对内商务部分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技术部分由技术部门负责。对外由集中采购中心统一组织办理。

(二)各成员单位对商务条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办理,需要报局领导或局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按照规定办理。

(三)各成员单位对技术方案提出的意见与建议,由技术部门负责办理,需要报局领导或局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按照规定办理。

####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的聘请程序

评审专家的聘请程序应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按照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聘请问题,由采购工作组在研究采购项目采购方式、招标原则时提出具体建议,同有关采购事项一并由集中采购中心送签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办法产生。

(二)对特殊项目所需的税务业务专家和技术专家,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无法产生的,可在“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产生或在相关部门抽调产生。由采购工作组在研究采购事项时提出所需专家的资格条件、人数等问题的具体意见,同有关采购事项一并送签有关部门,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由集中采购中心组织产生。

(三)从“国家税务局系统政府采购专家库”或相关部门抽调专家或人员参加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总局有关部门应按照 1:3 比例提出人选范围,采购工

作组审核并提出人选范围比例不应低于 1: 2 后, 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四) 聘请评审专家未在本《规程》明确的事项,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 总局机关适用的政府采购方式

总局机关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 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

#### 第二十一条 总局机关政府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和标准

总局机关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条件和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章各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采购方式的确定程序

采购方式的确定, 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采购工作组对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论证, 或对有关部门提出的建议进行审议,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章各有关条款关于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条件和标准规定, 提出采用采购方式的具体意见, 同有关采购事项一并送签有关部门, 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超过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而需要采取其它采购方式的, 采购工作组提出采用采购方式的具体意见, 同有关采购事项一并送签有关部门, 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 以总局文件报财政部审批或备案, 按照财政部批准的采购方式执行。集中采购中心负责办理具体报批报备手续。

#### 第二十三条 公开招标程序

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 应当遵循下列采购程序:

(一) 采购工作组负责提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或对有关部门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审议意见; 提出项目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具体建议或意见等, 送签有关部门, 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二)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需要进行资格审查的, 由集中采购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三) 集中采购中心组织编制招标文件。

(四) 集中采购中心负责刊登招标公告、组织发标、开标工作。

(五) 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筹建评标委员会,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提交评标报告、提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推荐意见或经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送签有关部门, 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六) 根据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集中采购中心组织商务谈判、制订合同草案。

(七) 合同草案经使用部门、技术部门审核确认后, 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签订合同。

#### 第二十四条 邀请招标程序

采取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 应当遵循下列采购程序:

(一) 采购工作组提出或审议相关部门提出的入围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入围产品、入围供应商的产生办法等具体意见; 属于货物或者服务项目的, 采购工作组应当从经资格预审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 通过随机方式至少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 提出项目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具体意见等, 送签有关部门, 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二) 集中采购中心组织编制招标文件。

(三) 集中采购中心向入围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四) 集中采购中心组织发标、开标。

(五) 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筹建评标委员会,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提交评标报告、提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推荐意见或经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送签有关部门, 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六) 根据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集中采购中心组织商务谈判、制订合同草案。

(七) 合同草案经使用部门、技术部门审核确认后, 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签订合同。

#### 第二十五条 废标处理程序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提出废标建议, 送签有关部门, 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 予以废标, 集中采购中心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由采购工作组提出采用采购方式的具体意见, 按照本《规程》第二十二条规定程序办理。

#### 第二十六条 竞争性谈判程序

经批准实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采购程序,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提交谈判采购结果报告和合同草案, 送签有关部门, 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集中采购中心签订合同。

#### 第二十七条 询价采购程序

经批准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的项目, 询价采购的采购程序,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提交询价采购结果报告, 由集中采购中心送签有关部门, 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 组织商务谈判、制订合同草案。

合同草案经使用部门、技术部门审核确认后, 集中采购中心签订合同。

#### 第二十八条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的组织实施, 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谈判小组。

(二)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 明确谈判程序、谈判方案(包括采购价格方案、合同草案的条款等事项)。

(三)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谈判。

(四) 谈判确定成交价格后, 谈判小组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结果报告和谈定的合同草案, 送签有关部门, 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 集中采购中心签订合同。

#### 第二十九条 委托招标公司采购的程序

对委托具有财政部批准的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招标公司进行采购的, 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采购工作组提出委托招标公司代理采购有关事项的具体意见, 包括委托招标公司的名单、采购方式的建议等, 送签有关部门, 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二) 经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审定后, 集中采购中心负责与受托的招标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三) 委托招标公司代理采购的项目, 由集中采购中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确定总局派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部门, 有关部门确定具体人选。

(四) 集中采购中心根据招标公司提交的评标报告、谈判结果报告、询价结果报告, 以及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意见, 送签有关部门, 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 组织商务谈判、制订合同草案。

(五) 合同草案经使用部门、技术部门审核确认后, 由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签订合同。

### 第三十条 验收程序

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由使用部门和技术部门负责对项目供应商执行或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经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验收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 第三十一条 付款程序

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由集中采购中心或负责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他部门受理。集中采购中心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他部门，负责按照合同规定审核验收情况并办理付款手续，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支付合同款项。合同付款包括预付款、到货付款、最终付款等。

办理付款时，需要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技术部门审核确认的，由办理付款手续的部门签送有关部门审核签字。

办理合同第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局领导批准同意办理签订合同的签报或会议纪要；办理最终付款时，使用部门和技术部门应当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单，或对基层使用部门（技术部门）提交的验收报告、验收单进行审核确认。

### 第三十二条 质量问题的处理程序

项目实施过程至质保期结束前，凡出现质量、服务等问题，由使用部门、技术部门提出处理意见，集中采购中心依据合同规定办理。

### 第三十三条 询问的处理程序

对供应商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的询问，由集中采购中心或组织有关部门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十四条 质疑的处理程序

对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质疑，由集中采购中心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参加。涉及商务问题的，由集中采购中心提出处理意见，涉及技术问题的，由技术部门提出处理意见。需要报局领导或局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按照规定办理；需要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的，集中采购中心召集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

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意见，集中采购中心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规定期限，书面通知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第五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 第三十五条 监督主体

（一）财政部是总局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

（二）总局机关各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分别履行各自的业务监督职责，部门间实行监督制约。

集中采购中心、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别承担政府采购活动中本部门的责任，并对与本环节关联的政府采购工作实施监督制约。

财务管理司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财务预算与审计监督。

集中采购中心作为总局政府采购的执行性管理部门对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监督。

监察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行政监察。

（三）总局机关政府采购活动坚持专门机构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利用一切渠道和媒体（如：报刊、网络等），广泛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 第三十六条 监督内容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 参与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的情况。

### 第三十七条 监督方式

(一) 集中采购中心通过在局内公示政府采购项目的立项，采购方式，发标或谈判、询价对象，评标、谈判和询价的结果情况，实施公众监督。

(二) 财务司通过编制和审核采购项目预算，划拨资金，办理采购货物资产调拨以及开展财务审计等财务监督方式，监督采购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集中采购中心通过日常管理，监督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包括业务和技术需求文档、立项手续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关部门推荐的入围产品范围和供应商名单有无倾向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评标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专家聘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评标、谈判、询价原则的制定及评标、谈判、询价方法（程序）的确定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采购合同通过送请律师审核，监督其内容是否规范、有无损害国家利益的条款等。

(四) 监察局不参与具体采购活动，通过参加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参加或列席采购工作组会议，获得采购项目的立项文件资料、采购方式，发标、评标或谈判（询价）对象确定的文件资料，掌握采购工作的基本情况；根据需要对采购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对涉及采购各环节中的规定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受理检举、控告及采购质疑中涉及参与采购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解核实；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对各部门根据职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任务，合理使用经费，遵纪守法、规范采购行为等情况进行效能监察；对有关采购商务条款、业务需求、技术指标等制定失误，或违反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或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给采购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提出监察建议或做出监察决定。

### 第三十八条 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

集中采购中心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在内部形成监督制约机制。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采购项目的经办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监督制约。

### 第三十九条 控告与检举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总局机关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 第四十条 禁止行为

参加总局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单独与相关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接触的。
- (三) 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或评标过程中违反规定泄露信息的。
- (五)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七) 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第四十一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理

下列情形应当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总局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不履行合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不良记录的确认,由项目使用部门、技术部门或采购部门提出,集中采购中心拟定处理意见,提交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十二条 监督和检查的其他规定

对监督 and 法律责任本《规程》未作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章、第八章各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政府采购各部门职责和工作程序》(国税办发〔2003〕40号)同时废止。在本《规程》发布日已经在采购程序中运行的项目,凡能够按照本《规程》规定继续进行程序的,要按照本《规程》规定施行;凡按照本《规程》规定继续进行程序确实有困难的,可按照原有规定将项目实施完成,具体问题由集中采购中心商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由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环函（2004）451号

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为加强我局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七日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下简称“总局”）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称“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之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国务院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单位自行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将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采购活动。

部门集中采购，是指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单位自行采购，也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单位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国务院颁布。

第四条 规划与财务司归口管理总局政府采购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总局和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简称“本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具体规章制度；

（二）汇总编制本系统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三）协助政府集中采购部门实施政府集中采购；

（四）统一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五）对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管理；

（六）汇总编报本系统年度政府采购统计信息；

（七）办理其他有关政府采购事项。

第五条 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中的职责是：

- (一) 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部门预算组成部分）；
- (二) 根据部门预算批复情况，编制政府采购的实施计划；
- (三) 依据批复的实施计划，协助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
- (四) 组织实施单位自行采购工作；
- (五) 依法验收采购货物并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
- (六) 编报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统计信息；
- (七) 办理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事项。

第六条 监察局全过程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

监察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货商、专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采购单位达到公开招投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以外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等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前报规划与财务司批准。

第八条 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和成交结果都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九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从财政部建立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 第二章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

第十条 采购单位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在政府采购预算表中单列，按预算管理关系逐级上报。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按国务院颁布的年度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按照财政部批复的部门预算，规划与财务司汇总编制本系统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各单位按要求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各采购单位应当自下达部门预算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和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报规划与财务司。

第十三条 按照预算管理程序调整或补报政府采购预算的，应当及时调整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或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未办理预算调整或补报手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实施采购。

## 第三章 政府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 编制计划。规划与财务司在部门预算批复后，依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组织各采购单位编制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二) 签订委托协议。各采购单位与集中采购机构签订委托代理采购协议，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单位制定实施方案。

(四) 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单位共同组织采购，确定中标、成交结果。

(五) 采购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五条 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的，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由规划与财务司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

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细化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规划与财务司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部门预算，进一步明确本年度实行集中采购的项目，并下达各采购单位。

（二）编制计划。各采购单位根据要求，及时提交本单位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三）制定方案。规划与财务司根据各采购单位上报的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制定具体操作方案。

（四）实施采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五）规划与财务司及有关采购单位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组织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单位分散采购可以由项目使用单位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单位分散采购，要做到决策公开、程序规范、有效竞争、采购合同等文件档案保存完整。其中，符合公开招标条件的采购活动，均应当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第十七条 采购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对日常开展的工作资料及情况及时纪录，并妥善保管好下列报告（含附件）和批准文件：

（一）因特殊情况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二）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

（四）补报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备案和审批管理

第十八条 规划与财务司按照政府采购备案和审批管理权限，对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实施备案和审批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备案事项包括：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副本；

（二）经批准后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执行情况；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除另有规定外，备案事项不需要回复意见。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审批事项包括：

（一）因特殊情况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二）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

（四）补报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审批事项应当经规划与财务司依法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

#### 第五章 招标投标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采购单位提出的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经规划与财务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采购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招标文件及招标代理机构情况，报规划与财务司备案。

第二十三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开标过程应当纪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中标结果经规划与财务司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政府采购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 (二)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备案或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国家环保总局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涉及有关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违反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行为的，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使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安排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办理的政府采购的管理，可参考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6. 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体经济字〔2005〕98号

各厅、司、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

### 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建立和完善总局政府采购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体育总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单位”）。

第三条 政府采购是指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之配套的自筹资金，采购国务院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单位使用自筹资金采购单项或批量达到 5000 元以上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类项目，及总局规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均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第四条 总局政府采购管理的主要内容是：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及采购限额标准内的各项采购活动；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制定；采购活动的实施；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约验收；采购资金的支付与结算；采购文件的保存以及采购统计的编报等。

第五条 总局政府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单位自行采购。

（一）政府集中采购，是指总局将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

（二）部门集中采购，是指总局将属于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委托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实施的采购活动。

（三）单位自行采购，也称为分散采购，是指单位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实施的采购活动。

第六条 体育经济司是总局政府采购的主管部门。授权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代行总局政府采购行政管理职能。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科学学会、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是总局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各单位是采购人，负责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

第七条 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以外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前报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审核，经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单位政府采购作息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招标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和制度，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承办的招标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和有关操作性文件。

第九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从财政部建立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 第二章 职 责

### 第十条 体育经济司职责

- (一) 宣传贯彻国家政府采购有的关政策。
- (二) 制定总局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三) 负责制定总局政府采购规划。
- (四) 负责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 (五) 编制总局政府采购预算。
- (六) 制定总局部门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七) 确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职责

- (一) 拟定总局政府采购的相关办法及实施细则。
- (二) 负责政府采购计划及资金的审核、汇总、上报。
- (三) 监督检查各单位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考核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工作业绩，并对其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
- (四) 处理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对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质疑等事宜。
- (五) 负责总局政府集中采购政策咨询、宣传及政府采购管理人员的培训。
- (六) 负责向财政部报送总局有关政府采购的审批或备案文件、执行情况和统计报表信息。

### 第十二条 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职责

- (一) 接受单位委托，承办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采购。
- (二)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活动。
- (三) 负责制定部门集中采购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 (四) 负责本单位采购人员业务培训。
- (五) 维护采购委托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六)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宜公开的资料、信息、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七) 接受并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 (八)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接受财政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九) 每季度末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报送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

### 第十三条 单位职责

- (一)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
- (二) 指定本单位政府采购归口部门和人员负责与体育经济司、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联系。
- (三) 每年 11 月份负责将本单位下一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和经费预算分别报送体育经济司和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

(四)每年 11 月 20 日前将下年第一季度本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及有关资料报送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每年 2 月 20 日、5 月 20 日、8 月 20 日前分别向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报送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本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及有关资料。

(五)负责本单位自行采购工作。

(六)依法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每年 6 月份、12 月份向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报送政府采购信息。

(八)接受财政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四条 单位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政府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在政府采购预算表中单列，按程序上报体育经济司。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接到体育经济司批复的部门预算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的实施计划报财政部备案，并将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抄送采购中心组织采购。

第十六条 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程序调整或补报政府采购预算的，经批准后，应当及时调整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或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审批和备案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审批和备案管理，是指各单位依照财政部和总局的有关规定，以文件形式将本单位政府采购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报送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审批或备案的管理行为。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审核后，按有关程序报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一)因特殊情况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

(二)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非本国货物、工程或服务的。

(三)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协议书、定点采购协议书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采购合同的变更，涉及支付金额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审批后，按有关程序报财政部备案。

(一)财政部批准的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事项。

(二)部门集中采购招标公告、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制定的采购项目操作方案。

(三)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副本。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报财政部备案。

(一)总局政府采购的实施办法。

(二)单位预算追加应当补报的政府采购预算、已经批复政府采购预算的变更。

(三)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总局增加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 第五章 政府集中采购



第二十二条 在政府集中采购前，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应与采购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的事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

第二十三条 单位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项目，一次性采购批量较大的，应当与中标供应商就价格再次谈判或询价。

第二十四条 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计划，报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审核后，委托采购中心实施采购。

（二）属协议供货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及属定点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货物类项目，经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批复后，各单位可在采购中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具体办法和程序可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

（三）属定点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单位在采购中心确定的定点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具体办法和程序可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

（四）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单位授权采购中心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的，采购中心应在集中采购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通知委托方，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

如采购中心不承办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的，应在评标、谈判或询价工作完成后，将采购结果报委托方，由委托方自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并发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公告。

（五）单位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第六章 部门集中采购

第二十五条 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将审核后的属于部门集中

采购计划（项目），转交总局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具体办理。

第二十六条 体育器材装备中心负责采购属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货物类项目、国家队专项器材、体育装备、体育彩票公益金配建的全民健身工程所需的物资及装备、属单位自行采购的货物类项目、使用自筹资金采购单项或批量达到 5000 元以上的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类项目。

第二十七条 科学学会负责采购国家队的运动营养补品。

第二十八条 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负责采购用于销售电脑体育彩票的终端设备。

第二十九条 单位与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采购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的事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或以按项目签订，也可以按年度签订一揽子协议，执行中如有特殊要求的，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接到单位委托项目后 40 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经财政部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的紧急采购，应当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谈判或询价工作。

第三十二条 部门集中采购应当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编制计划。单位根据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报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

（二）制定方案。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汇总单位上报的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 实施采购。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将审批后的采购计划, 分别转交相关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办理。

(四) 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接到采购计划后, 应当及时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并向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同时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五) 单位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 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并组织采购合同履行及验收工作。

第三十三条 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代理政府采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总局统一支付。

## 第七章 单位自行采购

第三十四条 在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以外,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无法采购的项目, 经批准后, 可由本单位自行采购, 也可以委托采购中心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第三十五条 单位自行采购应当依据法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开展采购活动, 并完整保存采购文件。

第三十六条 单位自行采购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备案和审批管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由项目使用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也可以委托采购中心、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由采购中心、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和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 应当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达到财政部备案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 单位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副本一式二份报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备案。

第三十九条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超过 30 日后, 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条 单位、采购中心、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和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重大采购项目应当委托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可以依法变更合同。

第四十二条 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体育经济司、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对各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法、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一) 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 (四) 政府采购审批或备案事项的落实情况。
- (五) 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的发布情况。
- (六) 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 (七)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八) 财政部授权事项落实情况。
- (九) 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体育经济司、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对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一) 有关政府集中采购规定和政策执行情况。
- (二) 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 (三)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情况。
- (四) 政府采购备案、审批事项落实情况。
- (五)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
- (六) 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指定发布媒体上的公告情况。
- (七) 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采购价格和资金节约率情况。
- (八) 服务质量和信誉状况。
- (九) 对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情况。
- (十) 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接受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总局政府采购工作的审计和监督。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国家队在国外比赛训练时,确属急需而又无法通过上述规定的渠道进行采购的器材、体育设备或体育器材,可先行购置,但必须在回国后 15 日内将采购情况报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备案。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京外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工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总局政府采购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体经济字〔2003〕232号)、《关于下发〈大宗货物、装备公开采购暂行办法〉的通知》(体经济字〔2001〕120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体育经济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7. 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了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规范集中采购行为，完善和规范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运行机制，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制度规定，制定了《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 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完善和规范政府集中采购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单位实施纳入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政府集中采购范围，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年度“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执行。

第三条 政府集中采购组织形式分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部门集中采购，是指主管预算单位（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列入目录及标准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四条 政府集中采购实行监督管理职能与操作执行职能相分离的管理体制。

财政部是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政府集中采购活动中的各项监督管理职责。

中央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履行操作执行职能，接受财政部的监督管理。其中，中央单位作为采购人，应当依法实施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和非营利事业法人，应当依法接受中央单位的委托办理集中采购事宜。

第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内设机构牵头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已经设立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应当由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未设立的，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代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集中采购项目达到国务院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

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的，中央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财政部批准。

因废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作出废标处理决定后由中央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报财政部审批。

第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八条 政府集中采购活动中所需评审专家应当按照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从财政部建立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经抽取，专家库不能满足需要的，可以另行选取专家，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将评审专家名单报财政部。

第九条 政府集中采购活动中签订的合同应当使用财政部监制的政府采购格式合同文本，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另行规定。

按照政府采购格式合同文本签订的合同是政府集中采购活动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和采购资金支付报销的有效凭证。

第十条 中央单位应当依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不得另行增加或者改变验收内容和标准。凡符合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即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政府集中采购活动中相关备案和审批事宜，其中，备案事项不需要财政部回复意见，审批事项应当经财政部依法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

需要财政部审批的事项，中央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财政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批复。

## 第二章 预算和计划管理

第十二条 中央单位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列出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按照程序逐级上报，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是指目录及标准规定的项目。

第十三条 财政部对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并批复各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财政部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编制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计划，报财政部备案，并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计划抄送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计划，是指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按照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使用时间等内容编制的操作计划。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实施计划，是指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中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依本部门实际制定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编制的操作计划。

第十五条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因未报、漏报和预算调整等增加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中央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中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部门预算中编列的政府采购项目和资金预算开展政府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目录及标准制定与执行

第十八条 目录及标准由财政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

中央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目录及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中央单位不得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或者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绝中央单位的委托，也不得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转委托或以其他方式转交给社会代理机构和人员采购。

第二十条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因特殊情况确需转为部门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的，中央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中央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在执行目录及标准中遇到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反映，并由财政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目录及标准发布后 20 日内，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类别制定具体操作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

#### 第四章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活动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工作程序：根据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计划确定采购方式，办理委托代理事宜，制定采购文件，组织实施采购，提交中标或成交结果，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可以按照项目或者一个年度与集中采购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主管部门所属各级预算单位就本单位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与集中采购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应当事先获得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委托代理协议应当就下列事项明确中央单位与集中采购机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需求和采购完成时间的确定；

（二）采购文件的编制与发售、采购信息的发布、评审标准的制定、评审专家的抽取、供应商资格的审查等；

（三）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履约验收；

（四）询问或质疑的答复、申请审批或报送备案文件和双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因协议内容不清而无法确定权利和义务的，由中央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中央单位在实施具体采购项目委托时，不得指定供应商或者品牌，不得在商务和技术等方面提出排他性要求。

第二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坚持规范与效率相结合，做好代理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评审，不得干预或影响政府集中采购正常评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开展采购活动，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发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通知书。中央单位应当在接到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后 30 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与中标商或者成交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在不影响政府集中采购代理工作的前提下，接受中央单位委托，代理其他项目采购事宜。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财政部报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季度执行情况。执行情况包括：目录及标准中各个项目执行的数量及规模，委托采购的单位及项目内容，采购计划完成情况，项目采购时间、采购方式和信息发布等执行情况，

答复质疑情况等。

第三十条 在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约后，中央单位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时组织验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做好配合工作。

第三十一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规格及标准相对统一，品牌较多，日常采购频繁的通用类产品和通用的服务类项目，可以分别实行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采购。

第三十二条 在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采购工作中，财政部负责对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的管理、执行要求和处罚等作出规定。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确定和公告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中标货物、服务项目目录和供应商名单。中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公告的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目录和供应商名单实施采购。

第三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活动开始前征求中央单位和供应商等方面的意见，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应当在确定货物、服务项目目录和供应商名单前报财政部备案。

采购方案包括：拟采用的采购方式、采购进度计划、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或评审标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数量或淘汰比例、服务承诺条件、协议有效期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中央单位执行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时，一次性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可以单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另行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第三十五条 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的执行以财政部规定和指定媒体及相关媒体共同公告的货物、服务项目目录和供应商名单为准，媒体公告结果不一致时，以财政部指定媒体为准。中央单位因特殊情况确需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范围外产品或服务的，中央单位应当在采购前报财政部批准。

第三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中标货物、服务项目目录和供应商名单公告工作，其中，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货物、服务项目目录和供应商名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实施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协议约定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市场调查，督促中标供应商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价格和服务的承诺。

供应商违反协议或者不遵守中标承诺的，中央单位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反映，也可以向财政部反映。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涉及对中标供应商处以罚款、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处罚的，应当由财政部依法作出决定。

## 第五章 部门集中采购

第三十八条 部门集中采购活动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工作程序：根据部门预算编制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制定采购方案、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

第三十九条 列入目录及标准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编制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并报财政部备案。

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部门、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增加实施部门集中采购的项目范围，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条 中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批准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开展采购活动。对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提出采购方式变更申请。

第四十一条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投标事务，中央单位可以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代理，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社会代理机构必须是获得财政部门颁发代理资格证书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四十二条 中央单位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任何一方无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财政部报送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季度执行情况。执行情况包括：各个采购项目执行的数量及规模，执行的单位范围及项目内容，项目采购时间、采购方式和信息发布等执行情况，答复质疑情况等。

第四十四条 在实施部门集中采购中，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谈判或询价工作。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依法对中央单位、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执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对中央单位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情况；
- (二)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情况；
- (三) 政府采购审批或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
- (四)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情况；
- (五) 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评审专家使用情况；
- (六) 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和资金支付情况；
- (七)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八)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对集中采购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 (二)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以及集中采购规定政策的执行情况；
- (三) 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审批或备案事项执行情况；
- (四)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情况；
- (五) 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评审专家使用的情况；
- (六) 采购效率、采购价格和资金节约率情况；
- (七) 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和信誉状况；
- (八)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处理情况；
- (九)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对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二)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处理情况；
- (三) 服务质量和信誉状况；
- (四) 被投诉情况。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应当加强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不符合采购资金申请条件，财政部或者中央单位不予支付资金：

- (一) 未按规定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公告信息的；
- (二) 采购方式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 未使用财政部监制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

第五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高效地为中央单位做好集中采购项目的代理采购活动。

第五十二条 中央单位或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制度规定行为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由财政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依法加强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投诉处理报告制度，定期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诉处理情况。供应商因违反规定受到财政部行政处罚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对中央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在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8. 关于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实行审核前公示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1〕130号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9〕48号），财政部决定对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实行审核前公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政府采购方式。

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在审核前应当进行公示：（一）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以上，且采购人认为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二、中央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需要财政部在审核前公示的，应当由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在向财政部报送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申请的同时，按照统一格式提交公示文书。公示文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说明；
- （四）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名单（含姓名、工作单位及职称）；
- （五）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分别出具的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招标过程未受质疑相关意见材料；
- （六）征求意见的期限；
- （七）中央一级预算单位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八）财政部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事项。

三、财政部应当在收到中央一级预算单位报送的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将公示文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对公示的单一来源采购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财政部和中央一级预算单位。

四、对公示期满并且潜在政府供应商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申请，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并重新提交申请文件。财政部应当根据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核。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公示文书格式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9.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金〔2001〕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有关金融企业：

为了规范国有金融企业的集中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附件：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日

### 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为了规范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行为，加强对采购支出的管理，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企业，是指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

三、本规定所称集中采购，是指国有金融企业以购买、租赁等方式获取大宗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四、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效益的原则。

五、国有金融企业一次性采购价值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须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办公用房（包括装修）、运钞车及其他办公用车；
- （二）重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及监控系统；
- （三）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取款机（ATM）、点钞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机等贵重物品；
- （四）主管财政机关认定须集中采购的其他项目。

六、国有金融企业总行（总公司）应成立或联合成立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下设集中采购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集中采购具体事项。

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实行成员库制，成员由国有金融企业财务、技术和审计等内部的专业人员，以及聘请的招标、评标和技术方面的外部专家组成。成员库总人数一般在30—50人之间，其中外部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成员库人员一经确定，须报送主管财政机关备案，不得随意调整。

七、国有金融企业每次集中采购活动前，须从成员库中随机选定人员（不少于7人的奇数），组成本次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形式（半数以上通过）研究决定以下重要事项：

- （一）确定本次由总行（总公司）统一组织集中采购的项目，以及授权分支机构自行组织集中采购的项目；
- （二）确定本次集中采购的方式、时间以及采购程序；

(三) 评价和选定实施本次集中采购的招标机构;

(四) 评价和选定本次投标商;

(五) 研究和落实主管财政机关认定须处理的其他有关事项。

八、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是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的最高决策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决定的事项,任何人(包括国有金融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强令或擅自更改。

九、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办公室应按照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审定的采购项目,制订集中采购明细清单。

集中采购明细清单须标明:采购项目的详细品名、技术规格和数量,资金预算,交货时间或提供服务时间,货物配送单位名单和其他有关事项。

十、国有金融企业对纳入本规定第五条集中采购范围的所有物品、工程和服务,原则上须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

国有金融企业在实行公开招标后无合格标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的,应当在开展采购活动前向主管财政机关作书面报告。

十一、国有金融企业的集中采购资金,由其总行(总公司)或授权分支机构的财务部门统一结算和支付。财务部门在支付采购资金时,应首先审核采购项目是否已由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审定,并与集中采购办公室制订的集中采购明细清单核对,然后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数,将采购资金直接拨付供应商。

十二、国有金融企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包括制定各种采购方式的实施范围、形式和程序,以及违规人员和单位的处罚措施等,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因自身采购业务特点,确实需要对本规定第五条的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和最低限额,以及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的产生和决策程序等进行适当调整的,须在实施细则执行之前报送主管财政机关审核。

十三、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境外分支机构需要购买国外产品时,一般应以公开招标方式向外国供货商购买,标书内容不得与国内公开招标内容有实质性更改。

国家政策性银行需要购买国外产品时,应当经有关专业技术部门进行认定,由其提供国内产品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证明。

十四、国有金融企业在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后,其每一会计年度固定资产的购置规模,仍应严格控制在主管财政机关确定的购置指标之内。

十五、国有金融企业使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贷款或者赠款进行采购,贷款或赠款人对采购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六、国有金融企业应认真执行本规定,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对企业成本、费用影响重大的集中采购事项,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主管财政机关对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集中采购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 (二) 是否采取化整为零方式将须集中采购的项目进行零星采购;
- (三) 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的产生方式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四) 有关集中采购事项是否按规定报送主管财政机关备案或审核;
- (五) 购置固定资产规模是否控制在购置指标之内;
- (六) 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十七、对国有金融企业实施的招标等集中采购活动,任何投标商认为其投标没有获得公开评审,或认为有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可向国有金融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投诉。

对有关人员向投标单位泄露标底等违法违规问题,主管财政机关或国家有关部门一经查

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应的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

十八、国有金融企业总行（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进行部分项目集中采购时，分支机构按本规定有关条款执行，并将其具体操作办法报主管财政机关和总行（总公司）备案。

十九、国有大型企业集团设立的财务公司，另按企业集团适用的集中采购办法执行。

二十、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9〕10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促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深化与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认真履行职责，增强集中采购目录执行的严肃性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文件规定的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和对目录中部分细化品目（附件1），都应当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包括海关总署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等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除此之外的采购项目，由中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自行组织实施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法管理范围内做好采购组织工作，不得拒绝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范围的项目委托。对中央单位自愿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范围外政府采购项目的，可以根据工作情况接受委托并组织实施。中央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在操作执行中有集中采购范围和集中采购目录的问题，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 二、加强计划管理，规范政府集中采购程序

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在财政部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编制年度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附件2）报财政部备案，并将属于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计划抄送集中采购机构。中央单位要统筹安排全年采购任务，并按规定将采购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服务要求、使用时间、预算金额等内容编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采购计划内容要具体明确，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年度追加和调整部门预算的，要及时补编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或未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应当按规定程序向财政部补报后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及时汇总各中央单位报送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计划内容不明确、采购需求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要与采购单位沟通，确保采购实施计划的准确性。对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集中采购机构应拒绝采购项目委托。

## 三、调整适用范围，进一步完善协议供货采购制度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规格及标准相对统一，品牌较多，日常采购频繁的小额零星通用类产品和通用类的服务类项目，可以分别实行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采购，大额采购仍应当实行集中单独采购。中央单位若采购同一品牌型号、配置和服务相同的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协议供货价格，在与协议供货商未达成低价购买的情况下，或者中央单位所在地无协议供货商的，

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网上竞价。超出协议供货产品型号和供应商范围，以及采购限额的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另行组织，不得自行采购。

网上竞价实质是询价采购，适用于协议供货范围内项目采购或者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网上竞价应由中央单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集中采购机构接受委托后按照中央单位提交的具体采购需求，根据询价适用条件进行网上竞价，并将竞价结果通知采购委托单位。

#### 四、实行项目归集，积极开展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工作

为了充分体现集中采购规模优势和集中效益，对部分达到一定数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协议供货，应报集中采购机构，由集中采购机构归集形成规模后统一组织集中采购，切实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中央单位要按照“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试行方案”（附件 4）的规定，认真做好采购项目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工作，特别要做好采购实施计划提前编报工作。集中采购机构要在开展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工作中，注意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 五、改进服务项目集中采购，中央驻京外县以下单位服务项目试行属地化采购

针对中央单位分布广、管理层次多，以及县以下中央定点供应商数量少、竞争不充分的情况，对定点服务项目实施中央集中采购与属地化采购相结合方式。中央驻京外县以下单位在执行中央集中采购定点服务项目时，如果通过自行采购或当地政府采购的服务价格低于中央定点采购价格，或价格相同服务条款优于中央定点采购条款的，以及当地无中央定点服务商的，可以按照自行采购或当地政府采购结果执行，具体执行情况应当填报“中央单位属地化采购情况汇总表”（附件 3）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于每季度结束 10 日内报财政部备案。

#### 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的监测与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要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内容，对协议产品价格、定点服务质量、供应商执行协议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监测，并淘汰考评不合格的供应商，促进供应商提高履行协议规定的质量。同时，要鼓励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活动进行监督，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相关质疑和投诉，对违反协议规定的情况要及时解决和处理。集中采购机构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者，可以对违反采购协议规定的行为向社会进行公告，但对禁止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罚款等处罚，应当由财政部依法作出决定。

#### 七、严格委托手续，加强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管理

中央单位将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时，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可以一年一签，也可以按项目一事一签。要加强委托协议责任追究管理，凡遇有质疑投诉或举报，涉及各方责任的，按委托协议规定内容处理；凡未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内容不清的，其责任由采购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共同承担。采购单位接到集中采购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确认，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必须按照中标（成交）的规模、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或签订采购合同而产生的后果由采购单位负责。

为了防止不按中标（成交）协议履行的不良行为，保证采购产品质量，采购单位要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做好验收工作。凡未经过验收或经过验收而又产生与验收有关联的问题，其责任由采购单位承担。

#### 八、加强管理，推进部门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化

设立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部门集中采购的领导和管理,认真编制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明确直属系统集中采购实施范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部门集中采购品目的实施工作。部门编制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严格和规范中央对地方专项补助资金的采购管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体制要求,应当由地方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行主管部门集中组织采购并确定结果,由地方单位执行和支付资金的方式。确因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情况特殊需要对地方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主管部门集中采购的,主管部门应当报财政部同意后实施。

#### 九、强化监管,建立规范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财政部文件规定需要审批或备案的事项,中央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其中涉及中央单位的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等集中采购方案应当报财政部同意后实施。

建立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集中采购机构和设置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季度结束 10 日内,分别向财政部报送上一季度“集中采购执行情况表”(附件 5)和“部门集中采购执行情况表”(附件 6)。年度终了,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次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财政部,财政部组成考核组对集中采购机构全年工作进行考评。

要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的监督管理职责和监管优势,分别从各自职责加强对集中采购工作的监督。建立不良行为社会公告制度,对中央单位、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附件: 1、中央预算单位 2009-201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解释

- 2、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表
- 3、中央单位属地化采购情况汇总表
- 4、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实行方案
- 5、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执行情况表(季度)
- 6、部门集中采购执行情况表(季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 11.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4〕12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深化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强化合同和履约管理，提高采购效率，推动落实《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号）和《关于中央预算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3〕334号），现就批量集中采购执行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量集中采购品目的适用范围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定期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自2014年12月1日起，传真机、扫描仪、碎纸机不再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

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采购品目的不同需求特点和计划数量，灵活选择采购方式，不断提高批量集中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采购活动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以适当方式通知中央预算单位；出现采购活动失败情形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重新组织采购；因采购需求原因无法重新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中央预算单位修改采购需求。

三、集中采购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应当包含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并对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以及送货的时间做出明确的约定。框架协议应当列明集中采购机构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采购合同签订、履行的期限和要求；无正当理由不依法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和救济措施等。采购合同文本应当详细列明中央预算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其授权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价格、履行期限以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等内容。

四、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予公告，同时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处理。

五、框架协议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其授权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与中央预算单位联系，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因中央预算单位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应当将书面催告文件提交集中采购机构协调处理，经协调后中央预算单位仍拒不签约的，供应商可以依法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中央预算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解除合同，并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集中采购机构。

六、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的，中央预算单位应当将书面催告文件提交集中采购机构协调处理，经协调后，供应商仍拒不签约的，中央预算单位可以依法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在预算金额内通过协议供货购买。采购合同签订后，中

标（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中央预算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合同，并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集中采购机构。

七、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框架协议，加强对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管理，督促中央预算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督促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送货，协调处理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请财政部对中央预算单位、供应商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八、集中采购机构不依法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中央预算单位不依法签订采购合同的，财政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依法签订框架协议或者采购合同、拒绝履行框架协议或者合同义务的，财政部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75 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54 条的规定，将中标（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九、本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各单位在填报计划时如遇口径等政策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联系。如遇供应商送货等履约问题，请及时与集中采购机构联系。如遇系统软件操作问题请及时与中软公司联系。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 010-68553724；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010-83084967，63099478（空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010-82273285；中软公司 400810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 9 月 19 日

## 第十八节 政府采购诚信建设

#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守信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年8月1日

## 第十九节 其他

# 1. 财政部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救灾采购管理的紧急通知

财库〔2008〕4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保障汶川地震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采购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商中央纪委、监察部、审计署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汶川地震救灾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财政性资金（含政府部门获得的捐赠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按本通知的要求执行。

本通知所称政府部门获得的捐赠资金，是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获得的各类捐赠资金，以及以中国政府部门名义获得的国外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捐赠的资金。

二、在汶川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涉及灾民紧急救治、安置、防疫和临时性救助的采购活动可以作为紧急采购项目，在保证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由采购单位自行以合理的价格向一个或多个供应商直接购买。

三、各采购单位在实施上述采购活动中，要以保证国家利益、灾区人民群众利益和捐赠人的意愿为宗旨，充分考虑灾区救灾和恢复重建的实际需要，合理规划和公平、公正地开展采购活动。

紧急采购活动结束后，其采购项目的品种、数量、单价等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披露媒体或其他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采购单位应当指派专人负责采购活动，并落实采购人员工作岗位责任制。

采购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廉洁奉公，认真做好采购工作。

紧急采购项目的采购应当由两名以上采购人员组织实施。采购人员及供应商必须在发票等购买凭据上背书签字。

五、采购单位应当对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查收，办理查收和交接手续，确保其种类和数量准确无误。

所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种类和数量出现问题的，应当由采购单位及其采购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所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涉及采购单位及其采购人员的，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六、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救灾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特别是要保存好紧急采购项目的有关采购文件或凭据，并对采购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以备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

七、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办法规定的救灾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级审计、监察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救灾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九、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救灾采购举报登记处理制度，依法开展有关工作，并将处理

情况向有关当事人作出答复；发现采购单位或采购人员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十、除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紧急采购项目外，发生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行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十一、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用所获捐赠资金采购救灾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2.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1〕2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有关中直机关、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及深圳市、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资金及时足额支付，我们制定了《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资金的拨付管理工作。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函告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人 民 银 行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资金及时足额支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资金是指采购机关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时支付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财政性资金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

预算资金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资金。

预算外资金是指按规定缴入财政专户和经财政部门批准留用的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收入的财政性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是指采购机关按照政府采购拼盘项目要求，按规定用单位自有资金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采购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和单位支付相结合，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专款专用。

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办法的采购项目和范围由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主管机构确定。

第四条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是指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将政府采购资金通过代理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拨款方式。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负责对商业银行办理政府采购资金划拨业务的资格进行认证，财政部门根据采购资金实际支付情况，对认证合格的商业银行通过招标形式确定政府采购资金划拨业务的代理银行。

第五条 财政国库管理机构应当在代理银行按规定开设用于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专户(以下统称“政府采购资金专户”)。部门和单位原有专项用于采购资金支付的帐户要相应撤

销。

任何部门(包括集中采购机关)都不得自行开设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第六条 政府采购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办法后不改变采购机关的预算级次和单位会计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支付方式及支付程序

第七条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分为三种方式,即财政全额直接拨付方式(以下简称全额拨付方式)、财政差额直接拨付方式(以下简称差额拨付方式)及采购卡支付方式。

第八条 全额拨付方式是指财政部门 and 采购机关按照先集中后支付的原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机关必须先将单位自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汇集到政府采购资金专户;需要支付资金时,财政部门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将预算资金和已经汇集的单位自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通过政府采购资金专户一并拨付给中标供应商。

第九条 差额支付方式是指财政部门 and 采购机关按照政府采购拼盘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各方负担的资金比例,分别将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采购资金全部为预算资金的采购项目也实行这种支付方式。

第十条 采购卡支付方式是指采购机关使用选定的某家商业银行单位借记卡支付采购资金的行为。采购卡支付方式适用于采购机关经常性的零星采购项目。

采购卡支付方式的管理办法和核算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拨款方式,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财政直接拨付方式的具体管理程序。

(一)资金汇集。实行全额支付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机关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计划将应分担的预算外资金(包括缴入财政专户和财政部门批准留用的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足额划入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实行差额支付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机关应当在确保具备支付应分担资金能力的前提下开展采购活动。

(二)支付申请。采购机关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付款时,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主管机构提交预算拨款申请书和有关采购文件。其中,实行差额支付方式,必须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主管机构确认已先支付单位自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后,方可提出支付预算资金申请。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预算、采购合同副本、验收结算书或质量验收报告、接受履行报告,采购机关已支付应分担资金的付款凭证、采购的发货票、供应商银行帐户及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支付。财政部门的国库管理机构审核采购机关填报的政府采购资金拨款申请书或预算资金拨款申请书无误后,按实际发生数并通过政府采购资金专户支付给供应商。

差额支付方式应当遵循先预算单位自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后支付预算资金的顺序执行。因采购机关未能履行付款义务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采购机关承担。

人民银行国库应当依据财政部门开据的支付指令拨付预算资金。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于履约时间较长或采购资金量较大或分期分批支付的项目,可以要求采购机关制定资金划拨计划,将预算外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分期分批划入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第十四条 采购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导致采购资金增加时,增加的资金由财政部门 and 采购机关按事先确定的各自应负担的比例补足。其中,属于政府采购资金专户管理的项目,应当将增加的资金划入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节约的资金,属于预算资金的,原则上留在银行国库,用于平衡预

算。预算外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按各自负担比例原渠道划还采购机关。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的具体处理办法由省级(合计划单列市)以上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资金专户发生的利息收入,原则上由财政部门按有关程序全额作为收入缴入同级国库。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 and 采购机关统一按《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核算暂行办法》(见附件)进行会计核算。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资金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资金专户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核算与资金拨付管理,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政府采购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准确拨付。

第十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及时拨付政府采购资金,不得拖延滞留或转移资金。凡违反规定的,财政部门 and 同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将取消该开户银行代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事宜,同时,由人民银行在当地的分支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开户银行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开设的政府采购资金专户应当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采购机关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政府采购资金进行的监督检查。凡转移、挪用、挤占政府采购资金的,必须如数追回,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凡需用外汇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拨款方式及管理辦法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商中国人民银行在当地分支机构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核算暂行办法。

附件:

####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核算暂行办法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规范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核算行为,客观真实地记录、反映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情况,依据《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将预算资金划入政府采购资金专户时,记:

借: 暂付款——政府采购款

贷: 国库存款

同时记:

借: 其他财政存款

贷：暂存款——政府采购款

二、采购机关将预算外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划到政府采购资金专户时，作如下账务处理：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记：

借：其他财政存款

贷：暂存款——政府采购配套资金——×××单位

(二)行政单位会计记：

借：暂付款——政府采购款

贷：银行存款

(三)事业单位会计记：

借：其他应收款——政府采购款

贷：银行存款

采购机关有二级单位和基层单位的，其政府采购资金会计核算办法和账务的处理，参照以上会计分录按现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下同)。

三、财政总预算会计根据采购合同和认为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付款时，财政总预算会计记：

借：暂存款——政府采购款(按比例记账，下同)

暂存款——政府采购配套资金——×××单位

贷：其他财政存款

四、财政总预算会计支付政府采购资金后，通知商业银行将节约资金按原渠道划回。具体账务处理：

(一)全额支付的账务处理：

1、财政总预算会计记：

(1)将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列报支出时，财政总预算会计记：

借：预算支出——×××类——×××款——×××项

贷：暂付款——政府采购款

(2)将节约的资金，划回采购机关时，财政总预算会计记：

借：暂存款——政府采购配套资金——×××单位

贷：其他财政存款

(3)采购机关发生退货时，收到已支付的采购款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行政单位会计的账务处理：

(1)收到财政划回的节约资金时，记：

借：银行存款

贷：暂付款——政府采购款

(2)根据财政部门开具的拨款通知书等相关票据时，记：

借：经费支出——×××类——×××款——×××项

贷：暂付款——政府采购款

拨入经费——×××类——×××款——×××项

属于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同时要记：

借：固定资产

贷：固定基金

(3)采购机关发生退货时，收到支付的采购款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3、事业单位会计的账务处理。

(1)收到财政划回的节约资金时，记：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政府采购款

(2)根据财政部门开具的拨款通知书等相关票据时，记：

借：事业支出——×××类——×××款——×××项

贷：其他应收款——政府采购款

    财政补助收入——×××类——×××款——×××项

属于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同时要记：

借：固定资产

贷：固定基金

(3)采购机关发生退货时，收到已支付的采购款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差额支付的账务处理：

1、财政总预算会计记：

(1)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列报支出时，财政总预算会计记：

借：预算支出——×××类——×××款——×××项

    贷：暂付款——政府采购款

(2)采购机关发生退货时，收到已支付的采购款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行政单位会计的账务处理：

(1)根据财政部门开具的拨款通知书等相关票据时，记：

借：经费支出——×××类——×××款——×××项

贷：拨入经费——×××类——×××款——×××项

属于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同时要记：

借：固定资产

贷：固定基金

(2)采购机关发生退货时，收到已支付的采购款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3、事业单位会计的账务处理。

(1)根据财政部门开具的拨款通知书等相关票据时，记：

借：事业支出——×××类——×××款——×××项

贷：财政补助收入——×××类——×××款——×××项

属于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同时要记：

借：固定资产

贷：固定基金

(2)采购机关发生退货时，收到已支付的采购款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五、政府采购资金专户发生的利息收入的账务处理。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收到国有商业银行交来政府采购资金专户发生的利息收入时，记：

借：其他财政存款——利息收入

贷：暂存款——利息收入

(二)财政总预算会计将利息收入全额作收入缴入同级国库时，记：

借：暂存款——利息收入

贷：其他财政存款——利息收入

同时记：

借：国库存款

贷：预算收入

六、采购过程中遇到了特殊情况，导致预计的采购资金增加，超出了财政部门 and 采购机关已划入政府采购资金专户的资金时，应按原定的采购资金比例进行负担。其帐务处理程序如下：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将增加的预算资金转入政府采购资金专户时记:

借: 预算支出——×××类——×××款——×××项

贷: 国库存款

借: 其他财政存款

贷: 暂存款——政府采购款

(二)行政、事业单位将应增加的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划到政府采购资金专户时, 作如下帐务处理:

1、行政单位会计记:

借: 经费支出——×××类——×××款——×××项

贷: 银行存款

2、事业单位会计记:

借: 事业支出——×××类——×××款——×××项

贷: 银行存款

七、年终, 单位应将政府采购支出与本单位的经费支出合并向财政部门编报决算。

### 3.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基厅〔2004〕8号

为做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保证试点工作设备招标采购公开、公正、透明、规范、诚信地进行，确保采购设备的质量，现将全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全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2004年6月3日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设备采购特点，特制定试点工作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 总则

第一条 试点工作设备采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采用招投标方式。

第二条 根据试点工作设备配置的特点，全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设备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设备的采购执行。

第三条 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标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试点工作设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职责：

1. 审批采购计划（包括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及实施方案，包括采购内容、分配方案、经费预算等；
2. 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3. 审批设备邀请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方案；
4. 审批设备邀请招标采购评标结果或谈判结果，确定中标人；
5. 讨论重大事项并做出决定。

第五条 设备采购的招标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招标人应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实施设备采购。

第六条 招标人在设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备采购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招标人具体职责：

1. 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或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中选取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并报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2. 作为招标人与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3. 对招标代理机构下达采购任务，并提出相关要求；
4. 协助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有关技术专家编制采购品目，编写邀请招标文件(包括技术和商务两部分)；
5. 审核邀请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方案并报送设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6. 组建评标委员会；
7. 审核评标报告或竞争性谈判结果，提出中标人建议，并报送设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8. 协助招标代理机构授标，签订合同，监督合同执行。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职责：

1.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试点工作所需设备的类型、用途及项目目标等，组织有关技术专家编制采购品目，编写邀请招标文件(包括技术和商务两部分)；
2. 向招标人报送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方案；
3. 向被确定邀请的供应商发售邀请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邀请；
4. 组织开标；
5. 组织评标；
6. 向招标人报送评标报告；
7. 公告招标结果；
8. 代表招标人授标；
9. 按规定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审(备案)有关采购文件等。

## 招标与投标

第八条 为保证试点工作实施的统一性和设备的稳定可靠性，试点工作的设备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由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产品供应商的资格(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具体产品的规格性能指标等)进行公开资格预审，并公布各产品供应商资格预审合格名单，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组织设备采购，采购主要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

第九条 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邀请招标时，获得邀请的供应商只能是资格预审合格者及其通过预审合格的产品。邀请的合格供应商的数量不得少于六家。在公布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凡少于(或等于)六家供应商的，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全部邀请；对名单中大于六家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六家以上供应商。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名单之外的厂家及其产品一律无资格参加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十条 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如有打包采购，不需要对包内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及其产品进行资格审查，但仍需对组包的投标人(如有)的资格及售后服务进行审查，审查的标准与方法应在邀请招标文件中写明。

第十一条 试点工作一次性采购 40 万元以上的设备或服务，必须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40 万元以下设备或服务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评标

第十二条 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4. 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的选取。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结果应当场记录备案，以备后审。评标专家的抽取时间应在开标前一天进行，参加抽取的人员应对抽取的所有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抽取时，应依次多抽取两名以上的替补评标专家。

第十四条 评标过程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参与评标人员不得对外透露评标情况，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不得透露推荐的中标人。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设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开标一览表；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一览表；
6. 评估价一览表或综合评分一览表；
7. 合格的投标人排序表；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有关技术谈判事宜；
9. 澄清、说明等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告。

第十七条 中标人一旦确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 其它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招标采购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十九条 在邀请招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如发现有泄露保密信息、不按规定邀请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不合理排斥投标人、投标人串标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规条款予以追究。

## 4.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教学资源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教学资源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基厅〔2005〕9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西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计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计委、财务局：

为实施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保证工程招标采购公开、公正、规范、诚信地进行，现将《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教学资源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教学资源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教学资源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总体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设要求，特制定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教学资源(以下简称设备及资源)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资源采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

第二条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组织设备及资源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设备及资源的采购执行。

第三条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对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标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二、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设备及资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职责：

1. 审批采购计划(包括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及实施方案，包括采购内容、分配方案、经费预算等；
2. 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3. 审批设备及资源邀请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方案；

4. 审批设备及资源邀请招标采购评标结果或谈判结果，确定中标人；
5. 讨论重大事项并做出决定。

第五条 设备及资源采购的招标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招标人应委托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实施设备及资源采购。

第六条 招标人在设备及资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备及资源采购的组织与实施工作。招标人具体职责：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获准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名单中选取设备及资源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并报设备及资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2. 作为招标人与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协议；
3. 对招标代理机构下达采购任务，并提出相关要求；
4. 协助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有关技术专家编制采购品目，编写邀请招标文件(包括技术和商务两部分)；
5. 审核邀请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方案并报送设备及资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6. 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取评审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7. 协助招标代理机构开展评标工作，监督评标活动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执行；
8. 审核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评标报告或竞争性谈判结果并报送设备及资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9. 协助招标代理机构授标，签订合同。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职责：

1.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工程所需设备及资源的类型、用途及项目目标等，组织有关技术专家编制采购品目，编写邀请招标文件(包括技术和商务两部分)，或竞争性谈判方案；
2. 向招标人报送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方案；
3. 向被确定邀请的供应商发售邀请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邀请；
4. 组织开标；
5. 组织评标；
6. 向招标人报送评标报告；
7. 公告招标结果；
8. 授标；
9. 按规定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审(备案)有关采购文件等。

### 三、招标与投标

第八条 为保证工程实施的统一性和设备及资源的稳定可靠性，设备及资源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组织对有投标意向的产品供应商的资格(包括具体产品的规格性能指标等)公开进行资格预审，并公布各产品供应商资格预审合格名单。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组织设备及资源采购，采购主要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

第九条 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邀请招标时，获得邀请的供应商只能是资格预审合格者及其通过预审合格的产品。

1. 设备：邀请的合格供应商的数量不得少于六家。在公布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凡少于(等于)六家供应商的，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全部邀请；对名单中大于六家的，可随机邀请六家以上供应商。

2. 教学资源：采购相同或类似内容教学资源的，应至少邀请三家供应商参加。

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名单之外的厂家及其产品一律无资格参加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十条 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如有捆包采购,各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可以联合体投标方式(投标时须出示联合体声明)参加,或委托其中一家供应商参加。如与计算机教室(NC、无盘站和 PC 计算机教室)捆包,必须以计算机教室合格供应商为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十一条 一次性采购 40 万元以上的设备或服务,必须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40 万元以下设备或服务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四、评 标

第十二条 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4. 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的选取。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正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结果应当场记录备案,以备后审。评标专家的抽取时间应在开标前一天进行,参加抽取的人员应对抽取的所有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在中标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透露参加评标人员。抽取专家人选时,应依次多抽取两名以上的替补评标专家。

第十四条 评标过程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参与评标人员不得对外透露评标情况,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不得透露推荐的中标人。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开标一览表;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一览表;
6. 评估价一览表或综合评分一览表;
7. 合格的投标人排序表;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有关技术谈判事宜;
9. 澄清、说明等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告。

第十七条 中标人一旦确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 五、其 它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招标采购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十九条 在邀请招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如发现有泄露保密信息、不按规定邀请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不合理排斥投标人、投标人串标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

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规条款予以追究。

## 5. 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

国家教育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材〔20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

为保证农村贫困家庭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加快农村教育事业发展，从2001年秋季开始，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中西部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试行免费提供教科书制度。做好免费教科书的政府采购工作，是确保免费提供教科书制度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为加强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降低免费教科书价格，提高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使更多的贫困学生得到免费教科书的资助，教育部、财政部共同制定了《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

中央对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制度，是切实减轻农民经济负担，保证农村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对免费教科书实行政府采购，是确保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为加强免费教科书采购工作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中央财政免费提供的教科书实行政府采购。这项规定在2004年秋季学期试行，从2005年开始正式实施。

二、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度，统一思想，高度重视，通力合作，周密组织，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好免费教科书的采购工作。地方县级以上教育、财政等部门应成立由分管领导参加的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领导小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联合成立免费教科书采购办公室（设在省级教育部门），要抽调精干人员办理免费教科书的采购工作按时完成采购任务，确保“课前到书，免费用书”。

三、免费教科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财政部门按照本地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方法统一进行采购，其具体采购事宜应当委托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办理。各地市、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必须按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免费教科书采购的有关工作，包括确定、统计上报享受免费教科书资助的学生数，汇总上报教材选用的情况。县级教育、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发放免费教科书。

四、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的对象（即供应商）是符合教材出版发行资质的出版发行机构和出版发行联营机构或若干出版发行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教科书是特殊商品，为保证教材使用的连续性，确定的免费教科书供应商有效期应在1年以上。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最终确定的供应商必须通过适当途径和方法，按照合同约定将教科书运送到有关学校。教育部、财政

部组织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每年对免费教科书供应商提供的图书质量、销售价格、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比，公布获得优秀等次的供应商名单。

五、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应充分引入和培育竞争机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对暂不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的省份，可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的方式。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打破省界区域限制，面向全国进行。

六、为保证免费教科书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对中西部农村地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教科书选用工作的指导，选用的教科书尽量集中，避免因选用教科书过于分散，影响到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既要适应中小学教材多样化的要求，又要在本省份范围内相对统一农村中小学教学用书，优先选用质量好、价格低的教科书。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免费教科书的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对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几家信誉好、实力强、价格低的供应商，然后再要求各学校从中选用教科书。

七、中央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必设科目的教科书。对小学生免费提供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语文、数学、外语、科学、艺术（或选择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等）科目的教科书；对初中生免费提供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科学（或选择生物、物理、化学）、历史与社会（或选择历史、地理）、艺术（或选择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等）科目的教科书。免费提供的教科书均应从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免费教科书的扉页上须以适当方式标明“本书由国家免费提供”字样。地方如要编写地方课程的教材，应限页数，限价格，同时地方财政也必须对这些学生免费提供。学校不得再以其其他名目向受资助的贫困学生收取涉及教科书的任何费用。

八、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的指导标准是，每生每学期小学生 35 元、初中生 70 元、特教学生 35 元。各地应制订分年级分学科的采购价指导标准。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价原则上不得突破指导价标准，超出指导价标准的经费必须由省级财政承担。对经论证无法按指导价标准采购的省份，可由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教育部、财政部委托教育部教育政府采购中心代为采购，并由教育部指导该省份选用教科书。

九、政府采购的免费教科书印刷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具有出版单位的质量保证书。

十、财政部、教育部将提前向有关省份下达下一个学期免费教科书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中央财政下达的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要统一纳入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下拨到下级财政。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汇总上报的免费教科书验收等情况，审核无误后，根据合同约定，将免费教科书经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节约下来的资金仍用于资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

十一、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价包括出版、发行、包装、保险、运输等费用，严禁向学生收取与免费教科书有关的任何费用。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在采购免费教科书时搭售教辅用书及其他资料。

十二、各地应加强对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发生腐败等违法违纪问题。省级教育、财政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免费教科书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教材选用结果、政府采购和免费教科书供应商的服务等情况必须以有效的方式向社会公告。教育部、财政部将对各地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对玩忽职守，违反采购程序，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工作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省份，中央将取消其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每年年底，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应将当年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情况联合上报教育部、财政部。

十三、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地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 6. 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 复

国函〔2005〕15号

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

你们《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请示》(发改经体〔2004〕2895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范围，在福建、安徽、重庆三个试点省(直辖市)的基础上，将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八个省(自治区)纳入试点范围。

二、同意调整试点工作方式，实行面向全部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跨区域招标，公开招标。出版招标项目为多学科或全部学科。

三、同意按照促进竞争、保证质量、严格准入的原则，规范免费教材采购对象资质，确保免费教材采购工作与招标投标试点协调一致。

四、同意发行投标人为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

五、同意扩大试点工作由发展改革委牵头，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参加，以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实施。

六、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最迟从2006年春季开始。从2008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工作全面推开，面向全国进行。

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特别是关系到广大农村学生及其家长的切身利益，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周密部署，规范有序，积极稳妥地推进扩大试点工作。对扩大试点中涉及的政策问题，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协调，必要时报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发改经体〔2005〕1088号

为加强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降低教材价格,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深化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和《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在总结福建、安徽、重庆三个省(直辖市)试点情况的基础上,对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和原国家计委2001年制定的《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以下简称“扩大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经国务院同意,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范围,在福建、安徽、重庆三个省(直辖市)试点的基础上,将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八个省(自治区)纳入试点范围,实行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域公开招标。扩大试点工作最迟从2006年春季开始。

二、扩大试点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由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三、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出版办法》和《发行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方案。

四、扩大试点工作,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任务,确保春秋两季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五、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出版发行投标单位的资质认定工作,保证每个招标项目都有足够的投标人参加竞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具有出版、发行投标资质的单位参加出版、发行投标竞争。

六、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农村中小学免费教材采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农村中小学免费教材采购对象(供应商),应根据《出版办法》和《发行办法》,实行同等的资质条件。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做好资质认定等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能。

七、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未列入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项目的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仍按原方式进行;非国务院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各自实际,参照《出版办法》和《发行办法》,自主决定招标投标试点工作;未进行招标投标试点之前,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工作仍按现行管理办法执行。

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的方针，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推进试点工作；同时，各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招标投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扩大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 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

(2005年6月15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精神，为建立规范的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机制，保证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工作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出版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材是指列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学生课本和教师用书。

第三条 中小学教材出版必须严格遵守“课前到书，人手一册”限定的时间要求。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应积极稳妥地推进。

第四条 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面向全部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具有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和招标教材原创出版单位进行招标。

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产生的降价部分，出版单位必须通过降低教材零售价格，全额让给学生。

第五条 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干涉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二章 招标

第六条 招标人是依据本办法进行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招标工作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招标项目是指纳入招标的中小学教材在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印制和供货的权责。

纳入招标项目的中小学教材应是通过教材选用确定的教材。这些教材可分为小学段和初中段，以“基础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学用书（新课标）”为主，具体品种由招标人确定，但不得低于中、小学全部学科教材品种总数的百分之十，其中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学科教材品种不得低于招标教材品种总数的百分之四十。

中标人取得的中标教材印制和供货权，有效期原则上为两学年。

第八条 招标项目涉及的中小学教材著作权问题，由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试点地区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在每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布本地区第二年秋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及预测选用数量，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布本地区第二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及预测选用数量。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标明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至少包括：

- (一) 招标项目涉及的中小学教材品种、使用范围及预测选用数量；
- (二) 对出版招标项目的时间要求、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
- (三) 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 (四) 投标截止日期和投标地点；
- (五) 投标有效期；
- (六) 开标日期和地点；
- (七) 评标程序、标准以及将这些因素合理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的具体方法；
- (八)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管理、扣罚和返还的具体方案；
- (九)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和违约责任等。

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管理、扣罚和返还的具体方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制定。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低于招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二，也不得高于招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注明以下要求：

- (一)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标准，否则视为废标；
- (二)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三十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其收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在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返还给中标人。

第十二条 招标人须根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信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 (一)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 (二)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文件；
- (三)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年检合格文件；
- (四) 税务部门核发的纳税登记证；
- (五) 开户银行帐号；
- (六) 审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等情况的审计报告；
- (七) 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第十三条 试点地区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人必须依法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招标公告，也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加发公告。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中教材的确切名称、使用范围、预测选用数量和教材原创出版单位的名称；
- (三) 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时间；
-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 (五) 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十六条 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并不以营利为目的。

招标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招标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有关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二十日。

### 第三章 投标

第十八条 投标人是全部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经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认的具有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以及招标教材原创出版单位。

第十九条 投标人须具备投标项目的实施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编辑出版中小学教材的能力，按照出版范围出版过相关相近的教材；
- (二) 有稳定的中小学教材专业编辑和出版人员，能够保障教材编写和出版环节的质量；
- (三) 具有编辑、出版中小学教材的资金保障，能够保证教材出版资金的持续性投入，净资产达一千五百万元人民币以上；
- (四) 具有良好的中小学教材售后服务体系与新编教材的教学培训力量，遇到突发事件能够确保中标项目的教材印制和及时供货；
- (五)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遵守《出版管理条例》和有关教材出版的管理规定，最近三年内无违反国家法律、出版管理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后提交招标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并确认密封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明显影响“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时间要求的，招标人可决定暂不进行重新招标，并从已有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或决定由教材原创出版单位直接印制和供货。

暂不进行重新招标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制定投标对策，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工作人员相互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向招标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二十四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二)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三)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报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四)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五)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二十五条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开标对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符合有关规定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出版、教育、价格、技术、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等专业水平。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合理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过程应当制作笔录，详细记载评标的有关真实情况，并由记录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中标候选人不得超过三个，并标明排列顺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八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收受投标人的任何好处，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参与评标人员不得对外透露有关评标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要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以及招标项目涉及的中小学教材版权单位。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中标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进行转让或分包。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活动的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招标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影响投标、评标及中标结果的,由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其改正,或宣布中标结果无效,或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八条 中标结果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认无效后,由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责成招标人依据本办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在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的,为保证中小学教材课前到书,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商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从投标人中择优指定出版单位,或决定由教材原创出版单位直接印制和供货。

第三十九条 在招标投标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由国家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或对其实行歧视待遇的;

(二)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三) 招标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有关情况,或者向他人透露标底的;

(四) 投标人相互串通制定投标对策,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五) 投标人与招标工作人员相互串通投标的;

(六) 投标人向招标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七)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参与评标人员对外透露评标有关情况的;

(九)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十)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者以任何方式向他人转让或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的;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日期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招标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依法向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投诉。接受投诉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对投诉内容进行审查并给予明确答复或商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未列入招标项目的中小学教材,仍按原出版方式进行。高中教材、特殊教育教材、少数民族文字版教材等可暂不纳入招标项目范围。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

(2005年6月15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精神，为建立规范的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机制，保证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出版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材是指列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学生课本和教师用书。

第三条 中小学教材发行必须保证“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应积极稳妥地推进。

第四条 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面向全部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发行单位进行招标。

第五条 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干涉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二章 招标

第六条 招标人是依据本办法进行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招标工作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招标项目是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的中小学教材全部品种的总发行权，即承担中小学教材征订、储备、配送、调剂、添货、零售和结算的总责。

中标人取得的中小学教材总发行权，有效期原则上为两学年。

第八条 试点地区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在每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布本地区第二年秋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和预测选用数量，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布本地区第二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和预测选用数量。

第九条 招标人须根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信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一）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具有图书、报纸或期刊总发行权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年检合格文件；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税务部门核发的纳税登记证；

（五）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

（六）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内容。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中小学教材发行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标明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至少包括：

（一）招标项目涉及的中小学教材品种、发行范围及预测选用数量；

（二）中小学教材发行的时间要求、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

（三）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和投标报价清单；

（四）投标截止日期和投标地点；

（五）投标有效期；

（六）开标日期和地点；

（七）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

（八）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管理、扣罚和返还的具体方法；



(九)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和违约责任等。

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管理、扣罚和返还的具体方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制定。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低于招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二,也不得高于招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注明以下要求:

(一)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发行费用标准,否则视为废标。

(二) 中小学教材发行实行信用预订,不得向学校预收书款。书款应在开学后三十日内结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中标人必须保证开学前送书到学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送书到校的,应补偿学校自行取书支出的费用。

(四) 中标人应当帮助学校做好教材的补订和调剂工作,并按一定比例备货,明确供应地点和方式,保证教材主要品种的常年供应。

(五) 中标人应分春、秋两季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其收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在当季教材发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返还给中标人。

第十二条 试点地区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人必须依法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招标公告,也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加发公告。

第十三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 招标项目涉及的中小学教材品种、发行范围及预测选用数量;

(三) 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时间;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五)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十五条 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并不以营利为目的。

招标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招标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有关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二十日。

### 第三章 投标

第十七条 投标人是全部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响应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

第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一) 在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注册,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

(二) 具有中小学教材征订、储备、配送、调剂、添货、零售及结算能力,在招标地区具备有效的配套发行网络;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制度及与承担中小学教材发行工作相适应的业务人员;

(四)有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经验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五)遵守国家有关发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年检合格,最近三年内无违反国家法律及出版管理法规的行为。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并载明完成招标项目的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提交招标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并确认密封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明显影响“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时间要求的,招标人可决定暂不进行重新招标,并从已有投标人中择优确定发行单位。暂不进行重新招标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制定投标对策,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工作人员相互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向招标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二十三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三)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报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四)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五)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二十四条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开标对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等专业水平。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合理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过程应当制作笔录，详细记载评标的有关真实情况，并由记录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中标候选人不得超过三个，并标明排列顺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七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收受投标人的任何好处，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参与评标人员不得对外透露有关评标的情况。

第三十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将该合同抄送相关教材的出版单位。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中标人通过投标获得的中小学教材总发行权，有效范围仅限中标的区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超范围供应。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中标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进行转让或分包。

第三十四条 未参加投标的单位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涉及的区域内从事中小学教材的发行工作，出版单位不得向其供应教材。受中标人委托专门从事储备、运输的单位除外。

第三十五条 当季中小学教材发行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书面报告发行情况。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发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活动的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可以要求招标人如实报告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中标情况及中标人的履约情况。

第三十八条 招标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影响投标、评标及中标结果的，由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其改正，或宣布中标结果无效，或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九条 中标结果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认无效后，由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责成招标

人依据本办法重新招标。在规定的教材征订时间开始之前来不及重新招标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商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从投标人中择优确定发行单位。

第四十条 在招标投标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况的，由国家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或对其实行歧视待遇的；

（二）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三）招标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有关情况的；

（四）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五）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与招标工作人员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七）投标人向招标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八）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其他有关情况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未获得教材总发行权的单位或个人在招标涉及的区域内从事中小学教材发行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日期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三条 招标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依法向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投诉。接受投诉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对投诉内容进行审查并给予明确答复或商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中小学教材出版体制改革，规范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活动，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教材出版质量、降低教材价格，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招标投标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可授权相关部门行使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人职责。

为加强对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招标活动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 二、招标项目和招标方式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研究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的具体项目，报请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出版招标面向全部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具有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和招标教材原创出版单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中标人取得的中标教材印制和供货权，有效期为两学年。

## 三、招标活动的准备工作

(一) 制定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方案。方案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审定通过，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 编制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出版招标项目的教材名称、使用范围、时间要求、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投标人须知等，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和违约责任。

(三) 确定投标报价上限。投标报价上限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小学教材印张中准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计价格〔2001〕1775号）核定的价格标准为准。

(四) 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包括：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中教材的确切名称、使用范围、预测选用数量和教材原创出版单位的名称，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等。

(五)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出版、教育、价格、技术、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四、招标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确定纳入招标项目的教材品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春（秋）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和预测选用数量发布后，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纳入招标项目的教材品种。

(二) 确定编制和上报实施方案的时间。实施方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 确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时间。

(四) 及时发布招标公告。

(五) 受理投标申请，审核投标人资质。

(六) 接受投标文件。

(七) 开标、评标、定标。出版招标、投标及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应在发行招标投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发行招标产生的降价部分，出版单位必须通过降低教材零售价格，全额让给学生。

(八) 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同时，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分别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和教育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中标价格。

(九) 测算并收取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价格为依据，测算招标项目合同总金额，并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X 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五、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事项

(一) 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评标应当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

准。

(二)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 中标人向招标人设立的招标专用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同时向招标项目涉及的中小学教材版权单位支付版权使用费。

(三)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检查中标人的履约情况, 督促中标人保质、保量、按时出书, 确保出版招标项目涉及的中小学教材符合“课前到书, 人手一册”明确的时间要求。

(四) 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以及《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投标人少于三个,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明显导致“课前到书, 人手一册”任务难以完成的, 可暂不进行重新招标, 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从已有投标人和教材原创出版单位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明确为中标人, 具体承担招标项目涉及的中小学教材的印制和供货。

如果招标投标活动因违反《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规定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中标人资格被取消, 招标投标工作在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 为保证中小学教材课前到书, 也可暂不进行重新招标, 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商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从投标人中择优指定出版单位, 或决定由教材原创出版单位直接印制和供货。

暂不进行重新招标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六) 中标人中标项目涉及的中小学教材出版期限确定后,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签约的时限, 避免因中标人不能履约而导致“课前到书, 人手一册”的任务无法完成。

中标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其对中标教材的印制和供货不能按照约定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对课前到书造成严重影响的, 招标人经核实并报国家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扩大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同意后, 可决定在下一学年从其余投标人中择优指定出版单位, 印制和供应招标项目涉及的中小学教材。其有效期到中标合同期满为止。

## 六、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的全过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和教育部进行监督。

违反《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规定, 影响投标、评标及中标结果的,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其改正, 或宣布中标结果无效, 或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同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七、其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方案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实施方案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中小学教材发行体制改革, 规范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

标活动，引入竞争机制，降低教材发行费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招标投标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可授权相关部门行使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人职责。

为加强对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招标活动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 二、招标项目和招标方式

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的具体项目为列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中小学教材全部品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总发行权。

本《实施方案》所称总发行权是指承担中小学教材征订、储备、配送、调剂、添货、零售和结算的总责。

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面向全部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符合资质的发行单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中标人取得的中小学教材总发行权，有效期为两学年。

#### 三、招标活动的准备工作

（一）制定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方案。方案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审定通过，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编制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发行招标项目的教材品种、发行范围、预测选用数量、时间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标准；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截止日期和地点；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开标日期和地点；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管理、扣罚和返还的具体方案；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和违约责任等。

（三）确定投标报价上限。投标报价上限为国家规定的教材发行费用标准。

（四）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包括：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教材品种、发行范围和预测选用数量，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等。

（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四、招标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按时发布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春（秋）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和预测选用数量。

（二）确定编制和上报实施方案的时间。实施方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确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时间。

（四）及时发布招标公告。

（五）受理投标申请，审核投标人资质。

（六）接受投标文件。

（七）开标、评标、定标。发行招标、投标及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及时告知相关教材的出版单位，以确保教材发行招标产生的降价部分，通过教材零售价格的降低，全额让给学生。

(八)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同时,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分别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和教育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中标价格。

(九)测算并收取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价格为依据,测算招标项目合同总金额,并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X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五、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事项

(一)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评标应当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十五日内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中标人向招标人设立的招标专用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检查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督促中标人保质、保量、按时发书,确保中小学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四)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投标人少于三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明显导致“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任务难以完成的,可暂不进行重新招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从已有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明确为中标人,具体承担招标项目涉及的中小学教材的发行任务。

如果招标投标活动因违反《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规定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中标人资格被取消,招标投标工作在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为保证中小学教材课前到书,也可暂不进行重新招标,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从投标人中择优指定发行单位,具体承担中小学教材的发行任务。

暂不进行重新招标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

(六)中标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其发行活动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对课前到书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人经核实并报国家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扩大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同意后,可决定在下一学年从其余投标人中择优指定发行单位,发行招标项目涉及的中小学教材。其有效期至中标合同期满为止。

#### 六、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的全过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和教育部进行监督。

违反《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规定,影响投标、评标及中标结果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其改正,或宣布中标结果无效,或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七、其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方案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实施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



## 第五章 深圳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

## 第一节 综合管理

# 1.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的《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

深财〔2004〕17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公用设施配置标准》（深财〔2002〕86号）经市政府批准，于2003年1月1日起施行。该标准的实施，有力地推进了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进程。为了降低政府行政运作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市场价格的变化，我们对原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重新修订经市政府批准的《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印发给你们，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办公设施配置标准，根据行业特点及工作需要确定，其中，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办公家具配置、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按低于党政机关的标准执行。

附件：《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公用设施配置标准》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公用设施配置标准

### 一、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标准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遵循简朴庄重、经济适用原则，兼顾美观和地方特色。原则上不用进口材料，个别地方（如接待室、会议室）可适当放宽；计算机房、档案仓库可按行业要求装修。

现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未达本标准水平的，在原装修工程完成8年后，且已不符合基本办公条件的，方可申请重新装修。

对于党政机关租用的办公用房，如果租赁使用期大于5年，可申请按本标准进行装修。如果租赁期不到5年，原则上只进行简单装修，装修价格标准控制在本标准装修价格的二分之一以下。

#### （一）外部装修标准

1. 办公楼外墙一般不进行二次装修，如有特殊情况需进行装修的，向市计划部门申请立项安排；

2. 外窗可选用塑钢窗或铝合金窗，需安装窗防盗网的，可加装防盗网；

3. 外门可选用不锈钢门、玻璃门、木拷制或复合制门，需安装防盗门的可加装防盗门；

#### （二）地面装修标准

1. 一楼大厅、大堂、走廊地面为花岗岩、大理石、瓷砖、水磨石或地毯；

2. 楼梯间地面为防滑瓷砖或一般大理石；

3. 办公室地面为优质瓷砖或地毯；

4. 接待室、会议室地面为优质瓷砖、木地板或地毯；

5. 卫生间、茶水房地面为防滑瓷砖；

6. 工具房、仓库、机房（屏蔽机房除外）等地面为水泥砂浆抹光或瓷砖。

### （三）墙面装修标准

1. 一楼大厅、大堂、走廊墙面为花岗岩、大理石、复合铝板或乳胶漆；
2. 会议室、接待室墙面为木制、软包、墙纸、乳胶漆；
3. 卫生间、茶水房墙面为瓷片或乳胶漆；
4. 办公室等其它房间墙面为乳胶漆墙面，踢脚线为木制或瓷砖。

### （四）天棚装修标准

1. 办公室天棚用矿棉板、钙塑板、微孔铝板，龙骨采用轻钢天棚龙骨或铝合金天棚龙骨；
2. 卫生间、茶水房用塑料扣板或铝合金扣板吊顶；
3. 一楼大厅、大堂、接待室和会议室为符合消防要求的立体天棚吊顶；
4. 其余房间不吊顶，刷乳胶漆。

### （五）房门装修标准

1. 楼梯间为防火钢制门；
2. 其余房门为木制门；有防盗、防火要求的财务室、保密室、档案室房门可做复合防火、防盗门或加装防盗门。

### （六）装修价格标准

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造价计算，装修价格上限标准为：

1. 办公室内装修 700 元/m<sup>2</sup>；
2. 走廊（含大厅、大堂等）装修 1,500 元/m<sup>2</sup>；
3. 接待室、会议室装修 1,000 元/m<sup>2</sup>。

有关办公用房装修标准汇总见附表 1。

## 二、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党政机关办公家具的配置遵循朴素、大方、一步到位的原则。具体配置分为办公室家具、会议室家具和接待室家具三类。

### （一）办公室家具配置标准

#### 1. 局级办公室

- (1) 办公桌 1 张。价格上限 4,000 元；参考实物规格：主台长 2.1 米、宽 1.05 米、高 0.76 米，副台长 2.1 米、宽 0.55 米、高 0.6 米；
- (2) 办公椅 1 张。价格上限 1,300 元；参考实物规格：座位总高 1.2-1.28 米、宽 0.7-0.73 米、座位深 0.75-0.8 米；
- (3) 书柜 2 个。每个价格上限 2,500 元；
- (4) 保密文件柜 1 个。价格上限 2,000 元；
- (5) 沙发(1+1+3)1 套。每套价格上限 4,500 元；
- (6) 长茶几 1 张。价格上限 400 元；
- (7) 方茶几 1 张。价格上限 350 元；
- (8) 桌前椅 2 张。每张价格上限 700 元；
- (9) 衣架 1 个。价格上限 250 元。

#### 2. 处级办公室

- (1) 办公桌每人 1 张。价格上限 1,600 元；参考实物规格：主台长 1.8 米、宽 0.8 米、高 0.76 米，副台长 1.4 米、宽 0.45 米、高 0.6 米；
- (2) 办公椅每人 1 张。价格上限 800 元；参考实物规格：座位总高 1-1.1 米、宽 0.65-0.7 米、深 0.75-0.8 米；
- (3) 文件柜每人 2 个。每个价格上限 1,000 元；

(4) 三人沙发 1 套。每套价格上限 2,500 元；

(5) 长茶几 1 张。价格上限 400 元。

### 3. 科级办公室

(1) 办公桌每人 1 张。价格上限 1,000 元；参考实物规格：主台长 1.6 米、宽 0.7 米、高 0.76 米，副台长 1.2 米、宽 0.45 米、高 0.7 米；

(2) 办公椅每人 1 张。价格上限 500 元；参考实物规格：座位总高 1-1.1 米、宽 0.65-0.7 米、深 0.75-0.8 米；

(3) 文件柜。原则上每人 1 个，确有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单位价格上限 1,000 元；

(4) 按房间配备 1 张长茶几。价格上限 400 元；参考实物规格：长 1.2 米、宽 0.6 米、高 0.38 米；

(5) 按房间配备 3 至 5 张折叠椅，确有需要可适当增加，每张价格上限 50 元。

### 4. 办事员办公室

(1) 办公桌每人 1 张。价格上限 1,000 元；参考实物规格：主台长 1.6 米、宽 0.7 米、高 0.76 米，副台长 1-2 米、宽 0.4 米、高 0.7 米；

(2) 办公椅每人 1 张。价格上限 500 元；参考实物规格：座位总高 1-1.1 米、宽 0.65-0.7 米、深 0.75-0.8 米；

(3) 文件柜。原则上每人 1 个，确有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单位价格上限 1,000 元；

(4) 按房间配备 1 张长茶几。价格上限 400 元；

(5) 按房间配备 3 至 5 张折叠椅，确有需要可适当增加，每张价格上限 50 元。

## (二) 会议室家具配置标准

### 1. 小会议室(30 m<sup>2</sup>-40 m<sup>2</sup>)

(1) 会议桌 1 张。价格上限 2,300 元；参考实物规格：长 2.4 米、宽 1.2 米、高 0.76 米，约 8 人用；

(2) 会议椅 8 张。每张价格上限 800 元；

(3) 简易会议椅 5-8 张。每张价格上限 250 元；

(4) 茶水柜 1 个。价格上限 700 元。

### 2. 中会议室（面积 60 m<sup>2</sup>-100 m<sup>2</sup>）

(1) 会议桌 1 张。按会议室的具体面积及形状选择大号会议桌或中号会议桌；大号会议桌，价格上限 15,000 元；参考实物规格：长 8 米、宽 2.1 米、高 0.76 米，约 30 人用；

中号会议桌，价格上限 8,000 元；参考实物规格：长 4.8 米、宽 4.5 米、高 0.76 米，约 18 人用；

(2) 会议椅 18-30 张。按会议室的具体面积确定会议椅数量。每张价格上限 800 元；

(3) 简易会议椅 10-20 张。按会议室的具体面积确定简易会议椅数量。每张价格上限 250 元；

(4) 茶水柜 1 个。价格上限 700 元。

### 3. 大会议室（100 m<sup>2</sup>以上）

(1) 主席台桌椅 1 套。每套价格上限 10,000 元；

(2) 固定会议椅若干，根据会议室具体面积配置，每张价格上限 400 元；

(3) 茶水柜 1 个。价格上限 700 元。

## (三) 接待室家具配置标准

1. 单人沙发 5-10 张，具体数量根据接待室面积确定。每张价格上限 1,500 元；

2. 沙发(1+1+3)1 套。每套价格上限 4,000 元；

3. 长茶几 1 张。价格上限 400 元；

4. 方茶几 3 张，具体数量根据接待室面积确定。每张价格上限 350 元；

5. 茶水柜 1 个。价格上限 700 元。

有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汇总见附表 2。

### 三、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 (一) 办公自动化设备

##### 1. 计算机

根据单位工作性质和岗位工作需要配置国产市场主流品牌计算机。一般办公用台式电脑价格上限为 8,200 元；笔记本电脑价格上限为 15,000 元。实时数据处理、专业设计、视频、音像处理、动画设计等特殊要求用台式电脑价格上限为 12,000 元，另外专题申报。

##### 2. 打印机

普通激光打印机按每 3 名公务员配置 1 台，价格上限为 3,000 元。

工作组激光打印机按每 8 名公务员配置 1 台，价格上限为 7,800 元。

根据单位性质和岗位工作需要，可以选择申请配置以下打印机 1 台：针式打印机，价格上限为 3,800 元；或一般喷墨打印机，价格上限为 1200 元。

##### 3. 扫描仪

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配置国产主流品牌扫描仪，价格上限为 2,000 元。

##### 4. 传真机

以处（室）为单位配置一般喷墨传真机 1 台，价格上限为 2,700 元。

##### 5. 电话机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价格上限为 200 元。

##### 6. 复印机

以局或独立对外发文单位为单位，配置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1 台，价格上限为 55,000 元。

按实际入编数每 25 人配置模拟复印机 1 台，价格上限为 16,500 元。

##### 7. 速印机

以局或独立对外发文单位为单位，配置 1 台数码速印机，价格上限为 50,000 元。

##### 8. 碎纸机

保密、文秘、档案、财务部门单独配置，其他部门按处室配置，价格上限为 1,000 元。

##### 9. 投影仪

原则上 1 个单位配置 1 台投影仪，价格上限为 30,000 元。特殊需要另行报批。

#### (二) 其它办公设备

##### 1. 会议室扩音设备

每个大、中型会议室可配置 1 套扩音设备，60 m<sup>2</sup>中型会议室扩音设备价格上限为 100,000 元；60M<sup>2</sup> 以上的会议室面积每增加 10 m<sup>2</sup>，扩音设备价格上限增加 20,000 元。

##### 2. 饮水机

没有茶水房的单位，每个办公室配置 1 台，每台价格上限为 300 元；有茶水房的单位，每个局以上领导办公室配置 1 台，每台价格上限为 300 元，其它办公室不配置。

##### 3. 其它

未列入的其它办公设备按部门业务职能与工作需要经申报审批后配置。

有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汇总见附表 3。

备注：市直中专、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计算机教室、学生用电脑，价格上限为 5,000 元。不另行发文。

### 四、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汽车配置标准

#### (一) 小汽车配备使用标准

小汽车包括小轿车、旅行车、吉普车和微型厢式车。小汽车配备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用标准的通知》(中办(1999)5 号)、

《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用标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粤府车编办(1999)3号)有关标准, 我市不另行制定标准。

国家有关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标准的要点是:

1. 部长级和省长级干部配备排气量 3.0 升(含 3.0 升)以下、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轿车; 副部长级和副省长级干部使用排气量 3.0 升(含 3.0 升)以下、价格 35 万元以内的轿车。

2. 其他公务用车一般配备排气量 2.0 升(含 2.0 升)以下、价格 25 万元以内的轿车。因特殊公务需要配备 2.0 升以上、25 万元以上轿车的, 必须严格审批。

(二) 其它车辆配备使用标准

中央和广东省文件未规定的其他公务用车, 配备标准从严控制。

1. 大巴车、中巴车

结合党政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要求, 从严控制大巴车、中巴车的配置。确因工作需要的, 编制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单位可申请配置一辆大巴车(或中巴车); 编制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单位原则上不配置大巴车(或中巴车)。

2. 的士头及其它人货车

严格控制的士头及其它人货车的配置。编制人数在 50-100 人的单位且有工作需要的, 可申请配置一辆, 编制人数每增加 50 人可增配一辆。编制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单位原则上不配置, 确有工作需要的, 从严审批配备。

3. 特殊业务用车, 按有关规定配备。

附表 1

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标准

项 目		装修标准
	外窗	铝合金窗；需安装窗防盗网的，可加装防盗网。
	外门	可选用不锈钢门、玻璃门、木拷制或复合门。 需安装防盗门的可加装防盗门。
地 面	一楼大厅、大堂、走廊	花岗岩、大理石、瓷砖、水磨石或地毯。
	楼梯间	防滑瓷砖或一般大理石。
	办公室	优质瓷砖或地毯。
	会议室、接待室	优质此状、木地板或地毯。
	卫生间、茶水房	防滑瓷砖。
	工具房、仓库、机房 (屏蔽机房除外)	水泥砂浆抹光地面或瓷砖。
墙 面	一楼大厅、大堂、接待室	花岗石、大理石、复合铝板或乳胶漆。
	会议室、接待室	木制、软包、墙纸、乳胶漆。
	卫生间、茶水间	瓷片或乳胶漆。
	办公室等其他房间	乳胶漆墙面，踢脚线为木制或瓷砖。
天 棚	办公室	矿棉板钙塑板、微孔铝板、龙骨采用轻钢天棚龙骨或铝合金天棚龙骨。
	卫生间、茶水房	塑料扣板或铝合金扣板吊顶。
	一楼大厅、大堂、接待室和会议室	符合消防要求的立体天棚吊顶。
	其余房间	不吊顶、刷乳胶漆。
房 门	楼梯间	防火钢制们。
	财务室、保密室、档案室	复合防火、防盗门或木制门加装防盗门。
	其余房门	木制门。
价 格 上 限	办公室内装修	700 元/m <sup>2</sup>
	走廊(含大厅、大堂等)装修	1500 元/m <sup>2</sup>
	会议室、接待室装修	1000 元/m <sup>2</sup>



附表 2

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分类	级次	品目	数量	单位价格上限	参考实物规格
办公室	局级	办公桌	1 张	4000 元	主台长 2.1 米、宽 1.05 米、高 0.76 米，副台长 2.1 米、宽 0.55 米、高 0.6 米。
		办公椅	1 张	1300 元	座位总高 1.2-1.28 米、宽 0.75-0.8 米、座位深 0.7-0.73 米。
		书柜	2 个	2500 元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保密文件柜	1 个	2000 元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沙发（1+1+3）	1 套	4500 元	
		长茶几	1 张	400 元	
		方茶几	1 张	350 元	
		桌前椅	2 张	700 元	
	衣架	1 个	250 元		
	处级	办公桌	1 张	1600 元	主台长 1.8 米、宽 0.8 米、高 0.76 米，副台长 1.4 米、宽 0.45 米、高 0.6 米。
		办公椅	1 张	800 元	座位总高 1-1.1 米、宽 0.65-0.7 米、深 0.75-0.8 米。
		文件柜	2 个	1000 元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三人沙发	1 套	2500 元	
		长茶几	1 张	400 元	
	科级	办公桌	1 张	1000 元	主台长 1.6 米、宽 0.7 米、高 0.76 米，副台长 1.2 米、宽 0.45 米、高 0.7 米。
		办公椅	1 张	500 元	座位总高 1-1.1 米、宽 0.65-0.7 米、座位深 0.75-0.8 米。
		文件柜	1 个或按工作所需适当增加	1000 元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长茶几	每房间 1 张	400 元	
		折叠椅	每房间 3 至 5 张或按需适当增加	50 元	

续附表 2

分类	级次	品目	数量	单位价格上限	参考实物规格
	办事员	办公桌	1 张	1000 元	主台长 1.6 米、宽 0.7 米、高 0.76 米，副台长 1.2 米、宽 0.4 米、高 0.7 米。
		办公椅	1 张	500 元	座位总高 1-1.1 米、宽 0.65-0.7 米、深 0.75-0.8 米。
		文件柜	1 个或按工作所需适当增加	1000 元	根据需要配置。
		长茶几	每房间 1 张	400 元	
		折叠椅	每房间 3 至 5 张或按需适当增加	50 元	
会议室	小会议室	会议桌	1 张	2300 元	长 2.4 米、宽 1.2 米、高 0.76 米，约 8 人用。
		会议椅	8 张	800 元	
		简易会议椅	5-8 张	250 元	
		茶水柜	1 个	700 元	
	中会议室	会议桌	1 张，按会议室的具体面积及形状选择大号会议桌或中号会议桌	大号会议桌 15000 元； 中号会议桌 8000 元	大号会议桌：长 8 米、宽 2.1 米、高 0.76 米，约 30 人用； 中号会议桌：长 4.8 米、宽 4.5 米、高 0.76 米，约 18 人用。
		会议椅	18-30 张	800 元	
		简易会议椅	10-20 张	250 元	
		茶水柜	1 个	700 元	
		主席台桌椅	1 套	10000 元	
	大会议室	固定会议椅	根据会议室具体面积配置	400 元	
茶水柜		1 个	700 元		
接待室	单人沙发	5-10 张	1500		
	沙发 (1+1+3)	1 套	4000 元		
	长茶几	1 张	400 元		
	方茶几	1-3 张	350 元		
	茶水柜	1 个	700 元		

附表 3

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种类	品目	价格上限	配置标准
计算机	台式电脑	8200 元	一般办公用电脑。
	笔记本电脑	15000 元	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需要配置。
打印机	普通激光式	3000 元	按每 3 名公务员配置 1 台。
	工作组激光式	7800 元	按每 8 名公务员配置 1 组。
	针式	3800 元	特殊岗位，个别配置。
	一般喷墨	1200 元	根据工作需要，个别配置。
扫描仪		2000 元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传真机	一般喷墨	2700 元	按处（室）配置。
电话机		200 元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复印机	中高速数码	55000 元	以局或独立对外发文单位为单位配置 1 台。
	模拟机	16500 元	按实际入编人数每 25 人配置 1 台。
速印机	数码一体	50000 元	以局或独立对外发文单位为单位配置 1 台。
碎纸机		1000 元	保密、文秘、档案、财务单独配置，其它按需配置。
投影仪		30000 元	原则上按 1 个单位配置 1 台，特殊需要另行报批。
会议室扩音设备		60 m <sup>2</sup> 中型会议室扩音设备价格上限位 100000 元；面积每增加 10 m <sup>2</sup> ，扩音设备价格上限增加 20000 元	每个大、中型会议室可配置 1 套扩音设备。
饮水机		300 元	没有茶水房的单位，每个办公室配置 1 台；有茶水房的单位，每个局以上领导办公室配置 1 台，其它办公室不配置。
其它			为列入的其它办公设备按部门业务职能与工作需要经申报审批后配置。

## 2.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

深财〔2008〕4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公用设施配置标准》（深财〔2004〕17号）、《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部分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深财〔2005〕2号）自实施以来，有效地推进了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进程。为了进一步降低政府的行政运作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市场价格水平变化的情况，我局对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印发给你们，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2008年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调整表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2008年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调整表

金额单位：元

种类	品目	原标准价格上限	新标准价格上限	配置标准
计算机	台式电脑	7,000	6,500	一般办公电脑。
	学生用台式电脑	4,500	4,000	根据教学需要配置。
	笔记本电脑	12,000	10,000	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需要配置。
打印机	普通激光式	2,500	1,800	按每3名公务员配置1台。
	工作组激光式	7,000	4,500	按每8名公务员配置1组。
	针式	3,800	3,000	特殊岗位，个别配置。
	一般喷墨	1,200	700	根据工作需要，个别配置。
扫描仪		2,000	1,6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传真机	一般喷墨	2,700	1,6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电话机		200	9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复印机	高速数码	50,000	40,000	以局或独立对外发文单位为单位配置1台。
	中速数码	50,000	20,000	按实际入编人数每50人配置1台。
	模拟机	15,000	7,000	按实际入编人数每25人配置1台。
速印机	数码一体	50,000	40,000	以局或独立对外发文单位为单位配置1台。
碎纸机		1,000	850	保密、文秘、档案、财务单独配置，其他按需配置。
投影仪	可供使用面积100-300平方米	30,000	20,000	原则上按1个单位配置1台，特殊需要另行报批。
	可供使用面积100平方米以内	30,000	8,000	原则上按1个单位配置1台，特殊需要另行报批。
会议室扩音设备		60 m <sup>2</sup> 中型会议室扩音设备价格上限为10万元；面积每增加10 m <sup>2</sup> ，扩音设备价格上限增加2万元	60 m <sup>2</sup> 中型会议室扩音设备价格上限为10万元；面积每增加10 m <sup>2</sup> ，扩音设备价格上限增加2万元	每个大、中型会议室可配置1套扩音设备
饮水机		300	25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
其他				未列入的其他办公设备按部门业务职能与工作需要经申报审批后配置。

###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物业管理等经常性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计划 下达与采购流程衔接问题的通知

深财购〔2006〕24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现就物业管理等经常性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计划下达与采购流程衔接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物业管理等经常性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在原合同到期前3个月，提前申报下达集中采购计划，并提前申报招标，保证服务合同顺利衔接。

二、物业管理等经常性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计划应当明确预算期限和该期限对应的预算控制总金额下达，其中，预算期限在项目名称中予以明确。

三、物业管理等经常性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月均预算为金额控制标准招标。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合同期限为不少于一年，不多于一年半(采购单位自行决定)，从原合同到期次月始计。合同继续执行到下一预算年度时，市财政局仍以上次公开招标结果为依据，在合同期限(12—18个月)内继续以本年度预算资金支付。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 4. 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财购（2005）8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采购资金的及时足额支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 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资金及时足额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纳入政府集中采购计划并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政府采购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资金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以及企业或其他机构(以下统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时支付的资金。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

预算内资金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含年度经费安排和财政基建投资资金），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资金。

预算外资金是指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和经财政部门批准留用的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财政性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是指采购单位按规定用单位自有资金（含经费结余）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是指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经集中采购后按合同约定，将政府采购资金由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拨款方式。

政府采购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采购项目和范围由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条 政府采购资金实行专项指标管理或专户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其他任何部门（包括集中采购机构）不得自行开设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第五条 政府采购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不改变采购单位的预算级次和单位会计管理

职责。

## 第二章 支付方式和支付程序

第六条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实行“先验收、后付款”的原则。政府基建投资计划安排的采购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具体的供货和付款方式，可以采取“一次供货、一次付款”、“一次供货、分期付款”或“分次供货、分期付款”等方式，但必须事先在采购合同中注明。

进口货物资金的支付，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口货物预付货款问题的通知》（深财库〔2003〕17号）及《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海外采购资金支付模式的通知》（深财基〔2005〕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不得超过采购计划安排的金额，否则财政不予支付资金。

第八条 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项目，采购单位填写《政府采购拨款申请表》，并凭《深圳市政府采购申报书》、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中标（成交、协议供货）通知书》及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到财政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第九条 经财政部门批准实行单位自行采购的项目，财政部门进行指标调整后，采购单位凭深圳市财政局开具的相关审批文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将采购资金拨付给供应商。

第十条 实行部门预算管理的全额拨款单位及由财政全额资助的政府采购的项目中标价或成交价低于项目预算控制金额的节约资金收归财政。政府基建投资计划安排的采购项目采购节约资金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收归财政。

第十一条 实行财政定项补助以及财政定额补助，经费自给的事业单位，以及编制政府性基金（专项资金）收支计划单位的采购项目，由财政部门按中标（成交）金额，将资金从相应预算账户划转至政府采购资金专户，采购单位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二条 由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或单位自筹资金拼盘安排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采购项目中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或单位自筹资金的构成比例予以支付。其中，财政预算内资金的节约资金收归财政。

第十三条 工程类采购项目按规定须预留设计和监理费的，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申报书》上注明预留的设计和监理费金额，并以项目预算金额扣除预留的设计和监理费金额作为该项目的采购预算控制金额；若政府采购申报没有预留设计、监理费，则财政部门不在中标（成交）金额之外，另行支付设计和监理费用。

第十四条 列入当年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开办费安排项目、政府资助项目、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除外），申报采购的截止日为下一年度的6月30日。凡在截止日前未进行申报的，采购项目自动取消，未申报项目的资金指标一律由财政收回。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核算与资金拨付的程序，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政府采购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准确拨付。同时加强对采购单位采购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了解单位用款情况及帐务处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及监察部门的监督。采购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对政府采购资金的监督检查。凡转移、挪用、挤占、骗取政府采购资金的，



应当如数追回，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5.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审查操作规程（试行）

为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规范政府采购操作程序，现制定招标文件审查操作规程。

### 一、适用范围

中心组织实施的公开招标或公开征集竞争性谈判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报请招标文件审查委员会审查：

- （一）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
- （二）项目承办部门与采购人意见有分歧的；
- （三）项目承办部门认为属于重大或者复杂的其他项目。

除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项目，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二、招标文件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一）组成。招标文件审查委员会由分管副主任，货物采购部、工程采购部、服务采购部、预选采购部和监督部的部门负责人组成。若有审查委员会成员无法参加审查会议的，到会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且至少有 1 位分管副主任参加。

（二）职责。招标文件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需求的合理性提出审查意见，对有争议的或者项目承办部门难以判断的内容提出处理意见。

### 三、招标文件审查程序

在招标文件经采购人正式确认之前，按以下程序进行招标文件审查：

（一）专家论证。1000 万元以上或对采购需求有重大争议的项目，仍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公开征求潜在供应商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承办部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二）审查申请。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招标文件审查申请，准备招标文件等会议材料，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审查申请表》，明确需要审议的有关事项。

（三）时间安排。原则上每周周三下午和周五上午召开审查会议。项目经办部门应提前一天将上会材料提供给招标文件审查委员会各成员。

（四）会议审查。会议由分管副主任主持，项目承办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先做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资质条件、评分标准等内容的简要陈述和提交审议事项的拟办意见。审议会议实行分管副主任负责制，形成招标文件审查意见。审查意见由项目承办部门抄报中心主任及其他副主任。

（五）落实执行。项目经办人根据招标文件审查意见修改招标文件，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由采购人确认。

### 四、异议处理

（一）会议审查过程中，各审查成员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由项目承办部门分管副主任提出最终意见。

（二）对经审查的招标文件，采购人提出了新的修改意见，且项目承办部门认为修改意见属于实质性变更的，报分管副主任进行审定。

（三）采购人对经审查的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交由财政部门进行异议处理。

### 五、其他

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后，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按照质疑程序处理。质疑有效或者需要改进

的，监督部负责人应在审查会议上反馈质疑的处理结果或者整改建议。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参加人

# 1. 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监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财购〔2010〕6号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明确采购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监察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 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明确采购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

前款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

第三条 采购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负责政府采购的责任机构，并确定专门人员作为采购经办人，从事本单位政府采购具体工作

第四条 采购单位的采购活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采购单位责任机构负责人和采购经办人应对采购活动负直接责任。

采购单位应当建立集体决策制度，对单位的重大采购事宜集体研究论证，提出意见；采购单位行政首长应根据集体研究意见作出决策。

采购单位责任机构负责人和采购经办人应根据行政首长的决策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条 采购单位责任机构负责人和采购经办人应保持相对稳定，积极参加相关采购业务培训，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和工作责任心，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徇私情；

（二）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掌握政府采购操作规程等基本知识；

（三）具有胜任从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或实务操作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采购单位责任机构负责人和采购经办人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程序和规定；

（三）严守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纪律；

（四）不得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活动；

（五）在办理采购事宜时，与潜在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六) 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条 采购单位责任机构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管理本单位的政府采购事务，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对外沟通协调事宜，对下属单位政府采购事务进行指导监督；

(二) 编制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计划；

(三) 按经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以及规定的采购标准申报采购，提出采购具体需求，确认采购文件；

(四) 负责审核本单位拟自行采购及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的申请意见，并按市财政部门依法确认的采购类型、采购方式和法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采购；

(五) 负责本单位委派代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六)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时确认采购结果，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 负责本单位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八) 及时提交采购支付申请，办理资金支付事宜；

(九) 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的信息统计、档案管理，按规定保存与采购项目和采购活动有关的采购文件、资料；

(十) 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的答复，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

(十一) 负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的宣传，组织内部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十二) 接受或协助市财政、监察和审计等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采购单位应将本单位的采购责任机构及其负责人、采购经办人分别报市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前款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第九条 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实行采购经办人、合同审核人和项目验收人的相互分离。

第十条 采购单位组织自行采购活动时，应成立不少于三人的采购小组。采购小组应充分掌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数量及市场价格行情等信息，确保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自行采购决策过程及结果应作书面记录。

第十一条 采购单位应组成不少于三人的验收小组负责验收事宜，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市监察机关应对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违法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深圳市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办法》、《关于加强党政正职监督的暂行规定》、《深圳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采购单位、采购单位行政首长、采购单位责任机构负责人、采购经办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责任机构及责任人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单位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预算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预算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预算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政府采购 责任机构 设置及人 员配备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常设机构				
	机构组成						
	机构级别			人数			
	负责人		办公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政府采购 经办人基 本情况	经办人姓名				职务或职 称		
					职务或职 称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	1. “上级主管部门”由二级及基层预算单位填报。 2. “机构类型”—“专职机构/兼职机构”由单一机构承担职责的填报，“常设机构”由固定人员或多个机构共同承担职责的填报。 3. “机构组成”由多个机构共同承担职责的填报。						

## 2.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在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中开展供应商行贿 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

深府购〔2012〕10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情况，经研究，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中开展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质条件中设置“近三年内（即从\_\_\_年\_\_\_月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营业执照住所地的检察机关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由供应商申请，营业执照住所地的检察机关出具。

二、对申请入库的供应商，在提交注册的资料中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予办理注册入库。

三、对已注册入库并处于使用状态“有效”的供应商，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定期汇总供应商名单交由市人民检察院进行集中查询。对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锁定其密钥的投标权限，禁止其参与全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深圳市（区）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均面向社会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接受相关申请材料后，三日内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查询服务免费提供。

特此通知。

附件：1.申请查询单位及个人应提供的材料  
2.申请书（格式）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 1:

申请查询单位及个人应提供的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盖章）；
- 3、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 4、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 5、查询个人的，要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 6、申请书（盖公章，附格式如下）。

附件 2:

#### 申请书（格式）

深圳市（区）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因参加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项目投标工作，需检察机关开具我公司（如需查询个人，要写上姓名）有无行贿犯罪档案证明。

深圳市 xxx 公司（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工作的 通知

深财购〔2003〕16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单位在自行组织分散采购工作中的采购行为，加强对市本级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就自行组织采购活动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行采购是由采购人（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下同）自行组织的分散采购活动。即采购人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对不属于集中采购范围（即不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及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项目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集中采购范围由财政部门确定。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在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下达前，编制并公布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二、采购人应加强对本部门实行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全面规范内部运作，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工作流程和约束机制，落实专人组织实施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切实按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要求及政府采购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好政府采购组织实施工作。自行采购的组织实施，既可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也可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或其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三、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必须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人应当在内部成立不少于三人的采购小组，对不同的采购项目分别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等方式开展工作按货比三家，价低者得的原则确定应购买商品。采购人应当对不同的采购方式制定相应的工作规程，在实践中及时总结经验并不断加以完善。

四、采购人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的财务管理，规范与供应商支付结算程序。采购人要按规定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财务管理，依据发票原件做好资产登记和会计帐务核算，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流失。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第三节 网上政府采购

# 1. 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监察局 深圳市信息化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府购〔2003〕48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注册供应商：

为了确保我市网上政府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我们制定了《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2003年9月25日

##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增强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快实施网上政府采购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网上政府采购是指使用深圳自主开发的采购管理系统，在国际互联网上完成政府采购的全过程。包括在网上申报、审核、招标、投标、询价，在网上发布公告、验收、投诉、监管等。

第三条 网上政府采购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三类采购项目。其中标准化的通用货物在网上实施询价采购。

第四条 网上政府采购的组织实施及对注册供应商资格审查，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相关规定进行。

第五条 深圳网上政府采购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上进行，网址为：[www.szzfcg.cn](http://www.szzfcg.cn)。

第六条 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用户通过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对关键信息进行电子签名。根据《广东省电子交易条例》的规定，用户在系统中所做的操作具有法律效力，用户必须对所做的操作承担法律后果。

第七条 深圳政府采购网站面向不同部门分别具有如下功能：

1. 对采购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网上提交采购申请、确认招标文件、确认中标结果、网上查询采购项目及商品价格信息、网上审核下属单位的采购申报，了解相关采购项目的进展情况；

2. 对注册供应商：网上查询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发布企业商品信息、了解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

3. 对市财政部门：网上确认采购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确定采购方式、记录付款信息，网上全程跟踪和监管政府采购活动情况、查询采购信息；

4. 对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受理和审核采购申报、发布招标公告、提供招标文件、网

上答疑，网上接受投标、报价，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政府采购信息，全程跟踪采购过程。

第八条 采购单位要按有关规定确定本单位的政府采购管理员，负责实施本单位网上政府采购工作。

第九条 凡申请加入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可按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规定和要求申请注册。经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符合条件并签订网上政府采购协议后方可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取得网上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

第十条 政府采购管理员、操作员，供应商的管理员、操作员，市财政部门 and 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均应进行业务培训，合格后由市政府采购中心发给电子密钥。以上相关人员必须持电子密钥操作。

第十一条 网上政府采购系统分一期和二期工程。一期工程 2003 年 10 月 15 日运行，功能有：网上申报、审核、发布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询价、订阅招标公告和手机短信服务，发布商品价格信息等；二期工程 2004 年 1 月 1 日启用，增加网上投标、答疑、开标及电子评标等功能。

## 第二章 注册供应商的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应按照“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随时申请注册入供应商库，也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政府采购中心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凡注册成为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应一次性向市政府采购中心预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以后参加网上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如果注册供应商申请退出政府采购活动，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十五条 注册供应商资格每年审查一次。

## 第三章 网上政府采购操作程序

第十六条 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供应商以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按部门分工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在网上进行相关的工作。

第十七条 采购单位在网上填写《深圳市政府采购申报书》(电子表格)，并将相关资料及附件上传给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上传给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按现行预算管理的要求对采购申报及时进行审核，签署意见，报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对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主管部门上报的《深圳市政府采购申报书》审核采购资金计划，确定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第十九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提交的《深圳市政府采购申报书》进行如下工作：

1.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审核申报书，包括填报的内容是否完整，所附资料是否齐全，技术规格、型号、单价、单位、数量、金额是否清晰、准确；
2. 在申报资料完整准确的前提下，对采购项目进行整合，制作采购文件；
3. 发布采购公告；
4. 组织开标、评标或询价；
5. 公告预中标、中标（成交）结果；
6. 采购文件归档；
7. 其他采购组织实施的工作。

第二十条 注册供应商查询政府采购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报价、投标，中标供应

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以上流程详见附表。

第二十一条 除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栏发布网上政府采购公告外, 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加密电子邮件或手机短消息订阅程序, 实时通知需要此项服务的注册供应商。

第二十二条 注册供应商开机上网后, 自动接收加密的电子邮件, 通过供应商网上加密投标系统, 按招标、询价公告的要求投标。

第二十三条 网上政府采购公告的项目编号是每个采购项目的唯一编号, 可按此编号全程跟踪项目的采购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采购公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投标时间截止, 系统会自动锁定, 注册供应商不能再投此标。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人员分别以两个不同的专用密码和密钥登录网页开标。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评标,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并在网上公布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六条 开标评标的记录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评标结束后, 市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将中标信息传送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及时与中标供应商依据中标结果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第二十八条 中标供应商应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并做好后续服务。采购单位对已完成的采购项目应及时验收, 填写《深圳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计划内的采购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支付。采购单位凭在网上打印并盖章的《深圳市政府采购申报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正式发票、《深圳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拨付审批表》和《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帐户证明》到市财政局办理付款手续。

#### 第四章 评标与定标

第三十条 货物类标准化的通用设备采购采取网上询价的方式进行。

报价最低的优先中标, 当出现相同价格时, 送货时间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的优先中标, 其次, 先报价的优先中标。

以上定标原则由系统自动评判、排出顺序, 由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注册供应商投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该次投标无效:

1. 通过网上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或报价等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
2. 报价高于预算控制金额或标底;
3.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无效的条件的情形。

#### 第五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注册供应商有如下情形的, 属于违规:

1. 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2. 拒绝接受市政府采购中心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3. 违反网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对违规注册供应商可采取下列措施追究责任:

1. 取消其网上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
2. 网上公布其违规情形及处理结果；
3. 将其投标保证金收缴国库。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网上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益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五条 按本办法实施的网上政府采购，其全过程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七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如出现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网上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市政府采购中心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

意外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
2. 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无法妥善解决时，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网上进行投标、开标、评标的一律无效；待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的测试后，方可恢复网上采购的招投标活动。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从2003年10月15日起施行。

## 2.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试行网上政府采购的 通知

深府购〔2003〕49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我市政府采购改革经过6年的发展，正逐步实现变零星采购为规模采购，变分散采购为集中采购，既节约了财政支出，又从源头上防治了腐败，实现了“阳光下的交易”。当今，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各项事业迅猛发展，目前我市政府采购的管理方式和采购手段难以满足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为提高采购效率、增加透明度、提供优质服务，实施“网上采购”势在必行。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的指示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府购〔2003〕48号）的规定，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从2003年10月15日起，在市本级采购单位中分步实施网上政府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网上政府采购实施步骤

第一步：所有采购单位实行网上政府采购申报，标准化的通用类货物统一实施网上询价，中标（成交）结果在网上公告，政府采购相关单位和人员可在网上查询、监督和管理。此项工作的实施时间为2003年10月15日。

第二步：2004年1月1日起，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包括工程和服务，在网上实现电子招标、投标，并改变现行评标方式，实行封闭式的电子评标。

### 二、原则上不再受理网下政府采购申报

为确保我市网上政府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免除采购单位采购申报多次往返奔波，从2003年10月15日起，各单位采购申报（除个别申报资料需邮寄或专人送达外）由单位的政府采购管理员通过深圳政府采购网站提交，在执行中如有困难，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提供技术支持。

### 三、采购单位与市政府采购中心紧密联系

网上政府采购绝大部分工作都在网上由各方协同完成，需要网上采购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和相互配合。政府采购申报的审核、资料的完整是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员要按要求在网上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交政府采购申报并提供有关附件资料，必要时可邮寄或由专人送达，以确保所申报的采购项目进入采购程序后能顺利实施。一些采购量大、项目多的单位，可由政府采购管理员指派政府采购操作员在网上操作。

### 四、采购单位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采购单位可随时在网上查询所申报项目的采购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中心网站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单位凭政府采购管理员证到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便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采购单位可下载《深圳市政府采购申报书》加盖本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连同《深圳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正式发票、《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拨付审批表》、《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帐户证明》共七项到市财政局国库处办理付款手续。

### 五、监督管理透明化

各采购单位所有采购项目将通过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全程实时记录和反映，网上政府采购相关操作人员、操作时间、办理情况等将在网上公布，各采购单位、市财政、监察、



审计等部门可在网上进行监督。

#### 六、加强培训

由于网上政府采购工作分步实施,又是一项全新的改革,做好培训和指导工作非常重要。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地举办网上政府采购管理员(操作员)培训班。2004年1月1日开始,所有从事网上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员和操作员应持电子密钥操作。

#### 七、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安全、保密是网上政府采购的基本要求,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提供技术支持,为确保网上申报安全,各单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站应使用电子密钥或密码。

#### 八、各单位领导应高度重视,全力支持

实行网上政府采购是电子政务与电子商务的结合,是政府转变职能的体现,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和深入防腐保廉的重要措施,也是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客观需要。因此,各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应高度重视,全力配合与支持,确保我市网上政府采购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

2003年9月25日

## 第四节 信息公告

# 1. 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关于发布《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财购〔2004〕13号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办法》、《深圳市行政机关政务公开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办法》、《深圳市行政机关政务公开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以及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状况的资料和数据总称。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指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及全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依照有关规定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
- (二) 依照有关规定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 (三) 对区政府财政部门及政府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各区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政府公众信息网、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五条 凡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确保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可靠。

### 第二章 信息公告范围及内容

第六条 以下政府采购信息应当进行公告:

- (一) 国家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
- (二) 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 (三) 资格预审信息;
- (四) 公开招标信息;

- (五) 中标信息;
- (六) 政府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录;
- (七)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的考核结果;
- (八) 对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咨询专家等违规情况的通报;
- (九) 投诉处理信息;
- (十) 上述信息的变更;
- (十一) 依照有关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资格预审信息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资格预审机构名称;
- (二) 资格预审对象、范围和标准;
- (三) 资格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
- (四) 送审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第八条 公开招标信息应当公告以下事项:

- (一) 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用途、数量、分包情况、基本技术要求和合同履行期限;
- (三)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投标截止日期;
- (五)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评标方法种类;
- (六) 投标语言;
- (七) 联系人、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及传真号码;
- (八) 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九条 中标信息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 (二) 中标人名称、地址;
  - (三) 项目名称、中标内容;
  - (四) 首次公告日期、媒体名称;
- 第十条 信息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原信息公告主体名称;
  - (二) 首次公告日期和媒体名称;
  - (三) 更正内容;
  - (四) 联系人、联系方式。

### 第三章 信息公告主体及方式

第十一条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由市、区财政部门在其所建立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有关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及其所建立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及计算方法、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对违规情况的通报,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其所建立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公开招标信息、中标信息由政府采购机构或有关招标代理机构在其所建立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投诉处理信息由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的机关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公告信息变更由原信息公告主体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重要物资招标投标采购情况,市、区财政部门应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公告。

第十八条 其他应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方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公告;属于采购业务方面的,由政府采购机构或其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告。

#### 第四章 信息公告程序

第十九条 信息公告主体应当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出前,依照规定公告招标信息,并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3日内,依照规定公告中标信息。

第二十条 已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根据情况应当进行修改的,信息公告主体应当及时发布信息变更公告。对公开招标信息进行变更的,应酌情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第二十一条 市、区财政部门委托新闻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受委托媒体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及时发布。

受委托媒体发布的信息公告内容与信息公告主体提供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受委托媒体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政府公众信息网发布信息之日为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的应知悉日期。

####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告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一) 不发布或不依照有关规定方式、期限发布应当向社会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 公开招标信息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明显不合理的;
- (三) 公开招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四) 提供虚假的招标信息、证明材料的,或者公开招标信息含有欺诈内容的;
- (五) 在两个以上媒体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公开招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第二十四条 受委托媒体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或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市、区财政部门有权撤销委托协议,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限制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或发布范围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纪律处分,并予通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区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2.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深财购

### 购

深财购〔2006〕21号

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阳光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05〕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工作，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现就《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深财购〔2004〕13号）补充如下内容，请遵照执行：

一、招标投标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成交）公告以及相关更正事项或补充信息公告等，由市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www.szzfcg.cn](http://www.szzfcg.cn)）上进行公告，各采购代理机构还可以在其所建立的网站上进行公告。此外，公开招标公告、中标（成交）公告还应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及时进行公告。

二、公开招标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的内容应严格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深财购〔2004〕13号）第八条规定执行。中标（成交）公告的内容除《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深财购〔2004〕13号）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包括项目编号、定标日期、中标（成交）金额等内容。

三、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网站上（市政府采购中心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其所建立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网站（市政府采购中心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其所建立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四、公开征集供应商竞争性谈判的，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五、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间为3日。

六、所有招标投标信息公告日期自发布公告后第二天开始起算，公告日期截止日为法定假日的，则法定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截止日期。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间的通知

深财购〔2007〕3号

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局《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06〕21号）第五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间为3日”。经研究，现予更正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间为3个工作日”，请自通知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 第五节 专家及评审方法



# 1.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财规〔2013〕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3年8月28日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审核聘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论证、评估、咨询等工作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采购人代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应当视为评审专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评审专家管理实行“统一建库、动态管理、资源共享、随机抽取、管用分离”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是评审专家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统一建设和管理深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
- （二）制定评审专家聘任条件；
- （三）审核评审专家资格，颁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
- （四）建设维护评审专家管理信息系统；
- （五）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
- （六）对在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有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进行处理；
- （七）组织评审专家进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培训；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中评审专家使用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助市财政部门征集本区内的评审专家；
- （二）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
- （三）对在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有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进行处理，并报市财政部门

备案：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申请使用评审专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出专家抽取的申请；
- （二）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过程进行现场管理；
- （三）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质量进行评价和反馈；
- （四）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现场记录并保存证据；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政府采购专家库原则上用于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论证、评估和咨询，以及质疑、投诉项目的复议等。其他情形确需使用本专家库的，由项目使用单位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同意，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政府采购需要成立评审委员会，采购组织机构不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的，评审无效。

##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资格管理

第九条 评审专家分为普通专家、资深专家和行业特备专家。

第十条 普通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掌握计算机操作的基本技能，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 （四）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65周岁以下；两院院士或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年龄放宽到70周岁以下；
- （五）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六）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项中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广东省人事部门颁发或者核准认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等专业水平由市财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不同专业领域进行个别界定。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以聘任为资深专家：

- （一）两院院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教授级高级职称人员，并有承担国家、省、市级重大项目经历和实绩；
- （二）有关政府部门或行业的专业管理人员，具有研究、制定、贯彻相关专业领域制度和政策的丰富经验，在本单位担任中高层领导职务；
- （三）表现突出、年度考核优秀的普通专家。

资深专家除参加普通项目评审外，可参加重大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论证、评估、咨询，以及对质疑、投诉、争议项目的复议等工作。

第十二条 达不到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或年龄所列条件和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商品市场行情，且符合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可聘任为行业特备专家。

第十三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人员，均可向市财政部门申请，也可由所在单位或行业协会推荐。专家申请人应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z.gov.cn>）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除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专家申请人所申报的评审品目应当是本人具有专业水平且从业时间达 8 年以上的行业。专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申报信息，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最多只能评审两个对口专业。

第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专家申请人的工作经历、职称类别、专业特长和获奖情况等信息，严格审核专家评审品目，同时根据专家使用评价情况，动态管理库内专家的评审品目。

第十七条 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获得评审专家资格的专家，由市财政部门颁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统一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一个月之内不得连续三次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专家考核情况，每 2 年对所聘评审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建立评审专家的奖惩淘汰机制，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予以解聘：

- （一）在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评审专家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 （三）因身体状况或工作调动等情况不再适宜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

被解聘的评审专家，市财政部门应当办理有关解聘手续。

###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政府采购制度及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四）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现场管理；
- （二）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
- （四）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虚假投标、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财政部门或采购组织机构报告；
- （五）配合并协助有关部门及采购组织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处理；
- （六）当工作单位、通讯电话、技术职称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市财政部门更新信息；
- （七）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市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统一建立和管理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为采购组织机构开通专

家系统网络终端。专家抽取采取“随机抽取、语音通知”的方式，在系统设定时间内，自动执行专家抽取。抽取专家过程中出现需人工请假、人工补抽等特殊情形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指定专家申请专员负责评审专家的抽取申请。专家申请专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招标文件合理选择专家评审品目；
- (二) 填报项目的专家申请信息，及时、准确提交专家抽取申请；
- (三) 跟踪专家系统的自动抽取，对未抽满的申请单及时进行修改；
- (四) 向财政部门反馈专家申请和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专家申请专员名单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变更，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第二十五条 因行业和产品特殊，政府采购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可由采购人按不少于 1:5 比例推荐专家，推荐的专家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专家条件，并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将相关人员临时入库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专家人选。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应当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进行。评标地点在福田区、南山区、罗湖区、龙华新区的项目提前半天抽取，在龙岗区、宝安区、盐田区、大鹏新区、坪山新区、光明新区的项目提前 1 天抽取。专家抽取工作完成后，专家系统锁定抽取结果，评审开始前 15 分钟系统自动释放专家名单。特殊情况下专家库系统管理员可提前查看。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费由采购组织机构支付，费用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确定。

第二十八条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和与项目开标、投标人有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章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公开招标方式的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价评分法的应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竞争性谈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第三十条 采购人代表应当具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并经采购人书面授权。采购人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的，依照本办法对评审专家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评审工作开始前，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除独立参加评审之外，还应做好评审记录、综合各评委的评审意见、撰写评审报告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不得擅自改变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审细则，发现采购文件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违背情形的，应当向采购组织机构说明有关情况；

(三) 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如出现某一评委与其他评委打分存在显著差异，或同一评委对不同供应商极端差异化打分的情况，该评委应进行书面说明，采购组织机构应当

及时告知并记录；

（四）不得发表倾向性、诱导性的言论，不得对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技术发表倾向性意见，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五）应当独立评审，出具本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不得相互抄袭评审意见，并对个人言论负责；

（六）对采购文件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的结论以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

（七）对评审过程和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八）自评标开始至结束期间中断与外界的一切联系，不得擅自离开评标现场；

（九）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十）采购项目招标失败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意见。

## 第六章 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

第三十三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积极做好评审现场管理和服务工作。评审专家应当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

第三十四条 评标现场除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采购管理部门、监察部门、公证机关、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外，其它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投标供应商如需进入评标现场的，应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

第三十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负责回避的确认和处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应当回避未回避或严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场终止其评审工作，另行抽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无法增补或者时间不允许而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合法的，评审工作应当改期进行。

第三十六条 属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参与项目需求方案制定、前期论证或者进口产品需求论证等活动，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直系血亲或配偶关系，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不得担任该项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七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准，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出具畸高或者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应当要求其书面说明理由，并交由评审委员会复核。评委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其出具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对此记录在案，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补抽评审专家：

- （一）所抽取的评审专家有本办法规定需要回避情形的；
- （二）所抽取的评审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的；
- （三）评审专家因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评审被终止评审活动的；
- （四）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补抽评审专家的。

第三十九条 需要补抽专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按程序及时补抽并继续组织评审。无法及时补齐评审专家的，应当先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相关采购、投标文件等，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书面记录补抽评审专家或者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并存档。

第四十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依照评审专家评标考核制度，对每位评审

专家的评标行为和评标质量进行考核，填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考核表》，考核结果记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财政部门留存记录，作为对评审专家进行相应奖惩的重要依据。

评审专家评标考核制度和考核标准由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现场记录并保存证据，由财政部门进行诫勉，并通过评审专家短信管理平台给予警告：

- (一) 无故迟到 20 分钟以上 50 分钟以下；
- (二) 评审过程中随意进出评标室的；
- (三) 当次评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
- (四)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失误但未影响评审结果的。

第四十二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依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评审专家评审活动的组织管理。在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按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络平台公示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信息。

##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评审专家资格 1 年至 2 年，由财政部门将其记入评审专家诚信档案，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在评审专家网络管理平台予以通报：

- (一) 1 年内被诫勉达到 2 次以上的；
- (二) 当次考核评定为不称职的；
- (三) 违反规定将通信工具带入评标室，或者经警示仍拒不中断与外界联系的；
- (四) 无故缺席评审或者迟到 50 分钟以上的；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歧视性意见，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客观、公正评审的；
- (六) 刻意隐瞒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正常现象，不向相关部门报告的；
- (七) 拒绝在评审报告或者表格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理由的；
- (八) 评审结论被投诉或复议，且被证实评审工作存在明显错误的；
- (九) 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未经采购组织机构批准中途退出评审活动的。

第四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市财政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记入评审专家诚信档案；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以虚假材料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
- (二) 委托他人代替参与评审的；
- (三)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
- (四) 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五) 评审专家之间串通或者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违背公正原则，影响、干预或者内定评标结果的；
- (六) 不良行为记录达到 2 次以上的；
- (七) 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八)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 (九)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五条 对评审专家的违规处理决定，应当在市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应当相互监督和相互制

约,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对干预评审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抽取评审专家过程中暗箱操作违规指定评审专家的,或者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以及不正当干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的,由财政部门予以通报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申请评审专家过程中,暗箱操作违规指定评审专家的,或者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以及不正当干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文件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购〔2004〕2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抽取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6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委负责解释。

## 2.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  
深财购（2005）5号

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各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保证我市政府采购评标活动有序规范进行，切实维护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活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各方法的适用范围，选择其中一种评标方法。

第七条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规定评标程序及所采用的评标方法，需量化及设置权重的评标方法还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此方法的评分因素及其权重。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招标文件须集中明确列示所有可能导致废标的有关条款。

####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可由采购人代表一人、有关机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



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的；
- （二）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主要技术参数、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五）招标文件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开标记录；
- （三）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四）废标情况说明；
- （五）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六）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七）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抽取使用办法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十六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第十七条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可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一）标准定制商品；
- （二）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货物；
- （三）项目要求具体、工程量明确、采用通用技术的工程；
- （四）通用服务项目；
- （五）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第十八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 （一）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二）投标的价格最低。

第十九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之一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可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 专业性较强、技术服务要求较高的项目;
- (二) 对其技术、性能和服务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综合评分法应当在事先招标文件中细化和明确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在内的评分因素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述公式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 评标总得分=  $(A_1 \times J + A_2 \times S + \dots + A_n \times X)$

J、S、……、X——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即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各因素满分均为100分;

$A_1$ 、 $A_2$ 、……、 $A_n$ ——分别对应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其中,货物项目一般取  $A_1$  (价格因素权重)  $\geq 0.3$ ;服务项目一般取  $A_1$  (价格因素权重)  $\geq 0.2$ ;工程项目一般取  $A_1$  (价格因素权重)  $\geq 0.4$ 。

(二) 价格分计算方法可分两种:

方法一: 价格分=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低价}) / \text{最低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当价格分 $<0$ 时,取0。

方法二: 价格分=  $[1 - A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 / Z|]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Z---即本次招标的最佳报价,即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术平均值下浮5~15%作为本次招标最佳报价。

A---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 $A=0.5$ ;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  $A=1$ 。

当价格分 $<0$ 时,取0;方法二仅适用于工程和服务类项目,且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7家。当选用此方法不满足上述条件时,方法一应作为备选方法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各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十三条 对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货物项目可采用性价比法。

第二十四条 采用性价比法,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技术评议,然后按照下述公式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及技术评议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值。各评分因素和权重应事先在招标文件中细化和确定。

评标总得分=  $B_i / N_i$ ;

$N_i$ ——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B_i$ ——为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其中  $B_i = (A_1 \times J + A_2 \times C + \dots + A_n \times F)$ ;

J、C、……、F——分别为各评分因素(技术、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投标报价除外;各因素满分均为100分;

$A_1$ 、 $A_2$ 、……、 $A_n$ ——分别对应为各评标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一般取  $0.5 \leq A_1$  (技术因素权重)。

## 第四章 评标程序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当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第二十七条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委员签字）或通过网络电子数据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通过网络的电子数据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八条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不属于废标条款列示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第二十九条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的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用最低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三十条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采购的，贷款方或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评标方法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进行招标投标的，按照国家有关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同一项目需多个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方法评审的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供应商数量择优推荐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三十四条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比照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如本规定的评标定标方法不能满足实际招标需要，招标人采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定标方法的，必须事先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3.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财规〔2014〕4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提升政府采购的质量和满意度，促进评审和定标的规范化，进一步明确各方的职责和义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4年3月26日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政府采购的质量和满意度，促进评审和定标的规范化，进一步明确各方的职责和义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范围且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三条 评标定标分离（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条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廉洁高效、职责明晰、权责对等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实行行政首长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制，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的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和采购经办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的直接责任人。

采购人的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和采购经办人应当根据行政首长的决策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完善的定标机制和内部制度，强化责任意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中标供应商。

##### 第二章 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的适用类型

第七条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八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第九条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第十条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十一条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十二条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十三条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抽签法适用于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商竞争较为充分的采购项目，对于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参差不齐的采购项目不适用抽签法。

第十四条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适用评定分离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定标可适用自定法：

（一）属于政府采购品目中的下列项目类型：专用材料、医疗设备、器械、交通管理监控设备、实验室教学设备、文艺体育设备等货物项目，水利、防洪、交通运输等工程采购项目，专业咨询、规划设计、课题研究等服务项目。

（二）经市、区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复杂性、专属性、专业性及特殊性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用定性评审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定标不得采用自定法。

第十六条 绿化工程、修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安装、物业管理、服装、家具等市场竞争充分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投标应当采取评定分离的方式，同时应当按照以下原则选取定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为最低价法的，采购人可以选取自定法、抽签法或竞价法的定标方法；

（二）评审方法为定性评审法的，采购人应当选取竞价法的定标方法；

（三）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的，采购人可以选取抽签法或者竞价法的定标方法。

第十七条 一般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交通工具、印刷出版、培训等标准统一、市场货源充足的通用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选取商场供货的采购方式。经市主管部门认定，商场供货不能实现时，可采用招投标评定分离的方式，采购人应当采用抽签法或者竞价法的定标方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评标定标分离政府采购品目适用方法目录》（附件1）选择采购项目所适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

### 第三章 评定分离项目的一般程序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经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采购需求。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采购需求中应当明确拟设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定标方法等。

第二十条 招标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或者比例、定标方法、定标规则、定标流程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一旦确定且发布公告后，采购人不得再变更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及定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评审方法及定标方法提请澄清的，由采购人负责答疑。答疑事项改变已公告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招标机构需将修改事项在投标截止前 3 日告知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

第二十二条 适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采购人可以应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派代表进场介绍项目情况或者解答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但不得在现场停留和参加评审且不能发表干预专家评审的不当言论。

对于金额较大、专业复杂性较强的采购项目，主管部门可邀请国内一线专家通过互联网参与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对定标方法采用“自定法”的项目，评审报告应当增加对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价内容及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废标、投标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为废标、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第二十五条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定标方法适用自定法的，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组成定标委员会：

（一）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定标委员会应当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采购人的中层管理人员、所采购项目管理人员等组成。

（二）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采购项目，定标委员会应当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采购人的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所采购项目管理人员（或者具有与所采购项目对应的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等组成。

（三）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采购项目，定标委员会应当由 7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采购人的行政首长、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所采购项目管理人员（或者具有与所采购项目对应的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等组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当日由采购人从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中采购人行政首长和高层管理人员无需随机抽取。

采购人自身人数无法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定标委员会人数的，可委托招标机构申请随机抽取与政府采购项目对应的专家参与组成定标委员会，但定标专家比例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定标委员会组成后，采购人应当推选 1 人为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十八条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回避。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环节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参加同一项目的定标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同时由本单位纪检监察、政府采购责任机构等部门人员组成 2 人或 2 人以上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实施自定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组成定标委员会后可选取以下方式之一定标：

- (一) 直线票决法；
- (二) 集体议事法；
- (三) 累积投票法。

第三十条 直线票决法分为一次票决、逐轮票决、先票决后抽签和先票决后竞价四种方式（票决计票规则和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所有投票及意见均采用实名制且应当进行书面记录，作为定标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集体议事法是指，定标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集体商议决策确定中标供应商，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全部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累积投票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每个成员都持有等同于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100 倍的分值，定标委员会成员既可用所有的分值集中投给某一个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也可将分值分散投给全部或者部分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按最终得分多少确定中标供应商，即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十三条 定标方法为自定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定标会召开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公共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定标方法为抽签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在评审结束的当日，组织抽签小组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项目评审组织人是指采购项目招标机构工作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定标方法为竞价法的采购项目，在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二次竞价的价格不能高于首轮投标报价。

竞价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组成。

第三十七条 定标方法为自定法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招标机构应当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由招标机构统一受理。

原则上由被质疑人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质疑涉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评分细则、合同条款、招标程序、定标活动等内容，或者涉及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由采购人在法定时限内书面答复质疑人，并将答复同时抄送招



标机构。

质疑涉及由招标机构审核确认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评审程序的，由招标机构在法定时限内书面答复质疑人。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对实施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建立政府采购公正度评价制度，由采购人、招标机构、投标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政府采购各参加方，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公正性进行评价。公正度评价结果将作为财政等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案件调查、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公正度评价制度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主管部门应对招标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在评定分离过程中的行为加强监督。采购人在定标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质疑投诉项目，或者质疑投诉事项已超出采购人、招标机构及主管部门职能范围的，由主管部门启动政府采购联席会议机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做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二条 质疑投诉涉及采购人、招标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政府采购参加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廉洁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 附件 1

## 评定分离政府采购品目适用方法指引

编码	名称	评审方法	定标方法
A	货物类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A030102	电冰箱		
A030103	洗衣机		
A030104	吸尘器		
A030105	空调		
A030199	其他电器设备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201	台式计算机		
A030202	打印机		
A03020201	普通激光式打印机		
A03020202	工作组激光式打印机		
A03020203	针式打印机		
A03020204	彩色喷墨打印机		
A03020205	一般喷墨打印机		
A03020206	多功能一体机		
A030203	电话机		
A030204	传真机		

P123+D23

A030205	碎纸机	P123+D23
A030206	投影仪	
A030207	扫描仪	
A030208	不间断电源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3	家俱	P1+D23, P2+D3, P3+D123
A030301	办公家俱	
A030302	宿舍家俱	
A030399	其他家俱	
A0304	手提电脑	P123+D23
A0305	电视机	
A0306	摄影器材	P123+D23
A0307	摄像器材	
A0308	速印机	
A0309	复印机	
A030901	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A030902	模拟复印机	
A0400	办公消耗用品	
A040001	纸张	
A04000101	复印纸	
A04000102	传真纸	
A04000103	打印纸	

A040002	信封	
A040003	档案夹	
A040004	软盘	
A040005	可写光盘	
A040006	硒鼓	
A040007	墨盒、墨粉	
A040008	色带	
A040099	其他消耗用品	
A0500	建筑、装饰材料	
A050001	水泥	
A050002	木材	
A050003	板材	
A050004	金属材料	
A050005	瓷砖	
A050006	清洁用具	
A050007	玻璃	
A050008	油漆	
A050099	其它建筑、装饰材料	
A06	物资	
A0601	救灾物资	
A0602	防汛物资	
A0603	抗旱物资	

A0604	农用物资	
A0605	储备物资	
A0606	燃料	
A0607	后勤物资	
A0699	其他物资	
A07	专用材料	
A0702	兽医用品	
A0703	图书资料	P123+D23
A070301	图书	
A070399	其他图书资料	
A0704	实验室用品及小型设备	P1+D123, P2+D23, P3+D123
A0705	胶片胶卷	
A0706	工具和仪器	
A0707	艺术部门用材料和用品	
A0708	军装、制服及劳保用品	P123+D23
A0709	录音录像带	
A0710	学校教材、教辅材料、练习簿	
A071001	学校教材	
A071002	教辅材料	
A071003	练习簿	
A0799	其他专用材料	
A10	专用设备	P123+D23

A1001	通信设备	
A100101	移动通信设备	
A100102	电话通信设备	
A100199	其他通信设备	
A1002	印刷设备	
A1003	照排设备	
A1004	网络设备	
A100401	服务器	
A100402	路由器	
A100403	交换机	
A100404	调制解调器	
A100405	防火墙	
A100499	其他网络设备	
A1005	发电设备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P1+D123, P2+D23, P3+D123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A1009	港口设备	
A1010	农用机械设备	
A1011	工程机械	
A1012	园艺机械	

A1013	消防设备		
A1014	道路清扫设备		
A1015	警用设备和用品		
A1016	保安设备		
A1017	军用设备和用品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A1019	教学设备		
A1020	实验室设备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A1022	灯光、音响设备		
A1023	文艺设备		
A1024	体育设备		
A1025	地震设备		
A1026	殡仪火化设备		
A1027	电梯和起重机		
A1028	炊事设备		
A1029	锅炉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A11	交通工具		P123+D23
A1101	轿车		
A110101	普通轿车		
A110102	高级轿车		

A11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A1103	卡车				
A1104	载客汽车				
A110401	旅行面包车				
A110402	公共汽车				
A110403	微型客车				
A110499	其他载客汽车				
A1105	专用汽车			P1+D123, P2+D23, P3+D123	
A110501	工程汽车				
A110502	工具汽车				
A110503	消防车				
A110504	警车				
A110505	救护车				
A9900	其他货物	P1+D23, P2+D23, P3+D123			
<b>B</b>	<b>工程类</b>				
B03	环保、绿化工程	P1+D23, P2+D3, P3+D123			
B0301	污水处理				
B0302	市政垃圾处理				
B0303	园林绿化工程				
B0304	荒山绿化				
B0305	天然林保护				
B0306	防沙工程				



B04	水利、防洪工程	P1+D123, P2+D23, P3+D123
B0401	河道疏浚工程	
B0402	大坝、水库、闸门、泄洪工程	
B0403	农田水利工程	
B0404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B05	交通运输工程	
B0501	机场、航空工程	
B0502	港口工程	
B0503	铁路工程	
B0504	公路、桥梁、涵洞工程	
B0600	油气工程	
B0700	电力工程	
B0800	电信工程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B100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B9900	其他种类工程	
<b>C</b>	<b>服务类</b>	
C0100	印刷、出版	P123+D23
C02	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P1+D123, P2+D23, P3+D123
C0201	工程设计	
C0202	工程咨询	
C0203	工程监理（家具监理）	

C0204	工程勘察		
C0205	会计服务	P123+D23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开发设计	P1+D123, P2+D23, P3+D123	
C04	维修	P123+D23	
C0401	一般设备		
C09	培训	P123+D23	
C0901	国内培训		
C0902	国外培训（含因公出国）		
C1000	物业管理	P1+D23, P2+D3, P3+D123	
C9900	其他服务（含法律服务）	P1+D23, P2+D3, P3+D123	
注：	P1 指	综合评分法	
	P2 指	定性评审法	
	P3 指	最低价法	
	D1 指	自定法	
	D2 指	抽签法	
	D3 指	竞价法	

直线票决法方式和计票规则

一、直线票决法包括以下方式：

(一) 一次票决：由定标委员会以一次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程序为：定标委员会每一个成员都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按顺序进行排名投票，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逐轮票决：由定标委员会以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

中标供应商。具体程序为：定标委员会每一个成员都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投票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 2 名或 2 名以上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为进入下一轮表决的投票，并在下一轮表决中重复采用上述排名表决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 先票决后抽签：由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选取 2

名或者 2 名以上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再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具体程序为：定标委员会每一个成员都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投票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选取 2 名或 2 名以上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再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 先票决后竞价：由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选取 2

名或者 2 名以上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再通过竞价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具体程序为：定标委员会每一个成员都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投票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选取 2 名或 2 名以上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再通过二次竞价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在上述表决过程中，当出现平局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出现平局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再次进行排名投票表决；如再次出现平局，则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直线票决法的计票规则

(一) 投票规则：每一张选票,都是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的一个排列，该排列明确了先后顺序，即第一名、第二名,....,排列最后的为最后一名。

(二) 计算规则：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胜出。

(三) 投标人一对一比较的计算规则：假设两个投标人是 A 和 B，那么把所有的选票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把 A 排在 B 前面的，第二类是把 B 排在 A 前面的。如果第一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 A 胜，B 负，记 A 取胜一次；如果第二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 A 负，B 胜，记 B 取胜一次。

(四) 案例：假设有 5 名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分别为 A、B、C、D、E，定标委员会有 9 名成员，分别对 5 名投标人进行排序，排序如下：

1. A、B、C、D、E
2. B、C、A、E、D
3. A、C、E、D、B
4. D、B、E、A、C
5. C、B、D、A、E
6. A、C、E、B、D
7. A、B、C、D、E
8. B、D、A、E、C
9. C、B、A、E、D

(一) 取 A、B 进行对决：在 9 个排列中，A 排在 B 之前的有 4 次，B 排在 A 之前的有 5 次，故记 B 取胜一次；

(二) 取 A、C 进行对决：在 9 个排列中，A 排在 C 之前的有 6 次，C 排在 A 之前的有 3 次，故记 A 取胜一次；

(三) 取 A、D 进行对决：在 9 个排列中，A 排在 D 之前的有 6 次，D 排在 A 之前的有 3 次，故记 A 取胜一次；

(四) 取 A、E 进行对决：在 9 个排列中，A 排在 E 之前的有 8 次，E 排在 A 之前的有 1 次，故记 A 取胜一次；

(五) 取 B、C 进行对决：在 9 个排列中，B 排在 C 之前的有 5 次，C 排在 B 之前的有 4 次，故记 B 取胜一次；

(六) 取 B、D 进行对决：在 9 个排列中，B 排在 D 之前的有 7 次，D 排在 B 之前的有 2 次，故记 B 取胜一次；

(七) 取 B、E 进行对决：在 9 个排列中，B 排在 E 之前的有 7 次，E 排在 B 之前的有 2 次，故记 B 取胜一次；

(八) 取 C、D 进行对决：在 9 个排列中，C 排在 D 之前的有 7 次，D 排在 C 之前的有 2 次，故记 C 取胜一次；

(九) 取 C、E 进行对决：在 9 个排列中，C 排在 E 之前的有 7 次，E 排在 C 之前的有 2 次，故记 C 取胜一次；

(十) 取 D、E 进行对决：在 9 个排列中，D 排在 E 之前的有 5 次，E 排在 D 之前的有 4 次，故记 D 取胜一次；

综上计算可得：B 取胜 4 次、A 取胜 3 次、C 取胜 2 次、D 取胜 1 次、E 取胜 0 次。故胜出者为 B。

#### 4.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网络工程和信息工程项目属性问题的复函

深财函〔2005〕861号

市政府采购中心:

你中心深府函〔2005〕100号文收悉。对你中心提出的网络工程和信息工程目前在我市有关规定中没有明确界定范围的问题,经研究,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04年全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财库函〔2004〕12号)中有关工程范围的界定意见,同意网络工程和信息工程不纳入工程类项目,在设定评标标准时,若其工程中硬件设备采购占采购金额比重超过50%时,选用《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的货物类评标标准;若其工程中服务采购占采购金额比重超过50%时,选用《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的服务类评标标准。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四日

##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指导意见

深财购函〔2010〕1879号

市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运作，维护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评审费发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从2011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

（一）预算金额小于30万元的项目，半天300元/人，一天500元/人；预算金额30-50万元（含30万元）的项目，半天400元/人，一天800元/人；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项目，半天500元/人，一天800元/人。两个以上项目在同一时间请同一批专家的，按照项目合计预算金额计算。

（二）对于评审时间在1小时之内的废标项目，按100元/人发放交通费；对于评审时间超过1小时但在半天之内的废标项目，按300元/人发专家评审费。

二、专家评审费由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支付，不得转嫁于中标供应商。

三、采购单位代表参与本单位项目评审，不得领取专家评审费。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重新入库和征集新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人员：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市财政委员会开发了新的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并将在此基础上对专家库重新梳理。现有评审专家需要按照新的评审专家聘任条件重新申请入库，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新的评审专家。请现有评审专家和符合条件的各有关人员积极支持配合。

### 一、评审专家聘任条件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部分更新换代较快的专业领域另外要求近3年连续从事该专业工作并在岗），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四）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65周岁以下；两院院士或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年龄放宽到70周岁以下；

（五）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对达不到第二款所列条件和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商品市场行情，且符合专家其他聘任条件的，经市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聘任为评审专家。

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广东省人事部门颁发或者核准认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等专业水平由市财政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不同专业领域进行个别界定。

### 二、评审专家注册、验证、审核入库程序

#### （一）网上注册。

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z.gov.cn>）选择“欢迎专家注册”，填写专家注册信息，并在线打印专家申请表，交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盖章（退休人员及自由职业者不需要工作单位盖章）。如有相关行业协会推荐的，交行业协会盖章。

#### （二）证书验证。

1、高级职称的验证。①省外人事部门颁发高级职称的，申请人自行赴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高级职称的核准认定。②省内颁发或者核准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我们将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询验证。

2、毕业证书的验证。①2001年之前获取毕业证书的，我们将根据国家教育部各年毕业证书式样进行初步认定。如果无法判断的，可要求申请人自行赴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凭验证室进行学历认证。②2001年以来（含2001年）获取毕业证书的，提交审核资料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证书查询系统中进行查证。③已进行学历认证的，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即可。

#### （三）提交、审核资料。

在网上注册成功后，专家需提交资料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财政大厦 509 室，进行审核。包括：①专家申请表；②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交验原件）；③学历证、学位证复印件一份（交验原件）；④已进行学历认证的，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一份（交验原件）；⑤职称证复印件一份（交验原件）；⑥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材料的复印件一份（交验原件）；⑦一寸彩照一张。

#### （四）领取专家聘书。

经审核符合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任条件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将颁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

#### 三、办理时限

为了确保新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的尽快启用，要求现有评审专家在 5 月 25 日至 7 月 25 日必须办理重新申请入库手续。不及时办理的，将会影响该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

#### 四、诚信要求

申请聘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员，要确保申请信息的真实、有效，确保所提供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在评审专家入库后，市财政委员会继续保留核查专家资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在证书核查中，出现无法判断真实性的情况，可暂停专家资格；待核查确定真实后，方可恢复专家资格。

一旦发现证书造假等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聘任资格的，将列入政府采购的“黑名单”，终身不得聘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同时将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人员名单。对于此类骗取评审专家资格并曾抽取参与评审的，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9 号财政大厦 509 室

电话：83948195、83938924

邮编：518034 传真：8393891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 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公布特殊行业专家聘任条件暂行标准的通 知

深财购〔2011〕16号

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人员：

《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重新入库和征集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中明确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任条件的通用标准，主要是“从业8年以上，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但是对一些特殊行业，如法律、服装、汽车、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行业内专业人才符合该标准的人较少。经研究，现将主要特殊行业专家聘任条件的暂行标准进行公布。

为了确保评审专家的质量，本通知中规定标准为暂行标准。一方面，市财政委将根据专家申报情况进行筛选，如果符合本通知中规定条件的申报专家人数较多，有可能会提高聘任条件；另一方面，市财政委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今后还将动态调整专家聘任条件，已聘任专家如不符合调整后聘任条件的，将不再聘任。

### 一、法律专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任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熟悉电脑操作，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精通专业业务，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从事法律工作满8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
- 2.担任或曾担任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
- 3.担任或曾担任仲裁员或者曾担任审判员、检察员的；
- 4.曾担任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
- 5.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满12年的。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四）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65周岁以下；两院院士或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年龄放宽到70周岁以下；

（五）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二、汽车专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任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熟悉电脑操作，对汽车行业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能力和水平，在行业享有一定声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从事汽车行业工作满8年，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评为汽车维修技师以上的；

2.高中以上学历（含高中、中专、中技），从事汽车行业工作满12年，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评为汽车维修技师以上的；

3.担任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四)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两院院士或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年龄放宽到 70 周岁以下;

(五)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三、服装专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任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熟悉电脑操作,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服装企业负责人:高中以上学历,从事服装企业经营 8 年以上,或者任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理事以上单位任负责人;

2.服装企业相关岗位负责人:高中以上学历,在生产、技术、采购、营销环节担任主要负责人 10 年以上;或者是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业 8 年以上,担任研发、设计部门主管 4 年以上;

3.服装类专业教师:从事服装专业教学工作满 6 年以上,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4.服装行业协会、服装研发中心从业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8 年以上工作经验,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或者在该机构的设计、材料、工艺、质量等相关技术岗位任主要职位 3 年以上;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四)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两院院士或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年龄放宽到 70 周岁以下;

(五)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四、物业管理专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任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熟悉电脑操作,精通专业业务,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物业管理企业从业人员,应具有大专(含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从事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工作满 8 年,专业综合管理水平较高,有较丰富的大型政府物业、办公楼或住宅的物业管理经验(至少管理过 3 个物业项目,累计管理面积 30 万以上),目前在企业担任项目经理以上职务;

(2)熟悉物业管理政策法规、考评标准及有关程序;

(3)本科以上文化程度,获得注册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的,优先考虑。

2.政府部门后勤管理人员,应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从事房屋后勤管理满 8 年,熟悉物业管理的全流程。

3.高校物业管理相关专业教学、科研的教师,应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四)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两院院士或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年龄放宽到 70 周岁以下;

(五)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另,为了加强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实行以企业为单位统一申报。

#### 五、酒店管理(含餐饮管理和炊事设备)专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任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熟悉电脑操作,具有丰富的酒店经营经验,在行业内享有一定声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中国饭店业协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

2.从事酒店的学术研究、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或者从事酒店的行业管理 10 年以上;或担任酒店企业高层管理工作 5 年以上,且所在的企业年营业额在 1 亿元以上;

3.荣获省、部级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授的饭店业相关奖项,或在饭店业国家级及省、市级竞赛活动中担任评委者优先考虑。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四)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两院院士或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年龄放宽到 70 周岁以下;

(五)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六、家具专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任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熟悉电脑操作,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民用家具企业从业人员:高中及以上学历、在家具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在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以上单位任负责人,或在设计、营销、采购、生产等其中任何一个环节担任主要负责人 6 年以上;

2.装潢设计、工业设计、家具设计公司从业人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业 10 年以上,或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业 6 年以上,担任研发部门主管 4 年以上,个人所在团队有办公家具设计成功案例优先考虑;

3.家具协会、家具研究院从业人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研究生以上学历、3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该机构的设计、材料、工艺、质量等相关技术岗位任主要职位 3 年以上;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四)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两院院士或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年龄放宽到 70 周岁以下;

(五)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 8.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深财购〔2007〕9号

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各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规范评审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现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本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在组织采购项目评审时，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精神要求，在满足采购人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价廉物美的原则选择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应当进一步公开载明并细化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等相关评审事项，进一步严格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切实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和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第十七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因特殊情况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必须事先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计算汇总得分时，应当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有关规定，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文件中公开载明计算方法。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2 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年审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012 年 3 月 1 日，《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已颁布实施。为加强对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和监督，我委将开展 2012 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年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审办理时间。专家年审工作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结束。请各专家安排好时间参加本时段的年审。

二、年审对象范围。所有已取得《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人员。

三、年审办理程序。

1. 登陆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z.gov.cn>。

2. 上传照片：新专家库系统已升级图片识别度，请各评审专家按要求重新上传近期正面免冠电子照片。

3. 核查在库资料：专家对本人注册资料进行核查，资料信息需进行变更的，请及时更新并保存。

4. 打印专家情况表：已成功提交修改资料信息的专家，可以直接在线打印专家情况表。

5. 提交修改信息材料：专家资料已在线作变更的，请将专家情况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财政大厦 510 室进行审核。

专家申请对评审品目进行变更的，需重新审核专家的相关材料，如与评审品目专业相关的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和论文等。请递交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专家申请对工作单位进行变更的，需审核工作证或工作证明。请递交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6. 录入指纹系统：我委已对专家库指纹识别系统进行更新，请各专家在年审办理期内携带《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至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9 号财政大厦 510 室录入指纹。

7. 打印年审信息：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我委将为各评审专家现场打印年审信息。

四、诚信要求

各评审专家对本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如在证书核查中，出现无法判断真实性的情况，我委可暂停其专家资格；待核查确定真实后，方可恢复专家资格。

发现资料造假骗取评审专家聘任资格的，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终身不得聘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同时将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咨询电话：0755-83938569,83938537。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10.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分离操作规程（暂行）

### 一、评定分离的适用范围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评定分离适用于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

### 二、项目申报及招标文件编制

#### （一）申报

采购人在申报时，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必须填写《公开招标项目评定分离申报事项一览表》（见附件1），明确评定分离相关事项。

#### （二）招标文件编制

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注明评定分离的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方法、定标方法、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或者比例、质疑处理等相关内容。

#### 1. 评审方法

##### （1）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工程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服务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价格权重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

##### （2）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 2. 定标方法

##### （1）自定法

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操作程序：①评审结束当日，中心项目评审组织人将《评审报告》（见附件2）、《采购结果确定书》（见附件5）和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移交一楼窗口，由窗口工作人员通知采购人领取。②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到中心一楼窗口领取。③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④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加盖采购人公章的《采购结果确定书》送回中心。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中心项目评审组织人所在部门报主管部门处理。

##### （2）抽签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中心组织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

操作程序：①评审结束后，中心组织抽签。②抽签小组原则上由评审委员会组成。③抽签采用网下组织实施，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④抽取流程。a、编号。抽签小组按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投标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b、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1个号码球。c、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确定中标供应商。填写《抽签表》（见附件6）。d、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及中心项目评审组织人签字确认抽签结果。填写《抽签结果确认书》（见附件7）。

### （3）竞价法

由中心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操作程序：①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中心组织二次竞价。②竞价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组成。③项目评审组织人通知采购人授权代表及候选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达竞价现场，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价格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④候选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二次竞价，每个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机会。⑤所有候选中标供应商统一递交《供应商竞价表》（见附件8）。⑥确认结果：竞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竞价结果。填写《竞价结果确认书》（见附件9）。⑦竞价小组成员现场宣布供应商竞价价格。

备注：①投标人应提前做好准备，按中心通知要求，准时到达竞价现场。②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③二次竞价的价格为投标总价，采购计划条目对应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原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④有两家或以上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采用抽签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 三、项目评审和定标

### （一）评审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资格性核查仍暂授权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采用“自定义法”的项目，评审报告应增加《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2）；对采用“抽签法”或“竞价法”定标的项目，《评审报告》不需《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评审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N+2”数量（N为需要的中标供应商数量，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按评审结果排名。采用“定性评审法”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中心项目评审组织人将《评审报告》移交中心一楼窗口。对采用“自定义法”定标方法的项目，中心项目评审组织人需将《采购结果确定书》和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评审报告》一并移交一楼窗口，窗口工作人员通知采购人前来领取。

### （二）定标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对采用“自定义法”定标方法的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加盖采购人公章的《采购结果确定书》反馈中心。

对采用“竞价法”定标方法的项目，由中心通知采购人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到现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对采用“抽签法”定标方法的项目，评审结束后，由中心直接组织评审委员会，组成抽



签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项目评审组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深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见附件 10）。

#### 四、质疑处理

质疑由中心统一受理并组织答复。涉及招标文件的，由中心和采购人答复；涉及由自定法产生的采购结果的，由采购人答复，并将答复同时抄送中心；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中心负责答复或者组织评审委员会答复。对相关质疑答复提供参考样本，请详见附件：《关于×××项目的答复函》（深圳市政府中心）（见附件 11）、《关于×××项目质疑的转办函》（见附件 12）、《关于×××项目的答复函》（采购人）（见附件 13）。

对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成立的，若被质疑投诉对象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项目应当重新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若被质疑投诉对象不涉及中标供应商的，且有效供应商在法定数量以上的，中标结果不变。

附件：1.公开招标项目评定分离申报事项一览表

2.评审报告

3.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定性评审法）

4.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法）

5.采购结果确定通知书

6.抽签表

7.抽签结果确认书

8.供应商竞价表

9.竞价结果确认书

10.中标结果公示

11.关于×××项目的答复函（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12.关于×××项目质疑的转办函

13.关于×××项目的答复函（采购人）

## 公开招标项目评定分离申报事项一览表

序号	需明确事项 名称	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		非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	
		填写内容	备注	填写内容	备注
1	是否派代表 参加评审		填写“是”或 “否”	/	不需填写
2	评审方法		填写“综合评分 法”或“最低 价法”		填写“综合评分 法”、“定性评审 法”或“最低价法”
3	定标方法	/	不需填写		填写“自定法”、 “抽签法”或“竞 价法”

### 填写说明:

1. 该表格为采购人申报时填报的材料, 请将该表格放在需求书的首页首行, 或作为独立文档与其他申报资料一并上传申报;
2. 采购人只能填写“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或“非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栏目, 不得同时填写两栏目;
3. 属于国际招标的项目, 不填写此表格;
4. 如上述表格填写不全或不按表格要求填写, 将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开展。对表格填写不合要求的, 申报审核将不予通过, 退回采购人重新申报。

附件 2:

# 评审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_\_\_\_\_；
- 2、项目名称：\_\_\_\_\_；
- 3、项目编号：\_\_\_\_\_；
- 4、采购预算金额：\_\_\_\_\_万元；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评审方法：\_\_\_\_\_（①综合评分法，②定性评审法，③最低价法④其他评审方法）；
- 7、定标方法：\_\_\_\_\_（①自定法，②抽签法，③竞价法）；
- 8、评审时间：××××年××月××日××时××分；
- 9、评审地点：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

该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于××××年××月××日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和招标文件。共有××家供应商通过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

## 二、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推荐以下××家供应商，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署）：

工作人员（签署）：

××××年××月××日

- 附件：1.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自定义的项目需提供）  
2.采购结果确定通知书（自定义的项目需提供）  
3.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自定义的项目需提供）

附件 3:

## 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 (定性评审法)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SZCG20130××××× 包号: ××

评审日期: ××××年××月××日

候选中标供 应商名称	评价内容		备注
×××公司	是否实质性满 足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优点		
	投标文件缺陷 和问题		
	签订合同前应 注意和澄清的 事项		
×××公司	是否实质性满 足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优点		
	投标文件缺陷 和问题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公司	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优点		
	投标文件缺陷和问题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署）			

备注：此表是评审报告的一部分。采用“定性评审法”的项目，采用此表格。

附件 4:

## 候选中标供应商评价表 (综合评分法/最低价法)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SZCG20130××××× 包号: ××

评审日期: ××××年××月××日

候选中标供 应商名称	评价内容		备注
×××公司	技术响应 情况		
	商务响应 情况		
	企业实力		
	其他响应 情况		
×××公司	技术响应 情况		
	商务响应 情况		
	企业实力		
	其他响应 情况		
×××公司	技术响应		

	情况		
	商务响应 情况		
	企业实力		
	其他响应 情况		
评审委员会 成员(签署)			

备注：此表是评审报告的一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价法”的项目，采用此表格。



附件 5:

## 采购结果确定通知书

×××（单位）：

你单位申报的×××项目(项目编号: SZCG20130×××××)项目已开标,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该项目的定标方法(自定法), 请你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从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见下附表)中, 选择其中一家作为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结果确定书请送回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部,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此致。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年××月××日

# 采购结果确定书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单位选择下表中\_\_\_\_\_为中标  
供应商。

序号	候选中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选择(打“√”)	备注
1	×××公司			
2	×××公司			
3	×××公司			
.....	.....			

特此确认。

XXX（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6:

<b>抽 签 表</b>			
项目名称: <u>×××项目</u>			
项目编号: <u>SZCG20130×××××</u>		包号: <u>××</u>	
序号	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	抽签编号	抽中供应商 (打勾)
1	×××公司	1	
2	×××公司	2	
3	×××公司	3	
.....	.....		

备注: 序号按供应商投标时间先后排序。

抽签小组成员 (签署):

工作人员 (签署):

×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7:

## 抽签结果确认书

×××(项目编号: SZCG20130×××××) 项目, 在××××年××月××日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抽签小组进行抽签。经抽签, 确认×××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元 (大写: ××元整)。

抽签小组成员 (签署):

工作人员 (签署):

××××年××月××日

附件 8:

## 供应商竞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SZCG20130×××××

包号: ××

本供应商承诺,此报价是本项目定标环节的,是确定的,不可更改的,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项 目	二次竞价报价	备 注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意事项: 1. 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 2. 各分项报价按本次报价与原投标文件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

供应商名称: ×××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

××××年××月××日

附件 9:

## 竞价结果确认书

×××(项目编号: SZCG20130×××××)项目, 在××××年××月××日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定标环节的竞价。经候选中标供应商二次竞价, 确认×××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

竞价小组成员(签署):

××××年××月××日

备注:

附件 10:

#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 SZCG20130×××××)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定,现将相关情况和结果公示如下:

包组	采购条 目流水 号	项目名 称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万 元)	备注
			×××公司		评审方法 采用“×× ×”,排名 不分先后。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竞价法的 报价(万元)	备注
			1. ×××公司		
			2. ×××公司		
			3. ×××公司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万 元)	备注
			×××公司		采用“×× ×”定标方 法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以上中标结果公示三日。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年××月×日

附件 11:

## 关于×××项目的答复函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司:

你公司关于×××项目(项目编号:SZCG20130×××××)的质疑函收悉,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关于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的问题

(以下为答复内容)

### 二、关于定标的问题

该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根据《深圳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质疑函中提出的关于定标的问题,我中心已于××××年××月××日转至本项目的采购人(深圳市×××)(单位),由该采购人予以答复。

你公司如对本答复意见不满意,可在收到此答复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专此函复。

附件:关于×××项目质疑的转办函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年××月××日



附件 12:

## 关于×××项目质疑的转办函

深圳市×××（单位）：

我中心收到×××公司关于×××项目（项目编号：SZCG20110××××××）的质疑函，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该件转至你局（单位），请你局（单位）就质疑函中的定标问题认真研究，并在××月××日前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同时将答复抄送我中心。

此函。

附件：《质疑函》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年××月××日

附件 13:

## 关于×××项目的答复函 (采购人)

×××公司:

你公司关于×××项目(项目编号:SZCG20110×××××)的质疑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关于定标的问题

(以下为答复内容)

### 二、关于采购程序(或招标文件)的问题

由于该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质疑函中提出的关于采购程序(或招标文件)的问题,将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予以答复。

你公司如对本答复意见不满意,可在收到此答复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专此函复。

深圳市××(单位)

××××年××月××日

## 11.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财购〔2009〕 23 号

市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列条件之一的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要求保密外），采购组织机构应公开征求潜在供应商的意见，同时组织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的采购文件论证小组进行采购文件论证：

（一）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或项目需求繁杂的采购项目，采购组织机构无法判断其是否具有倾向性或不合理条款的；

（二）采购组织机构与采购单位意见有分歧的；

（三）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

（四）采购单位，采购组织机构认为属于重大或复杂的其他采购项目。

二、上述项目实行“两阶段评审”。

评审的第一阶段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结果对外公示，视公示情况再决定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方面的内容如有疑问或质疑，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调查取证、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评审的第二阶段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并对报价的有效性进行判定。采购组织机构对同一专家对不同供应商的打分明显偏高或偏低，或个别专家与其他专家打分有显著差异的，应履行提醒告知义务，要求相应专家给予书面说明并予以记录；对于技术打分分歧较大的，应要求专家集体论证，统一打分标准。

三、未实行“两阶段评审”或未实行预选供应商名录制度的项目，采购组织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中标供应商投标（谈判）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的相关材料予以公开，或提供给质疑和投诉方参阅。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1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问题的意见

深财购函〔2009〕1887号

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对〈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中有关问题的请示》（深府购函〔2009〕217号）收悉。《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09〕23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执行问题，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关于项目适用的采购方式及公示时间。《通知》中所列的项目适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公开征集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项目。

二、关于公示的时间。采购文件公开征求潜在供应商意见和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公示的天数由采购组织机构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建议分别不少于3天。

三、关于采购文件论证结果的效力。公示的内容及格式由采购组织机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公开征求潜在供应商意见只是增加潜在供应商反映意见的渠道，其结果只作为确定采购文件的参考，该程序与潜在供应商是否报名参加采购活动无关，之后的采购招标活动原有的法定程序不变。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潜在供应商的意见，不能作为取消采购文件论证的理由。采购组织机构应在认真考虑潜在供应商意见及采购文件论证结果的基础上，与采购单位共同研究确定采购文件。

四、关于第一阶段评审的主体和组成。根据《通知》规定，评审的第一阶段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因此审查的责任主体已经明确为采购组织机构。采购组织机构应在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文件真实性核查，核查可采取网上公开供应商投标（谈判）文件中相关资质方面内容的形式，也可适当借助外部力量（非本项目的技术评审专家）参与检查。日后集中采购机构应结合供应商库建设，加强对注册供应商资格的事前审查、核实工作。

五、关于执行时间问题。请严格按《通知》规定的时间执行，在系统改造前，也可采取纸面操作的形式，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此外，《通知》所述的资格性审查相关材料的公开，仅指公开供应商投标（谈判）文件中涉及资格性审查的相关材料，并非公开投标（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请在执行中把握。专此意见。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1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涉密项目评审专家抽取相关问题的意见

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请求明确涉密项目评审专家有关问题的函》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第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抽取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管理要求，由系统随机抽取产生，非因行业或产品特殊，专家库不能满足抽取需要的项目，不得由采购人自行推荐专家入库。

第二，涉密项目的评审专家建议为中共党员，并于项目评审前签订项目保密协议。

第三,请你中心加强对涉密项目评审专家的现场管理，规范签订保密协议，做好评审专家身份核查、备案等工作。

专此意见。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 1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现场管理的通知

深财购〔2016〕32号

市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政府采购评审现场管理，保障政府采购评审过程规范、有序进行，营造评审现场良好秩序，现就加强我市政府采购评审现场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现场管理的主体

我市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评审现场的管理。

评审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范围包括评标室、开标室、门禁系统、通道、监控室、观察室、澄清室、样品摆放室等。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对评审现场范围内以及周边重要场所进行视频监控管理。

### 二、严格控制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除了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监督员、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组织人员、投标人代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人员及其指派人员以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

### 三、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在评审现场的要求

#### （一）采购人代表。

1. 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非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人不派代表参与评审的，应提前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申请。

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组织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视为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相关评审纪律和评审规则。

3. 非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4. 采购人代表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左右或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歧视性的言论。

5. 技术复杂的项目，采购人可以授权技术人员进入评审现场，但授权进入评审现场的技术人员仅限1人，技术人员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有倾向性的言辞，不得提出与采购文件描述不符的要求，不得参与项目的评审，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不得干预评审活动。

6. 采购人代表和技术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前，都应主动交存通讯工具，在评审过程中，未经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组织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域，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授权技术人员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技术人员介绍完项目情况后，即应离开评审现场。

#### （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1. 应当主动出示评审专家聘书或身份证件，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核验和监督。

2. 应准时参加评审，不迟到、不早退。对迟到的评审专家采购组织机构可以扣减评审费用，禁止评审专家早退，对于强行要求早退的评审专家，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发放评审费用，

并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反馈。

3.进入评审现场前，主动交存所有通讯工具，评审过程中，未经同意，不得擅离职守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必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5.自觉执行回避制度，凡参加过评审项目的前期论证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应主动回避。

6.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透漏评审过程及结果。

7.服从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组织人员的管理，独立打分，不得以倾向性的意见影响其他评审人员。

（三）政府采购监督员。

1.应主动出示政府采购监督员聘书或身份证件，自觉接受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组织人员的核验。

2.应准时参加项目监督，不迟到、不早退。

3.不发表倾向性言论干预评审工作。

4.对采购方式进行监督。

5.对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进行监督。

6.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复核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情况和评审意见书。

7.对采购组织机构的组织行为进行监督。

8.复核评审专家组成情况，查验其聘书及身份证件。

9.复核采购人代表及技术人员的授权函或证明及身份证件。

（四）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组织人员。

1.负责核验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身份。

2.负责项目评审工作的合法、有序开展。

3.介绍评审现场的所有人员。

4.做好评审现场全程的记录工作。

5.负责按规定对评审委员会打分结果的核对和统计工作。

6.对于不合理的评审结果以及评审现场不规范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采购人代表、项目技术人员、评审专家以及投标供应商的不规范行为予以制止，对不服从管理的上述人员，可以将其请出评审现场，并视情况建议评审委员会中止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7.不得发表带有倾向性及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言论。

8.不得擅离职守，不得提出不合理的时间限制要求。

9.规范核查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情况和评审意见书，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的，以及具有倾向性的评审，可以要求复审。

10.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过程进行评价。

（五）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代表应对评审专家的询问如实做出澄清，不得发表与所提问题无关的其他任何言论。

2.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评审现场（如澄清室）接受评审专家的询问，不得在评审区域随意走动、大声喧哗。投标人代表在进入指定的评审现场（如澄清室）前，应先交存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

（六）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人员及其指派人员。

根据项目情况，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以派驻人员或指派其他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进行现场监督。

四、评审现场评审纪律和评审规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组织机构应及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中记录具体情况申请补抽:

1. 发现评审专家身份不符或者需要回避的。

2. 所抽取的评审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 或者所抽取的评审专家预计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

(二) 正式开始评审前, 采购组织机构应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程序, 介绍项目基本信息和解释采购文件, 组织评审委员会组长的推选。采购人代表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 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三) 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 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除独立参加评审之外, 还应做好评审记录、综合各评委的评审意见、组织撰写评审报告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组长无超越其他评委的评审特权, 不得借组长身份影响其他评委的独立评审。

(四) 评审委员会不得修改或者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组织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的, 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六) 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 在评审打分开始前, 采购组织机构应向评审专家宣布评审打分规定。评审专家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专家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八) 对于客观评分项, 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或者打分区间。对于主观评分项, 评审专家应按照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评分标准规定的打分标准和范围进行打分; 对于单项打分值低于 60 分或者达到满分值 100 分, 评审专家需要做出书面合理说明; 同一评审专家不得对不同供应商进行极端差异化打分。

(九)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等情形例外。出现上述例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十) 评审专家提交评审打分前, 评审委员会需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者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委员会相关复核情况进行检查。在评审专家提交评审打分后, 采购组织机构应认真检查所有评审专家的评审打分。

## 五、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违规行为的处理

政府采购当事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应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

(一) 评审专家出现以下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情形的, 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组织人员应立即制止, 制止无效的, 可取消相关评审专家的本次评审资格, 同时在专家系统评审活动考核中予以记录, 做扣分处理。

1. 拒不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 擅自与外界联系的。

2. 在评审现场喧哗、随意走动, 擅自离开评标现场的。



3.擅自将投标文件带离评审现场评审，或在评审结束后复印或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资料的。

4.马虎对待，不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反复催促评审工作尽快结束，或出现多次明显评审错误的。

5.与采购组织机构、采购人、其他评审专家发生意见冲突时，不能克制、冷静，严重破坏评标现场工作秩序，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6.对评审结果引起的质疑，不积极配合采购组织机构进行解答或澄清的。

(二)评审专家出现以下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情形，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组织人员应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取消相关评审专家的本次评审资格，同时在专家系统评审活动考核中予以记录，作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记录。

1.发表明显指向或暗示倾向某投标供应商名称、所投产品、承担的项目案例、采用的特定技术等意见或观点，征询采购人代表倾向性意见的。

2.客观评分项的打分分值或打分区间出现不一致的。

3.主观评分项未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规定的打分标准和范围，或出现某一评委与其他评委打分结果有显著差异，或同一评委对不同供应商极端差异化打分，拒不改正的。

4.对发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评审错误，拒不改正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评审意见，或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的。

6.对招标文件中的非实质性问题，给予废标的。

(三)对于采购人代表出现上述所列不良行为且无法制止的，评审工作暂停，采购组织机构将书面通报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后，重新抽取评审专家组织评审。

(四)采购组织机构将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及相应处理情况，定期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6年9月28日

# 1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纺织品类项目政府 采购事宜的通知

深财购〔2016〕28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纺织品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简称纺织品类项目）的采购行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对纺织品类项目采购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项目范围

纺织品类项目包括制服被服（含配套用品），以及窗帘等。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需采购上述货物的，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 二、关于采购实施

（一）公开招标。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纺织品类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实行评定分离制度。

（二）降低门槛。只要具有制服、被服、窗帘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均可参与投标。

（三）价格评审。项目不实行综合评分，招标文件详细列明项目要求和质量要求等，投标供应商只需报价和提交承诺函，无需提供样品；以有效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下浮 10% 的价格作为最优价格，接近最优价格的前 N 名供应商为候选供应商。

1.若项目需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且有效投标供应商在 7 家以下，则选取等于最优价格和接近最优价格的 3 名供应商为候选供应商。若等于最优价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名的，不足部分选取接近最优价格的供应商；若没有等于最优价格的供应商的，则全部选取接近最优价格的 3 名供应商。选取接近最优价格的供应商为单数的，原则上略低于最优价的供应商比略高于最优价的供应商多一名；选取接近最优价格的供应商为双数的，则平均分配。若有效投标供应商在 7 家及以上，则取等于最优价格和接近最优价格的 5 名供应商为候选供应商。候选供应商的选取方式与上同。

2.若项目需确定 2 名或以上中标供应商，则候选供应商数量至少为中标供应商数量+2，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方法。

（四）评委组成。简化评审委员会组成方式，由 2 名服装类专家和 1 名法律类专家组成评委会，负责资格审核和确定备选供应商，无需打分。

（五）自定法定标。招标机构将等于最优价格和接近最优价格的前 N 名供应商发给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内部决策，确定中标供应商（不选最低价的需说明理由），并发回给招标机构发出中标公告。针对中标结果选择问题的质疑或投诉，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三、关于项目验收与履约检查

（一）验收管理。采购单位对纺织品类项目要加强验收管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并留存验收报告。

（二）履约检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的纺织品类项目，预算金额在 25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逐一进行履约检查；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进行项目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40%。严格把关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等，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供应商进行诚信处理。

#### 四、关于项目评估和反馈

财政部门将对本通知的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预算管理、采购实施、履约质量、单位反馈等，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政策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在纺织品类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各单位对采购政策有疑问，或发现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市财政委员会反映，电话：83948157；若对采购实施流程有疑问，或发现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履约的，可向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电话：83752932（货物部），83556193（合同部）。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一年。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9月8日

## 第六节 质疑投诉处理

# 1.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试行）

深府购〔2006〕21号

第一条 为及时、规范、有效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供应商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质疑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统一受理和答复质疑。

第四条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第六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第七条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二）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三）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四）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市政府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第八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一）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二）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三）在质疑处理期间，市政府采购中心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四）市政府采购中心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第九条 供应商向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第十条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深圳市财政局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 （一）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二）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三）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0 月 18 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

## 2.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规定

深财规〔201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投诉是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经质疑程序，未能有效解决，依法向财政部门反映，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按照落实《关于加强党政正职监督的暂行规定》要求，现将政府采购投诉的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明确如下：

### 一、政府采购投诉的认定标准

（一）供应商是政府采购投诉的主体，以下简称为投诉人。供应商是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有效的政府采购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政府采购投诉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
2. 政府采购投诉对象仅包括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
3. 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和投诉事由；
4. 投诉事项经过质疑程序；
5.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

（三）以下情形不属于供应商投诉，不按政府采购投诉程序和相关时限的要求处理：

1. 属于人大、政协、纪检、市政府监察、信访等部门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转办件；
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的情况反映；
3. 非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群众来信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的情况反映或者举报；
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反映或者举报；
5. 不属于供应商投诉的其他情形。

以上情形，财政部门应及时受理，并进行必要的调查和处理，视情况给予回复或解答。发现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并函告有关部门。相关处理可以参照供应商投诉的处理程序进行，但处理期限不受供应商投诉处理期限约束。

### 二、政府采购投诉的处理程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依法办理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具体的投诉事项、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投诉材料包含有外文资料的，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是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投诉人提起投诉是否符合条件，同时审阅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格式）是否完整规范。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发出《修改补充投诉材料通知书》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投诉人放弃投诉申请；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发出《政府采购投诉转送通知书》告知投诉人，并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对于不符合其他投诉条件的，发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投诉处理期限自财政部门收到符合条件的投诉书之日起算。

（五）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书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告知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

被投诉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供说明材料的，视同认可投诉事项。

（六）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查阅招投标过程的有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委托专业机构鉴定，可以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当面进行质证等。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需要取得相关证明、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应当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人。

（七）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节，发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投诉处理需取得相关证明、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暂停时间不计算在 30 日内。被投诉人收到《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后应当立即暂停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八）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分别做出处理决定，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3 年 5 月 15 日原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投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购〔2003〕2 号）同时废止。



## 第七节 协议采购、预选供应商管理

# 1. 深圳市政府货物类协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货物类协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府购〔2005〕7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我市货物类协议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深圳市政府货物类协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05年3月16日

## 深圳市政府货物类协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货物类协议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货物类协议采购，是指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部分货物事先通过公开招标或谈判等方式，统一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所供商品的品牌、价格、供货期限、服务承诺等内容，并用协议的形式加以明确，各采购单位在协议范围内进行采购的一种政府采购方式。本采购方式所采购的货物称为协议供货商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货物类协议采购活动。

### 第二章 执行与管理

第四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及采购要求等以文件形式发布，同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公告，通知各采购单位执行。

货物类协议采购实行网上采购。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在网上协同工作，各司其责。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审核事项要简便、快捷；采购单位办理申报及验收要准确、及时；供应商负责供货和售后服务要及时、周到。

第五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在协议执行期间负责审查、公告商品品种、价格变动、优惠额度和采购协议其它内容变动情况；对采购单位和协议供应商在网上的采购、供货程序进行监控；受理采购单位和协议供应商对货物类协议采购的有关质疑。

第六条 采购单位在协议供货范围内自主选择供应商和产品品牌、型号，享受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优惠价格及协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

第七条 采购单位采购年度采购计划内的协议供货商品，如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未达

到限额或规定总额的，按协议采购申报；超过限额或规定总额的，应按非协议采购申报，选择三家以上的协议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不准化整为零规避非协议采购方式。

第八条 采购协议供货商品应符合《深圳市直党政机关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要求，不准超标准采购。

第九条 采购单位应完善内部采购制度，建立约束机制，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和执行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按计划申报采购协议供货产品，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及时组织货物验收，向财政部门提供与实际采购内容相符的、真实的供货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材料办理付款手续。

采购单位不得向协议范围外的供应商采购协议供货产品，不得采购协议供货范围外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越协议承诺范围的其他要求，不得在协议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

第十条 协议供应商及其代理商（以下统称“供应商”）按协议要求办理协议采购业务。按照确认的供货通知书内容做好送货、安装及售后服务。严把产品质量关，对服务过程中的质量问题，按照协议条款予以解决。协议供货商品保修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保修期满后，应继续提供收费优惠的维修、保养服务。

第十一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同品牌、型号的产品协议价格不高于本地区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应根据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动，在不降低质量和配置的前提下，对中标产品的协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在供货前将调整价格报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

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如涉及协议供货商品的，应保证政府协议采购项目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和享受其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市政府采购中心做好对协议采购货物价格的市场调查和履约情况检查等管理活动。应按市政府采购中心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报表。

### 第三章 监督及考核

第十三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委托对货物类协议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后续跟踪问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协议采购各环节情况进行检查，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并定期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一）检查协议供货商品及价格是否按照协议承诺执行。

（二）检查协议供应商的服务档案、合同、发票、记录等。

（三）调查落实有关质疑问题。

（四）不定期召开协议供应商会议或以其他方式，听取意见及建议，完善管理措施。

（五）不定期召开采购单位会议或以调查问卷形式，了解各协议供应商履约服务情况和意见。

第十四条 协议采购合同期满前，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协议供应商合同执行期间的服务质量、价格情况、交易额以及采购单位的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比，并将评比情况进行公布。评比的结果将作为下一轮协议采购评标的参考依据。

### 第四章 违约责任与处理

第十五条 协议供应商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经调查属实，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协议约定分别给予列入不良记录、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协议供货资格、两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 (一) 供货价格在同一条件下高于市场非协议价格，或优惠率低于投标时的承诺的。
- (二) 没有按协议承诺时间供货、维修，或未提供该提供的服务。
- (三) 在协议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伪劣产品或者没有按供货通知书内容供货等；
- (四) 其他有碍协议条款、合同公正履行的行为。

第十六条 采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经调查核实，交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

- (一) 串通协议供应商弄虚作假，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损害国家利益。
- (二) 向协议采购供应商索要“好处”、“回扣”、“礼品”等，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提出超越协议供货承诺范围的其他要求。
- (三) 不按协议供货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
- (四) 对属于协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不按协议采购方式办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发现采购单位、协议供应商有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政府采购行为的，均可向市政府采购中心或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场供货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深财购〔2013〕2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纪委对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市本级预算单位自2011年11月开始试行政府采购商场供货制度。市财政委会同市政府采购中心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并通过公开征集方式产生了入围供货商场。经过一年多的试运行，商场供货制度成效较为显著。为进一步巩固改革创新成果，推进商场供货政府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商场供货方式选择

商场供货制度能充分发挥商场内商品价格公开透明、商场间竞争较充分的优势，便于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为了发挥通用类货物商场供货、协议供货和预选供应商制度各自的优势，提供多样性、可比性的服务选择，现阶段实施商场供货与协议采购和预选供应商制度并行，请各单位积极选择商场供货政府采购方式。

### 二、商场供货适用范围

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目前纳入商场供货实施范围的通用类货物由原来的七类扩充至十三类，具体包括：打印机、复印机、速印机、扫描仪、碎纸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传真机、电视机、电脑、办公用纸、空调以及摄影摄像设备等。其中，摄影摄像设备优先选择商场供货，也可按照2013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要求实施采购。

### 三、商场供货使用方法

（一）年度预算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由采购单位从入围的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供货商场中选择，并在市政府采购中心商场供货系统（<http://www.szzfcg.cn/goods/goodDisplay.do>）直接下单采购。

（二）年度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50万元小于200万元的，采购计划可以分次下达，但每条采购计划预算金额均须大于或等于50万元；由单位从供货商场、协议供应商或预选供应商中推荐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以最低价成交。

（三）年度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200万元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 四、商场供货实施要求

（一）实施商场供货是我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按照《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的要求，落实政府采购责任制。

（二）凡涉及进口产品，必须事先报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向供货商场采购进口产品。

（三）严格执行市财政委《2008年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中对有关设备价格配置标准的要求，不得随意提高采购标准。

（四）贯彻执行支持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政策扶持产品，不得向供货商场提出超越协议承诺范围的其它

要求，不得擅自规避适用范围、改变操作方法等。

(五) 严格签订《商场供货合同》，及时组织货物验收并办理付款手续，合同履行完毕30日之内将项目履约情况和反馈建议反馈至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对供应商考核的重要参考。

(六) 在操作执行中，如有疑问或建议，可及时咨询和反映。咨询及网络技术支持电话89805900-4，89805300。

(七) 本轮商场供货执行期暂定一年，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若有新方案出台或其它改革事项，商场供货制度将作相应调整。

#### 五、商场供货监督检查

市财政委、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商场供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各单位在执行中，如发现供货商场未按承诺优惠比率、货物质量、安装及售后服务、送货时限等事项履约的，应及时向市财政委或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电话：市财政委 0755-83948157；市政府采购中心 0755-83948163。

特此通知。

附件：入围供货商场名单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3年2月4日

附件：

入围供货商场名单

供货商场名单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杨波	83765949 13602695536
深圳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吴明明	82396724 13632999565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舒加林	83286795 13632818720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陈晓益	82719199 15999680482

### 3.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会计中介服务类项目实施预选供应商名录制度的通知

深财购〔2009〕11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我局《关于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试行预选供应商名录制度的通知》（深财购〔2008〕19号）的要求，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已经完成对会计中介服务类项目预选供应商的公开招标，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建立了会计中介服务类项目预选供应商名录库（见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公告）。为切实做好会计中介服务类项目采购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计中介服务类项目预选供应商名录

会计中介服务类项目预选供应商名录的实施期暂定为一年。其中 A 类预选供应商可承担所有会计中介服务类预选项目；B 类预选供应商可承担单个供应商预算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会计中介服务类预选项目；C 类预选供应商可承担单个供应商预算金额小于 20 万元的会计中介服务类预选项目。

财政部门可视具体情况在实施期内对名录库作适当调整。当有预选供应商被取消或放弃预选时，按照“空缺由高到低依次递补”的原则更新供应商库。

#### 二、会计中介服务类项目预选供应商适用的采购项目

（一）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且小于 200 万元的会计中介服务类集中采购项目实行预选供应商制度。中标供应商家数由采购单位在采购实施前自行确定，在一个项目需要多家供应商中标的情况下，预算金额须按中标供应商家数进行平均分配。

（二）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减少人为指定会计中介的行为，预算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会计中介服务类非集中采购项目原则上亦应实行预选供应商制度。

（三）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的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四）如遇确实存在预选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情况，由采购单位直接向市财政局申请其他采购方式实施。

#### 三、预选供应商使用及定标方法

（一）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且小于 200 万元的会计中介服务类集中采购项目。

单个供应商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项目，采购实施时由集中采购机构从预选库的 A 类预选供应商中按 1: 5 的比例随机抽取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公告期不少于 5 天，价格最低的若干家供应商中标；单个供应商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采购实施时由集中采购机构从预选库的 A、B 类预选供应商中按 1: 3 的比例随机抽取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公告期不少于 5 天，价格最低的若干家供应商中标；单个供应商预算金额小于 20 万元的项目，采购实施时由集中采购机构从预选库的 A、B、C 类预选供应商中按 1: 3 的比例随机抽取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公告期不少于 5 天，价格最低的若干家供应商中标。

若需抽取的供应商数量超过预选库中相应类别的供应商数量时，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市财政局另行报批采购方案。

（二）预算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会计中介服务类非集中采购项目。

由采购单位直接从预选库的 A、B、C 类预选供应商中按 1: 1 的比例随机抽取供应商，

集中采购机构不再组织谈判，抽中的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

10万元以下的会计中介服务类项目通过预选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价格确定上要由采购单位严格把关，根据具体项目采购预算情况、任务内容及性质、工作量情况、业务难度情况、参照收费标准等，由采购单位集体决策后合理确定合同价格。

#### 四、预选供应商管理办法

为加强预选供应商库的管理，严格考核预选供应商的履约表现，采用项目跟单反馈方式严格考核预选供应商履约情况，并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每个会计中介服务类项目都必须由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网上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向市政府采购中心反馈预选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并记入供应商管理库。预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预选供应商资格，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 (二)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三) 无正当理由，被随机抽取后不参与谈判或谈判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履约的；
- (四)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合同的；
- (五) 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七) 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谈判约定以及采购合同要求全面真实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八) 恶意质疑投诉累计2次的；
- (九) 因其资质降低达不到预选供应商资质条件的；
- (十) 因执业行为受到财政部门或市注协行政处罚或自律惩戒的；
- (十一) 其它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被取消预选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已中标并承担政府采购项目的，原则上中标无效，合同取消。

专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 4.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监察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深圳 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深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 经办代理服务实行预选供应商管理的通知

深财购〔2009〕18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关于编制执行2009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的通知》（深府办〔2008〕124号）及《关于印发〈2009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深财购〔2008〕22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经办代理服务实行预选供应商管理。经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了因公出国（境）经办代理服务的预选供应商名单（见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www.szzfcg.cn](http://www.szzfcg.cn) 公告）。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凡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组团出国（境），如需选择中介机构安排在海外的食、宿、交通等社会化服务，或必要时为团组提供前往国家的法律、法规咨询服务的，均须在预选供应商范围内选择，并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境外推介洽谈、招商、会议、专题宣传、展览、宴请等，以及非本市组团的因公出国（境）项目，暂不纳入本次预选供应商采购管理范围。

### 二、预选供应商有效期限

预选入围的经办代理机构有效服务期为一年，一年期满后重新招标或根据实际执行效果延长一年，但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期满后须重新招标确定预选供应商。

### 三、预选供应商使用方式及程序

（一）确定采购需求，申报采购项目。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采购单位）采购因公出国（境）经办代理服务时，可邀请不少于3家预选供应商征询服务需求方案，并根据各供应商所报的方案综合形成详细统一的服务需求内容报市政府采购中心，服务需求内容不得偏离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在《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中批准的“出境类别”、“组团类型”、“出访人数”、“出访途经地及天数”等，同时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在深圳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申报采购。

采购单位应根据项目时间需要，至少提前7天向市政府采购中心申报采购。

（二）确定被邀请对象，竞价采购。采购单位自行选择并确定不少于3家预选供应商报市政府采购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在网上面向所邀请的预选供应商发布采购公告，公开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内容、预算金额等，公告时间不少于3天，采用网上竞价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供应商。

### 四、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要求

（一）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因公出国（境）审批部门审定的天数、市（区）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规模、财政部和外交部制定的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

理办法以及市财政局《关于重新明确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深财〔2003〕16号）报销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前应按照《关于再次明确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核销手续的通知》（深财外〔2007〕14号）办理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领取及核销手续。

（二）出国（境）经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凡不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在预选供应商范围内选定出国（境）经办代理机构，以及不按规定程序办理换汇、用汇的，不予支付相关经费。

（三）市、区纪检监察、财政、外事等部门应加强对因公出国（境）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未按政府采购程序选定出国（境）经办代理机构或违反用汇规定等行为的单位予以通报，暂停或取消出国（境）组团，并按《深圳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经责任问责暂行办法》，追究行政首长的责任。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团组负责人、违规审批人、核销费用人员的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对预选供应商的监管

（一）为加强预选供应商库的管理，严格考核预选供应商的履约表现，采用项目跟单反馈方式严格考核预选供应商履约情况，并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单位在安排组团回国后，应请团组成员就组团服务质量、承诺的落实情况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通过深圳政府采购网（[www.szzfcg.cn](http://www.szzfcg.cn)）或传真方式（电话：83948141）向市政府采购中心反馈预选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并由市政府采购中心录入供应商管理库。

（二）预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预选供应商资格，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 2.存在行贿、受贿、串通竞价、转包组团、挂靠等行为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合同的；
- 5.在合同之外加价收取费用的；
- 6.给予组团单位经办人员回扣或好处的；
- 7.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8.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9.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10.恶意质疑投诉累计2次的；
- 11.因资质降低或被取消资质达不到预选供应商资质条件的；
- 12.其它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区及光明新区、坪山新区参照执行。

专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监察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 5.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服务器项目实施预选供应商名录制度的通知

深财购〔2009〕20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试行预选供应商名录制度的通知》（深财购〔2008〕19号）的要求，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已经完成对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服务器项目预选供应商的公开招标，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建立了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服务器项目预选供应商名录库（见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公告）。为切实做好项目采购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服务器项目预选供应商名录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服务器项目预选供应商名录的实施期暂定为一年。财政部门可视具体情况在实施期内对名录库作适当调整。

通过公开招标入围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服务器项目预选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为入围产品的品牌厂商。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每季度组织预选供应商中的品牌厂商对入围机型进行统一竞价，并统一更新预选供应商库中的品牌机型及价格。当品牌厂商或其政府采购代理商主动降价，或项目竞价产生新的价格时，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及时对预选供应商库中当季中标机型的价格进行动态更新。

### 二、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服务器项目预选供应商适用的采购项目

（一）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服务器项目预选供应商适用于以下三种类别产品的采购：

1. 计算机，含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
2. 打印机，含针式打印机、喷墨打印机和激光打印机；
3. 服务器，含服务器、小型机和数据工作站。

（二）属于上述类别项目且年度预算金额小于200万元，在预选供应商范围内采购。年度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20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三）属于上述类别项目且年度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50万元，采购计划可以分次下达，但每条采购计划预算金额均须大于或等于50万元。

### 三、预选供应商使用及采购实施方法

（一）预算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可由采购单位直接下单购买；也可由采购单位提起竞价，在中标机型范围内选择竞价品牌机型，公开预算金额，公告期不少于3天，预选供应商库中该品牌的厂商、该品牌的政府采购代理商或其他有能力的社会代理商均可报名参加网上竞价，最低价成交。

（二）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50万元小于200万元的项目实行竞价采购。采购单位在同技术档次中标机型范围内推荐至少3个品牌机型参与竞价，公开预算金额，公告期不少于3天，预选供应商库中该品牌的厂商、该品牌的政府采购代理商或其他有能力的社会代理商均可报名参加网上竞价，最低价成交。

###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采购单位采购时，凡涉及进口产品，必须事先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采购进口产品。谈判或竞价中，项目未注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预选供应

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二) 严格执行市财政局《2008年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中对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的价格配置标准要求。

(三) 加强中标机型展示库管理。由厂商将机型规格、选配件(含增值服务)及价格等录入中标机型展示库。同品牌及规格型号产品有新的竞价价格产生时,由新价格及时替换旧价格。选配件(含增值服务)价格统一由厂商维护,并接受市政府采购中心的监管。

(四) 市政府采购中心对预选供应商成交的产品实行“贴标签”管理。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统一的标签样式,并跟踪预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处理履约纠纷。预选供应商负责对成交产品粘贴标签,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及服务。

标签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型号、价格、供应商名称、服务电话、供货时间、对应的采购项目编号等。

(五) 预选供应商对其成交的产品需提供上门服务、保修等服务,当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应在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代理商不诚信履约或重大违规被取消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资格、剔除出预选供应商库等情况,品牌厂商负终极责任,该代理商应承担的售后服务必须由品牌厂商或指定其他代理商无条件承接。如品牌厂商违规,剔除出所属类别的预选供应商库,取消品牌厂商参与该类别政府采购竞争资格,该类别预选供应商库中与该品牌有关的代理商将不得再选用该品牌参与项目竞争。

#### 五、预选供应商管理办法

为加强预选供应商库的管理,提高预选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加强预选供应商考核管理。

(一) 严格考核预选供应商的履约表现。采用项目跟单反馈方式考核供应商履约情况,每个项目必须由采购单位验收产品后,就产品质量、服务承诺的落实情况在政府采购网上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向市政府采购中心反馈预选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并录入供应商管理库。

(二) 动态更新预选供应商库基础信息。市政府采购中心对供应商代理资质、注册资金等基础信息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当发生变化时,及时对预选供应商库进行更新。

(三) 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出现的纠纷及投诉建立快速处理机制,对违规操作的供应商实行“一票否决”。

(四)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市政府采购中心对预选供应商加强考核,重点考核预选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履约评价等,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轮预选供应商采购的依据。

(五) 预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报市财政局批准取消其预选供应商资格,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 因行贿、受贿、串通竞价、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合同的;
5. 在合同之外加价收取费用的;
6. 经查实,给予采购单位经办人员回扣或好处的;
7. 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8.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9. 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以次充好或提供伪劣产品的;
10. 提供产品货不对板或延期交付产品的;

- 11.不按采购合同要求全面真实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12.恶意质疑投诉被查实累计 2 次的；
- 13.拒不遵照执行预选供应商有关管理规定的；
- 14.代理商的产品代理资质证书有效期过期或不再具有代理资格的；
- 15.其它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6.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于律师服务类项目实施预选供应商名录制度的通知

深财购〔2009〕21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试行预选供应商名录制度的通知》（深财购〔2008〕19号）的要求，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已经完成对律师服务类项目预选供应商的公开招标，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建立了律师服务类项目预选供应商名录库（见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公告）。为切实做好律师服务类项目采购实施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律师服务类项目预选供应商适用的采购项目

（一）预算金额大于等于10万元且小于200万元的律师服务类集中采购项目实行预选供应商制度，项目所需供应商数量由采购单位在采购实施前自行确定。

（二）预算金额大于等于200万元的项目，以及以资格招标（列1元计划）方式实施的律师服务类集中采购项目，在报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审查后，仍按现行方式实施公开招标采购。

### 二、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参与对律师服务预选供应商的招投标活动

根据《2009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需进行政府采购的法律服务项目，申请单位应填报《法律服务项目采购审查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材料（主要包括该法律事项的情况介绍、申请政府采购的必要性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审查。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确需对外购买法律服务且符合政府采购服务条件的项目，在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后，由市财政局下达采购计划，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定程序和本通知规定的定标方法从预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订合同前，该律师事务所需提前5个工作日将待签订的合同报法律顾问室审查。

### 三、预选供应商定标方法

所有纳入预选供应商名录制度管理的律师服务类项目均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邀请所有预选供应商参加，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采购实施前公开采购项目具体的采购需求内容、预算金额等，公告期不少于5天，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但价格分不得少于30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

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行业类专家3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指派1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谈判小组组长从行业类专家和法律顾问室代表中推荐产生。

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在网上公告。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市财政部门投诉，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预选供应商管理办法

(一) 本次入围的律师服务类项目预选供应商名录实施期为一年。

(二) 加强预选供应商库的管理，采用项目跟单反馈方式严格考核预选供应商履约情况，并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承担项目的律师事务所应定期向采购单位和法律顾问室书面通报委托法律事务的办理情况。每个律师服务类项目都必须由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网上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向市政府采购中心反馈预选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并录入供应商管理库。

(三) 预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报市财政局批准取消其预选供应商资格，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或其他违规行为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行业协会自律惩戒的；
3. 无正当理由，谈判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履约的；
4.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合同的；
5. 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6.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7. 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谈判约定以及采购合同要求全面真实履约，履约情况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8. 恶意质疑投诉被查实累计 2 次的；
9. 因其资质降低达不到预选供应商资质条件的；
10. 其它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被取消预选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已承担政府采购项目的，原则上成交结果无效，合同终止。

纪检、监察部门将对律师服务预选供应商招投标实施过程、成交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监督。

特此通知。

附件：法律服务项目采购审查表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法律顾问室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 7.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下发服务类协议采购补充规定的通知

深府购〔2010〕23号

各服务类协议供应商：

按照市人大及有关部门关于加强行业监管，规范行业秩序，建立诚信机制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服务类协议采购工作，促进各协议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我中心在《关于下发加强服务类协议采购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深府购〔2008〕14号）（以下简称八项规定）文的基础上，现对我市服务类协议供应商作如下补充规定：

### 一、严格履约

严格按照各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商品或服务，不得提供超协议范围的商品或服务。有责任制止采购单位提出的不合理采购要求。

### 二、采购确定

对采购单位所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内容必须清晰明确，验收结算时要求采购单位签名确认。

### 三、严守规定

对采购项目不得巧立名目、多收多计，不得拆分、虚开结算单，确保采购项目内容真实。

### 四、报表管理

月报表必须要有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名，所传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数据保持一致，确保月报表上报及时、内容完整、数据真实。

### 五、档案管理

档案资料必须真实有效，确保每项业务手续齐全、内容完整、清晰可查。公务车维修业务要确保“三单一卡”（送修单、结算单、材料清单及质保卡），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算清晰。送修单、结算单采购单位必须签名验收，材料清单等相关资料须一并存入档案，以备检查。

### 六、监督检查

市政府采购中心及相关监管部门将按规定对各协议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各协议企业必须积极配合和支持，并提供相关资料备查。

以上补充规定，各服务类协议供应商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联系人：陈平凡，电话：83948136

孟祥艳，电话：83948143

传真号码：83948141

2010年11月8日



## 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网络设备项目实施

### 预选供应商名录制度的通知

深府购〔2011〕5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市财政委《关于部分政府采购项目试行预选供应商名录制度的通知》（深财购〔2008〕19号）的要求，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了网络设备项目预选供应商的公开招标及首季度统一竞价工作，根据本次采购结果，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建立了网络设备项目预选供应商名录库（见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公告）。为切实做好该项目采购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网络设备项目预选供应商名录

网络设备项目预选供应商名录的实施期暂定为一年。财政部门可视具体情况在实施期内对名录库作适当调整。

通过公开招标入围网络设备项目预选供应商库的是入围产品的品牌厂商。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每季度组织预选供应商中的品牌厂商对入围机型进行统一竞价，并统一更新预选供应商库中的品牌机型及价格，当品牌厂商或其政府采购代理商主动降价，或项目竞价产生新的价格时，将及时对预选供应商库中当季中标机型的价格进行更新。

#### 二、网络设备项目预选供应商适用的采购项目

（一）网络设备项目预选供应商适用于以下四种产品的采购：

1. 交换机；
2. 路由器；
3. 防火墙；
4. 不间断电源。

（二）属于上述类别项目且年度预算金额小于200万元的，在预选供应商范围内采购；年度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200万元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三）属于上述类别项目且年度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50万元，采购计划可以分次下达，但每条采购计划预算金额均须大于或等于50万元。

#### 三、网络设备预选供应商使用及采购实施方法

（一）预算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可由采购单位直接下单购买；也可由采购单位提起竞价，在中标机型范围内选择竞价机型，公开预算金额，公告期不少于3天。预选供应商库中该品牌的厂商、该品牌的政府采购代理商或其他有能力的社会代理商（具有该品牌的代理资格）均可报名参加网上竞价，最低价成交。

（二）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50万元小于200万元的项目实行竞价采购。采购单位在同技术档次中标机型范围内推荐至少3个品牌机型参与竞价，公开预算金额，公告期不少于3天，预选供应商库中该品牌的厂商、该品牌的政府采购代理商或其他有能力的社会代理商（具有该品牌的代理资格）均可报名参加网上竞价，最低价成交。

####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采购单位采购时，凡涉及进口产品，必须事先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同意的不得采购进口产品。谈判或竞价中，项目未注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预选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二) 严格执行市财政委《2008年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中有关设备的价格配置标准要求。

(三) 加强中标机型展示库管理。由厂商将机型规格、价格等录入中标机型展示库。同品牌及规格型号产品有新的竞价价格产生时, 新价格将及时替换旧价格。

(四) 市政府采购中心对预选供应商成交的产品实行“贴标签”管理。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统一的标签样式, 并跟踪预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 处理履约纠纷。预选供应商负责对成交产品粘贴标签, 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及服务。

标签内容包括: 品名、规格型号、价格、供应商名称、服务电话、供货时间、对应的采购项目编号等。

(五) 预选供应商对其成交的产品需提供上门服务、保修等服务, 当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 应在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代理商不诚信履约或重大违规被取消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资格、剔除出预选供应商库等情况, 品牌厂商负终极责任, 该代理商应承担的售后服务必须由品牌厂商承担或指定其他代理商无条件承接。如品牌厂商违规, 剔除出所属类别的预选供应商库, 取消品牌厂商参与该类别政府采购竞争资格, 该类别预选供应商库中与该品牌有关的代理商将不得再选用该品牌参与项目竞争。

#### 五、预选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预选供应商库的管理, 提高预选供应商质量, 鼓励优秀供应商, 淘汰不良供应商, 特制定如下考核管理办法。

(一) 严格考核预选供应商的履约表现。采用项目跟单反馈方式考核供应商履约情况, 每个项目必须由采购单位验收产品后, 就产品质量、服务承诺的落实情况在政府采购网上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向市政府采购中心反馈预选供应商的履约情况, 并录入供应商管理库。

(二) 动态更新预选供应商库基础信息。市政府采购中心对供应商代理资质、注册资金等基础信息实施动态跟踪管理, 当发生变化时, 及时对预选供应商库进行更新。

(三) 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 对纠纷及投诉建立快速处理机制, 对违规的供应商“一票否决”。

(四) 预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报市财政委批准取消其预选供应商资格,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 因行贿、受贿、串通竞价、转包、挂靠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合同的;
5. 在合同之外加价收取费用的;
6. 经查实, 给予采购单位经办人员回扣或好处的;
7. 拖欠员工工资, 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8.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9. 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以次充好或提供伪劣产品的;
10. 产品货不对板或延期交付产品的;
11. 不按采购合同要求全面真实履约的;
12. 一年内恶意质疑投诉被查实累计 2 次的;
13. 拒不执行预选供应商有关管理规定的;
14. 代理商的产品代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已过或不再具有代理资格的;

15.其它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特此通知。

2011年3月15日

##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实施商场供货的通知

深财购〔2011〕19号

市直各有关试点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市委、市纪委的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一部署，市本级政府采购实施商场供货制度。市财政委会同市政府采购中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通过公开征集方式产生了入围供货商场（具体名单见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公告）。为切实做好项目采购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商场供货

为不断完善和提高政府采购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对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深圳政府采购推广商场供货制度，引入管理规范的大型综合商场，充分发挥商场内产品价格公开透明、商场间竞争较充分的优势，以进一步完善通用类货物政府采购管理，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

为发挥通用类货物商场供货、协议供货或预选供应商制度各自的优势，提供多样性、可比性的服务选择，现阶段商场供货与协议采购或预选供应商制度并行实施，由单位自主选择。

### 二、关于适用范围

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目前纳入商场供货的实施范围为打印机、复印机、速印机、扫描仪、碎纸机、投影仪和空调等七类通用货物。今后视情况逐步扩大商场供货范围。

### 三、关于使用方法

（一）年度预算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由采购单位从入围供货商场中选择商场并直接下单采购；

（二）年度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小于 200 万元的，采购计划可以分次下达，但每条采购计划预算金额均须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实行二次竞价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由单位从供货商场、协议供应商或预选供应商中推荐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加，以最低价成交。

（三）年度预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 四、关于实施要求

（一）实施商场供货是我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有利于促进政府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按照《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的要求，落实政府采购责任制。

（二）凡涉及进口产品，必须事先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向供货商场采购进口产品。

（三）严格执行市财政委《2008 年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中对有关设备价格配置标准要求，不得随意提高采购标准。

（四）贯彻执行支持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政策扶持产品，不得向供货商场提出超越协议承诺范围的其它要求，不得擅自规避适用范围、改变操作等方法。

（五）严格签订《商场供货合同》，及时组织货物验收并办理付款手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履行情况和相关建议反馈至市政府采购中心。

（六）在操作执行中，如有疑问或建议，可及时咨询和反映。咨询及网络技术支持电话89805900-4，89805300-4。

（七）本次入围供货商场的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五、关于监督检查

市财政委、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商场供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各单位在执行中，如发现供货商场未按承诺优惠比率、货物质量、安装及售后服务、送货时限等事项履约的，应及时向市财政委或市政府采购中心举报，电话：市财政委（0755-83948157）；市政府采购中心（0755-83938543）。

特此通知。

2011年11月9日

## 第八节 违法行为处理

# 1. 深圳市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处理办法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圳市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处理办法》的通知  
深发〔2005〕6号

现将《深圳市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处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5年3月25日

## 深圳市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招标投标活动中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前款所称工作人员的具体范围，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确定。

第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处理：

（一）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实行招标，或者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的；

（二）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分拆，或者延误时间导致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成为应急工程，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三）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或者资料的；

（四）违反法律规定自行组织招标或者委托没有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代理招标的；

（五）不按规定要求发布招标信息或提供虚假招标信息的；

（六）在设定投标报名条件或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七）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机构或投标人串通招标投标，或者在确定中标人之前，违反有关规定与投标人就标的价格、技术参数、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不当干预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活动的；

（九）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

（十一）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十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三）违反合同，要求中标人分包或者转包的；

（十四）索取、收受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五）不如实记录或者妥善保存招标投标活动相关资料的；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或者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时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 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作为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处理:

- (一) 提供虚假资质文件, 参与投标的;
- (二) 围标、相互串通投标, 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或者相互串通抬价、操纵投标价格的;
- (三)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服务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不当干预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活动的;
- (七) 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作为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处理:

- (一)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将中标项目分拆后转让给他人的;
- (二) 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五) 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处理:

- (一) 未取得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代理资格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 (二) 策划或唆使按规定应进行招标的项目规避招标的;
- (三) 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或者资料的;
- (四)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进行虚假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五) 违反招标程序和工作规范, 导致不公平竞争或者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六) 故意刁难、拒绝招标投标申报, 或故意不让合格投标人中标, 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七) 不如实记录或者妥善保存招标投标活动原始记录的;
- (八)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或者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提供虚假情况的;
- (九) 索取、收受招标人、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 不当干预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活动的;
- (十一) 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参加制作招标文件的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加评标的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处理:

- (一) 与投标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应该主动提出回避, 本人隐瞒情况不提出回避的;
- (二)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三) 制作招标文件的人员相互串通或与投标人串通, 制作、审定标底显失公平的;
- (四) 评标成员相互串通或与投标人串通, 评标意见显失公平的;



(五) 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或者泄露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六) 私下接触投标人，索取、收受招标人、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不当干预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活动的；

(八) 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处理：

(一) 与投标人、招标人串通，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二)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违反规定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妨碍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 为招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玩忽职守，出具的证明文件严重失实的；

(四) 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办事时限，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五) 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或者资料的；

(六) 索取、收受招标人、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不按有关规定审核、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或者对有关招标投标的投诉不按规定处理的；

(八) 不当干预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活动的；

(九)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中的其他失职行为。

第九条 有本规定第三条至第八条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行政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前款所述人员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如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个人或者亲友谋取私利的，依照本办法从重处分。

前款所称领导干部的范围，依据《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第九条确定。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有本规定第三条至第八条行为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有关部门给予免职或者辞退等组织处理。

第十三条 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纪委、深圳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将各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供应商统一上曝光台的意见

深财购函〔2009〕8号

市政府采购中心：

你中心《关于将各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供应商统一上曝光台的函》（深府购函〔2008〕21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中心意见，即各区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同时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统一曝光，供应商受到市财政部门或区级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不良行为记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期限等处罚意见在全市政府采购范围内统一适用。

特此意见。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全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行政处罚决定统一公告的通知

深财购(2010) 21 号

各区财政局、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关于将各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供应商统一上曝光台的意见》（深财购函〔2009〕8号）的规定，“各区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同时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统一曝光，供应商受到市财政部门或区级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不良行为记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期限等处罚意见在全市政府采购范围内统一适用”，实现了对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在全范围内适用。为了更好地执行该规定，结合实际工作，现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各区财政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供应商行政处罚决定书纸质文件报市财政委备案（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 [szcgb@szfb.gov.cn](mailto:szcgb@szfb.gov.cn)），但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不需要报市财政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如有暂停供应商投标资格的，应明确具体处罚期限。

二、市财政委政府采购办在作出或收到区备案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5个工作日内，在市财政委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同时将上述供应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在收到供应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5个工作日内，市政府采购中心据此在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理如下事宜：行政处罚决定书网上公示、供应商上曝光台、暂停处罚期内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权限。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重申落实供应商全市统一处罚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函〔2012〕8号

各区财政局、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对于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处理。按照《关于将各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供应商统一上曝光台的函》（深财购函〔2009〕8号），以及《关于全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行政处罚决定统一公告的通知》（深财购函〔2010〕21号），违法违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记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期限等处罚意见在全市范围内统一适用。

近期我们发现违规供应商正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期限内，但仍在参与投标。现发文重申有关政策：

一、各区财政局对违规供应商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原件抄送市财政委和市政府采购中心，并传真至 83938675 和 83938753，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75265361@qq.com 和 13644676@qq.com。

二、相关处罚决定应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和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上予以公开曝光，市政府采购中心据此暂停处罚期内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权限。

三、供应商受到市财政部门或区（新区）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不良行为记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期限等处罚意见在全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中统一适用。

请各区财政局、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将仍在处罚期限内的处罚决定重新整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上报市财政委，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注意对所做出的处罚决定及时抄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财规〔2017〕8号

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6月14日

###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下简称《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政府集中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诚信管理，是指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记录和依法惩戒，以及对优质服务合同供应商进行记录和奖励。

第三条 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类管理、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优质服务合同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http://www.zfcg.sz.gov.cn)）对外公告。

受财政部门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履约评价信息进行诚信记录，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http://www.cgzx.sz.gov.cn)）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对外公告，并根据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在供应商库中进行分类管理。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或者《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被财政部门依法做出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六条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 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 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 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第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评价规范》等规定，在履约抽检过程中对履约检查评价为差的供应商，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认定后，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抄报财政部门，同时对外公告。

第八条 被认定属于优质服务合同的项目及其中标供应商，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九条 对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质疑、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向招标机构或财政部门书面反映，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 违法违规供应商的名称；

(二) 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表现及相关证据；

(三) 情况反映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前款规定的书面反映实行实名制。反映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反映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条 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拟对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和记录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进行申辩或者说明。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申辩或者说明情况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被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分别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告，同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通过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http://www.szcredit.org.cn)）向社会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二) 违法违规行为基本事实；

(三) 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或处理情况；

(四) 公告有效期；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被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供应商，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与对外公告的有效期一致；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外公告时间为一年。公告期届满，相关信息从网站页面上撤下，但在系统后台继续保存。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效记录后，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所做的有效记录不服，可以自收到该有效记录的书面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申诉；对财政部门所做的有效记录不服，可以自收到该有效记录的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罚款和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理。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规定情形的，财政部门进行网上公告、重点监管、加

大检查频率；其在公告期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情况按照其所参与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预选供应商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的，除了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理外，取消本轮预选供应商资格。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优质服务合同进行认定。优质服务合同履行评价方案由财政部门会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确定，实行个案管理，具体认定程序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被认定属于优质服务合同的项目及其中标供应商，财政部门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二) 优质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 (三) 公告有效期；
- (四)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七条 对被认定属于优质服务合同的项目及其中标供应商，财政部门给予续期奖励，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每次可续期二十四个月，但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第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被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供应商，在对外公告有效期内，不得申请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

第十九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其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招标机构公告采购结果时，应当将供应商诚信承诺内容一并公告。

第二十条 招标机构在评标前，应当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查询我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并将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机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诚信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记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自行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 第九节 应急项目



# 1. 深圳市政府应急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应急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  
深府办〔2007〕9号

《深圳市政府应急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1月21日

## 深圳市政府应急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为加强政府应急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能力，提高采购效率，规范采购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和市政府《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责任体系加强行政执行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六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2005〕201号）要求，结合深圳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应急项目包括的情形

（一）已列入年度计划，完工、交付使用时间与计划批复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且按正常程序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项目；

（二）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需紧急采购的项目；

（三）未列入年度计划，因发生不可预见的急需或者突发事件，不宜采用招标方式，且临时追加并需要紧急采购的政府重点项目。

### 二、应急项目不包括的情形

（一）与某一应急事项不直接相关的其他配套采购项目；

（二）有明确的项目进度要求或已列入年度计划，因采购单位不及时申报、提供采购文件编制材料等自身原因造成延误的项目；

（三）经认定按规定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可按时完工交付使用的采购项目；

（四）部门和单位因内部原因自定的应急项目；

（五）依法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不执行本规定；

（六）应急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不适用本规定。

### 三、应急项目的处理程序

（一）采购单位应自计划下达并确定资金来源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采购计划，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采购方式申请，并一次性提交以下材料：

1. 依法采取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书面申请；

2. 确定为应急项目的文件等书面资料；

3. 有关年度投资计划或临时追加计划批复文件、工期及交付使用时间要求等有效文件材料。

（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齐备的申报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方式申请的审批，具体时限要求如下：

1. 已列入年度计划，完工、交付使用时间与计划批复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经认定

按正常程序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项目，市财政局在收到单位齐备的申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方式的审批；

2. 属于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需紧急采购的项目，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方式的审批；

3. 因发生不可预见的急需或者突发事件，临时追加且需要紧急采购的政府重点项目，市财政局收到单位齐备的申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方式的审批。

（三）采购单位在采购方式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采购中心申报采购，并同时提供采购方式审批意见及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相关资料；采购文件编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文件；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四）市政府采购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安排应急采购项目，合理设置资质门槛和技术参数，确保一次性完成采购。

#### 四、责任追究

未按本规定执行的，参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处理办法〉的通知》（深发〔2005〕6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十节 非公开招标审批

# 1.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程序的通知

深财购〔2006〕17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程序明确如下：

一、从2006年起，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中增加“采购方式”栏目。当年下达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中已明确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市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直接按计划中列明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二、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中确定为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或年中追加计划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在采购组织实施前向我局提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采购计划编号、事由、申请采用的方式）。

三、出现以下公开招标失败情形且确因实际情况需改变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提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具体意见报我局审批：

- （一）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为提高采购效率，招标文件中应事先规定公开招标失败后续处理有可能的几种采购方式、各采购方式的采购程序、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以选项的形式集中列示，作为投标须知的一部分告知供应商。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我局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市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

五、我局对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将统一使用格式化审批表（表样见附件）进行批复，并启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方式审批专用章”。采购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材料（原件）一律不予退还。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方式审批表（表样）

二〇〇六年八月六日

##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保密应急等项目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认定标准和办理程序（暂行）》的通知

深财规〔2010〕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关于加强党政正职监督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明确政府采购的审核条件、认定标准及办理程序，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深圳市政府采购保密应急等项目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认定标准和办理程序（暂行）》，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 深圳市政府采购保密应急等项目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认定标准和办理程序（暂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采取集中采购为主、自行采购为辅的组织形式，并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保密、应急及抢险救灾等项目需要自行采购的，以及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规定标准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按照《关于加强党政正职监督的暂行规定》要求，现将政府采购保密、应急及抢险救灾等项目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认定标准及办理程序明确如下。

#### 一、政府采购保密项目的认定标准及办理程序

（一）涉及国家秘密不宜由采购单位以外的机构组织实施或不宜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是保密项目。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二）保密项目由市保密、国家安全或公安等部门依法认定，市保密、国家安全或公安等部门自身为采购单位的，由其上级部门或市政府依法认定。

（三）被认定为保密项目的，由采购单位按以下情况提出申请：

1.不宜由集中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保密项目，可申请由单位自行采购。采购单位组织实施自行采购活动时，应成立不少于三人的采购小组，在充分掌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数量及市场价格行情等信息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依照确定的采购标准和采购流程，按“货比三家，价低者得”的原则确定购买商品，“确保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决策过程及结果应作记录。

2.可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保密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邀请或由采购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全部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

3.可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保密项目且供应商属唯一的，可申请单一来源谈判。

（四）保密项目的申请材料：

1.采购单位须提供保密项目的认定文件，且保密认定文件中应列明具体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采购计划编号、供应商名录、设备的规格型号等内容。对于相关文件未认定具体采购项目或界定不清的申请材料，不予采纳；

申请材料中应写明采购项目情况、申请非公开招标方式的理由、潜在供应商数量及价格情况，须由申请单位行政首长签章确认。

2.标明有“绝密”的文件材料，无需向财政部门提供原文件；标明有“机密”或“秘密”的文件材料，采购单位需向财政部门出示原文件，经审核后退回。

（五）保密项目的申请及办理程序：

1.采购单位需按照上述规定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并要求其补充齐备后再申请。

2.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齐备的申请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方式申请的审批。

二、政府采购应急项目（含抢险救灾项目）的认定标准及办理程序

（一）应急项目，是指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项目，其中包括因自然灾害突发状况需要紧急采购的抢险救灾项目。

（二）认定标准：应急项目根据《深圳市政府应急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深府办〔2007〕9号）规定认定，应急项目具体为：

1.已列入年度计划，完工、交付使用时间与计划批复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且按正常程序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项目；

2.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需紧急采购的抢险救灾项目；

3.未列入年度计划，因发生不可预见的急需或者突发事件，不宜采用招标方式，且临时追加并需要紧急采购的政府重点项目。

（三）应急项目不包括的情形：

1.与某一应急事项不直接相关的其他配套采购项目；

2.有明确的项目进度要求或已列入年度计划，因采购单位不及时申报、提供采购文件编制材料等自身原因造成延误的项目；

3.经认定按规定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可按时完工交付使用的采购项目；

4.部门和单位因内部原因自定的应急项目。

（四）上述应急项目，由采购单位按以下情况提出申请：

1.需要在五日之内（含五日）确定供应商的，可以由单位自行采购。采购单位组织实施自行采购活动时，应成立不少于三人的采购小组，在充分掌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数量及市场价格行情等信息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依照确定的采购标准和采购流程，按“货比三家，价低者得”的原则确定购买商品，“确保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决策过程及结果应作记录。

自行采购活动结束后，其采购项目的品种、数量、单价等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披露媒体或其他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涉及保密内容的应急项目除外。

2.需要在六日至二十日确定供应商的，采取公开征集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紧急程度，按可以选择的最长时限确定公开征集的天数）；条件成熟的采购类别，也可由集中采购机构邀请不少于三家预选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

公开征集期开始之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将采购信息通知供应商库内所有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如公开征集期满后，仍不足三家有效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由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仍可直接与参与采购的供应商谈判。

（五）应急项目申请材料：

1.采购单位须提供确定为应急项目的认定文件，且认定文件中应列明具体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采购计划编号、供应商名录、设备的规格型号等内容。对于相

关文件未认定具体采购项目或界定不清的申请材料，不予采纳；

申请材料中应写明采购项目情况、申请非公开招标方式的理由、潜在供应商数量及价格情况，须由申请单位行政首长签章确认。

2.有关应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或临时追加计划批复文件、工期及交付使用时间要求等有效文件材料。

（六）应急项目的申请及办理程序：

1.采购单位需按照上述规定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要求其补充齐备后再申请。

2.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齐备的申请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方式申请的审批，具体时限要求如下：

（1）已列入年度计划，完工、交付使用时间与计划批复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经认定按正常程序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项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收到单位齐备的申报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方式的审批；

（2）属于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需紧急采购的抢险救灾项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方式的审批；

（3）因发生不可预见的急需或者突发事件，临时追加且需要紧急采购的政府重点项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收到单位齐备的申报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方式的审批。

3.采购单位在采购方式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采购中心申报采购，并同时提供采购方式审批意见及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相关资料；采购文件编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文件；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市政府采购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安排应急采购项目，合理设置资质门槛和技术参数，确保一次性完成采购。

三、政府采购其他特殊项目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认定标准及办理程序

（一）特殊专业性或配套性项目。

特殊专业性或配套性项目（以下简称“特殊项目”）是因项目专业特殊或技术复杂，或按专业要求应特别定制的，或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性而要求采取自行采购或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

（二）特殊项目的认定标准：

1.特殊项目因项目专业特殊或潜在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注册条件，或认为集中采购在价格上不具备竞争优势而不宜集中采购的，经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意见，认定其暂不具备集中采购能力或集中采购无法实施，在公示二十日以上无质疑或采购单位认为质疑情形不成立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由单位自行采购。采购单位组织实施自行采购活动时，应成立不少于三人的采购小组，在充分掌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数量及市场价格行情等信息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依照确定的采购标准和采购流程，按“货比三家，价低者得”的原则确定购买商品，“确保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决策过程及结果应作记录。

2.特殊项目因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或者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的，需要认定只能从有限特定范围的供应商或唯一的供应商处采购的，经公示二十日以上无质疑或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单位均认定质疑情形不成立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采取与采购单位推荐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特殊性项目申请材料。

1.采购单位须提供特殊项目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的公示二十日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项目公示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具体需求，拟采取的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拟定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采购单位须提供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确定为特殊项目的认定文件，且认定文件中应列明具体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采购计划编号、供应商名录、设备的规格

型号等内容。认定文件还须由集中采购机构行政首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章确认。对于相关文件未认定具体采购项目或界定不清的申请材料，不予采纳；

申请材料中应写明采购项目情况、申请非公开招标方式的理由、潜在供应商数量及价格情况，须由申请单位行政首长签章确认。

（四）特殊项目的申请及办理程序：

1.采购单位需按照上述规定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要求其补充齐备后再申请。

2.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齐备的申请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方式申请的审批。

四、公开招标失败项目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认定标准及办理程序

（一）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应重新公开招标。如重新公开招标将影响采购项目实施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项目可申请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二）公开招标失败项目的认定标准：

1.预算金额在15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直接转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或与唯一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2.预算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应重新组织招标，或直接转为公开征集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方式，重新招标采购或公开征集供应商的公告期可适当缩短，但原则上不得少于7天。

重新招标采购或公开征集供应商如果仍不足3家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直接转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或与唯一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三）公开招标失败项目的申请材料。

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申请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由实施初次公开招标采购行为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文件须由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行政首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章确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接受采购单位的直接申请。

2.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须提供公开招标失败项目在指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投标文件等招标失败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3.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须提供公开招标失败项目的项目基本情况材料，材料中应列明具体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采购计划编号、供应商名录、设备的规格型号等内容；

申请材料中应写明采购项目情况、申请非公开招标方式的理由、潜在供应商数量及价格情况，须由采购单位行政首长签章确认。

（四）公开招标失败项目的申请及办理程序：

1.采购单位需按照上述规定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要求其补充齐备后再申请。

2.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齐备的申请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方式申请的审批。

五、其他情形需要采取邀请招标、询价、网上竞价等政府采购方式的，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上述保密应急等项目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认定标准及办理程序由市财政委员会负责解释，市辖各区可参照执行。



## 第十一节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1. 深圳市实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若干意见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

深财购〔2009〕5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光明新区社会事务办，各区政府采购中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实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 深圳市实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若干意见

为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实施《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根据《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二、本意见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通过正常渠道进口的产品，无论在境内流转多少次，均可通过查找进口代理商或者进口收货人，从而向海关查询进口报关记录。通过走私违法方式进口的产品应当通过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原产地标识等其他证据来间接证明其为境外生产的产品。

三、市、区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同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进行审核。其中，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进口产品采购事项进行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对除上述范围之外的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进口产品采购事项进行审核。

不在集中采购目录之内且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小额、零星自行采购项目采购，暂不实施进口产品审核管理。

四、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一般应限于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国内产品不能满足需求或国内无替代产品的产品。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用货物，含通用办公设备及用品、通用机电设备，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等应当严格控制采购进口产品。

纳入政府首购和订购、政府直接购买清单,以及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产品，原则上不得采购同类进口产品。

五、以下情形的采购项目，暂不纳入进口产品审核管理范围：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非通用设备项目。

（二）具有固定品牌、在国内市场整机出售的国产商品或国产成套设备中的零部件或组成部件为进口产品的（系统集成、大型专业设施安装等工程或服务类采购项目中的货物类采购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三）原已通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其后续维护服务项目中涉及进口产品采购的。

（四）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与外国政府、组织、企业或其他机构签订有关协议或承诺等针对某个或某类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有约定或有相关条款规定，且在协议或承诺生效期内的。

六、采购单位应认真填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附表1），申请理由中应说明需要采购的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是否国内产品不能满足需求或国内无替代产品，是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该进口产品。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附上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七、属于由财政部门审核的进口产品采购，由同级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或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意见》（附表2）表内出具意见，并由部门行政首长或其授权人员签字批准并盖章后报送财政部门。企业利用政府安排的促进产业发展类专项资金采购进口产品的，负责安排专项资金的政府部门为其主管部门。

出具意见的主管部门行政首长对本部门出具意见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属于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制订的相关目录规定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或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项目，应由该主管部门组织五人以上单数熟悉该产品的非本部门专家（含一名法律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论证并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附表3）后，根据专家意见再出具主管部门意见。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招标或谈判等活动的评审工作。

属于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申请原则上与年初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步提出，采购单位应按本意见的要求同步提交申请并附完整材料，供财政部门对采购进口产品实施集中审核，审批结果随同部门预算一并下达；其他采购项目的审批可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由财政部门个别受理并办理。

八、属于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按规定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批表》等，并在申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概算时随文递交，由发展改革部门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的程序和原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文件中列明，可供执行。本意见规定正式执行前已经立项但未正式实施的项目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一律由发展改革部门按上述程序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九、进口产品的审核工作在采购组织实施前进行，正在实施采购或已经实施采购的项目，不得进行审批工作。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方可组织实施采购进口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载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未经财政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事前审核，不得实施进口产品采购活动，已经开始招标、谈判或者询价的，应当立即终止。造成损失的，由有关单位自行承担。

十、经财政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在审批件中应明确注明鼓励国内产品参与竞争，不得拒绝国内产品参与采购，不得在采购文件及评审活动中对国内产品实行歧视性待遇，不得对不同来源或不同品牌的进口产品实行差别待遇。

十一、经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十二、经审批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十三、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防止出现进口产品以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的情形发生。

十四、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进口产品采购资金时，应当出具财政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的审核文件，并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等与审批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予支付资金。

十五、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获得财政、发展改革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擅自采购进口产品或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以及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采购单位的主管部门出具不实审核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本《意见》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规定，造成财政性资金损失的，有关单位应当向责任人员进行追偿，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以上行为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或其他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于单位有关违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经责任问责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十六、以上意见规定自2009年3月1日起执行。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购〔2008〕1号)停止执行。

附表 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或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附表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或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单位(项目使用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是否属于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制订的相关目录规定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内产品不能满足需求或国内无替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该进口产品（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请注明）。  原因阐述：	
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经办意见(注明是否认同采购单位的上述申请理由)：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行政首长意见：	
行政首长或其授权人员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是否属于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制订的相关目录规定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 <span style="float: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span>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内产品不能满足需求或国内无替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该进口产品（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请注明）。 原因阐述：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手机
四、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凡组织过专家论证的项目，应填写此表并随“附表一”、“附表二”一并上报财政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其中“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手机”等须用正楷字体清晰书写或打印。

## 第十二节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1.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在 政府采购领域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的通知

深财购〔2006〕10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各区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和谐深圳、效益深圳的发展目标，根据《深圳市创建臭氧层友好城市工作方案》（深府办〔2006〕10号）的有关要求，我市决定在政府采购领域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产品（服务）禁入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在实施政府公务车定点维修资格招标时，应将“具备汽车空调 CFCS 制冷剂回收设备及处理能力（交通局维修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和“已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在维修中妥善管理和利用回收的 CFCS 类制冷剂（市环保部门出具证明）”作为招标准入资格条件。同时汽车维修企业在投标时必须提供交通和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在对电视机、电脑等办公自动化设备实行政府采购时，应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由液晶显示器、主板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清洗工艺说明及清洗剂不含 CFCS 的书证材料，对生产中使用含 CFCS 类清洗剂的上述产品或未能按要求提供书证材料的，招标评审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成为中标商品。

三、在对中央空调、冷柜、冷库等制冷设备（系统）进行政府采购时，应在招标要求中明确提出其制冷剂必须使用 R-134a 等不对臭氧层产生破坏的产品，不得采购使用 R-12、R-22 等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制冷剂的制冷设备（系统）。

四、环保部门将配合市、区政府采购中心加强对投标企业投标资质的审查，严格把关，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企业不得成为政府采购的供应商。

五、采购人、社会中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三节 合同备案

#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开展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

深财购〔2012〕7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委托，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在市本级范围内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合同备案管理要求

（一）凡纳入集中采购的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均应办理合同备案（协议采购、定点采购、商场供货等项目除外）。

（二）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双方不得另行订立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其它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以备案后的合同为准。合同主要内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及时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提交其变更原因的报告书。

（三）在备案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采购文件未事先约定分包，中标（成交）后提出分包的，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先经采购人同意，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确认，供应商再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合同。主合同及签订的分包合同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四）合同备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签订合同主体合法；
2. 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等相符；
3. 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未按规定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予以支付款项。

## 二、合同备案程序

（一）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合同备案的相关材料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备案手续。合同备案应提供下列材料：

1.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采购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副本两份、中标（成交）通知书一份；

2. 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采购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副本两份、中标（成交）通知书一份、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二）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自收到合同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合同进行备案核准，并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

（三）核准通过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在采购合同副本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上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并留存一份采购合同副本。核准不通过的，应书面告知采购人不符之处，并要求采购人修改。

（四）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为简化程序，无需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预选采购项目，包括协议采购、定点采购、商场供货等项目，采购人可凭《供货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

理资金拨付手续。

### 三、监督管理

(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将会同市政府采购中心定期对采购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执行情况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采购人在合同审核、合同备案和项目验收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将公示通报并予以处罚。

(二)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因采购人或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送审、备案严重超期的,将予以公示通报。

### 四、其他事项

凡2012年5月18日后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项目均应办理合同备案手续。请各单位及时根据本通知要求,确定相关人员,明确责任,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如有疑问,可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咨询电话:83938543、83938545。

各区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 **第五章 广东省政府采购法规规章**

#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2009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

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目录确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五条 政府采购实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逐步扩大采购范围和规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采购进口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并报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一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电子化政府采购。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制定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建设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文书格式文本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订，并通过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供政府采购当事人免费下载使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政府采购工作规范；

（二）审核、批复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核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三）监督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审核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四）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监督采购人依法履行采购合同；

（五）处理供应商投诉，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

（六）管理评审专家库；

- (七) 培训、考核政府采购人员；
- (八) 考核本级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社会代理机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

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社会代理机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并在其所在地财政部门网站登记。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互相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公布的优先采购产品目录，优先采购环境保护产品、节能产品、自主创新产品等。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属于本部门或者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第十四条 采购人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属于集中采购通用类目录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在集中采购机构范围内择优选择委托代理；属于集中采购部门集中目录和分散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委托代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部门集中类目录和分散采购项目中属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项目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金额较大项目的金额标准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并调整。

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度，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加强对本单位采购人员的监督和培训；
- (二) 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 (三) 依法委托并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或者自行采购；
- (四) 选定代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 (五) 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和办理采购合同备案；
- (六) 负责对采购档案的管理工作；
- (七)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 (八) 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采购人不得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的内容；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选派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担任本单位的采购员，并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一) 本单位在编人员；
- (二)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会知识；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办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采购员实行定期轮换制度。采购人应当加强对采购员的管理，对采购员承办的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编制政府采购文件，并送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 (二) 组织项目评审，维护评审纪律，做好相关服务；
- (三) 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四)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 (五) 及时公布政府采购信息，保存政府采购档案资料；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具有任职条件的采购工作人员，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定期岗位轮换。

集中采购机构必须完成受委托的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通用类项目的采购任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不得转委托，不得违反规定收取代理费。

第二十条 社会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并接受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查；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一致抬高投标报价、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以及先内定中标者再参加投标及其他恶意串通手段参与投标。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应当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质疑或者投诉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 第三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编制预算和计划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专项列入本单位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或者申报年度追加预算内，按照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政府采购项目以及资金预算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列出；
- (二) 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分别逐项列明项目名称、数量及金额；
- (三) 实行配备标准或者资产限额管理的项目，已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明确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和预计采购时间等具体内容，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项目和资金符合政府采购预算；
- (二) 相同品目的项目归并编列；
- (三) 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市场调查或者论证；
- (四) 预计采购时间与采购方式程序所需时间基本一致。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采购人报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书面通知采购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必须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得组织实施，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 第二节 确定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当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理由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重复采购相同货物或者服务两次以上、资金总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视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核准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中确定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 第三节 实施采购

第三十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项目、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时限和采购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定期汇总各采购人委托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对同类货物和服务实行合并采购，采购人依法提出特殊采购需求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用户需求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用户需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编制的政府采购文件提交采购人确认。

属于地级以上市的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的项目，其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提交确认时间可以再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公开招标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并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方法。

政府采购文件中可以规定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作为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但必须明确保证金的性质、缴纳和退还方式、期限。

对优先采购产品目录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文件中可以设定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基本要求，明确相应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

- (一) 指定货物的品牌、参考品牌或者供应商；
- (二) 区域或者行业限制；
- (三) 以单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五个工作日。供应商可以自行下载政府采购文件。

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理由成立的,应当修改政府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指派一名人员担任,有关专家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因专业性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评审专家的,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者有关机构推荐的专家名单中选定。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组长。

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在评审工作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不得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参加的评审项目信息。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保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独立履行评审职责,遵守评审规定和现场纪律,并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办法进行。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提供真实、公正的评审意见,不得发表具有诱导性或者歧视性的意见。

评审专家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及有关单位,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者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一年内不得连续三次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都可以参加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货物或者服务的价格、技术、质量等方面予以评分,并在评分记录上签字。采购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评分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十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应当在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询价小组应当在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询价,发出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提出的报价不得更改。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即时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

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并答复：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令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在谈判、询价过程中对政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三条 评审、谈判或者询价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出具全体评标委员、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签名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和候补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非报价最低的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说明理由。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织采购活动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十五条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和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并公开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评标、谈判和询价等程序的有关资料。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进行审查并答复；供应商对审查和答复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审或者废标申请。供应商质疑和复审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 第四节 签订和履行合同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前款规定备案。

第四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必备文件。

第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所使用的财政性资金，由采购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给供应商。

## 第五节 简易采购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规格标准相对统一且现货货源充足或者涉及面广、采购频繁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简易采购程序。

简易采购程序，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价格、协议期限、服务承诺等内容，由采购人在协议有效期内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及中标货物的一种采购程序。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采购人上报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拟定适用简易采购程序的采购目录，并征询采购人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第五十一条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所确定的协议事项提供服务，及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得拒绝或者擅自更改。

采购人应当及时将中标供应商中标货物的质量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实际供货价格，在同一地区低于同期其他任何同一品牌、型号货物的非政府采购价格。在协议采购有效期内，协议供货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书的要求及时同比例调整协议供货价格；协议供货产品出现更新换代、停产，中标供应商可以在不降低货物质量、配置和售后服务的前提下，提供该协议供货产品的替代产品，但替代产品的协议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原协议供货价格。

中标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应当及时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上对协议供货的型号及价格进行更新。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的报价符合其要求，可以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上实行网上协议订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可以与中标供应商通过网上议价就价格优惠再次进行谈判、询价，或者通过网上竞价方式，在不限于原中标供应商资格名单的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必须低于原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督促、指导本级各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政府采购监督工作机制。

上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下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对政府采购进行专项审计。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政府采购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政府采购价格监测制度。

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其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对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的程序、指标体系、评分方法和标准,定期组织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采购人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情况,以及政府采购预算或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方式确定、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 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四) 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等审批、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

(五)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集中采购机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 集中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二) 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三)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政府采购文件编制、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 实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和市场同期平均价格差异情况;

(五) 集中采购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

(六) 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情况;

(七)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社会代理机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 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资格;

(二) 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是否超越其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方式确定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 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

(五)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履行评审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 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名录、采购项目信息;

(四) 协议供货供应商的名单和协议供货事项;

(五)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六)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不良行为的通报;

(七) 投诉机构的名称、电话、地址,以及投诉处理决定;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第六十四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规定编制和报送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
- (二) 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而擅自采购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政府采购文件的；
- (四) 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 (五) 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六) 不履行或者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七) 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的；
- (八) 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事项报批、备案的。

采购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暂停或者停止拨付采购资金；采购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收回项目预算，并在本财政年度内不安排相同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停止拨付采购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与供应商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
- (三) 对供应商的质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
- (四) 未将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的；
- (五) 未按规定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名单的；
- (六) 违反有关优先采购产品或者采购进口产品规定的；
- (七)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八) 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内容，或者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九) 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者不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较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 (二) 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
- (三) 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四) 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五) 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
- (六) 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

第六十八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收受供应商及有关部门的财物或者牟取利

益的，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属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对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三）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四）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 （五）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可以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乡镇一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上一级政府采购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政府采购评审，是指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评标、谈判或者询价等工作。

政府采购文件，是指招标采购中招标文件及其他采购方式中向供应商发出邀约的采购文件。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0〕4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政府采购制度体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因《工作规范》页数较多，请各单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http://www.gdgpo.gov.cn>）自行下载正文附件），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广东省财政厅。

2004年发布的《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采购〔2004〕1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采购〔2004〕1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采购〔2004〕1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的通知》（粤财采购〔2004〕1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暂行规程〉的通知》（粤财采购〔2004〕1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组建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采购〔2004〕2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工作暂行规程〉的通知》（粤财采购〔2004〕2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采购〔2004〕3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范〉的通知》（粤财采购〔2004〕33号）、2006年发布的《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试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的通知》（粤财采购〔2006〕4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3. 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1〕15号

广州市、东莞市财政局，省政府采购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将《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试点地区和单位对试点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反馈。

附件：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有关政策，紧紧围绕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目标，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实施领域扩展，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企业能力，完善政府采购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诚信体系，促进和扶持我省中小企业不断发展和壮大。

#####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财政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主导作用，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引导和监管工作，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市场交易的具体操作活动。

（二）自愿选择，因地制宜。试点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自主选择本方案规定的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的任何一种或几种进行试点；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上述三种信用担保形式。

（三）先予赔偿，再行追偿。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 三、试点时间、地区和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

（一）试点时间。我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时间暂定2年，从2012年1月1日始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二）试点地区。我省首批试点地区为省级、广州市和东莞市。

(三)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作为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 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形式

(一) 投标担保。本方案所称的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招标担保函样本(附件1)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二) 履约担保。本方案所称的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将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样本(附件2)作为采购文件的附件。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 融资担保。本方案所称的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告知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并附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

#### 五、工作要求

(一) 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信用担保手段,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和制度,加强对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 专业担保机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建立满足政府采购工作需要的快捷通道,平等对待所有参与供应商,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试点期间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但融资担保综合年费率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50%;要对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需求给予费率优惠,对于同时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担保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要免收投标担保费或进一步给予费率优惠,试点期间对于中央统一制订政策,涉及农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民生项目,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担保费率应当适度小调;要建立相应网络跟踪服务平台,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的跟踪服务,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试点地区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要遵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部委令2010年第3号),规范经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三)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试点地区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并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列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内容,对于履约和融资担保项目,在现有条件下为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有关供应商情况等信息便利;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 六、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各方当事人落实本方案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经沟通协调后仍拒不接受担保函的采购人,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暂停支付采购资金;对不按本方案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可以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理;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试点资格,给采购人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专业担保机构和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按有关法律处理。

#### 七、其他

(一)省财政厅将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和首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研究部署后续试点或示范、推广工作,形成促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长期稳定政策和常态工作机制。

(二)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按照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附件:1.政府采购招标担保函样本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样本

## 4. 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财采购〔2003〕12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加强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工作，建立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现资源共享，体现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确保我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范、高效、廉洁，需面向社会招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由省财政厅负责组建和管理，精选符合规定条件、能胜任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工作要求的专家入库，以备政府采购项目咨询、评审、验收时选聘。

二、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根据政府采购实际工作需要，按专业划分为十五类（除附件中所列的十三类外，另增加经济类和法律类），按21个区域细分管理。

三、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的建设，按照《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本区域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招聘初审工作，并在4月底前将本区域专家名单和相关资料上报省财政厅审核确定后，选录入政府采购专家库。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

### 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采购的科学性，做好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聘请和管理工作，确保政府采购的规范运作，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提供评审、咨询服务时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尽责为职业守则；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熟悉政府采购理论知识，具备一定的招投标工作经验；

（四）本人愿意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能接受邀请并担任评委；

（五）政府采购管理机关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从以下专业领域从事教学、科研、技术、质量管理与监督，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选聘：

（一）电器设备类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吸尘器，摄影摄像器材，空气调节设备。

（二）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类

计算机，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调制解调器，打印机，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碎纸机，投影仪，扫描仪，软盘，可写光盘，硒鼓，墨盒，墨粉，色带，信息技术

及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等。

(三) 建材、物资类

水泥,木材,板材,金属材料,瓷砖,清洁用具,玻璃,油漆,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农用物资,储备物资,燃料,服装,家俱等。

(四) 药品及医疗耗材类

(五) 通信及影视设备类

移动通信设备,电话通信设备,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六) 印刷照排类

印刷设备,照排设备,纸张,信封,档案夹,印刷出版。

(七) 发电设备类

(八) 医疗设备、器械类

(九) 专业检测仪器类

水、气、动植物等检验监测仪器。

(十) 机械设备类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港口设备,农用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园艺机械,消防设备,道路清扫设备,警用设备,保安设备,档案及保密设备,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灯光及音响设备,文艺设备,体育设备,地震设备,炊事设备,锅炉等。

(十一) 电梯和起重设备类

(十二) 交通工具类

汽车、船只、飞机及其他交通工具。

(十三) 工程、建筑类

(十四) 经济类

(十五) 法律类

建筑物,环保、绿化工程,水利防洪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煤气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修缮、装饰工程,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第四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按以下方式确认和聘请:

(一)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条件的专家,可以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自荐,也可以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专家推荐,并如实填写《专家登记表》。

(二)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推荐(自荐)的专家进行审核,或组织有关资深专家评审具备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录入采购机构专家库,发给《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证书》。

(三)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选聘,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

(四)对已取得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资格的成员,每两年验证复审一次,符合条件的办理续聘手续。

第五条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证书》只可作为持证人参加本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的荣誉证书,可接受本级政府采购机构的委托,担任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或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个以上单数,其中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专家由省政府采购中心本着公平、公正和专业对口原则,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依据自己的学识和能力,只接受并提供自己熟悉专业、能够胜任的项目开展评审、咨询服务工作。

第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以科学、诚实、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评审、咨询活动,在工作中不受任何采购机构、用户单位、供应商或其他机构的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

咨询和评审意见。

第十条 接到采购机构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邀请后，项目评审专家应按时参加。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评审工作，应在评审开始前一日内通知采购机构。

第十一条 为保证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评审委员会专家如遇有下列情况，应自觉提出回避：

- (一) 本人或直系亲属在评审供应商单位任职；
- (二) 与拟评审的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
- (三) 其它应回避的情况。

第十二条 采购机构对受聘参加咨询、评审的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审工作实际情况，付给一定数额的报酬（具体办法另定）。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资格，收回所发的证书：

- (一) 故意损害采购机构、用户单位和供应商正当权益的；
- (二) 违反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或收受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三) 违规向他人透露有关项目评标情况或其他信息的；
- (四) 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2009〕11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政府采购各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针对当前我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重申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和行政执法的责任主体，要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采购人应依法自行采购或者委托并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采购代理机构是负责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采购代理中介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代理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用户需求书，并负责审查及确认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退还方式及期限，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百分之一；不得违法设置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等相关条款。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四条、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于中标供应商违约的，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主张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下同）应对投标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用。

（一）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对于供应商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应积极协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处理，但不得擅自扣押或没收投标保证金。

（三）要严格按章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向供应商包括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投标供应商收取因需要组织对采购项目进行复核而产生的成本费用。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适用情形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被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可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诉。

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对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情况的查处工作，对于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规违法情况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而不得通过不予退还或没收保证金等方式自行处理。

六、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实施行政处罚。

（一）依法应当给予投标供应商行政处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必须查明事实作出处理；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予以行政处罚；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及处罚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罚款收入应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同级国库。

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等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 6. 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的通知  
粤财采购〔2005〕17号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探索政府采购的有效监督制约机制，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省财政厅决定聘请政府采购监督员，参与政府采购较大项目的开标评标活动现场监督，并制定了《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 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更好地维护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人员从部分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中推荐、聘请，经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发给《省级政府采购监督证》。

第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循私情；

（二）身体健康，本人愿意从事此项工作，能按时参加政府采购监督工作；

（三）经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培训后能胜任从事政府采购现场监督工作。

第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工作职责：

（一）协助对政府采购开招评标现场的监督，有权制止有失公平、公正的评标行为，维护评标现场纪律；

（二）对组织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参加评标的评审专家的能力、职业道德、业务水平等作出书面评价，供监管部门参考；

（三）根据需要协助对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各方面情况的监督及检查；

（四）根据需要参加政府采购有关会议、培训、调研和业务交流活动；

（五）对政府采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积极宣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维护政府采购招投标纪律，及时制止开标现场有失公正行为；

（三）不对外泄露评标活动过程的情况，对公告前的评审结果保密；

（四）对参与现场监督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招评标情况，作出监督记录和评价，交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查。

第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员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在协助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过程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做到廉洁自律、依法办事；

（二）在参加开标评标监督活动中，遇有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须回避；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程序和规定，不干预正常招投标活动，做到行为规范、办事公正；

（四）不得以政府采购监督员的名义从事有损于政府采购形象的活动；

（五）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当事人的财物；

（六）其他应遵守的工作纪律。

第七条 监督员参与政府采购的具体工作，由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安排布置，参加监督活动时，须出示《省级政府采购监督证》。

第八条 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对政府采购监督员工作情况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对胜任工作的继续聘用，对工作出色、成绩突出的政府采购监督员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7. 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的通知  
粤财采购〔2003〕5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我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特制定《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为主要的政府采购方式。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第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达到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招标采购；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工程，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达到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和省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达到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地级以上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六条 达到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经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 （一）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七条 达到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经批准，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八条 达到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经批准，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与预见的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九条 达到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但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属于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经批准，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 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签订招标委托代理协议书。

(二) 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应包括：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合同条款及格式、用户需求（包括需求的货物或服务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服务要求等）、投标书格式（包括投标函格式、投标报价表格式、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等）。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采购人应对招标文件予以确认。

(三) 备案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发售前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备案招标文件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备案期满无异议，方可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四)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公开招标方式，应在《中国财经报》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gdgp.com](http://www.gdgp.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实施地点和交货时间；出售或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的价格；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地点和时间。

邀请招标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向被邀请方发出投标邀请书。被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通过随机方式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选择三家以上。投标邀请书的主要内容与招标公告的内容相同。

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五) 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截止时间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以拒绝接收。

(六) 开标。

招标人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应到场参加，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采购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现场监督。招标人要当场启封投标文件，并唱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人认为应唱出的内容。

(七) 评标。

开标前，招标人要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以技术方面的专家为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自己有关的项目评标。评标专家的选定应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以随机方式抽取。

开标后，招标人要组织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要写出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备案评标结果报告。

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将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复印件)送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九)定标。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本身的原因,书面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有上述情况,则以此类推。

(十)招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将招标结果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十一)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结果公示期间无质疑和投诉的,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签订委托采购代理协议书。

(二)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是:谈判程序、时间、地点、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四)备案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制定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在发出谈判文件前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谈判文件。

(五)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六)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交谈判文件。

(七)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签订委托采购代理协议书。

(二)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并制定询价文件。

(三)备案询价文件。

询价文件制定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在询价文件发出前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询价文件。

(四)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

(五)询价及报价。

询价小组向被确定询价的供应商发出询价文件，并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前一次报出不得更改价格的密封式报价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有关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8.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纪律处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粤委办〔2010〕59号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纪律处分的暂行规定》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9月21日

### 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纪律处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确保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严肃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其中的共产党员、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党内警告或者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行政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通用类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二)未按规定编制和报送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

(三)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而擅自采购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政府采购文件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者变更、中止和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七)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的；

(八)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事项报批、备案手续的。

第四条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党内警告或者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行政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应当公开招标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 (四)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对供应商的质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
- (九)未将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或者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未按规定期限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
- (十)未按规定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名单的；
- (十一)违反有关优先采购产品或者采购进口产品规定的；
- (十二)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十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内容，或者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十四)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者不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的。

第五条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党内警告或者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行政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违法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 (五)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情况的。

第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严重或者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仍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党内警告或者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行政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 (二)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
- (三)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四)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五)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
- (六)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

第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共产党员、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的，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给予党内警告或者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行政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八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给予党内警告或者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一)自收到供应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未作出处理决定的；

(二)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

第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对政府采购实施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党内警告或者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行政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核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

(二)评审结果确定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非法干预正常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的；

(五)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或者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恶意串通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其他行为的。

第十条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插手干预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党内警告或者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行政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一)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且拒不改正的；

(二)利用职权要求采购人、本单位或者下属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

(三)明示、暗示或者默许本单位或者下属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实施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有关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办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纪委、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电子交易条例

(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3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交易活动，维护电子交易正常秩序，保证电子交易的安全、可靠，保障电子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电子交易活动。

第三条 电子交易活动应当遵守公平交易、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鼓励在电子交易活动中使用安全的电子签名签订电子合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鼓励措施，促进电子商务及相关电子技术、电子交易方式的发展和体制创新。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电子交易的政策指导、行业监管和协调。

通信、工商、公安、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监督电子交易活动，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电子签名与电子记录

第六条 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的程序。使用的程序能够证明以下事项的电子签名为安全的电子签名：

- （一）确认该电子签名的签署者的身份；
- （二）证实该电子签名是签署者独有的；
- （三）证实用该电子签名签署的电子记录的内容未被改动。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数字签名作为一种达到第六条规定要求的安全的电子签名：

（一）该数字签名是通过数字证书中与公钥相对应的私钥产生，并可以通过公钥加以证实的；

（二）数字证书是由依法成立的具有认证资格的电子商务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签发的；

（三）该数字签名是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第八条 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安全的电子签名与书面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以安全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电子记录为安全的电子记录。

安全的电子记录是真实、完整、未被修改的电子记录，与书面记录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章 电子合同

第十条 要约和承诺可全部或者部分采用电子记录形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采用下列电子记录形式表示的要约或承诺，为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 (一) 由当事人本人发出的电子记录；
- (二) 由当事人的代理人发出的电子记录；
- (三) 由当事人本人设置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或者自动回复的电子记录；
- (四) 由当事人的代理人设置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或者自动回复的电子记录。

第十二条 表示要约或者承诺的电子记录的到达时间按以下方式确定：

- (一) 收件人指定了特定信息系统的，该电子记录进入该特定信息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
- (二) 收件人未指定特定信息系统的，该电子记录进入收件人的任何信息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第十三条 采用电子记录形式订立合同的，表示承诺的电子记录到达要约人时合同成立。

当事人要求在合同成立之前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十四条 合同当事人的身份和合同签订日期的真实性可从要约、承诺和确认书上安全的电子签名、数字日期戳来确认。

#### 第四章 认证机构

第十五条 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当事人采用数字签名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向认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密钥管理中心；
- (三) 具有与认证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 (四) 具有经公安部门检验证明是安全、可靠的技术和设备；
- (五) 具有必要的资金和经营场所，具备为用户提供认证服务和承担风险责任的能力；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到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进行资格认定，并将认证业务操作规范和数字证书管理制度报送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方可开展数字证书认证业务。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认证机构的资格实行年审制。

认证机构资格认定和年审的标准、程序由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对数字证书申请者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申请者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身份后签发数字证书；
- (二) 将认证业务操作规范和数字证书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布；
- (三) 保护数字证书单位用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用户的隐私等非公开信息；
- (四) 建立认证系统的备份机制和应急事件处理程序，确保在人为破坏或者发生自然灾害时认证系统和数字证书使用的安全；
- (五) 当发生电子交易纠纷时，认证机构应当向有关当事人提供电子身份的证明，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 (六) 将用户数字证书在网上公告，供公众查询。

第十九条 在认证系统的安全性受到威胁时，认证机构可临时中止数字证书的使用。数字证书用户要求中止使用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当中止，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在数字证书的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数字证书：

- (一) 用户申请数字证书的重要事项不真实；
- (二) 用户数字证书已遭冒用、伪造、篡改；
- (三) 用户解散、终止的；
- (四) 个人用户死亡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撤销的数字证书。除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应当立即通知用户。

第二十一条 在数字证书的有效期内，数字证书用户要求撤销数字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当撤销，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数字证书用户在申领证书时，必须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资料。数字证书用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证书私钥，并且遵守认证机构制订的认证业务操作规范和数字证书管理制度。

## 第五章 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

第二十三条 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到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备案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办理登记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前条规定的证照；
- (二) 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三) 网站网址和经营项目；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不得阻碍交易当事人调查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的资信、查询商品信息和自由选择商品。

第二十六条 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应当为电子交易当事人提供良好的服务，定期核验经营主体的合法经营凭证和信用程度。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应当与使用该平台的电子交易经营主体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应当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手段，在技术和管理上确保电子交易数据的安全、完整与准确。

电子交易的数据保存期限由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与交易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电子交易的数据至少应当保存三年。

有关部门依法查询电子交易数据的，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应当提供。

第二十八条 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对电子交易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提供的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非经电子交易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出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泄漏数字证书单位用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用户的隐私等非公开信息，或者利用这些信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企业或者个人利益的活动，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撤销其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故意提供虚假认证，其认证无效，由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追究直接

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由于认证机构的原因造成用户数字证书失密、失效，用户身份认定错误，或者没有按照用户要求中止、撤销数字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申领数字证书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电子商务，是指通过电子网络进行的产品及服务的贸易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信息搜寻、订货与支付以及运输三个阶段。

前款所指的电子网络，是指基于电子通信系统形成的信息网络，包括电话系统、传真系统、电视系统、电子支付及货币流通系统、电子数据交换（E D I）、因特网（I n t e r n e t）和其他合法的计算机网络等。

电子交易，是指基于电子网络进行的商业交易活动，是电子商务的一部分。

电子记录，是指储存或者以其他形式固定在电子化媒介上的可读取的数据。

电子签名，是指以电子方式表现的用于鉴别身份的任何字母、字符、数字或者其他代码等电子记录，包括数字签名、口令、密钥、生物特征等鉴别方式。

公钥，是指利用非对称加密技术原理，为数字证书用户配制的公开密钥。

私钥，是指利用非对称加密技术原理，为数字证书用户配制的私有密钥。

数字签名，是指使用非对称加密技术原理转换电子记录的一种电子签名，用来保证电子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保密性和不可否认性。

数字证书，是指为支持数字签名而签发的、包含用户身份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电子信息文件。数字证书用户通过证书所生成的数字签名来证实参与电子交易活动各方的身份。

电子合同，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以电子记录的方式订立的合同。

电子商务认证机构，是指为参与电子交易的各方提供网上身份认证、数字证书签发与管理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领取营业执照，以营利为目的，利用电子网络为电子交易提供平台服务的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 10.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办法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办法》的通知  
粤财采购〔2006〕15号

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实施,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

### 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实施,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供应商的招标投标及采购人采购协议供货范围内项目,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协议供货,是指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统一确定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及其所供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价格、供货期限、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承诺书的形式固定下来,由采购人在供货有效期内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及其货物的一种采购形式。

第三条 规格或标准相对统一、品牌较多且市场货源充足的通用类货物,应当采用协议供货形式采购。

适合协议供货形式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也应当纳入协议供货范围,实行定点采购管理。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通用货物和跨部门服务、重复购买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协议供货形式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协议供货管理办法,由各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制度、确定本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的范围、核准协议供货供应商招标实施方案。

第五条 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拟订协议供货供应商公开招标实施方案,根据省财政厅授权组织协议供货供应商的公开招标活动,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协议供货协议。

#### 第二章 协议供货供应商招标程序

第六条 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将招标事项委托具有资质的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办,但应当事先获得省财政厅批准。

第七条 省政府采购中心或其他受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协议供货供应商公开招标实施方案并报省财政厅核准。

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协议供货范围、中标比例、评标标准、协议有效期、协议执行要求、监督检查等内容。

第八条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且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制造厂商不能直接参加投标的，可由其委托一家代理商作为其全权代理参加投标。

第九条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有完善的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供货代理商及其地址和联系方式。

第十条 协议供货供应商公开招标的评标方式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品牌产品的中标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三家。具体确定中标人时可采用比例淘汰法。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淘汰比例，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一条 中标供应商与省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协议供货协议书应当明确在协议有效期内，中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基本配置标准、供货价格、优惠率、售后服务、提供的备品备件及其价格等事项。

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供货协议书报省财政厅备案。

### 第三章 协议供货的执行

第十二条 协议供货事项确定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报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协议供货货物的商品信息库、协议供货价格信息库和网上交易系统，积极推行由采购人在网上采购协议供货货物的做法。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应当及时将协议供货事项以文件形式印发采购人，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也可以授权省政府采购中心印发文件。

文件内容包括：协议供货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货物及其价格和配置、售后服务、代理商联系名单、供应商承诺书、财政部门规定的执行要求等。

第十五条 公布的协议供货文件是中标供应商取得协议供货资格的证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协议供货文件和与省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协议供货协议书，向采购单位提供协议供货项目及配套服务。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协议供货范围内货物，应当执行协议供货规定，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另行组织招标，不得向协议供货范围外的供应商采购，或采购协议供货范围内的非中标货物。

如果协议供货范围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应报经省财政厅同意后，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

第十七条 协议供货项目的中标价格或优惠率是有效期内供应商承诺的最高限价或最低优惠幅度。采购人在具体采购时，可以与供货商就价格或优惠率进行谈判。

第十八条 同一品牌、型号的货物，在同一地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供货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优先享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咨询、保修期内或者超过保修期有关服务及所需材料、配件收费的优惠条件。

第二十条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协议供货货物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及时同比例调整中标价格。货物出现更新换代、停产的，在不降低货物质量和配置的前提下，可以提供该货物的替换产品，其协议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原中标产品。

第二十一条 协议供货货物的采购合同应当使用由财政部门监制的《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格式）》、《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见附件）。

第二十二條 協議供貨貨物的採購合同由採購人與中標供應商或其授權代理商簽訂。採購人應當按規定履行合同，組織驗收。出現糾紛的，按合同約定的方式進行處理。

第二十三條 採購人應按照合同約定及時向供貨商支付採購資金。其中，屬於財政直接支付範圍的，應由財政部門將採購資金直接劃撥到供貨商指定賬戶；未實行財政直接支付辦法或不屬於財政直接支付範圍的，由採購人按合同約定自行向供貨商支付。

第二十四條 採購人應維護協議供貨供應商的合法權益，不得假借政府採購名義為其他單位或個人採購，不得無故拖欠貨款或向供貨商提出超越協議供貨承諾範圍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條 採購人應對協議供貨供應商履約情況作出誠信評價，並將意見及時反饋省財政廳。誠信評價的內容主要應當包括：

- （一）供貨產品的質量情況；
- （二）中標供應商或供貨商的合同履行情況；
- （三）供貨商品的售後服務情況。

第二十六條 中標供應商應當履行各項承諾，加強對授權代理商的管理，督促授權代理商履行承諾義務，及時將中標貨物價格調整或替代情況報省政府採購中心。省政府採購中心應及時將中標貨物價格調整或替代情況報省財政廳同意後，在省財政廳指定政府採購信息發布媒體上公告。

#### 第四章 監督檢查

第二十七條 省財政廳負責對協議供貨供應商的招標活動及協議供貨協議書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十八條 省政府採購中心負責對投標供應商的報價開展市場調查，並配合省財政廳對協議供貨事項的執行情況進行跟蹤監督，及時將有關情況報省財政廳。

第二十九條 中標供應商或其授權代理商發現省政府採購中心違規違約情形的，可以向省財政廳報告。

第三十條 協議供貨採購工作應當接受紀檢監察和審計部門依法履行的監督。

第三十一條 對協議供貨採購管理中存在的違法違規行為，由有關部門按規定處理，並追究有關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的法紀責任。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定點採購，是協議供貨的特殊形式，定點採購項目的招投標活動和採購行為按本辦法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各市、縣的政府採購協議供貨管理，可以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由廣東省財政廳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2006年7月10日起執行。



## 第三编 招标投标

## 第六章 综合管理

#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 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4号，2000年5月3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三月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三定”规定，现就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以下简称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配套法规、综合性政策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报国务院批准；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可联合或分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四、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进口机电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按现行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对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上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招投标管理办法。

## 2.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招标投标工作职责的复函

中央编办函〔2003〕8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请重新明确我委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等职责的函》（发改法规〔2003〕1181号）收悉。根据你委“三定”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原国家计委和原国家经贸委承担的“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以及监督有关招标投标活动（不含内贸）的职责由你委承担。

此复。

2003年10月15日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4〕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我国招标投标市场发展总体是好的，招标投标活动日趋普及，招标投标领域不断扩大，已经成为经济生活的重要内容。但是，招标投标活动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妨碍了《招标投标法》的实施，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滋生了腐败现象。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环境，推动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必须加强和改进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措施。当前，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着严重问题，一些部门和地方违反《招标投标法》，实行行业垄断、地区封锁；少数项目业主逃避招标、虚假招标，不按照法定程序开标、评标和定标；有的投标人串通投标，以弄虚作假和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在中标后擅自转包和违法分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受贿、贪污腐败现象，一些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直接介入或非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规范行为来切实加以解决。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是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形成的内在要求。规范的招标投标活动有利于鼓励竞争，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保护，促进生产要素在不同地区、部门、企业之间自由流动和组合，为招标人选择符合要求的供货商、承包商和服务商提供机会。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是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的有效手段。在政府投资领域引入竞争机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有助于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促使企业增强市场意识，改善经营管理，这对于保障国有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投资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预防和遏制腐败的重要环节。工程质量是百年大计，直接关系到建设项目的成败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我国这些年来发生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重大腐败案件，大多与招标投标制度执行不力，搞内幕交易、虚假招标有关。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严格规范招标投标程序，将招标投标活动的各个环节置于公开透明的环境，能够有效地约束招标投标当事人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 二、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促进全国市场统一

招标投标制度必须保持统一和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修改或废止与《招标投标法》和《行政许可法》相抵触的规定和要求，并向社会公布。坚决纠正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行为，不得制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其他系统投标人进入本地区、本系统市场；取消非法的投标许可、资质验证、注册登记等手续；禁止以获得本地区、本系统奖项等歧视性要求作为评标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不得要挟、暗示投标人在中标后分包部分工程给本地区、本系统的承包商、供货商。鼓励推行合理低价

中标和无标底招标。

### 三、实行公告制度，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为保证投标人及时、便捷地获取招标信息，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介发布，在招标人自愿的前提下，可以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指定或者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对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的，依法追究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加快招投标信息公开的步伐，提高政府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要公布招标事项核准、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活动等信息，及时公告对违规招投标行为的处理结果、招投标活动当事人不良行为记录等相关信息，以利于社会监督。

### 四、完善专家评审制度，提高评标活动公正性

加强对评标专家和评标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投标活动的客观公正。为切实保证评标专家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要逐步对现有分散的部门专家库进行整合，吸纳一定比例的跨部门、跨地区的专家组建评标专家库，专家的抽取和管理按照《招标投标法》执行。

建立健全评标专家管理制度，严格评标专家资格认定，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评价和档案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和专家考核情况及时对评标专家进行更换或者补充，实行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严明评标纪律，对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同时建议主管单位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规范代理行为，建立招投标行业自律机制

依法整顿和规范招标代理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并不得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凡违反《招标投标法》和《行政许可法》规定设立和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行为，一律无效。建立健全招标代理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平等竞争，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招标代理机构，要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方和部门均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变相加以限制。

建立和完善招投标行业自律机制，推动组建跨行业、跨地区的招标投标协会。由协会制定行业技术规范和行为准则，通过行业自律，维护招投标活动的秩序。

### 六、积极引入竞争，进一步拓宽招投标领域

按照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逐步探索通过招投标引入竞争机制，改进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对经营性的、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及具有垄断性的项目，可逐步推行项目法人招标制。进一步探索采用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等投资服务中介机构的办法。对政府投资的公益项目，可以通过招标选择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专业化管理。

大力推行和规范政府采购、科研课题、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药品采购、物业管理等领域的招投标活动。

### 七、依法实施管理，完善招投标行政监督机制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管理，改进招投标行政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和工业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建设、商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相关领域招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

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和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将中标项目全部转让、分别转让，或者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层层分包，以及挂靠有资质或高资质单位并以其名义投标，或者从其他单位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必须依法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同时，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的单位，要及时清退。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设立审批、核准、登记等涉及招投标的行政许可事项；已经设定的一律予以取消。加快职能转变，改变重事前审批、轻事后监管的倾向，加强对招投标全过程的监督执法。项目审批部门对不依照核准事项进行招标的行为，要及时依法实施处罚。建立和完善公正、高效的招投标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投诉并查处违法行为。任何政府部门和个人，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不得以权谋私，采取暗示、授意、打招呼、递条子、指定、强令等方式，干预和插手具体的招投标活动。各级行政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招投标执法活动的监督，严厉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规范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加强招投标监督管理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领导，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协调、处理好招投标工作中的新矛盾、新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

## 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国法秘函〔2004〕209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你办《关于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皖府法函〔2004〕58号）收悉。经研究，并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意，现函复如下：

《政府采购法》第十六条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规定，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根据上述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从事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须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附：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04年8月5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  
（2004年6月11日 皖府法函〔2004〕58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我省亳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在办理涡阳县政府采购中心不服亳州市建委《关于对涡阳县政府采购中心是否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批复》（亳建〔2004〕70号）申请行政复议案件中，对涡阳政府采购中心是否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格不能认定，向我办请示称：

涡阳县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其是政府依法成立的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自然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格。亳州市建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规定，涡阳县政府采购中心的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没有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因而不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格。

涡阳县政府采购中心从事政府采购工程业务是否必须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才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格。

特此请示，请复。



##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 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法制办 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2年2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于促进公平竞争，保证采购质量，节约采购资金，预防和惩治腐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一些地方仍然存在着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等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在认真总结《招标投标法》实施经验基础上，《条例》为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关系到招投标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关系到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秩序的形成，关系到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的优质高效廉洁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将《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 二、加强对《条例》的宣传、学习和培训

（一）广泛宣传。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采取专家访谈、法规解读、专题报道、以案说法、知识竞赛等方式，广泛宣传《条例》。发布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介和相关行业组织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落实。

（二）深入学习。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组织招投标监督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条例》，不断提高招投标行政监督执法能力。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将加强《条例》学习作为提高队伍业务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和招标代理行为。评标专家要重点学习《条例》有关评标纪律和评标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增强客观公正评标的自觉性。

（三）组织培训。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本系统从事招投标监督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并将《条例》学习纳入培训和考核内容。国资委要组织对中央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对评标专家进行集中培训。相关行业组织要组织开展会员单位培训。各种培训要确保培训质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乱收费。

### 三、全面清理与招投标有关的规定

(一) 清理范围。凡涉及到招投标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要纳入清理范围。对与招投标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梳理后，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清理建议。

(二) 清理内容。对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擅自设置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干预当事人自主权、增加企业负担等违反《条例》的内容，以及不同规定之间相互冲突矛盾的内容，要进行全面清理。有关规定中个别条款存在前述情形的，应当予以修改；有关规定的主要内容违反《条例》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当予以废止。

(三) 清理方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由制定机关或者牵头起草部门确定具体清理范围，并提出清理意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同级法制工作机构、监察机关，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具体工作。在清理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特别是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研究机构、行业组织的意见，并以适当形式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四) 进度安排。2012年7月31日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清理意见送发展改革委，并抄送法制办和监察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清理意见，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抄报上级法制工作机构和监察机关。需要修改、废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各制定机关要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改、废止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五) 巩固成果。为切实维护招投标规则统一，避免政出多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招投标政策规定的会商机制，确保所制定的招投标政策规定严格遵守上位法，并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各级法制工作机构要加大招投标规章备案审查力度，坚决纠正违反上位法、不同规定之间相互冲突矛盾等问题。

### 四、抓紧完善《条例》配套制度

(一)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强制招标制度。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修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二) 建立电子招投标制度。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电子招投标办法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推动建立符合国情、定位清晰、分工明确、互联互通的电子招投标系统，进一步提高招投标活动的效率和透明度。

(三) 建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抓紧制定招标职业资格管理办法。负责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修改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机构资质认定与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

(四) 健全标准招标文件体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标准货物、服务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构建覆盖主要采购对象、多种合同类型、不同项目规模的标准招标文件体系，提高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效率。

(五) 建立综合评标专家库制度。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制定规范评标专家入库审查、考核培训、动态管理和抽取监督的管理办法。各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之间应逐步实现专家资源共享，互联互通。

(六) 推动建立招投标信用制度。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总结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招投标信用评价标准和具体办法，逐步建立健全鼓励诚信、惩戒失信的机制。

###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监督

(一) 加强监督管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严格履行招标内容核准职责，在审批、核准项目时审批、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严格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

是中央企业招投标活动，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改变监督缺位状况。严格执行招标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有关部门在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时，要确保招标代理机构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评标专家抽取以及评标活动的监督，规范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确保评标行为客观、公正、科学；加强对合同签订和履行的监督，防止签订“阴阳合同”、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变更的监督约束，防止“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加强过程监督，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如不及时纠正将造成难以弥补损失的，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

（二）加大执法力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执法意识，加大行政监督执法力度。要以政府投资项目、国有投资占控股和主导地位的项目为主，重点检查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泄露标底等信息，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代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中标人不严格履行合同、非法转包和违规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认定，要严肃查处，并公布违法行为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监督行为。各部门在履行好各自职责的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受理符合条件的投诉，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法设置审批事项、增加管理环节；应当合理确定行政监管边界，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自主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得非法干涉投标人自主投标和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加以限制。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依法履行职责、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等问题。各级审计机关要依法加强对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当事人招投标活动的审计监督。

（四）创新管理模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执行有力、运转协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具备条件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建立不隶属于任何行政监督部门、不以营利为目的、统一规范的招投标交易场所，为行政监督和市场交易提供服务。

## 六、确保《条例》贯彻实施工作落到实处

（一）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作出具体部署。对于需要多个部门联合开展的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具体方案，协同有序推进。

（二）检查贯彻实施情况。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适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同级法制工作机构、监察机关，结合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于2012年10月31日前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3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于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

二〇〇〇年五月一日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三) 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 (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 (五) 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六)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七)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二)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三) 体育、旅游等项目；
- (四)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五)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 (六)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五条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四)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五)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第六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部门的限制，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进行部分调整。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7.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4号颁布, 2013年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订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发布施行。国家计委根据国务院授权, 指定《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为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媒介。其中, 依法必须招标的国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中国日报》发布。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2000年7月1日

###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公告发布行为, 保证潜在投标人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活动。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务院授权, 按照相对集中、适度竞争、受众分布合理的原则, 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 并对招标公告发布活动进行监督。

指定媒介的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公告。

第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指定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充分公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布范围。

第五条 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不得收取费用, 但发布国际招标公告的除外。

第六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 应当向指定媒介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项目批准文件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第八条 在指定报纸免费发布的招标公告所占版面一般不超过整版的四十分之一, 且字体不小于六号字。

第九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至少在一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指定报纸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 应将招标公告如实抄送指定网络。

第十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相同。

第十一条 指定报纸和网络应当在收到招标公告文本之日起七日内发布招标公告。

指定媒介应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公告的内容进行核实,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布。

第十二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媒介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时予以改正、补充或调整:

- (一)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 (三)没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
- (四)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三条 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公告文本不一致,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纠正,重新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介应当采取快捷的发行渠道,及时向订户或用户传递。

第十五条 指定媒介的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公告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
-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四)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第十七条 指定媒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指定:

- (一)违法收取或变相收取招标公告发布费用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招标公告的;
- (三)不向网络抄送招标公告的;
- (四)无正当理由延误招标公告的发布时间的;
- (五)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后,没有及时公告并备案的;
-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招标公告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诉。

第二十条 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审批权限审批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招标公告,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

第二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的,其资格预审公告的发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

计政策〔2000〕868号、2013年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订）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新疆兵团计委：

为了规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发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为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媒介。其中，国际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在《中国日报》发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按照《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第4号令）的规定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觉规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发布行为。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指定媒介通讯地址

中国日报：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5号中国日报社(100029)  
电话：010-64924488 转广告部  
传真：010-64918637

中国经济导报：北京市宣武区广内大街315号信息大厦中国经济导报社(100053)  
电话及传真：010-63691830

中国建设报：北京市西城区中国建设报社(100037)  
电话及传真：010-68311587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B座603(100032)  
电话：010-88086882，88086883，88086884  
传真：88086895，88086901  
e-mail:network@globlink.com.cn



## 9.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2000年7月1日发布施行、2013年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行为，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含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自行招标活动。

前款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适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第3号令）。

第三条 招标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的法人。

第四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体包括：

-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 （三）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 （四）拥有3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 （五）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第五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组建中的项目法人应当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报送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至少包括：

- （一）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 （二）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 （三）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 （四）拟使用的专家库情况；
- （五）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 （六）其他材料。

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前，招标人确需通过招标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材料中说明。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核准招标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其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也不得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认定招标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在批复、核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要求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八条 一次核准手续仅适用于一个工程建设项目。

第九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不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的审批或者核准。

第十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方式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的媒介；
- （二）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四）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履行自行招标核准手续的或者报送的书面材料有遗漏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其补正；不及时补正的，视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招标人履行核准手续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视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

第十二条 招标人不按本办法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补正；拒不补正的，给予警告，并视招标人是否有招标投标法第五章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办理招标事宜的，非法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的，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招标人自行招标活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招标投标法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建设。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10.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令第9号、2013年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中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第四条 增加的招标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

（二）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拟自行招标的，还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规定报送书面材料；

（三）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对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作出说明；

（四）其他有关内容。

报送招标内容时应附招标基本情况表（表式见附表一）。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但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须提出不招标申请，并说明不招标原因：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

（三）承包商、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者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配套要求；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六条 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工程建设项目因特殊情况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先行开展招标活动，但应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说明。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先行开展的招标活动中有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形的，应要求其纠正。

第七条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的招标内容，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

第八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对项目建设单位拟定的招

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提出是否予以审批、核准的意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对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意见格式见附表二。

第九条 审批、核准招标事项，按以下分工办理：

(一) 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二) 应报送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 应报送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和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报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四) 按照规定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五) 按照规定应报送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第十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建设项目，资金提供方对建设项目报送招标内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向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将核准建设项目招标内容的意见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招标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 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情况说明在表内填写不下，可附另页。

附表二：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 1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2001年7月27日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招标投标法,有力地促进了招标投标事业的发展。但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特别是在工程建设领域,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项目业主规避招标或者搞假招标,不在国家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不按照法定程序开标、评标和定标;招标代理机构政企不分、政事不分,垄断经营;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投标,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中标;行政部门直接介入招标投标活动,非法干预项目法人招标自主权;一些地方、部门滥用行政权力,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外地区、外行业投标人。为全面、准确地实施招标投标法,整顿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深入持久地学习宣传招标投标法

各级发展计划部门应当将招标投标法纳入“四五”普法的重点内容,加强招标投标法的学习和培训。主管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的各级领导,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招标投标法,增强依法行政、依法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的自觉性。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开展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招标投标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各有关新闻单位要重视招标投标法的宣传报导,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

## 二、清除地区封锁和行业保护,建立招标投标统一大市场

(一)坚决制止以推行招标投标为名强化地方封锁和行业保护。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标准应当一视同仁,不得因地域、行业、所有制不同而加以歧视。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系统奖项作为中标条件或者评标加分条件。禁止人为划小标段,阻碍外地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小标项目分包,严格限定在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挟、暗示中标人分包部分工程给本地区、本行业的承包商、供货商。

(二)维护招标投标法律制度的统一和协调。各地发展计划部门要根据立法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抓紧对涉及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彻底清理,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对地方性规章的清理工作。清理的重点是与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有关配套细则相抵触的内容,特别是通过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标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招标信息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地区的招标投标活动的地区封锁规定。清理工作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

##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一)凡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施工、重要设备和主要材料采购,必须依法招标。

(二) 积极推进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招标, 抓紧研究制定符合各类服务招标特点的招标投标规定和评标规则, 规范服务招标活动。

(三)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本地区必须招标项目的具体规模标准, 不得缩小国家确定的必须招标范围, 同时要防止规模标准过低影响招标活动效率和效益。除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外, 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再行制定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 四、切实贯彻公开性原则, 保证潜在投标人平等、便捷地获取招标信息

(一) 严格落实招标公告发布制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包括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以及设备材料招标, 必须在国家指定的媒介(《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招标公告。省级人民政府依照审批权限审批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民用建筑项目, 可以在省级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指定或者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对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的, 依法追究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责任。省级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应当报送国家计委备案。

(二) 公开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公开载明, 并不得随意改变。凡未在招标文件中公开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五、规范评标机构和评标活动, 保证评标活动的公正性

(一) 依法组建评标机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其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工作人员, 不准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定标。

(二) 建立和完善评标专家制度。要严格评标专家资格认定, 实施动态管理, 对私下接触投标人, 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的评标专家, 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依法给予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等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级发展计划部门要研究设立跨部门的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打破部门界限, 实现专家资源共享, 提高评标质量。

(三) 正确使用标底。招标人编制标底的, 其标底只能依法作为防止串通投标、哄抬标价和分析报价是否合理等情况的参考, 不能成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严格执行标底保密制度, 对发现有泄露标底的违法行为, 依法予以处罚, 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鼓励实行无标底的评标方法。

(四) 严格规范中标人确定程序。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博彩性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和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为切实体现评标公正, 防止“暗箱操作”, 凡使用国有资金项目、国家融资项目, 招标人须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保证金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 可以除外。

#### 六、整顿招标代理机构, 促进招标代理市场健康发展

(一) 整顿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规范和整顿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 并不得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没有完成与政府部门脱钩和进行

工商注册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对行使或者变相行使行政监督和管理职能，以服务机构名义参与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限期予以纠正和处罚。禁止任何个人私自为投标人和招标人充当中介，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二）严格招标代理资格认定工作。对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资格认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有关方面参加的专家委员会认真评审，严格把关。资格认定部门评定招标代理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三）研究建立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自律机制，促进招标投标事业健康发展。研究组建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性组织，指导和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招标投标当事人行为。逐步建立招标代理信誉评价制度。

## 七、转变职能，依法实施行政监督

（一）项目法人招标自主权依法受到保护。对制定招标工作计划，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编制标底和评标工作、确定开标时间和地点、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事项，应当依法由项目法人自主决定。任何政府部门、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预具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准擅自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核准环节，已经设置的，一律停止执行。

（二）依法核准招标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凡需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必须在报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其中，国家重点项目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对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作出说明；国家计委审批的建设项目拟采用自行招标的，还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规定报送书面材料。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对项目建设单位拟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意见。

（三）完善监管手段。省级发展计划部门应当加快招标投标监督网络建设，实现相关部门之间监督网络互联，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四）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过程的监督。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监督，主动开展执法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各级发展计划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

从今年下半年起，各级发展计划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统一部署，集中力量，统一行动，开展一次对重大建设项目贯彻招标投标法的专项检查，依法惩处各类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等违法活动，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法的贯彻落实。



## 12.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8号颁布、2013年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订

为了加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保证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号、2000年国家计委6号令），特制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现予公布，并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

###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2002年2月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保证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号、2000年国家计委令第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组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以下简称稽察人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是指国家出资融资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规模标准及评标方法，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国家计委令第3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执行。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按《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年国家计委令第4号）执行。

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必须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内容，具体办法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执行。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年国家计委令第5号）有关规定。

第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确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必须控制在批准的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

第六条 通过招标节省的概算投资，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第七条 投标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诉。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八条 稽察人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经常性稽察和专项性稽察的方式。经常性稽察方式是对建设项目所有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控；专项性稽察方式是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抽查。经常性稽察项目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

第九条 列入经常性稽察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核准的招标事项编制招标文件，并在发售前 15 日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情况和时间安排及相关文件一式三份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报告内容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国家计委、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 12 号）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 稽察人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招标投标当事人和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有关招标投标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

（二）监督检查招标投标的有关文件、资料，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三）监督检查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并可进行相关的调查核实。

（四）监督检查招标投标结果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稽察人员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检查项目审批程序、资金拨付等资料和文件；

（二）检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核查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和资信等情况；

（三）监督开标、评标，并可以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

（四）向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公证机构调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五）审阅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合同及其有关文件；

（六）现场查验，调查、核实招标结果执行情况。

根据需要，可以联合国务院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开展工作，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检查。

稽察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泄露知悉的保密事项，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参与评标。

第十二条 稽察人员与被监督单位的权力、义务，依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 号、2000 年国家计委令第 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节依法给予以下处罚：

（一）警告。

（二）责令限期改正。

（三）罚款。

（四）没收违法所得。

(五) 取消在一定时期参加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投标、评标资格。

(六) 暂停安排国家建设资金或暂停审批有关地区、部门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对需要暂停或取消招标代理资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也可以依据职责分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重大处理决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做出处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有异议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予核实。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招标投标监督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 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1 号）、2013 年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

为建立公正、高效的招投标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招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特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凯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收到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持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八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条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有权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 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做出处罚。

第二十一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二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 14.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法规〔2008〕15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监察厅、财政厅、建设厅、铁路局、交通厅、通信管理局、信息产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民航局、法制办：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促进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招标投标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招标投标当事人行为，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决定建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公告制度，并共同制定《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予印发。为切实做好《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暂行办法》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是建立招标投标市场诚信机制的重要措施和有效办法。各地要抓紧按照《暂行办法》要求建立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已经建立的，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

二、严格执行《暂行办法》各项规定。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公告类别、公告内容、公告期限及相关程序要求发布公告，确保公告行为的准确、及时和客观。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应按要求抄报相应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

三、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在公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相应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附件：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法制办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促进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招标投标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招标投标当事人行为，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进行公告，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是指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是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

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的记录。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建立各自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并负责公告平台的日常维护。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告平台管理方面的综合性政策和相关规定。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建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并负责公告平台的日常维护。

第四条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应坚持准确、及时、客观的原则。

第五条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记录，可以公开。

## 第二章 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公告部门”）应自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应同时抄报相应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所作出的以下行政处理决定应给予公告：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
- （四）暂停或者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 （五）取消在一定时期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六）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七）暂停项目执行或追回已拨付资金；
- （八）暂停安排国家建设资金；
- （九）暂停建设项目的审查批准；
- （十）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条 违法行为记录公告的基本内容为：被处理招标投标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违法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和处理机关等。

公告部门可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书直接进行公告。

第九条 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期限为六个月。公告期满后，转入后台保存。

依法限制招标投标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所认定的限制期限长于六个月的，公告期限从其决定。

第十条 公告部门负责建立公告平台信息系统，对记录信息数据进行追加、修改、更新，并保证公告的违法行为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一致。

公告平台信息系统应具备历史公告记录查询功能。

第十一条 公告部门应对公告记录所依据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材料妥善保管、留档备查。

第十二条 被公告的招标投标当事人认为公告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不符的，可向公告部门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

公告部门接到书面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公告的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给予更正并告知申请人；公告的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一



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公告部门在作出答复前不停止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

第十三条 行政处理决定在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公告部门依法不停止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但行政处理决定被依法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十四条 原行政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公告部门应当及时对公告记录予以变更或撤销，并在公告平台上予以声明。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被公告当事人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应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互认共用，条件成熟时建立统一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

第十七条 公告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应当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资质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选择、中标人推荐和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和评标专家考核等活动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行为记录的提供、收集和公告等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5.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0〕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监察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建设交通委）、交通厅、水利厅、商务主管部门、法制办、各铁路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严格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是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发改法规〔2008〕153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2009年1月1日颁布实施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推进招标投标市场诚信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是，总体进展尚不平衡，一些地方至今尚未建立公告平台，一些地方虽建立了公告平台却没有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公告，影响了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实施效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中治工发〔2009〕2号）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决策行为和招标投标活动指导意见》（中治工发〔2009〕3号）部署和要求，切实发挥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失信惩戒作用，促进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建立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2010年5月底前，各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暂行办法》要求，在本部门网站上建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并做好公告平台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已经建立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告平台，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互认共用；条件成熟的建立统一的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要加强对市、县级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建设的指导和督促，争取今年年底前，建立起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省、市、县四级公告平台。结合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制度落实与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相结合，促进信息共享。

二、依法公告违法行为记录。各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以落实中央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为契机，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严肃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依法应当公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在公告平台上公告。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发布公告，确保公告准确和客观。各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决定，须按要求及时抄报相应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选取一批典型案件进行公告，并加强对本系统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工作的指导，建立系统公告记录信息通报制度。

三、加大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力度。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将公告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选择、中标人推荐和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和评标专家考核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各地要按照中央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统一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2010年上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告平台建立和运行情况。对没有建立公告平台，或者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告违法行为记录的地方，要进行通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务院法制办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05〕824号

各司、局、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有关招标内容的核准工作，特制定《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经委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告投资司、法规司。

附件：《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

《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后，国务院办公厅于2000年5月3日印发了《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规定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根据这一总体要求，我委于2001年6月18日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原国家计委9号令)，进一步明确招标内容核准的范围、程序以及部门职能分工。几年来，各司局对此比较重视，执行的效果总体是好的。

随着《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颁布实施，招标内容的核准需要作相应的调整，主要体现在：一是原国家计委9号令中只原则性地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属于需要核准招标内容的范围，目前需要进一步分为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对政府投资项目继续实行审批制，对企业投资项目改为核准制或备案制，这样，对招标内容的核准就需要根据管理方式的改变相应调整；二是需要根据《招标投标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一步明确需要核准招标内容的企业投资项目范围；三是原国家计委9号令中没有对我委内部司局核准招标内容时的职责分工、方式和程序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目前很有必要予以细化。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提高投资监管和调控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我委审批(核准)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内容核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职责分工原则

按照职责分工，谁审批(核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谁负责对项目招标内容进行核准。

(一)投资司负责全委招标内容核准工作的组织协调，以及投资司审批、核准项目招标内容的核准。

(二)其他有关司局负责本司局审批、核准项目招标内容的核准。

(三)法规司负责有关招标内容核准政策、规章的制定。

(四)稽察办负责招标内容执行情况的稽察,并将稽察情况通报投资司、法规司和其他有关司局。

(五)有关司局在办理国家鼓励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和技改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抵扣税确认书时,应对已核准项目的招标内容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审核。

## 二、核准招标内容的项目范围

(一)我委审批或者我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的中央政府投资项目。

(二)向我委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本数,下同)中央政府投资补助、转贷或者贷款贴息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企业投资项目。

(三)我委核准或者我委初核后报国务院核准的国家重点项目,具体包括:

1、能源项目:(1)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项目和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上水电项目;(2)抽水蓄能电站;(3)火电站;(4)核电站;(5)33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项目;(6)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7)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8)年产 20 亿立方米以上新气田项目;(9)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

储运设施;(10)跨省(区、市)干线输油管网项目;(11)跨省(区、市)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以上的输气管网项目。

2、交通运输项目:(1)跨省(区、市)或 100 公里以上铁路项目;(2)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市)的公路项目;(3)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桥梁、隧道项目;(4)煤炭、矿石和油气专用泊位的新建港区及年吞吐能力 200 万吨以上港口项目;(5)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6)新建机场项目;(7)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扩建机场项目;(8)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9)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

3、邮电通信项目:(1)国内干线传输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2)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

4、水利项目:(1)大中型水库及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2)需要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5、城市设施项目:(1)城市快速轨道交通;(2)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以上城市供水项目;(3)跨越大江大河、重要海湾的城市桥梁、隧道项目。

6、公用事业项目:(1)大学城、医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2)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3)F1 赛车场;(4)大型主题公园。

7、经国家批准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项目。

## 三、核准招标内容的方式

(一)本意见第二条第(一)项所列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含招标内容,我委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相关招标内容。

(二)本意见第二条第(二)项所列项目中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地方政府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时核准相关招标内容;向我委提交资金申请报告时,应附核准的招标内容,我委在审批资金申请报告时复核招标内容。

(三)本意见第二条第(二)项所列项目中企业投资项目,向我委提交资金申请报告时,应附招标内容,我委在审批资金申请报告时核准招标内容。

(四)本意见第二条第(三)项所列项目,向我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时,应附招标内容,我委在核准或者初核项目申请报告时核准招标内容。

(五)向我委申请中央政府投资补助、转贷或者贷款贴息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企业投资项目,资金申请额不足 500 万人民币的,在资金申请报告中不须附招标内容,我委也不核

准招标内容；但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原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范围和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六)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建设项目报送招标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四、招标内容应包括的事项

招标内容应包括：

(一)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

(二)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拟自行招标的，还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原国家计委令第5号)规定报告书面材料。

(三)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国家重点项项目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对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作出说明。

#### 五、核准招标内容的程序

(一)各有关司局审批、核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时，按规定会签其他有关司局的，有关司局会签时应一并对相关招标内容提出会签意见。

(二)招标内容核准后，对招标内容的核准意见应包含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中，具体内容按照本意见第四条的规定确定。

(三)有关司局核准招标内容后，应将包括招标内容核准意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抄送投资司和稽察办(各一式五份)。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招标内容提出变更的，应向原核准招标内容的司局重新办理有关招标内容核准手续。

#### 六、本意见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 17.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法规〔2005〕1282号

监察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商务部、民航总局、国务院法制办：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精神，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依法共同做好招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经商监察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商务部、民航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10个部门同意，决定建立“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为此，特制定了《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此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四日

###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加强各有关部门沟通联系，依法共同做好招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旨在：

(一)促进招标投标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规定的统一，形成合力，依法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

(二)及时、有效地解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过程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第三条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商务部、民航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共11个部门组成。

国家发展改革委为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牵头单位。

第四条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的主要职责范围：

(一)分析全国招标投标市场发展形势和招标投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执行情况，商讨规范涉及多个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计划和对策建议；

(二)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实施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分歧；

(三)通报招标投标工作信息，交流有关材料、文件；

(四)加强部门之间在制订招标投标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范本文件时的协调和衔接；

(五) 加强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和地方政府之间在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执法活动方面的沟通;

(六) 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工作联合检查和调研;

(七) 研究涉及全国招标投标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 研究需呈报国务院的涉及多个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重大事项。

上述职责范围, 不包括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招标投标,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投标, 以及标的在境外的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的招标投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采取定期联席会议的形式。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商务部、民航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各指定一名或两名司局长为联席会议成员。

第六条 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例会, 一般安排在每年7月。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必要时,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议召开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可邀请相关单位参加会议。每次会议具体议程及议题,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联席会议成员会商确定并发文通知。

第七条 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按照“集体讨论、协商一致”的原则形成部际联席会议纪要, 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经成员单位同意后印发。遇重大问题, 各成员应及时请示本部门领导。

第八条 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在会前应主动研究有关工作, 认真准备材料, 按时参加会议。

会议结束后, 各成员应及时向本部门领导报告, 并根据会议纪要精神, 按照职能分工组织落实。

第九条 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下设联络员工作小组, 由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或两名相关司局的处长组成, 负责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拟提交部际联席会议讨论的内容进行预备性讨论和协商。

第十条 联络员工作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因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要求, 可召开联络员工作小组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名单, 经由各部门研究确定后另行印发。

第十二条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 制定相应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在制定涉及多个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部门规章、综合性政策、规范性文件和范本文件时, 应当充分协商。

各行业和专业普遍适用的招标投标规则,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共同起草并颁布实施; 其他涉及招标投标的文件, 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会签或者其他方式征求意见后印发。对在制定招标投标文件过程中存在的分歧,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方充分协商, 也可提请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部际协调机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设立办公室, 负责办理部际协调机制的日常事务, 具体职责是:

(一) 汇总拟提请部际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

(二) 组织联络员工作小组会议;

(三) 筹备部际联席会议;

(四) 草拟和印发部际联席会议纪要;

(五) 向成员单位和有关方面提供部际联席会议公共信息;

(六) 办理部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解释,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师职业资格 制度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总结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原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63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3月4日

## 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提高招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规范招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项目采购中从事招标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依法从事招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招标师，是指经考试取得招标师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后，从事招标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招标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分为招标师和高级招标师。高级招标师的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招标师英文译为：Tenderer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负责招标师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照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考 试

第七条 招标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建立和管理考试试题库，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具体工作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承担。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试题，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并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招标师资格考试：

（一）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者管理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招标专业工作满4年；

（二）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者管理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招标专业工作满3年；

（三）取得含经济学、工学、法学或者管理学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招标专业工作满2年；

（四）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者管理学类专业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招标专业工作满1年；

（五）取得经济学、工学、法学或者管理学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招标专业工作满1年；

（六）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上述学历或者学位的，其从事招标专业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2年。

第十一条 招标师资格考试合格，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二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处理。

##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三条 国家对招标师资格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可以招标师名义执业。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是招标师资格的注册审批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招标师资格注册的初步审查工作。

第十五条 取得招标师资格证书并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招标项目或者代理机构资质的单位，并通过聘用单位所在地（聘用单位属企业的，通过本企业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发展改革部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注册申请，均应出具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自受理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并将申报材料和审查意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收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的注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应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决定颁发或送达批准注册的申请人,并核发统一制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师注册证》。

第十九条 注册证的每一注册有效期为3年。注册证在有效期内是招标师的执业凭证,由招标师本人保管、使用。

第二十条 申请初始注册者,应当自取得招标师资格证书之日起1年内提出注册申请。逾期申请初始注册时,须符合本规定继续教育要求。

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和不予注册等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是招标师延续注册、重新申请注册和逾期初始注册的必备条件。在每个注册期内,招标师应按规定完成本专业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招标师电子网络信息平台,为申请注册的人员提供注册申请、信息查询等服务,加强招标师信用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告招标师注册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二十三条 招标师注册的初步审查部门和注册审批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

#### 第四章 执 业

第二十四条 招标师应当在一个招标项目单位或者具有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单位,开展与该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和本人注册的专业范围相适应的招标执业活动。

第二十五条 招标师的执业范围:

- (一) 策划招标方案,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招标全过程,处理异议,协助解决争议;
- (二) 招标活动的咨询和评估;
- (三) 协助订立和管理招标合同;
-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招标采购业务。

第二十六条 招标师的执业能力:

(一) 掌握招标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以及技术经济知识,分析、判断和解决相关专业问题;

(二) 组织策划、实施和管理招标全过程,编写、审核有关招标文件及合同,协助指导与管理招标合同的谈判、订立和履行,运用信息技术组织招标活动;

(三) 了解国际、国内招标行业发展状况,开展招标专业技术研究、交流、咨询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招标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应当由招标师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招标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使用招标师称谓;
- (二) 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从事招标执业活动;
- (三)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行为提出劝告,并可以向相关招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四) 接受继续教育;
- (五) 获得与执业责任相应的劳动报酬;
- (六) 对侵犯本人执业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第二十九条 招标师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二) 执行招标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标准;
- (三) 履行岗位职责,保证招标执业活动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 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聘用单位的商业、技术秘密;
- (五) 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 (六) 不断更新知识,提高招标工作能力;
- (七) 协助注册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通过考试取得招标师资格证书,并符合《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其经济师专业职务。

通过考试取得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是申请评定本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的必备条件。

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配备招标师的数量、招标师签字的文件种类、继续教育等注册执业的具体要求和管理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前,依据原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7〕63号)要求,通过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可按照本规定要求申请注册执业。注册执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通知。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和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承担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的考试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成立招标师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的编写和命题工作，承担考试试题库的建设工作。

第三条 招标师资格考试科目为招标采购专业知识与法律法规、招标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采购专业实务和招标采购合同管理 4 个科目。

考试成绩实行 4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 4 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应试科目的考试并合格，方可取得招标师资格证书。

第四条 招标师资格考试分 4 个半天进行。招标采购专业知识与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项目管理 2 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 2.5 小时；招标采购专业实务和招标采购合同管理 2 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第五条 符合《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有关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招标师资格考试。

第六条 符合《暂行规定》中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可免试招标采购项目管理和招标采购合同管理 2 个科目，只参加招标采购专业知识与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专业实务 2 个科目的考试。

（一）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高级经济师或者高级工程师职称；

（二）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或者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的。

第七条 为保证招标师资格考试科目名称调整的平稳过渡，在 2014 年度考试报名时，应按如下要求进行：

（一）在 2013 年，已按照原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规定的科目要求参加考试，且部分科目合格的人员，在 2014 年度可继续按照原科目要求参加其他剩余科目的考试。在 2014 年，仍未取得招标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在 2015 年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和要求参加 4 个新科目的考试。

（二）在 2014 年度首次参加招标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4 个科目报名参加考试，其考试成绩按 4 年为一个滚动周期的办法管理；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可免试相应科目，其考试成绩按 2 年为一个滚动周期的办法管理。

自 2015 年起，招标师资格考试报名均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科目和相关要求进行。

第八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九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高、中等学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考试日期原则上定为每年第二季度。

第十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试题命制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不得参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培训工作。报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一条 考试管理部门和考务实施机构,应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纪律,切实做好试卷命制、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第十二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2号令)处理。

##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成立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政策和考试管理工作。

第二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具体工作分别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和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进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试工作，由当地人事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共同负责，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成立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编写考试大纲、命题，研究建立考试题库等工作。

第四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科目为《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招标采购专业实务》和《招标采购案例分析》4个科目。

第五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和《招标采购专业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2.5小时；《招标采购案例分析》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

第六条 符合《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有关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

第七条 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4个科目的考试。

第八条 参加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资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九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高、中等学校或者高考定点

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人事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日期定于每年第二季度。

第十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试题命制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不得参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培训工作。报考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坚持自愿的原则。

第十一条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有关项目的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二条 考试考务工作要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试卷命制、印刷、发送过程中的保密工作，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第3号令）处理。

##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

发改法规〔2004〕1103号

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法制办公室：

为了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纠正现行有关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和严肃性，自2002年10月以来，我们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对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目前，这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共清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719件，涉及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17个国务院部门。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在工作中执行，经报请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清理后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请未公布清理结果的地区尽快向社会公布清理后的有关文件目录。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各部门、各地区要严格执行《立法法》和《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把立法审查关。同时，要严格执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和各在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及时纠正存在问题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附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部门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已废止	已修改	拟废止时间	拟修改时间	其他
原 国 家 计 委	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1984年 11月 20日			2004年		
	2	关于加强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国家计委 1986年 6月 25日			2004年		
	3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及大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	国家计委 1991年 2月 25日			2004年		
	4	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1997年 8月 18日			2004年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国家计委 2000年 5月 1日					保留
	6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 2000年 7月 1日					保留
	7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国家计委 2000年 7月 1日					保留
	8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国家计委 2000年 8月 17日					保留
	9	国家储备粮库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 2001年 3月 27日					保留
	10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2001年 6月 18日					保留
	1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2001年 7月 5日					保留
	12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 2002年 1月 10日					保留
	1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和规范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	国家计委、财政部 2002年 4月 2日			2004年		
	1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 2002年 10月 15日					保留
	15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	国家计委 2003					保留

		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年 2 月 22 日					
	1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计委 2003 年 3 月 8 日					保留
	17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 发 改 委 2003 年 6 月 2 日					保留
原 国 家 经 贸 委	1	申请进口机电设备国内招标暂行办法	经贸委 1986 年 7 月 8 号	已 废 止				
	2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指南	经贸委 1993 年 3 月 26 日	已 废 止				
	3	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和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经贸委 1996 年 11 月 8 日	已 废 止				
	4	关于“九五”期间国家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招标工作的意见	经贸委 1996 年 12 月 16 日					自 动 失 效
	5	国家评标委员会工作章程	经贸委 1997 年 3 月 4 日			2004 年		
	6	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经贸委 1999 年 4 月 5 日			2004 年		
	7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招标管理办法	经贸委 1999 年 4 月 7 日	已 废 止				
	8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选点招标管理办法	经贸委 1999 年 6 月 21 日	已 废 止				
	9	关于加强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招标监管工作的通知	经贸委 1999 年 11 月 30 日				2004 年	
	10	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企业自行招标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经贸委 1999 年 12 月 8 日				2004 年	
	11	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定暂行办法	经贸委 1999 年 12 月 8 日				2004 年	
	12	关于申请技改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经贸委 1999 年 12 月 29 日				2004 年	
	13	关于办理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企业自行招标备案	经贸委 1999 年 12 月 30 日				2004 年	

		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经贸委2000年1月1日	已废止				
	15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经贸委2002年10月9日				2004年	
	16	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经贸委2002年10月29日				2004年	
	17	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经贸委2003年1月7日			2004年		
原电力部	1	电力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暂行）	电力部1995年7月7日			2004年		
	2	电力工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设备国际竞争性招标暂行办法	电力部1997年2月15日			2004年		
	3	外商直接投资电力项目设备国际招标采购暂行办法	电力部1997年2月15日			2004年		
原煤炭工业部	1	煤炭工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煤炭工业部1997年9月5日			2004年		
原能源部	1	能源部关于国内厂家投标的国际招标电力项目应请成套设备局参加有关工作的通知	能源部1991年7月12日					自动失效
原化工部	1	关于化工设备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	化工部1986年9月12日			2004年		
原物资部	1	关于进口机电设备国内招标执行统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物资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0年5月8日			2004年		
	2	物资部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物资部1991年6月13日	已废止				
原内贸部	1	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	内贸部1995年11月7日			2004年		
	2	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机构资格管理试行	内贸部1996年7月10日			2004年		

		办法						
司法部	1	关于办理基本建设 建筑安装工程招标 投标公证收费标准的 暂行规定	司法部、财政 部、建行总行 1984年11月 29日	已废 止				
	2	招标投标公证程序 细则	司法部1992年 10月19日				2005 年	
原广播 电影电 视部	1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 于加强广播电影电 视工程设计、施工 招标管理工作的规 定	广播电影电视 部1991年9月 23日	已废 止				
财政部	1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国家 机电产品进出 办公室1996年 1月1日				2004 年	
	2	关于加强国有金融 企业集团采购管理 若干规定	财政部2001年 9月20日					保留
	3	财政部关于中央单 位2002年计算机和 打印机采购有关事 宜的通知	财政部2002年 3月19日					自动 失效
水利部	1	水利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水利部1995年 4月21日	已废 止				
	2	堤防工程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	水利部1999年 2月14日				2004 年	
	3	关于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有关问题的通 知	水利部1999年 12月21日					自动 失效
	4	水利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水利部2001年 10月29日				2004 年	
交通 部	1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1998年 8月26日	已废 止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1998年 12月28日				2004 年	
	3	公路建设四项制度 实施办法	交通部2000年 8月28日			2004 年		
	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办法	交通部2000年 8月28日				2004 年	
	5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2000年 9月12日				2005 年	
	6	公路建设项目评标	交通部2001年					保留

		专家库管理办法	6月11日					
	7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2001年8月21日				2004年	
	8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2002年6月6日				2004年	
	9	参与公路工程投标和施工的公路施工企业资质要求	交通部2002年11月25日					保留
	10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	交通部2003年3月11日					保留
	11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	交通部2003年3月11日					保留
	12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通部2003年7月11日					保留
建设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建设部2000年6月30日				2004年	
	2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2000年10月18日				2004年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2001年6月1日				2004年	
铁道部	1	铁路客货车辆招标采购暂行管理办法	铁道部1995年5月17日	已废止				
	2	铁路机车车辆招标采购暂行管理办法	铁道部1995年10月17日	已废止				
	3	铁路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铁道部1996年8月2日	已废止				
	4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委员会评委专家库管理办法	铁道部2000年5月12日					保留
卫生部	1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卫生部2000年7月19日	已废止				
	2	卫生部关于《卫生部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招标指南》中有关医药、中西医结合课题的细则说明	卫生部1985年2月15日	已废止				
	3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	卫生部2000年	已废				

		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	4月24日	止				
	4	卫生部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招标指南	卫生部1985年1月19日	已废止				
原 外 经 贸 部	1	蔺草及贸易制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1994年1月1日	已废止				
	2	关于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有关事项的公告	外经贸部1994年2月1日	已废止				
	3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试行）	外经贸部1994年2月26日	已废止				
	4	轻（重）烧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试行）	外经贸部1994年3月1日	已废止				
	5	人参/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试行）	外经贸部1994年3月1日	已废止				
	6	原木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1994年3月1日	已废止				
	7	大蒜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1994年3月1日	已废止				
	8	精干麻、苧麻条（球）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1994年3月1日	已废止				
	9	蜂蜜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1994年3月1日	已废止				
	10	氟石块（粉）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1994年3月1日	已废止				
	11	苧麻纱、苧麻布、棉漂布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1994年3月1日	已废止				
	12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启用《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明书》的通知	外经贸部1994年6月29日	已废止				
	13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1994年8月25日	已废止				
	14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收入收返管理暂行办法	外经贸部1995年8月1日	已废止				
	1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外经贸部1996	已废				

		部关于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管理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年4月2日	止				
16		外经贸部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实施细则	外经贸部1996年5月6日	已废止				
17		关于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有关问题的紧急规定	外经贸部1997年6月2日	已废止				
18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办法	外经贸部1999年2月25日	已废止				
19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外经贸部2000年10月8日				2004年	
20		关于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开展国际招标业务的通知	外经贸部2001年3月21日				2004年	
21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外经贸部2001年12月20日					保留

## 20.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3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001 年 4 月 21 日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禁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地区封锁行为，破除地方保护，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负有消除地区封锁、保护公平竞争的责任，应当为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三条 禁止各种形式的地区封锁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以任何方式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者工程建设类服务（以下简称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对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纵容、包庇，限制公平竞争。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包括被授权或者委托行使行政权的组织，下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实行下列地区封锁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限定、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本地生产的产品或者只能接受本地企业、指定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的服务；

（二）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产品进入或者本地产品运出；

（三）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或者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

（四）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与本地同类产品或者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五）采取专门针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等手段，实行歧视性待遇，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六）通过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地的招投标活动；

（七）以采取同本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不平等的待遇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八）实行地区封锁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任何地方不得制定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妨碍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损害公平竞争环境。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规定属于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予改变或者撤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属于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



地区封锁内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上一级人民政府不予改变或者撤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属于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由国务院改变或者撤销。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设置地区封锁的规定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是以国务院所属部门不适当的规定为依据的，由国务院改变或者撤销该部门不适当的规定。

第十条 以任何方式限定、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本地生产的产品或者只能接受本地企业、指定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的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撤销限定措施。

第十一条 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在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产品进入和本地产品运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查处，撤销关卡。

第十二条 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或者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财政部门 and 价格部门查处，撤销歧视性收费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和本地同类产品或者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查处，撤销歧视性技术措施。

第十四条 采取专门针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等手段，实行歧视性待遇，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撤销歧视性待遇。

第十五条 通过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消除障碍。

第十六条 以采取同本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不平等的待遇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消除障碍。

第十七条 实行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行为以外的其他地区封锁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消除地区封锁。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组织所属有关部门对地区封锁行为进行查处，处理决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必要时，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地区封锁行为进行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方式阻挠、干预依照本规定对地区封锁行为进行的查处工作。

第十九条 地区封锁行为属于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的规定实行的，除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查处、消除地区封锁外，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六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对有关规定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地区封锁行为进行抵制，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直至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

到检举后，应当自接到检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30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30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直接调查、处理完毕；特殊情况下，调查、处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检举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举材料转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接受检举的政府、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违反本规定，实行地区封锁的，纵容、包庇地区封锁的，或者阻挠、干预查处地区封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违反本规定，实行地区封锁的，纵容、包庇地区封锁的，或者阻挠、干预查处地区封锁的，由国务院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违反本规定，制定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的，除依照本规定第六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对有关规定予以改变或者撤销外，对该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签署该规定的负责人，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接到检举地区封锁行为的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泄露检举人情况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实行地区封锁所收取的费用及其他不正当收入，应当返还有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无法返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收缴。

第二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检举地区封锁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报复陷害的，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地区封锁行为实施监察。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或者部分相抵触的，全部或者相抵触的部分自行失效。

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关于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地方性法规同本规定相抵触的，应当执行本规定。

## 21.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20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察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军委纪委:

现将《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纪委  
监 察 部  
二 00 四年二月三日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是指领导干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规定或者议事规则等,利用职权向相关部门采取暗示、授意、打招呼、批条子、指定、强令等方式,影响正常市场经济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进行处理:

(一)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不招标,或者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邀请招标,以及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假借保密工程、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的名义规避招标的;

(二)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三)操纵或者以暗示、授意、指定等方式影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资格的确定或者评标、中标结果,擅自变更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的;

(四)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建设工程,或者指定使用工程建设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生产厂家、供应商的;

(五) 有其他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

第四条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进行处理:

(一)对应当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采用划拨方式或者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以及采用合作开发、招商引资、历史遗留问题等名义或者使用先行立项、先行选址定点确定用地者等手段规避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

(二)操纵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申请人的确定或者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的;

(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确定后,擅自批准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或者减免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四)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其他不具备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条件,而为其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

(五) 有其他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行为的。

第五条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进行处理:

(一)允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或者资质等级不相符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活动的;

(二)对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开发项目,为其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

(三)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允许其交付使用的;

(四)有其他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房地产开发用地、立项、规划、建设和销售等行为的。

第六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三条至第五条行为之一,本人从中收受或者变相收受财物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处理。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三条至第五条行为之一,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受财物的,追究该领导干部的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处理。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三条至第五条行为之一,并指定其他第三人从中收受财物的,追究该领导干部的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处理。

第七条 需要给予领导干部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如有相应处分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相应处分规定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还可以对其给予免职或者辞退等组织处理。

第八条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扰、妨碍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六十三条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科级以上职务实行管理的领导干部参照执行本规定。

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负有管理、监督职责的单位的其他干部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

第一条 为了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工程承包、成套设备或者其他商品的购买、企业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土地使用权出让、经营场所出租等领域进行招标投标中的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本规定所称招标，是指招标者为购买商品或者让他人完成一定的工作，通过发布招标通知或者投标邀请书等形式，公布特定的标准和条件，公开或者书面邀请投标者投标，从中选择中标者的行为。实施招标行为的人为招标者，包括项目主办人和代理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

本规定所称投标，是指投标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自己的报价及相应条件的行为。实施投标行为的人为投标者。

本规定所称串通招标投标，是指招标者与投标者之间或者投标者与投标者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损害招标者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投标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下列串通投标行为：

- （一）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 （二）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 （三）投标者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四）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条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相互勾结，实施下列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行为：

- （一）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开启标书，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者，或者协助投标者撤换标书，更改报价；
- （二）招标者向投标者泄露标底；
- （三）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招标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者或者招标者额外补偿；
- （四）招标者预先内定中标者，在确定中标者时以此决定取舍；
- （五）招标者和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串通招标投标的，其中标无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串通招标投标行为是共同违法行为，对参与串通招标投标的各个违法行为人，应当根据情节，分别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幅度予以行政处罚。

第七条 投标者或者招标者在串通招标投标时，同时有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对串通招标投标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应当一并处罚。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 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法制办 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2年2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于促进公平竞争，保证采购质量，节约采购资金，预防和惩治腐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一些地方仍然存在着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等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在认真总结《招标投标法》实施经验基础上，《条例》为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关系到招投标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关系到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秩序的形成，关系到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的优质高效廉洁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将《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 二、加强对《条例》的宣传、学习和培训

（一）广泛宣传。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采取专家访谈、法规解读、专题报道、以案说法、知识竞赛等方式，广泛宣传《条例》。发布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介和相关行业组织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落实。

（二）深入学习。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组织招投标监督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条例》，不断提高招投标行政监督执法能力。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将加强《条例》学习作为提高队伍业务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和招标代理行为。评标专家要重点学习《条例》有关评标纪律和评标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增强客观公正评标的自觉性。

（三）组织培训。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本系统从事招投标监督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并将《条例》学习纳入培训和考核内容。国资委要组织对中央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对评标专家进行集中培训。相关行业组织要组织开展会员单位培训。各种培训要确保培训质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乱收费。

#### 三、全面清理与招投标有关的规定

（一）清理范围。凡涉及到招投标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要纳入清理范围。对与招投标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梳理后，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

提出清理建议。

(二) 清理内容。对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擅自设置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干预当事人自主权、增加企业负担等违反《条例》的内容，以及不同规定之间相互冲突矛盾的内容，要进行全面清理。有关规定中个别条款存在前述情形的，应当予以修改；有关规定的主要内容违反《条例》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当予以废止。

(三) 清理方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由制定机关或者牵头起草部门确定具体清理范围，并提出清理意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同级法制工作机构、监察机关，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具体工作。在清理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特别是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研究机构、行业组织的意见，并以适当形式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四) 进度安排。2012年7月31日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清理意见送发展改革委，并抄送法制办和监察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清理意见，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抄报上级法制工作机构和监察机关。需要修改、废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各制定机关要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改、废止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五) 巩固成果。为切实维护招投标规则统一，避免政出多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招投标政策规定的会商机制，确保所制定的招投标政策规定严格遵守上位法，并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各级法制工作机构要加大招投标规章备案审查力度，坚决纠正违反上位法、不同规定之间相互冲突矛盾等问题。

#### 四、抓紧完善《条例》配套制度

(一)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强制招标制度。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修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二) 建立电子招投标制度。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电子招投标办法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推动建立符合国情、定位清晰、分工明确、互联互通的电子招投标系统，进一步提高招投标活动的效率和透明度。

(三) 建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抓紧制定招标职业资格管理办法。负责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修改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机构资质认定与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

(四) 健全标准招标文件体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标准货物、服务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构建覆盖主要采购对象、多种合同类型、不同项目规模的标准招标文件体系，提高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效率。

(五) 建立综合评标专家库制度。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制定规范评标专家入库审查、考核培训、动态管理和抽取监督的管理办法。各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之间应逐步实现专家资源共享，互联互通。

(六) 推动建立招投标信用制度。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总结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招投标信用评价标准和具体办法，逐步建立健全鼓励诚信、惩戒失信的机制。

####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监督

(一) 加强监督管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严格履行招标内容核准职责，在审批、核准项目时审批、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严格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中央企业招投标活动，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改变监督缺位状况。严格执行招标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有关部门在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时，要确保招标代理机构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评标专

家抽取以及评标活动的监督，规范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确保评标行为客观、公正、科学；加强对合同签订和履行的监督，防止签订“阴阳合同”、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变更的监督约束，防止“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加强过程监督，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如不及时纠正将造成难以弥补损失的，可以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

（二）加大执法力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执法意识，加大行政监督执法力度。要以政府投资项目、国有投资占控股和主导地位的项目为主，重点检查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泄露标底等信息，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代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中标人不严格履行合同、非法转包和违规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认定，要严肃查处，并公布违法行为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监督行为。各部门在履行好各自职责的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受理符合条件的投诉，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法设置审批事项、增加管理环节；应当合理确定行政监管边界，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自主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得非法干涉投标人自主投标和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加以限制。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依法履行职责、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等问题。各级审计机关要依法加强对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当事人招投标活动的审计监督。

（四）创新管理模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执行有力、运转协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具备条件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建立不隶属于任何行政监督部门、不以营利为目的、统一规范的招投标交易场所，为行政监督和市场交易提供服务。

## 六、确保《条例》贯彻实施工作落到实处

（一）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作出具体部署。对于需要多个部门联合开展的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具体方案，协同有序推进。

（二）检查贯彻实施情况。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适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同级法制工作机构、监察机关，结合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于2012年10月31日前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24. 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

司法部关于印发《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的通知  
司发通〔1992〕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现将《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司法部  
1992年10月19日

### 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公证活动，保证办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公证程序规则（试行）》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招标投标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依法证明招标投标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建设工程、申请进口机电设备、水运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备招标公证。

第四条 招标投标公证由招标方所在地的公证处管辖。委托招标的，由受招标方所在地的公证处管辖。

第五条 招标投标公证申请由招标方提出。委托招标的，由受托招标方提出。

招标投标公证申请，应于招标通知（公告）或招标邀请函发出之前提出，特殊情况下，也必须于投标开始前提出。

第六条 申请人应填写公证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件；

（二）受委托招标的，应提交委托书和具有承办招标事项资格的证明；

（三）有关主管部门对招标项目、招标活动的批准文件；

（四）招标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名单；

（五）招标通知（公告）或招标邀请函；

（六）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说明书、投标人须知、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投标书格式、投标保证文件、合同条件等）；

（七）对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

（八）评标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名单；

（九）公证人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公证处应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二）申请公证事项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范围；

（三）申请公证事项属于本公证处管辖；

（四）本细则第六条第（一）、（二）、（三）、（九）项所列材料基本齐全。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公证处应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通知当事人，并告知对不

受理不服的复议程序。

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一般应在本细则第六条第（一）、（二）、（三）、（九）项所列材料基本齐全后的七日内作出。

第八条 公证人员应认真接待申请人，按《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制作谈话笔录，并着重记录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 （二）招标活动准备情况和标底编制情况；
- （三）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四）公证费的负担和支付方式；
- （五）公证人员认为需要询问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办理招标投标公证，公证员除应按《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审查外，还应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 （一）本细则第六条所列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
- （二）招标方是否具备规定的招标资格，受托招标方是否具有承办招标事项的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授权；
- （三）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备，文字表述是否清楚、准确，审查的重点是招标、投标对当事人的效力规定，开标、评标、定标的办法，无效标书和招标不成的认定标准及处理办法；
- （四）委托招标的，要审查委托书中权利义务的规定是否明确；
- （五）标底的编制和审核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已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六）评标组织机构的人员组成是否合理，评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与投标人有无利害关系。

第十条 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拒绝公证：

- （一）招标方不具备招标资格的；
- （二）受托招标方不具有承办招标事项的资格或未获得合法授权的；
- （三）招标项目、招标活动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
- （四）招标文件及有关材料不真实或不合法的。

拒绝公证的，公证处应将拒绝的决定和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对拒绝不服的复议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办证条件的，公证处应派二名以上公证人员（其中应至少有一名公证员）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和证明。

第十二条 投标前，公证员应检查投标箱并加封。

第十三条 投标时，公证人员应查验投标人的身份，记录投标人投送标书的时间。检查并记录标书密封情况。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公证员应封贴投标箱。

第十五条 公证员应监督招标方（受托招标方）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第十六条 开标前，公证员应查验投标方的法人资格证明及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方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

第十七条 公证员应检查投标箱的密封情况，监督投标箱的启封。

第十八条 投标箱开启后，公证员应检查投标书的密封情况，监督投标书的启封。

第十九条 公证员应验明投标书是否有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无效标书处理：

- （一）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的；
- （二）投标书未密封的；
- （三）没有报价的；

- (四) 投标书未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的;
- (五)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六) 投标书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七) 投标书逾期送达的;
- (八) 在一个招标项目中, 投标单位投报两个或多个标书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九) 投标方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的;
- (十)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二十条 唱标时, 公证员应监督唱标, 并作记录。如发现所唱投标书内容与正本不相符的, 应予纠正。

第二十一条 开标结束后, 公证员应当场口头证明开标活动真实、合法, 并作出记录。

第二十二条 公证员应参加评价会议, 对违反规定的, 应予以纠正, 但不得担任评价机构的成员。

第二十三条 公证员应当对评标、定标的情况进行记录, 并在定标决议书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评标结束后, 公证员应宣读公证词, 对整个招标投标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公证员应终止现场监督的公证活动:

(一) 招标方(受托招标方)擅自变更原定招标文件内容、违背招标程序、原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经指出不予纠正的;

(二) 招标中出现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公证处应在公证员宣读公证词的七日内出具公证书。宣读现场公证词的时间为公证书的生效时间。

第二十七条 其他招标投标公证, 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2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20 号

为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制定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附件，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张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  
监察部部长：马馼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  
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  
铁道部部长：盛光祖  
水利部部长：陈雷  
商务部部长：陈德铭

2013 年 2 月 4 日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分别简称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

交易平台是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是满足交

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平台。行政监督平台是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线监督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信息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检测、认证、运营应当遵守本办法及所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运营，以及相关检测、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 第二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第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以及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建设和运营。

第六条 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按行业、专业类别，建设和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鼓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等竞争。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 （一）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
- （二）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
- （三）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所需的监督通道；
- （四）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规定，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为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接口应当保持技术中立，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兼容对接，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

第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为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交易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在省级以上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器应当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信息技术、招标专业人员。

第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加强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第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

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保证交易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十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初始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并确保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

第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者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

### 第三章 电子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选择使用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第三方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还应当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签订使用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等权利和义务，并对服务过程中相关信息的产权归属、保密责任、存档等依法作出约定。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的上述相关公告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国家指定的招标公告媒介同步发布。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第十九条 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第四章 电子投标

第二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项目中投标和代理投标。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通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第二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者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第二十八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传输、接收确认等，适用本办法关于投标文件的规定。

## 第五章 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九条 电子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第三十条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三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

根据国家规定应当进入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评标。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和公布。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三十七条 鼓励招标人、中标人等相关主体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和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开启、评审、发出结果通知书等，适用本办法关于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下列数据电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

- (一)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
- (三)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 (四) 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
- (五)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
- (六) 合同；
-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六章 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

第四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法及时公布下列主要信息：

- (一)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和主要技术要求；
- (三)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资格、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四) 投标人名称、资质和许可范围、项目负责人；
- (五) 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六) 国家规定的公告、公示和技术规范规定公布和交换的其他信息。

鼓励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等合同履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在本部门网站及时公布并允许下载下列信息：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二) 取得相关工程、服务资质证书或货物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称、营业范围及年检情况；
- (三) 取得有关职称、职业资格从业人员的姓名、电子证书编号；
- (四)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
- (五) 依法公开的工商、税务、海关、金融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公益服务的原则，推动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提供信息服务。

第四十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 (一) 链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收集、整合和发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理决定、市场监管和服务的相关信息；
- (二) 连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规定的公告媒介，交换、整合和发布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
- (三) 连接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共享；
- (四) 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 (五) 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监察所需的监督通道；
- (六) 整合分析相关数据信息，动态反映招标投标市场运行状况、相关市场主体业绩和信用情况。

属于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无偿提供。

公共服务平台应同时遵守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五条规定。

第四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在任一电子招标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并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时提供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交换招标投标活动所必需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与上一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接并注册登记,及时交换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为招标人、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第四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结合电子政务建设,提升电子招标投标监督能力,依法设置并公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督的依据、职责权限、监督环节、程序和时限、信息交换要求和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第四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向行政监督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按有关规定及时对接交换和公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行政监督平台应当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数据接口要求,不得限制和排斥已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与其对接交换信息,并参照执行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法设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如实记录招标投标过程、数据信息来源,以及每一操作环节的时间、网络地址和工作人员,并具备电子归档功能。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记录和公布相关交换数据信息的来源、时间并进行电子归档备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信息。

第五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通过相关行政监督平台进行投诉。

第五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招标投标活动或者处理投诉时,通过其平台发出的行政监督或者行政监察指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营机构应当执行,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调查处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交付使用,已经运营的应当停止运营。

(一) 不具备本办法及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功能;

- (二) 不向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提供监督通道;
- (三) 不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
- (四) 不开放数据接口、不公布接口要求;
- (五) 不按照规定注册登记、对接、交换、公布信息;
- (六) 不满足规定的技术和安全保障要求;
- (七) 未按照规定通过检测和认证。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 (一) 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二) 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 (三) 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 (四) 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 (五)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第五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 (一) 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
- (二) 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 (三) 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履行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干涉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招标投标协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自律管理和服务。

第六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技术规范作为本办法的附件,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第 1 部分》

##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关于做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法规〔2013〕1284号

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经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厅（局）、水利厅（局）、商务厅（局），各铁路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原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并于2013年5月1日起实施。现就做好贯彻实施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办法》贯彻实施的重要意义

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提高招标采购透明度，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解决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方面的独特优势，是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大幅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落实中央惩治和预防腐败长效机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办法》在总结我国实践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规划了电子招标投标的系统架构，确立了互联互通的技术规范，建立了信息集约的共享机制，提供了交易安全的制度保障，创新了监督管理的方式方法，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做好《办法》贯彻实施，对促进招标采购市场的健康发展、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生态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

### 二、贯彻实施《办法》的基本要求

（一）坚持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电子招标投标市场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建立起由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构成，分类清晰、功能互补、互联互通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现所有招标项目全过程电子化。鉴于全面建成满足各类采购需求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不可能一蹴而就，《办法》没有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范围及其环节作出强制要求，留由各地方各部门和有关市场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逐步实施。

（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关于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要求，从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交易规则、安全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积极引导市场主体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在此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在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选择使用等方面，鼓励平等竞争，提高效率、改善服务。

（三）坚持统一规范与鼓励创新相结合。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由不同主体分散建立的情况下，《办法》通过统一技术和数据接口标准以及信息交换要求，为实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供了制度保障。各部门、地方和有关市场主体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切实消除技术壁垒，避免形成信息孤岛。与此同时，要充分考虑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实际，将统一规范的要求严格限定在保证交易安全和消除技术壁垒的范围内，为技术创新留出足够空间。

（四）坚持提高效率和确保安全相结合。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电子招标的效率优势，有必要减少管理环节，优化交易流程，提倡全部交易过程的电子化。但是，提高效率需要以行为规范和交易安全为前提。为此，要按照《办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身份识别、权限监控、局部隔离、离线编辑、加密解密、操作记录、信息留痕、存档备份以及系统检测、认证等安全制度。

### 三、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专家解读、问题解答、实践动态、知识竞赛等方式，广泛宣传《办法》；组织本部门、本系统从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或者结合有关招标投标业务进行培训，并将《办法》学习培训纳入考核内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将《办法》的学习作为提高员工业务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和招标代理行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检测、认证等机构和从业人员要认真学习《办法》及技术规范，确保系统安全规范高效便捷。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评标专家进行集中培训。有关行业组织要立足服务，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会员单位的培训。各种培训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乱收费，确保培训质量。

### 四、加快交易平台的建设应用步伐

（一）引导各类主体有序建设运营交易平台。建设满足各类采购需求的交易平台，是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的基础和前提。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按行业专业类别，以及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建设运营交易平台。鼓励一次性采购以及采购规模小、采购频率低的单位选择使用第三方建设运营的平台，促进交易平台适度规模经营，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

（二）依法合规建设运营交易平台。交易平台要坚持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在功能设置、技术标准、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办法》及技术规范，经检测和第三方认证并在公共服务平台上免费注册登记后投入运营。交易平台应当保持技术中立，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交易平台应当以在线完成招标投标交易为主，可以兼具部分公共服务功能。在《办法》颁布实施前已经建成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要按照《办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改造，其中兼具部分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功能的交易平台，应按照管办分开的原则将交易功能和行政监督功能分由不同主体负责。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规定，不得以任何手段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保密的信息。

（三）交易平台平等竞争。各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通过规范经营、科学管理、技术创新、优质服务和合理收费提高市场占有率，其经营范围不得因建设主体、所处行业地区，以及所有制的不同而有所限制或歧视。除按照《办法》进行检测认证和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设置或变相设置行政许可或备案。

### 五、积极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的持续健康发展，对借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打破技术壁垒、提高交易透明度、加强信息集成等提出了迫切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公益服务的原则，推动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原则上分为国家、省和市三个层级，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设置、安全保障、运营管理要严格执行《办法》和技术规范。已经建成或者准备建设的具有部分公共服务功能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要按照《办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改造，为市场主体提供相应服务。公共服务平台经检测认证后投入运营，但不得具备交易功能。

（二）实现各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下一层级的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上一层级的公共服

务平台连接并注册登记，交易平台应当选择任一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登记。交易平台与公共服务平台之间，不同层级的公共服务平台之间，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及时交互有关信息，最终形成以交易平台为基础，以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以行政监督平台为保障，互联互通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络。

（三）探索形成可持续运营的机制。在立足公益服务这一基本定位下，要结合同地区实际情况，按照“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公益服务”的原则建设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确保公共服务的及时、全面和可持续。公共服务平台要妥善处理好与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的关系，拓宽信息来源渠道，不断充实并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夯实服务基础。

## 六、加强和改进行政监管

（一）明确执法主体。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对加强和改进行政监督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运行，以及相关检测、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二）建设行政监督平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要结合电子政务建设，按照《办法》要求建设行政监督平台，明确监管事项、监管流程和监管要求。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向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开放监管通道。已经建成的行政监督平台，要根据《办法》以及将要发布的行政监督平台技术规范进行改造。行政监督平台已经嵌入交易平台的，要保证在线监督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允许通过检测认证的其他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与其对接，不得限制或排斥。

（三）推动在线监管。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要逐步减少使用纸质载体的监督管理方式，取消违法设置的行政审批和核准环节，加强与项目审核、财政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合同管理等环节的联动，以行政监督的无纸化推动招标投标全流程的电子化，最大限度地发挥电子招标投标节约成本、提高效率、促进公开的优势。

## 七、抓紧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一）尽快制定配套规定。电子招标投标是成长性和创新性很强的新兴领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需要不断完善配套制度，健全相关机制。当前，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制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办法，明确检测认证的主体、标准和程序；起草制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明确公共服务范围、提供方式，进一步界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加强信息集成、共享和再利用；编制出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技术规范，明确基本功能、信息资源库、数据编码规则、系统接口、技术支撑与保障要求等。各地区各部门要对不适应电子招标投标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增强规定的统一性和适用性。

（二）健全以信息为基础的机制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为进一步提高采购透明度提供了技术支撑。除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项目交易信息外，鼓励公布不涉及商业、技术秘密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等履约信息。通过最大限度的公开保证竞争的公平公正。充分发挥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整合功能，做好全国或者本地区、本行业数据统计利用，分析预警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有效性。在推动招标投标信息在全国范围内联动共享的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奖优罚劣的信用机制。

## 八、确保贯彻实施工作落到实处

（一）制定贯彻落实方案。为尽快实现全部招标项目全过程电子化的目标，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科学规划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模式、建设步骤、推进措施和各阶段要求，于2013年9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开展创新示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选择若干工作基础较好的省市和单位，作为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的创新示范点，以点带面，不断提高电子招标投标的广度和深

度。

（三）加强协调配合。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密切配合。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好指导协调作用，加强统筹规划和沟通协调，在发展目标、综合性政策、技术标准等方面，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贯彻落实和监督执法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2013年7月3日

## 27.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令第 23 号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关于全面清理与招投标有关规定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决定：

- 一、对 1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 1）
- 二、对 11 件规章、1 件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上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发布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修改；属于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由发展改革委废止或者修改。

本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2. 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张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  
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  
铁道部部长：盛光祖  
水利部部长：陈雷  
广电总局局长：蔡赴朝  
民航局局长：李家祥  
201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1

##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关于抓紧做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法规〔2008〕938号）



## 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一、对《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4号）作出修改

#### （一）相关政府部门名称的修改

1. 将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中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2. 将第二十条中的“发展计划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 （二）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3. 删除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

4. 删除第十八条中的“行政监督”。

5. 删除第十九条中的“或举报”。

#### （三）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6.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7. 将第十八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四）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具体内容的修改

8.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第二款修改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第三款修改为“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五）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增加

9. 增加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的，其资格预审公告的发布，参照本办法执行”。

### 二、对《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作出修改

#### （一）相关政府部门名称的修改

10. 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的“国家计委”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 （二）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11. 删除第九条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12.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13. 将第十二条中的“并视招标人是否有招标投标法第五章规定的违法行为”修改为“并视招标人是否有招标投标法第五章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章规定的违法行为”。

14. 将第十三条中的“依据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修改为“依据招标投标法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 (四) 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具体内容的修改

15. 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含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自行招标活动”。

16.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拥有3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17. 将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18. 将第七条中的“批复”修改为“批复、核准”，“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19. 将第九条中的“审批”修改为“审批或者核准”。

20. 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招标方式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的媒介”。

### 三、对《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9号)作出修改

#### (一) 部门规章名称的修改

21. 将“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修改为“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 (二) 相关政府部门名称的修改

22.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四条中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国家计委”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三) 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23. 删除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删除第八条中的“在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删除第十一条中的“项目审批部门”，删除第十三条中的“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

#### (四) 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24. 将第一条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规定”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 (五) 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25. 将第二条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26.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规定第二条包括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27.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28.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第二项修改为“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第三项修改为“承包商、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者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第四项修改

为“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并作为本款第七项。

29. 将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的“审批部门”修改为“审批、核准部门”。

30. 将第六条中的“批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的“审批”、“核准”修改为“审批、核准”。

31. 将第七条中修改为“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的招标内容，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

32. 将第八条中的“提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意见”修改为“提出是否予以审批、核准的意见”，“对招标事项核准意见格式”修改为“对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意见格式”。

33. 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核准招标事项”修改为“审批、核准招标事项”，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中的“核准”修改为“审批”。

34. 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应报送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和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报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 （六）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增加

35. 增加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第五项“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第六项“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配套要求”。

36. 增加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按照规定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第五项“按照规定应报送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 四、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作出修改

#### （一）相关政府部门名称的修改

37. 将第六十一条中的“国家计划委员会”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 （二）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38. 删除第二十七条中的“或者界定为废标”，删除第四十七条中的“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删除第五十四条中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三）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39. 将第一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规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 （四）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40. 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修改为“依法组建的专家库”，第二款中的“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修改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难以胜任”修改为“难以保证胜任”。

41.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42.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第二款中的“标底应当保密”修改为“标底在开标前应当保密”。

43. 将第二十条中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修改为“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44.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修改为“应当否决其投标”。

45.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应作废标处理”修改为“应当予以否决”。

46. 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废标”修改为“否决投标”。

47.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修改为“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8. 将第四十条中的“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修改为“在投标有效期内”。

49. 将第四十二条中的“废标情况说明”修改为“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0. 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51. 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52. 将第四十九条中的“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修改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

53. 将第五十二条中的“5 个工作日”修改为“5 日”。

54. 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55.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6. 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7. 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 0 ‰ 以下的罚款”。

## 五、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8 号）作出修改

### （一）相关政府部门名称的修改

58. 将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的“国家计委”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59.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中的“发展计划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二) 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60. 删除第五条第二款。

(三) 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61.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62. 将第五条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3. 将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

(四) 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64. 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为“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

65. 将第七条修改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诉。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6. 将第九条第一款中“15 个工作日”修改为“15 日”，第二款中“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修改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

67. 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资格审查”修改为“资格预审”。

68. 第十六条中的“申请复议”修改为“申请行政复议”。

## 六、对《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划委员会令 第 29 号）作出修改

(一) 相关政府部门名称的修改

69. 将第十八条中的“国家计划委员会”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 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70.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为《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为《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71. 将第三条中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修改为“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72.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有《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修改为“有《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三) 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73. 将第四条中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

74. 将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修改为“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

75.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第二款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跨部门、跨地区的综

合评标专家库”。

76. 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修改为“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

77. 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修改为“国家规定的”。

78.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修改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

79.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80.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四）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增加

81. 增加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82. 增加第十五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增加第十六条第二款“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令第2号）作出修改**

（一）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84. 删除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删除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中的“相互串通报价”，删除第四十八条第三项中的“作废标处理或被”和第四项中的“或者界定为废标”，删除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二）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85.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86.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修改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87. 将第五十六条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三）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88. 将第四条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二）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五）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七）国家规定其他特殊情形”。

89. 将第六条中的“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通信、电子）、水利、民航、广电等部门”修改为“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

90. 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规避招标”。

91. 将第九条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三）勘察设计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四）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93. 将第十二条中的“按招标公告”修改为“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五个工作日”修改为“五日”。

94. 将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补偿编制及印刷方面的成本”修改为“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

95.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为“按照招标文件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96.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的百分之二”修改为“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

97.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8. 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修改为“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9.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三）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0.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二）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四）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六）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1. 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款修改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第三款修改为“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02. 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103. 将第四十二条中的“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修改为“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04. 将第四十四条中的“五个工作日”修改为“五日”，“退还投标保证金”修改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5. 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完成”修改为“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

106. 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废标情况”修改为“否决投标情况”。

107. 将第四十八条中的“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修改为“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108. 将第四十九条中的“政府审批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修改为“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

109. 将第五十条修改为“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110. 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1. 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12.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四）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增加

113. 增加第十一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



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114. 增加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15. 增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116. 增加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17. 增加第四十条第四款“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8. 增加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八、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作出修改

### （一）相关政府部门名称的修改

119. 将第九十一条中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 （二）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120. 删除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删除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121. 删除第十五条第四款中的“擅自”。

122. 删除第二十八条中的“评标时除价格以外的”。

123. 删除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124. 删除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125. 删除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

126. 删除第七十七条中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和“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三）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127.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 （四）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128. 将第六条中的“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部门”修改为“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

129. 将第十条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30.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第二款修改为“有前款第二项

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131.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五个工作日”修改为“五日”，第二款中的“但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应当保持书面招标文件原始正本的完好”修改为“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款中的“收费应当合理”修改为“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第四款中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修改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

133. 将第十六条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修改为“国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134.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可以发布”修改为“应当发布”。

135. 将第十九条中的“应作废标处理”修改为“应予否决”。

136.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37. 将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138.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9. 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140. 将第三十条中的“超过十二个月”修改为“较长”。

141. 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标底必须保密”修改为“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

142. 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第三款中的“招标人”修改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第四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43. 将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中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修改为“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审批”和“批准”修改为“审批、核准”。

144. 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5.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146. 将第四十四条中的“必须指定”修改为“应当指定”，第四十八条中的“通过转让”修改为“通过受让”。

147. 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五）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48. 将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一）逾期送达；（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第二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49. 将第五十二条中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并允许投标人”修改为“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

150. 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151. 将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52. 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修改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153. 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54. 将第七十二条中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修改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55. 将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第二款修改为“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156. 将七十四条中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修改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157. 将七十五条中的“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修改为“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158. 将第七十七条中的“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修改为“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159. 将七十八条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60. 将第七十九条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61. 将第八十条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62. 将第八十一条修改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163. 将第八十三条中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修改为“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4. 将第八十五条中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修改为“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5. 将第八十九条修改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五）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增加

166. 增加第三十四条第六款“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167. 增加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68. 增加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11号）作**

## 出修改

### （一）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169. 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二）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170.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71.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

### （三）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172. 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修改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173. 将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中的“个人”修改为“自然人”。

174. 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各级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电子）等”修改为“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第二款中的“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的”修改为“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收到的”。

175. 将第九条修改为“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176. 将第十条中的“可以直接投诉”修改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

177. 将第十一条中的“五日”修改为“三个工作日”。

178.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79.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180.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181.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增加

182. 增加第七条第二款“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183. 增加第十八条第一款“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十、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27号）作出修改

### （一）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184. 删除第二条第一款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185. 删除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公开”和“以及需要公开选择潜在投标人的邀请招标”。

186. 删除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187. 删除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二) 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188.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189. 将第七条中的“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本办法第五条”。

(三) 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190.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修改为“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第三款修改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组织招标”。

191. 将第六条中的“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修改为“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

192. 将第七条中的“共同”修改为“单独或者共同”。

193. 将第九条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将货物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将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94.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第二款修改为“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195. 将第十二条中的“招标公告”修改为“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196.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停止发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将第二款中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招标文件”修改为“国家”。将第三款中的“应当合理”修改为“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

197. 将第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98. 将第十五条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修改为“国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199.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资格预审公告”。

200.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资格预审”修改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第二款中的“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修改为“应当否决其投标”。

201.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202. 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203.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设备或者供货合同”修改为“设备、材料或者供货合同”。

204.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也可以是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修改为“也可以是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第二款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修改为“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第三款中的“截止之日”修改为“截止时间”，“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修改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205. 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修改为“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第三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206. 将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第四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207.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8. 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否则作废标处理”修改为“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09. 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10. 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一）逾期送达；（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第二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第三款修改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211. 将第四十三条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并不允许投标人”修改为“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

212. 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213. 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14. 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修改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三款修改为“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15. 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

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16.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217. 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18. 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19. 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第二款修改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220. 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增加

221. 增加第二十二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包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标包划分规避招标”。

222. 增加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223. 增加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24. 增加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联合体中标的，应当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5. 增加第四十条第三款“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



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十一、对《〈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令第56号）作出修改

### （一）部门规章名称的修改

226. 将“《〈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修改为“《〈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

### （二）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删除

227. 删除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试点项目”。

228. 删除第十二条中的“在试行过程中”。

229. 删除第十四条。

### （三）相关规章条文内容的修改

230.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标准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231. 将第四条修改为“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或施工招标文件，并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32. 将第十二条中的“选择试点的部门负责”修改为“有关部门负责”。

233. 将第十五条中的“《标准文件》作为本规定的附件，与本规定同时发布。本规定与《标准文件》自2008年5月1日起试行”修改为“《标准文件》作为本规定的附件，与本规定同时发布施行”。

## 十二、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计政策〔2000〕868号）作出修改

### （一）规范性文件名称的修改

234. 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修改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

### （二）相关引用法律法规条文序号的修改

235.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的有关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的有关规定”。

### （三）相关规范性文件内容的修改

236. 将“国家计委指定”修改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

237. 将“招标公告”修改为“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 28.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1〕3018号

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厅（局）、水利厅（局）、广播影视局，各铁路局、各铁路公司（筹备组），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长效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编制规则，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编制了《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如无特别说明，统一简称为《标准文件》）。现将《标准文件》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工期不超过12个月、技术相对简单、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小型项目，其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根据《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项目，其招标文件应当根据《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

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

### 二、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文件》的内容

《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 三、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作出的补充规定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对《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作出具体规定。其中，“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 四、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

为资格审查或者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标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 五、实施时间、解释及修改

《标准文件》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因出现新情况，需要对《标准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或修改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解释或修改。该解释和修改与《标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好《标准文件》的贯彻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各地在实施《标准文件》中的经验和问题，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各部门汇总本部门的经验和问题，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特此通知。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铁 道 部  
水 利 部  
广 电 总 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 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

发改法规[2015]787号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要求，为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相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全国范围内招标投标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修改或废止了一大批不符合上位法、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促进了全国招标投标制度体系的统一。但是，清理范围不全面、内容不彻底、违反上位法的规定边清理边出台等情况仍较为突出，文件内容彼此矛盾和违法设置行政审批、备案、收费以及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导致市场主体合法权利受限、负担加重，严重影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发挥，而且容易滋生腐败，社会各方面反映强烈，亟需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长效机制，切实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维护招标投标法律制度统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 二、建立招标投标规定定期清理和目录管理机制

（一）建立定期清理机制。按照国办发〔2012〕21号文件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要商同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招标投标规定定期清理工作机制，每3年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坚决纠正违法通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置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的行为，清理各个文件中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有关地方和部门以“红头文件”设置行政许可，限制市场竞争，以及违法实施行业保护和地区封锁，并拒不纠正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二）实行目录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同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本地区（包括省、市、县三级）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汇编，拟订目录，在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以便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补充完善建议。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补充调整完善并与有关部门确认后形成的正式目录，应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通过省级人民政府网站或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未列入目录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 三、推进招标投标规定信息公开

（三）加强信息公开。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现行有效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连同文件全文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和

公共服务平台、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各级公共服务平台互联共享，发布全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信息。

（四）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有关门户网站、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以及有关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上建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投诉举报栏目，便于市场主体以及社会公众在线提出咨询和有关意见建议。对属于本部门的规定，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对存在问题的内容尽快予以修改或废止；对不属于本部门的规定，要及时转有关部门处理。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提出意见建议的市场主体反馈。

#### 四、完善招标投标规定审查和后评估机制

（五）规范公众征求意见程序。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新制定或修改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须通过本级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和本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做好意见整理和反馈。对于社会公众意见比较集中的，应当组织专题论证。在报送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时应对征求公众意见情况进行说明。

（六）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发布的招标投标有关规范性文件报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登记、编号、备案。相关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备案文件进行实质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究，重点审查违反上位法，擅自设置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以注册、登记、备案为名变相审批，干预当事人自主权，搞地方或行业保护，增加企业负担等内容，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制度统一。

（七）建立后评估制度。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于实施超过 3 年的招标投标规定应组织后评估，鼓励委托有关行业协会、咨询机构、科研院校等社会组织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及时根据评估情况修改完善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长效机制，是健全招标投标法律制度体系、规范和发展招标投标市场的重要保障。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尽快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招标投标规定清理和规范长效机制并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务院法制办  
2015 年 4 月 15 日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  
院法制办秘书行政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  
定长效机制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5]34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改法规[2015]787号，以下简称《意见》）自今年4月份印发实施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加快建立完善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相关机制，在规范和净化招标投标市场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各地方落实情况不尽平衡，市场主体反映，一些地方未按照《意见》要求建立工作机制，个别省市甚至仍在制发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意见》要求的文件。对此，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专门召集7个省市有关部门，责成其对本地区有关方面发布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文件进行自查自纠。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建议》关于“建立公平竞争保障机制，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意见》贯彻实施工作，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意见》要求，在2016年1月底前建立本地区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并于2月底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同时组织做好长效机制实施工作。

二、请各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经清理后拟定的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包括省、市、县三级）及其有关部门制发的现行有效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省级人民政府网站或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未列入目录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地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工作加强指导协调，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照《意见》要求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地方进行通报。同时，将市场主体反映的各地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每半年集中转请有关地方研究处理，重点是针对通过有关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乱设行政审批事项或环节，限制市场竞争，违法实施地区封锁和行业保护，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情形。对于有关地方严重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将专题向国务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法制办秘书行政司  
2015年12月29日

## **第七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



#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 年七部委 12 号令颁布，2013 年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第 12 号)

为了规范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活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  
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联合制定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建设部部长 俞正声  
铁道部部长 傅志寰  
交通部部长 黄镇东  
信息产业部部长 吴基传  
水利部部长 汪恕诚  
2001 年 7 月 5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  
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  
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家名单中确定。

按前款规定确定评标专家，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二)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第三章 评标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开标前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报价的高低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投标文件排序。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招标文件应当对汇率标准和汇率风险作出规定。未作规定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二)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三)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四)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六)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第四章 详细评审

第二十八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第三十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第三十一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作必要的价格调整。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第三十三条 根据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标价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商务偏差的价格调整和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

第三十四条 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当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可以采取折算为货币的方法、打分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需量化的因素及其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量化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这两部分的量化结果进行加权，计算出每一投标的综合评估价或者综合评估分。

第三十七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综合评估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综合评估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第三十八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投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九条 对于划分有多个单项合同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为获得整个项目合同而提出优惠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提出的优惠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个合同授予中标人。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的，整体合同中标人的投标应当最有利于招标人。

第四十条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

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第五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开标记录；
- (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六)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八)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十)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四条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

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 擅离职守；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外的评标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条 本规定颁布前有关评标机构和评标方法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颁布、2013 年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为了加强对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健全评标专家库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特制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曾培炎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健全评标专家库制度，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为《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评标专家库由省级（含，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

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其所建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的管理，但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建评标专家库，应当有利于打破地区封锁，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跨部门、跨地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七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 （五）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专家总数不得少于 500 人；
- (二) 有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
- (三) 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设施和条件；
- (四) 有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个人申请书或单位推荐书应当存档备查。个人申请书或单位推荐书应当附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

评审过程及结果应做成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可以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必要的招标投标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

第十一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每位入选专家建立档案，详细记载评标专家评标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对每位入选专家进行考核。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停止担任评标专家，并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 有《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三)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四)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 擅离职守；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 （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起实施。

### 3. 关于印发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0〕1538号

为规范和统一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切实提高评标活动的公正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有关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部署和要求，我们制定了《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现予印发。为切实做好《标准》贯彻落实工作，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实施全国统一的评标专家分类标准，是建立健全规范化、科学化评标专家分类体系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发挥指导协调作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标准》实施工作有序进行。

二、结合实际情况，做好衔接工作。2011年1月1日后新投入运行的评标专家库，应依据《标准》设置评标专家分类。2011年1月1日前投入运行的评标专家库，应在2013年6月底前，完成专家库专业分类调整工作。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实行全国统一编码。各地各部门在保证分类体系和专业代码统一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标准》中的相关专业，也可以对《标准》的专业做进一步补充和细化。

三、跟踪落实情况，及时做好反馈。各地各部门要密切关注《标准》试行期间的适用情况，注意收集各方面的反馈信息，及时将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附件：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务院法制办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 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

(试行)

一、工程类（编码 A）

A—工程咨询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1 规划	A010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A010101 总体规划 A010102 公路 A010103 铁路 A010104 城市轨道交通 A010105 民航 A010106 水电 A010107 核电、核工业 A010108 火电 A010109 风电 A010110 太阳能发电 A010111 生物质能利用 A010112 煤炭 A010113 石油天然气 A010114 石化 A010115 化工、医药 A010116 建筑材料 A010117 机械 A010118 电子 A010119 轻工 A010120 纺织、化纤 A010121 钢铁 A010122 有色金属 A010123 农业 A010124 林业 A010125 通信信息 A010126 广播电影电视 A010127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A010128 水利 A010129 水运 A010130 港口与航道 A010131 海洋工程 A010132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A010133 市政公用工程 A010134 建筑 A010135 综合经济 A010136 气象 A010137 地震 A010138 减灾 A010139 资源综合利用 A010140 物流行业	A010102 至 A010145 属于专项 规划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1 规划	A010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A010141 古建、风景区 A010142 世界遗产保护区 A010143 水资源 A010144 水文 A010145 其他 A010146 主体功能区规划 A010147 区域（空间）规划	
	A0102 城乡规划	A010201 城镇体系规划 A010202 城市规划 A010203 镇规划 A010204 乡和村庄规划	
	A010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02 投资策划与决策	A0201 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评估及后评价	A020101 公路 A020102 铁路 A020103 城市轨道交通 A020104 民航 A020105 水电 A020106 核电、核工业 A020107 火电 A020108 风电 A020109 太阳能发电 A020110 生物质能利用 A020111 煤炭 A020112 石油天然气 A020113 石化 A020114 化工、医药 A020115 建筑材料 A020116 机械 A020117 电子 A020118 轻工 A020119 纺织、化纤 A020120 钢铁 A020121 有色金属 A020122 农业 A020123 林业 A020124 通信信息 A020125 广播电影电视 A020126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A020127 水利 A020128 水运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2 投资策划与决策	A0201 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评估及后评价	A020129 港口与航道 A020130 海洋工程 A020131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A020132 市政公用工程 A020133 建筑 A020134 城乡规划 A020135 其他	
A03 勘察	A0301 岩土工程	A030101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 A030102 岩土工程设计 A030103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A0302 地质工程	A030201 地质灾害治理 A030202 地质环境保护	
	A0303 测绘工程	A030301 大地测量 A030302 工程测量 A030303 摄影测量与遥感 A030304 海洋测量 A030305 地籍测量与勘测定界 A030306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A0304 水文气象勘察	A030401 陆地水文勘察 A030402 海洋水文勘察 A030403 气象勘察	
A04 设计	A0401 建筑工程	A040101 建筑总平面规划 A040102 建筑 A040103 结构 A040104 给水排水 A040105 暖通空调 A040106 电气、通信及弱电 A040107 装饰 A040108 幕墙 A040109 防护 A040110 防化 A040111 钢结构 A040112 照明 A040113 环保 A040114 消防	通用专业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4 设计	A0402 市政工程	A040201 市政线路、站场 A040202 市政道路 A040203 市政桥梁 A040204 市政道路照明 A040205 市政机械 A040206 市政给水排水 A040207 市政信号与控制 A040208 城市燃气 A040209 城市热力 A040210 电气 A040211 环保 A040212 园林	
	A0403 公路工程	A040301 路线 A040302 路基、路面 A040303 桥梁 A040304 隧道 A040305 交通工程 A040306 概预算 A040307 勘察	
	A0404 铁路工程	A040401 线路、轨道 A040402 路基 A040403 桥梁 A040404 隧道 A040405 给水排水 A040406 信号 A040407 通信与信息 A040408 电气化 A040409 站场 A040410 栈桥 A040411 机务、车辆及动车组设备 A040412 经济与运量、行车 A040413 施工组织设计	
	A04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A040501 车站、区间 A040502 线路、轨道 A040503 信号 A040504 通信与信息 A040505 机车车辆 A040506 通风 A040507 防灾监控 A040508 暖通空调 A040509 给水排水 A040510 桥梁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4 设计	A0406 民航工程	A040601 机场总体规划工程 A040602 场道工程 A040603 机场供电工程 A040604 机场弱电工程 A040605 供油工程 A040606 目视助航 A040607 空管工程	
	A0407 水运工程	A040701 水运总图 A040702 码头工程 A040703 航道工程 A040704 过船设施 A040705 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 A040706 水文泥沙 A040707 装卸工艺 A040708 自动化控制 A040709 地基处理 A040710 导助航工程	
	A0408 水利工程	A040801 水利总图 A040802 水文泥沙 A040803 水工建筑 A040804 电气（水利） A040805 水利机械及金属结构 A040806 水土保持 A040807 农田水利 A040808 水文站网 A040809 水利工程移民及占地	
	A0409 水电工程	A040901 水电总图 A040902 水文泥沙 A040903 水工建筑 A040904 电气 A040905 水力机械及金属结构	
	A0410 电力工程	A041001 电力总图、规划 A041002 动力 A041003 电力系统 A041004 电气 A041005 输煤系统 A041006 热工控制 A041007 化学水处理 A041008 金属结构 A041009 核工程、核技术与核安全	
A04 设计	A0411 新能源工程	A041101 风能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41102 太阳能 A041103 生物质能 A041104 海洋能 A041105 地热能 A041106 氢能 A041107 其他新能源	
	A0412 矿山工程	A041201 矿山总图 A041202 运输、提升 A041203 采矿 A041204 选矿 A041205 矿山机电 A041206 矿山供配电 A041207 矿山安全 A041208 煤层气开采	
	A0413 石油天然气工程	A041301 石油天然气总图 A041302 钻井工程 A041303 采油工程 A041304 自动化 A041305 油气集输 A041306 油气储运 A041307 热力工程 A041308 腐蚀与控制 A041309 海洋油气	
	A0414 机械工程	A041401 机械总图（含物流） A041402 机械加工工艺 A041403 非标设备 A041404 加工动力	
	A0415 冶金工程	A041501 冶金工程总图 A041502 冶金金属原料制备及炼制 A041503 冶金金属加工及材料 A041504 冶金焦化、耐火材料 A041505 冶金机械 A041506 冶炼动力 A041507 冶金公用辅助专业设施	
	A0416 有色工程	A041601 有色工程总图 A041602 有色矿山 A041603 重金属冶炼 A041604 轻金属冶炼 A041605 稀有金属和贵金属冶炼 A041606 有色金属加工及材料 A041607 有色公用辅助专业设施	
	A0417 化工工程	A041701 化工总图运输 A041702 化工工艺 A041703 化工设备 A041704 化工动力	A0417 不含煤化工、石油化工工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4 设计	A0418 石油化工工程	A041801 石油化工总图运输 A041802 石油化工工艺 A041803 石油化工设备 A041804 石油化工自控 A041805 石油化工储运	
	A0419 煤化工工程	A041901 煤化工总图运输 A041902 煤化工工艺 A041903 煤化工设备	
	A0420 轻工业工程	A042001 轻工总图 A042002 制浆造纸 A042003 食品发酵与烟草 A042004 制糖工艺 A042005 日用化工及塑料 A042006 日用硅酸盐 A042007 制盐及盐化工 A042008 制革 A042009 轻工机械工艺 A042010 纺织工艺 A042011 服装工艺 A042012 印染工艺 A042013 化纤及原料工艺	
	A0421 农业工程	A042101 农业规划 A042102 农村能源工程 A0421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A042104 农业机械 A042105 农副产品保鲜加工与储藏 A042106 草业工程 A042107 农业建筑 A042108 设施农业与园艺工程 A042109 渔港、渔政工程 A042110 水产养殖与良种繁育工程 A042111 畜禽养殖工程 A042112 农业废弃物、污染物处理	
	A0422 林业工程	A042201 林业总图规划 A042202 林产化工 A042203 木材加工、人造板 A042204 木工机械、人造板机械 A042205 森林保护 A042206 园林（园艺）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4 设计	A0423 商物粮工程	A042301 食品加工 A042302 油脂加工 A042303 粮食加工 A042304 物流、仓储 A042305 制冷	
	A0424 电子工程	A042401 电子信息工程 A042402 雷达及导航 A04240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042404 电子仪器及电子应用产品 A042405 电子元件 A042406 电子材料 A042407 电子机械与结构 A042408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 A042409 显示器件	
	A0425 通信工程	A042501 通信线路 A042502 传输设备 A042503 交换工程 A042504 数据及多媒体 A042505 综合布线 A042506 通信管道 A042507 微波通信 A042508 卫星地球站 A042509 移动通信 A042510 通信电源 A042511 通信网络 A042512 通信软件 A042513 通信铁塔 A042514 邮政及物流机械 A042515 信息系统	
	A0426 广播电视工程	A042601 广播电视中心工艺 A042602 广播电视发射 A042603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A042604 电影工艺 A042605 声学 A042606 塔桅 A042607 演播室灯光 A042608 天馈线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4 设计	A0427 海洋工程	A042701 海洋工程工艺 A042702 海洋工程结构 A042703 海洋动力 A042704 海洋三防 A042705 浮体性能 A042706 海洋微生物处理 A042707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A042708 舾装	
	A0428 建材工业工程	A042801 建材总图规划 A042802 建筑材料加工工艺 A042803 材料加工机械	
	A0429 军工工程	A042901 军工总图 A042902 导弹及火箭弹 A042903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 A042904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动机 A042905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 A042906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 A042907 地面设备 A042908 机场工程 A042909 船舶制造 A042910 船舶机械 A042911 船舶水工 A042912 坦克、装甲车辆 A042913 枪、炮 A042914 火、炸药 A042915 防化、民爆器材	
A05 监理	A0501 建筑工程	A050101 建筑 A050102 结构 A050103 给水排水 A050104 暖通空调 A050105 电气 A050106 机电设备安装 A050107 装饰 A050108 幕墙	通用专业
	A0502 市政工程	A050201 土木工程 A050202 给水排水 A050203 供配电、信号 A050204 机电设备 A050205 园林与绿化	
A05 监理	A0503 公路工程	A050301 路基、路面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50302 桥梁 A050303 隧道 A050304 公路机电工程 A050305 公路安全设施	
	A0504 铁路工程	A050401 铁道工程 A050402 线路 A050403 轨道 A050404 桥梁 A050405 隧道 A050406 给水排水 A050407 信号 A050408 通信 A050409 电气化 A050410 铺架 A050411 栈桥 A050412 站场	
	A0505 城市轨道交通	A050501 土木工程 A050502 机电安装 A050503 系统设备、集成 A050504 通风 A050505 通信与信息	
	A0506 民航工程	A050601 场道工程 A050602 供电工程 A050603 机场弱电工程 A050604 供油工程 A050605 目视助航 A050606 空管工程	
	A0507 水运工程	A050701 港口工程 A050702 航道工程 A050703 航电枢纽工程 A050704 港口设备安装工程 A050705 船舶工程 A050706 造修船坞、船台工程 A050707 导航助航工程 A050708 港口地基处理工程	
	A0508 水利工程	A050801 地质 A050802 水工建筑 A050803 电气 A050804 水利机械金属结构 A050806 水土保持 A050807 农田水利 A050808 水利环保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5 监理	A0509 水电工程	A050901 土建 A050902 水力机械及金属结构 A050903 安全监测工程 A050904 电气 A050905 水资源保护	
	A0510 电力工程	A051001 动力 A051002 电力系统 A051003 输煤系统 A051004 热工控制 A051005 输变电	
	A0511 新能源工程	A051101 风能 A051102 太阳能 A051103 海洋能 A051104 生物质能 A051105 地热能 A051106 氢能 A051107 其他新能源	
	A0512 矿山工程	A051201 采矿 A051202 选矿与矿物加工 A051203 矿山机电设备 A051204 矿山供配电 A051205 煤层气开采	
	A0513 石油化工工程	A051301 化工机电设备 A051302 化工非标设备 A051303 油气集输、储运 A051304 油气加工及化工 A051305 腐蚀与控制	
	A0514 冶金工程	A051401 冶金金属炼制 A051402 冶金机械 A051403 冶炼动力 A051404 冶金金属加工及材料	
	A0515 农林工程	A051501 农林土木工程 A051502 农林机电设备 A051503 林产化工 A051504 木材加工	
	A0516 电子工程		
	A0517 通信工程	A051701 电信工程 A051702 通信铁塔工程 A051703 信息系统工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5 监理	A0518 广电工程	A051801 灯光和声学 A051802 广播电视中心工艺及发射 A051803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A051804 塔桅及天馈线	
	A0519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A05190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A051902 地震监测工程（洞体） A051903 地震监测设备 A051904 地震应用技术	
	A0520 机电安装工程		
	A0521 设备监造	A052101 城市轨道交通 A052102 电力工业 A052103 煤炭工业 A052104 石油工业 A052105 化学工业 A052106 医药工业 A052107 食品、轻纺工业 A052108 冶金工业 A052109 农业 A052110 林业 A052111 信息产业 A052112 港口工程 A052113 海洋工程 A052114 环保工程 A052115 建材工业 A052116 航空工业 A052117 航天工业 A052118 汽车工业 A052119 核化工 A052120 热力及燃气 A052121 其他设备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6 工程造价	A0601 土建工程	A060101 建筑 A060102 市政 A060103 铁路 A060104 城市轨道交通 A060105 航空 A060106 航天 A060107 水电 A060108 火电 A060109 核工业 A060110 新能源 A060111 水利 A060112 水运 A060113 矿山 A060114 石油天然气 A060115 冶金 A060116 石化 A060117 化工、医药 A060118 军工 A060119 农业 A060120 林业 A060121 电子、通信 A060122 广播影视电视 A060123 环境 A060124 海洋 A060125 气象	A060110 新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氢能以及其他新能源
	A0602 安装工程	A060201 建筑 A060202 市政 A060203 铁路 A060204 城市轨道交通 A060205 航空 A060206 航天 A060207 水电 A060208 火电 A060209 核工业 A060210 新能源 A060211 水利 A060212 水运 A060213 矿山 A060214 石油天然气 A060215 冶金	A060210 新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氢能以及其他新能源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6 工程造价	A0602 安装工程	A060216 石化 A060217 化工、医药 A060218 军工 A060219 农业 A060220 林业 A060221 电子、通信 A060222 广播影视电视 A060223 环境 A060224 海洋 A060225 气象	
A07 项目管理 (含代建)	A0701 建设项目管理	A070101 建设综合协调 A070102 建设进度管理 A070103 建设质量管理 A070104 建设费用管理 A070105 建设采购管理 A070106 建设安全管理 A070107 建设合同管理	依据中标人承担的管理内容, 涉及规划、可研、设计监理相关专业评标专家, 应从A01-A06中选择

A—工程施工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01 建筑工程	A080101 土石方工程 A080102 地基处理工程 A080103 爆破与拆除工程 A080104 土建工程 A080105 电气工程 A080106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A080107 钢结构工程 A080108 通风与空调工程 A080109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A080110 幕墙工程 A080111 建筑智能化工程	通用专业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01 建筑工程	A080112 电梯工程 A080113 消防设施工程 A08011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A080115 动力工程 A080116 高耸构筑物工程 A080117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A080118 仿古建筑及修缮工程 A080119 广播、音响和会议系统工程 A080120 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 A080121 智能灯光工程 A080122 无损检测工程 A080123 其他特种工程	
	A0802 市政工程	A080201 道路工程 A080202 桥梁工程 A080203 隧道工程 A080204 给水工程 A080205 排水工程 A080206 防洪堤防工程 A080207 燃气工程 A080208 热能及供热工程 A080209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A080210 道路照明工程 A080211 城市景观、户外广告工程 A080212 垃圾处理工程 A080213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A080214 城市公共广场工程	
	A0803 公路工程	A080301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 A080302 桥梁工程 A080303 隧道工程 A080304 公路安全设施 A080305 公路机电工程 A080306 商务合同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04 铁路工程	A080401 地质工程 A080402 路基工程 A080403 线路 A080404 桥梁工程 A080405 隧道工程 A080406 电气化工程 A080407 铺架工程 A080408 通信与信息工程 A080409 信号工程 A080410 给水排水工程 A080411 站场工程 A080412 客运服务 A080413 防灾监控工程 A080414 施工组织设计	
	A08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A080501 路基工程 A080502 轨道工程 A080503 桥涵工程 A080504 隧道、地下结构工程 A080505 给水排水工程 A080506 供电工程 A080507 智能和控制系统工程 A080508 信号工程 A080509 通信工程	
	A0806 民航工程	A080601 场道工程 A080602 机场供电工程 A080603 机场弱电工程 A080604 供油工程 A080605 目视助航工程 A080606 空管工程	
	A0807 水运工程	A080701 港口工程 A080702 航道工程 A080703 航电枢纽工程 A080704 港口设备安装工程 A080705 船舶工程 A080706 造修船坞、船台工程 A080707 导航助航工程 A080708 港口地基处理工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08 水利工程	A080801 基础处理 A080802 水工建筑物工程 A080803 引水和灌溉工程 A080804 河道和堤防工程 A080805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A080806 金属设备及安装工程 A080807 水土保持 A080808 农田水利 A080809 安全监测工程	
	A0809 水电工程	A080901 基础处理 A080902 水工建筑物工程 A080903 河道和堤防工程 A080904 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A080905 安全监测工程	
	A0810 电力工程	A081001 火电安装工程 A081002 核电安装工程 A081003 输变电工程 A081004 电力线路工程 A081005 供电用电工程 A081006 脱硫、脱硝工程 A081007 电力调试工程	
	A0811 新能源工程	A081101 风电工程 A081102 太阳能发电工程 A081103 生物质能利用工程 A081104 海洋能源工程 A081105 地热能源工程 A081106 氢能源工程 A081107 其他新能源工程	
	A0812 矿山工程	A081201 采矿工程 A081202 选矿与矿物加工工程 A081203 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A081204 煤田灭火工程 A081205 煤炭转化工程 A081206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A081207 矿井水利用工程 A081208 矿山土地复垦工程 A081209 煤层气开采工程	
	A0813 石油天然气工程	A081301 石油天然气开采工程 A081302 石油天然气地面建设工程 A081303 海洋油气工程 A081304 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14 机械工程	A081401 通用设备制造业工程 A081402 专用设备制造业工程 A081403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工程 A081404 电气机械设备制造业工程 A081405 金属制品业工程 A081406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工程	
	A0815 冶金工程	A081501 冶金金属炼制工程 A081502 冶金金属轧制工程 A081503 焦化工程 A081504 有色金属材料工程 A081505 耐火材料工程 A081506 炭素材料工程 A081507 冶金热能工程	
	A0816 化工工程	A081601 化工测量技术与仪器仪表工程 A081602 化工系统工程 A081603 无机化学工程 A081604 有机化学工程 A081605 电化学工程 A081606 高聚物工程 A081607 煤化学工程 A081608 石油化学工程 A081609 精细化学工程 A081610 制药工程 A081611 石油天然气加工 A081612 中药制剂工程 A081613 化工产品储运	
	A0817 轻工业工程	A081701 制浆造纸工程 A081702 烟草工程 A081703 制糖工程 A081704 日化及塑料工程 A081705 日用硅酸盐工程 A081706 制盐及盐化工工程 A081707 毛皮与制革工程 A081708 纺织、服装、印染工程 A081709 化纤及化纤原料工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18 农业工程	A081801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A081802 种植业工程 A081803 畜牧与草业工程 A081804 设施农业与园艺工程 A081805 渔港、渔政工程 A081806 水产养殖工程 A081807 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A0819 林业工程	A081901 林业生态环境工程 A081902 自然保护区工程 A081903 野生动物保护与繁殖利用 A081904 苗圃建设工程 A081905 森林培育、保护工程 A081906 森林采伐和运输工程 A081907 经济林和林特产品加工 A081908 森林资源管理与监测 A081909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A081910 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A081911 森林消防工程 A081912 濒危药用植物保护、开发、利用 A081913 湿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A081914 木、竹材加工工程	
	A0820 商物粮工程	A082001 粮食工程 A082002 油脂工程 A082003 副食品与农副产品加工工程 A082004 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 A082005 成品油储运工程 A082006 冷冻冷藏工程	
	A0821 电子工程	A082101 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 A082102 计算机及应用和信息网络工程 A082103 通信和综合信息网络工程 A082104 监控系统工程 A082105 电子自动化工程 A082106 电子声像工程 A082107 电磁兼容工程 A082108 电子机房工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21 电子工程	A082109 电子设备安装工程 A082110 洁净室工程（含空调净化、洁净装修、洁净室地板） A082111 微电子工程 A082112 光电子工程 A082113 新型显示器件工程	
	A0822 通信工程	A082201 通信线路工程 A082202 传输设备工程 A082203 交换工程 A082204 数据及多媒体工程 A082205 综合布线工程 A082206 通信管道工程 A082207 微波通信工程 A082208 卫星地球站工程 A082209 移动通信工程 A082210 通信电源工程 A082211 通信软件工程 A082212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A082213 通信用户管线建设	
	A0823 广播电视工程	A082301 广播中心工程 A082302 电视中心工程 A082303 广播电视发射工程 A082304 电影制作工程 A082305 电影放映工程 A082306 广播电视传输工程	
	A0824 海洋工程	A082401 港口与海岸工程 A082402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A082403 围填海、海上堤坝工程 A082404 人工岛、人工鱼礁、海上景观工程 A082405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 A082406 大型海水养殖场 A082407 海水综合利用工程 A082408 海上娱乐及运动 A082409 海洋及海岛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A082410 海洋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A082411 海洋灾害防治工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24 海洋工程	A082412 海洋生化工程 A082413 海洋生物制药工程 A082414 海底电（光）缆、管道铺设 A082415 船舶工程	
	A0825 建材工业工程	A082501 炉窑工程 A082502 炉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A082503 非金属材料工程 A082504 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A0826 军工工程	A082601 燃机动力工程 A082602 船舶制造、修理、拆解工程 A082603 船舶机械工程 A082604 船舶水工工程 A082605 船舶科研、试验、教育培训工程 A082606 机场工程 A082607 坦克、装甲车辆工程 A082608 枪炮工程 A082609 弹、箭工程 A082610 火炸药工程 A082611 防化、民爆器材工程 A082612 光学、光电、电子工程 A082613 靶场、科研试验基地工程	
	A0827 生物工程	A082701 生物医药工程 A082702 生物农药工程 A082703 生物医药器械工程 A082704 生物能源工程 A082705 发酵工程 A082706 生物质产品工程	
	A0828 航空航天工程	A082801 航空动力装置工程 A082802 航空机载设备工程 A082803 航空导弹工程 A082804 航空维修工程 A082805 地面设备工程 A082806 航天空间飞行器工程 A082807 运载火箭制造工程 A082808 地面制导站工程 A082809 航空飞行器工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8 工程施工	A0829 地质工程	A082901 地质灾害治理 A082902 地质环境保护	
	A0830 园林绿化工程	A083001 园林工程 A083002 绿化工程	
	A0831 核工程	A083101 核矿山 A083102 核化工、放射性医药 A083103 核加工 A083104 研究堆、动力堆（非核电） A083105 核设施退役治理	
	A0832 信息工程	A08320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A083202 计算机网络工程 A083203 软件系统开发 A083204 信息安全系统集成 A083205 信息系统机房建设 A083206 涉密信息系统机房建设	

A—其他工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9 其他工程	A0901 环境工程	A090101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A090102 水污染控制工程 A090103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工程 A090104 医疗和危险物污染控制工程 A090105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A090106 土壤污染控制工程 A090107 噪声污染控制工程 A090108 光污染治理工程 A090109 核与辐射安全工程	通用专业
	A0902 节能工程	A090201 锅炉(窑炉)改造工程 A090202 区域热电联产工程 A090203 余热余压利用工程 A090204 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 A090205 电机系统节能工程 A090206 能量系统优化工程 A090207 建筑节能工程 A090208 绿色照明工程 A090209 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通用专业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A09 其他工程	A0903 气象工程	A090301 综合气象观测工程 A090302 气象信息化工程 A090303 气象预报与灾害预警工程 A090304 气候与气候变化 A090305 人工影响天气工程 A090306 雷电监测预警与防护工程 A090307 公共气象服务工程 A090308 其他气象工程	
	A0904 地震工程	A090401 地震监测预报工程 A090402 地震灾害预防工程 A090403 地震应急救援与救灾工程	
	A0905 水文工程	A090501 水文监测工程 A090502 水文信息服务工程	
	A0906 文物保护工程	A090601 文物建筑修缮与保护 A090602 古遗址、古墓葬修缮与保护 A090603 石窟寺、石刻及壁画保护 A090604 文物安全消防	
	A0907 安全防范工程	A090701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 A090702 防爆安全检查工程 A090703 网络安全工程	
	A0908 展陈工程	A090801 文物布展陈列 A090802 非文物布展陈列 A090803 模型制作 A090804 声光电配置	
	A0909 土地整理工程	A090901 建设用地开发与整理工程 A090902 农用地开发整理工程	

二、货物类（编码B）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 机械、设备类	B0101 建筑机械	B010101 盾构设备 B010102 挖掘机械 B010103 桩工机械 B010104 铲土运输机械 B010105 压实与路面机械 B010106 塔吊 B010107 混凝土机械 B010108 凿岩机械 B010109 桥梁施工机械 B010110 公路养护设备	
	B010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备	B010201 通风设备 B010202 自动售检票 B010203 防灾报警设备及消防 B010204 屏蔽门设备 B010205 综合监控设备 B010206 车辆段设备	
	B0103 民航设备	B010301 旅客登机桥 B010302 机场目视助航设备 B010303 机场供电设备 B010304 机场弱电设备 B010305 空管通信设备 B010306 空管导航设备 B010307 空管自动化设备 B010308 空管雷达设备 B010309 空管气象设备 B010310 机场供油设备 B010311 行李处理系统设备 B010312 航空配餐系统设备 B010313 机场应急救援系统设备 B010314 旅客引导标识 B010315 航空货运站设备 B010316 飞机泊位引导系统 B010317 安检探测成像设备 B010318 安检物质探测设备	
	B0104 矿山机械	B010401 井下采掘机械 B010402 矿井提升运输设备 B010403 矿井支护设备 B010404 粉碎机械 B010405 研磨设备 B010406 洗选及脱水设备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 机械、设备类	B0104 矿山机械	B010407 烧结、成型设备 B010408 勘探、检测设备 B010409 运输车辆 B010410 其他辅助设备 B010411 井下采掘、提升成套设备 B010412 露天矿成套设备 B010413 大型洗煤成套设备	
	B0105 石油、天然气设备	B010501 石油、天然气勘探和钻采设备 B010502 石油、天然气集输与储运 B010503 炼油设备	
	B0106 冶金机械	B010601 黑色金属原料备制及冶炼设备 B010602 有色金属原料备制及冶炼设备 B010603 黑色金属轧制设备 B010604 有色金属压延设备 B010605 大型宽厚板坯连铸机成套设备 B010606 大型热连轧板机成套设备 B010607 大型板带冷连轧机成套设备	
	B0107 化工机械	B010701 化工装置 B010702 橡胶与塑料加工机械 B010703 制药设备 B010704 中药炮制设备 B010705 制碱项目主要设备 B010706 制盐项目主要设备 B010707 压力容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08 煤化工设备	B010801 煤粉、煤浆加工设备 B010802 煤气化设备 B010803 传质设备 B010804 反应设备 B010805 浓缩设备 B010806 传热设备 B010807 储运设备 B010808 输送设备	
B01 机械、设备类	B0109 轻工机械	B010901 制浆造纸纸制品装备 B010902 酒、饮料加工及罐装设备 B010903 乳品加工设备 B010904 制糖设备 B010905 制盐设备 B010906 制革工艺与皮革加工设备 B010907 制鞋设备 B010908 钟表生产设备 B010909 自行车生产设备 B010910 电光源制造设备 B010911 缝纫与服饰加工设备 B010912 日用化工设备 B010913 日用电器设备 B010914 厨房设备 B010915 屠宰及肉类加工设备 B010916 食品冷冻保鲜设备 B010917 烟草加工设备 B010918 木工家具加工设备 B010919 玻璃制造与加工设备 B010920 陶瓷制造与加工设备 B010921 洗涤设备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10 农业机械	B011001 耕整地机械 B011002 种植施肥机械 B011003 田间管理机械 B011004 收获机械 B011005 收获后处理机械 B01100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B011007 农用搬运机械 B011008 排灌机械 B011009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B011010 动力机械 B011011 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 B0110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B011013 设施农业设备 B011014 农业科研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B011015 其他机械	
B01 机械、设备类	B0111 林业机械	B011101 营林机械 B011102 木材加工机械 B011103 木材干燥机械 B011104 林产化工机械 B011105 种苗机械 B011106 园林机械 B011107 林副特产加工机械 B011108 森林消防机械 B011109 有害生物防治机械 B011110 森林、湿地、荒漠化及野生动物 检测设备 B011111 采伐运输机械	
	B0112 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	B011201 电子元件 B011202 电子器件 B011203 集成电路及为电子组件 B011204 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 B011205 半导体材料及制造设备 B011206 光电器件及制造设备 B011207 精密测量仪器 B011208 自动化仪表 B011209 电子加速器 B011210 通讯网络设备 B011211 其他专用电子设备及仪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13 通信设备	B011301 传输设备 B011302 交换设备 B011303 数据及多媒体设备 B011304 微波通信设备 B011305 卫星通信设备 B011306 移动通信设备 B011307 通信电源设备 B011308 通信终端 B011309 通信光缆、电缆 B011310 通信网络设备	
	B0114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	B011401 广播电视发射与传输设备 B011402 音视频与图像技术设备 B011403 广播电视配套设备 B011404 电影设备 B011405 灯光、音响、舞台设备	
B01 机械、设备类	B0115 海洋设备	B011501 海洋环境监测设备及器械 B011502 海洋环境观测设备及器械 B011503 海洋环境分析仪器 B011504 海洋调查设备及器械 B011505 海洋生物制药设备 B011506 海水利用设备 B011507 海水淡化设备 B011508 其他海洋工程设备及器械	
	B0116 金属加工机械	B011601 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设备 B011602 金属切削机床 B011603 锻压与锻压机械 B011604 铸造与铸造设备 B011605 焊接与焊接、切割设备 B011606 模具 B011607 表面处理 B011608 热处理设备 B011609 理化检测设备 B011610 机电一体化	
	B0117 锅炉	B011701 电站锅炉及辅机 B011702 工业锅炉及辅机 B011703 船用锅炉 B011704 机车锅炉 B011705 注汽锅炉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18 造纸机械	B011801 制浆设备 B011802 造纸机	
	B0119 起重运输机械	B011901 起重机械 B011902 输送机械 B011903 装卸机械 B011904 扶梯与电梯	
	B0120 纺织机械	B012001 棉纺前机械 B012002 毛纺前机械 B012003 纺纱机械 B012004 络并捻机械 B012005 织造机械 B012006 针织机械 B012007 非织造布机械 B012008 印染整理机械 B012009 化纤机械 B012010 纺织测试仪器	
B01 机械、设备类	B0121 包装设备	B012101 食品包装机械 B012102 药品专用包装机械 B012103 其它货物包装机械设备	
	B0122 生物制造设备	B012201 发酵设备 B012202 生物质能设备 B012203 生物制品加工设备	
	B0123 粮油食品加工机械	B012301 粮食机械 B012302 油料加工机械 B012303 食品加工机械	
	B0124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B012401 水泥生产设备 B012402 玻璃加工制造设备 B012403 墙体材料制造设备 B012404 炉、窑 B012405 硅材料 B012406 石材切割加工设备 B012407 非金属矿物超细加工及改性设备	
	B0125 车辆	B012501 矿山运输车辆 B012502 小型轿车 B012503 大中型客车 B012504 载重车辆 B012505 内燃机车 B012506 电力机车 B012507 工矿电机车 B012508 铁路机务、车辆及动车组设备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2509 城市轨道车辆 B012510 摩托车	
	B0126 船舶设备	B012601 船舶主动力装置 B012602 船舶辅助动力装置 B012603 船舶蒸汽锅炉及压缩空气装置 B012604 船用泵和管路系统 B012605 造水机 B012606 船舶操纵设备 B012607 自动化系统 B012608 船厂专用装焊设备 B012609 船厂专用切割设备 B012610 船厂专用流水线设备 B012611 船厂起重运输设备 B012612 甲板机械 B012613 舱室机械 B012614 船舶推进装置 B012615 自动导航设备	
B01 机械、设备类	B0126 船舶设备	B012616 船舶设计试验专用软硬件设备 B012617 船舶涂装设备 B012618 船舶试验设备 B012619 其他专用设备	
	B0127 航空航天设备	B012701 飞机 B012702 卫星 B012703 航天器运载工具 B012704 航天地面动力设备 B012705 航天地面控制及测量设备 B012706 其他运载工具	
	B0128 兵器装备	B012801 坦克、装甲车辆设备 B012802 枪炮设备 B012803 弹、箭设备 B012804 火炸药设备 B012805 防化、民爆器材设备 B012806 光学、光电、电子设备 B012807 靶场、科研试验基地设备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29 核设备	B012901 核反应堆及启动设备 B012902 核反应堆检测装置 B012903 废物处理、排出设备 B012904 核测量和控制仪器 B012905 核安全机械设备 B012906 核辐射防护设备 B012907 核安全电气设备	
	B0130 电机	B013001 发电设备 B013002 电动机 B013003 微电机与超导电机 B013004 分马力电机	
	B0131 输变电设备、设施	B013101 变压器 B013102 高压开关 B013103 低压电器 B013104 换流装置 B013105 电线、电缆与光缆 B013106 电力电容器 B013107 电池、电源 B013108 绝缘产品 B013109 电动工具 B013110 电动机拖动装置	
B01 机械、设备类	B0132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B013201 大中型计算机 B013202 小型、微型计算机及工作站 B013203 工业过程控制设备 B013204 计算机网络安全设备 B013205 计算机配件及外设	
	B0133 计算机系统软件	B013301 系统软件 B013302 支撑软件 B013303 应用软件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34 环保设备	B013401 环境污染监测仪器设备 B013402 水污染治理设备 B013403 噪声与振动监测设备 B013404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设备 B013405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设备 B013406 除尘设备 B013407 燃煤燃气脱硫、脱硝设备 B013408 空气污染治理设备 B013409 电磁波污染防治设备 B013410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B013411 核与辐射安全监测监控设备 B013412 水处理设备 B013413 污泥处理设备	
	B0135 气象设备	B013501 地面气象探测设备 B013502 高空探测设备及软件 B013503 大气成分观测分析设备 B013504 卫星遥感设备及软件 B013505 气象雷达设备及软件 B013506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 B013507 气象计量检定设备 B013508 农业气象仪器设备 B013509 雷电探测及防护设备 B013510 空间天气观测设备及软件 B013511 地基遥感设备及软件	
	B0136 交通信号专用设备	B013601 铁路信号设备 B013602 城市轨道信号设备 B013603 公路信号设备 B013604 水路信号设备 B013605 航道信号设备	
B01 机械、设备类	B0137 地震监测设备	B013701 微震观测设备、仪器 B013702 前兆观测设备、仪器 B013703 强震动观测设备、仪器 B013704 工程地震设备、仪器	
	B0138 节能设备	B013801 节电器 B013802 变频器 B013803 高效节能设备（锅炉、风机、水 泵、电机等）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3804 余热余压利用装备 B013805 节油器	
	B0139 科学、教育设备	B013901 通用测试仪 B013902 通用分析仪 B013903 生化分析仪 B013904 光谱分析仪 B013905 质谱分析仪 B013906 色谱分析仪 B013907 公路桥梁试验检测设备 B013908 岩土力学地质测试分析设备 B013909 土木工程试验仪器、设备 B013910 电化教学仪器、设备 B013911 音体美仪器、设备 B013912 电子电工教学仪器、设备	
	B0140 安全技术防范设备	B014001 安防视频监控设备 B014002 入侵探测与防盗报警设备 B014003 安防出入口目标识别与控制设备 B014004 安防实体防护设备 B014005 防爆安全检查设备 B014006 移动目标反劫防盗设备	
	B0141 其他专用机械	B014101 商业机械 B014102 邮政机械 B014103 水工机械 B014104 水力机械（不含水轮机） B014105 蒸汽、燃气、水轮机 B014106 风力机械 B014107 地震测试专用器械 B014108 测绘专用器械 B014109 计量设备 B014110 警用装备及器械 B014111 体育器械 B014112 印刷机械	
B01 机械、设备类	B0141 其他专用机械	B014113 人体生物识别设备 B014114 道路交通安全设备 B014115 水文监测专用设备 B014116 风机与压缩机 B014117 制冷与采暖空调设备 B014118 气体分离设备 B014119 泵与阀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14120 消防设备 B014121 流体传动与控制 B014122 减速机及基础零部件 B014123 发动机	
B02 医疗器械	B0201 医疗器械	B020101 手术器械 B020102 注射穿刺器械 B020103 普通诊察器械 B020104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B020105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B020106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B020107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B020108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B020109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B020110 中医器械 B020111 医用磁共振设备 B020112 医用 X 射线设备及附属设备、备件 B0201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B020114 医用核素设备 B020115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B020116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B020117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B020118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B020119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B020120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B020121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B020122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B020123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B020124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B020125 口腔科材料 B020126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B02 医疗器械	B0201 医疗器械	B020127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B020128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B020129 介入器材 B020130 医院网络设备及软件 B020131 医疗专用车设备 B020132 医疗垃圾处理系统 B020133 医药包装自动化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3 金属材料	B0301 黑色金属	B030101 生铁、钢锭 B030102 黑色金属产品	
	B0302 有色金属	B030201 稀有稀土金属 B030202 粉末冶金 B030203 有色金属制品	
	B0303 合金	B030301 铁合金 B030302 有色金属合金 B030303 合金产品	
B04 石油及其制品	B0401 原油		
	B0402 天然气		
	B0403 石油制品	B040301 汽油、煤油、柴油和润滑油 B040302 沥青焦、石油焦 B040303 阳极、阴极、电极糊碳块 B040304 石蜡	
B05 煤炭煤层气及其制品	B0501 煤炭	B050101 原煤、煤矸石 B050102 洗精煤 B050103 可燃性片岩	
	B0502 煤炭制品	B050201 焦炭 B050202 型煤 B050203 水煤浆 B050204 煤液化产品 B050205 煤气化产品	
	B0503 煤层气		
B06 化工材料及其制品	B0601 无机化学原料		
	B0602 有机化工材料		
	B0603 合成材料及专用化工品	B060301 防护、防腐与涂料 B060302 化肥、农药 B060303 橡胶、塑料及其制品 B060304 玻璃及其制品 B060305 颜料、染料 B060306 合成材料 B060307 专用化学品和精细化学品	
B07 建筑材料	B0701 水泥及水泥制品	B070101 水泥与水泥熟料 B070102 水泥制品	
	B0702 木材	B070201 原木、板方材 B070202 复合板材	
	B0703 石材	B070301 人造石材 B070302 天然石材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704 陶瓷制品	B070401 建筑陶瓷及制品 B070402 卫生陶瓷及制品	
	B0705 其他建筑材料	B070501 隔热保温材料 B070502 防水材料、密封材料 B070503 电工绝缘材料 B070504 特种建筑材料	
	B0706 新型材料	B070601 纳米技术与纳米材料 B070602 其他新型建筑材料 B070603 利废建筑材料	
B08 药品	B0801 内科	B080101 普通内科 B080102 心血管内科 B080103 呼吸内科 B080104 神经内科 B080105 消化内科 B080106 血液内科 B080107 肾内科 B080108 内分泌内科 B080109 风湿病学 B080110 感染性疾病科 B080111 急诊医学 B080112 康复医学 B080113 老年医学	
	B0802 外科	B080201 普通外科 B080202 神经外科 B080203 胸心外科 B080204 泌尿外科 B080205 骨外科 B080206 烧伤外科 B080207 整形外科 B080208 创伤外科	
	B0803 妇产科 (计划生育)	B080301 妇科 B080302 产科 B080303 生殖医学 B080304 计划生育	
B08 药品	B0804 儿科	B080401 小儿内科 B080402 小儿外科 B080403 新生儿科 B080404 儿童保健科	
	B0805 口腔科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806 眼科		
	B0807 耳鼻咽喉科		
	B0808 皮肤科		
	B0809 精神科	B080901 精神病学 B080902 医学心理学	
	B0810 肿瘤科	B081001 肿瘤内科（含妇科肿瘤） B081002 肿瘤外科 B081003 放疗肿瘤学	
	B0811 中医	B081101 中医内科 B081102 中医妇科 B081103 中医儿科 B081104 中医外科 B081105 中医骨伤科 B081106 中医皮肤科 B081107 中医肛肠科 B081108 针灸 B081109 按摩推拿 B081110 中医五官科 B081111 中医肿瘤科 B081112 中医精神病科	
	B0812 民族医学	B081201 藏医学 B081202 蒙医学 B081203 维医学 B081204 傣医学 B081205 朝医学 B081206 壮医学	
	B0813 麻醉科	B081301 麻醉学 B081302 疼痛治疗学	
	B0814 中西医结合科		
	B0815 病理科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8 药品	B0816 医技	B081601 临床医学检验 B081602 卫生检验 B081603 心电图 B081604 脑电图 B081605 理疗 B081606 病案 B081607 医用影像类 B081608 生物医学工程 B081609 激光医学 B081610 高压氧医学	
	B0817 疾控与公共卫生	B081701 环境卫生 B081702 营养与食品卫生 B081703 学校卫生与少儿卫生 B081704 放射卫生 B081705 卫生毒理 B081706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B081707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B081708 地方病控制 B081709 寄生虫病控制 B081710 儿童保健 B081711 妇幼保健 B081712 职业卫生 B081713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B0818 护理	B081801 临床护理 B081802 透析护理 B081803 妇产科护理	
	B0819 药学	B081901 中药 B081902 化学药品 B081903 生物制品 B081904 药用包装产品 B081905 临床医学 B081906 伦理学 B081907 药物经济学	
	B0820 法医学		
	B0821 戒毒医学		
	B0822 环化药剂	B082201 化学混凝沉淀类药剂 B082202 氧化-还原类药剂 B082203 消毒类药剂 B082204 除臭类药剂 B082205 生物助剂（生物酶）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B09 其他类	B0901 其他货物	B090101 办公设备 B090102 家具 B090103 办公耗材 B090104 厨房设备 B090105 洗衣机 B090106 服装 B090107 图书 B090108 音像、电子出版物	

### 三、服务类（编码 C）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C01 勘查与调查	C0101 地球勘查	C010101 地球物理勘查 C010102 地球化学勘查	
	C0102 地质调查	C010201 航空遥感地质调查 C010202 区域地质调查 C010203 地震地质调查 C010204 古地质调查 C010205 活断层调查 C010206 水文地质调查 C010207 环境地质调查	
	C0103 生态与资源调查	C010301 森林调查 C010302 湿地调查 C010303 生物多样性调查 C010304 荒漠化调查 C010305 水文水资源调查 C010306 土壤侵蚀调查	
	C0104 矿产勘查	C010401 固体矿产勘查 C010402 气体矿产勘查 C010403 液体矿产勘查 C010404 放射性矿产勘查	
	C0105 水文监测与调查	C010501 水文监测 C010502 水文调查 C010503 水文分析计算 C010504 水资源调查评价	
	C0106 海洋调查与监测	C010601 海洋调查 C010602 海洋环境监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C02 公共咨询	C0201 咨询服务	C020101 环境咨询 C020102 气象咨询 C020103 国际商务咨询 C020104 专利咨询 C020105 营销咨询 C020106 海洋咨询 C020107 资源综合利用咨询 C020108 地震评价 C020109 气候可行性论证 C020110 雷电灾害评估 C020111 公共安全评估 C020112 生态保护评价咨询 C020113 水文咨询 C020114 招标投标咨询 C020115 信息系统咨询 C020116 拆迁评估 C020117 拍卖咨询	
C03 经济管理	C0301 国民经济管理		
	C0302 农业经济管理		
	C0303 工业经济管理		
	C0304 建筑经济管理		
	C0305 投资经济管理		
	C0306 循环经济管理		
	C0307 国有资产管理		
	C0308 土地管理		
	C0309 财税管理		
	C0310 审计管理		
	C0311 统计管理		
	C0312 价格管理		
	C0313 合同管理		
C04 工商管理	C0401 企业管理		
	C0402 财务管理		
	C0403 资产评估		
	C0404 人力资源管理		
	C0405 市场营销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C04 工商管理	C0406 房地产管理		
	C0407 旅游管理		
	C0408 宾馆管理		
	C0409 餐饮管理		
	C0410 物业管理		
	C0411 国际贸易		
	C0412 商贸经纪与代理		
	C0413 城乡公共服务		
	C0414 出版物管理	C041401 出版管理 C041402 版权管理	
C05 金融	C0501 银行		
	C0502 会计		
	C0503 保险		
	C0504 证券		
	C0505 其他金融服务		
C06 法律	C0601 宪法		
	C0602 民商法		
	C0603 行政法		
	C0604 经济法		
	C0605 刑法		
	C0606 诉讼法		
	C0607 国际法		
C07 修理	C0701 机械设备修理	C070101 机械、动力设备管理与维修 C070102 特种装备维修 C070103 汽车维护、修理与救援	
	C0702 电子通信产品 维护与修理	C070201 电子产业维修 C070202 通信产品维修 C070203 数控技术运用与维修 C070204 信息系统运维与评估	
C08 租赁	C0801 货物租赁		
	C0802 汽车租赁	C080201 客运车辆租赁 C080202 货运车辆租赁	
	C0803 融资租赁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C09 交通运输与物流	C0901 铁路	C090101 铁路运输组织与管理 C090102 铁路建设物资管理	
	C0902 轨道	C090201 轨道交通组织与管理	
	C0903 公路	C090301 道路客运组织与管理 C090302 道路货运组织与管理 C090303 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C090304 出租汽车组织与管理 C090305 城市公交组织与管理	
	C0904 水路	C090401 内河运输组织与管理 C090402 海洋运输组织与管理	
	C0905 航空	C090501 航空运输组织与管理	
	C0906 管道	C090601 管道运输	
	C0907 物流	C090701 物流组织与管理	
C10 节能服务	C1001 合同能源管理		
	C1002 节能评估		
	C1003 节能监测		
	C1004 能源审计		
C11 高新技术服务	C1101 技术研发		
	C1102 技术引进		
C12 其他服务	C1201 社会公共安全服务	C120101 公共安全防范技术 C120102 消防技术 C120103 交通安全防范技术 C120104 身份识别及制证安全技术 C120105 防伪技术 C120106 保安服务 C120107 法庭科学技术 C120108 安全检查及排爆技术 C120109 特种警用装备技术	
	C1202 艺术	C120201 音乐 C120202 美术（含绘画、雕塑、工艺、建筑艺术） C120203 编导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备注
C12 其他服务	C1203 广告	C120301 策划 C120302 文案 C120303 设计	
	C1204 会议服务	C120401 大型会议 C120402 一般会议	
	C1205 培训	C120501 管理类培训 C120502 技能类培训	
	C1206 印刷、出版、 发行		
	C1207 体育产业与 管理		

## 4.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8〕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近年来，随着公路建设招投标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规范，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加强了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招标文件中废标条款不明确，使得废标存在随意性，引发各方争议；二是部分项目评标委员会不认真履行职责，未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而是采用抽查方式验证清标结果，甚至直接采用清标结果进行评标；三是评标时间短，造成评标深度不够；四是部分地方交通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非法干涉评标的行为不闻不问。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评标活动的公平和公正性，扰乱了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为确保评标工作质量，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编制招标文件，合理设置评标标准。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合理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招标文件载明的废标条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废标条款的文字表述应具体、清晰、易懂、无争议，且以醒目的方式予以提示，不得使用原则性的、模糊的或者容易引起歧义的词句。

除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外，招标人不得以其他任何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严格依法评标。清标工作应全面、客观、准确，不得营私舞弊、歪曲事实或不公正对待投标人。清标结果应当如实反映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情况，不得故意遗漏或片面摘录，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清标工作组对清标结果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清标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认真核对，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要进行修正，对清标工作组的清标结果要认真复核，全面评审。清标结果仅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不得直接据此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对清标工作进行评价，并特别注明清标结果是否有倾向性、不公正、遗漏和重大偏差的现象。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工作量和工程特点，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分工，交叉评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与评标活动的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诱导、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的言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或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不属于重大偏差的，不得废标，可以通过澄清和酌情扣分的方式处理。

招标人应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所有参与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泄露评



标的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

三、保证合理的评标时间。评标工作时间应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工作量确定，原则上不得少于 2 天。招标人不得指定或限制评标时间。

四、加强监管，严格责任追究。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强化对招投标备案资料和评标活动的监督，坚决杜绝任何干预或诱导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为，对发现的评标过程中有营私舞弊或不公正对待投标人行为，以及泄露与评标工作有关信息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要认真受理公路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行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

部将结合招标投标专项督查活动对评标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在全国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章）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 5.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

建市〔2002〕214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建设工程评标质量和水平，逐步在全国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评标专家队伍，实现评标专家的科学管理和资源共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计委、建设部等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现就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标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重要环节。评标专家作为评标工作的主体，其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和法律知识等直接影响评标工作的质量，关系到工程招标能否实现公平和公正。因此，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都应当高度重视评标专家的管理工作。凡尚未制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和尚未建立评标专家名册的地区，应抓紧研究制订管理办法，并于2002年12月31日前建立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评标专家名册；已制订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和建立了评标专家名册的地区，应当根据需要，逐步加以完善。对于其他专业工程评标专家的管理，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同级人民政府所赋予的职责。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评标专家人选，建立评标专家名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评标专家，不得参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评标工作。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将所辖各市(地)、县(市)的评标专家名册实现计算机联网。建设部将逐步将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评标专家名册在全国联网，形成统一的评标专家名册，实现资源共享，为招标人跨地区乃至在全国选择评标专家提供服务。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力度，强化评标专家的职业道德建设和纪律约束，组织培训学习和交流研讨，并对其评标能力、工作态度和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要建立评标专家的信用档案，对不能胜任评标工作或有严重不良记录的，应当及时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并不得再参加评标活动。

五、建设部将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河北、山东、广东等确定为建立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名册的试点省(市)。上述地方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2002年10月30日前完成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制订或修订工作，对评标专家的资格条件、入选程序、权利和义务、动态管理以及违规行为查处等做出明确规定，并于2002年12月31日前将评标专家名册实现与建设部联网。

其他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要积极开展此项工作，力争在2003年底将评标专家名册与建设部联网，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名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告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

## 6. 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3〕464号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北京、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评标专家的管理，根据《招标投标法》和部颁发的《公路建设  
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对公路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在实际  
工作中贯彻执行。

一、各地要按照部有关规定，尽快建立并完善省级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严格评标  
专家的资格审查，把好专家准入关。在今年年底前，要完成对具备资格的评标专家的培训和  
考核工作。

二、要加强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国道主干线、国家和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和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专家要从部级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抽取。部负责对部级公  
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培训和动态监管，对评标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和  
维护，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专家抽取工作进行监督。招标人依法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  
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三、评标专家抽取一般应采用随机抽取方式。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评标专家与投  
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凡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评标从部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项目所在省份的评标专家应该回避。评标专家在收到参  
加评标工作的邀请后，如与所评项目投标人有私下接触，应立即告知邀请单位，并主动提出  
回避。

四、要做好评标专家名单的保密工作。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制定评标专家抽取的具体办  
法和工作程序以及专家名单的保密规定。要现场监督招标人的抽取过程，并做好书面记录，  
存档备查。在评标专家的抽取、通知和集中前往评标地点等环节上，应尽量简化工作程序，  
减少中间环节，落实责任人，确保评标专家名单和评标工作的保密性。

五、要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动态监管。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做好对省级评标专家库专  
家的动态监管工作，每年要对本省评标专家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对不合格的专家，要依照规  
定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对于部级评标专家库专家参加本省评标工作的，要做好登记和综合  
评价工作，每年年底前要将评价意见报部。

六、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和部有关规定，加强对公路建设  
项目招投标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切实履行好政府监督职责。对招投标工作中出现的新  
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部。

附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系统（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 7.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库管理办法

(2000年5月12日 铁建设〔2000〕5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铁路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库,确保铁路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公正性,增加评标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铁道部《铁路有形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铁路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库(简称“评委专家库”,其成员简称评委专家),是指从事过铁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管理工作,并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取得评委专家资格证书的工程、经济管理人员组成的人才库。

第三条 评委专家库主要为铁路建设工程施工、设计、监理、物资设备采购等招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评委专家。

第四条 评委专家库分技术、经济两大类,依据铁路建设工程需要设线路、桥梁、隧道、站场、四电、概预算等不同专业。

### 第二章 评委专家库管理

第五条 铁路一、二级有形建设市场的评委专家库分别由铁道部和各铁路局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建,由工程招投标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第六条 工程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评委专家库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建立评委专家档案,对评委专家资质进行审查和定期考核;
2. 负责对评委专家评标定标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3. 监督随机抽取评委专家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或因故不能参加评标工作的评委专家,负责监督进行二次抽取或补充抽取;

### 第三章 评委专家条件和审批

第七条 评委专家应是在专业上有影响的,在职或离退体的铁路建设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评委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熟悉铁路建设市场和铁路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2. 自觉遵守招标评标纪律,作风正派,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敢于坚持原则,抵制不正之风;
3.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且从事铁路建设工程技术、管理工作满8年;
4. 身体健康,胜任招标、评标、定标工作。年龄,原则上女不超过60周岁,男不超过65周岁。

第八条 评委专家库的组成人员由铁路建设系统管理部门,设计、施工、监理、科研、院校等单位按要求推荐或个人自荐,经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审核,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部建设管理司统一印刷的资格证书后,进入评委专家库。

##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的产生

第九条 组织招标活动时，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经济管理专家由招标人在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的监督下，通过微机软件、摇号、抽签等方式从评委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选定。其选定人数在招标文件报批时，由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审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同意后，重新抽选。

- 一、选定的评委专家与该项目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的公正性；
- 二、评委专家因故不能出席的。

若评委专家库不能提供相关专业专家，经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同意，可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专家。

第十条 评委专家选定后，由招标人及时书面或电话直接通知本人。

## 第五章 评委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权利

- 一、对投标单位的标书发表自己的意见和保留自己的看法；
- 二、不受任何干预，对投标标书独立打分或者投票，决定或者推荐中标单位（中标方案）；
- 三、对评委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按规定取得评审费用。

第十二条 评委专家在参加评标工作期间，其往返旅差费、食宿费均由招标人负责。专家评审费用由招标人计付。

第十三条 义务

- 一、根据招标人随机抽样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名单，在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的监督管理与招标人的组织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管理，按规定参加评标定标活动；
- 二、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评价投标文件；
- 三、对评标定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
- 四、承担失误或过错责任。

## 第六章 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专家库由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专家库资料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需调阅有关资料时，须经招标投标办公室主任批准。

第十五条 招标投标办公室和招标人对随机抽取（或更换）评委专家的结果，应严格保密，在评标工作结束前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六条 经随机抽取选定的评委专家，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及时报到。因故不能参加评标、须提前向招标人请假。

第十七条 评委专家在参加评标活动期间，应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组织安排，公正、科学、严肃地进行评标，在评标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标利害人透露有关情况。

评委专家在评标工作中，如发现有泄密行为，经招标投标办公室核实，立即取消其评委专家资格并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评委专家在参加评标工作期间，不得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的任何馈赠和宴请。

第十九条 评委专家库管理人员和评委专家违反纪律、徇私舞弊，失去公正行为的，报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取消其评委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铁道部建设管理司。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8. 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

MD-CA-2007-1-R1

第一条 为适应民用机场工程建设与发展需要,规范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专家库的管理,提高项目评标、评审的科学性、公正性,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工程的选址、评估、设计审查和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评标等活动所需专家的资格认定和管理。

第三条 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民用机场工程相关专业满8年以上,熟悉本专业领域内的生产、技术和发展状况;

(二)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熟悉国家和民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三)能够认真、公正、廉洁地履行评标或评审工作职责;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能够承担项目评标、评审工作。

第四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的,本人应填写“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专家库申请表”(见附表一)并交单位推荐同意;

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应首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由推荐人填写“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专家库申请表”(附表一),单位填写“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见附表二);

(二)将“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专家库申请表”和“推荐专家汇总表”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初审后,报民航总局机场司审查,通过审查者,即可获得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的主要权利是:

(一)接受邀请,参加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评标工作,以及民用机场工程项目的选址、评估、设计审查等工作;

(二)接受邀请,担任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三)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提出独立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的主要义务是:

(一)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认真贯彻国家和民航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二)在评标、评审工作中,做到认真、客观、公正、廉洁;

(三)对本人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积极参加民航专业工程评标、评审工作;

(五)接受并配合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各专家所在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专家参加民航专业工程的评标、评审工作,并协调安排专家的工作。

第八条 组织招标或评审的单位应当将专家在评标、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明显偏差及不公正、不廉洁的情况及时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及民航总局机场司。

第九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发现评审、评标专家有明显倾向、有失公平、收受贿赂者,应

向民航总局监管部门报告或投诉举报。

第十条 民航总局机场司将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对复审不合格者，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民航监管部门核实后，由民航总局机场司作出警告、暂停直至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的处罚。

（一）在评标、评审过程中，不能做到客观、公正、廉洁，一年内出现 3 次（含）以上打分超出算术平均分 $\pm 30\%$ 的情况；

（二）收受投标人、中间人或其他与评标、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三）透露投标人的评审和推荐情况；

（四）在一年内累积 6 次被抽取但均不能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航总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2003 年发布实施的《民用机场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MD-CA-2003-2）同时废止。



## **第八章 招标代理机构和服务收费**

#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4 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已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经建设部第 11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维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机构资格的认定，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以下简称工程招标代理），是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从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

第四条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并在其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乙级和暂定级。

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

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或者排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七条 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

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

第八条 申请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是依法设立的中介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三)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五) 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六) 具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乙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满 3 年;
- (二) 近 3 年内累计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在 16 亿元人民币以上(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下同);
- (三)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 (四) 技术经济负责人为本机构专职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具有高级技术经济职称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 (五)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200 万元。

第十条 申请乙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满 1 年;
- (二) 近 3 年内累计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在 8 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三)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 (四) 技术经济负责人为本机构专职人员,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历,具有高级技术经济职称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 (五)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新设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具备第八条和第十条第(三)、(四)、(五)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

第十二条 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报告;
- (二)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及电子文档;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章程以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五) 专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职称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以及人事档案代理证明;
- (六)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经济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个人简历等材料,技术经济负责人还应提供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
- (七) 办公场所证明,主要办公设备清单;
- (八) 出资证明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含报表及说明,下同);
- (九) 评标专家库成员名单;
- (十)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申请甲级、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还应当提供工程招标代理有效业绩证明(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评价意见)。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应当向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日。

第十四条 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认定的乙级、暂定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在认定后 15 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在认定前由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

第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级、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七条 甲级、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资格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格许可机关提出资格延续申请。

对于在资格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业绩、专职人员满足资格条件的甲级、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经原资格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八条 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应当重新申请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十九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资格许可机关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原资格许可机关在 2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 (一) 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 技术经济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资格证书的情形。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办理变更后 15 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资格证书变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格证书变更申请；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四) 与资格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机构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格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承继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但应当符合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承继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一方由分立各方协商确定；其他各方资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第二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领取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资格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需增补（含增加、更换、遗失补办）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

应当持资格证书增补申请等材料向资格许可机关申请办理。遗失资格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资格许可机关应当在 2 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代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超出合同约定实施代理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妥善保存工程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伪造、隐匿工程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

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 (二) 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 (三) 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四)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 (五)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六)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七)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八) 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九)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 (十)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 (十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申请资格升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重新申请暂定级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核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状况等情况，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后，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格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被撤回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可以按照其实际达到的条件，向资格许可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招标代理资格：

- (一) 资格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资格许可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资格许可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资格许可的；
- (四)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作出资格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并公告其资格证书作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资格证书交回资格许可机关：

- (一) 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 (二)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终止的；
- (三) 资格证书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格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档案信息应当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三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资格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三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由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该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三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 79 号）同时废止。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07〕230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我部组织制订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依据《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申请材料内容

（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初始申请，需提供下列材料：

-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电子文档；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
- 3、企业章程复印件；
- 4、验资报告（含所有附件）复印件；
- 5、主要办公设备清单、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用的提供出租方产权证以及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 6、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个人简历、高级职称证书、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的复印件；
- 7、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含变更记录及续期记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及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的复印件；
- 8、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及从事工程招标代理经历证明的复印件；
- 9、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10、评标专家库成员名单。

（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升级申请，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一）条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 1、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正本、副本（含变更记录）复印件；
- 2、工程招标代理有效业绩证明，包括：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评价意见（中标通知书或评价意见应有主管部门备案章的复印件）；

3、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报表说明）的复印件。

（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延续申请，需提供下列材料：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电子文档；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

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正本、副本（含变更记录）复印件；

4、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个人简历、高级职称证书、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的复印件；

5、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含变更记录及续期记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及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的复印件；

6、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及从事工程招标代理经历证明的复印件；

7、工程招标代理有效业绩证明，包括：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评价意见（中标通知书或评价意见应有主管部门备案章）的复印件；

8、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确认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有效期内市场诚信行为信息档案情况。

（四）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变更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的，由建设部负责办理。机构应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原有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文件。

上述规定以外的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具体办理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其中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证书编号发生变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需报建设部核准后，方可办理。

（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需重新核定资格的，除提供（一）、（二）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情况报告；

2、上级部门的批复（准）文件复印件；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改制、重组、分立、合并或股权变更等事项的决议复印件。

（六）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应向拟迁入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除提供（一）所列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原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格变更的书面意见；

2、资格变更前原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注销证明及资格变更后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

其中涉及到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受理的申请材料报建设部办理。

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参照上述程序依法制定。

（七）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应包括《申请表》及相应的附件材料；《申请表》一式二份，附件材料一



套（其中业绩证明材料应独立成册），并注明总册数和每册编号；

2、附件资料应按上述“申请材料内容”的顺序排列，编制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复印资料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申请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盖章或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3、附件资料装订规格为 A4(210×297mm)型纸，建议采用软封面封底，并逐页编写页码；

4、专职人员资料的排列顺序，除按照“申请材料内容”的顺序排列外，《申请表》中人员表格中名单的排列也应与上述顺序相同；

5、工程招标代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当依照《申请表》中填报的项目顺序（按时间先后顺序）提供，同一项业绩的工程招标代理委托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业主招标人评价意见应当装订在一起，三项材料缺一不可；

6、甲级招标代理资格申请，应登陆建设部网站（<http://www.cin.gov.cn>），通过建设工程资质审核专栏，填报申请数据，进行网上申报。

## 二、受理审查程序

### （八）受理审查

1、资格受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资格申请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资格初审部门应当对申报的附件材料原件进行核验，确认各项材料与原件相符，并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印章；

3、资格许可机关可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资格许可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予配合，做出相关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资格许可机关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申请材料、审查记录和审查意见、公示、质询和处理等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等应归档并保存五年；

6、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查公告在建设部网站发布；乙级和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公告发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 （九）资格延续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于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格许可机关提出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申请资格延续的，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如需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按首次申请办理；

2、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延续申请，应当通过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3、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认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且业绩、专职人员条件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经原资格许可机关同意，可延续相应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许可机关不予资格延续。

### （十）资格变更、改制、重组、分立与合并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改制、重组后不再符合资格条件，应当按其实际达到的资格条件及《认定办法》申请重新核定；资格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规定办理；

2、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按照《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 三、资格证书

（十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由审批部门负责颁发，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资格证书编号规则，各级别资格证书全国通用。

(十二)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包括正本一本和副本四本, 企业因经营需要申请增加资格证书副本数量的, 应持增加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格证书副本到原发证机关办理, 最多增加四本。

(十三)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遗失资格证书的, 可以申请补办, 并提供下列资料:

-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补办报告;
- 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增补审核表》;
- 3、在全国性建筑行业报纸或省级综合类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 四、监督管理

(十四)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认定办法》的规定, 向资格许可机关及时、准确地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信用档案信息应当包括机构基本信息、完成的招标代理业绩情况、招标代理合同的履约、以及招标代理过程中有无不良行为等情况。

(十五)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核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条件、专职人员实际履职或执业情况、市场经营行为、招标代理服务质量等信用档案信息状况, 充分运用网络信息化等手段, 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动态管理。

(十六)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对下级资格初审或审查部门的审批材料、审批程序,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申请材料等进行检查或抽查。

(十七)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并完善代理机构信用档案信息的记录、汇总、发布等工作, 建立跨地区的联动监管机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出现《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后, 将处罚情况记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并将处罚情况通报相应资格许可机关, 资格许可机关应对其资格条件情况进行严格核查。一旦发生不满足资格条件的情况, 按照《认定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 五、有关说明

(十八) 申请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企业, 不得与行政机关以及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与行政机关、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招标人具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1、由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事业单位出资;
- 2、与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事业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法人代表或技术经济负责人由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事业单位任命。

(十九) 注册资本金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实收资本和验资报告中载明的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金为考核指标。

(二十) 超过 60 岁的人员, 不得视为代理机构的专职人员; 部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的专职人员, 无社保证明的, 需提供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未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内退手续的专职人员, 需提供原单位内退证明及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二十一)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甲级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 其注册人员的级别要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注册人员, 乙级、暂定级资格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级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一人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

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两个及两个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不能重复计算，只能计算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中的 1 人。

(二十二) 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颁发的代理机构社会养老保险手册及对帐单；或该机构资格有效期内的含有个人社会保障代码、缴费基数、缴费额度、缴费期限等信息的参加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名单和缴费凭证。

(二十三) 人事档案代理管理证明是指国家许可的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机构出具的资格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人事档案存档人员名单和委托代理管理协议（合同）。

(二十四)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人事管理制度、代理工作规则、合同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

(二十五) 工程总投资是指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上的工程总投资额，含征地费、拆迁补偿费、大市政配套费、建安工程费等。

(二十六) 招标代理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1、招标人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与地址；
- 2、工程概况与总投资额；
- 3、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间；
- 4、代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情况；
- 7、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

(二十七) 工程招标代理业绩要求的“近 3 年”的计算方法：企业申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出具日期至该代理机构资格申报之日，期间跨度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 六、分支机构备案管理

(二十八)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1、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3、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本机构不少于 2 名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中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1 人）；

分支机构工作的本机构聘用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和从事工程招标代理经历证明的复印件；

- 4、分支机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5、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自有的只须提供产权证明）；
- 6、机构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一年内无不良行为的诚信记录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 20 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九) 分支机构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签订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出具中标通知书。

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订立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3 号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已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2 年第 6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商务部令〔2005〕第 6 号）同时废止。

部长：陈德铭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市场秩序，加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对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以下称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的资格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以下称国际招标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以下称国际招标资格)，从事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国际招标机构的资格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称地方、部门机电办)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国际招标机构的资格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资格申请及审定

第五条 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预乙级。

甲级国际招标机构从事国际招标业务不受委托金额限制。

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可以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 4000 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招标业务。

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可以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招标业务。

国际招标机构不得超越前款规定的标准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不得涂改、转让、转借、出租资格证书。

第六条 初次申请国际招标资格的企业(以下称申请人)只能申请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实行两年一次申请。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企业；
- (二) 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三) 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 (四) 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国际招标业务所需的设施及办公条件；
- (五) 具备编制国际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1、专职招标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招标职业资格、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专职招标从业人员总数的 70%；

2、从事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公开招标业务三年以上（不含申请年度）；

3、近三年（不含申请年度）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与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公开招标中标金额合计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

- (六) 近三年没有受到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复印件）；
- (四) 专职招标从业人员名单（附表 1）及有关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招标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 (五) 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公开招标业绩一览表（附表 2）、其招标项目分项表（附表 3）及下列材料（复印件）：

- 1、国内招标代理合同或协议；
- 2、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政府采购项目应提供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
- 3、开标记录；
- 4、中标通知书；
- 5、提供政府采购项目业绩的还应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于申报年 7 月 5 日前向地方、部门机电办报送申请材料。地方、部门机电办应当自申请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审核决定，并将初步审核意见及初步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第十条 商务部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之条件作出是否授予申请人国际招标资格的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商务部授予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并进行公告，同时颁发《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以下称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次资格核验结果公告之日止。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申请国际招标资格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当次申请无效。

### 第三章 资格核验

第十二条 商务部及地方、部门机电办每两年对国际招标机构进行一次资格核验。自获得国际招标资格之日起至资格核验申请之日止不满两年的国际招标机构，可以不参加当次资格核验。

第十三条 国际招标机构应当于资格核验当年 2 月底前将资格核验申请材料报送地方、部门机电办进行初步审核。地方、部门机电办应当于资格核验当年 3 月底前将初步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商务部应当于资格核验当年 4 月底前对资格核验情况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国际招标机构申请资格核验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格核验申请报告（满足升级条件的，可在资格核验申请报告中提出资格升级的申请）；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
- (四)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一览表(附表4)。

第十五条 甲级国际招标机构两年累计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核验予以通过:

- (一) 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1.6亿美元的;
- (二) 完成国际招标项目包达到150个的;
- (三) 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所属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同期一般贸易项下机电产品进口总额15%的。

第十六条 乙级国际招标机构两年累计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核验予以通过:

- (一) 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1亿美元的;
- (二) 完成国际招标项目包达到80个的;
- (三) 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所属地区同期一般贸易项下机电产品进口总额10%的。

第十七条 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资格两年累计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核验予以通过:

- (一) 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6000万美元的;
- (二) 完成国际招标项目包达到60个的;
- (三) 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所属地区同期一般贸易项下机电产品进口总额2%的。

第十八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可以在资格核验时提出乙级招标机构资格的申请,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其等级晋升为乙级,并由商务部换发资格证书。

- (一) 注册资本达到800万元人民币的;
- (二) 两年累计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1亿美元或两年累计完成国际招标项目包达到80个的。

第十九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乙级、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可以在资格核验时提出甲级招标机构资格的申请,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其等级晋升为甲级,并由商务部换发资格证书。

- (一) 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 两年累计国际招标中标金额达到1.6亿美元或两年累计完成国际招标项目包达到150个的。

第二十条 国际招标机构参加资格核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招标资格等级予以降级,由商务部换发资格证书。但因维护国家利益等特殊原因的,可以适当放宽资格等级核验标准:

(一) 甲级国际招标机构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但符合第十六条的,国际招标资格等级降为乙级;甲级国际招标机构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但符合第十七条的,国际招标资格等级降为预乙级;

(二) 乙级国际招标机构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但符合第十七条的,国际招标资格等级降为预乙级;

(三) 因国际招标机构过错导致变更原评标结果的,甲级国际招标机构两年累计超过8次的降为乙级;乙级国际招标机构两年累计超过7次的降为预乙级。

第二十一条 国际招标机构资格核验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国际招标业绩,或者因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过错导致变更原评标结果两年累计超过6次的,当次资格核验不予通过。但因维护国家利益等特殊原因的,可以适当放宽资格等级核验标准。

第二十二条 国际招标机构逾期不参加资格核验的,其资格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对逾期不参加资格核验的国际招标机构,商务部将在核验情况公告中公布。

第二十三条 国际招标机构在报送资格核验材料时提交虚假材料的,当次资格核验不予通过。

第二十四条 国际招标机构上两年度内受到国际招标行政监督机构行政处罚的,在资格

核验时，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不予升级、予以降级或不予通过资格核验。

国际招标机构上两年度内受到国务院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招标代理资格行政处罚的，在资格核验时予以降级或不予通过资格核验。

第二十五条 未通过资格核验的国际招标机构，自当次资格核验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继续开展国际招标业务，已经备案的招标项目除外。

未通过资格核验的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自动失效，并于资格核验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交回资格证书。

#### 第四章 国际招标机构变更

第二十六条 国际招标机构名称、注册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以下材料，经地方、部门机电办核实后，向商务部申请更换资格证书：

- (一) 资格证书变更申请；
- (二) 资格证书正本、副本；
- (三)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与资格证书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国际招标机构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导致原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国际招标资格。

第二十八条 国际招标机构发生破产或解散的，自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后资格证书自动失效。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际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涂改、转让、转借、出租资格证书的；
- (二) 在申请国际招标资格或报送资格核验材料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三十条 国际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国际招标资格：

- (一) 与招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的；
- (二)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三) 与投标人串通就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第三十一条 国际招标监督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商务部令〔2005〕第6号）同时废止。

- 附表：1. 专职招标从业人员名单  
2. 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业绩一览表  
3. 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项目分项表  
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一览表

## 4.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第 13 号令

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加强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高招标代理质量，防止腐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二〇一二年四月二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平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加强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高招标代理质量，防止腐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依照本办法进行资格认定和管理。

采用委托招标方式的中央投资项目，应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招标事宜。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中央投资项目，是指使用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以及其他中央财政性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使用国家主权外债资金的中央投资项目，国际金融机构或贷款国政府对项目招标与采购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业务，是指受招标人委托，从事中央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招标、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招标、政府投资规划编制单位招标，以及项目的勘察、可行性研究、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监理、保险等方面的招标代理业务。

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活动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依据《政府采购法》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从事中央投资项目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须同时具备相应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资格。

####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七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分为甲级、乙级和预备级。

甲级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从事所有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乙级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从事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预备级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从事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第八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是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组织，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 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三)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备开展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办公条件；
-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五) 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专业力量；
- (六) 有一定规模的评标专家库；
- (七) 近 3 年内机构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降级或撤销资格的处罚；
- (八) 近 3 年内机构主要负责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 (九) 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二) 招标从业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50%，已登记在册的招标师不少于 30%；
- (三) 评标专家库的专家人数在 800 人以上；
- (四) 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5 年以上；
- (五) 近 3 年内从事过的中标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代理项目个数在 60 个以上，或累计中标金额在 60 亿元人民币以上。

第十条乙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 (二) 招标从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50%，已登记在册的招标师不少于 30%；
- (三) 评标专家库的专家人数在 500 人以上；
- (四) 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
- (五) 近 3 年内从事过的中标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代理项目个数在 30 个以上，或累计中标金额在 30 亿元人民币以上。

第十一条预备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 (二) 招标从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50%，已登记在册的招标师不少于 30%；
- (三) 评标专家库的专家人数在 300 人以上。

第十二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进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认定工作。相关资格申报的通知、要求和申请材料格式文本等将提前两个月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予以公布，以便于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应按要求报送以下材料：

- (一)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申请书；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公司章程；
- (四) 企业机构设置情况；
- (五) 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 (六) 招标代理业绩证明；
- (七) 评标专家库人员情况；
- (八) 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 (九)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申请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必要时，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通过调阅有关材料原件、实地调查或向有关部门征询等方式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申请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经过核查的资格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资格证书。

获得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名单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行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获得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应按要求提供制作资格证书所需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并按时领取资格证书；不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或不按时领取资格证书的，按自动放弃资格处理。

第十七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个工作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资格延续申请。未按规定申请资格延续的视同放弃，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资格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延续相应资格并重新颁发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降级或者撤销资格。

第十八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进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升级的评审工作。获得乙级资格满 2 年、预备级资格满 1 年以后，符合高一级别条件的，可按规定提出升级申请。预备级招标代理机构不能越级申请甲级资格。

第十九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资格申请、资格升级和资格延续的申请材料，应先报送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初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或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投资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出借、出租、转让、涂改资格证书，不得超越本办法规定范围从事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二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建立自查制度，确保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始终

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查等方式，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活动的所有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处理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工商注册地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在办理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资格证书。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对资格证书予以相应变更。

第二十五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重大变化的，应在相关变更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资格重新确认申请。不提出资格重新确认申请的，按自动放弃资格处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机构的组织机构变化、人员变动等情况进行审核。符合相应条件的，授予相应资格；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予以降级或撤销资格。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因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应当自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回资格证书，并办理注销手续。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应在招标工作结束、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项目招标情况报告，对招标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七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委员会，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年度资格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每年 2 月 28 日之前，将以下年检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一) 机构年度情况报告及机构设置变化情况；
- (二) 机构年度招标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三) 项目招标情况报告；
- (四) 执行招标投标、投资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
- (五) 受处罚及质疑、投诉情况；
- (六) 招标业绩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检不合格：

- (一) 甲级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 (二) 乙级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 (三) 预备级招标机构年度招标业绩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 (四) 未能按时合规报送年检材料；
- (五) 未能如实报送招标从业人员变动情况或招标从业人员达不到规定条件；
- (六) 违反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有关要求；
- (七) 在招标代理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第二十九条上一年度年检不合格的机构，本年度不得提出升级申请。连续 2 年年检不合格的机构，予以降级直至撤销资格。

第三十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变更、资格重新确认和年检的申请材料，应先报送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初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对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国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行为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出借、出租、转让、涂改资格证书，或者超越本办法规定范围从事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资格、降级或撤销资格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审查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格认定、延续，并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机构的资格申请。

通过弄虚作假取得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应当予以撤销，3年内不再受理该机构的资格申请。

第三十四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活动中有以下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暂停资格、降级直至撤销资格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三）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四）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中标通知书；
- （五）不在依法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 （六）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限不符合有关规定；
- （七）评标委员会组成和专家结构不符合有关规定；
-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
- （九）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

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结果将予以公布，并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同时废止。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08〕23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现就有关事项和规定明确如下：

### 一、建立中央投资项目招标资料管理制度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招标资料管理制度，妥善保管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资料。

（一）招标资料包括：招标公告复印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已完成招标工作的中央投资项目，其招标资料应及时归档、妥善保存；

（三）每个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资料应至少保存5年；

（四）招标代理机构应配合有关部门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情况的监督检查，提供相关招标资料。

### 二、加强年度资格检查

（一）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每年2月28日前，向我委投资司报送年检材料。

（二）年检材料包括：

1、招标代理机构年度情况报告。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年度基本情况，招标从业人员情况表（附件一），招标项目年度汇总表（附件二），企业财务状况（年检当年的财务报告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

2、机构设置变化情况。包括成立或撤并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及内部业务部门。

3、受处罚及质疑、投诉情况。包括处罚的机关、时间、问题和结果等，事实成立的有效质疑、投诉的时间和处理结果等，并提供相应处罚文件和证明材料。若无上述情况，则应提供相应声明。

4、省级发展改革委的初审意见。

（三）我委投资司将组织专家委员会，依据各招标代理机构的年检上报材料、质疑和投诉记录，以及年度中报送的项目招标情况报告，进行评审。

（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36号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年检不合格：

1、年度中有严重违规行为；

2、未能按时合规报送《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情况报告》和年检材料；

3、甲级招标代理机构年度招标业绩达不到10亿元人民币；

4、乙级招标代理机构年度招标业绩达不到5亿元人民币。

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予以降级处理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五）年检时，将根据各招标代理机构报送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情况报告，按资格等级分别排出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绩前十名的机构。

(六) 年检结果确定后, 将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三、做好资格证书的变更和换证工作

(一) 招标代理机构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变化时,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证书的正本、副本交回我委投资司, 重新提出资格申请。

(二) 招标代理机构非因分立、合并等原因发生机构名称、企业住所、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应当在工商部门变更手续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我委投资司提出证书变更申请, 并提交有关变更证明材料。

(三) 变更证明材料包括:

- 1、资格证书正本和副本原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变更的批复意见, 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 4、工商部门变更手续;
- 5、省级发展改革委的审核意见。

(四) 机构名称发生变更时, 资格证书的正本、副本同时更换。企业住所、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时, 只对资格证书副本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

(五) 由于遗失、损坏等原因确需补办资格证书的, 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 1、补办申请;
- 2、遗失或损坏情况说明。

(六)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 向我委提出延续申请。经审核, 符合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要求的, 颁发新的资格证书。

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认真执行上述有关规定, 切实做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附件: 一、招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项目年度汇总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6.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2〕386号

各市、县（区）、自治县物价局：

现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药品招标的招标书工本费仍按粤价〔2001〕27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二、大、中型建设工程招标的招标书工本费按粤建管字〔2000〕123号文的规定执行。
- 三、其它招标的招标书工本费最高不超过150元/份。

上述规定从2003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招标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与本规定不符的同时废止。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7. 广东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书工本费的通知

粤建管字〔2000〕123号

各市、县建委（建设局）、物价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价格行为，防止工程招标人高价出售招标书，经研究，现对建设工程招标书价格（工本费）作如下规定：

大、中型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对招标书或文件（规格按16开），页数50页以上，内容包括工程综合说明，工程招标方式、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书编制要求，招标投标活动时间安排，评标、定标原则、方法，工程要求，标价编制范围、依据、原则，工程款支付及结算，合同主要条款等），可以收回工本费，最高不超过500元。

请各地建设、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二000年十一月六日



## 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11〕1036号

省机械设备成套局：

《关于重新核定政府采购中心收费标准的函》（粤成〔2011〕61号）悉。根据原国家计委、经贸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印发的《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广东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价〔2002〕218号）等规定，现就政府采购中心招标和采购（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政府采购中心接受委托代理政府招标采购时，可向招标采购人（与投标报价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政府集中采购通用类目录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见附件；其它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仍按我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价〔2002〕386号）规定执行。

三、政府采购中心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程序或业务规程、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实行收费公示，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请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向我局申请核定收费标准。

附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通用类目录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广东省物价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 第九章 工程招标

#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七部委令 2003 年第 30 号、2013 年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第 30 号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审议通过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  
建设部部长：汪光焘  
铁道部部长：付志寰  
交通部部长：张春贤  
信息产业部部长：吴基传  
水利部部长：汪恕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长：杨元元

二〇〇三年三月八日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以下简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三)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 (三)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 (二)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 (四)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 (五)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 (三) 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 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投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退还押金。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满足其资格要求的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否决。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下列招标事宜：

- (一) 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资格；
- (三) 编制标底；
- (四)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五)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 (六) 草拟合同；
- (七) 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合同主要条款；
- (四) 投标文件格式；
- (五)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 (六) 技术条款；
- (七) 设计图纸；
- (八)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九) 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七条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

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十三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在开标前，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

第四十二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十四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四十五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三）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



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二)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五)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五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一) 逾期送达；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人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一)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二)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五十四条 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优越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备选投标方案所产生的附加收益，不得考虑进评标价中。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范围；
-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五) 中标结果。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

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五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

国家发改委令 2007 年第 56 号、2013 年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令  
第 56 号

为了规范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活动，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制定了《〈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及相关附件，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  
建设部部长：汪光焘  
铁道部部长：刘志军  
交通部部长：李盛霖  
信息产业部部长：王旭东  
水利部部长：陈雷  
民航总局局长：杨元元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王太华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活动，提高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编

制了《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如无特别说明，统一简称为《标准文件》）。

第二条 本《标准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并结合本行业施工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重点对“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条 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或施工招标文件，并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条 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编制的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应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申请人须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除外）、“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除外），以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

《标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供招标人参考。

第六条 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第七条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第八条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资格审查和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或评标的依据。

第九条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

第十二条 需要就如何适用《标准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的，按照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部门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因出现新情况，需要对《标准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或调整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解释或调整。该解释和调整与《标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标准文件》作为本规定的附件，与本规定同时发布。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年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9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经第四十三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二〇〇一年六月一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工程施工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办法确定的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范围。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

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 (二) 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 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计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第十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 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二)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三)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 (一) 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 (二) 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 (二) 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有关管理机关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也可以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

（二）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三）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二十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酌收工本费。其中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将设计文件退还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押金。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三条 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是响应施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三) 投标报价；

(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等，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三十条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三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四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一)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二)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三)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五)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 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应当拥有一定数量规模并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地区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 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评估, 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 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 设有标底的, 应当参考标底。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 应当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 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方式进行评估的, 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 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 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 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 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 设有标底的, 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二) 不设标底的,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 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

者中标人。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一条 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方式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五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五十八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进行施工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12月30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3号）同时废止。

## 4.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 行政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

建市〔2005〕208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解放军总后营房部工程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建委：

近年来，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为目标，不断深化招标投标体制改革，完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能，健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服务功能，使招标投标工作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精神，现就加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的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条件和监督程序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证明其具备以下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有从事同类工程招标的经验；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即招标人应当具有3名以上本单位的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并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有关法规，并且至少包括1名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材料后，应当对照标准及时进行核查，发现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条件或者在备案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应当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且要求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 二、完善资格审查制度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一般使用合格制的资格审查方式。

在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中，除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以外，提倡实行资格后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提倡招标人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实行资格预审，并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招标人必须邀请所有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不得对投标人的数量进行限制。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实行资格预审，并且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当合格申请人数量过多时，一般采用随机抽签的方法，特殊情况也可以采用评分排名的方法选择规定数量的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其中，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邀请的合格申请人应当不少于9个；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邀请的合格申请人应当不少于7个。

实行资格后审的，招标文件应当设置专门的章节，明确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资格后审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应当明确合格申请人的条件、资格预审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合格申请人过多时将采用的选择方法和拟邀请参加投标的合格申请人数量等内容。



资格预审文件一经发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将更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必须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提出高于招标工程实际情况所需要的资质等级要求。资格审查中还应当注重对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劳动合同关系、参加社会保险、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等方面情况的审查。要严格执行项目经理管理规定的要求，一个项目经理（建造师）只宜担任一个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当其负责管理的施工项目临近竣工，并已经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方可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

### 三、深化对评标专家和评标活动的管理

各地要不断深化对已经建立的评标专家名册的管理，建立对评标专家的培训教育、定期考核和准入、清出制度。要强化对评标专家的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约束，有组织、有计划地组织培训学习和交流研讨，提高评标专家的综合素质。对不能胜任评标工作或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标专家，应当暂停或者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工程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建设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名册内抽取，抽取工作应当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内进行，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参与抽取的所有人员应当在抽取清单上签字。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的相应条件。

评标工作应当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评标监控系统。评标时间在1天以上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隔断评委与外界，尤其是与投标人的联系。提倡采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等现代化的手段，提高招标投标的效率和评标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

### 四、积极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

各地要进一步在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中推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本着严格、准确的原则，依据《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编制。

提倡在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中设立对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以预防和遏制串通投标和哄抬标价的行为。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公布。

### 五、探索实行科学、公正、合理的评标方法

各地要深化对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等评标方法的研究，制定更加明确的标准，尤其要突出《计价规范》所要求的技术与经济紧密结合的特点。

对于具有通用技术和性能标准的一般工程，当采用经评审的不低于成本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提倡对技术部分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方法。对可能低于成本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仅要审查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漏项或者缺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还应当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角度，对工程内容是否完整，施工方法是否正确，施工组织和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单价和费用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的确定是否合理，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在充分发挥招标投标机制实现社会资源合理分配的同时，要防止恶意的、不理性的“低价抢标”行为，维护正当的竞争秩序。

在推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同时，除了要完善与评标程序、评标标准有关的规定外，还应当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实施，按市场规律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实行担保的，应当由金融机构或者具有风险防范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实施担保。对于以价格低为理由，在合同履行中偷工减料、减少必要的安全施工措施和设施、拖延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等行为，要予以公开曝光，依法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

对于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综合评估的方法，但不能任意提高技术部分的评分

比重，一般技术部分的分值权重不得高于40%，商务部分的分值权重不得少于60%。

所有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招标文件未载明评标的具体标准和方法的，或者评标委员会使用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结果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招标文件应当将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和应当废除投标的情形集中在一起进行表述，并要求表达清晰、含义明确。严禁针对某一投标人的特点，采取“量体裁衣”等手法确定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对这类行为应当视为对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六、建立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制度，加强对确定中标人的管理

各地应当建立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制度。采用公开招标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要将预中标人的情况在该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信息网络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的时间最短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

确定中标人必须以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为依据，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拖延确定中标人、随意更换中标人、向中标人提出额外要求甚至无正当理由拒不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要依法予以处理。

#### 七、建立和完善各管理机构之间的联动机制，监督合同的全面履行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资质和资格、工程造价、质量和安全监督等管理机构之间的相互联动机制，相互配合，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严厉查处中标后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转包、违法分包、任意进行合同变更、不合理地增加合同价款、拖延支付工程款、拖延竣工结算等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促进合同的全面履行，营造诚信经营、忠实履约的市场环境。同时，要建立工程信息和信用档案管理系统，及时、全面地掌握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对于发现的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要及时予以查处，并计入相应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八、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维护招标代理市场秩序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遵循《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严格履行民事代理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原则上向招标人收取。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严格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市场准入的基础上，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承接业务后的行为管理，重点是代理合同的签订、代理项目专职人员的落实、在代理过程中签字、盖章手续的履行等。应当尽快建立和实施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的清出制度，严厉打击挂靠，出让代理资格，通过采用虚假招标、串通投标等违法方式操纵招标结果，违反规定将代理服务费转嫁给投标人或者中标人，以及以赢利为目的高价出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等行为。对上述行为，经查证核实的，除依法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处理外，还应当将负有直接和相关责任的专职人员清出招标代理机构。

各地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社团组织应当建立对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度，通过不断的培训教育，提高其业务水平、综合素质和工程招标代理的服务质量。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社团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行业社团组织的特点和优势，建立和完善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自律机制，包括行业技术规范、行业行为准则以及行业创建活动，规范和约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维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秩序。

#### 九、继续推进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作用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是经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为工程项目的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特殊场所，应当为非盈利性质的事业单位。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

知》（国办发〔2002〕21号）要求，加强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管理，继续做好与纪检监察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强化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服务设施，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要在充分发挥现有服务功能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服务领域，为工程项目的交易活动提供全面、规范和高效的服务。当前要重点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为全国建筑市场与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信息网络平台，为建筑市场参与各方提供真实、准确、便捷的信用状况服务，为营造诚实守信、失信必惩的建筑市场环境，提高整个行业的信用水平，推进建设领域诚信建设创造条件。各地可以以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联网管理作为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向其他方面拓展。二是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项目交易档案的管理，及时收集和整理建设工程交易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文字、音像、图片资料和原始记录，并妥善保存档案资料。

#### 十、切实加强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好行政监督职能。

对于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个重要环节，应当通过完善方式、明确重点来实施有效的监督。在监督的对象上，要以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为重点，对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可以转变方式，突出重点；在监督的主体上，要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为重点；在监督的方法上，除了全过程监督外，要进一步创新方法，将有针对性的过程监督和随机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行政监督的效率和权威。同时，要注意发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作用，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招标投标工作水平的提高。

要按照国家七部委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处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正、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和妥善处理投诉，查处投诉处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是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法对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职能机构，各地要积极、认真地解决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的编制、人员和经费等问题，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提供保障，同时要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的廉政建设和所属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依法监督和依法行政的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日

## 5.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7 号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经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盛霖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证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公路法》、《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包括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与之相关的安全设施、防护设施、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绿化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等公路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与安装工程。

第三条 下列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必须进行招标，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等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除外：

- (一) 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 (二)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招标的其他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第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具备从事公路建设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人都可以参加投标。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交通部依法负责全国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初步设计文件已被批准；
- (二)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三) 项目法人已经确定，并符合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要求。

第八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是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进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项目法人。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一）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管理、造价管理、财务管理能力；
- （二）具有组织编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能力；
- （三）具有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事宜。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不特定的法人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以发送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家以上具备相应资格的特定的法人投标。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实行公开招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适宜公开招标的，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技术要求，且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 （二）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 （三）公开招标的费用与工程费用相比，所占比例过大的。

第十二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可以对整个建设项目分标段一次招标，也可以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实施阶段分别进行招标，但不得将招标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标段，应当按照有利于对项目实施管理和规模化施工的原则，合理划分。

施工工期应当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建设工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确定招标方式。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 （二）编制投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
- （三）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可直接发出投标邀请书，发售招标文件；
- （四）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五）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和发售招标文件；
- （六）组织潜在投标人考察招标项目工程现场，召开标前会；
- （七）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 （八）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 （九）确定中标人。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并公示；
- （十）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一）与中标人订立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第十五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应当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公路工程施工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根据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公路工程施工采用邀请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发出后，招标人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由交通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审查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应当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的规定进行，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博彩性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二级及以上公路和大型桥梁、隧道工程的主体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按照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本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路工程和公路附属设施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可参照《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简化。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制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投标人，不得规定以获得本地区奖项等要求作为评标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 (四) 招标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
- (五) 施工图设计文件；
- (六)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投标书格式及投标书附录格式、投标书附表格、工程量清单格式、投标担保文件格式、合同格式等。

投标人须知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二) 工期要求；
- (三) 提交投标文件的起止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名称、技术标准、规模、投资情况、工期、实施地点和时间；
- (三)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办法、时间和地点；
- (四)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五) 招标人认为应当公告或者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开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得少于 14 日。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技术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不得少于 28 日，其他公路工程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二条 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报交通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的 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如需对已出售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应当按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备案。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设定标底的,可自行编制标底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编制标底。

标底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并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以内。

招标人应当采取措施,在开标前做好标底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结果报交通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结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六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公路工程施工单位。

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第二十七条 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可以组成联合体参加公路工程施工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都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公路工程施工投标的单位,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注明,并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主办人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参加招标人主持召开的标前会并勘察现场。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分包计划,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标准相适应。

第三十一条 投标文件中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投标报价部分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其他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密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送达招标人。

第三十二条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送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需撤回或者修改投标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作出说明。

修改投标文件的函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适用对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时送达并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当签收,并妥善保存。

招标人不得接受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得采取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五条 开标时间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应当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十六条 开标应当公开进行。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交通主管部门和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

第三十七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予以公证。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应当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同时公布标底。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记录开标过程,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条 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从交通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贿赂或者投标人的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方法可以使用合理低价法、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双信封评标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财务能力、技术能力、业绩及信誉进行评分,而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评标价进行评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按由低到高顺序对评标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推荐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且评标价最低的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是指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以及业绩与信誉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推荐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双信封评标法,是指投标人将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单独密封在一个报价信封中,其他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另外一个信封中,分两次开标的评标方法。第一次开商务和技术文件信封,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确定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第二次再开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信封,当场宣读其报价,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未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人,其报价信封将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应当使用合理低价法。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



际金融组织贷款的项目和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可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所有评标委员会委员签字。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二) 开标记录情况；
- (三) 评标采用的标准和方法；
- (四) 对投标人的评价；
- (五)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 (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七)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也不能签定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在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第四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 (三) 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份有效；
- (四)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未要求选择性报价时，对同一个标段，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五) 投标人承诺的施工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者对合同的重要条款有保留；
- (六)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七)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少于3个投标人的；
- (二)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 由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或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的；
- (四) 中标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

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和评标报告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未作修改的可以不再备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评标报告向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订立。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自订立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招标文件约定放弃中标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无权要求返还投标保证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及《招标投标法》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贷款方或者资金提供方对施工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交通部对其有另行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2002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6.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

交公路发〔2006〕57号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北京、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现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预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在发出投标邀请前，对潜在投标人的投  
标资格进行的审查。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方可取得投标资格。

第四条 潜在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应的施工  
资质和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第五条 资格预审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资格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不得实行地方保  
护和行业保护，不得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潜在投标人设定不同的资格标准。

#### 第二章 资格预审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资格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二)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 (三) 出售资格预审文件；
- (四) 潜在投标人编制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五) 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 (六) 编写资格评审报告；
- (七) 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

第八条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资格预审公告；
- (二) 资格预审须知；
- (三) 资格预审申请表格式；

(四) 有关附件：工程概况、各标段详细情况、计划工期、实施要求、建设环境与条件、招标时间安排等。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科学划分标段，合理确定资格标准。

第九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和各标段的基本情况；
- (三) 各标段投标人的合格条件和资质要求；
- (四) 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时间、地点和费用；
- (五)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六) 招标人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公告应在国家指定的媒介上公开发布。公告中不得含有限制具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

第十条 资格预审须知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潜在投标人可以申请资格预审的标段数量，以及可以通过资格预审的标段数量；
- (二) 对潜在投标人的施工经验、施工能力（包括人员、设备和财务状况）、管理能力和履约信誉等的要求；
- (三) 对工程分包、子公司施工、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
- (四)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递交要求（包括编制格式、内容、签署、装订、密封及递交方式、份数、时间、地点等）；
- (五)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的要求；
- (六) 资格预审方法、评审标准（包括符合性条件、强制性标准、评分标准等）和合格标准；
- (七) 资格审查结果的告知方式和时间；
- (八) 招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分别享有的权利；
- (九) 招标人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资格预审文件。自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资格预审文件的售价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时间，自开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4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招标人如需对已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补充、说明、勘误或者局部修正，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7 日前以编号的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已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补充、说明、勘误或者局部修正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经有关部门批准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

第十五条 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营业执照；
- (二) 相关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 (三) 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公证书;
- (四) 财务资信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包括近三年来财务平衡表及财务审计情况等);
- (五)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相关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并按要求提供备选人员的相关信息;
- (六) 拟用于完成投标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七) 初步的施工组织计划,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
- (八) 近五年来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情况及履约信誉的证明材料;
- (九) 目前正在承担和已经中标的全部工程情况;
- (十)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十一) 潜在投标人若存在工程分包、分公司施工或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应符合第十七、十八、十九条要求;
- (十二)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当密封,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送达招标人。

第十七条 潜在投标人如有工程分包计划,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分包人应具备与其分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资质和施工能力;
- (二) 提供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

第十八条 潜在投标人如由所属分公司承担施工,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明确具体承担施工的分公司名称及负责施工的主要内容;
- (二) 该分公司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参加该标段的资格预审;
- (三)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提供分公司施工经验、施工能力(包括人员、设备)、管理能力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资料。

第十九条 潜在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联合体主办人应具备与所投标段工程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成员单位应具备与所承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施工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施工资质等级;

(二) 联合体主办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三)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四)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主办人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第二十一条 凡投资参股招标项目或承担招标项目代建工作的法人单位不得申请该项目的资格预审。

第二十二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作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对于按时送达并符合密封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应当向潜在投标人出具签收证明,并妥善保管,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第二十四条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无效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第四章 资格评审

第二十五条 资格评审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资格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资格评审委员会的专家从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资格评审委员会:

- (一) 与潜在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二) 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潜在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工作结束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八条 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潜在投标人,不得收受潜在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资格评审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资格评审方法分强制性资格条件评审法和综合评分法两种。招标人可根据工程特点和潜在投标人的数量选择合适的评审方法。

第三十一条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评审,应当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进行。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博彩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第三十二条 资格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符合性检查;
- (二) 强制性资格条件评审或综合评分;
- (三) 澄清与核实。

第三十三条 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主要条件:

- (一)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完整;
- (二)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应加盖潜在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三) 潜在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公证书有效;
- (四) 潜在投标人的施工资质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五) 潜在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六) 潜在投标人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七) 潜在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八) 潜在投标人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
- (九) 潜在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第三十四条 采用强制性资格条件评审法的,招标人应按照标段内容和特点,对潜在投标人的施工经验、财务能力、施工能力、管理能力和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制定强制性的量化标准。只有全部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才可通过资格审查。评审结论分“通过”和“未通过”两种。

第三十五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人应对潜在投标人的施工经验、财务能力、施工能力、管理能力、施工组织和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制定可以量化的评分标准，并明确通过资格审查的最低总得分值。只有总得分超过规定的最低总得分值的潜在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对重要的资格条件也可制定最低资格条件要求，不符合最低资格条件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计算得分时应以评审委员会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第三十六条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评分内容和权重分值划分如下：

- (一) 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分值范围 15-25；
- (二) 财务能力 分值范围 10-20；
- (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 分值范围 10-20；
- (四)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人员资历 分值范围 15-25；
- (五) 初步施工组织计划 分值范围 10-15；
- (六) 履约信誉 分值范围 15-25。

第三十七条 资格评审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可通过招标人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澄清，但不应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如潜在投标人不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澄清，其资格审查可不予通过。澄清应以书面材料为主，一般不得直接接触潜在投标人。

第三十八条 资格评审委员会在审查潜在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历和施工业绩、信誉时，应当通过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交通行业施工企业信息网进行查询；若潜在投标人所提供信息与企业信息网上的相关内容不符，经核实存在虚假、夸大的内容，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第三十九条 对联合体进行资格评审时，其施工能力为主办人和各成员单位施工能力之和。对含分包人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时，其施工能力为潜在投标人和分包人施工能力之和。

第四十条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潜在投标人明显偏少的标段，在征得潜在投标人同意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可以对通过评审的潜在投标人申请的标段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仍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经有关部门批准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 第五章 资格评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资格评审委员会编制资格评审报告，其内容包括：

- (一) 工程项目概述；
- (二) 资格审查工作简介；
- (三) 资格审查结果；
- (四)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理由及相关附件证明；
- (五) 资格评审表等附件。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在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将资格评审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交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格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可向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资格预审工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负责组织重新评审。

(一) 由于招标人提供给资格评审委员会的信息有误或不完整, 导致评审结果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 由于评审委员会的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出现重大偏差的;

(三) 由于潜在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 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对于公路工程附属设施以及工程规模较小、技术较简单、工期特别紧的工程或潜在投标人数量较少的, 招标人如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采用合资、合作、独资方式融资的公路项目, 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7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交公路发〔1997〕451 号) 同时废止。



## 7.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9〕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近年来，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资格审查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部分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文件中设置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标准；二是个别项目资格评审委员会未严格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随意修改资格审查条件，或对不同单位采取不同的评审标准，导致审查工作存在随意性；三是个别招标项目资格审查工作走过场，不深入、不细致，使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四是部分地方交通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和公正，扰乱了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为保证资格审查工作质量，保护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工作。资格审查文件是招标投标的基础，其编制工作应当做到：一是资格审查文件不得含有倾向、限制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二是资格审查文件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编制，不得脱离项目实际需要过高设置资质、人员、业绩等资格条件；三是资格审查内容应具体、清晰、易懂、无争议，不得使用原则的、模糊的或易引起歧义的语句；四是资格审查文件应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标准，未列出的审查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二、加强投标人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严格核实投标人资质条件，防止持伪造的资质证书或不具备资质许可权力部门发放的资质证书的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的，招标人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适用于资格后审）时，应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政务公告“公路工程施工一级以上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启用后“名录”同时废止，招标人可查阅“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对于投标人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与“名录”不符的，应告知投标人及时办理有关更正事宜。对于资格审查时未列入“名录”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三、严格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资格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除设置的资格条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其中含有限制、排斥投标人有效竞争等特殊情况下，不得修改有关资格审查条件。资格评审委员会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根据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全面评审和比较，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资格评审期间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诱导、影响其他评审成员的言论，不得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的审查标准。

四、加强资格审查工作的其他要求。有关限制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条件、资格申请文件清查工作、资格审查评审时间等事项应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6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加强对资格审查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资格审查工作

的重要意义，认真查找资格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认真受理招标投标投诉，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部将结合招标投标专项督查活动对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 8.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4 号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经第 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黄镇东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二日

###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运工程施工市场的管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水运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本办法所称水运工程，是指港口工程、航道工程、航标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工程、安装工程和支持系统及其辅助和附属工程等。

水运工程施工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程序包括招标、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等。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凡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水运工程规模相应资质等级证书和资信证明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第六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督执法，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大中型、限额以上的水运工程项目和国家投资以及其他重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交通部负责。

小型、限额以下的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长江航务管理局受交通部委托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小型、限额以下的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第七条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and 约束，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对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八条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行报审、报备制度。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需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标报告需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备。

#### 第二章 招标

第九条 招标人是按照规定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施工招标的法人(建设单位,以下同)或者其他组织。具备下列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一)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工程、经济管理和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 (二)具有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人是否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许其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符合条件的,应要求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一条 水运工程实行施工招标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或者具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
- (二)征地拆迁工作已基本完成或落实,能保证分年度连续施工的需要;
- (三)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验的报建手续;
- (四)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第十二条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方式:

(一)公开招标。招标人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招标人可选择三个以上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应资质和资信的法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实行邀请招标的,应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应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备。

第十三条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可实行全部工程招标、单项工程或专业工程招标,但主体工程不得肢解。招标内容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说明。

第十四条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确定招标方式;
- (二)编制招标文件;
- (三)将招标文件报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四)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五)接收投标人的投标申请书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六)对提出申请或应邀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七)将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八)通知申请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向合格的投标人出售或发放招标文件;
- (九)组织投标人勘察现场,召开标前会进行答疑;
- (十)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十一)开标,审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 (十二)评标,提出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 (十三)将评标报告、评标结果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备;
- (十四)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五)签订合同。

第十五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 (二)招标依据;
- (三)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地点、工程类别、规模、招标范围、施工工期和资金来源等;
- (四)招标方式、时间、地点及报送投标申请书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起止时间;
- (五)对投标人资质和资信的要求;
- (六)对投标申请书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容的要求;
- (七)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一)投标须知:项目名称、地点、工期和工程规模,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正、副本的份数,开标的时间、地点,通知评标结果的时间,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额度、提交方式、返还的时间和方式等;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二)合同主要条款:工程范围、承包方式、承包金额约定、付款和结算办法,工期要求,设计修改,质量要求,安全要求,工程监理,试车和验收,奖励和赔偿等;

(三)技术规格书:分部分项工程量,设备的名称、规格和数量,所用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必要的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等;

(四)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

第十七条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若需要编制标底,标底由招标人负责组织编制。标底在开标前应严格保密。

第十九条 标底应参照国家现行定额和市场参考价格计算,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或调整概算之内。

### 第三章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招标人只向资格审查合格者发出招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施工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联合体成员间须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将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二十二条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 (二)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所有制性质;
- (三)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证书和资信证明、固定资产净值、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施工设备等;
- (四)投标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近三年完成主要施工项目的情况,施工质量情况,同类工

程实绩，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施工项目获奖情况及有关证明，社会信誉等；

- (五)正在承担的施工项目，拟承担本项目的人员、技术负责人和设备情况；
- (六)如有分包，必须提供分包单位的有关证明资料，但项目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 (七)其他。

第二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为无效：

- (一)未按期送达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未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印鉴)；
- (四)未按规定要求填写；
- (五)填报的内容失实。

## 第四章 投 标

第二十四条 资格审查合格并接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应按要求参加标前会和察看现场，并按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人。

第二十五条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一)综合说明书；
- (二)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 (三)工程总价及分部分项工程报价，主要材料数量；
- (四)施工工期；
- (五)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平面布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法，使用的主要船机设备，技术组织措施，安全、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六)质量等级。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及任何说明函件须经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送达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文件应使用与投标文件相同的签署和密封方式送达，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函件，包括投标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报送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建议方案，供招标人选用。

第三十条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其额度一般为一万元至十万元人民币。

## 第五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的时间，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规模和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开标至发出中标通知书为评标阶段，一切评标活动均应保密。

第三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到

会。

第三十四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为废标：

-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
- (二)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 (三)投标文件未盖本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 (五)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六)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又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
- (八)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个施工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九)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从事投标活动。

第三十六条 开标后，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说明和有关资料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第三十七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交通部或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备，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第三十八条 评标原则：报价合理、方案可行、技术先进、工期合理、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可行以及社会信誉良好等。

第三十九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就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和投标人的信誉等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 5%以上或低于标底 15%以下，评标时可不予评审。评标可采用综合评标法或合理最低投标价法，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

所有投标。

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按规定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水运工程的施工评标工作，一般应在开标后三十日内完成。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十日内，将评标结果和评标报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备；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评标结果和评标报告十日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一次性退还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第六章 合同签订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签订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

第四十九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额度一般为合同总价的1%~3%。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第七章 罚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的规定办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五十三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五十四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交通部一九九〇年三月七日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9.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2 号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00 年 8 月 16 日信息产业部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吴基传  
二 0 0 0 年九月二十二日

###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效益，保证通信建设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结合通信工程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信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主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按照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 施工发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除提供贷款或资金方有合法的特殊要求外，也应当按本规定进行招标。

第三条 涉及国家安全等有关特殊通信建设项目，可以直接发包或委托。在原局采用同型号设备进行扩容工程设备采购的，可以直接发包或委托。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部门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规定进行不正当竞争。

#### 第二章 管理及职责

第六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全国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规定对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实施监督，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接受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投诉：

（三）审批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确认其编标和评标能力；对通信行业各专业评标专家进行资格管理；

（四）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通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采购等的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实施监督，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接受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三）初审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编标和评标能力；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行业各专业评标专家进行资格管理。

第八条 电信运营公司总部经信息产业部书面确认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自行办理招标投标事宜，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公司的招标投标活动，接受信息产业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二）实施或组织实施所辖范围内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三）负责向信息产业部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办理实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手续；

（四）筹备、建立所需要的各专业评标专家库。

### 第三章 招 标

第九条 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招标项目接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先办理审批手续，取得批准，落实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一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通信建设项目的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原则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信息产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招标代理活动。其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由信息产业部另行制定。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规定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时间和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以及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时，应当同时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

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及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项目一般要编制标底，但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 第四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及信息产业部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满足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相应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二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必须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第三十三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破损，应由招标人宣布此次开标工作暂停，并负责追查责任，并确定再次开标时间。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书应当众被宣布为废标：

- (一) 授权委托书不是原件或者无投标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 (二)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者无联合协议书的；

第三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在开标前5日内从信息产业部确认的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严格保密。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2至3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中标。

第三十九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招标。

第四十一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信息产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

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之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留用直至开除的处分。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对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统计工作不按期或不如实统计上报的，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十条 本规定所列违法行为，由信息产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二条 对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建设项目违反本规定，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用本规定重新进行招标。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邮政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由国家邮政局参照本规定执行，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10.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14号

现发布《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汪恕诚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的特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符合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具体范围

-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项目；
- 2、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项目；
-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水利工程项目。

#### (二) 规模标准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4、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分标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本项第1、2、3目规定的标准的项目原则上都必须招标。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二章 行政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水利部是全国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水利行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依据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三) 受理有关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



法违规行为：

（四）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对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资格进行监督与管理；

（六）负责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和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兼任项目法定代表人的中央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受水利部委托，对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中央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 第三章 招标

第九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地方重点水利项目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

（一）属于第三条第二项第4目规定的项目；

（二）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涉及专利权保护，受自然资源或环境限制，新技术或技术规格事先难以确定的项目；

（三）应急度汛项目；

（四）其它特殊项目。

第十一条 符合第十条规定，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前招标人必须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国家重点水利项目经水利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其他中央项目报水利部或其委托的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二）地方重点水利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它地方项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可不进行招标，但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

- (二) 应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项目；
- (三) 项目中经批准使用农民投工、投劳施工的部分（不包括该部分中勘察设计、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
- (四) 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采用特定专利技术或特有技术的；
- (六) 其它特殊项目。

第十三条 当招标人具备以下条件时，按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经核准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一) 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  
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 (三) 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 (四) 具有从事同类工程项目招标的经验；
- (五)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 3 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 (六)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四条 当招标人不具备第十三条的条件时，应当委托符合相应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五条 招标人申请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时，应当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 (一) 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 (二) 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 (三) 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 (四) 拟使用的评标专家库情况；
- (五) 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 (六) 其它材料。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勘察设计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确定；
  - 2、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落实；
  - 3、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
- (二) 监理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监理所需资金已落实；
  - 3、项目已列入年度计划。
- (三) 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安排；
  - 3、监理单位已确定；
  - 4、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已与设计单位签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或协议；
  - 5、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的实施、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
- (四) 重要设备、材料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重要设备、材料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

3、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已落实。

第十七条 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

(二) 编制招标文件；

(三) 发布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四)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五) 按规定日期接受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

(六) 组织对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审核；

(七) 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八) 组织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

(九) 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要求澄清的函件，对问题进行澄清，并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十) 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十一) 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十二) 组织开标评标会；

(十三)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四) 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

(十五) 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六) 进行合同谈判，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中大型水利工程项目以及国家重点项目、中央项目、地方重点项目同时还应当在《中国水利报》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正式媒介发布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10日。招标人应当对招标公告的真实性负责。招标公告不得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数量。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招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资格审查报告，经参审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在一个项目中，招标人应当以相同条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排斥部分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应当少于20日。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应当按其制作成本确定售价，一般可按1000元至3000元人民币标准控制。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般可按以下标准控制：

(一) 合同估算价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五；

(二) 合同估算价 3 0 0 0 万元至 1 0 0 0 0 万元人民币之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六;

(三) 合同估算价 3 0 0 0 万元人民币以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七, 但最低不得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 第四章 投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项目所需的资质(资格)。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进行更正和补充, 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 也可附加提出“替代方案”, 且应当在其封面上注明“替代方案”字样, 供招标人选用, 但不作为评标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投标的, 应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资格)等级。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当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对递交的资质(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评标标准与方法

第三十二条 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在评标时不得另行制定或修改、补充任何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在一个项目中, 对所有投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相同。

第三十四条 评标标准分为技术标准和商务标准, 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勘察设计评标标准

- 1、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 2、勘察总工程师、设计总工程师的经历;
- 3、人力资源配备;
- 4、技术方案和技术创新;
- 5、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 6、技术支持与保障;
- 7、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 8、财务状况;
- 9、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二) 监理评标标准

- 1、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及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 3、监理规划(大纲);
- 4、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 5、财务状况。

### (三) 施工评标标准

- 1、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期;

- 2、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 3、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经历；
- 4、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 5、主要施工设备；
- 6、质量标准、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7、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和资信；
- 8、财务状况。

(四) 设备、材料评标标准

- 1、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 2、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 3、组织供应计划；
- 4、售后服务；
- 5、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 6、财务状况。

第三十五条 评标方法可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最低评标价法、合理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议法及两阶段评标法。

第三十六条 施工招标设有标底的，评标标底可采用：

- (一) 招标人组织编制的标底 A；
- (二) 以全部或部分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标底 B；
- (三) 以标底 A 和标底 B 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标底；
- (四) 以标底 A 值作为确定有效标的标准，以进入有效标内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作为标底。

施工招标未设标底的，按不低于成本价的有效标进行评审。

##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七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八条 开标应当按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人员至少由主持人、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组成，上述人员对开标负责。

第三十九条 开标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开始开标；
- (二) 宣布开标人员名单；
- (三) 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是否在场；
- (四)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五) 依开标顺序，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再启封投标文件；
- (六) 宣布投标要素，并作记录，同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七) 对上述工作进行纪录，存档备查。

第四十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一条 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中，中央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地方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从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四十二条 评标专家的选择应当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根据工程特殊专业技术需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指定部分评标专家，但不得超过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所指利害关系包括：是投标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在5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或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评标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招标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 (二) 招标人宣布有关评标纪律；
- (三) 在主任委员主持下，根据需要，讨论通过成立有关专业组和工作组；
- (四) 听取招标人介绍招标文件；
- (五) 组织评标人员学习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提出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
- (七) 对需要文字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评标委员会；
- (八)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 (九) 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签字的情况下，通过评标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报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工作报告附件包括有关评标的往来澄清函、有关评标资料及推荐意见等。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二) 逾期送达的；
- (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四)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印鉴）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但投标文件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或有任何可能透露投标人名称的标记的；
- (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 (七)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八)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九)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对已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重新参加投标不应当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秘密评审，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采取书面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从合格的投标人中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合理最低；但投标价格

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15日之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五十四条 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由于招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招标工作失败（包括未能如期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建〔1994〕130号1995年4月21日颁发，水政资〔1998〕51号1998年2月9日修正）同时废止。

# 11.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农计发〔2004〕10号 2004年7月14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农业部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仪器、设备、材料招标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招标活动。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一般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有明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并在项目立项审批时经农业部批准。

(二) 自行招标的应组建招标办事机构，委托招标的应选择由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三) 编写招标文件。

(四) 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进行资格审查，发放或出售招标文件，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五) 接受投标文件。

(六) 制订具体评标方法或细则。

(七) 成立评标委员会。

(八) 组织开标、评标。

(九) 确定中标人。

(十) 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招标投标的书面总结报告。

(十一) 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二) 签订合同。

##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五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归口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依据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二) 审核、报批项目招标方案；

(三) 指导、监督、检查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

(四) 受理对农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督办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五) 组建和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 组织重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活动。

第六条 农业部行业司局负责本行业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指导、监督、检查本行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
- (三) 推荐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专家人选。

第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辖区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对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三) 组建和管理本辖区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 (四) 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并向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和行业司局报送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五) 组织本辖区内重大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

### 第三章 招标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 仪器、设备、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四) 单项合同估算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九条 第八条规定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

- (一) 项目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有限的；
- (二) 受自然、地域等因素限制，实行公开招标影响项目实施时机的；
- (三) 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过大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项目。

第十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不适宜招标的；
- (二) 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不宜进行招标的；
- (三) 潜在投标人为三家以下，无法进行招标的；
- (四) 抢险救灾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项目。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二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应在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中提出招标方案。符合第十条规定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招标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招标范围。说明拟招标的内容及估算金额。
- (二) 招标组织形式。说明拟采用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形式，自行招标的应说明理由。
- (三) 招标方式。说明拟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邀请招标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是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农业系统法人或其他组织。

招标人应按审批部门批准的招标方案组织招标工作。确需变更的，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勘察、设计招标条件

- 1.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已批准；
- 2.具备必要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二）监理招标条件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三）施工招标条件

-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
- 3.建设资金已落实；
- 4.建设用地已落实，拆迁等工作已有明确安排。

（四）仪器、设备、材料招标条件

-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
- 3.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
- 4.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第十五条 自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招标人自行招标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  
面专业技术力量；

（二）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三）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三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第十六条 委托招标是指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不具备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

承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的代理机构必须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质等级应与所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

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媒介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有形建筑市场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不得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数量。

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向三个以上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八条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等事项。招标人应当对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资格审查报告，经参审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查，并将审查结果告知潜在投标人。

在一个项目中，招标人应当以相同条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排斥部分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的批复编制招标文件。

（一）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 1.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名称、性质、地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
- 2.投标人须知。主要应包括接受投标报名、投标人资格审查、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答疑、踏勘工程现场、接受投标、开标等招标程序的规定和日程安排，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密封要求，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等方面的规定；

- 3.已获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
- 4.工程经济技术要求；
- 5.有关部门确定的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 6.可供参考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等建设场地勘察成果报告；
- 7.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市政道路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 8.招标答疑、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
- 9.投标文件内容和编制要求；
- 10.评标标准和方法；
- 11.投标文件送达的截止时间；
- 12.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3.未中标方案的补偿办法。

（二）监理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 1.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地点、规模、用地、资金等；
- 2.投标人须知。主要包括接受投标报名、投标人资格审查、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答疑、踏勘工程现场、接受投标、开标等招标程序的规定和日程安排，投标人资格的要求，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密封要求，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等；

- 3.施工图纸；
- 4.投标文件内容和编制要求；
- 5.评标标准和方法；
- 6.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 7.工程监理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

（三）施工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 1.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地点、规模、用地、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2.投标人须知。主要包括接受投标报名、投标人资格审查、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答疑、踏勘工程现场、接受投标、开标等招标程序的规定和日程安排，投标人资格的要求，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密封要求，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等方面的规定；

- 3.招标内容和施工图纸；
- 4.投标文件内容和编制要求；
- 5.工程造价计算方法和工程结算办法；
- 6.评标标准和方法；
- 7.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四）仪器、设备、材料招标文件应与主管部门批复的设备清单和概算一致，包括的主要内容有：

-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名称、性质、资金来源等方面的情况；
- 2.投标人须知。主要包括接受投标报名、投标人资格审查、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答疑、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接受投标、开标等招标程序的规定和日程安排，投标人资格、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密封、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等方面的规定；
- 3.招标内容及货物需求表；
- 4.投标文件内容和编制要求。应包括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投标报价及使用货币，投标使用语言及计量单位、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或技术响应性文件等方面内容和规定；
- 5.拟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包括投标书、开标报价表、投标货物说明表、技术响应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授权书、履约保函等投标文件的格式；

7.评标标准和方法；

8.招标人对拟采购仪器（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

9.仪器（设备、材料）招标文件一般应按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编制。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直属单位重点项目的招标文件，须经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进行技术审核后方可发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停止发售之日，最短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自招标文件停止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最短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应按其制作成本确定售价，一般应控制在 2000 元以内。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估算价的千分之五，但最低不得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 第四章 投标和开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进行修改和补充，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投标的，应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资格）等级。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第三十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予开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至少由主持人、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组成，上述人员对开标负责。

第三十二条 开标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开始开标；
- （二）宣布开标人员名单；
- （三）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是否在场；
- （四）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五）依开标顺序，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再启封投标文件；
- （六）宣布投标要素，并作记录，同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七）对上述工作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 第五章 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同意可以直接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五条 仪器、设备、材料招标中，参与制定招标文件的专家一般不再推选为同一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主任委员应由具有丰富评标经验的经济或技术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可由专家或招标人代表担任。评标委员会在主任委员领导下开展评标工作。

第三十七条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招标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 (二) 招标人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在主任委员主持下，根据需要成立有关专业组和工作组；
- (四) 招标人介绍招标文件；
- (五) 评标人员熟悉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 (七)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提出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后，通知投标人；

(八) 需要书面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评标委员会；

(九)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十) 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签字，通过评标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附往来澄清函、评标资料及推荐意见等，报招标人。

第三十八条 设计、施工、监理评标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标识等进行隐蔽。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确认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 逾期送达；
- (三)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印鉴）；
- (四) 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但投标文件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或有任何可能透露投标人名称信息的；
- (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
- (六)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七) 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八)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九)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 (十一)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在同一个项

目中，对所有投标人采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相同。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商务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勘察、设计评标

- 1.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 2.人力资源配备；
- 3.项目主要承担人员的经历；
- 4.技术方案和技术创新；
- 5.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 6.技术支持与保障；
- 7.投标价格；
- 8.财务状况；
- 9.组织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二）监理评标

- 1.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经历；
- 3.监理规划（大纲）；
- 4.投标价格；
- 5.财务状况。

（三）施工评标

- 1.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期；
- 2.投标价格；
- 3.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经历；
- 4.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 5.主要施工设备；
- 6.质量标准、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 7.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 8.财务状况。

（四）仪器、设备、材料评标

- 1.投标价格；
- 2.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 3.组织供应计划；
- 4.售后服务；
- 5.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 6.财务状况。

第四十二条 评标方法可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四十三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排序。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时，必须选择评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按次序选择后续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地方和直属直供垦区承担的项目）、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农业部直属单位承担的行业项目）或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农业部直属单位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情况；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开标情况；
- （五）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废标情况；
- （七）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八）中标结果；
- （九）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 （十）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7个工作日无不同意见，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规定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第五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第五十二条 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补偿的，拒绝延长的投标人有权获得补偿。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三）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 （五）根据第五十二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六）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

第五十四条 因发生本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二）项情形之一重新招标后，仍出现同样情形，经审批同意，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受理对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处理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农业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活动。

对于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勘察、设计招标，是指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承担该建设工程的勘察任务或工程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监理招标，是指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承担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任务的建设监理单位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施工招标，是指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承担建设工程的土建、田间设施、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仪器、设备、材料招标，是指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承担建设工程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筑材料等的供应单位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农业部直属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2.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AP-129-CA-03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
- 第三章 投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第五章 相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通知》（国办发〔2000〕34号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民航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民航总局等八部委令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民航总局等七部委令第2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的招标投标活动及监督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除外。

本办法所称民航专业工程包括以下内容：

- （一）飞行区场道工程（含土方、基础、道面、排水、桥梁）及巡场路、围界工程；
- （二）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 （三）机场通信、导航、航管、气象工程；
- （四）航站楼工艺流程、民航专业弱电系统、机务维修设施、货运系统等项目的专业和非标准设备；

航站楼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包括：航班动态显示、旅客离港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地面信息管理系统、值机引导系统、行李处理系统、机位引导系统、登机门显示系统、时钟系统、旅客问讯系统、安全保卫系统等工程及其他民航专有的弱电设施。

- （五）航空卸油站、储油库、输油管线、站坪加油系统等供油工艺和设备。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执行，即：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五）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中所需的建筑材料可随工程施工项目一同招标，也可由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人单独或与工程中标人共同组织招标;施工安装类工程中的主要设备应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次要设备及附属材料可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单独或与工程中标人共同组织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民航总局机场司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 对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民航总局机场司监管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二)负责全国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的管理;

(四)受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有关的事宜。

第六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管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民航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具体实施对辖区内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三)受理并备案审核招标人提交的招标方案、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四)受理并备案审核招标人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公示和确定的中标人报告;

(五)受理辖区内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项目法人或者由项目法人授权的项目建设实施机构。

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款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与工程中标人共同招标时,也为招标人。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招标: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获得批准;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能够提出招标技术要求。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经过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招标人应将核准有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的批复文件报送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十条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的招标一般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依法经批准后方可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或不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可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符合国家发改委《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要求,并经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办理。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招标条件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招标人应采取各种措施保证评标过程保密、封闭、公平、公正、有序地进行,并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

招标人应尽可能利用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工作。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人必须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将招标方案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招标方案应包括：

- （一）招标项目及内容；
- （二）本办法第九条所述要求的文件；
-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四）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 （五）是否利用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中心）；
- （六）招标时间计划安排；
- （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八）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 （九）其他有必要向监管部门说明的事项。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及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写应符合本办法第一条所述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件应予明确。

第十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自收到招标方案后，应及时备案审核，如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如无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备案通知书。

第十五条 招标人在收到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的招标方案备案通知书后，方可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并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应按照《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4 号）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勘察和设计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93 号令）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87 号令）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应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02 号令）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第十七条 投标人组织投标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民航专业资质。

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资质为投标联合体的资质。

第十八条 属于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货物，应按照《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50 号）要求取得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证》。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取资格预审的，应在招标公告中包含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资格预审公告视同为招标公告，其发布要求、载明内容应与招标公告的相应要求一致。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资格预审后投标人的数量，一般不得少于 7 个投标人，且应采用专家评审的办法，由专家综合评分排序，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投标人。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招标。

###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按照本办法第一条所述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投标。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

为招标项目做前期准备工作的机构不得作为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具有关联隶属关系的投标人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不得超过两个。

在单一货物招标项目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规范。

投标文件的送达应形式规范，符合要求。

第二十二条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经审批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对于货物招标项目，报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组织或参与围标；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二十四条 开标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二十五条 评标应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的法人代表及领导班子成员不应直接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从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当招标项目需要民航以外专业专家参与评审时，经批准，可采取在其他专业专家库抽取的方式选择部分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拟申请在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民航总局机场司或其授权的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一）民航地区管理局为招标人出具的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备案通知书；

（二）填写《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评标专家申请表》（见附表）。

第二十七条 民航总局机场司或其授权的机构收到招标人提交的评标专家申请文件后，应对其符合相关规定情况进行审查，有异议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修改、补充后，重新申请；无异议的，则在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中按如下原则提供预选专家名单：

（一）预选专家的专业符合项目工程性质；

（二）预选专家应随机抽取产生；

（三）预选专家名单人员数量一般应为所需专家人数的2倍以上；

（四）预选专家不得与招标人有关联或利害关系；

（五）预选专家不得与投标人有关联或利害关系。

第二十八条 评标预选专家名单产生后，以及送交招标人过程中，应严格保密。

预选专家名单应在评标前2日内以封口信函或传真的方式提供给招标人。

招标人开启信函或接收传真时应有招标项目法人的相关监督部门人员在场监督。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获取预选专家名单后，应将预选专家名单以抽签或摇号等方式进行随机性的重新排序，然后按随机排序序号通知专家本人，直至选取到所需专家数量为止。

按以上方法选取的专家不够所需数量时，可由招标人向民航总局机场司或其授权的机构申请补充预选专家名单。补充的预选专家产生原则和抽取方式与前述要求一致。

以上抽取过程应有招标项目法人的相关监督部门人员在场监督，并做详细记录，由抽取

当事人签字备查。

第三十条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时，可以经民航总局监管部门特别批准后由招标人在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中直接选择确定。

第三十一条 按照《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MD-CA-2007-1-R1），经各单位同意推荐申报并经民航总局审批进入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的专家，有义务积极参加民航专业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

各有关单位应支持专家参加民航专业工程项目及货物的评标工作。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接受监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同任何与投标人有关联或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间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为防止投标人串标、不合理报价、恶意抬高报价，招标人应事先研究设立对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不得超出批准的项目概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项目按废标处理。

第三十五条 评标过程中，因废标过多只剩一个合格投标人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计分工作实行实名制。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应将所有评分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实际得分。

评委的评分情况应予记录备查。对于打分超出算术平均分±30%的评委，招标人应在评标报告中特别说明，并通知这部分评委，要求这部分评委就打分情况提供书面说明。

第三十七条 如发现评标专家有明显倾向、有失公平者，招标人应报告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监管部门。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将掌握的评标专家违规情况及时报告民航总局机场司。

民航总局机场司将按照《民航专业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对多次出现偏差或被投诉的专家予以警告、暂停直至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的处理。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分别签署意见。签署不同意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作为不同意处理。

评标结论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四分之三以上人数签署同意意见，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二至三人，并明确标明排列顺序。

第四十条 招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废标情况说明；
- （二）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三）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四）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以排序第一名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得超越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

交招标评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包括：

- (一) 评标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抽取评标专家过程记录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四)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五) 评委打分记录及评审意见记录（含签字及说明记录）；
- (六) 评标结果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 (七)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项；
- (八)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十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应进行备案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人责令其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在获得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评标结果的备案通知书后方可公示评标结果。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体上对评标结果的中标候选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公布招标结果，对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公示和确定的中标人报告备案。

第四十七条 资格预审应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其专家抽取过程及评审要求按本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及货物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报告、招标人书面报告、公示和确定的中标人报告等文件，应妥善保存到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决算工作完成为止，以备核查。

## 第五章 相关处理

第四十九条 民航总局及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发现招标人、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应当立即责令改正，依法做出暂停开标或评标的决定，对违法的评标、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第五十条 对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对于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民航总局等七部委令 11 号）办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不属于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并使用民航政府资金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民航建设项目中不属于民航专业工程的项目，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与相关管理规定的条件或要求不一致时，按照从严的原则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航总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 1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暂行办法

(2002年2月28日 广发计字〔2002〕14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总局所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局所属企、事业单位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和维修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总局所属企、事业单位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发包,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
-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虽低于以上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不含工程拆迁费)。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各级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和总局主管司局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是指依照本办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工程招标的总局所属各项目建设单位。

第八条 招标人对其所进行的招标活动负责。

第九条 招标项目必须事先按照国家和总局规定,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并落实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第十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同时报送该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项目投资估算及其他有关内容,由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提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意见(报表格式见附件一)。

第十一条 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须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提出不招标申请,并说明其理由,由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已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活动;凡因情况变化需对已核准的招标方案做出改变的,应向原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有关核准手续。

第十三条 招标分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公开招标，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招标公告活动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4号令）进行。

邀请招标，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个以上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国家重点项目或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要地位的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 （三）受自然资源或环境限制，不宜公开招标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公开招标的。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的内容以及对投标人的要求，应符合《招投标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规定。招标人可组织投标人踏勘招标项目现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总局或其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不进行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由不可抗力造成紧急情况的；
- （三）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 （四）潜在投标人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招标的。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采用自行办理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两种组织形式；招标组织形式的核准按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 （二）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经历或曾接受招标业务培训，熟悉基本建设和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程序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组织招标工作的业务能力；
- （三）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序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方面专业技术力量（按照《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37条、38条规定执行）；
- （四）具有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并具有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的能力；
- （五）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 （六）具有审查投标单位资质状况的能力；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包括组织审核投标人技术、商务应标情况与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标价合理性的能力）；
-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招标人采用自行招标形式的，项目法人应当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时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 （一）法人证书或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 （二）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 （三）内设的招标机构或专职招标业务人员情况；
- （四）拟使用的专家库情况或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 （五）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 （六）其他应报送的材料。

第十九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须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二）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四) 中标结果。

第二十条 如招标人不符第十七条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项目审批部门应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求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依法设立的、具备招标代理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代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的确定应考虑招标业绩与代理费用等因素。

### 第三章 招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编制。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内容应严谨明确,注重招标文件条款与合同条款的对应统一,要有利于公平竞争、控制投资和保证工程质量;招标文件不得含有特定投标人倾向或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投标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满足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范围与技术、使用要求(包括招标项目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
- (二) 招标项目要求的投标企业资质等级(依据《总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37条、38条确定的广电工程等级,一至二等广电工程的设计、监理投标人应具备甲级资质,施工投标人应具备一级施工资质;三等及以下等级的广电工程,投标人应至少具备乙级设计、监理资质或二级施工资质);
- (三) 投标报价要求及招标项目规定采用的概(预)算定额、费用定额;价格调整因素和双方共同遵循的价格调整文件类别;参考价格、暂估价格的价差处理办法,补充单价的确认方式;
- (四) 设计变更以及其他技术、经济洽商的可调整种类、限额及其确认方式、处理办法;对特殊情况或不可预见因素的处理方式;
- (五)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与计价、结算方法以及采购、运输、保管责任;
- (六) 工程质量标准与质量责任及补偿办法;
- (七) 工期要求;
- (八) 工程款拨付、工程结算规则与方式;
- (九) 标段划分情况;
- (十) 评标标准与评标方法;
- (十一) 有关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有效期及开标的时间地点;
- (十二)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标底的编制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一个招标项目只能编制一个标底价格;
- (二) 标底工程量清单、标底价格应力求科学、合理、准确;
- (三) 标底价格应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或投资包干限额内。如因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工程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价格上涨或原概算不足等原因,造成标底价格超出批复概算时,必须事先获得原审批部门批准;
- (四) 标底的工程量计算、价格构成、计价依据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完全一致。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潜在投标人的情况与标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密。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开标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综合考察;投标资格审查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并接受总局和有关项目审批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类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和综合考察应于发标前进行,招标人可根据需要采取审查资料以及实地考察、走访以往业主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总局直属建设工程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应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并结合招标项目的特殊需要,按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条件要求,对潜在投标人的以下情况进行资格预审:

- (一) 资质状况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 (二) 以往同类工程业绩与评价;
- (三) 是否具有与承担本标的工程内容相配套的技术实力与机械装备;
- (四) 拟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技术素质,以往业绩与评价;
- (五) 近年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以及在履约、债务与依法经营方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 (六) 是否具备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必备条件和附加条件;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完成投标资格审查和综合考察后,招标人应编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报告”,内容包括各潜在投标人资格状况分析及对拟确定“短名单”的意见。

第三十条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应严谨认真,严禁参与资格审查的工作人员收受潜在投标人财物等违法乱纪行为。

第三十一条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独立法人单位可参加总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建设工程投标文件的格式与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包括投标工程量清单和投标价格构成附件。

第三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在截止日期前,可对已送达的投标文件用正式函件进行修改、补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均视为无效。

第三十四条 总局建设工程招标的开标活动由招标人按国家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并主持;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第五章 评标与定标

第三十五条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维护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守《招投标法》,并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七条 评标标准与办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任何人不得修改已在招标文件中确认的评标标准与办法。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列明中标人推荐顺序。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委员会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以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委员会负责人可由其成员推举产生或由招标人确定。

第四十条 一般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专家应从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

的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广播影视专业工程等有特殊要求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可从总局主管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或直接确定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名单应于开标前确定，并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第四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三）能够认真严谨、公正廉洁、客观诚实的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的人员；
- （二）与投标人有近亲属或经济利益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 （三）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受处罚的人员；
- （四）有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其他人员。

评标成员具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关系人，不得接受投标人及其他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评标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的评审、比较及中标推荐等评标活动的任何情况。

第四十四条 评标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方式与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相关技术标准；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及相关合同范本条款；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评标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方式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逐项审查投标文件存在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的具体规定见附件二）；并负责审查以下与投标有关的内容，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投标人对明显低报价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其竞标低于成本报价的；
- （四）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五）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之一的。
- （六）其他应作废标处理的。

第四十八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少于三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十九条 建设项目评标的初步评审与详细评审方法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办法，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2001〕12号令）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

行谈判。招标人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1~3 个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个中标人，对使用国有资产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应按国家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十一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 第六章 罚则

第五十二条 总局建设主管部门、建设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根据情节，可给予责令改正、暂停拨付资金。中止招标活动、废除中标结果、取消招标资格等处理，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国家有关招投标法法律法规的，按其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评标过程中发生擅离职守、泄密串标、受贿等违反职业道德、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按照《招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各级地方政府对建设工程招标做出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总局计划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附件一：

招标基本情况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 金额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有关投标偏差的说明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一、重大偏差：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14.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深建规〔2009〕1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国有或者集体资金投资进行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从工程建设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开始到招投标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的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等阶段。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认为所涉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分别向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第四条 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招标投标活动现场口头投诉的，投诉人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签名，并在2个工作日内补交符合本规定的书面投诉材料，未按期补交的视为放弃投诉。

网上投诉的，投诉人应当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网（[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上投诉。

第五条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移送其他部门并告知投诉人；

（三）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直接参与者；

（二）以个人名义投诉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本人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书未署联系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

（四）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包括：投标人针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对评标工作内容、评审细项打分等保密事项进行投诉的；

（五）投诉人以书面形式撤回投诉，经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准予撤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的；

（六）已经作出处理决定，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七）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的。

第七条 为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效率，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国有或者集体资金投资进行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当事人应当在下列时限内提出：

（一）对招标公告的投诉，在招标公告发布期内提出；

（二）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投诉，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或者补遗、答疑文件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对资格审查结果的投诉，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四）对资格后审、开标或者抽签结果的投诉，在资格后审、开标或者抽签会议结束前提出；

（五）对评标结果的投诉，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前提出；

（六）对违反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的合同的投诉，在合同签订前提出。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对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或者重大项目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当事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第八条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后 30 日内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重大项目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处理时限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九条 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任职的；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条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组成调查小组,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三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保守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四条 对市、区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需要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资料的,经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延后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按现有证据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作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决定准予撤回。

第十六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理结论及依据。

第十七条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信誉记录制度,并做好投诉处理资料的归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建议其行政主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投诉人为排斥竞争对手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的,由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驳回投诉,并依法予以处理;招标人可以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投诉处理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单位和个人对投诉处理人员进行行贿、威胁,或者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由市、区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15. 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深府（2005）1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预选承包商名录的编制和管理，保证其公正性、科学性和实用性，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深府〔2004〕6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投资工程包括市、区（含街道）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市、区（含街道）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成立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副秘书长以及市建设、监察、法制、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房产、规划、交通、水务、地税、国税、城管、审计、工务等部门代表组成，负责预选承包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审查和发布。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名录的编制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名录。

第五条 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从名录中选择投标人或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名录中暂无相应类别承包商的；
- （二）名录中响应招标或符合条件的承包商达不到规定数量的。

第六条 承包商一经提交加入名录的申请，即为无条件遵守本规定及接受对本规定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 第二章 名录分类

第七条 名录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承包商承接工程类别的不同，名录暂分为勘察设计承包商名录、工程总承包商名录、工程专业承包商名录、工程顾问承包商（包括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承包商）名录、设备及材料供应承包商名录。

委员会可根据工程建设需要适当增加其他类别和组别的承包商名录。

第八条 工程总承包商名录由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等类别的总承包商组成。根据资质等级和承接业务范围的不同，工程总承包商名录分为 I、II、III 组：

(一) I 组承包商应具有相应的特级或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可承接其资质等级范围内(不含叁级)的工程;

(二) II 组承包商应具有相应的壹级或贰级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可承接贰级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工程;

(三) III 组承包商应具有相应的贰级或叁级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可承接叁级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工程。

第九条 工程专业承包商名录由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送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等类别的专业承包商名录组成。根据资质等级和承接业务范围的不同,工程专业承包商名录分为 I、II、III 组。

(一) I 组承包商应具有相应的壹级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可承接其资质等级范围内(不含叁级)的工程;

(二) II 组承包商应具有相应的壹级或贰级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可承接贰级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工程。

(三) III 组承包商应具有相应的贰级或叁级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可承接叁级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工程。

第十条 企业可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申请加入名录中较其资质等级低一组的组别,并按照其所在组别的业务范围承接工程。

第十一条 承包商应当按照加入名录时确定的类别和组别承接工程或者参加工程的投标,但相互间具有控股关系的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工程的投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投标人在名录中所属的类别和组别。

对桥梁、隧道(涵洞)、燃气、软基处理、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大型钢结构、港口、电力、大型公共房屋建筑等投资规模巨大、技术复杂、有特殊施工要求的工程,招标人可以在招标公告中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作为投标报名条件。

第十三条 采用抽签法定标的,对一次或 1 个月内累计抽签监理中标酬金超过 100 万的或施工中标价超过 5000 万的承包商,自该承包商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暂停其抽签报名。

第十四条 III 组承包商承接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招标时,名录中响应招标或符合条件的承包商达不到规定数量的, I 组承包商可以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录取办法

第十五条 申请加入名录的承包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
- (二) 具有国家规定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 (四) 受理申请前 3 年内在深圳市有相应的工程业绩;
- (五) 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各组别承包商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六条 承包商在申请加入名录前 1 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名录:

- (一) 因拖欠民工工资逾期未整改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
- (二) 拖欠分包商工程款逾期未整改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
- (三)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或暴力抗法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四) 承接违法建筑的设计、施工、监理业务；

(五) 发生叁级(含叁级)以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第十七条 对于申请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申请人，不予列入名录，并在 2 年内不接受其加入名录的申请。

第十八条 在申请加入名录某一组别的承包商中，符合本规定的申请人少于 20 名的，申请人可以直接进入名录；符合本规定的申请人多于 20 名的，委员会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分，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综合评分是指对承包商的纳税额、工程质量状况、施工安全状况、财务状况、工程履约评价、诚信记录、良好信息、特殊贡献等指标按规定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名录综合评分的方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委员会可采用下列三种方式之一择优录取承包商：

- (一) 设定录取名额，按综合评分的得分从高至低录满为止；
- (二) 设定综合评分的合格分数线，达到合格分数线者录取；
- (三) 实行末位淘汰，按比例录取。

采用后两种方式的，申请加入名录的承包商达到合格分数线者按比例末位淘汰后少于 20 名的，前 20 名申请人进入名录。每年择优录取的方式和方法由委员会在受理申请之前根据当年建设工程的投资规模确定并公告。

#### 第四章 申请与录取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每年一次集中受理加入名录的申请，审查确定进入名录的承包商名单。

第二十二条 承包商可以根据其资质情况申请加入名录相应的类别和组别，但每项资质只能申请相应类别中的一个组别。

第二十三条 承包商申请加入名录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三)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或有关证明文件；
- (四) ISO9000 系列认证证书；
- (五)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
- (六) 上两年度在深圳市依法纳税的证明；
- (七) 至少一项在深圳市的工程业绩证明；
- (八) 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如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

申请加入勘察设计、工程顾问承包商名录的，还应提供其注册人员和技术骨干上一年度的社会保险缴交明细表。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与录取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委员会在深圳建设信息网或有关公众媒体上发布受理申请通知，并公布录取的方式、方法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书面申请材料和网上申请数据；

(三) 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审查申请材料，计算综合评分；

(四) 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确定列入名录的承包商初选名单，并将初选名单在深圳建设信息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委员会确定列入名录的承包商名单，并在深圳建设信息网上公布。

委员会应当在截止受理申请材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确定名录名单。因故未能按时完成的，经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加入名录的承包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 (二) 认真负责地参加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竞争；
- (三)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
- (四) 不参与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 (五) 与建设单位友好合作，为建设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六)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六条 承包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员会办公室可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一) 在 1 年内未能提交一份排名在前三位的有效标书的，予以警示；
- (二) 因与建设单位发生法律诉讼并且败诉的，建设单位不同意其参与投标的，暂停其参与该建设单位的工程投标资格 6 个月；
- (三) 建设单位对其做出的履约评价有一次不合格的，暂停其投标资格 3 个月；
- (四) 因自身原因未能进行或拒绝进行中标工程的，暂停其投标资格 6 个月。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 (二) 不得参与串通投标，不得收受非法利益；
- (三) 在每项工程竣工后，公正地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参与该工程建设的所有承包商的履约评价。

第二十八条 加入名录的承包商资质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委员会办公室。因其资质降低达不到承包商所在组别条件的，委员会办公室应相应调整其组别。

第二十九条 承包商自加入名录之日起 1 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会办公室可提请委员会降低其组别；属于最低组别的承包商，从名录中清除：

- (一) 履约评价 2 次被评为不合格的；
- (二) 因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分累计超过委员会确定分数的。

第三十条 进入名录的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提请委员会将其直接清出名录：

- (一) 有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 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
- (四) 拒绝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的。

第三十一条 对被清出名录的承包商，2 年内不接受其加入名录的申请；被降低组别的承包商 1 年内不接受其恢复原组别或更高组别的申请。

第三十二条 承包商被清除出名录后，可依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按顺序依次递补。

第三十三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将降低组别、清出名录和递补的承包商名单在深圳建设信息网上公布。

第三十四条 对于名录的公示、发布及承包商处理有投诉或申诉的，可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委员会办公室经调查核实后向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提出处理意见，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根据委员会办公室意见确定是否调整处理决定，并由委员会办公室回复投诉人或申诉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勘察设计承包商名录、工程顾问承包商名录和设备及材料供应承包商名录的分类、列入条件、评分细则等另行制订。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规定及与名录有关的规定做出修订和补充。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6. 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办法》的通知

深建字〔2003〕9号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我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办法》，现予发布，自2003年4月1日起实行。

深圳市建设局  
2003年3月11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理条例》）及《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合同包括：

-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 （二）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分包合同）；
- （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
- （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以下简称造价咨询合同）。

第三条 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的管理。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行业协会负责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下列合同应当备案：

- （一）合同价在3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施工分包合同；
- （二）《监理条例》规定应当实行监理的工程中总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监理合同；
- （三）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或咨询费在2万元以上的造价咨询合同。

第五条 应当备案的建设工程合同应当在签订之日起7日内，由发包人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人按工程项目管理权限送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使用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示范文本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不使用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其申请备案的合同条款应当比合同示范文本更为翔实、具体，且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未按规定办理合同备案（不含咨询合同）手续的建设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和结算应当以备案的施工合同和施工分包合同为依据。

第八条 施工合同备案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施工合同正式文本副本一式8份；
- （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报建信息登记核准表（提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三) 银行、保险公司或者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文书(提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四) 签订施工合同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签订施工合同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均提交原件);

(五) 工程项目经理名单及证书(提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第九条 施工分包合同备案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 分包合同正式文本副本一式 5 份;

(二) 建设工程发包人同意工程分包的证明文件(提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三) 分包人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提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四) 银行、保险公司或者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总包人的支付保函和分包人的履约保函(提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五) 签订分包合同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签订分包合同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均提交原件)。

第十条 监理合同备案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 监理合同正式文本副本 6 份;

(二) 直接发包提供计划立项批文、装饰提供装修许可证(提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三) 经招投标发包的,提供程序完成证明书(提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四)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提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五) 监理执业责任保险书(提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六) 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提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七) 签订监理合同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签订分包合同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均提交原件)。

第十一条 造价咨询合同备案应当填写合同备案表 1 份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 造价咨询合同正式文本副本 5 份;

(二) 咨询公司营业执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提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三) 项目负责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四) 工程造价咨询执业责任保险书(提交复印件核验原件);

(五) 签订咨询合同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签订咨询合同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均提交原件)。

第十二条 办理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的机构收齐合同备案资料后,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建设工程合同,应随到随办,并于当日完成备案工作加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专用章。

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未使用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办理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机构应当在收齐合同备案资料后 3 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建设工程合同办理备案手续,加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专用章。

第十三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受委托办理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机构负责办理合同备案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审查提请备案的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机构不予办理合同备案:

(一) 签订合同的主体不合法;

(二) 合同双方当事人未按规定相互提供工程担保或监理人未按规定购买监理执业保险的;

(三) 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未招标投标的,或者施工合同价与中标价不符的,或者结算原则与中标原则相背离的;

(四) 低于规定的监理取费标准签订合同的;

(五) 备案材料不全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情形的。

第十四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机关提出的合同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诉。受理申诉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各类合同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应在签订补充合同 7 日内到合同备案机构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依据《招标投标条例》进行招标的工程，其补充合同签订，不得违背该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合同的主要内容变更、工程停建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及时到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提交其变更原因的报告书。

第十七条 受委托办理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的机构应当定期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合同备案情况表及有关资料，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合同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合同当事人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备案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和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受委托办理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将违法的合同予以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后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修订不影响本办法的执行。



## 1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

关于发布《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建市场〔2012〕7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秩序，实现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08〕86号），结合评定分离试行情况，我局对《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试行评标定标分离的通知》（深建市场〔2011〕206号）进行了修订，决定继续试行评定分离等相关措施，并形成《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现予发布。

本通知自2012年6月1日起实施。以往发布的规定与本通知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通知发布前已进行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备案的工程仍按备案文件执行。

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勘察、设计、货物、服务类招标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

#### 一、实行建设工程总承包招标

（一）房屋建筑工程原则上只能进行一次施工总承包招标。以下专业工程可单独招标：

1. “三通一平”工程；
2. 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等）；
3. 幕墙工程；
4. 二级资质企业承接范围外的钢结构工程；
5. 二次装修工程。

（二）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工程等市政工程以及水务工程均应采用大标段总承包招标。在工程建设规模过大时，招标人可根据大型施工总承包企业所具备的经济、技术、经营管理实力，合理地划分总承包标段，市政工程每个标段合同估价原则上不宜低于5亿元人民币，水务工程每个标段合同估价原则上不宜低于2亿元人民币。低于上述规模的市政、水务工程应实行一次性施工总承包招标，不得再分标段、分专业多次招标，但桥梁和隧道工程，以及因征地拆迁等原因，不能同时开工需分开招标的或因技术原因必须划分标段的工程除外。

（三）若部分专业工程因图纸未齐全而影响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可设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暂估价部分可超过招标工程总价的15%，“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的结算价款应当依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按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四）鼓励招标工程采用项目总承包、项目代建、设计施工一体化、BT、BOT等新型建设招标模式，促进不同类型企业的融合，实现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五）规范分包行为，强化总包责任。总承包单位可将专业工程或劳务分包给符合资质的承包商，并及时进行分包合同备案。总承包单位要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分包单位发生

违法违规或不切实履行合同的，总承包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二、规范同类工程经验设置

(一) 招标人不得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置同类工程经验要求，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二) 以下几类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设置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与易诱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建筑或设施相邻的工程；
- 2.地铁主要工程；
- 3.200 米及以上的超高层建筑；
- 4.支护深度 15 米及以上的深基坑；
- 5.类似大运场馆、机场候机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6、技术复杂的工程，如：桥梁、隧道、垃圾处理场、大型泵站、大型水库、大型污水处理厂、长距离输水隧洞等工程。

(三) 设置同类工程经验要求的，招标人应当详细说明工程情况、设置同类工程经验的必要性和拟设置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或专家评审。同类工程经验的设置应当符合《关于规范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资格条件中“同类工程经验要求”的设置并试行菜单化操作的通知》（深建市场（2009）20 号）的规定。

## 三、实行评定分离

为体现建设项目“业主负责制”，真正实现权责统一，实行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即将评标委员会评标和招标人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仅作为招标人定标的参考，招标人拥有定标的决策权，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定标，票决确定中标人。

### (一) 评标

#### 1. 评标方法

##### (1) 信用商务法

所有招标工程均可采用信用商务法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由计算机评标系统对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商务标得分，并根据企业的信誉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出评审总得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程序。

评审总得分=企业信誉得分×信誉权重+商务标得分×商务权重

商务权重+信誉权重=1。二、三级企业承接范围外的招标工程，信誉权重应设置为 0.05；二、三级企业承接范围内的招标工程，信誉权重应设置为 0 或 0.05。

采用信用商务评标法评审的招标工程在招标时不得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当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招标人审定。

##### (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评标仅适用于总承包工程估价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专业工程估价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招标人不属于一次性业主的招标工程。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内容和评审指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标书进行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意见。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程序。

##### (3)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仅适用于一级企业承接范围之外的总承包工程。个别技术复杂、有较大技术难度的项目，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或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采用综合评估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招标工程，技术标应当异地或远程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评审。由计算机评标系统对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最后，评标委员会根据企业的信誉得分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总得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程序。

评审总得分=企业信誉得分×信誉权重+商务标得分×商务权重+技术标得分×技术权重

商务权重=1-信誉权重-技术权重。信誉权重=0.05，技术权重≤0.3。

技术标评分细则中不得设置企业资质、企业或人员奖项、企业信誉等内容。评分细则中设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加分及管理人员同类工程业绩加分的，其分值均不得超过技术标评审总分的5%，同类工程业绩的设置应当参照《关于规范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资格条件中“同类工程经验要求”的设置并试行菜单化操作的通知》（深建市场〔2009〕20号），且同类工程业绩中设置的指标不得超过1项。

## 2.关于信誉标的说明

招标人无需在招标文件中编制信誉评分细则，评标时计算机评标系统将自动依据《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管理办法》和诚信系统自动计算的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评价实时得分，作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信誉得分，按适当权重计入施工招标的评审总得分中。企业信誉得分以其投标工程截标前30天当日24时深圳建设信息网公布过的该施工企业实时诚信评价得分为依据。

## （二）定标

### 1.定标方法

#### （1）直接票决定标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 （2）逐轮票决定标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2名或2名以上的投标人确定为进入下一轮表决的投标人，并在下一轮表决中重复采用上述排名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 （3）票决抽签定标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在一对一比较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中选取2名或2名以上的投标人，再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在上述表决过程中，当出现平局时，由定标委员会在出现平局的投标人中再次进行排名表决；如再次出现平局，则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胜出者。

#### （4）先评后抽定标

采用信用商务法、综合评估法评审的招标工程，可选用先评后抽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即招标人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在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中确定一名中标人。

以下几类施工招标工程仅限使用先评后抽的定标方法：一是本次招标总承包工程估价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5000万元）或专业工程估价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2000万元）的；二是一次性业主（即近3年内仅一个投资项目的业主，房地产开发企业为项目建设成立的项目公司除外）所招标的工程。

## 2.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工程估价在1亿元人民币以下的招标工程，定标委员会

由 13 名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工程估价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 亿元）的招标工程，定标委员会应由 15 名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在定标当日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可由招标人熟悉工程的董事会成员、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建设领域中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必须为招标人的在职在岗工作人员，不得为临时聘用人员）等组成，市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定标委员会组成可包括招标人上一级主管部门熟悉本工程的人员。定标委员会组成后，应推举 1 人为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并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招标人应同时组建由本单位监事会或纪检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 3 人以上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 3.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进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会由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填写选票（须说明推荐理由并署名）、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票、验票，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唱票、计票，监督小组成员监票，出具投票统计结果报告等程序进行，保证定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定标结果。定标记录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定标方法、票决方法和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和详细表述。

### 四、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一）建立健全对招标人的诚信评价。将招标活动的公正性作为招标人诚信评价的主要内容，并将工程实施中承包商的合同履行情况与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相结合，一并纳入建筑市场诚信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同时反馈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

（二）强化招标人责任。本通知所称招标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单位。招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定标机制和内部制度，强化责任意识、法制意识，不得明示或暗示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中标人。无论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还是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招标，招标人均应对整个招标过程负责。因招标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招标人承担。

（三）建立投标人承诺制。为预防投标人出现转包、挂靠等严重违法行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出具由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不违规承诺书。一旦违法违规行为查实，中标无效，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防止投标人出现转包挂靠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措施及处理手段。

（四）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的相关措施。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得再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及定标方法。

2.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须重新组织招标。

3.无论采用何种评定标方法，中标人失去中标资格需重新组织招标的，或招标工程进入评定标程序后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变更评定标办法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启动招标投标程序。

4.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评标委员会委员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废标或无效标的，应详细说明该投标文件为废标或无效标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 五、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

建立投诉处理部门分工及责任落实机制，根据不同投诉内容对投诉进行合理分类，并由相应的部门和单位进行处理，促进权责统一，提高投诉处理效率。

（一）招标人处理的投诉。投诉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评标方法、评分细则、合同条款、招标程序、定标活动等属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定内容的，或是反映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内容的，由投诉受理部门转招标人处理。招标人作为招标投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认真核查、取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业务涉及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的材料、信息等。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投诉处理并直接函复投诉人，同时将复函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处理投诉的程序、时限应参照《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因招标人对投诉案件调查不全面或处理不公正导致投诉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招标人补充调查处理，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投诉。投诉涉及评标结果及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处理的程序、时限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三）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投诉。投诉涉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及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廉洁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他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四）相关部门联合处理的投诉。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或是投诉事项超出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职能范围的，则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做出处理决定，并由投诉受理部门函复投诉人。

附件：

1. 评标定标方法及适用范围
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附件 1：  
评标定标方法及适用范围

序号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推荐使用范围	定标方法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总承包工程估价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专业工程估价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非一次性业主组织招标的工程	本次招标总承包工程估价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5000 万元)或专业工程估价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2000 万元) 的工程	一次性业主所招标的工程	
1	信用商务评审法	所有工程	先评后抽定标, 直接票决定标, 逐轮票决定标, 票决抽签定标	先评后抽定标	先评后抽定标	不编制技术标
2	定性评审法	招标总承包工程估价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专业工程估价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非一次性业主组织招标的工程	直接票决定标, 逐轮票决定标, 票决抽签定标	——	——	应当编制技术标
3	综合评估法	一级企业承接范围外的工程	先评后抽定标, 直接票决定标, 逐轮票决定标, 票决抽签定标	先评后抽定标, 直接票决定标, 逐轮票决定标, 票决抽签定标	先评后抽定标	应当编制技术标

附件 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一) 投票规则: 每一张选票, 都是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的一个排列, 该排列明确了先后顺序, 即第一名、第二名, ..., 排列最后的为最后一名。

(二) 计算规则: 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 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胜出。

(三) 投标人一对一比较的计算规则: 假设两个投标人是 A 和 B, 那么把所有的选票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把 A 排在 B 前面的, 第二类是把 B 排在 A 前面的。如果第一类的选票的数量多, 那么为 A 胜, B 负, 记 A 取胜一次; 如果第二类的选票的数量多, 那么为 A 负, B 胜, 记 B 取胜一次。

案例:

假设有 5 名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 分别为 A、B、C、D、E, 定标委员会有 9 名成员, 分别对 5 名投标人进行排序, 排序如下:

1. A、B、C、D、E
2. B、C、A、E、D
3. A、C、E、D、B
4. D、B、E、A、C
5. C、B、D、A、E
6. A、C、E、B、D
7. A、B、C、D、E
8. B、D、A、E、C
9. C、B、A、E、D

(一) 取 A、B 进行对决: 在 9 个排列中, A 排在 B 之前的有 4 次, B 排在 A 之前的有 5 次, 故记 B 取胜一次;

(二) 取 A、C 进行对决: 在 9 个排列中, A 排在 C 之前的有 6 次, C 排在 A 之前的有 3 次, 故记 A 取胜一次;

(三) 取 A、D 进行对决: 在 9 个排列中, A 排在 D 之前的有 6 次, D 排在 A 之前的有 3 次, 故记 A 取胜一次;

(四) 取 A、E 进行对决: 在 9 个排列中, A 排在 E 之前的有 8 次, E 排在 A 之前的有 1 次, 故记 A 取胜一次;

(五) 取 B、C 进行对决: 在 9 个排列中, B 排在 C 之前的有 5 次, C 排在 B 之前的有 4 次, 故记 B 取胜一次;

(六) 取 B、D 进行对决: 在 9 个排列中, B 排在 D 之前的有 7 次, D 排在 B 之前的有 2 次, 故记 B 取胜一次;

(七) 取 B、E 进行对决: 在 9 个排列中, B 排在 E 之前的有 7 次, E 排在 B 之前的有 2 次, 故记 B 取胜一次;

(八) 取 C、D 进行对决: 在 9 个排列中, C 排在 D 之前的有 7 次, D 排在 C 之前的有 2 次, 故记 C 取胜一次;

(九) 取 C、E 进行对决: 在 9 个排列中, C 排在 E 之前的有 7 次, E 排在 C 之前的有 2 次, 故记 C 取胜一次;

(十) 取 D、E 进行对决: 在 9 个排列中, D 排在 E 之前的有 5 次, E 排在 D 之前的有

4 次，故记 D 取胜一次；

综上计算可得：B 取胜 4 次、A 取胜 3 次、C 取胜 2 次、D 取胜 1 次、E 取胜 0 次。故胜出者为 B。



# 18. 深圳市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办法

深建规〔2009〕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办法》，现予印发施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深圳市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的招标工程造价审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是指除政府财政预算资金、土地开发资金之外的国有资金。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审查包括标底审查、工程造价变更备案、竣工结算审查。

本办法所称招标工程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包括经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投标的情形。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市、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实施工程造价审查及监管活动。

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对投资行为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审查。

第五条 建设工程标底、工程变更价款、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所在单位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合法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

在本单位注册并执业的造价工程师人数不少于3名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编制或者核对标底、工程变更价款、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文件。

第六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查意见书。

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认定的事实及其理由、依据等事项。

第七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数据库，确定各类工程主要工程量及造价参考指标的合理范围，根据被审查造价成果文件的实际情况选用指标分析法、重点抽查法、普遍核算法等方法进行审查。

第八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和审查人员办理审查业务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

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审查人员应当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第二章 标底审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招标工程应当编制标底。

标底可以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编制资格的单位编制。无编制标底能力的招标人应当委托有编制资格的单位编制。

标底应当在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示。

第十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标底编制或者核对的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标底审查包括标底符合性审查、标底编制合法性审查、工程量清单审查、综合单价审查、暂定价及暂定金额的合理性审查等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标底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标底的编制或者核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有关规定。

标底编制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招标文件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计价行为是否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本市有关规定。

工程量清单审查，主要审查分部分项清单项目设置是否合理，措施项目列项是否合理，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描述是否规范，清单项目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

综合单价审查，主要审查如下内容：

（一）标底的各项费率是否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推荐费率计价；

（二）标底的各项材料价格是否按最新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价。对于《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查询不到相关计价信息的材料、设备，是否进行市场询价，是否附有询价依据；

（三）清单项目套用消耗量标准及子目换算是否合理，对于消耗量标准缺项的清单项目组价是否合理或者是否按合理暂定价处理。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下列方法对标底进行审查：

（一）指标分析法，标底技术经济指标在合理范围内的，可以直接出具审查意见书；

（二）重点抽查法，标底技术经济指标超出合理范围且幅度在±10%以下的，应当对偏差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书；

（三）普遍核算法，标底技术经济指标超出合理范围且幅度在±10%以上的，应当对全部清单项目进行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书。

### 第二节 标底公示前的审查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将抽签定标工程编制的标底在标底公示 10 个工作日前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查。

其他招标工程编制的标底是否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查，由招标人自行决定。

第十五条 招标人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查抽签定标工程编制的标底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标底审查申请；

（二）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

- (三) 招标答疑纪要;
- (四) 工程量清单、标底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
- (五) 施工图纸;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标底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退回送审资料,要求招标人整改后重新送审:

- (一) 标底编制严重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二) 主要项目工程量偏差率±10%以上的;
- (三) 存在其他严重违规情形的。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自招标人交齐第十五条规定的资料之日起按下列时限出具标底审查意见书,要求招标人整改后重新送审的审查时限自重新送审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一) 标底造价 5000 万元以下的, 7 个工作日内;
- (二) 标底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三节 标底公示后的审查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比例对已公示的标底进行抽查或者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察部门委托对可能存在问题的标底进行审查。

标底抽查结论不影响中标结果。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抽查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者在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察部门标底审查通知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
- (二) 招标答疑纪要;
- (三) 工程量清单、标底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
- (四) 施工图纸;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察部门应当在向招标人发出标底审查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出标底审查委托书,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自招标人交齐第十九条规定的资料之日起按下列时限出具标底审查意见书,要求招标人整改后重新送审的审查时限自重新送审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一) 采用指标分析法的, 7 个工作日内;
- (二) 采用重点抽查法的, 15 个工作日内;
- (三) 采用普遍核算法的, 30 个工作日内。

## 第三章 工程变更备案

第二十一条 招标工程累计变更部分的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合同价 5000 万元以上)或者 30 万元以上(合同价 5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变更造价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量价确定办法等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应当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合同约定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建设单位提出变更建议的,经监理工程师核对,涉及到施工图调整的应当经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二) 设计单位提出变更建议的,应当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工程师核对并报建设单位同意;

(三) 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建议的,报建设单位同意,涉及到施工图调整的应当经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四) 施工单位提出变更建议的,经监理工程师核对并报建设单位同意,涉及到施工图调整的应当经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工程变更涉及到结构、外墙等影响工程及公众安全的,必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办理变更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 《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报告备案表》;

(二) 工程变更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洽商记录等资料;

(三) 变更过程的影像证据资料(仅限于事后无法核实的变更,如拆除变更或者隐蔽项目的变更等);

(四)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工程变更备案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工程变更程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规定审批程序;

(二) 工程变更依据是否充分;

(三) 工程变更内容是否与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实质性约定内容相背离;

(四) 工程变更内容是否真实合理。

第二十五条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 300 万元以上且增加造价超过合同价 5%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变更实施前组织专家对变更内容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并在提交工程变更备案时附上专家意见书。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工程变更备案内容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工程变更备案,应当自申请单位交齐规定的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

工程变更备案不影响建设工程正常施工进度。

#### 第四章 竣工结算审查

第二十八条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招标工程的结算,应当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查。

工程竣工结算由施工单位编制,建设单位核对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建设单位送审。

有核对能力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核对结算文件后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查;无核对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造价咨询机构预选承包商名录内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对后,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查。

第二十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认定的竣工工程结算文件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查。

第三十条 竣工结算应当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合同约定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二) 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提出核对意见;

(三)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对竣工结算文件达成协议确认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因建设工程造价、结算、质量等问题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不得接受工程造价审查的申请,已接受的审查工作终止;接受审查申请之后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审查工作终止。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送审竣工结算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竣工结算审查申请;
- (二) 按本办法规定编制的竣工结算书;
- (三) 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四) 施工合同(合同已备案存档的可不提供)、经备案的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书、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等工程资料;
- (五) 工程量计算书、三维工程量计算模型(含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 (六) 送审结算价相对合同价增减 10%以上的,发包人应当附书面分析报告;
- (七) 经工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以及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劳务工工资结清证明。

第三十三条 竣工结算审查包括竣工结算符合性审查、竣工结算编制合法性审查、竣工结算内容的审查等主要内容。

竣工结算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竣工结算的编制或者核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竣工结算编制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 (一) 规避招标投标;
- (二) 总包及分包工程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 (三) 施工单位超越施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施工;
- (四)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订立施工合同;
- (五)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 施工合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
- (七) 违规分包工程;
- (八) 未按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编制竣工结算;
- (九)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竣工结算内容的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 清单项目或者子目列项是否合理,工程量是否准确。审查人员应当对工程量进行指标分析,并对偏差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

(二) 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结算原则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 工料机价格是否合法合理;

(四) 合同规定按中标(预算)单价进行结算的,结算单价与中标(预算)单价是否一致;无投标单价工程项目的结算单价是否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

(五) 发包人自有或者直接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价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核实后,按相应的供货合同或者采购合同按规定列入工程总造价;

(六) 工程变更部分的计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约定。

第三十六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竣工结算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退回送审资料,要求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送审:

- (一) 编制原则严重违背施工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二) 主要项目工程量误差率±10%以上的;
- (三) 存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未共同认定内容的;

(四) 主要资料不齐或者其他情形, 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

第三十七条 审查过程中发现竣工结算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弄虚作假等情况, 且建设单位拒不更正的,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中止审查, 并提请监察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交齐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书, 要求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送审的审查时限自重新送审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十九条 在审查过程中因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或者未能及时配合审查人员审查造成延误的, 审查时限顺延。

第四十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意见书前发函给建设单位, 通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前来核对审查意见书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一)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无异议的, 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审查意见书征求意见稿按要求签字盖章后返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二)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审查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存在异议的, 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由审查机构复审;

(三)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未提出书面异议, 也未书面确认的, 视同认可;

(四)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具审查意见书。

第四十一条 审查竣工结算价超过中标价 15% 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将审查意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上公示, 公示期为 5 日。

因市政府、规划部门对规划用地及使用功能的调整、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合理原因导致竣工结算价超过中标价 15% 以上的, 不需公示。

第四十二条 竣工结算未经审查的, 不得作为支付结算价款的依据, 产权登记部门不予办理相关工程的产权登记。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发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违反相关规定的, 应当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工程造价审查, 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存在不良行为的, 应当按规定记录不良行为; 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除依法处理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还应当向其主管部门、监察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提出书面建议, 由其主管部门、监察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中从事公务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设计施工总承包、BOT 等模式的建设工程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所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第十章 货物招标



## 第一节 货物国内招标

# 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令 2005 年第 27 号、2013 年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第 27 号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审议通过了《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原国家计委令 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货物供应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

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组织招标。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办法第五条总承包中标人单独或共同招标时，也为招标人。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将货物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将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条 货物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或者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货物供应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三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招标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资金来源；

(三)交货的地点和时间；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七)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

发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停止发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预审一般适用于潜在投标人较多或者大型、技术复杂货物的招标。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一般在评标过程中的初步评审开始时进行。

第十七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公告；
- (二)申请人须知；
- (三)资格要求；
- (四)其他业绩要求；
- (五)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 (六)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

第十九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或补充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 (五)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没有标明的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方法。

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第二十二条 招标货物需要划分标包的,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包,确定各标包的交货期,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包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标包划分规避招标。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主要设备、材料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不得要求或者允许分包。

除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外,中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的,不应视为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包含价格在内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据此进行评估的方法。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也可以是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二十九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投标预备会方式或者通过电子网络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出席投标预备会不是强制性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决定，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一条 对无法精确拟定其技术规格的货物，招标人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程序。

在第一阶段，招标人可以首先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交技术建议，详细阐明货物的技术规格、质量和其它特性。招标人可以与投标人就其建议的内容进行协商和讨论，达成一个统一的技术规格后编制招标文件。

在第二阶段，招标人应当向第一阶段提交了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包含统一技术规格的正式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正式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价格在内的最后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一览表；
- (三)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供货合同中的非主要部分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第三十六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并严格保密。

第三十八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联合体中标的，应当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招标人不得强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一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一) 逾期送达；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四十三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十四条 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货物，一

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第四十五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三条 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货物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投资范围内；确需超出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及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招标人应当自行平衡超出的概算。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货物基本情况；
-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五) 中标结果。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 水利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管〔2002〕585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现将《水利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水利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利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项目符合《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范围与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采购。

国家和水利部对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水利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项目重要设备、材料的一次性采购。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要设备是指：

直接用于项目永久性工程的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金属结构及设备、试验设备、原型观测和测量仪器设备等；

使用本项目资金购置的用于本项目施工的各种施工设备、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等；

使用本项目资金购置的服务于本项目的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气设备、医疗设备、环保设备、交通运输车辆和生活设施设备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材料是指：

（一）构成永久工程的重要材料，如钢材、水泥、粉煤灰、硅粉、抗磨材料等；

（二）用于项目数量大的消耗材料，如油品、木材、民用爆破材料等。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重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活动实施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监督检查招标人是否按照招标前提交备案的项目招标报告进行招标；

（二）可派员监督重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活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 接受招标人依法备案的项目重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报告。

第七条 项目重要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重要设备、材料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项目重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活动。

##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重要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分为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一般情况下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在依法备案的采购报告中应予注明。

第九条 项目重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的招标人是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

第十条 项目重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二) 重要设备、材料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
- (三) 重要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已落实。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项目重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招标事宜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手续。

第十二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时,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工作一般按照《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公告应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宜。发布招标公告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 10 日。招标人应对招标公告的真实性负责。招标公告不得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数量。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向 3 个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主要内容为:

- (一) 营业执照、注册地点、主要营业地点、资质等级(包括联合体各方);
- (二) 管理和执行本合同所配备的主要人员资历和经验情况;
- (三) 拟分包的项目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企业情况;
- (四)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五)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 (六) 生产(使用)许可证、产品鉴定书;
- (七) 产品获得的国优、部优等荣誉证书;
- (八) 投标人的情况调查表,包括工厂规模、财务状况、生产能力及非本厂生产的主要零配件的来源、产品在国内外销售业绩、使用情况、近 2~3 年的年营业额、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等;
- (九) 投标人最近 3 年涉及的主要诉讼案件;
- (十) 其他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投标。资格预审主要工作包括:

- (一) 发布资格预审信息;
- (二) 向潜在投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 (三) 按规定日期,接受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

(四) 组织专人对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审核，必要时也可实地进行考察；

(五) 提出资格预审报告，经参审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查；

(六) 将资格预审结果分别通知潜在投标人。

第十七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出资格审查报告，经参审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查，并交评标委员会一份。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一)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二) 投标人须知，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工程项目概况；
  - 2、 资金来源；
  - 3、 重要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批次、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验收方式；
  - 4、 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规定；
  - 5、 投标人须提供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的格式、内容要求；
  - 6、 投标报价的要求、报价编制方式及须随报价单同时提供的资料；
  - 7、 标底的确定方法；
  - 8、 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原则；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密封方式及报送份数；
  - 10、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与投标人进行联系的人员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
  - 1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交付方式；
  - 12、 开标的时间安排和地点；
  - 13、 投标有效期限。
- (三) 合同条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四) 图纸及设计资料附件；
- (五) 技术规定及规范（标准）；
- (六) 货物量、采购及报价清单；
- (七) 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内容；
- (八) 表式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中有关设备、材料选型、设计图纸等问题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一条 资格预审文件的售价不超过 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的售价应当按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标准控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般按照招标文件售价的 10 倍控制。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招标采购合同价的 2%~5%控制，但最低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三条 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是生产企业、成套设备供应商、经销企业或企业联合体，投标人必须具有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材料质量责任的能力。

采购重要的水利专用设备时，投标人必须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生产（使用）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二十五条 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并获通过的，其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含有事先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使联合体的资质降到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标准下，招标人有权拒绝。

第二十六条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二十七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对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设置资格预审程序的，投标人应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格预审文件。

第三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书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表式填报投标总报价、重要技术参数、质量标准、交货期、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等主要内容；

（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重要设备、材料技术文件；

（四）近 2~3 年来的工作业绩、获得的各种荣誉；

（五）重要设备或材料投标价目报价表和其他价格信息材料；

（六）重要设备的售后服务或技术支持承诺；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三十一条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招标人对接收的投标文件应出具回执，妥善保管，开标前不得开启。

第三十二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书面要求招标人就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答疑会或标前会。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且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递交的“撤回通知”必须密封递交，并标明“撤回”字样，招标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进行分包的，应当将分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第四章 评标标准与方法

第三十六条 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评标时不得另行制定或者修改、补充任何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七条 评标标准分为技术标准和商务标准。技术标准和商务标准的评价指标及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三十八条 技术标准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

- (一) 设备、材料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
- (二) 技术经济指标;
- (三) 生产同类产品的经验;
- (四) 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 (五) 检修条件及售后服务。

第三十九条 商务标准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

- (一) 设备、材料的报价;
- (二) 供货范围和交货期;
- (三) 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付款计划;
- (四) 资质、信誉;
- (五) 运输、保险、税收;
- (六)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等费用计算;
- (七) 运营成本;
- (八) 货物的有效性和配套性;
- (九) 零配件和售后服务的供给能力;
- (十) 安全性和环境效益等方面。

第四十条 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评标方法可采用经评审的合理最低投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议法(包括寿命期费用评标价法)以及两阶段评标法等评标方法。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秘密评审和比较,其工作步骤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需要可编制标底作为评定投标人报价的参考依据。招标人可自行编制标底或委托具有相应业绩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标底应当市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所需设备、材料的品种、性能、适用条件、市场价格编制。评标标底可用下列任一种方法确定:

- (一) 以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A 为评标标底;
- (二) 以投标人的报价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 B 为评标标底;
- (三) 以投标人的报价的平均值 B 为评标标底;
- (四) 设定投标报价超过 A 一定百分数和低于 A 一定百分数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以有效范围内的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B 为评标标底;
- (五) 赋予 A、B 以权重,分别为 a、b,令  $a+b=1$ , 评标标底  $C=Aa+bB$ 。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四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工作人员至少有主持人、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组成。

第四十五条 开标人员应当在开标前检查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

表人有关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在指定的表格上签名登记。

第四十六条 开标一般按照《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志，或者逾期送到；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三)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 (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六)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七)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
- (八)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九)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十)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四十八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按照《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专家的选择按照《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代理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或其代理人曾有工作关系；
- (四) 5 年内与投标人或其代理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的公正评审的人员；
- (五)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招标人确定，包括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的方式。

对于大型、技术复杂的成套设备等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成立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全部由评标委员组成，其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安排，并对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可下设服务性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也可按需要配合专业评审组设立技术组、商务组和综合组。工作小组仅为评标委员会或专业组提供事务性服务。

第五十二条 评标工作一般按照《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十三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采取书面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合理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的情况下，通过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若有不同意见，应明确记载并由其本人签字，方可作为评标报告附件。

第五十六条 评标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本情况:

- 1、项目简要说明;
- 2、开标后,符合开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基本情况:投标人、报价、有无修改函等。

(二)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三) 初步评审情况:

- 1、有效投标文件的确定(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 2、废标原因的说明。

(四) 详细评审情况:

- 1、技术审查和评议;
- 2、商务审查和评议。

(五) 评审结果及推荐意见: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六) 评标报告附件:

- 1、评标委员会组成及其签名;
- 2、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表;
- 3、投标报价评审比较表;
- 4、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往来函件;
- 5、其它有关资料。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方案、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自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招标人一般应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应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供货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 15 日内,应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

书面总结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概况;
- (二) 招标情况;
- (三) 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 (四) 开标记录;
- (五) 评标情况;
- (六) 中标结果确定;
- (七) 附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 3、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4、其它。

第六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一）中标人不出席合同谈判；
- （二）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第六十四条 由于招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招标失败（包括未能如期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五条 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七条 施工、设计和监理单位使用项目资金采购重要设备、材料时，按照与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六十八条 国家对重要设备、材料进行国际招标采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3. 交通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严禁指定材料产地的通知

交厅公路字〔2007〕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近期，个别地方在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中出现指定国外沥青生产商参与投标、排斥国产沥青生产商的现象。该行为限制了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也规定“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实行歧视政策”。在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中仅限于国外沥青生产商参与投标的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章的要求，限制了国内合格投标人平等参与投标的权利，造成不公平竞争。

沥青等公路建设主要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对公路工程质量和建设成本有着重要影响。为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各地在货物招标时对沥青等主要材料的有关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和质量作出规定是必要的，但不得指定产地、专利技术，以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性和竞争性。

请你们认真履行招投标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查处并纠正货物招标时设定货物产地等非法排斥投标人的行为，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必要时，可请监察部门介入调查。部也将把货物招投标活动作为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在货物招标中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在全国进行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4.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年第9号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张春贤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保证水运工程机电设备质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水运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机电设备采购。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是指港口工程、航道工程、航运枢纽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工程项目中的机械、电气、车船等设备。

第三条 机电设备的采购应当进行招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只能从唯一制造商获得的；
- (二) 采购活动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
- (三) 单项合同在100万元以下，且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的；
- (四)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四条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负责全国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依法查处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的招标人，是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机电设备招标项目、进行机电设备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和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 (三) 有同类项目招标的经验；
- (四) 拥有相应的招标业务人员，具有组织招标、评标的能力；
- (五)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招标人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十五日前，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国家投资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及限额以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报交通部备案，并同时抄送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招标人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水运工程项目的机电设备招标，应当公开招标。

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由招标人组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确定招标方式；
- (二) 编制招标文件；
- (三) 招标文件报送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四)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五) 出售或发放招标文件；
- (六) 必要时召开标前会，并进行答疑；
- (七)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八) 开标，审查投标文件；
- (九) 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评标，提出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十) 将评标报告、评标结果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十一) 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二) 与中标人签订水运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合同。

第十二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依据；
- (三) 招标项目的概况，包括采购设备的名称、招标范围、供货时间和资金来源等；
- (四) 招标方式、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 (五) 对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标须知：包括设备名称、交付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正、副本的份数，开标的时间、地点，通知评标结果的时间，投标有效期，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额度、提交方式、返还的时间和方式等；

(二)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供货范围、价格与支付，交货期，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质量与检验，试车和验收，赔偿等；

（三）技术规格书：包括招标设备的名称、数量，所用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指标，详细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备品备件方面的要求，设计审查、监造、厂验、培训、技术图纸及资料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重要的技术条款和主要参数及偏差范围应加注“\*”号。

（四）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废标条件和评估价的计算方法等。

（五）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投标人及主要制造厂商的营业执照及资信证明文件。

（六）附件：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规格偏离表。

第十四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补充的，招标人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在发售招标文件十日前，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将招标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国家投资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及限额以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报交通部备案。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发布招标公告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不得少于十日。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二十日，大型成套设备不得少于六十日。

###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七条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的投标人，是具备相应投标资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机电设备的制造商或者制造商授权的销售商。

第十八条 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中各制造商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成员间须签订协议，明确牵头人以及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将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十九条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参加标前会。

第二十条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总报价和分项报价；
- （三） 设备名称和数量，设备的主要性能、参数指标；
- （四） 供货方案：包括进度安排，安全、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规格偏离表；
- （六）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者署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使用与投标书相同的方式签署、密封和送达，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函件，招标人不得接受。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五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六条 开标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函、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场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 (二)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盖章及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或者署印）；
- (三)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四)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又未书面声明哪一份为投标方案，哪一份为备选方案；
- (六)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个机电设备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七)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八) 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从事投标活动。

第二十九条 开标后，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说明和有关资料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第三十条 开标至发出中标通知书为评标阶段，评标活动均应保密。

第三十一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交通部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供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第三十二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四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且评估价格最低。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评标工作一般应在开标后三十日内完成, 大型成套设备的评标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三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应当按项目管理权限将评标报告报交通部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中, 国家投资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及限额以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报交通部备案。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同时向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条 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并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其额度一般为合同总价的 1%~3%。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方式支付。

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部门投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 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特殊要求的, 可以适用其要求, 但有损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水运工程进口机电设备的招标投标活动, 依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5. 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铁建设〔2006〕83号

铁路局，各铁路公司(筹备组)，各合资铁路公司，集装箱、投资公司：

现将《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自2006年7月1日起实行。

铁道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铁路建设物资设备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铁道部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铁道部投资及铁道部与其他投资方合资的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其他铁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资设备是指铁路建设所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第四条 建设、工程承包、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建设工程物资设备的管理，铁道部对建设工程物资设备管理实施监督。

第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物资设备采购必须坚持优质、可靠、低成本的原则。

### 第二章 物资设备分类

第六条 铁路建设物资设备分为甲方供应物资设备、甲方控制物资设备和自购物资设备三类。

第七条 甲方供应物资设备（简称甲供物资设备）是指在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由铁道部或建设单位招标采购供应的专用物资设备。

甲方控制物资设备（简称甲控物资设备）是指在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在建设单位监督下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物资设备，主要是指对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有直接影响的大宗通用物资设备。

自购物资设备是指在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由工程承包单位自行采购的物资设备。

第八条 甲供物资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甲控物资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其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在铁道部工程交易机构进行，其他在二级交易机构进行。

### 第三章 甲供物资设备管理

第九条 甲供物资设备种类报铁道部批准确定，其中铁路建设用钢轨采购供应执行铁道部有关规定。

第十条 甲供物资设备由铁道部或建设单位负责招标采购、组织供应、资金结算和质量监控等，甲供物资设备必须依法实施招标采购，物资设备价格必须合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铁道部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甲供物资设备的费用为概算内相应物资设备的费用，包括物资设备本身费用以及相关费用。费用节余纳入建设项目降造费，不足部分按变更设计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和工程承包单位共同对采购的甲供物资设备进行检查，包括对物资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种、检测报告、合格证书、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期和产品缺陷召回、经济损失责任赔偿的承诺等）、外观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按规定对物资质量进行抽检；属于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应检查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检验不合格的物资设备由采购单位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甲供物资设备经验收合格后由工程承包单位保管，保管费用纳入概算。由于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坏的，由工程承包单位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保证甲供物资设备满足建设需要，根据施工组织变化、设计变更等及时调整物资设备供应。

#### 第四章 甲控物资设备管理

第十五条 甲控物资设备种类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情况确定，纳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范围。

第十六条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招标包括甲控物资设备，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甲控物资设备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以及物资设备供应商资格的基本条件，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第十七条 甲控物资设备费用纳入工程承包合同，由工程承包单位包干使用，并承担价格风险。

第十八条 甲控物资设备在建设单位的监督下由工程承包单位组织招标采购，建设单位负责制定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工程承包单位组织实施并签订物资设备供应合同。

第十九条 工程承包单位必须保证甲控物资设备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并负责甲控物资设备的组织供应、质量监控等工作。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对甲控物资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种、检测报告、合格证书，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期和产品缺陷召回、经济损失责任赔偿的承诺等）、外观质量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并按规定对物资质量进行抽检；属于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应检查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检验结果送建设单位备案。检验不合格的物资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负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甲控物资设备经验收合格后由工程承包单位保管。工程承包单位应做好甲控物资设备保管工作，保证甲控物资设备供应，丢失、损坏等由工程承包单位负责。

#### 第五章 自购物资设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购物资设备纳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范围和承包合同，由工程承包单位负责采购、供应、资金结算、质量监控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工程承包单位负责签订自购物资设备的采购合同，并承担价格风险。

第二十四条 工程承包单位必须保证自购物资设备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保证自购物资设备的供应，并及时结算物资设备价款。

第二十五条 自购物资设备由监理单位对规格、型号、数量、检测报告、合格证书、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期和产品缺陷召回、经济损失责任赔偿的承诺等）、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对物资的内在质量进行抽检；属于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应检查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检验不合格的物资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第六章 物资设备质量管理

第二十六条 铁路建设物资设备实施采购、建设、使用全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工程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物资设备质量跟踪追溯制度，落实物资设备采购供应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七条 设计单位必须选用符合铁路主要技术政策、装备政策的物资设备，注明标准、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以及是否属于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范围，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

第二十八条 物资设备采购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物资设备采购供应管理中各环节的责任人及其责任，把好采购、运输、验收等关口，坚决杜绝不合格物资设备进入施工现场。重要物资设备应实行驻厂监造。

第二十九条 铁路建设物资设备采购单位应针对不同物资设备建立质量监测系统，特别是要做好技术引进的新产品、新设备、新系统的质量监测，保证物资设备质量。

第三十条 铁路建设所采用的新物资设备，应按规定通过技术鉴定，并具有质量验收标准。未经鉴定或无质量验收标准的，不得采用。

第三十一条 工程承包单位只能使用检验合格的物资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禁止使用。

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进场物资设备进行检验、见证取样或平行检验。

## 第七章 物资设备供应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协调设计、采购、施工单位之间的衔接关系，建立物资设备供应管理制度，指导、规范本项目物资设备供应工作。

第三十三条 铁路建设物资设备采购单位应制定合理的物资设备供应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第三十四条 铁路建设物资设备采购单位应优化生产、工程承包、商务协调、催发货、资金保证、资金结算、运输调度、产品反馈等工作流程，提高供应保障能力，实现紧密衔接，降低物流成本。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不负责甲控物资设备供应的具体组织工作，不设立专门协调小组和统一仓储基地，必要时可协调甲控物资设备的运输、厂家供货、施工单位之间的调剂。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不得指定甲控物资设备和自购物资设备的供应商和生产厂家，不得在物资设备管理方面向工程承包单位收取费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外资贷款及进口物资设备采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铁道部建设管理司负责解释。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 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

卫规财发〔2004〕474号

为进一步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制定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

卫生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控制卫生费用过快增长，维护患者权益，促进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务院转发的国务院体改办等八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医用设备是指列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品目的医用设备，以及尚未列入管理品目、省级区域内首次配置的整套单价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医用设备。

第三条 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和公布。

第四条 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分为甲、乙两类。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使用技术复杂、对卫生费用增长影响大的为甲类大型医用设备（以下简称甲类），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管理品目中的其他大型医用设备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以下简称乙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有关分类情况见附件。

第五条 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必须适合我国国情、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原则，充分兼顾技术的先进性、适宜性和可及性，实现区域卫生资源共享，不断提高设备使用率。

第六条 大型医用设备的管理实行配置规划和配置证制度。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第七条 医疗机构要加强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保证设备使用安全、有效。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级各类性质的医疗机构。

#### 第二章 配置规划

第九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医学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社会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编制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规划和提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指导意见。

第十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下发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制定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中介组织对大型医用设备的先进性、经济性和适宜性进行专业技术论证，定期发布阶梯配置入选机型，指导配置工作。

第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型医用设备临床使用情况，结合技术发展和我国国情适时公布淘汰机型。

### 第三章 配置审批

第十三条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审批必须遵循科学、合理、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依据配置规划，经过专家论证，按管理权限分级审批。

第十四条 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的程序是：

一、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由医疗机构按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由医疗机构按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三、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按管理权限，从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申请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批复。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及主要内容

一、新增大型医用设备

1、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申请机构基本情况；拟申请设备名称、规格和主要配件；相关辅助配套设备名称、数量和使用人员取得岗位培训证书情况；

2、可行性论证报告、需求分析。主要内容包括：申请配置的主要理由；所申请设备的技术发展前景；在临床、科研中的作用；预期使用率；人员取得岗位资质情况；购置经费来源以及经济分析等。

二、更新大型医用设备

1、设备的更新理由、购置时间；

2、申请更新设备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

3、使用情况：包括每年的检查治疗人次，开机天数，故障停机天数；

4、对更新设备的处理意见和拟装备设备的档次。

第十七条 购置的大型医用设备必须具有国家颁发的生产或进口注册证；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政府拨款资助的设备采购必须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第十八条 对未经批准配置的大型医用设备，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不得安排资金。

第十九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年度审批情况。

第二十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大型医用设备年度审批情况。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大型医用设备上岗人员（包括医生、操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要接受岗位培训，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第二十二条 大型医用设备必须达到计（剂）量准确，安全防护、性能指标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收费项目，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并列入《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收费的作价办法，指导地方的作价行为。具体定价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

第二十四条 严禁医疗机构购置进口二手大型医用设备。购置其他医疗机构更新替换下来的大型医用设备，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配置审批。

第二十五条 严禁使用国家已公布的淘汰机型。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同级相关部门监管；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同级相关部门监管。

第二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按管理权限，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和操作规范情况以及应用质量的安全、有效、防护进行监督和评审；对大型医用设备上岗人员取得资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时的收费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拨款资助的大型医用设备购置的资金、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要及时向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和大型医用设备的批准部门报告大型医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应用事件。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规划、越权审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对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通报批评，并有权撤销其批准决定。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购置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要责令其停止使用、封存设备。处理情况应通过媒体公布。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有权没收其所获取的相应检查治疗收入，并处以相应收入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淘汰机型和不合格的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封存该设备，吊销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有权没收其获取的相应检查治疗收入，并处以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不具备资质人员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封存其大型医用设备，并吊销《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颁布后，医疗机构需重新办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按管理权限办理配置许可证。在本办法生效以前购置的大型医用设备，但因本地区配置总量限制仍不能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发给《大型医用设备临时配置许可证》。具有《大型医用设备临时配置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其相应设备的诊疗收入按营利性机构纳税，该设备到期报废不得更新。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和使用，由中国人民解放军

卫生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实施归口管理,其配置规划和年度审批情况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印制。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卫生部令第 43 号发布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 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第一批）

甲类（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管理）

- 1、X 线——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仪（PET——CT，包括正电子发射型断层仪即 PET）
- 2、伽玛射线立体定位治疗系统（ $\gamma$  刀）
- 3、医用电子回旋加速治疗系统（MM50）
- 4、质子治疗系统
- 5、其它未列入管理品目、区域内首次配置的单价在 500 万元以上的医用设备

乙类（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

- 1、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 2、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 3、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
- 4、单光子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SPECT）
- 5、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LA）



## 7.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

卫规财发〔2007〕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完善医疗器械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现就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的认识

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是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价格，保障医疗器械质量的有效手段，也是改进和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工作，促进医疗机构进一步降低医疗成本，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改善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措施。实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杜绝暗箱操作，纠正医疗器械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卫生行业的形象和声誉。

各地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防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一项长效机制抓紧抓好。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与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各方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

### 二、规范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在认真总结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经验基础上，针对当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和完善有关制度、实施办法，从制度上、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采购行为，确保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 （一）集中采购的组织原则

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按属地化管理原则，以政府为主导，分中央、省和地市三级，以省级为主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行业和国有企业举办的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疗器械集中采购。任何医疗机构不得规避集中采购。

#### （二）集中采购的品目与范围

本通知所指医疗器械包括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

卫生部负责的政府项目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由卫生部负责组织。《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管理品目中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工作由卫生部审批，其集中采购由卫生部统一负责组织。心脏起搏器、心脏介入类等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医疗机构少，各地采购价格差异大，价格虚高问题较为突出，由卫生部统一负责组织。

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中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以及除心脏起搏器、心脏介入类等以外的高值医用耗材，应纳入省级集中采购范围，由省级负责组织集中采购。

其他医疗设备和耗材，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研究制定本地区省级和地市级集中采购目录。

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但单批次采购金额较大的，也应实行集中采购，具体采购限额标准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各地要按照《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管理，大型医用设备必须先取得配置许可证，方可列入集中采购计划。要严格控制医疗机构利用贷款、融资、集资等形式，负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 （三）集中采购的方式

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准则，采购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高值医用耗材可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要积极借鉴以政府为主导的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办法和经验，规范和完善集中采购工作。鼓励资质合格、产品优良的企业直接参与竞标。具体采购方式应经集中采购主管部门批准。

### （四）严格程序和措施

各地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程序和实施办法，确保程序公正、环节透明。严格实行招标采购信息提前公告、评标办法公布和招标结果公示。招标结果确认后，要及时组织医疗机构签订合同，并监督履行。

### （五）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规范评标专家的管理与使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广泛吸纳相关领域专家，建立和充实医疗器械集中采购专家库。本地区专家来源不足的，要从全国有关学会、协会补充专家，确保专家数量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要建立专家库维护管理与专家抽取使用相互分离的管理制度，评标专家应以随机方式抽取确定。实行专家回避与监督评价制度，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一律不得参予评审工作；对不能公正、廉洁履行职责的专家应坚决取消其评标资格并从专家库中清除。

### （六）医疗器械应用评价与选型

各地要积极开展医疗器械应用评价，建立、完善供应商和产品信息库，切实做好资格预审工作，优选出技术成熟、应用广泛的产品。卫生部将组织开展医疗器械评估选型工作，适时发布评估选型结果，并组织集中展示，以指导各地集中采购工作。

### （七）控制采购成本

各地应充分利用现有的集中采购平台开展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器械采购年度计划编制工作，集中采购批次不宜过多。

## 三、着力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主动协调纪检监察、财政、药监、工商、审计等部门，建立起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对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要对社会公布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公众、舆论监督，及时受理集中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质疑、投诉，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执法监督等政府举办的卫生机构的设备采购工作也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实行集中采购

各地要根据上述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加快推进本地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并将本地区开展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于今年7月底前报送我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8.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卫规财发〔200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物价局(委员会)、经贸委(经委)、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

近几年，一些地方卫生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从加强管理入手，积极进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在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和规范医疗机构购药行为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取得一定成绩，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已经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重视。但有的地方也出现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为了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我们拟订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从全局出发，通力合作，积极组织推动并认真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

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引进竞争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杜绝假劣药流入医疗机构，切实减轻患者和社会的不合理医药费用负担。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尽快抓好2-3个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试点。目前已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地区和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按本通知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试点范围，不符合条件的暂停招标活动。通过试点对集中采购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中标药品配送等工作程序和相关法律责任进行探索。我们也将抓好河南省、海南省、厦门市和辽宁省省直单位等试点的同时，总结各地经验，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管理规章。

根据试点工作的需要，各级政府及其卫生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医疗机构对一定范围的药品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四、请各地将试点经验和问题及时反映给我们。

卫生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药品监管局  
国家中医药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

###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一、为规范医疗机构药品购销活动，提高药品采购透明度，遏制药品流通领域不正之风，减轻社会医药费用负担，保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顺利实施，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药品采购工作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二、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必须遵守本规定。

三、医疗机构是药品招标采购的行为主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医疗机构可自行组织或数家医疗机构联合组织招标采购,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医疗机构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对招标和评标具体活动进行干预或施加影响。

四、本规定所规范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主要指数家医疗机构联合组织的药品招标采购和共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药品招标采购。医疗机构自行组织的药品招标采购按照本规定有关要求实施。

五、药品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药品集中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药品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直接从事药品经营业务,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办法,由国家药品监管局会同卫生部另行制定。

六、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坚持质量第一,严格对购入药品质量的控制,依照质量价格比优化的原则确定中标药品;

(三)依法接受社会监督,抵制购销活动中的不正之风;

(四)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确定采购形式和采购范围,确保临床用药。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一般实行公开招标。不宜实行公开招标的可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等方式进行。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组织实施。

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量比较大的药品,原则上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国家特殊管理的药品仍按有关规定采购供应。

九、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医疗机构依据临床需要和减轻患者药品费用负担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编制本期拟集中采购的药品品种(规格)和数量计划,经单位药事管理机构集体审核后提交药品招标采购经办机构(指医疗机构联合组织的招标采购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

(二)药品招标采购经办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活动。

1、认真汇总各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计划。

2、依法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核各医疗机构提出的采购品种、规格,确认集中采购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并反馈给医疗机构。

3、确定采购方式,编制和发送招标采购工作文件。

4、审核药品供应企业(投标人)的合法性及其信誉和能力,确认供应企业(投标人)资格。

5、审核投标药品的批准文件和近期质检合格证明文件;

6、组织开标、评标或谈判,确定中标企业和药品品种品牌、规格、数量、价格、供应(配送)方式以及其他约定。在评标过程中,前述4、5两项应为首要条件。

7、决标或洽谈商定后,组织医疗机构直接与中标企业按招标(洽谈)结果签订购销合同。购销合同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明确购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监督中标企业(或经购销双方同意由中标企业依法委托的代理机构)和有关医疗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和双方购销合同做好药品配送工作。

(三)同品种药品集中招标一年最多不超过2次。

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中标企业,必须具备国家法律规定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资格。招标优先选择信誉好、质量管理规范并具有一定经济能力的大中型企业。招标采购经办机构不得向不具备国家法律规定资格或有营私舞弊、销售假劣药品等非法经营行为的企业采购药

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派营销人员到医疗机构直接向医生和药房调剂人员推销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发生前述非法经营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十一、集中招标采购经办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可以向投标人收取标书成本和向中标企业收取服务成本费用，收费标准暂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计委等六部门颁发的《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确定的原则，从低制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颁布统一规定后，按统一规定执行。

招标采购经办机构要简化采购程序，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向企业索取不必要的文件和技术资料。未经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自立项目和自定标准向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不得要求中标药品进行重复检验。

十二、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参与各方都要认真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招标单位不得依据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设置不同的招标标准。参与投标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占领市场为目的的低价倾销药品。购销双方必须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如实记帐。招标采购经办机构须按规定将实际成交价格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十三、及时调整招标采购药品的零售价格，让利于患者。政府定价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患者及招投标单位各方利益，及时调整公布零售价格。其中，国家定价品种暂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的临时零售价，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在价格主管部门调整零售价格前，医疗机构可以低于零售价销售。市场调节价药品，招标医疗机构也应依据实际中标价格相应调整零售价。

十四、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经办机构应积极探索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药品流通费用。

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医药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新型医药批发配送网络的建设和发展。

十五、各级人民政府卫生、价格、经贸、药品监管、中医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做好相关政策的协调，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建立适合当地实际、廉洁高效的集中招标采购组织管理形式。

卫生、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代理活动的监督。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医疗机构委托范围内进行招标代理活动，遵守国家规定的药品招标程序和代理规范，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在每次实施药品招标前，应将拟招标药品品种、规格、数量及招标(采购)方式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开标、评标实施前应主动邀请卫生等有关部门人员到场监督。药品质量控制工作要接受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

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教育药品购销、管理和医务人员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严格禁止上述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谋取私利。严格禁止药品营销人员使用不法手段推销药品。对违法乱纪者，依法给予惩处。

十六、各地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卫生部备案。

## 9.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

卫生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务院纠风办, 卫规财发〔2001〕208号,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 计委, 经贸委, 药品监管局, 中医药局, 纠风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号)和《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卫规财发〔2000〕232号), 积极稳妥地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 根据各地试点工作情况, 现就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主体

医疗机构是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主体。经办机构应根据医疗机构提出的集中招标采购药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服务等, 组织招标活动。

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 建立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工作制度, 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管理和监督, 保证该项工作规范、健康、有序地进行。有关部门不能包办代替和直接参与具体招标采购业务, 不能为医疗机构指定经办机构和药品配送机构, 不能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从中牟利。经办机构不得和政府行政部门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试点阶段曾指定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经办机构和配送机构的, 要尽快纠正。

### 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组织形式

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考虑到采购规模、企业负担和目前大多数医疗机构尚不具备独立编制招标文件和评标能力等因素, 原则上要求医疗机构联合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医疗机构自行组织药品招标采购, 必须经过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其独立编制招标文件和评标能力的资格认定。县级所属医疗机构参加省或地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

医疗机构联合进行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要从省或地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专家库中, 按照采购药品的特点和工作要求, 随机抽调专家, 组成评标委员会。省或地级以上城市在组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时, 要充分考虑不同医疗机构的用药特点。同一类别药品同一医疗机构一年内招标次数不能超过两次。

### 三、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品种范围

要逐步扩大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品种范围。争取在2—3年内将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临床应用普遍、采购量比较大的药品, 都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在组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 要根据药品类别按通用名称(中成药按国家药典和部颁标准确定的正式名称)全部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避免出现招标后不使用中标药品的现象。要保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 同时满足多样化的临床用药需求。中药材、中药饮片可暂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但也要规范采购行为。

### 四、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评标标准

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要把药品质量作为首要评标要素, 确保药品质量。同时考虑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服务及价格等因素, 防止片面追求低价药品中标。各地在确定各项评标因素的分数权重时, 要将药品的质量因素和价格因素的分数比例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要公开评标条件和评标结果。

在确定中标药品品种数量时，根据不同医院用药特点、患者不同需求、临床用药连续性等，可选择通用名相同而商品名不同的 2—3 个药品中标。

#### 五、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购销合同

要严格规范购销合同内容，监督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既要防止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成交药品、不按期交付货款的现象，又要防止不按合同规定供应药品的现象。违背合同规定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因素的影响，药品购销合同都要明确所采购药品的数量。由于临床用药需求的不确定性，药品数量可在一定范围内适当浮动。浮动幅度由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 六、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价格管理

中标的政府定价药品，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综合考虑患者及招投标单位各方利益，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标药品在本地区的临时零售价格，并在当地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执行。中标的市场调节价药品，也要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实际零售价格。加强对中标药品价格的监督，落实中标药品价格备案制。

要严格执行《国家计委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 号）和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确定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差分配比例问题的通知》（计办价格〔2001〕250 号）文件确定的政策，把集中招标采购中标药品价格下降的好处按照大部分让利于患者，兼顾医疗机构招标采购积极性的原则，合理确定二者分配比例。对医疗机构由于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减少的收入，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合理补偿。

#### 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收费管理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卫规财发〔2000〕232 号文件要求，向企业收取招标文件费用和向中标企业收取招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要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禁止收取上述两项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 八、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督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和舆论的监督。要建立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联合监督机制，强化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纪检、监察机关和纠风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受理并依法查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特别要严肃查处乱收费、串标、不公正招标、假招标、欺诈及谋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正当利益等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

各地要按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和上述要求，认真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到 2001 年底，争取地级以上城市普遍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

## 10.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卫生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卫规财发〔2001〕3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计委（物价局），经贸委，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纠风办：

上海会议以来，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逐步推开，在探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运作模式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同时也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我们在总结海南省、河南省、辽宁省和厦门市等试点地区运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依据《工作规范》，卫生部组织编写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和集中议价采购文件范本（试行）》（以下简称《文件范本》），作为《工作规范》的技术操作性文件，供各地在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时使用。

各地在执行《工作规范》过程中，请及时将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报卫生部及有关部门。

卫生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药品监管局  
中医药局  
国务院纠风办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0〕16号）、《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的意见》（国办发〔2001〕17号）及其配套文件精神，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明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当事人的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

第三条 依照本规范必须进行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实行集中采购：

- （一）因战争、自然灾害等，需进行紧急采购的；
- （二）发生重大疫情、重大事故等，需进行紧急采购的；
- （三）卫生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应当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行政部门不得包办代替或者直接从事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具体业务活动，不得为医疗机构指定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和配送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利用集中招标采购牟取部门或者个人利益。

任何地区或者部门不得限制、排斥本行政区外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不得要求对本行政区的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照顾或者保护。

第六条 积极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建立和完善医药商品电子商务系统，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 第二章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当事人

第七条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当事人是指在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药品招标代理机构。

第八条 招标人是指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的医疗机构。

第九条 招标人可以参加卫生行政部门按行政区组织的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也可以自主选择跨部门、跨行政区的集中招标采购活动。

第十条 所有集中招标采购活动都应在招标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成立集中招标采购领导机构，负责集中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和业务决策。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参加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联合组建经办机构或者共同委托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集中采购活动；
- (二) 向经办机构提供真实的药品采购历史资料；
- (三) 根据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医疗机构集中招标采购药品目录，编制本单位采购计划；
- (四) 确定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决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原则、方法和工作程序；
- (五) 确认中标品种，直接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与中标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 (六) 依据药品购销合同验收药品，结算货款，保证购销合同在本单位的履行；
- (七) 卫生行政部门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参加应当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对应当公开招标采购的品种不进行公开招标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集中招标活动；
- (二) 向他人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与招标、评标、定标有关的情况；
- (三) 提供虚假的药品采购历史资料；
- (四) 发布中标通知书后擅自改变中标结果；
- (五) 不按照规定要求同中标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 (六) 不按购销合同采购中标药品，擅自采购非中标药品替代中标药品，不按时结算货款或者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 (七) 药品购销合同签订后，再同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中标药品临时零售价及有关集中招标采购的价格和收费规定；
- (九) 不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送集中招标采购履约情况报表；
-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以市（地）为最小组织单位。县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参加省或市（地）组织的集中招标采购活动。省或市（地）组织的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应充分考虑县级医疗机构的用药特点。

第十四条 招标人原则上应联合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要求自主进行招标采购的单一招标人，市（地）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对其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的能力进行资格认定。没有通过资格认定的招标人不得自主进行招标采购。

第十五条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

第十六条 投标人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
- （二）商业信誉良好；
- （三）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投标人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处方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五）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六）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 （七）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投标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八条 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药品，并能够按照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鼓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报价。药品批发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交能够证明其投标药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作为投标人，其中标品种可以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以委托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储运企业代理配送。

第二十条 经办机构是指招标人联合组建的集中采购办事机构，或者是招标人共同委托的药品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中介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社会中介组织，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集中招标采购事宜。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编制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草案，提请招标人审定；
- （二）编制药品需求一览表，明确招标人已列入采购计划的药品采购数量并提请招标人确认；
- （三）提请招标人确认采购方式和评标方法；
- （四）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以书面方式答复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
- （五）对投标人提交的各种证明文件进行审核，保证资质证明文件真实、合法；
- （六）组织开标、评标，向招标人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决定的中标候选品种；
- （七）发布中标通知书，组织招标人或者依据招标人的委托同中标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八) 向卫生行政部门报送书面评标报告, 将中标价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向投标人公开集中采购评标、定标结果;

(九) 编制医疗机构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采购手册;

(十)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和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直接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的方式牟取招标代理权和其他非法利益, 不得接受与其有产权关系的投标人的投标。

第二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药品集中采购收费管理规定, 不得突破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擅自向投标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标准收取的招标中介服务费, 投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时缴纳。招标中介服务费以合同采购数量为准计算, 没有明确采购数量的以招标文件明确的参考采购量为准计算。

### 第三章 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方式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对下列药品实行集中采购:

(一)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

(二) 临床普遍应用、采购批量较大的药品;

(三) 卫生行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实行集中采购的其它药品。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纳入目录的药品均应使用通用名。以通用名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 均应包括该通用名对应的所有不同商品名药品及剂型、规格, 防止中标药品被其它同类品种替代。

第二十七条 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 招标人不得自行采购。对没有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 招标人可以自行采购, 也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实行集中采购。

第二十八条 对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不实行集中采购。

对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暂不实行集中采购。各地应建立公开采购制度, 规范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采购行为。

第二十九条 招标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采购和邀请招标采购。公开招标采购主要适用于临床普遍应用、采购批量或金额大、能够形成充分竞争的品种。

公开招标, 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药品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药品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三十条 药品集中采购以公开招标为主。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能够成交的药品, 不得进行邀请招标采购或者集中议价采购。对采购标的较小、潜在投标人较少或者需要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的采购项目, 可以进行邀请招标采购。对通过集中采购不能成交的品种, 实行集中议价采购。

第三十一条 同一采购目录内的药品进行 2 至 3 轮公开招标后, 可以继续集中招标采购, 也可以由招标人自主选择其他集中采购方式。

第三十二条 对已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通过集中招标和集中议价均不能成交的品种, 招标人可以自行采购。但应在规定时间内, 将自行采购的品种、数量、价款等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集中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招标人联合建立集中招标采购管理组织，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二) 集中招标采购管理组织以协商、无记名投票等方式择优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联合组建经办机构，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三) 招标人根据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集中招标采购目录，提交本单位上一年度药品采购历史资料并编制采购计划；
- (四) 编制或者确定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
- (五) 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召开标前会，受理并书面答复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
- (六) 进行资格预审，受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受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七) 公开开标；
- (八) 组建评标委员会，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九) 对投标品种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候选品种，编制书面评标报告；
- (十) 招标人确认中标品种并确定采购计划，编制药品购销合同；
- (十一) 发布中标通知书；
- (十二) 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 (十三) 经办机构将中标药品价格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中标药品临时零售价。

第三十四条 按照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活动。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文件范本》（以下简称《文件范本》）的相关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不可修改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集中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通过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药品类别、数目、实施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

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特定药品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的主要内容参照招标公告确定。

第三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当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前附表和通用合同条款前附表。招标文件前附表应当经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对前附表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前附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在《文件范本》规定的评标标准范围内，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作为评审和比较的依据。当地建立了集中招标采购数据中心的，招标人可利用电子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除需要补充和澄清的项目外，不得向投标人索取纸质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投

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开标时应邀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证机构参加，对开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药学、临床医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参与评标的专家人数应为 9~25 人单数，其中药学专家占专家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 1/2。

第四十三条 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证机构的监督下，从省或市（地）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专家库中，按照采购项目的工作特点和工作需要分层随机抽取专家。

专家名册或者专家库的建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制定。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后决定。从抽取评标专家到开始评标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抽取评标专家时，应抽取足够数量的预备替补专家，在评标专家因故缺席时及时予以替补。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五条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标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专家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专家和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品种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投标品种一览表；
- （五）废标情况说明；
- （六）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七）评标积分一览表；
- （八）中标候选品种和替补中标品种；
- （九）需要澄清、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同时未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品种范围内，结合本单位的临床用药目录和采购计划，确认纳入本单位药品购销合同的品种及采购数量。

中标候选品种应严格保密，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

第五十条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 30 日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 30 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一般不宜超过 90 日。

第五十一条 中标品种的确认方式由招标人按以下办法决定：

（一）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品种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比较结果为最终中标品种。招标人应将所有品种纳入药品购销合同。

（二）招标人没有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品种的，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品种确定中标品种。招标人应将本单位确定的品种纳入药品购销合同。

第五十二条 被招标人纳入药品购销合同的中标候选人品种为中标品种。中标品种确定后，经办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经办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将药品中标价格和依据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的临时零售价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药品购销合同。药品购销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依据《文件范本》约定。药品购销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对纳入本单位购销合同的药品（不含新产品）应明确采购数量。上述采购数量可在一定幅度内浮动。浮动幅度由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在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如果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应顺延至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至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对同一类别药品全部实行集中招标采购，中标药品已不能被其他同类品种替代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可分阶段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先签订中标确认合同，明确参考采购数量。在招标人补充库存时，再签订包括数量、价款的补充合同，作为结算的依据。不能签订补充合同的，结算方式按照中标确认合同有关条款或者双方交易习惯确定。

第五十七条 中标药品的货款结算办法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协商确定后载入药品购销合同。招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按时结算货款。

第五十八条 集中招标采购中标药品的采购周期，自签订药品购销合同之日起，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五十九条 中标的政府定价药品，按照规定的招标采购药品零售价作价办法，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临时零售价格。价格主管部门在收到经办机构报送的备案文件 10 日内，核定临时零售价并对社会公布。从价格主管部门公布临时零售价之日起，招标人和本行政区内未参加集中招标采购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均应在 14 日内开始执行临时零售价。

第六十条 同一地区有多个临时零售价时，招标人执行价格主管部门为本单位核定的临时零售价。未参加集中招标采购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要求本单位执行的临时零售价。

招标人集中招标采购的市场调节价药品的实际零售价格，也要按上述原则核定并执行。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同中标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后 7 日内，经办机构应当向投标人公示评标和定标结果，内容包括定量评价分数、定性评价票数、中标品种等。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开始履行药品购销合同后，按照《文件范本》规定的格式，按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送集中招标采购履约情况，作为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十三条 制定评标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行科学评估、集体决策、质量优先和价格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集中招标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坚持为满足招标人的临床用药需要服务,充分考虑各级各类招标人的用药差异，满足不同人群的用药需求。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必须在《文件范本》规定的范围内选择并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载入《文件范本》的，在评标时原则上不得采用。

第六十五条 评标方法包括定量评价、定性评价和综合评价。招标人确定评标方法时，应以综合评价为主。

第六十六条 定量评价是采用要素加权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的评标方法。定量评价的评价要素应包括药品质量、投标报价、配送服务和商业信誉等。将每个评价要素量化为若干个评价指标并形成指标体系，然后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程度进行百分制定量加权。

评价要素量化后形成的指标体系，应全面反映招标人对药品采购的本质要求，对社会和所有投标人公开。

定量评价指标应依据《文件范本》提出的指标体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评价要素和有关评价指标，确定各项评价要素和指标的权重，并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六十七条 评价要素及各项指标的评分权重由招标人确定。招标人在确定评分权重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一）质量要素权重不应低于总分的 40%；

（二）价格要素权重应低于质量要素，但价格分不应低于质量分的 50%；

（三）商业信誉要素不应低于总分的 15%；

（四）GMP 类药品中的原研制药品，可按不超过价格分的 50%加分，并计入质量分总分；非 GMP 类药品中的 GMP 企业加工药品，按价格分的 20%~30%加分，并计入质量分总分；

（五）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部门查处并通报的投标人，其商业信誉分数应酌情扣减。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在两年内拒绝其投标。

（六）根据对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进行的客观评价分数不应低于总分的 2/3。

第六十八条 定量评价可以分专业组进行，每个专业组负责部分评价指标的评审和比较。各专业组的分数汇总后产生中标候选品种。也可不分专业组进行评审和比较。

第六十九条 定性评价是利用专家的知识、经验和判断通过记名表决进行评审和比较的评标方法。

定性评价的评标依据主要包括招标人的用药习惯、对入围品种品牌知名度和质量价格比的认同程度以及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进行定性评价时,应参照定量评价指标体系和招标人的用药习惯，进行充分酝酿讨论，统一参评专家对投标药品的认识和评价标准。

第七十条 实行定性评价时决定中标候选品种的依据是记名表决票数。将同一评价项目的不同品牌品种依得票多少排列，得票最多的为中标候选品种。

第七十一条 综合评价是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综合应用进行评审和比较的评标方法。

进行综合评价前，应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定量评价的指标体系和定性评价原则，同时确定

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的结合方式。

通过定量评价，将不同品牌的同一品种依得分多少排列，选择得分最多的3~5个为入围品种。

通过定性评价，将入围品种依得分多少排列，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品种。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候选品种。

第七十二条 无论选择何种评标方法，对投标品种均应采用以下办法分类：

（一）将通用名相同的投标品种按专利药品和优质优价中成药、GMP认证药品和非GMP认证药品分类。按类别进行评审和比较，分别确定中标品种。

失去专利保护的原研制药品，按GMP认证药品参与投标。非GMP认证企业经药监部门批准委托加工的药品，按非GMP药品参与投标。

（二）按照上述分类方法确定中标药品。非GMP认证药品的投标报价超过中标的GMP认证药品的，不得中标。所有投标药品的报价超过政府规定价格的，按废标处理。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

（三）在每一个质量层次药品中选择一个中标候选品种。同一质量层次入围药品的质量价格比存在较大差异的，可以确定2~3个中标候选品种。

（四）对投标药品可以按剂型或者规格评审。按规格评审时，应充分考虑临床合理用药的需要，对所有规格必须使用同一品牌的药品按剂型进行评审。

##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督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十四条 军队、武警部队医疗机构执行本规范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本规范由卫生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若干规定

关于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卫规财发〔2004〕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商局、药监局、中医药局、纠风办：

全国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以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明确政策，规范运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招标范围不断扩大，招标办法逐步完善。初步改变了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方式，增加了药品价格透明度，提高了优质药品的市场占有率，遏制了药品价格上涨的势头。实践证明，实行药品集中采购是纠正药品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减轻群众医药费负担的有力措施之一，必须坚持下去。

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医疗机构签订购销合同不确定药品采购数量，存在大量替代药品规避招标，甚至“中标就死”的现象；二是执行合同不严格，医疗机构不按合同采购药品、及时付款，企业不按合同及时供药；三是招标程序过于繁琐，中介机构收费过多，增加企业负担；四是有些医疗机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药品临时零售价，未将招标降价的好处大部分让利于患者；五是监督不力，对不执行药品集中采购规定的医疗机构、企业、中介机构等未进行严肃查处。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效果，社会对此反映强烈。

为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规范药品集中采购行为，我们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若干规定》对纠正当前药品集中采购中存在的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各地要按照《若干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办法，规范管理。要认真研究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使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在整顿药品流通秩序、规范药品价格、纠正医药购销的不正之风、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地规范落实药品集中采购的情况，将定期开展检查和督导。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若干规定

卫生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务院纠风办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规范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一、规范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

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全部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以省或市（地）为组织单位，县（市）或单一医疗机构不得单独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省或市（地）组织的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应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用药特点。鼓励市（地）进一步联合组织集中招标采购活动或者参加省统一组织的集中招标采购活动。每一个集中招标采购组织单位每年实施集中招标采购活动不得超过两次，以减轻医疗机构和企业负担。

二、扩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将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支出中 80%以上的品种（中药饮片除外）纳入集中招标采购。具备网上交易和监管条件的地区，应将医疗机构广泛应用、采购量大、价格高的药品全部纳入招标采购目录，实行公开招标和集中议价采购，对其它药品实行网上竞价采购。不具备网上交易和监管条件的地区，仍按药品类别将采购量大、价格高的药品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目录，防止中标药品被其它同类品种替代。按药品类别编制集中招标采购目录的地区，对价格低廉、采购数量少、临床不易滥用的药品是否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目录，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三、医疗机构与中标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时，必须明确采购数量，并严格执行。在合同采购期内，实际采购数量与合同采购数量之间允许确定合理的浮动幅度。一个品种有几家企业中标的，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向每家中标企业采购药品的数量。

四、合理确定中标药品零售价格，切实做到让利于民。中标药品的零售价格，实行以中标价为基础顺加规定流通差价率的作价方法，由医疗机构按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作价办法自行核定执行，并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五、简化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程序，减轻投标企业负担。严格执行卫生部制订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和集中议价文件范本（试行）》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交上述规定以外的证明文件，如荣誉证书、商标注册证、税务登记证、年检机构代码证、生产工艺证明、近期省级第三批药检报告等。对投标企业在上一期招标中已经提交、尚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文件和资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对政府有关部门的药品基础数据库和药品价格信息库等发布的企业资质、产品认证数据和价格信息，各地在药品招标时可以直接采用，不得再向企业索取。原则上不要求投标企业提交样品。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各地要按照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积极探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有效措施。

药品生产企业可以直接参加投标，以减少药品流通中间环节，降低药品投标价格。药品批发企业投标，必须持有药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授权。

六、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行为。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办理集中招标采购事宜，不得越权进行资格预审；不得要求投标企业重复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得对资质证明文件进行重复认证；不得利用潜在投标企业的资质信息和其他招标、投标、评标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收取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标书费、代理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与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隶属关系、产权关系和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以确保招标代理机构的中立和公正。

遴选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要引进竞争机制，由医疗机构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禁止行政机关为医疗机构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禁止招标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方式获取集中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权。招标代理机构应确保招标过程中涉及数据的准确性、安全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严格按照《合同法》规定，履行中标药品购销合同。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药品回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其他医疗机构的回款时间严格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对于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目录的药品，医疗机构必须按药品购销合同明确的品种、价格和供货渠道采购药品，不得

再同中标企业进行价格谈判以扩大折扣让利幅度，不得擅自采购非中标企业的药品。中标企业要保证药品的及时配送，不得转让或者分包药品购销合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中标药品进行回扣促销。

八、以剂型为单位进行招标、投标、评标，防止投标企业以奇异规格规避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同时要避免投标企业不合理减少投标药品的规格而影响临床用药。

九、积极发展医药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网上招标、投标、竞价和交易，实现药品采购全过程的信息公开，便于政府和社会监督。

十、加大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督管理力度。实行纠风与价格、社保、卫生、工商、药监、中医药等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联合监督工作机制。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监督机构，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受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切实建立不良记录登记公布制度。各地纠风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定期开展抽查和互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监督检查结果要及时上报，并向社会通报有关情况。

十一、进一步强化政府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对于纠正药品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减轻群众不合理医药费用负担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确定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具体实施政策，研究、处理出现的重大问题，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及时进行督导，确保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规范进行。

十二、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及《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和集中议价文件范本（试行）》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各地区要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尽快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

## 12.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卫生部 国务院纠风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  
卫规财发〔2010〕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纠风办、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监察厅局、财政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纠风办、发展改革委、监察局、财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1年11月，国务院6部门印发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01〕308号）（以下简称《工作规范》）。10年来，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我们对《工作规范》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生部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察部  
财政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明确药品集中采购当事人的行为规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第三条 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

第四条 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执行国家基本药物政策药品的采购规范性文件另行制定。

第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必须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做好药品的评价工作。

第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禁止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

第七条 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各方当事人，在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活动中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八条 依照本规范必须进行集中采购的药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实行集中采购：

- （一）因战争、自然灾害等，需进行紧急采购的；
- （二）发生重大疫情、重大事故等，需进行紧急采购的；
- （三）卫生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药品集中采购机构

第九条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

第十条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卫生、纠风、发展改革（物价）、财政、监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省（区、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研究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重大问题，协调并督促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采购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牵头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汇总并提出本地区有关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药品的品种、规格和数量，负责对医疗机构执行集中采购结果和履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纠风、监察部门负责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监督，受理有关药品集中采购的检举和投诉，对违纪违规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价格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递交的价格文件、按集中采购价格和规定加价政策确定的集中采购药品零售价格进行审核，并对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参加药品集中采购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信息进行核对，对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参加药品集中采购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药品的资质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对入围药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供药品质量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良记录等信息，加大对明显低于成本投标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所需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设在卫生行政部门，要明确承办日常事务的处室。纠风、物价、药监等相关部门可确定专人参加管理机构工作，具体组成由各省（区、市）确定。其主要职责是制定规则、组织管理、监督检查。

- （一）按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编制采购目录，确定采购方式；
- （二）组织、协调、推动全省（区、市）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 （三）依据实施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等，并组织实施；
- （四）组建并管理全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专家库；
- （五）指导、管理并监督集中采购工作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 （六）指导并监督各市（地）集中采购管理部门开展集中采购相关工作，加强对各市（地）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市（地）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 （七）审核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报送的采购文件及集中采购结果等；
- （八）组织对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九）负责调查、处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 （十）在集中采购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集中采购结果上传至卫生部全国药品

集中采购信息交流平台；

（十一）向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十二）承办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原则上设在卫生行政部门，也可根据本地实际依托政府采购工作机构，接受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的领导，负责全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是具体操作、提供服务、维护平台。

（一）依据实施细则，编制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文件（须使用国家药品编码），报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审核并公布；

（二）受理企业及药品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工商资质证明材料和价格文件等，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三）具体协助组织实施药品评价、品种遴选等工作；

（四）提请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审定并公告集中采购结果；

（五）组织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集中采购结果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并协助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监督合同的执行；

（六）负责本省（区、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技术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和设备的维护，提供相关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七）为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八）定期统计分析本省（区、市）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网上药品采购、配送、回款情况，做好网上监控；

（九）及时维护和管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集中采购药品的基础信息；

（十）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药品质量、药品不良反应、企业不良记录等信息，按规定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十一）及时报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要求的信息和统计资料，组织相关的业务技术培训；

（十二）协助调查和处理相关申投诉和举报；

（十三）向本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

（十四）承办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是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平台。政府拥有平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采购平台要做到安全可靠、功能完善、数据齐全、监管严密。采购平台设置在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内，不得单独设置。

第二十条 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一）进行药品集中采购各个环节、各类信息的公示；

（二）开展网上药品评价；

（三）提供药品采购载体和网络技术支持；

（四）向采购双方提供与集中采购相关的信息查询和服务；

（五）准确汇总动态采购数据和统计分析数据；

（六）实现网上采购动态监管；

（七）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市（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级药品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建立健全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管理体制，确定专门人员、落实工作经费；

（二）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购销合同；

（三）加强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指导、督促、现场检查和处理；

（四）负责收集上报本地区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药品的相关信息；

(五) 承办上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二十二条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机构组成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认真履行职能, 及时沟通联系, 主动协调配合, 不得相互推诿, 共同推动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第二十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和工作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 为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机构工作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工作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关键岗位定期轮换制度。

第二十五条 建立药品集中采购各环节特别是关键环节的工作流程、监督制度和多重复核制度, 使每个环节和程序都处于监督之下。

第二十六条 加强药品集中采购网络管理, 建立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监督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落实责任制, 确保网络数据的安全。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和日常管理。严肃工作纪律, 严禁以权谋私。参加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收取生产经营企业的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违规操作; 不得参加任何医药企业、社会团体以任何名义组织的有关药品采购管理的活动和成立的相关组织; 不得从事代理药品销售。

第二十八条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要设立举报电话、开通电子邮箱等并向社会公布, 保证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社会公众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四章 医疗机构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建立药物与治疗学委员会(组)。医院药物与治疗学委员会(组)要根据有关规定, 在省级集中采购入围药品目录范围内组织遴选本院使用的药品目录。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必须通过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本单位的药品使用目录, 编制采购计划, 签订采购合同, 明确采购品种和数量。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购买药品集中采购入围药品目录外的药品。有特殊需要的, 须经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审批同意。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集中采购药品零售价格。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药品实际使用量的 80%, 向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部门申报当年采购数量。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法》的规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明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回款时间、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合同周期一般至少一年。合同采购数量应当与医疗机构上报的计划采购数量相符。如合同采购数量不能满足临床用药需要, 可以签订追加合同。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同时签订电子合同备查, 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监督。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按照合同购销药品, 不得进行“二次议价”。严格对药品采购发票进行审核, 防止标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药品。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 回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

不超过 60 天。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回款的，应当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由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确定。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集中采购活动；
- （二）提供虚假的药品采购历史资料；
- （三）不按照规定要求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 （四）不按购销合同采购药品，擅自采购非入围药品替代入围药品，不按时结算货款或者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 （五）药品购销合同签订后，再同企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不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药品零售价格；
- （七）不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送集中采购履约情况报表；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五章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第三十九条 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商业公司、境外产品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参加投标的，应当允许以集团公司名义进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委托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持法人委托书在内的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等材料办理相关集中采购手续。对委托其他企业人员（或个人）办理集中采购相关手续的，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生产企业承担。

第四十条 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参加集中采购的产品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
- （二）信誉良好；
- （三）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 （四）参加集中采购活动近两年内，在生产或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各省（区、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加大企业负担，对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

第四十一条 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集中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委托书、药品和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及保证供应承诺函，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如实申报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负责配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具备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进行销售的条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订单确认、备货、配送，保证上网医疗机构的用药需要。

第四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提供合法生产的药品，并按照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品牌、价格和效期等及时供货，不得提供集中采购入围药品目录外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合同生产、供应药品的，应当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由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确定。

第四十四条 集中采购药品的配送费用包含在集中采购价格之内。

第四十五条 入围药品可以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应当充分考虑配送企业的实际配送能力和配送业绩以及医疗机构对其服务质量、服务信誉的认同程度等。



第四十六条 原则上每种药品只允许委托配送一次，但在一个地区可以委托多家进行配送。如果被委托企业不能直接完成配送任务，可再委托另一家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并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备案，但不得提高药品的采购价格。

第四十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集中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进行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投标，扰乱市场秩序；
- (三) 相互串通报价，妨碍公平竞争；
- (四) 向集中采购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个人行贿，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五)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六) 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 第六章 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方式

第四十八条 各省（区、市）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

纳入目录的药品均使用通用名，并应当包括该通用名下的相关剂型、规格。

第四十九条 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放射药品、医疗毒性药品、原料药、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等药品可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

医疗机构使用上述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必须全部纳入集中采购目录。

第五十条 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直接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各省（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药品集中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药品生产企业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药品生产企业投标的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价格部门规定的价格或历史成交价格直接向符合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购买药品的采购方式。

第五十一条 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能够成交的药品，原则上不得进行邀请招标采购。对采购量较小、潜在投标人较少或者无投标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采购。部分廉价常用药，经多次集中采购价格已基本稳定，可以进行直接采购。直接采购具体品种和办法由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确定。

## 第七章 药品集中采购程序

第五十二条 药品集中采购主要按以下程序实施：

- (一) 制定药品集中采购实施细则和集中采购文件等，并公开征求意见；
- (二) 发布药品集中采购公告和集中采购文件；
- (三) 接受企业咨询，企业准备并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企业同时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所申报药品赋予的编码；
- (四) 相关部门对企业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 (五) 公示审核结果，接受企业咨询和申诉，并及时回复；
- (六) 组织药品评价和遴选，确定入围企业及其产品；
- (七) 将集中采购结果报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审核；
- (八) 对药品集中采购结果进行公示；

(九) 受理企业申诉并及时处理；  
(十)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集中采购价格审核入围药品零售价格；  
(十一) 公布入围品种、药品采购价格及零售价格；  
(十二) 医疗机构确认纳入本单位药品购销合同的品种及采购数量；  
(十三) 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或受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并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十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文件主要包括集中采购药品目录（范围）、药品评价办法、企业应当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药品配送方法、网上药品采购与使用原则、药品质量要求、采购工作监督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药品集中采购公告应当通过网络或报刊等媒介发布。公告应当载明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地址、采购范围以及获取集中采购文件的办法等。

第五十五条 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药品生产企业准备资质证明文件和网上申报所需要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资质证明文件的截止之日止，原则上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五十六条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公告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申报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申报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七条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如实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申报企业和药品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提交纸质资质证明材料。网上申报信息与递交的纸质资质证明材料必须一致，不一致的以递交的纸质材料为准。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材料，提交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作为实施集中采购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资质审核完成后，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公示，并接受企业咨询和书面申诉，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五十九条 对企业的书面申诉，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应当做好登记、回执、分类汇总，提请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管理机构。对合理的申诉要及时予以采信。对于实施细则中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当提交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研究，处理及研究结果应当及时回复。

第六十条 药品集中采购的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对在采购期内新上市的产品，可建立增补或备案采购流程，具体由各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管理部门确定。

第六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药品集中采购价格上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集中采购品种的零售价格并向社会公布。

医疗机构自价格主管部门公布药品零售价格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执行新的采购价格和零售价格。

## 第八章 药品集中采购评价方法

第六十二条 药品评价可参考价格主管部门按质论价的原则进行。按照上述原则评价药品时，不同类别药品之间价格可有合理的差别。

第六十三条 建立科学的药品集中采购评价方法。

- (一)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科学开展药品评价；
- (二) 加大质量分权重，并考虑临床疗效、质量和科技水平等因素；
- (三) 鼓励药品研发创新，药品价格要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创新力，研究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
- (四) 以循证原则综合评价药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和信誉等，择优选择入围药品；

(五)坚持为满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要服务,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用药差异,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用药需求。

第六十四条 在确定入围率时,应当全面分析投标品种数量,并考虑本地社会经济发展差异,以及本省(区、市)地域范围等因素。评审时,应当充分考虑临床常用剂型规格和合理用药的需要。

第六十五条 集中采购时应当充分考虑药品的临床疗效、药品的质量和科技水平,对申报药品实行综合评价。

(一)综合评价要素应当包括药品质量、药品价格、服务和信誉等。将每个评价要素量化为若干个评价指标并形成指标体系,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程度进行百分制定量加权。

(二)评价要素量化后形成的指标体系,应当全面反映医疗机构对药品集中采购的要求,对社会和企业公开。

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按照以上要求由各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确定。

第六十六条 综合评价时,确定评分权重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质量要素实际权重一般不应当低于总分的 50%;
- (二)价格要素实际权重不应当低于总分的 30%;
- (三)服务和信誉要素实际权重应当不超过总分权重的 20%。

在以上评价中,主观分权重不超过总分的 25%。

第六十七条 根据药品集中采购的方式,按照国家差比价规则确定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各省(区、市)要制定并公布确定药品集中采购价格的标准、方法和程序,整个过程应当公开、透明,接受各方监督。

## 第九章 专家库建设和管理

第六十八条 建立药品集中采购专家库,并按照专业实行分类管理。

专家库应当包括药学和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学专家等。医学专家包括临床医学各学科及亚专业的专家,药学专家包括西药学、中药学和药品管理专家。

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 (三)具有大学本科或同等以上学历;
- (四)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并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3 年以上;
- (五)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动向。

第六十九条 专家库专家承担药品集中采购评标、议价和对企业申诉的讨论等工作。专家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评审意见应当以药品疗效和安全性为依据,并记录在案,严禁以专家个人意愿确定入围品种。专家不得私下接触企业,不得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七十条 根据药品的类别,由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从专家库中按照专家类别随机抽取产生,并组成专家委员会。药学和医学专家原则上按照 32 的比例确定,同时考虑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专家参与。

从抽取专家到开始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抽取专家的同时,应当抽取足够数量的备选专家,在专家因故缺席时及时予以替补。

专家名单一经抽取确定,必须严格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应当报告监管机构并重新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第七十一条 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的专家委员会人数应当为 13 人以上单数,实行邀请招标

和直接采购的专家委员会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第七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专家不得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如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专家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的；
- (二) 专家任职单位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三) 专家近亲属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担任领导职务的；
- (四) 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

专家知晓本人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利害关系但不主动回避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应当取消其专家资格，通报专家所在单位，且当次评审结果无效。

第七十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第十章 监督管理与申诉

第七十四条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要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提供的网上监管系统，对采购双方的购销行为实行实时监控，对医疗机构采购药品的品种、数量、价格、加价率、回款、使用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参与投标、配送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分析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使用和回款情况，并与网上采购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使药品采购全过程公开透明、真实有效。

第七十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执行情况实行定期考核，纳入目标管理及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复查工作中，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六条 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良记录公示制度。对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以及提供虚假、过期资质证明材料、不按合同提供药品的行为进行不良记录公示，规范企业行为。

第七十七条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数据安全和完整。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杜绝涉密文件、资料、数据在平台上运行。设定专人负责，严格权限管理。严格密码、口令管理。建立严格的数据备份制度，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七十八条 建立健全企业申诉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企业意见，及时解决企业合理诉求，不断改进和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制定企业申诉、受理管理办法和程序。

建立专人接待和接受企业书面申诉、多部门专人定期负责处理企业申诉机制。按照申诉内容，如有必要的，由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机构分层分类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讨论。企业当面陈述理由，专家现场讨论投票，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消费者代表全程参与和监督。

## 第十一章 不良记录管理

第七十九条 实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良记录动态管理制度。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不良记录并网上公示，取消该企业所有产品的入围资格，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接受其任何产品集中采购申请，全省（区、市）医疗机构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其产品，原签订的购销合同终止。

- (一) 经执法执纪机关认定，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
- (二) 提供虚假、无效文件的；
- (三)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的。

第八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不良记录并网上公示，取消该企

业所有产品的入围资格,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接受其任何产品集中采购申请,全省(区、市)医疗机构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其产品,原签订的购销合同终止。

- (一)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投标,扰乱市场秩序的;
- (二) 对入围产品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的;
- (三) 不配送或不按时配送入围药品,造成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短缺的;
- (四) 经医疗机构验收确认,配送的药品规格、包装与入围规格、包装不一致并不同意更换的;
- (五) 以其他非入围药品取代入围药品进行配送的;
- (六)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视其情节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不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集中采购活动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药品采购历史资料的;
- (三) 不按照规定同药品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的;
- (四) 不按购销合同采购药品,擅自采购非入围药品替代入围药品,不按时结算货款或者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的;
- (五) 药品购销合同签订后,再同企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不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的集中采购药品临时零售价的;
- (七) 收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钱物或其他利益的;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军队、武警部队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十三条 本规范由卫生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01)308号)同时废止。以前所发药品集中采购文件与本规范不一致的,按照本规范规定执行。

# 13.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

国纠办发〔2010〕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集中采购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工作遵循实事求是、依法办事、惩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加强监督与规范管理相结合。

第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以省级为主，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四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办事程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组织协调，依法监督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正确履行职责，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上级关于药品集中采购的决策部署，检查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调查处理药品集中采购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基本职责。

第六条 监察机关和纠风办负责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参与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察，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的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或选聘的其他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执行入围结果、采购用药及履行合等同行为。

第八条 价格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的价格、收费行为。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应的财政监督。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商业贿赂、非法促销、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依法对集中采购的药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 第三章 监督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十二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对象是：

- (一)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
- (二) 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选聘人员；
- (三) 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 (一) 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上级部署、相互协作配合的情况；
- (二) 执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的情况；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的情况；
- (四) 相关单位和个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业的情况；
- (五) 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入围药品的情况；
- (六)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参与竞标和履行采购配送合同的情况。

第十四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是：

- (一) 组织网上监管、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
- (二) 受理投诉、申诉和举报；
- (三) 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問題，通报典型案件；
- (四) 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账目、电子信息数据等，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给予协助。

#### 第四章 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

第十五条 负责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政府部门、公务员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和纠风办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 (一) 拒不执行上级机关依法作出的决策部署的；
- (二) 违反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规定组织开展药品集中采购的；
- (三) 违反决策程序和規定，决定药品集中采购重大事项的；
- (四) 违法违规进行行政委托，或者设置歧视性規定、条款的；
- (五) 违反回避規定，或者操纵、干预药品集中采购的；
- (六) 泄露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秘密，或者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 (七) 违规设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或者摊派的；
- (八) 索取或收受钱物，谋取单位或个人不正当利益的；
- (九)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负责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政府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选聘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和纠风办督促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 (一) 违反药品集中采购方式、程序、时限要求和信息发布等有关规定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
- (二) 在文件材料审核、药品评审遴选等方面疏于监管或设置歧视性条件的；
- (三) 违反規定建设、管理和使用专家库的；
- (四) 违反有关信息维护和安全保障規定，或者谎报、瞒报、擅自更改药品采购数据信息的；
- (五) 对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违约情况调查处理不及时的；
- (六) 接受可能有碍公正的参观、考察、学术研讨交流等，索取或收受钱物，谋取单位或个人不正当利益的；
- (七)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 (一) 规避药品集中采购，擅自采购非入围药品，或者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选购药品的；
- (二) 提供虚假药品采购信息的；

- (三) 不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按时回款的；
- (四) 不执行集中采购药品价格，二次议价、变相压价，或者与企业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性条款和协议的；
- (五) 在药品采购、销售、使用和回款等过程中收受回扣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 (一)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二) 采取串通报价、操纵价格等手段妨碍公平竞争，或者以非法促销、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三) 公布药品采购品种后，非因不可抗力撤标或拒绝与医疗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
- (四) 不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交易的；
- (五) 在采购周期内，擅自涨价或者变相涨价的；
- (六) 擅自配送非入围药品，不按合同约定配送药品，或者违反有关规定配送的；
- (七)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单位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应当责令其纠正错误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行政机关公务员、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或选聘的相关人员、医务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纠办发〔2001〕17号）同时废止。



## 14.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建规〔2010〕6号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利用国有或集体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以及资金的监督，促进工程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08〕86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施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国有或者集体资金投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建设工程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与工程建设项目密切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中的电梯、中央空调、建筑智能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工程中的各类设备设施；其他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和半成品。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主管部门）对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进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包括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招标投标。

#### 第二章 招标范围

第五条 全部使用国有、集体资金投资或者国有、集体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采购，应当进行招标。其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采购，应当公开招标。

未达到前款规定限额，但使用财政性资金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市财政主管部门规定限额以上的项目，可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行简易招标。

施工招标中已包含工程建设项目货物采购的，不再单独进行货物招标；但施工招标仅设置主要材料、设备的暂定价的，中标后应当由建设单位提出技术标准和控制价，由中标单位按照前述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招标。

第六条 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主要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二）只有唯一符合条件货物供应商的；
- （三）必须保持原工程建设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货物供应商供应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应急工程、保密工程、抢险救灾工程的货物采购，参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招标人编制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
- （二）招标人向主管部门办理招标备案；
- （三）招标人发布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四）采用资格预审的，发出资格预审文件，组织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定合格投标人；
- （五）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组织答疑与澄清；
- （六）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澄清需求，对问题进行澄清答疑，并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截标、开标、评标；
- （八）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者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九）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公示中标结果；
- （十）发出中标通知书，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十一）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 第三章 招 标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限额的，应当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定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限额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由合同约定。

第十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货物招标事宜，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 （二）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 (三) 有满足招标需要的相关技术资料, 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 (四) 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 已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前, 向主管部门备案, 并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二)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函;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主管部门发现备案材料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 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应当在交易中心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连续发布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招标人也可以同时其他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但公告内容应当与在交易中心发布的一致。

采用邀请招标的, 招标人应当向 3 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发出投标邀请函, 同时将招标信息在交易中心信息网公布。投标邀请函还应当载明被邀请的投标人名称。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 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法律、法规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实行资格预审的,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以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禁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提出的资格预审条件使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5 名的, 视为不合理条件, 应当降低资格预审条件,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但符合最低资格预审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名的除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

第十六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 招标人应当将资格预审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投标申请人, 同时告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招标人应当将资格预审结果在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 参照市主管部门发布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须知(含否决性条款);
- (二) 合同主要条款;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 (五) 招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对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应当详细、具体, 能够满足评标的需要。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者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者供应者等, 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 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没有标明的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应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 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方法。

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特殊要求, 并将其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十条 对于集成系统类货物，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深化、优化设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需求，以及最终要求达到的目的和效果，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方案，自行研究并制订实施方案，并最终达到招标人提出的目的和效果。

如果系统设计中有一部分产品、系统、技术属于招标人专门研发的，具有唯一性，招标人应当将该部分的合理价格在招标文件中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予以授权。招标人应当接受投标人以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整体性的列入其投标价格中。

涉及进口设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所需的时间。

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10 日。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20 日。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截止时间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第四章 投 标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文件一般由技术标、商务标和资信标组成。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一般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经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二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缺席会议的投标人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及结果。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一) 确属无效标情形的, 按照规定及时做出处理;

(二) 确因招标文件编制原因造成无法判定的, 由招标人当场解释说明、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记录详细情况, 宣布处理结果, 不得推托至评标环节;

(三) 确因招标人现场工作失误造成的, 由招标人负责向全体投标人当场解释、做出妥善处理, 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详细说明发生的情况及处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委派代表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 1/3, 且应当具有与评标项目相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中级以上职称, 熟悉本项目情况、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并能胜任评标工作。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疑问的部分, 可以要求投标人解答或者作出书面澄清, 但解答或者澄清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做废标处理。

第三十条 严格限制评标委员会的废标行为。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单列的否决性条款外, 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做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决定前, 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 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或者废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及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评标方法。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已设置的内容, 不得在评标细则中额外计分。

第三十二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格是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基础,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非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调整方法, 调整其投标报价而产生的。评标价格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一) 商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规定的, 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加价 X (一般为 0.5%, 最高不得超过 1%)。

(二) 技术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规定的, 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加价 Y (一般为 0.5%, 最高不得超过 1%)。

第三十三条 综合评估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作为评标方法的, 技术标权重一般不低于 40%; 商务标权重一般不高于 60%, 且应当按照以下程序操作:

(一)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的所有评价因素, 需量化的评价因素及其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和细化;

(二)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中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汇总得分。技术标评审完成后进行价格标评审;

(三) 对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部分的得分进行汇总、标明排序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四条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评标情况。包括评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组成人员名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

(二) 评标结果。包括对投标人的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按照招标人的授权确定的中标人；

(三)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原始评标资料等附件。

第三十五条 被评标委员会否决为无效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投标情况，作出以下评标结论：

(一) 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力的，可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认为投标缺乏竞争力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一般应当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未收到书面异议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若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因收到投诉进行调查处理，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组织投标人做好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应当自订立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二) 招标过程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三) 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四)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第四十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班子成员、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表应当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并在合同履行中落实到位。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主管部门应当对中标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履行义务，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且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

## 第六章 其 他

第四十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及时作出答复。

投诉及投诉处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深建规〔2009〕1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三条 应当招标的项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招标的，以及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或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第二节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 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已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第 1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13 号令）同时废止。

部长：高虎城  
2014 年 2 月 21 日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范围
- 第三章 招标
- 第四章 投标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 第六章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
- 第七章 投诉与处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对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招标人根据采购机电产品的条件和要求，在全球范围内以招标方式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规定程序从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的一种采购行为。

本办法所称机电产品，是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机电产品的具体范围见附件 1。

第三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择优原则。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国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制定相关规定；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调整、公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负责监督管理全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负责利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以下简称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负责组建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库；负责建设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电子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平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商务部委托专门网站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的平台（以下简称招标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应当在招标网上完成招标项目建档、招标过程文件存档和备案、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招标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评标结果公示、异议投诉、中标结果公告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程序，但涉及国家秘密的招标项目除外。

招标网承办单位应当在商务部委托的范围内提供网络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办理委托范围内事项，不得利用委托范围内事项向有关当事人收取费用。

## 第二章 招标范围

第六条 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机电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必须进行国际招标：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四）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五）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六）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已经明确采购产品的原产地在中国关境内的，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必须通过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前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国内招标等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商务部制定、调整并公布本条第一项所列项目包含主要产品的国际招标范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

（一）国（境）外赠送或无偿援助的机电产品；

（二）采购供生产企业及科研机构研究开发用的样品样机；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务院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标准以下的；

（四）采购旧机电产品；

（五）采购供生产配套、维修用零件、部件；

（六）采购供生产企业生产需要的专用模具；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不适宜进行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招标人不得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规避招标。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国际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机电产品。

### 第三章 招 标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所招标项目确立、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并具备招标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条件后开展国际招标活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先获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审批、核准。

第十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邀请招标方式的文件；其他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应当由招标人申请相应的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一条 招标人采用委托招标的，有权自行选择招标机构为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机构。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具备编制国际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在招标网免费注册，注册时应当在招标网在线填写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表。

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的人员应当为与本机构依法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招标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加以限制。

招标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在招标活动中，不得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招标机构不得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机构管理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上进行项目建档，建档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及性质、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机构名称、资金来源及性质、委托招标金额、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主管部门等。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名称、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二)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三) 招标产品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规格；
- (四)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地点、时间、方式和费用；
- (五)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六) 开标地点和时间；
- (七)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本办法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八条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文本。

第十九条 招标人根据所采购机电产品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
- (三) 招标产品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 (四)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五) 合同条款；
- (六) 合同格式；
- (七)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他材料要求：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产品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8、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 11、预付款银行保函；
  - 12、信用证样本；
  - 13、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评标方法和标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评标一般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含量高、工艺或技术方案复杂的大型或成套设备招标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所有评标方法和标准应当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公开。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评价因素和方法进行评价，确定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并按投标人评标价

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和方法对投标进行综合评价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价的结果由优到劣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法应当由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等组成。综合评价法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需求，设定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标准，并对每一项评价内容赋予相应的权重。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条款应当清晰、明确、无歧义，不得设立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的要求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编制内容原则上应当满足3个以上潜在投标人能够参与竞争。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参数）应当加注星号（“\*”），并注明如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构成投标被否决的评标依据除重要条款（参数）不满足外，还可以包括超过一般条款（参数）中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最多项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依据中应当包括：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允许偏离范围和条款数内进行评标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每个一般技术条款（参数）的偏离加价一般为该设备投标价格的0.5%，最高不得超过该设备投标价格的1%，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交货期、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的偏离加价计算方法在招标文件中可以另行规定。

采用综合评价法的，应当集中列明招标文件中所有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

（二）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文件分项报价允许缺漏项的最大范围或比重，并注明如缺漏项超过允许的最大范围或比重，该投标将被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三）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当小签的相应内容，其中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响应等相应内容应当逐页小签。

（四）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允许的投标货币和报价方式，并注明该条款是否为重要商务条款。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附加条件的报价。

（五）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六）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依据以及对投标人的业绩、财务、资信等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使用模糊的、无明确界定的术语或指标作为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参数）或以此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提出要求的，应当列明所要求资质的名称及其认定机构和提交证明文件的形式，并要求相应资质在规定的期限内真实有效。

（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布的信用信息作为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依据。

（八）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标准、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明确规定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相应要求。

（十）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的，应当明确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十一)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计算评标总价时关境内、外产品的计算方法，并应当明确指定到货地点。除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外，评标总价应当包含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之前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其中：

关境外产品为：CIF 价+进口环节税+国内运输、保险费等（采用 CIP、DD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评标总价）；其中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产品为：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国内运输、保险费等。关境内制造的产品为：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国内运输、保险费等。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应当包含偏离加价。

(十二)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应当明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使用语言的种类；使用两种以上语言的，应当明确当出现表述内容不一致时以何种语言文本为准。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组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信用证、转账支票、银行即期汇票，也可以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前将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稿上传招标网存档。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媒体和招标网上发布。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招标人发售的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介质的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的，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十七条 招标公告规定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可以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开标前，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上传招标网存档；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到与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在原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和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因异议或投诉处理而导致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招标人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第四章 投 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违反前三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真实的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投标有效期内应当有效。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提供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第三十六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在招标网免费注册,注册时应当在招标网在线填写招投标注册登记表,并将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招投标注册登记表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交至招标网;境外投标人提交所在地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无印章的，提交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招投标注册登记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招标网完成注册的不得参加投标，有特殊原因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投标人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第四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包装和密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第四十一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二条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主动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投标人拒绝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十五条 禁止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第四十六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开标后认定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应当停止评标，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认定投标人数量时，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家制造商或集成商生产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对两家以上集成商或代理商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60%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对于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资金提供方规定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投标人少于 3 个可直接进入开标程序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都应当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总价中不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开标时制作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上传招标网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照本办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第五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所需专家原则上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招标网上从国家、地方两级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类别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其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抽取评标所需的评标专家的时间不得早于开标时间 3 个工作日；同一项目包评标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为实际所需专家人数。一次招标金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招标项目包，所需专家的 1/2 以上应当从国家级专家库中抽取。

抽取工作应当使用招标网评标专家随机抽取自动通知系统。除专家不能参加和应当回避的情形外，不得废弃随机抽取的专家。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且应当主动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进行。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应当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评标前，任何人不得向评标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招标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泄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 1/3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于评标当日报相应主管部门后按照所缺专家的人数重新随机抽取，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当日开始进行评标。有特殊原因当天不能评标的，应当将投标文件封存，并在开标后 48 小时内开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在商务、技术条款均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在商务、技术条款均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综合评价最优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否决投标：

- (一)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二)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三)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五)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六)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八)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九)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 (十)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十一)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十二)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三)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前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第五十八条 对经资格预审合格、且商务评议合格的投标人不能再因其资格不合格否决其投标，但在招标周期内该投标人的资格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不再满足原有资格要求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否决投标：

- (一)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 (二)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 (三)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四)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五)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第六十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价格评议按下列原则进行：

(一) 按招标文件中的评标依据进行评标。计算评标价格时，对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部分，要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加以调整并说明。投标总价中包含的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二) 除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外，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

(三)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投标的，在进行价格评标时，应当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第六十一条 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一) 评标办法应当充分考虑每个评价指标所有可能的投标响应，且每一种可能的投标响应应当对应一个明确的评价值，不得对应多个评价值或评价值区间，采用两步评价方法的除外。

对于总体设计、总体方案等难以量化比较的评价内容，可以采取两步评价方法：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确定投标人该项评价内容的优劣等级，根据优劣等级对应的评价值算术平均后确定该投标人该项评价内容的平均等级；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平均等级，在对应的分值区间内给出评价值。

(二) 价格评价应当符合低价优先、经济节约的原则，并明确规定评议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将获得价格评价的最高评价值，价格评价的最大可能评价值和最小可能评价值应当分别为价格最高评价值和零评价值。

(三)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价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评价相同的，依照价格、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进行排名。

第六十二条 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标。备选方案应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者未按要求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应当被否决。凡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高于主选方案的，该备选方案将不予采纳。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的，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缺漏项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内的，评标时应当要求投标人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投标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并依据此评标总价对其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第六十四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其进行澄清或后补。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

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六十六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应当分别填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表（见附件2），评标意见表是评标报告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专家受聘承担的具体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对专家的能力、水平、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

## 第六章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

第六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依据评标报告填写《评标结果公示表》，并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应当一次性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公示表》中的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名”、“投标人及制造商名称”、“评标价格”和“评议情况”等。每个投标人的评议情况应当按商务、技术和价格评议三个方面在《评标结果公示表》中分别填写，填写的内容应当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对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的，在评标结果公示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明确公示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方法、投标文件偏离内容及相应的调整金额。

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公示表》中的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名”、“投标人及制造商名称”、“综合评价值”、“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他等大类评价项目的评价值”和“评议情况”等。每个投标人的评议情况应当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资金提供方报送评标报告，并自获其出具不反对意见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资金提供方对评标报告有反对意见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及时将资金提供方的意见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并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

第六十八条 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后，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招标网查看评标结果公示的内容。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应投标人的要求解释公示内容。

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答复应当对异议问题逐项说明，但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秘密。未在评标报告中体现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方面的偏离不能作为答复异议的依据。

经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审查确认，变更原评标结果的，变更后的评标结果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公示。

第七十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七十一条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示有异议，但是异议答复后 10 日内无投诉的，异议答复 10 日后按照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评标结果公示有投诉的，相应主管部门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后，按照投诉处理决定进行公告。

第七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20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15 日内将评标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3）提交至相应的主管部门。中标通知书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其招标机构发出。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异议或投诉的结果与报送资金提供方的评标报告不一致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按照异议或投诉的结果修改评标报告，并将修改后的评标报告报送资金提供方，获其不反对意见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七十三条 中标结果公告后 15 日内，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完成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的存档。存档的内容应当与招标投标实际情况一致。

第七十四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审查确认。

第七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十七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七十八条 中标产品来自境外的，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七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国际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八十一条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招标委托协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异议及答复等相关资料，以及与评标相关的评标报告、专家评标意见、综合评价法评价原始记录表等资料，并对评标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

## 第七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八十二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应主管部门投诉。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自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或

招标文件 10 日内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就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自开标 10 日内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就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自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10 日内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

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就异议事项投诉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该项目被网上投诉后 3 日内，将异议相关材料提交相应的主管部门。

第八十三条 投诉人应当于投诉期内在招标网上填写《投诉书》（见附件 4）（就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供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将由投诉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章的《投诉书》、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在投诉期内送达相应的主管部门。境外投诉人所在企业无印章的，以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人签字为准。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诉人应保证其提出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投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将是否受理的决定在招标网上告知投诉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见附件 5），并将书面处理决定在招标网上告知投诉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以及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调查并可能影响投诉处理决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需征求资金提供方意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期间，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就投诉的事项协助调查。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投诉，其投诉内容在提起投诉前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的；

（二）投诉人不是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三）《投诉书》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签字或盖章，或者未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的；

（四）没有明确请求的，或者未按本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五）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六）未在规定期限内于招标网上提出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诉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相应主管部门的。

第八十六条 在评标结果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参数）出现内容错误、前后矛盾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形，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主管部门将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布。

第八十七条 招标人对投诉的内容无法提供充分解释和说明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或者责成招标人、招标机构组织专家就投诉的内容进行评审。

就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事项投诉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不得作为同一项目包的评标专家。

就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事项投诉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从国家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国家级专家不足时，可由地方级专家库中补充，但国家级专家不得少于 2/3。

评审专家不得包含参与该项目包评标的专家，并且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专家人数。

第八十八条 投诉人拒绝配合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被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主管部门按照现有可获得的材料对相关投诉依法作出处理。

第八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经主管部门同意，投诉人可以撤回投诉。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主管部门，并同时在网上提出撤回投诉申请。已经查实投诉内容成立的，投诉人撤回投诉的行为不影响投诉处理决定。投诉人撤回投诉的，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再次进行投诉。

第九十条 主管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可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投诉内容未经查实前，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 (二)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以及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 (三) 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作出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等决定。

第九十一条 商务部在招标网设立信息发布栏，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汇总统计，包括年度内受到投诉的项目、招标人、招标机构名称和投诉处理结果等；
- (二) 招标机构代理项目投诉情况统计，包括年度内项目投诉数量、投诉率及投诉处理结果等；
- (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情况统计，包括年度内项目投诉数量、投诉率及不予受理投诉、驳回投诉、不良投诉（本办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的投诉行为）等；
- (四) 违法统计，包括年度内在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当事人、项目名称、违法情况和处罚结果。

第九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妥善保管。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 (二)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三)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 (四)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 (五)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六) 违反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七)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 (八) 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 (九)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的：

（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四)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 (一) 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 (二) 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三) 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 (六)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 (七) 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
- (八)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 (九)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二) 擅离职守的；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
-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 (六)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 (七)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 (八)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情况的。

第一百零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从专家库名单中除名，同时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告：

- (一) 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 (二) 在评标时拒绝出具明确书面意见的；
- (三) 除本办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八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四) 与投标人、招标人、招标机构串通的；
- (五) 专家1年内2次被评价为不称职的；
- (六) 专家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标的；
- (七) 其他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一百零三条 除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的其他评审专家有本办法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被从专家库名单中除名，同时在招标网上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招标网承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或拒不改正的，商务部可以中止或终止其委托服务协议；给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商务部委托范围从事与委托事项相关活动的；
- （二）利用承办商务部委托范围内事项向有关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延误潜在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网免费注册的；
-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在委托范围内，利用有关当事人的信息非法获取利益的；
- （六）擅自修改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机构上传资料的；
- （七）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机构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 （八）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的。

第一百零五条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督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

重新评标应当由招标人依照本办法组建新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前一次参与评标的专家不得参与重新招标或者重新评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重新评标的结果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公示。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外，招标人不得擅自决定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决定。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与机电产品有关的设计、方案、技术等国际招标投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日”为日历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办法中 CIF、CIP、DDP 等贸易术语，应当根据国际商会（ICC）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解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13 号令）同时废止。

附件：

- 1、机电产品范围
- 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表
- 3、评标情况的报告
- 4、投诉书
- 5、投诉处理决定书

附件二

(招标机构名称)

### 专家审核招标文件意见表

招标编号：	产品类别：
招标项目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传 真：
审核的产品清单	是否有三家以上制造商满足该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招标文 件的其他 修改意见	
专家签字：	签字日期：

注：本页不够可加附页，并请专家逐页签字。

附件三

(招标机构名称)

###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评委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所从事行业：
联系电话：	传 真：
审核的产品清单：	
推荐中标人 及主要理由	
其他投标人 不中标的主 要理由	
评委签字：	签字日期：

注：1、此表必须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填写，并作为评标报告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2、本页不够可加附页，并请评委逐页签字。

# 评标报告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贷款编号：\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机构：\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项目简介(自述)

## 二、招标过程简介

本次招标采购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刊物上登载招标公告，于\_\_\_\_月\_\_\_\_日开始发售招标文件。共有\_\_\_\_家厂商购买了招标文件，其中中国厂商家（港澳台地区\_\_\_\_家），国外厂商\_\_\_\_家，详见招标文件购买记录。

投标截止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在\_\_\_\_\_开标，有\_\_\_\_家中国厂商(港澳台地区\_\_\_\_家)和\_\_\_\_家国外厂商投标。开标一览表详见表 1。

## 三、评标过程

按评标程序，详细叙述并填写表 2、3、4、5。

- 1、符合性检查；
- 2、商务评议；
- 3、技术评议；
- 4、价格评议；
- 5、资格后审。

## 四、评标结果

经评议，\_\_\_\_\_的投标产品在商务上和技术上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格最低，且通过资格审核，评标委员会建议由

中标，中标金额为\_\_\_\_\_万美元。

以上意见报请备案。

招标人(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机构(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2. 商务部机电司关于招标编号使用统一编制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地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

为配合《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第13号令）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自即日起各招标机构对于新建档的招标项目需使用统一的《招标编号编制规则》。具体规则如下：

1. 编码式样：

XXXX—XXXXXXXXXXXXXX / XX

机构代码一年份代码资金来源代码项目性质代码自主编制代码 / 包号代码

2. 编码规则

1) 年份代码：用日历年后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05 年用‘05’表示。

2) 资金来源代码：按照以下代码表规定，用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下：

代码说明

1 世行项目

2 亚行项目

3 日贷项目

4 现汇项目

5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3) 项目性质代码：按照以下代码表规定，用一位阿拉伯数字。如下：

代码说明

1 政府采购项目

2 国债技改项目

3 同属政府采购、国债技改项目

0 不属于政府采购、国债技改项目

4) 自主编制代码：各招标机构可自行设定八位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为自主编制代码。

5) 包号代码：根据项目实际包数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第一包用‘01’表示。

望各招标机构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商务部机电司

2005. 01. 06

###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民营企业开展机电产品国际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产字〔2007〕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地区、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民营企业投资采购决策权，鼓励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民营企业开展机电产品国际采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民营企业国际采购机电产品，如不能达到《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3号）第九条的要求，但符合“采购资金中不含有国有资金、国家融资资金、财政性资金或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等），采购的机电产品为自用用途，有关项目审核中财政等主管部门未明确批复应当进行招标采购”三个条件，可以不进行招标，自主选择采购方式。

二、民营企业根据国际采购需要，可以向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部门咨询机电产品国际采购的有关市场信息；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信息统计和服务指导工作。

三、民营企业自主选择国际招标方式采购机电产品的，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开展招投标行政监督，及时办理有关备案手续，为民营企业开展招标活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良好环境；其中中标产品涉及自动进口许可的，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进口管理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4.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商产发〔2007〕3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各地区、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加强和改进对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推进重大装备自主化工作，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了《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 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择优的招标采购竞争机制和评审原则，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重大装备自主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本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设备招标采购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范围：

一、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包括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燃气-蒸气联合循环机组、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气联合循环机组、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大型水电机组及抽水蓄能水电站机组、大型空冷电站机组及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等新型能源装备）；

二、750千伏、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和±500千伏及以上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

三、百万吨级大型乙烯成套设备和对二甲苯（PX）、对苯二甲酸（PTA）、聚脂成套设备；

四、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

五、大型薄板冷热连轧成套设备及涂镀层加工成套设备；

六、大型煤炭井下综合采掘、提升和洗选设备以及大型露天矿设备；

七、大型海洋石油工程装备、30万吨矿石和原油运输船、海上浮动生产储油轮（FPSO）、8000-10000箱以上集装箱船、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等大型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及大功率柴油机等配套装备；

八、时速200公里及以上高速铁路列车、新型地铁车辆、磁悬浮列车等装备；

九、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以及海水淡化、报废汽车处理等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十、大断面岩石掘进机等大型施工机械；

十一、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关键精密测试仪器，

十二、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

十三、日产 200 吨以上涤纶短纤维成套设备、高速粘胶长丝连续纺丝机、高效现代化成套棉纺设备、机电一体化剑杆织机和喷气织机等新型纺织机械成套设备；

十四、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

十五、集成电路关键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无铅工艺的整机装联设备、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生物工程和医药生产专用设备。

第四条 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一般应采用招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招标采购方式的选择应按程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批准，并向商务部备案；如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批准决定。

第五条 凡采用招标方式进行的设备招标投标活动，应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 13 号）规定的程序和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要求进行，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凡采用邀请招标的，投标邀请对象应为具有消化吸收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和实施产业化等基本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

第七条 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的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程序方案进行，同时将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结果、涉及的进口设备清单等有关材料通过“中国国际招标网”报送商务部备案。

竞争性谈判结果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公布。

第八条 招标采购文件主要内容的编制应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和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要求进行；招标采购文件还应从节约资源能源和保护环境等基本国策出发，明确规定关于质量、安全、耗能、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上述标准和要求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第九条 招标采购活动中所需要的有关评审专家原则上应由招标机构和业主单位从“中国国际招标网”的国家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考虑到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需要，必要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推荐。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维护和管理相关领域的国家级专家库。

第十条 招标活动一般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综合评价法应包括技术、商务、售后服务和价格等方面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顺利推进重大装备自主化进程，涉及重大装备自主化要求的部分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可以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应在开标前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定未明确的内容应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 5.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已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第 9 次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石广生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对外贸易的正常秩序，建立平等竞争机制，保障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制定、调整和公布实行出口招标的机电产品目录，并负责对相关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各种贸易方式出口的属于招标的机电产品，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口企业依据本办法，通过自主投标可无偿取得和使用相应机电产品出口数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

第五条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工作在相关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领导下进行。招标委员会由外经贸部有关司局、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机电商会）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外资协会）的相关人员组成，招标委员会主任由外经贸部主管司局负责人担任。

招标委员会下设招标办公室，负责出口招标的日常工作。招标办公室设在机电商会有关分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成员若干人，招标办公室主任由机电商会有关分会秘书处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招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定招标工作方案；
- （二）审定、发布招标工作的各项规定、通告、公告；
- （三）根据招标商品的出口情况和国际市场需求，确定出口招标的市场范围和招标总量；
- （四）负责开标、评标工作，审定招标办公室对投标材料的初审意见，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数量，公布中标结果；

- (五) 审批中标数量的转受让事宜；
- (六) 领导招标办公室工作，研究解决出口招标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七条 招标办公室的职责：

- (一) 调查研究招标商品市场情况，拟定招标工作方案、会议纪要、公告等文件，报招标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 (二) 印制、发放招标商品的各类文件、材料；
- (三) 负责开标、评标的准备工作，对投标企业资格进行初审；
- (四)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确定投标企业出口业绩，计算投标企业中标数量，并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 (五) 监督、检查中标企业对中标数量的使用和对招标规定的执行；
- (六) 办理中标数量的转受让事宜；
- (七) 招标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招标事务。

### 第三章 投 标

第八条 每次招标前二十个工作日，招标委员会在《国际商报》等媒体上公告招标的有关事项。

第九条 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具备的资格：

- (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 (二) 具有外贸出口经营资格；
- (三) 机电商会会员或外资协会会员。

第十条 各投标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出口能力和产品规格进行投标，投标价格不得低于同行业协议价。

第十一条 参加投标的企业须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填报投标材料。

第十二条 每家企业限投标书一份，投标材料须密封，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标日前送达招标办公室。

投标材料包括：

- (一) 投标申请书；
- (二) 投标保证书；
- (三) 机电商会会员或外资协会会员证明（复印件）；
- (四) 出口经营权批准文件，或“对外贸易企业审定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复印件）；
- (七) 招标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招标办公室收到投标材料后应立即登记封存。

###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十四条 招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招标办公室对标书进行初评。

第十五条 为了促进企业规模经营，招标委员会可设定企业最低出口业绩，对达不到最低出口业绩的企业不予授标。

第十六条 招标办公室根据以下招标公式计算出企业的中标数量。

- (一) 确定中标企业在招标商品总量中所占比重“A”：

$$A = \frac{\text{该企业上年度出口该项商品总值}}{\text{该项商品上年度全国出口总值}}$$

(二) 确定全国单位招标商品平均出口价格“B”和中标企业单位招标商品平均出口价格“C”:

$$B = \frac{\text{该项商品上年度全国出口总值}}{\text{该项商品上年度全国出口总量}}$$

$$C = \frac{\text{该中标企业上年度出口该项商品总值}}{\text{该中标企业上年度出口该项商品总量}}$$

(三) 确定该中标企业中标数量“Q”:

$$Q = \text{招标总量} \times A \times C/B$$

招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商品的不同情况,在对具体招标商品进行招标时,对上述公式加以调整。

第十七条 开标后,招标办公室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评工作,上报招标委员会。招标委员会收到招标办公室初评后,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企业的有效投标材料,审核、评定中标企业及其中标数量。

第十八条 招标委员会在《国际商报》等媒体上公布中标企业名单,同时由招标办公室向中标企业下发《中标登记手册》。

## 第五章 转受让及出口许可证发放

第十九条 中标数量可以进行转受让,但必须通过招标办公室办理有关转受让手续,同时受让企业应具有投标资格。招标办公室向受让企业发放《受让通知书》,并抄送当地发证机关。

第二十条 企业取得《中标登记手册》后,到外经贸部授权的当地发证机关领取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发放出口许可证的依据是:

(一) 外经贸部以文件形式下发给各发证机关的中标结果或招标办公室发放的《受让通知书》;

(二) 招标委员会发放的《中标登记手册》;

(三) 中标企业的有效出口合同。

第二十一条 中标企业须在招标当年9月30日前向招标办公室申报登记使用不完的中标数量,并于当年11月15日前交回。企业申报登记或交回的中标数量可用于转受让。

中标企业被没收和被扣减的中标数量可用于当年转受让。

## 第六章 招标管理

第二十二条 招标办公室要跟踪检查出口企业中标或受让指标使用情况,了解招标商品出口中的问题和企业的意见要求,并及时向招标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出口招标总量不够用时,招标办公室须向招标委员会提出报告,由招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招标总量和招标次数。

第二十四条 中标企业自收到《中标登记手册》一个月内,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交纳中标保证金,比例视招标商品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不超过万分之三。中标保证金按中标结果

发布当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第二十五条 中标保证金由招标办公室代财政部收取并存于专项帐户,招标办公室可申请部分资金用于招标管理工作,并每年向招标委员会报告中标保证金收支情况。

##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企业,招标委员会可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没收中标数量、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虚报投标材料;
- (2) 擅自转让或变卖中标数量;
- (3) 实际出口价格低于同行协议价或变相降价者;
- (4) 经有关部门查实侵犯知识产权者;
- (5) 不按期交纳中标保证金者。

(二)获得中标数量的企业不按规定交回使用不完的中标数量,则根据该企业未交数量占中标数量的比例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中标数量。

(三)招标委员会将对中标企业的处罚结果通知当地发证机关,由其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原《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同时废止。



## 6.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关于发布《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外经贸法字〔2011〕1号

各有关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已经我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该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关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规范广东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称《招标投标法》）、商务部2004年第13号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下称“13号令”）、商务部2005年第6号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下称“6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湛江市除外）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管理，是对国家关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法律、法规在广东省实施的制度保障。

第三条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称省外经贸厅）是广东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协调广东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

各市所属单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协调工作由省外经贸厅委托当地市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

省属单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协调工作由省外经贸厅直接负责。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一般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使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的，招标机构首先在招标网上递交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的评分方法和标准部分，经省外经贸厅初审后转报商务部备案。备案后的流程与最低评标价法一致。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招标机构直接向商务部备案。

第五条 招标文件备案时，属于单机项目的，招标机构应当要求招标文件的评审专家在审核意见表中列出三个或以上潜在制造商的名称，确实不足三个潜在制造商的，也应当如实列出符合条件的制造商名称。属于生产线或集成系统的，评审专家应当列出主要设备制造商

的名称。招标机构应当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如实录入评审专家在审核意见表中列出的潜在制造商名称和其他修改意见。

第六条 招标文件送评审专家组审核后,招标机构应当将备案资料送招标人所属地的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初审。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在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后向省外经贸厅提交《广东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备案表》(下称《备案表》)。省外经贸厅收到《备案表》后,一个工作日内通过招标网函复招标机构。如需协调可适当延长时间。

第七条 招标文件需要修改的,包括条件或指标要求放宽、文字或单位错误纠正、设备数量变更、采购范围变更等,招标机构可以直接在招标网上提交“招标文件修改备案申请”。其他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招标机构应当将招标文件评审专家的复审意见连同《备案表》提交给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向省外经贸厅提交《备案表》。招标机构可以同时在网上提交申请。

第八条 投标人在开标前五日以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招标机构最迟在开标前两日答复该投标人并向省、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应当包括:招标机构和投标人的答复,招标文件评审专家的意见以及质疑人对招标机构答复意见的书面反馈意见。省、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标。

### 第三章 公示、质疑处理及中标

第九条 在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应当及时将评标结果上网公示。开标日起30天后仍未上网,招标机构应当向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报告原因,并对外发布提示信息,使各投标人了解进展情况。

第十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将评标报告和《广东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评标报告初审意见表》(下称《意见表》)报送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两日内在《意见表》上出具初审意见后转报省外经贸厅进行网上处理。

第十一条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先向招标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质疑。招标机构接到投标人的口头或书面质疑后,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前口头或书面答复质疑的投标人。投标人如果未得到招标机构的答复或者对答复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在招标网上在线填写《评标结果质疑表》,并在公示期及结束后三日内,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的《评标结果质疑表》及相关资料送达省外经贸厅方为有效,同时要将质疑的书面材料抄送招标人所属市外经贸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质疑人按程序在招标网上提出质疑后,招标机构应当对质疑的内容逐项进行核实,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三日内,将对投标人质疑的书面解释分别送达质疑人和市外经贸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对质疑情况展开核查,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送省外经贸厅,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省外经贸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核实意见或者重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以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省外经贸厅网站设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质疑信息发布栏,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受到质疑的项目、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 (二) 招标机构质疑情况统计,包括本年度内项目质疑数量、质疑率及质疑处理结果等;
- (三) 投标人质疑情况统计,包括本年度内项目质疑数量、质疑率及有效质疑、无效质疑、不良质疑等;
- (四) 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参数)出现内容错误、前后矛盾或与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况；

(五) 质疑处理结果。其中结果为招标无效或变更中标人的，则公布评标委员会名单；

(六) 经核实，投标文件有关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

(七) 投标人无效质疑六个月内累计超过两次、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的，公布投标人名称；

(八) 质疑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公布质疑人名称及其相关内容；

(九) 因为招标机构的过失，质疑项目的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变更中标人，六个月内累计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的，公布招标机构名称及其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得擅自更改中标结果。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应当重新组织评标，并向市机电办备案。

#### 第四章 招标机构年审初步审核

第十六条 省外经贸厅负责商务部对在广东省内有招标业务的招标机构实行年审的初步审核。初步审核根据招标机构的业绩情况、规范操作情况、服务和信誉度、质疑和投诉记录等进行评分。省外经贸厅在厅网站上公布每年度的年审初步审核评分情况。

第十七条 初步审核评分采取综合评分制，10分为基本分，规范运作一个项目可给予加分0.05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将被扣分，直至扣完为止。年审初步审核评分总分少于6分的被视为不合格。

(一) 网上录入内容与提交给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的纸质内容不相符的，每次扣减1分；

(二) 网上数据形成后，因为招标机构的原因需要修改已经产生的记录，每次扣减0.5分；

(三) 因招标机构的过失，项目开标日起30日内仍然未将评标结果上网公示而且无正当理由，或者逾期未向省、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报告原因的，扣减1分；

(四) 由于招标机构的过失，质疑项目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变更中标人的，每次扣减2分；

(五) 每一年度中同类差错重复出现三次或以上的，扣减1分。本款所描述的差错是指本条(一)至(三)款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具有13号令第六十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年审初步审核评分直接评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外经贸厅将对该招标机构进行通报，并暂停受理其在广东省内代理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六个月到一年，同时报商务部备案。

(一) 连续两年年审初步审核评分不合格的；

(二) 因招标机构的过失，质疑项目的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变更中标人，六个月内累计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收费规定，搞无序竞争，情节严重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在国际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并提供有关的书面证明材料，招标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可通过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向省外经贸厅申请撤项，重新组织招标：

(一) 经评标，没有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投标人的；

(二) 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的；

(三) 当次招标被省外经贸厅宣布无效的。

除前款所列情况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不得擅自决定重新招标。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广东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评标报告初审意见表

广东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备案表

## 7.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调整《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招标范围的通知

机电办〔2011〕4号

各地方、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即将发布实施，《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3号）正在修订。为适应当前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扩大进口、促进贸易平衡发展，先行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附件1规定的具体招标范围作如下调整：

一、暂停执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附件1的规定。

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国务院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2011年4月1日起执行。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一章 服务招标

## 第一节 工程勘察设计

#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号、2013年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依据本办法进行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

（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

（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

（五）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

（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

（七）国家规定其他特殊情形。

第五条 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可以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同特点，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

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规避招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实行总承包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 (三) 勘察设计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 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 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 (二) 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过大的；
- (三) 建设条件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将影响项目实施时机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保证有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第十三条 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须知；
- (二) 投标文件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 (三) 项目说明书，包括资金来源情况；
- (四) 勘察设计范围，对勘察设计进度、阶段和深度要求；
- (五)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 (六)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补偿及补偿标准；
- (七) 投标报价要求；
- (八)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
- (九)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十)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仅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招标人不得通过出售招标文件谋取利益。

第十六条 招标人负责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文件，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

投标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第二十五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备选投标文件等，都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招标人在接收上述材料时，应检查其密封或签章是否完好，并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回执。

第二十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第二十八条 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

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三十二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令第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上阶段设计批复文件，对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或介绍，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三十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三）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二）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四）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六）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是，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做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四十六条 评标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补偿的，拒绝延长的投标人有权获得补偿。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 投标人情况；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 开标情况；
-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否决投标情况；
- (七)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八) 中标结果；
- (九) 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 (十)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 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 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情形之一的, 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 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第五章 罚则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其中,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 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 (一)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二)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三) 擅离职守;
-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对违法行为及其处罚措施未做规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 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 可以适用其规定, 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第 82 号令, 2000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并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市场, 优化建筑工程设计, 促进设计质量的提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 其设计招标投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工程的设计, 采用特定专利技术、专有技术, 或者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经有关部门批准, 可以直接发包。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依法可以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第六条 招标人具备下列条件的, 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一) 有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工程造价、财务和工程管理人员, 具备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能力;

(二) 有组织评标的能力。

招标人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 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招标邀请书 15 日前, 持有关材料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 招标人应当在委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持有关材料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机关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 5 日内进行审核, 发现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代理机构无相应资格、招标前期条件不具备、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有重大瑕疵的, 可以责令招标人暂时停止招标活动。

备案机关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可以实施招标活动。

第八条 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 招标人应当向三个以上设计单位发出招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工程名称、地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
- (二) 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工程经济技术要求;
- (四)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 (五) 可供参考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等建设场地勘察成果报告;
- (六)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市政道路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 (七) 招标文件答疑、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
- (八)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评标原则;
- (九) 投标文件送达的截止时间;

(十)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十一) 未中标方案的补偿办法。

第十条 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第十一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为:特级和一级建筑工程不少于 45 日;二级以下建筑工程不少于 30 日;进行概念设计招标的,不少于 20 日。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境外设计单位参加国内建筑工程设计投标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建筑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概念设计招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当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签章,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一般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工程设计评标专家库。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废:

- (一) 投标文件未经密封的;
- (二) 无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签字的;
- (三) 无投标人公章的;
- (四) 注册建筑师受聘单位与投标人不符的。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市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设计方案的经济、技术、功能和造型等进行比选、评价,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优设计方案。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 2~3 个中标候选人方案。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 1~2 个中标候选人方案。

第十九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案,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力量和业绩确定中标方案。

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方案。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候选方案均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第二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未中标方案,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是否给予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邀请招标的,应当给予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补偿金额应当在招标邀请书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工程设计合同。确需另择设计单位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中明确。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应当征得提交方案的招标人同意并付



给使用费。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或招标邀请书 15 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二）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进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干预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城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3.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市〔2008〕63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确保建筑工程方案设计质量，体现公平有序竞争，节约社会资源。我部制定了《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

附件：《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代章）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建筑工程方案设计质量，体现公平有序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学术性的项目方案设计竞赛或不对某工程项目下一步设计工作的承接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创意征集”等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是指在建筑工程方案设计阶段，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进行的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建筑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抢险救灾的；
- （三）主要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 （四）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设计机构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五）项目的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设计机构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设计招标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详见附件一。

第六条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第七条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筑工程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及第十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在下列情形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二）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建筑工程项目总投资额比例过大的；

（三）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影响建筑工程项目实施时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应保证有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设计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参加投标。

第十一条 根据设计条件及设计深度，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类型分为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和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两种类型。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函中明示采用何种招标类型。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二）设计所需要资金已经落实；

（三）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和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的招标条件详见本办法附件二。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大型公共建筑工程的招标公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全国性媒介发布。

第十四条 招标人填写的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应当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招标方式、招标类型、招标内容及范围、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范围、对投标人资质、经验及业绩的要求、投标人报名要求、招标文件工本费收费标准、投标报名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等。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函样本详见本办法附件三。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或投标人报名数量较多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可以实行资格预审。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示，并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得通过资格预审排斥潜在投标人。

对于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实行资格预审的情形，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确进行资格预审所需达到的投标人报名数量。招标人未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或实际投标人报名数量未达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不得进行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必须由专业人员评审。资格预审不采用打分的方式评审，只有“通过”和“未通过”之分。如果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应修订并公布新的资格预审条件，重新进行资格预审，直至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为止。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不能重新制定新的资格预审条件的，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样本详见本办法附件四。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一) 投标须知
- (二) 投标技术文件要求
- (三) 投标商务文件要求
- (四) 评标、定标标准及方法说明
- (五) 设计合同授予及投标补偿费用说明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执行国家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或提供投标人设计收费的统一计算基价。

对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参与投标的设计方案必须包括有关使用功能、建筑节能、工程造价、运营成本等方面的专题报告。

设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样本、招标技术文件编写内容及深度要求、投标商务文件内容等分别详见本办法附件五、附件六和附件七。

第十八条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及招标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十九条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或者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但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若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如果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委托中标人承接或参加后续阶段工程设计业务的，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明示，并说明支付中标人的设计费用。采用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方案阶段设计付费标准支付中标人。采用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方案阶段设计付费标准的80%支付中标人。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条 参加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应当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或建筑专业事务所资质证书，并按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参加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投标活动。

(二) 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企业，应当是其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建筑设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其行业协会或组织的推荐名单应由建设单位确认。

(三)各种形式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明确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

第二十一条 采用国际招标的,不应人为设置条件排斥境内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深度提交投标文件。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评审和比选办法。

凡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如投标人擅自提交备选方案的,招标人应当拒绝该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方案。

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投标文件编制一般不少于二十日,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投标文件编制一般不少于四十日;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文件编制一般不少于四十五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编制时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建设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不予备案。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五条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开标程序详见本办法附件八。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三)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建筑工程项目特点和需要组建评标委员会,其组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有关的建筑、规划、结构、经济、设备等专业专家。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应增加环境保护、节能、消防专家。评委应以建筑专业专家为主,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应少于9人;

(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建筑工程,以及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建筑工程,采取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从设计类资深专家库中直接确定,必要时可以邀请外地或境外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评审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对方案设计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分析、评价;
- (二)对方案设计水平、设计质量高低、对招标目标的响应度进行综合评审;
- (三)对方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的高低进行分析、评价;
- (四)对方案结构设计的安全性、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
- (五)对方案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
- (六)对方案规划及经济技术指标的准确度进行比较、分析;

(七) 对保证设计质量、配合工程实施, 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进行分析、评价;

(八) 对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或被否决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判。

评标方法主要包括记名投票法、排序法和百分制综合评估法等,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评标方法。评标方法及实施步骤详见本办法附件九。

第二十九条 设计招标投标评审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招标人应确保评标专家有足够时间审阅投标文件, 评审时间安排应与工程的复杂程度、设计深度、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投标人提交设计方案的数量相适应。

(二) 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 负责人应从评标委员会中确定一名资深技术专家担任, 并从技术评委中推荐一名评标会议纪要人。

(三)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 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 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四) 在评标过程中, 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向投标人质疑时, 投标人可以到场解释或澄清投标文件有关内容。

(五) 在评标过程中, 一旦发现投标人有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六)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活动,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七) 对于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标志性建筑, 招标人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代表列席, 接受社会监督。但列席人员不发表评审意见, 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第三十条 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对其中有关规划、安全、技术、经济、结构、环保、节能等方面进行专项技术论证:

(一) 对于重要地区主要景观道路沿线, 设计方案是否适合周边地区环境条件兴建的;

(二) 设计方案中出现的安全、技术、经济、结构、材料、环保、节能等有重大不确定因素的;

(三) 有特殊要求, 需要进行设计方案技术论证的。

一般建筑工程项目, 必要时, 招标人也可进行涉及安全、技术、经济、结构、材料、环保、节能中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专项技术论证, 以确保建筑方案的安全性和合理性。

第三十一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有效签章的; 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二)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三)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四)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五)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六)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七)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八) 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九)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十)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十一)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十二)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废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一)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二)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三)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按如下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一) 采取公开和邀请招标方式的，推荐 1 至 3 名；
- (二) 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各投标文件未最大程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重新招标时间又不允许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委可以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自然多数票产生 3 名或 3 名以上投标人进行方案优化设计。评标委员会重新对优化设计方案评审后，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四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在评标结束后 15 天内指定媒介上公开排名顺序，并对推荐中标方案、评标专家名单及各位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推荐中标方案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方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主要包括：

- (一)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二) 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三)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后，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办法附件十。

##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设计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设计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合同中确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应当控制在经审批的可行性报告规定范围内。

国家制定的设计收费标准上下浮动 20% 是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的依据。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招标人违反上述规定，其签订的合同效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建设主管部门对设计合同不予备案，并依法予以

处理。

招标人应在签订设计合同起7个工作日内,将设计合同报项目所在地建设或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于达到设计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应给予不同程度的补偿。

(一)采用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其补偿标准。若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补偿。

(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应给予每个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并在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补偿标准。

招标人可根据情况设置不同档次的补偿标准,以便对评标委员会评选出的优秀设计方案给予适当鼓励。

第三十九条 境内外设计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设计收费,应按照同等国民待遇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收费标准。

工程设计中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协商确定。

第四十条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第四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方案设计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项目总投资超出预算的,建设单位有权依法对设计单位追究责任。但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仅承担方案设计,不承担后续阶段工程设计业务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二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及取得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的诚信管理。在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及取得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的各种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在案,并建立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及取得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的诚信档案。

第四十三条 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干预正常的招标投标活动和无故否决依法按规定程序评出的中标方案。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督国家和地方建设方针、政策、标准、规范的落实情况,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公共建筑工程一般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建



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用房等。

第四十五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建筑工程进行设计招标时，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管理流程图（略）

附件二：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条件（略）

附件三：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公开招标公告样本和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邀请函样本（略）

附件四：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样本（略）

附件五：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须知内容（略）

附件六：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略）

附件七：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商务示范文件（略）

附件八：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开标程序（略）

附件九：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评标方法（略）

附件十：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评审结果公示样本（略）

附件十一：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略）

## 4.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年8月21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3年2月17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关于修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3号)

《关于修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13年2月4日经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长 杨传堂  
2013年2月17日

关于修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1年第6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

公路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勘察设计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等特殊情况；

(二)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提供勘察设计；

(四)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提供勘察设计；

(五)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勘察设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 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二、第十二条修改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应当公开招标。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其他公路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三、第十八条修改为：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结果和招标文件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结果和招标文件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四、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和第五十四条中的“交通部”修改为“交通运输部”；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和第五十二条中的“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年8月21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3年2月17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路建设市场秩序，提高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水平和公路建设投资效益，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

第三条公路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勘察设计招标：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等特殊情况；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提供勘察设计；

（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提供勘察设计；

（五）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勘察设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四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正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六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依法查处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是指招标人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通过招标活动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可以实行一次性招标、分阶段招标，有特殊要求的关键工程可以进行方案招标。

第八条招标人是符合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

标项目、进行招标的项目法人。

第九条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具备组织编制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符合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代理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十五日前，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运输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运输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

第十一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招标人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个以上具有相应资质、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能力的、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组织投标。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以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二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应当公开招标。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其他公路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三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公开招标的，实行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的，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后，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信誉、业绩和能力的审查。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发售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是招标人在收到被邀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对投标人的资质、信誉、业绩和能力的审查。

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 （二）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三）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四）向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 （五）组织潜在投标人勘察现场，召开标前会；
- （六）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 （七）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实行邀请招标的，在编制招标文件后，按上述程序的（四）至（九）

项要求进行。

第十五条资格预审文件应当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 (一) 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资信证明和勘察设计收费证书；
- (二) 近五年完成的主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和获奖情况以及社会信誉；
- (三) 正在承担的和即将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情况；
- (四)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和技术设备、应用软件投入情况；
- (五) 上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 (六)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订的投标协议和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明材料；
- (七) 有分包计划的，提交分包计划和拟分包单位的资质要求。

第十六条招标文件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布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须知；
- (三) 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四) 勘察设计标准规范；
- (五)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 (六) 勘察设计协议书格式；
- (七) 投标文件格式；
- (八)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十七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者修正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补遗或者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结果和招标文件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结果和招标文件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十四日；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一日。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条投标人是符合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具备规定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组织。

第二十一条两个以上法人或者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由同一专业的法人或者组织组成的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成员内资质等级低的确定。

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二十二条投标人拟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分包计划，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标准相适应。

第二十三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四条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清单组成。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投标书；
- (二) 授权书；
- (三)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四)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二) 对招标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 (三) 拟进行的科研课题；
- (四) 工程造价初步测算。

报价清单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勘察设计费报价；
- (二) 勘察设计费计算清单。

第二十五条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应当包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以及通过资格预审后的更新材料，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应当包括勘察设计周期、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措施。

第二十六条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中，对勘察设计取费应当按照现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投标文件应当采用双信封密封，第一个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内为报价清单。上述两个信封应当密封于同一信封中为一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及任何说明函件应当经投标人盖章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第二十八条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日期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使用与投标书相同的密封方式投递，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九条招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对在投标截止日期后送达的任何函件，招标人均不得接受。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招标。

第三十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串通作弊，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以行贿、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中标

第三十一条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二条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进行公证的，应当有公证员出席。

第三十三条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签署情况及商务文件标前页的主要内容。投标文件中的第二个信封不予拆封，并妥善保存。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 (二)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三)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 无法辨认;
- (四)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五)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五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分别设立评标专家库。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 从交通运输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 或者由交通运输部授权从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六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七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价方法对投标人的信誉和经验,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对项目的技术建议, 勘察设计周期及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和报价进行分别打分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评审打分后, 在监督机构在场的情况下, 拆封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 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打分。经综合评审, 依据对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的排序高低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八条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所有的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 (二) 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应当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在十五日之内, 按项目管理权限将评标报告向交通运输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

第四十一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应当提供。

第四十二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进行方案招标的，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的投标方案，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并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必须进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未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招标活动。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四十七条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委员会专家资格，建议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行贿、受贿、干预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视情况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



提供方对招标投标有特殊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交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2〕303号 2002年7月11日)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各计划单列市交通局（委），北京市公路局，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总局，重庆市交通局：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2001年第6号令，以下简称《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实行以来，各地交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了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实践，取得了良好效果。但是由于各地掌握尺度、理解程度不同，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为进一步推进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

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应以技术为主、勘察设计取费为辅；要以择优选定勘察设计单位为目的，择优选定勘察设计内容为内容，突出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严禁规避招标和假招标。

2、自2002年7月1日以后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路建设项目，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工作必须按照《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交公路发〔2001〕582号）进行。在上报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应说明该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否则，设计审批部门不予受理。

3、在当前我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公路建设的形势下，对于国家、部、省重点项目，确需在工程可行性报告上报待批阶段开展前期工作的，可实行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4、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认真加强《办法》的学习和宣传，切实提高执行《办法》的自觉性。招标人应按照《办法》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核备工作。其中，由交通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书15日前，应报交通部核备；在确定中标人后15日内，应将评标报告报交通部核备。其他公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 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实行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保证潜在投标人平等、便捷的获取招标信息。

2、勘察设计单位承揽工程必须与其资质相符，承担高速公路工程的，必须具有公路甲级资质；承担资质标准所界定的特大桥梁、特大隧道工程的，根据其特点，必须具有相应的特大桥梁、特大隧道资质；联合体资质按联营体成员内资质等级低的确定。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越级承揽工程，不得非法转包、分包。招标人应严格执行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对投标人资质的要求。

3、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交通部设定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或由交通部授权从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设定的专家库中确定。对评标专家要进行严格的资格认定，实施动态管理。

4、规范招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商务文件评审应重点考察投标人的信誉和经验，项目负

责人的资格和能力，项目主要人员的组成和相关专业的人员配备情况，后续服务的承诺。技术文件评审应重点考察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对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应用，关键技术问题的阐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以及质量保证措施。

### 三、规范、合理、有效的组织好招标投标工作

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应合理划分标段。原则上，路线工程，高速公路以 50-70 公里为宜，路线中的特殊工程如特大桥梁、隧道可单独招标；桥梁工程中，主桥部分不得再划分标段。凡是划分标段的公路工程，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总体设计单位，并对总体设计费用予以明确。

2、编制和测算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费应以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原则上，招标人以中标人的勘察设计取费报价为准。但招标人支付中标人的勘察设计费不得高于初步设计概算审批额的 10%。

3、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应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照明和安全设施等部分。原则上，国家、交通部重点项目，长大桥梁、隧道项目和改扩建工程，交通工程应该与土建工程分开，单独进行招标。其他项目交通工程可与土建工程一并招标。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健康、有序的进行。

## 6.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3年第4号)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2003年4月1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2003年5月13日

###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保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

第四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勘察、设计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的；
- (二) 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的。

第五条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正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七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负责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直接负责国家投资的大中型及限额以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和交通部支持系统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长江航务管理局根据交通部的委托，负责长江干线支持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依法查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是指招标人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水运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通过招标活动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第九条 水运工程设计招标分为设计方案招标和设计组织招标两种形式。设计方案招标要求投标的设计单位须完成工程设计方案、提出工程造价测算，是以技术方案为主进行的招标；设计组织招标要求投标的设计单位针对建设项目提出拟进行设计的组织形式，是以商务为主进行的招标。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一般实行项目整体一次性招标，也可实行分阶段招标，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单项工程可单独招标。

第十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代理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二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十五日前，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核备。其中，报交通部核备的项目应当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招标人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个以上具有相应资质、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能力的、信誉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四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水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应当公开招标。

国务院经济调控综合主管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经济调控综合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除上述重点项目外，涉及专利权保护或者受特殊条件限制不适宜公开招标的，按项目管理权限经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五条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公开招标的，实行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的，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后，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信誉、业绩和能力进行审查。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是招标人在收到被邀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对投标人的资质、信誉、业绩和能力的审查。

第十六条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确定招标方式；
- (二)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 (三)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 (四) 接收潜在投标人的投标申请书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五) 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六) 通知申请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向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

- (七)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召开标前会；
- (八) 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九) 开标。审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并作开标记录；
- (十) 评标。组成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
- (十一) 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二)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实行邀请招标的，在编制招标文件后，按上述程序的（六）至（十二）项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当包括的以下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 (二) 招标依据：项目批准文号；
- (三) 勘察、设计项目概况：工程名称、地点、工程类别、规模、招标范围、工程工期、勘察周期、设计周期和资金来源等；
- (四) 获取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起止时间、地点；
- (五) 对投标人资质的要求；
- (六) 对未中标投标人是否补偿。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资格审查申请书；
- (二) 潜在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
- (三) 潜在投标人的专业技术人员构成和仪器设备水平情况；
- (四) 投标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包括近三年完成主要勘察、设计项目的情况，同类工程实绩，勘察、设计项目获奖和企业社会信誉情况；
- (五) 上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 (六) 正在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情况；
- (七)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和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明材料；
- (八) 如有分包计划的，提交拟分包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须知：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工期、工程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周期，招标方式，招标文件答疑、踏勘现场及召开标前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正、副本的份数及密封要求，开标的时间、地点，通知评标结果的时间等内容；
- (三) 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四) 勘察、设计标准规范；
- (五) 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外部配套条件；
- (六)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七) 评标标准和方法。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对未中标人作出补偿的，还应当规定对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未中标投标人的补偿方法。

第二十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者修正时，应当在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补遗或者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当将招标文件按水运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向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发布招标公告至招标文件发放截止时间，不得少于十日；设计组织招标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设计方案招标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是具备相应投标资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由同一专业的法人或者组织组成的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成员内资质等级低的确定。

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拟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分包计划，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标准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清单组成。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投标书；
- (二) 授权书；
- (三) 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
- (四)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二)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包括勘察、设计周期，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后续服务措施等内容；

- (三) 对招标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 (四) 拟进行的科研课题和试验；

- (五) 工程设计方案；

- (六) 工程造价测算。

报价清单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 勘察、设计费报价；
- (二) 勘察、设计费计算清单。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中，对勘察、设计取费应当按照国家现行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并可做适当调整。

第二十九条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双信封密封，第一个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内为报价清单。上述两个信封应当密封于同一信封中为一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函件,均须经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署印。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第三十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使用与投标书相同的密封方式送达,并做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封存。对在投标截止日期后送达的任何函件,招标人均不得接受。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串通作弊,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以行贿、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中标

第三十三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截止日期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四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和监督人员参加。

第三十五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签署情况及商务文件标前页的主要内容。投标文件中的第二个信封不予拆封。

开标过程应当场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做为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 (二)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署印;
- (三)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四)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七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按照交通部制定的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分别设立评标专家库。大中型及限额以上有国家投资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交通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名单中确定,其他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名单中确定。

按前款规定确定评标专家,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在专家库名单中直接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九条 评标中一般采用综合评价方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信誉和经验,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对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建议,



勘察、设计周期及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和报价进行分别打分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评审打分后，在监督机构在场的情况下，拆封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打分。经综合评审，依据对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的排序高低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在十五日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将评标报告向交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六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供。提供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提供银行保函的方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条件而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给予警告，招标无效，并责令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未经批准而进行邀请招标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重新办理招标事宜。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文件未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而进行招标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招标活动。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视情况由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五十三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 7.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总（2004）511号

部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和《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水利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现将《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水利勘察（测）设计市场秩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保护招标投标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和《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勘察（测）设计的特点，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水利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修复）以及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是指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测）设计工作等；招标活动是指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的承包方的行为。

第三条 符合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的勘察（测）设计必须进行招标。

##### （一）具体范围

-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项目；
- 2.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项目；
-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水利工程项目。

##### （二）规模标准

- 1.勘察（测）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四条 第三条中规定必须进行勘察（测）设计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根据项目审批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 抢险救灾或紧急度汛的；
- (三) 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四)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测）设计单位少于 3 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招标投标活动不应受工程所属部门或所在地区的影响。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招标人是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招标人可以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同特点，实行勘察（测）、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阶段性招标，或对勘察（测）、设计分别招标。

招标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整体建筑物人为分割进行招标，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测）设计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按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勘察（测）设计的招标范围（含发包初步方案）、招标方式（公开或邀请招标、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等内容，同时必须报送勘察（测）设计招标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第十条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勘察（测）设计项目已经确定；
- (二) 勘察（测）设计所需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 必需的勘察（测）设计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
- (四)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已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及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地方重点水利项目勘察（测）设计应当公开招标。国家及地方重点水利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以及综合性强的重大专题研究等前期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经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

- (一) 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 (二) 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水利工程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过大的；
- (三) 公开招标中，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保证有 3 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测）设计的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三条 符合第十二条规定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前招标人必须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 (一) 国家重点水利项目经水利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其他中央项

目报水利部批准；

（二）地方重点水利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地方项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当招标人具备以下条件时，按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经核准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

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三）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四）具有从事同类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的经验；

（五）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 3 名以上专职人员；

（六）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五条 招标人申请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时，应当向招标监督与管理部门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一）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二）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三）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拟使用的评标专家库情况；

（五）以往编制的同类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当招标人不具备第十四条的条件时，应当委托符合相应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七条 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

（二）编制招标文件；

（三）发布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四）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五）按规定日期接受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

（六）组织对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审核；

（七）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八）组织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

（九）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要求澄清的函件，对问题进行澄清，并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十）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十一）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十二）组织开标评标会；

（十三）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十四）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五）进行合同谈判，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十六）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

第十八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中大型水利工程项目以及国家重点项目、中央项目、地方重点项目同时还应当在《中国水利报》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应当对招标公告的真实性负责。招标公告不得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数量。

第十九条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招标项目的性质、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和时间;
- (三)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如进行资格预审,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及费用;
- (五) 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中规定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并在预审结束后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招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第二十二条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文件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 (一) 投标须知;
- (二) 工程说明书(包括工程内容、设计范围、地形测绘及工程地质勘察和试验资料、工程进度和设计进度要求等);
- (三) 上级审批、审查、评估等有关文件;
- (四) 工程特殊要求;
- (五) 设计合同主要条款;
- (六) 设计基础资料供应方式;
- (七) 设计成品审查方式;
- (八) 组织现场查勘的时间和地点;
- (九) 投标起止日期及开标地点;
- (十)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
- (十一) 投标报价要求;
- (十二) 评标标准。

第二十三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于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是否参加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的,视为拒绝参加投标。

第二十四条 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仅限于补偿编制及印刷方面的成本支出,招标人不得通过出售招标文件谋取利益。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负责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七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文件,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

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测）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三十二条 当招标人要求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时，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有关资质证书；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三）主要机构组成；
- （四）主要人员、财务、设备状况；
- （五）银行资信证明；
- （六）企业近 3 年主要业绩；
- （七）其他能证明履约能力的有效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招标人审验后退回投标人。

第三十三条 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招标人。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组成，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进行更正和补充，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勘察（测）设计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商务文件
  - 1.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与投标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
  - 2.投标人概况，内容包括主要技术装备、项目经理（设总）简历、拟投入技术骨干和主要设计人员概况；
  - 3.费用报价及计算书；
  - 4.近 10 年承担的国内（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前期或勘察（测）设计项目；
  - 5.近 10 年获奖情况；
- （二）技术文件
  - 1.对工程的认识；
  - 2.勘察（测）设计工作大纲；
  - 3.总进度计划；
  - 4.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5.组织管理；
  - 6.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想。

第三十五条 投标文件中的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以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最多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七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必要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投标人除按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外，可以根据项目和自身情况，同时提交有关修改设计、技术、合同条件的建议方案以及选择性报价，供招标人选用。除招标人要求外，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不得指定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备选投标文件等，都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人在接收上述材料时，应检查其密封或签章是否完好，并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回执。

第四十条 为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文件采用不署名方式，即除包装封套、附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所在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外，其余不得有任何表明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标志和符号，但应在投标须知中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一条 2个以上勘察（测）设计单位可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项目的标。

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第四十二条 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四十四条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载明的地点。

第四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开标人员至少由主持人、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组成，上述人员对开标负责。

第四十六条 开标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开始开标；
- (二)宣布开标人员名单；
- (三)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是否在场；
- (四)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五)依开标顺序，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再启封投标文件；
- (六)宣布投标要素，并作记录，同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七)对上述工作进行纪录，存档备查。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八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的选择应当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根据工程特殊专业技术需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指定部分评标专家，但不得超过专家人数的1/3。

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中央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地方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从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但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中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专家不得少于专家总数的1/3。

第五十条 进入评标委员会的勘察（测）、设计专家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水利勘察（测）、设计工作或相关的技术经济工作满10年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所指利害关系包括：是投标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在5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或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五十二条 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评标时不得另行制定或修改、补充任何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在1个项目中，对所有投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相同。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一般可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相关技术人员的能力以及技术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采用综合评标法的，应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评标时分别打分，然后按照技术标评分占40%权重、商务标评分占60%权重评定最终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第五十五条 建议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如下：

（一）技术标评标标准：

1.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占技术标总分的40%~50%
2. 技术创新占技术标总分的20%~30%
3. 质量保证体系占技术标总分的10%~20%
4. 项目进度安排占技术标总分的5%~10%
5. 其他占技术标总分的5%~10%

（二）商务标评标标准：

1. 投标人业绩和资信占商务标总分的25%~30%
2. 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的业绩与资历占商务标总分的20%~30%
3. 人力资源配备及服务方式占商务标总分的20%~30%
4. 投标人财务状况占商务标总分的5%~10%
5. 投标报价占商务标总分的5%~10%
6. 其他占商务标总分的5%~10%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封闭的环境中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七条 评标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招标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 (二) 招标人宣布有关评标纪律；
- (三) 在主任委员主持下，根据需要，讨论通过成立有关专业组和工作组；
- (四) 听取招标人介绍招标文件；
- (五) 组织评标人员学习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 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 1/2 以上委员同意，提出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
- (七) 对需要文字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评标委员会；
- (八)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 (九) 在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同意的情况下，通过评标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报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工作报告附件包括有关评标的往来澄清函、有关评标资料及推荐意见等。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或介绍，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五十九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设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六十条 评标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补偿的，拒绝延长的投标人有权获得补偿。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做为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一) 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二) 逾期送达的；
- (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四)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印鉴）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但投标文件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或有任何可能透露投标人名称的标记的；
- (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 (七)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八)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九)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十)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测）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 (十一)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十二)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十三)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有 2/3 以上委员签字；对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有权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阐明理由并署名，与评标报告一并报招标人。

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是，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 至 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或者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六十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 2 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3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该中标人即为本工程的总体承担单位。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测）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测）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十七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1 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 7 个工作日内，逐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六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情况；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开标情况；
- （五）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六）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七）中标结果；
- （八）未确定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七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三）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

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第六十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第七十一条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本办法第七十条情形之一的，可根据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权限，报经有关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直接发包。

第七十二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依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勘察（测）设计单位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不得再次分包，并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单位。

第七十三条 由于招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招标工作失败（包括未能如期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以及重大专题研究、基础工作等前期工作的招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节 工程监理与设备监理

#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5 号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5 月 8 日经第 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盛霖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保证公路工程质量，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公路法》和《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包括路基路面（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环境保护配套工程的施工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

第三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公正、高效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都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交通主管部门投诉。

第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人员信用档案体系。

信用档案中应当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和人员的基本情况、业绩以及行政处罚记录。

##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依照本办法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三）项目法人或者承担项目管理的机构已经依法成立。

第九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人，应当是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项目、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招标人可以将整个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作为一个标一次招标,也可以按不同专业、不同阶段分标段进行招标。

招标人分标段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标段划分应当充分考虑有利于对招标项目实施有效管理和监理企业合理投入等因素。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应当公开招标。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经有审批权的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 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的;
- (二) 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 (三)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 (四) 公开招标的费用与工程监理费用相比,所占比例过大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依法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可以在交通主管部门提供的媒介上同步发布。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方式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后,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信誉和能力进行的审查。招标人只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和发售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是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对投标人的资质、信誉和能力进行的审查。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方法分为强制性条件审查法和综合评分审查法。

强制性条件审查法是指招标人只对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信誉要求等强制性条件进行审查,并得出“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审查结论,不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具体量化评分的资格审查方法。

综合评分审查法是指在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信誉要求的基础上,招标人对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的施工监理能力、管理能力、履约情况和施工监理经验等进行量化评分并按照分值进行筛选的资格审查方法。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招标人确定招标方式。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 (二)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备案;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同时编制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预审文件中应当载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三) 发布招标公告。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同时发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直接发出投标邀请,发售招标文件。
- (四)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和发售招标文件。
- (五) 必要时组织投标人考察招标项目工程现场,召开标前会议。
- (六) 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七) 公开开标。
- (八)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九)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 (十) 确定中标人,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交通主管

部门备案并公示。

(十一)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二)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二级以下公路、独立中、小桥及独立中、短隧道的新建、改建以及养护大修工程项目，可根据具体条件和实际需要对上述程序适当简化，但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符合交通部部颁标准《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要求强制性执行的规定。

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独立大桥及特大桥、独立长隧道及特长隧道的新建、改建以及养护大修工程项目，其主体工程的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应当使用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附属设施工程及其他等级的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可以参照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进行编制，并可适当简化。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标邀请书；

(二) 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和必要的工程设计图纸，提交投标文件的起止时间、地点和方式，开标的时间和地点等）；

(三) 资格审查要求及资格审查文件格式（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

(四)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条款；

(五) 招标项目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六) 对投标监理企业的业务能力、资质等级及交通和办公设施的要求；

(七) 根据招标对象是总监理机构还是驻地监理机构，提出对投标人投入现场的监理人员、监理设备的最低要求；

(八)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 各级监理机构的职责分工；

(十)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商务文件格式、技术建议书格式、财务建议书格式等；

(十一) 评标标准和办法。评标标准应当考虑投标人的业绩或者处罚记录等诚信因素，评标办法应当注重人员素质和技术方案。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重要监理岗位人员的数量、资格条件和备选人员的要求，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般不得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制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投标人，不得规定以获得本地区奖项等要求作为评标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第二十二条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 招标项目的名称、技术标准、规模、投资情况、工期、实施地点和时间；

(三)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时间和地点；

(四) 招标人对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五) 招标人认为应当公告或者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时间。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开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4 日。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自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补遗书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补遗书应当向招标文件的备案部门补充备案。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编制成本，合理确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售价。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七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投标人是依法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企业资质，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监理企业。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允许监理企业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联合体成员可以由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监理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资质等级；

（二）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只能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不得针对同一标段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第三十条 采用本办法规定的技术评分合理标价法和综合评标法的项目，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组成。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应当密封于一个信封中，财务建议书密封于另一个信封中。上述两个信封应当再密封于同一信封内，成为一份投标文件。

采用本办法规定的固定标价评分法的项目，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组成。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应当密封于一个信封中，成为一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及任何说明函件应当经投标人盖章，投标文件内的任何有文字页须经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开标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所在的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主要监理人员等内容。

投标文件中财务建议书所在的信封在开标时不予拆封，由交通主管部门妥善保存。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评分后，在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再由评标委员会拆封参与评分的投标人的财务建议书的信封。

第三十三条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符合有关价格管理规定。标底应当综合考虑项目特点、要求投入的监理人员、配备的监理设备等因素。标底应当在开标时予以公布。

招标人不设标底且不采用固定标价评分法的，招标人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设定投标报价上下限。

第三十六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对国家和交通部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交通部设立的监理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或者根据交通部授权从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监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他公路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从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监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未列入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评标可以使用固定标价评分法、技术评分合理标价法、综合评标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固定标价评分法，是指由招标人按照价格管理规定确定监理招标标段的公开标价，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进行评分，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方法。

技术评分合理标价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进行评分，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得分前二名中的投标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其中财务建议书的评分权值应当不超过 10%。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商业贿赂。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二) 开标记录情况；
- (三)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 (四) 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 (五) 投标人排序；
- (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七)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告知所有的投标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提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之外的任何其他条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要求的金额、时间和形式提交。以保证金形式提交的，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权限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四)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

（五）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

第四十六条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员参与评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的商业贿赂，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上述违规行为，则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收受商业贿赂、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公路工程项目，贷款方或者资金提供方对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众利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1998年12月28日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8年第9号）同时废止。

## 2.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2 年第 3 号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 2002 年 4 月 4 日经第 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黄镇东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运工程，是指港口、航道、航标、通航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新建、改建、大修和安装工程。

第三条 下列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应当进行招标：

- (一) 水运工程的工程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
- (二)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的单项合同价在 50 万元以上。

第四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进行干预。

第六条 水运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负责全国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并直接负责大中型及限额以上、国家投资以及其他重要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并直接负责小型及限额以下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长江航务管理局根据交通部的委托，负责小型、限额以下的长江干线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应当在水运工程施工招标之前进行。拟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水运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初步设计文件已被批准；
- (二)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三)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已编制完毕，并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应当是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招标项

目，并进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的该招标项目的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以下简称招标人）。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一）具有与招标工作相适应的工程管理、概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能力；
- （二）有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的能力；
- （三）有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事宜。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水运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之日 15 日前，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不特定的监理单位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以发送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个以上具备相应资格的特定的监理单位投标。

第十二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应当实行公开招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实行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所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应当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可以对整个项目一次招标，也可以根据不同使用功能、不同专业、不同实施阶段，分标段、分阶段进行招标，但不得将主体工程施工监理肢解或者只对部分工程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招标人确定招标方式；
- （二）编制招标文件，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 （三）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公布资格审查要求；
- （四）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将资格预审报告及预审结果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五）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 （六）组织潜在投标人考察工程现场，并进行答疑；
- （七）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八）开标并审查投标文件；
- （九）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 （十）招标人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十一）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二）与中标人签订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第十五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须知；
- （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主要条款；
- （三）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四）投标文件格式；
- （五）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十六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投标须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名称、地点、工程投资、现场条件、工期、主要工程种类、规模、数量；
- (二) 委托监理的工程范围及业务内容；
- (三)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方式和起止时间；
- (四)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 (五) 公布评标结果的时间；
- (六) 投标保证金的数量及交付、返还的时间和方式；
- (七)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要求。

第十七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与施工监理单位的主要权利、义务；
- (二) 施工监理的时间及范围；
- (三) 施工监理的检测项目及监理手段；
- (四) 对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和现场监理人员的要求；
- (五) 招标人为施工监理单位可提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 (六) 必要的水运工程施工图纸及地质情况等技术资料；
- (七) 招标人为监理单位提供的交通、办公和食宿等条件；
- (八) 对施工监理费报价的要求。

第十八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依据的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
- (二) 已被批准的水运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时间和方式；
- (三)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的特殊技术要求；
- (四)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的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通信联系方式；
- (二) 招标工程的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工期、投资情况及工程的种类、结构、规模、数量等；
- (三) 报送投标文件的起止时间和地点；
- (四)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五) 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
- (六)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未按本条前款的规定通知投标人，给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二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根据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邀请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发出后，招标人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资格审查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申请书及下列有关文件：

- (一)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证书；
- (三) 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构成；
- (四) 投标人近年施工监理主要业绩；
- (五) 其他与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有关的文件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无效：

- (一) 未按期送达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二)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潜在投标人印章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三)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内容要求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 (四) 内容虚假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的监理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的，应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并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注明。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将资格预审报告及预审结果报有审批权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格预审合格并接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参加招标人主持召开的投标预备会、勘察现场。

### 第三章 投标和开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过资格预审取得投标资格后，即可参加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投标。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三十条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作弊，不得采取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第三十一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标说明；
- (二)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大纲；
- (三) 拟配置的现场检测仪器和技术装备情况；
- (四) 拟派出到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负责人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有关资质；
- (五) 有关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的资质说明；
- (六) 投标人近三年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的主要业绩；
- (七)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费及其依据；
- (八)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密封，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送达招标人。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根据工程规模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三十四条 投标书按要求送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需撤

回或者修改投标书，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作出说明。

修改投标文件的函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适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十八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

第三十九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应当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应当公布评标、中标的时间和办法以及评标结果的公布方式。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 (二)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者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 (四)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五)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其中有效的投标文件；
- (六)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送达；
- (七)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八) 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进行投标。

#### 第四章 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二条 被邀请的专家由招标人从交通主管部门提供的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特殊招标项目，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指定评标专家。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参加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出席投标人主办或资助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代表其所在单位，也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制约，应独立、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报价。

第四十六条 评标办法分为计分法和综合评议法。

采用计分法评标，应当按照招标人事先制订的计分方法，对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分别评分，按分数高低排出投标人顺序。

采用综合评议法评标，应当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人的资信、业绩、人员的素质、监理方案及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提出各项评议意见，最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法排出投标人顺序。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办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二) 开标记录情况；
- (三)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 (四) 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 (五) 投标人顺序；
- (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七)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遇有本条前款规定的情况，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主管部门自收到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之日起 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五十二条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评标、中标的时间，自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大型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或者实行国际招标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的评标、中标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0 日。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参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订立。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自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六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招标人应当在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全部履行 10 日内退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水运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招标，贷款方或者资金提供方对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3.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管〔2002〕587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现将《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第14号令,以下简称《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监理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项目符合《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范围与标准必须进行监理招标。国家和水利部对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水利工程项目监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项目监理招标一般不宜分标。如若分标,各监理标的监理合同估算价应当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监理分标的,应当利于管理和竞争,利于保证监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相对独立性,避免相互交叉和干扰,造成监理责任不清。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 (一)监督检查招标人是否按照招标前提交备案的项目招标报告进行监理招标;
- (二)可派员监督项目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查处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
- (三)接受招标人依法备案的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第六条 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监理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项目监理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八条 项目监理招标的招标人是该项目的项目法人。

第九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项目监理招标事宜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手续。

第十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时,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监理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已经批复；
- (二)监理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 (三)项目已列入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监理招标宜在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和材料招标活动开始前完成。

第十三条 项目监理招标一般按照《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监理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 (三)监理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服务期；
-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六)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预审一般按照下列原则进行：

(一)招标人组建的资格预审工作组负责资格预审；

(二)资格预审工作组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条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评审；

(三)资格预审完成后，资格预审工作组应提交由资格预审工作组成员签字的资格预审报告，并由招标人存档备查；

(四)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第十七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出资格审查报告，经参审人员签字由招标人存档备查，同时交评标委员会参考。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合同签署及履行的权利；
-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能力，管理能力，类似工程经验、信誉状况等；
-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等；
-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应当包括：招标项目概况，监理范围、内容和监理服务期，招标人提供的现场工作及生活条件(包括交通、通讯、住宿等)和试验检测条件，对投标人和现场监理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开标日程安排，投标有效期等；

(三)书面合同书格式。大、中型项目的监理合同书、应当使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GF—2000—0211), 小型项目可参照使用;

- (四) 投标报价书、投标保证金和授权委托书、协议书和履约保函的格式;
- (五) 必要的设计文件、图纸和有关资料;
- (六) 投标报价要求及其计算方式;
- (七) 评标标准与方法;
- (八) 投标文件格式;
- (九) 其它辅助资料。

第二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一经发出, 招标内容一般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应当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修改和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资格预审文件售价最高不得超过 5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标准控制。

第二十五条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般按照招标文件售价的 10 倍控制。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监理合同价的 2%~5% 控制, 但最低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必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证书, 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等级和类似项目的监理经验与业绩;
- (二) 与招标项目要求相适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 (三) 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监理招标时, 该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或代理该项目监理的投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报价书;
- (二) 投标保证金;
- (三) 委托投标时,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五) 监理大纲;
- (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业绩、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岗位证书等证明文件;
- (七) 拟用于本工程的设施设备、仪器;
- (八) 近 3~5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有关方面对投标人的评价意见、以及获奖证明;
- (九) 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
- (十) 投标报价的计算和说明;
- (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条 监理大纲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工程概况、监理范围、监理目标、监理措施、对工程的理解、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机构、监理人员等。

第三十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

达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分别包装，包装封套上加贴封条，加盖“正本”或“副本”标记。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者撤回，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两个以上监理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三十三条 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并获通过的，其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含有事先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使联合体的资质降到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标准下，招标人有权拒绝。

第三十四条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三十五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对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评标标准与方法

第三十七条 项目监理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体现根据监理服务质量选择中标人的原则。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评标时不得另行制定或者修改、补充任何评标标准和方法。

项目监理招标不宜设置标底。

第三十八条 评标标准包括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资源配置、监理大纲以及投标报价等五个方面。其重要程度宜分别赋予 20%、25%、25%、20%、10%的权重，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十九条 业绩和资信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

- (一)有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情况；
- (二)人力、物力与财力资源；
- (三)近 3~5 年完成或者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及监理效果；
- (四)投标人以往的履约情况；
- (五)近 5 年受到的表彰或者不良业绩记录情况；
- (六)有关方面对投标人的评价意见等。

第四十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

- (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简历、监理资格；
-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主持或者参与监理的类似工程项目及监理业绩；
- (三)有关方面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评价意见；
- (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
- (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陈述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资源配置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

(一)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负责人的简历及监理资格；  
(二)项目相关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数量、来源、职称、监理资格、年龄结构、人员进场计划；

(三)主要监理人员的月驻现场工作时间；

(四)主要监理人员从事类似工程的相关经验;

(五)拟为工程项目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六)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等。

第四十二条 监理大纲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

(一)监理范围与目标;

(二)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

(三)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与管理的实效性;

(四)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与措施的针对性;

(五)拟定的监理质量体系文件等;

(六)工程安全监督措施的有效性。

第四十三条 投标报价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

(一)监理服务范围、时限;

(二)监理费用结构、总价及所包含的项目;

(三)人员进场计划;

(四)监理费用报价取费原则是否合理。

第四十四条 评标方法主要为综合评分法、两阶段评标法和综合评议法,可根据工程规模和技术难易程度选择采用。大、中型项目或者技术复杂的项目宜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两阶段评标法,项目规模小或者技术简单的项目可采用综合评议法。

(一)综合评分法。根据评标标准设置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和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排序选择中标候选人1~3名。若候选人出现分值相同情况,则对分值相同的投标人改为投票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也可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大纲的得分高低决定次序选择中标候选人。

(二)两阶段评标法。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两阶段进行。首先进行技术评审,然后进行商务评审。有关评审方法可采用综合评分法或综合评议法。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审结束之前,不得接触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选出技术评审排序的前几名投标人,而后对其进行商务评审。根据规定的技术和商务权重,对这些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确定中标候选人1~3名。

(三)综合评议法。根据评标标准设置详细的评价指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定性比较分析,综合评议,采用投票表决的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五条 开标时间、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工作人员至少有主持人、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组成。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时,应当检查其密封性,进行登记并提供回执。已收投标文件应妥善保管,开标前不得开启。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第四十六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出席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

第四十七条 开标人员应当在开标前检查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或者授权代表人有关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指定的登记表上签名报

到。

第四十八条 开标一般按照《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拒绝或者按无效标处理：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或者逾期送达；

(三)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印鉴)；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涉及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

(六)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七)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没有确定的报价说明；

(八)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九)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十)投标人名称与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文件不一致；

(十一)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按照《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一条 评标专家的选择按照《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代理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在5年内与投标人或其代理人曾有工作关系；

(四)5年内与投标人或其代理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的公正评审的人员；

(五)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五十四条 评标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二)招标人宣布有关评标纪律；

(三)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根据需要，讨论通过成立有关专业组和工作组；

(四)听取招标人介绍招标文件；

(五)组织评标人员学习评标标准与方法；

(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定；

(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

(八)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与方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九)评标委员会听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陈述；

(十)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提出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

(十一)投标人对需书面澄清的问题，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评标委员会；

(十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与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确定



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十三)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在全体成员签字的情况下,通过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若有不同意见,应明确记载并由其本人签字,方可作为评标报告附件。

第五十五条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对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的评价;
- (三)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的评价;
- (四)对资源配置的评价;
- (五)对监理大纲的评价;
- (六)对投标报价的评价;
- (七)评标标准和方法;
- (八)评审结果及推荐顺序;
- (九)废标情况说明;
- (十)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十一)其它说明;
- (十二)附件。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提出的主要监理人员、监理大纲和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十九条 遵循根据监理服务质量选择中标人的原则,中标人应当是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第六十条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方案、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自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招标人一般应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应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六十二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延长服务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三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六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十六条 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六十七条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九条 在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之内，招标人应当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书面总结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开标前招准备情况；
- (二)开标记录；
-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四)中标结果确定；
- (五)附件：招标文件。

第七十条 由于招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招标失败(包括未能如期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监理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众利益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4.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管〔2001〕217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市场，加强对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根据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我部重新制定了《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原《水利水电设备监造规定（试行）》和《水利水电设备监造单位与监造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建〔1995〕4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

2.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二〇〇一年六月四日

附件 1:

#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的监督管理,提高设备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设备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活动。设备制造监理是指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全过程的监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设备是指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和生产、科研等项目所需的设备。

第四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是指依法成立的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水利工程的大中型设备,必须实行设备制造监理,小型设备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实行设备制造监理。

第六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的依据主要有:

- 一、国家和水利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国家、水利部和有关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
- 三、工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合同和设备制造监理合同。
- 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水利部是全国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的主管部门。其办事机构设在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拟定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的有关规定、管理办法。
- 二、指导和管理全国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作。
- 三、负责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资格审批、发证、注册、动态管理等工作;组织设备制造监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 四、组织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经验交流、总结工作;组织国际间有关技术交流。

第八条 水利部设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评审委员会,负责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和监理人员资格的评审。

## 第三章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资格

第九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分为甲级资格单位和乙级资格单位。监理人员分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实行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资格证书制度。凡从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十条 申请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按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由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合格名单报水利部批准。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应按资格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承接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监理资格证书中所明确的级别、业务范围和有效期开展业务。

第十三条 个人在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并在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注册后，方可从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务。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在监理资格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可以提出变更等级或者业务范围的申请，并同时提交变更理由及相应材料。变更申请在发证二年后方可进行。

#### 第四章 责任、义务和权利

第十五条 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执行国家和水利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工程设备的有关技术标准，坚持监理的科学性、公正性。

二、按监理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组建现场监理机构，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要求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认真、负责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三、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维护委托方和被监理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参与关系到监理单位利益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活动。

四、监理方应按照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过程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对项目执行中重要过程、关键部件的质量进行见证、检查、审核等控制。

五、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六、对委托方提供使用的设备、工具、资料文件等负责保管、使用。监理任务完成后，接委托方要求进行移交；不得泄漏委托方及被监理方的技术秘密。

七、如因监理方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按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八、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权力：

一、不受法律与监理合同约定以外因素的干预，独立公正地开展监理工作。

二、按照监理合同从委托方获取有关资料和工作条件。

三、设计、制造、工艺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过监理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和图纸，才能作为施工的依据。

四、参与设备形成有关的各阶段的管理权，对执行中重要过程、关键部件的质量控制进行见证、检查、审核、并签字通过。

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范围权限，处置现场修改、变更的权力。

六、按照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应事先征得项目法人同意。

七、对使用的材料、产品质量有检验权、确认权和否决权。

八、制造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监理方的签字确认，项目法人不得支付任何制造款项。

九、协调各方在有关设备质量和工作进度安排方面的权力。

十、接监理合同约定获得设备制造监理费用。

#### 第五章 监理程序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并与中标的监理单位签定设备制造监理合同。

第十八条 在招标过程中，项目法人对设备制造监理单位的资格等级、业务范围和有效期等应予以审核。

第十九条 设备制造监理合同中主要内容应包括：监理范围、内容和标准；合同双方的职权和义务；监理费用的计取与支付；违约责任及其争端处理方式；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应将委托的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主要组成人员名单、监理工作的范围与内容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方。被监理方应按与项目法人签定的设备制造合同约定及书面通知接受监理。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承担合同约定的监理责任，但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被监理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应在实施监理活动前，依据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编制设备制造监理大纲和程序文件，并经项目法人确认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设备有关的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有关设计文件等资料，了解被监理方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选择见证点。生产工艺和试验流程中关键设备的原材料检验、制造、无损检测等主要工艺及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应有详细记录。

第二十四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应适时掌握各见证点的监理活动情况，按计划分阶段或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重大情况还应及时通报。监理单位接监理合同完成监理任务后，应按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最终监理报告和合同约定提交的监理资料。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规定，不实行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的，工程项目的上级主管部门可给予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等处罚，并令其立即改正。

第二十六条 被监理方违反本规定，干扰正常监理活动，危害工程设备质量或酿成工程设备质量事故的，项目主管部门可酌情处以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利部主管部门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级、吊销资格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法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受吊销资格证书处罚的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三年内不许重新申请监理资格。

一、隐瞒实际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格证书或未经批准擅自营业的。

二、超出批准的资格等级和业务范围从事监理活动的。

三、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

四、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质量或人身事故的。

五、违反合同约定泄露委托方或被监理方经营或技术秘密，造成委托方或被监理方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水利部主管部门可酌情处以警告、责令改正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吊销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处罚。受吊销资格证书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许重新申请监理工程师资格：

一、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

二、未经注册，从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务的。

三、从事非组织的个人监理活动的。

四、不遵守职业道德，违反本规定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水利水电设备监造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2:

##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的资格管理,确保水利工程设备质量,根据《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务的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是指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从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务的单位;所称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人员是指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相应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依法在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岗位从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务的人员。

第四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必须在所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监理活动,不得超越资格等级承担监理业务,不得分包和转让监理业务。各类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五条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利行业的规章和技术标准,接受水利部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设备制造监理单位

第六条 设备制造监理单位甲级资格和乙级资格的标准:

#### 一、甲级资格

1、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管理制度。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并经注册上岗。

2、技术力量雄厚。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监理单位注册的工程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经济师(或从事工程经济工作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不多于 3 人。

3、具有四年以上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经历,近三年内承担过一个以上大型设备或两个以上中型设备项目的制造监理工作。

4、能运用现代化工程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完成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任务。能系统应用计算机开展监理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检测、测量等设备。

5、监理人员专业结构合理,承揽设备制造监理项目时,应有相应的本专业监理人员。

6、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

#### 二、乙级资格

1、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管理制度。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并经注册上岗。

2、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监理单位注册的工程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12 人,且专业配套。具有高级技术专业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高级经济师(或从事工程经济工作且具有高级技术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不多于 1 人。

3、承担过一个以上中型设备或两个以上小型设备的制造监理工作。

4、能运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完成设备制造监理任务。具有计算机应用能力,能应用计算机辅助完成设备制造监理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一定的技术装备。



5、监理人员专业结构合理。承揽设备制造监理项目时，应有相应的本专业监理人员。

6、注册资金不少于 30 万。

甲级资格单位可以承担各类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的监理；乙级资格单位可以承担中、小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的监理。

第七条 大、中、小型设备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金属结构：按《国家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标准执行。

二、起重设备、施工设备按单机价格：造价 20 万元以上为大型，5 万元至 20 万元（含）为中型，5 万元（含）以下为小型。

三、清淤及灌排设备、发电及电气设备：按《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标准》（SDJ12—78、SDJ217—87）执行。

第八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范围按下列专业划分，监理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监理人员的监理专业情况申请其中一个专业或数个专业。

一、金属结构。

二、起重设备。

三、清淤及灌排设备。

四、水利水电施工设备。

五、发电及电气设备。

申请每一个专业应具备的本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甲级资格单位不少于 8 人，乙级资格单位不少于 4 人。

第九条 申请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应填写《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等级申请表》，同时还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书。

二、注册资金证明（验资报告）。

三、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能反映本单位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绩的证明材料。

五、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六、单位的组织章程和规章制度。

七、其他附件。

第十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的资格每年年检一次，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具体条件另行规定。

基本合格的要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况给予降级或取消其监理单位资格。

第十一条 凡年检时被核定降级或取消其监理单位资格的，由证书发放单位负责收缴原资格证书。降级的核发新的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业务手册》，做为年检和考核业绩的依据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监理单位可以在证书期满前六个月按规定要求，向证书发放单位提出换发新证申请。

### 第三章 设备制造监理人员

第十四条 申请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具有两年以上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作经验或从事过水利工程设备的设计、制造、

安装、调试等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经过水利部举办的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培训班培训合格并取得结业证书。

第十五条 申请监理工程师资格者，需填写《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按隶属关系上报审查：

一、流域机构所属单位人员的申请表由流域机构初审。

二、地方所属单位人员的申请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初审。

三、部直属单位人员的申请表直接由部审查。

初审通过的材料，经部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评审委员会考核合格后，由水利部颁发《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上岗应具备的条件：

一、已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二、经过水利部举办的设备制造总监理工程师培训班培训合格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有在监理工程师岗位中从事设备制造监理工作三年以上的实践经验；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七条 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程序：

符合第十六条条件的监理工程师，需填写《水利工程设备制造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申请表》，由所在注册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按隶属关系上报审查。

一、流域机构所属单位人员的申请表由流域机构初审。

二、地方所属监理单位人员的申请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初审。

三、部直属监理单位人员的申请表在接由部审查。

初审通过的材料，由部综合事业局负责组织进行考核，合格者核发《水利工程设备制造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第十八条 监理员上岗应具备的条件：

一、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两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且工作5年以上，大专毕业且工作3年以上，本科毕业且工作2年以上。

二、经过水利部举办的设备制造监理员培训班培训合格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申请监理员岗位程序：

一、符合第十八条条件的人员，需填写《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员岗位申请表》，由所在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按隶属关系上报。

二、审批、发证单位：

1、各流域机构所属监理单位人员的申请，由流域机构审查合格后核发《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员岗位证书》。

2、地方所属监理单位人员的申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审查合格后核发《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员岗位证书》。

3、部直属监理单位人员的申请，由部综合事业局审查合格后核发《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员岗位证书》。

第二十条 监理人员只能在一个监理单位注册并在该单位承接的监理项目中工作。调出或退出原注册单位，须重新注册。

第二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申请注册，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二、身体健康，胜任工程设备制造监理的现场工作。

三、已离退休返聘的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二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申请注册，申请者需填写《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表》，拟注册的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按隶属关系向水利部报送《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表》，水利部收到注册申请表后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者，予以注册，并向申请者核发《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每两年对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人员岗位证书持有者验检一次。对不符合条件者，核销注册，并收回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人员岗位证书。验检时个人应提交如下资料：

- 一、两年内所参加监理的水利工程设备大小及监理内容等情况。
- 二、在现场监理机构中的职务或岗位。
- 三、主要工作业绩。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员注册后两年内一直未从事监理工作或不再从事监理工作，须向水利部交回其持有的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岗位证书，核销注册。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员调离原注册（上岗）监理单位时，需交回其持有的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岗位证书。如再从事监理业务，须按规定重新申请注册（上岗）。

第二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

第二十七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持证者可在证书期满前六个月按规定要求，向证书发放单位提出换发新证申请。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资格的人员，不得以监理人员的名义从事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业务。监理人员申请专业范围按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等级证书》、《水利工程设备制造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员岗位证书》由水利部统一印制；《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资格等级申请表》、《水利工程设备制造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申请表》、《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资格申请表》、《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表》和《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员岗位申请表》由水利部规定统一格式。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水利水电设备监造单位和监造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5.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建规〔2009〕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保护监理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建设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保护监理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国有或者集体资金投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建设工程，其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招标投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必须进行监理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进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招标。

第五条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的监理单位应当符合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制的预选承包商名录的规定要求，但未设立预选承包商名录的除外。

#### 第二章 招标范围

第六条 工程总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监理单项合同收费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监理发包，必须进行招标，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可以不招标的除外。

第七条 必须招标的监理发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

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全部由集体资金投资、集体资金投资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可以公开招标，也可以邀请招标。

第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建设工程，且监理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该企业有直接控股的监理企业，或者该企业由监理企业直接控股，且相应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但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将该工程施工发包给其直接控股施工企业的除外；
- （三）监理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监理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四）在建工程追加的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工程监理承包人未变更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由市政府投资的应急和保密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符合资质条件的预选承包商名录中采用抽签方式确定监理中标人。不宜采取抽签定标的应急与保密工程，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以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监理中标人。邀请招标时遇有特殊专业受邀请投标人数量明显不足的，直接发包确定监理单位。

由区政府投资或者非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其他应急工程和保密工程应当在符合条件的预选承包商名录中采用抽签方式确定监理中标人。不宜采取抽签定标的保密工程，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以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监理中标人。

抢险救灾工程的监理，由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直接在预选承包商名录中指定符合要求的监理单位。

###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条 工程监理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 （二）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示范文本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需对示范文本的任何条款进行添加、删除或修改的，应当作特别说明。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招标资格审查可以采用直接报名、资格预审、资格后审等方式。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条件设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所有建设工程，包括交通、水利水电等专业工程的监理招标，对投标人的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的要求均应执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二）对投标人派驻总监的资格要求应当执行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建市监函〔2006〕28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部、交通部和水利部等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均可作为监理工程师执业的凭证。招标人对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专业提出要求只能按以下14个工程类别设定：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农林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 （三）不得将投标人企业注册资本金列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四)采用抽签定标法的工程,投标人资质可以提高一个等级,采用其他定标方法的工程,招标人需要提高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在深圳的监理经验的,不得限于同类工程监理经验。招标人设置同类工程监理经验的工程范围必须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执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二)设置同类工程监理经验的指标仅限于类似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同类工程经验中设置的工程造价、建筑面积、道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发包工程相应指标的50%;

(三)设置同类工程监理经验的工程项目的数量仅限于1个;

(四)设置同类工程监理经验的工程项目的范围不得少于5年。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招标人组织专家就同类工程经验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 投标人投标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不接受其投标:

(一)被暂扣资质证书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的;

(二)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

(三)因涉嫌围标串标正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调查的。

第十六条 采用资格预审或者报名方式招标的监理工程,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名的;或者采用资格后审招标的监理工程,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招标人应当按以下要求放宽投标人资格条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有"同类工程经验"要求的,取消"同类工程经验"的要求;

(二)原投标人资格条件为II组和III组承包商参加投标的工程,将放宽至I、II、III组承包商均可参与投标;

(三)原投标人资格条件为I组,或者I组和II组承包商参加投标的工程,将放宽至不限于预选承包商名录中的承包商参与投标;

(四)原投标人资格条件不限于预选承包商名录的,取消在深经验要求,在国家指定的网站或者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人对取消同类工程经验有异议的,应当组织专家进入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论证,并按专家意见调整公告内容。

招标人按上述要求调整招标公告内容,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后,投标人数仍不满足第一款要求的,可以继续招标投标程序。

第十七条 监理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或者报名方式的,如投标申请人超过7名,招标人可通过随机抽取、资格评审打分从高到低排序的方式或者其他公平择优的方式从中选择7至11名正式投标人。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当投标人数量超过11名时,招标人可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不少于7名的正式投标人,但应当事先在招标公告中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 所有招标公告应当通过深圳建设信息网、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发布。招标公告连续发布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招标人同时其他媒体发布同一建设工程的监理招标公告的,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文件的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投标人可以直接从网上下载。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人收取的工本费不得超过200元。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可在开标会上向投标人收取。

第二十条 招标人自行组织资格预审,采取定量打分的方式进行资格评审后,按照评分

高低排序确定不少于 7 名投标人作为正式投标人。招标人应将资格预审结果在深圳建设信息网、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业绩情况和得分结果。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时，不得有下列含义的内容：

- (一)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低于或者高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 要求监理单位为招标人提供专用车辆和工作人员（对于大型工程，招标人要求监理单位配置自用车辆的除外）；
- (三) 监理取费基数不按监理范围的工程概预算计取。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监理招标文件、监理合同备案时，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已办理备案手续的监理招标文件、监理合同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委派代表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招标会。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招标人不组织招标会。

第二十三条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相应标识。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其他招标工程，招标人可以集中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或招标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委派代表参加。未按时出席的，招标人不得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如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获取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的方式为“投标人自行上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查阅下载”，则该澄清、答疑文件上网公示即视同全部投标人已经收到。采用资格后审的，澄清、答疑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7 日在深圳建设信息网、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公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五条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期间，采用抽签定标法的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采用其他定标方法的不得少于 14 个工作日。

#### 第四章 投 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工程监理资质类别、资质等级，对于需要具有预选承包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具有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预选承包商资格。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监理投标函、监理资信标书、监理方案标书三部分，招标人选择不同的招标方式后可以简化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一) 监理投标函：监理投标函内容包括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书、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对于监理服务收费报价，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和工程监理服务条件，按照现行工程监理服务取费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监理资信标书：监理资信标书一般采用“明标”方式，正文篇幅不得超过 150 页（按正文页码计算）。各章节内容及格式要求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投标人奖惩情况，监理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三) 监理方案标书：监理方案标书宜采用“暗标”方式，但无论采用“明标”或“暗标”方式，正文篇幅均不得超过 150 页（按正文页码计算），各章节内容及格式要求均包括：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难点与工程风险，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策划，工程监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

资信标书及方案标书篇幅超过规定页数的,招标人可视其为无效标书或者设定扣分标准在招标文件里明确,为了合理减少篇幅,原则上资信标书及方案标书的编制内容与评分表内容一致。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招标人。未书面告知又不参加投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十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一般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机构的总监,确需更换,应当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总监:

- (一) 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1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二) 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三) 总监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四) 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五) 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的;
- (六)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 (七) 投标期间已在其他中标工程中任命为项目总监的;
- (八) 其他情形经招标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三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为招标文件预先约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委派的代表负责,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时,由开标人检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开标人当众拆封投标函,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函的其他主要内容,并做好备查纪录。采用资格后审的开标程序参照施工招标的资格后审开标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一般由招标人代表在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名以上的单数,但在同一项建设工程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中,随机抽取的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2名。招标人可以委派1名评标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参与组成评标委员会。凡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的,或者工程造价在2亿元以上的项目,应当在交易中心专门设置的资深专家库巡查员中抽取一至两名资深专家监督评标。其他项目是否设置专家巡查员由业主自行决定,但是如果设置必须在交易中心相关巡查库中抽取。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可采用方案优先法、综合评估法、先评后抽法、抽签法等。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一) 评标顺序:1. 监理方案标书→2. 总监答辩→3. 监理资信标书→4. 监理投标函→5. 抽签(方案优先法不进行第2、5项;综合评审法不进行第5项;抽签法不进行第1、2、3项)。上一阶段的标书初始评分值一经评出,在按顺序进入下一阶段的标书评审时,评标专家不得对上一阶段所评标书的初始评分值进行任何更改;



(二) 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主要包括：评分项目、评分要点、评分取值建议等，招标人的评分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资信标应采用“定量判别”的评分方法；

(三) 投标文件加权系数：采用方案优先法的，各类投标文件的加权系数按监理报价标 0.05~0.10，监理资信标书 0.15~0.20，监理方案标书 0.80~0.70 进行分配（各加权系数相加等于 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各类投标文件的加权系数按监理报价标 0.05~0.10，监理资信标书 0.15~0.25，监理方案标书 0.60~0.45，监理投标答辩 0.20~0.25 进行分配（各类加权系数相加等于 1）；

(四) 评分取值：对于采用方案优先法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取值，在各评标专家按顺序对监理方案标书、监理投标答辩（仅综合评估法有）、监理资信标书、监理投标函分别进行评审、评分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选派的代表负责将全体评委的单项评分按监理方案标、答辩、监理资信标、监理报价分别进行单项汇总。汇总时分别对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进行算术平均，作为投标人该单项的最终得分。

无正当理由放弃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按废标处理该投标文件，并根据审核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在评标报告中写明是否有围标串标嫌疑或者其他违规行为，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十五条 采用方案优先法或者综合评估法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分值评出后，投标总分值高低排序第 1 名的投标人即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抽签法的，在交易中心直接进行抽签而中签的投标人即为中标候选人；采用先评后抽法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分值评出后，投标总分值高低排序前 5~3 名的投标人，经在交易中心进行抽签而中签的投标人即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进行处理，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七)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 (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上述情形的，可直接认定投标人的围标、串标行为，并依法作出处罚。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表决判定无效标或者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然具有竞争力，可继续后续正常的评标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终止评标，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失败的，可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直接发包，若因招标人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导致招标失败的，工程不得直接发包，改用抽签法定标；曾在本工程招标中提交缺乏竞争力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参与围标串标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工程投标或者承接本工程。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7 日内，向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标结果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能中标的投标人。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或者深圳市建设局参照该文本编制、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并在合同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将订立的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国有或者集体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勘察、设计等阶段需要监理单位提供有关服务进行招投标的，参照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圳市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办法》（深建法〔2000〕71 号）同时废止。

### 第三节 科技项目与科研课题

# 1.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字〔2000〕5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要“大力推行项目招投标和中介评估制度”的精神，加强对我国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公平竞争，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率，现将《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使用政府财政拨款科技项目而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是指招标人对拟订招标的科技项目事先公布指标和要求，众多投标人参加竞争，招标人按照规定程序选择中标人的行为。

第四条 涉及政府财政拨款投入为主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等目标内容明确、有明确的完成时限、能够确定评审标准的科技项目，应当实行招标。

实行招标的科技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项目，可以不实行招标：

- (一)目标不确定性较大(项目指标不易量化)，难以确定评审标准的；
- (二)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
- (三)只有两家以下(含两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四)没有引起有效竞争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或发生其它情形而导致废除所有投标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科技项目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七条 科技部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国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查处科技项

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业、本地区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查处本行业、本地区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和信用的原则。

##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科技项目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是依照本办法提出招标科技项目并进行招标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招标人开展招标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需要招标的科技项目已确定；
- (二)科技项目的投资资金已落实；
- (三)招标所需要的其他条件已达到。

第十一条 科技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投标。

第十二条 根据科技项目招标的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采用分段招标的方式，第一段招标主要是取得各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技术方案和标底的建议，以便完善招标文件；第二段招标最终确定中标人。

第十三条 除涉及政府财政拨款为主的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可以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招标外，其他一般科技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科技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具备科技项目招标代理工作资格，从事科技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申请获得科技项目招标代理工作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和条件；
- (二)具有 8 名以上具备编写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投标活动能力条件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 (三)有完备的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和管理等各方面专家库。专家库中的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 (四)科技部规定的其它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资格认定由科技部或科技部授权的行业和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办法另定。

第十五条 采用代理招标的，招标人必须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代理协议。招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资料并支付委托费，委托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当事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科技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科技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它媒介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含三个)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八条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招标项目的性质;
- (三)招标项目的主要目标;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地点和时间;
- (五)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

第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些证明文件包括:

- (一)既往业绩;
- (二)研究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
- (三)研究所需的技术设施和设备条件;
- (四)资信证明;
- (五)近两年的财务状况资料;
- (六)如有匹配资金,提供匹配资金的筹措情况及证明;
- (七)相关的行业资质证明;
- (八)国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

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招标人应修改并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再次发出投标邀请书,并对新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三个或三个以上的投标人通过为止。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再联合投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须知;
- (二)科技项目名称;
- (三)项目主要内容要求;
- (四)目标、考核指标构成;
- (五)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 (六)进度、时间要求;
- (七)财政拨款的支付方式;
- (八)投标报价的构成细目及制订原则;
-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十)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 (十二)开标、评标、定标的日程安排;
- (十三)综合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制定综合评标标准时,应考虑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和承担单位的开发条件、人员素质、资信等级、管理能力等因素,考虑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并着重考虑科技项目的创新性和目标的可实现性。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不得有针对或排斥某一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在招标文件售出后,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澄清,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者,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修改的,应当适当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修改、补充或澄清招标文件不得再次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必须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

平竞争的其它情况进行保密。

第二十六条 从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30 天。

第二十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

- (一)发生不可抗力；
- (二)作为技术开发项目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
- (三)发生废标。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招标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研究人员、设备和经费；
-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相应的科研经验与业绩；
- (三)资信情况良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加盖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

第三十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概况；
- (三)近两年的经营发展和科研状况；
- (四)技术方案及说明：含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创新性，技术、经济、质量指标，风险分析等；
- (五)计划进度；
- (六)投标报价及构成细目；
- (七)成果提供方式及规模；
- (八)承担项目的能力说明，包括：
  - 1.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科技成果或产品开发情况；
  - 2.承担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历及业绩情况；
  - 3.相关专业的科技队伍情况及管理水平；
  - 4.所具备的科研设施、仪器情况；
  - 5.为完成项目所筹措的资金情况及证明等。
- (九)项目实施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 (十)有关技术秘密的申明；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的其它内容。

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其它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和相应能力。

第三十二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的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签收备案。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签收证明。

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不予开启并退还。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送达招标人。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必须用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三十五条 开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有关单位代表和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技术目标及其它主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开标过程应记录在案，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受聘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为7人以上的单数，其中受聘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保密。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
- (二)投标文件印刷不清、字迹模糊；
- (三)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符；
- (四)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远低于完成项目必需的实际成本；
- (五)投标文件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认为重要的其它条件。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但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或答辩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阐述与问题无关的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新的材料。

澄清、说明或答辩的内容必须用书面形式记录。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文件中规定的综合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价比较；没有标底的，应参考标底。

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四条 评标报告为定标提供重要依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评价，技术、经济风险分析；



- (二)对投标人承担能力与工作基础评价;
- (三)推荐满足综合评标标准的中标候选人;
- (四)需进一步协商的问题及协商应达到的指标和要求;
- (五)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排名。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科技项目一般确定一个中标人，特殊情况下也可根据需要确定一个以上的中标人。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在开标之日后 10 天内完成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15 天。

第四十八条 定标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据此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招标纪律，不得扩散属于审查、澄清、答辩、评价比较投标人的有关情节、资料等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技术秘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选定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依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
- (二)故意将科技项目划大为小的或者故意以其他方式逃避招标的；
- (三)隐瞒招标真实情况的；
- (四)串通某一投标人以排斥其他投标人的；
- (五)索贿受贿的；
- (六)泄露有关评标情况的；
- (七)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招标的；
- (八)定标后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 (九)任意终止招标的；
-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停业整顿、取消科技项目招标代理工作资格的处罚，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已选定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和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科技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资格的；
- (二)违反招标代理过程中有关招标人的规定的；
- (三)串通招标人、投标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被选定为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二)串通投标的；
- (三)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四)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的；
- (五)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处罚；收受非法财物的，没收收受的财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收受非法财物或其它好处的；
- (二)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的；
- (三)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的；
- (四)向他人透露评标其他情况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相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科技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使用非政府财政拨款科技项目而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本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 2.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财字〔2002〕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科委）、财政厅（局）、计委、经贸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共同研究制定的《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2.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益,促进公平竞争,保障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或称项目,以下简称课题)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课题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2号)精神,结合科研计划课题管理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招标投标是指招标人对拟招标的课题事先公布指标和要求,众多投标人参加竞争,招标人按照规定程序选择中标人的行为。

第三条 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明确、完成时限和评审标准确定的国家科研计划课题,应当实行招标投标。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课题,可以不实行招标投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
- (二) 只有两家以下(含两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课题的招标投标工作由各科研计划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部门)实行归口管理。

第六条 课题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课题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是依照本办法提出招标课题并进行招标活动的归口部门。

第八条 课题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第九条 根据课题招标的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的方式:第一阶段招标主要是取得各投标人对招标课题的技术经济指标、技术方案和标底的建议,以便完善招标文件;第二阶段招标最终确定中标人。

第十条 课题招标可由归口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归口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 (二) 有 8 名以上具备编写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活动能力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 (三) 有完备的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和管理等各方面专家库。专家库中的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第十二条 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必须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代理协议,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必须进行招标课题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规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含3个）具备承担招标课题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课题本身的特点，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课题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须知；
- （二）课题名称；
- （三）课题主要内容要求；
- （四）目标、考核指标构成；
- （五）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 （六）进度、时间要求；
- （七）国家财政拨款的支付方式；
- （八）投标报价的构成细目及制订原则；
-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十）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 （十二）开标、评标、定标的日程安排；
- （十三）综合评标标准和方法；
- （十四）课题经费使用绩效考评的内容、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制定综合评标标准时，应考虑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和承担单位的开发条件、人员素质、资信等级、管理能力等因素，考虑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并着重考虑课题的创新性和目标的可实现性。

第十七条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售出后，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澄清，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者，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根据与课题研究目标的相关性、与国家政策的相符性以及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确定标底。标底确定过程中，应开展预算评估工作。

###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招标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研究人员、设备和经费；
-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相应的科研经验与业绩；
- （三）资信情况良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加盖依托单位的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

第二十一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 投标人概况;
- (三) 近两年的经营发展和科研状况;
- (四) 技术方案及说明(含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创新性, 技术、经济、质量指标, 风险分析等);
- (五) 计划进度;
- (六) 投标报价及构成细目;
- (七) 成果提供方式及规模;
- (八) 承担课题的能力说明;
- (九) 课题实施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 (十) 有关技术秘密的申明;
- (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的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课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签收保存, 不得开启。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送达招标人。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必须用书面形式作出,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二十五条 开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预先确定的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邀请有关单位代表和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二十六条 开标时,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确认无误后, 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技术目标及其他主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开标过程应记录在案,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受聘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总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其中受聘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保密。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
- (二) 投标文件印刷不清、字迹模糊;
- (三)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符;
- (四) 投标文件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地方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 但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或答辩时, 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阐述与问题无关的内容, 未经允许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新的材料。澄清、说明或答辩的内容必须记录在案。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综合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

综合性评价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参考标底。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作为定标的重要依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评价，技术、经济风险分析；
- (二) 对投标人承担能力与工作基础评价；
- (三) 推荐满足综合评标标准的中标候选人；
- (四) 需进一步协商的问题及协商应达到的指标和要求；
- (五)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排名。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四条 每个课题一般确定一个中标人，特殊情况下也可根据需要确定两个中标人。不同的中标人应采用不同的技术方案独立完成中标课题。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必须进行招标的课题，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定标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据此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课题，也不得将中标课题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国家招标投标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选定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依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应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
- (二) 故意将课题划大为小或者故意以其他方式逃避招标的；
- (三) 隐瞒招标真实情况的；
- (四) 串通某一投标人以排斥其他投标人的；
- (五) 索贿受贿的；
- (六) 泄露有关评标情况的；
- (七)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招标的；
- (八) 定标后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 (九) 任意终止招标的；
-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归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课题招标代理资格的处罚，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已选定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和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招标代理过程中有关招标人的规定的；
- (二) 串通招标人、投标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归口部门责令改正。已被选定为中标者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二) 串通投标的；
- (三)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四) 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的；
- (五)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归口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处罚。非法收受财物的，没收收受的财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收受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 (二)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的；
- (三) 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的；
- (四) 向他人透露评标其他情况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归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课题招投标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由归口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发生违法行为而被宣布中标无效时，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课题招标投标活动中，本办法未作规定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类科研计划课题的招标投标工作由各地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或称项目，以下简称课题）管理的科学性，推动课题评估或评审工作的开展，完善课题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必须引入评估评审机制。在政府科技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家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

第三条 课题评估或评审必须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课题的确立和课题预算必须进行评估或评审。国家科研计划的管理办法中必须明确规定课题立项和课题预算评估或评审的具体方式和内容。

课题立项评估或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课题立项的必要性、研究目标及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科技成果的应用或产业化前景、课题实施的人员、设备及组织管理等条件。

课题预算评估或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与课题研究目标的相关性、与国家政策的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

第五条 国家科研计划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部门）要创造条件逐步开展课题执行、课题验收以及跟踪问效等方面的评估或评审活动。

第六条 需要紧急决策的国家特殊目标的课题，可不进行评估评审，但必须建立严格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第七条 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课题，必须按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管理。

### 第二章 评估

第八条 课题评估是指归口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择优遴选具有科技评估能力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按照规范的程序和公允的标准对课题进行的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活动。

第九条 归口部门在课题评估活动中，应根据科研计划的特点和评估目的确定评估机构。

第十条 归口部门和评估机构在课题评估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必须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合同或协议方式进行约定。合同或协议中应对评估的目的、内容、进度、保密要求、评估结论的用途及其公开范围、评估费用等重要内容进行约定。

第十一条 承担课题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
- （二）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化评估队伍。评估人员的专业分布应与课题评估业务范围相适应；
- （三）具有完备有效的咨询专家支持系统。拥有一定规模且专业结构分布合理的咨询专家数据库；
-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声誉和良好的科技评估工作业绩；
- （五）归口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归口部门不得直接从事课题评估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开展评估活动,不得向评估人员或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必须向归口部门提交课题评估报告。

课题评估报告除包括评估结论外,还应对评估活动的目的、范围、原则、依据、标准、方法等主要内容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涉及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的按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五条 课题评审是指归口部门组织专家,按照规范的程序和公允的标准,对课题进行的咨询和评判活动。

第十六条 在聘请评审专家时必须明确评审专家和归口部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需征得专家本人同意。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从事被评审课题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技术水平;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提出评审意见;

(三)熟悉被评审课题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最新科技、经济发展状况,了解本领域或行业的科技活动特点与规律;

(四)归口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课题评审专家组的组成,必须充分考虑课题评审专家的代表性和互补性,并遵循回避原则。课题评审专家组的人数、专业特长应科学合理。

第十九条 在设计课题评审方案时,必须明确评审的目的、范围、内容、程序、方式、评审专家组人数、评审纪律、保密规定、评审意见的格式和要求、评审意见的用途和公开范围等。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在课题评审活动中,必须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评审期间,未经归口部门许可,评审专家个人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联系,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评审对象的报酬和费用;

(二)保护被评审课题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三)当评审专家与课题存在利益关系时,必须主动向归口部门申明并回避。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必须向归口部门提交书面课题评审意见。除要求评审专家每人分别提交一份书面评审意见外,还必须由评审专家组组长负责形成一份评审专家组的集体评审意见。集体评审意见中除体现专家的一致意见外,还必须对专家的不同意见作出说明。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课题申请人有义务接受并配合评估机构的评估或归口部门组织的评审,按要求提供与申请课题有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确保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第二十三条 评估报告或评审意见是归口部门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但归口部门依据评估报告或评审意见所采取的管理决策行为,其责任由归口部门承担。

第二十四条 课题申请人在课题评估或评审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干扰评估或评审活动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造成评估或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归口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取消课题立项资格、终止课题合同、取消相关人员或单位以后承担国家科研计划课题的资格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五条 评估机构在课题评估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评估原则,造成评估结果严重失实的,由归口部门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终止评估合同的处罚。给归口部门或课题申请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课题评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规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由归口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评审活动的资格的处罚。非法收受财物的,没收收受的财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归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课题评估、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由归口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类科研计划课题的评估评审工作由各地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转让

# 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国资委主任 李荣融

财政部部长 金人庆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持有国有资本的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将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金融类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国家和其他各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条 转让的企业国有产权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不得转让。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

(二)决定或者批准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研究、审议重大产权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三)选择确定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
- (四)负责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五)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 (六)履行本级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本办法所称所出资企业是指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九条 所出资企业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所属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研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的稳定;

(三)研究、审议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四)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国有产权转让情况。

第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按下列基本条件选择产权交易机构: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政策规定;

(二)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的职责,严格审查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主体的资格和条件;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产权交易信息,并能够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

(四)具备相应的交易场所、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能够满足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需要;

(五)产权交易操作规范,连续3年没有将企业国有产权拆细后连续交易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 第三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对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批准程序,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移交清册,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资产损失的认定与核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地执行业务。企业和个人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

第十三条 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产权转让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

转让方披露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构成情况；
-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转让标的企业近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 (五)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 (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七)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第十五条 在征集受让方时，转让方可以对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提出必要的受让条件。

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三)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受让方为外国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受让企业国有产权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协商，根据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或者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

采取拍卖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应当取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第十八条 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草签产权转让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转让与受让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三)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 (五)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六)产权交割事项；
- (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九)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十一)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时，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协商提出企业重组方案，包括在同等条件下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者优先安置方案。

第二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受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

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的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一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好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解决转让标的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并做好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

第二十三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取得的净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 第四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或者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决定或者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文件：

- (一)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
-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 (三)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六)批准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
- (三)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经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
- (四)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
- (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 (六)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附送经债权金融机构书面同意的相关债权债务协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等。

第三十条 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实施资产重组



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

第三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和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应当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

(二)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

(三)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未按规定妥善安置职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拖欠职工各项债务以及未补缴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六)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企业国有产权作为担保的,转让该国有产权时,未经担保权人同意的。

(七)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产权转让合同签订的;

(八)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拍卖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对以上行为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企业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和法律服务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机关,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其进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业务。

第三十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不再选择其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批准或者在批准中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境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具体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涉及有关部门的,由国资委商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 2.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已经 2002 年 4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田凤山  
二〇〇二年五月九日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招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让人）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拍卖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价，根据出价结果确定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第三条 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第五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活动，应当有计划地进行。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七条 出让人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情况，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应当包括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投标或者竞买须知、宗地图、土地使用条件、标书或者竞买申请书、报价单、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

第八条 出让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发布招标、拍卖或者挂

牌公告，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

第九条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出让宗地的位置、现状、面积、使用年期、用途、规划设计要求；
- (三) 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
- (四) 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五) 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
- (六)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七) 投标、竞买保证金；
- (八)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确定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的起叫价、起始价、底价，投标、竞买保证金，应当实行集体决策。

招标标底和拍卖挂牌的底价，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结束之前应当保密。

第十一条 出让人应当对投标申请人、竞买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公告规定条件的，应当通知其参加招标拍卖挂牌活动。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投标人、竞买人查询拟出让土地的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投标、开标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投入标箱。招标公告允许邮寄标书的，投标人可以邮寄，但出让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方为有效；

标书投入标箱后，不可撤回。投标人应对标书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二) 出让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标箱的密封情况，当众开启标箱，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投标人少于三人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招标。

(三) 评标小组进行评标。评标小组由出让人代表、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四)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第十四条 对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或者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人。

第十五条 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 (二) 主持人介绍拍卖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期、规划要求和其他有关事项；
- (三) 主持人宣布起叫价和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没有底价的，应当明确提示；
- (四) 主持人报出起叫价；
- (五) 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 (六) 主持人确认该应价后继续竞价；
- (七) 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而没有再应价的，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 (八) 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者为竞得人。

第十六条 竞买人不足三人，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底价时，主持人应当终止拍

卖。

拍卖主持人在拍卖中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拍卖增价幅度。

第十七条 挂牌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出让人将挂牌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期、规划要求、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在挂牌公告规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

（二）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报价单报价；

（三）出让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四）出让人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五）出让人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

第十八条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挂牌期间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第十九条 挂牌期限届满，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高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二）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三）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或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出让人应当对挂牌宗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第二十条 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后，出让人应当与中标人、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出让人和中标人、竞得人的名称、地址，出让标的，成交时间、地点、价款，以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中标人、竞得人具有合同效力。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出让人改变竞得结果，或者中标人、竞得人放弃中标宗地、竞得宗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中标人、竞得人应当按照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抵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其他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出让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布。

出让人公布出让结果，不得向受让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依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二十四条 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而擅自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中标人、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中标人、竞得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标人、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

（二）中标人、竞得人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第二十六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3.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2〕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监察厅，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监察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下发以来，全国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本应用市场机制配置土地的，一些领导仍然行政干预土地供应方式，没有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致使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不落实。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实行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土地(以下简称经营性土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式出让，加强廉政建设，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通过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从源头防治土地供应环节产生腐败的有效措施

由于土地资产数额巨大，并且具有价值增值性和供给稀缺性等特点，土地供应环节成为腐败分子非法牟取暴利的重点领域。分析土地批租领域发生的腐败现象，实质就是在土地资源配置上，特别是在经营性土地的配置上，个别腐败分子违背市场规律，利用行政职权，搞权钱交易和“暗箱操作”，攫取巨额的地价差额。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抑制权力进入市场，减少了人为因素对土地配置的干预和影响，从制度和源头上保证了土地批租领域的廉政建设。

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今年，中央纪委部署从源头防治腐败任务时明确提出，要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投标制度；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明确要求：今年，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实行经营性土地出让招标投标制度。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重要意义。对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全部实行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并将其作为国土资源管理的重要制度和行政纪律，切实抓好落实。

二、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严禁干预土地资源配置

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必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作用，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通过市场机制来运作。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干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投标挂牌出让。严禁用行政手段，以打招呼、批条子等各种形式指定供地对象、供地位置、供地面积、供地用途、供地方式和供地价格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进入市场，全部实行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如果领导干部继续搞个人审批，无论有没有权钱交易的行为，都属于违反纪律。

三、强化政府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保证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的落实

坚持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实行土地集中统一供应是保证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落实，避免多头供地、恶性竞争的基本前提。各类工业园、科技园、开发区用地和各单位使用的原划拨土地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项目用地

的，必须由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供应。出让的每幅地块位置、面积、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拟定方案，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组织实施。

#### 四、加大土地供应的信息披露力度，创造市场竞争的环境

土地供应信息在更广泛的领域公开，不仅是政府提供服务的重要职责，也是创造有效需求，形成市场竞争环境的重要保证。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制定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及土地供应信息要在有关媒体向社会广泛公布，防止“暗箱操作”。

#### 五、严格依法规范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确保土地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11号)的规范要求执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及向社会公开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其他土地的供应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底价必须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集体决策，并严格保密。要统一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严格规范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程序。各地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确保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规范、有序进行，促进土地市场的健康发展。

#### 六、加强监督检查，防治土地批租领域的腐败

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要加强对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监督检查。对经营性土地使用权规避招标拍卖挂牌，仍采取协议出让和划拨的；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先行立项、先行选址定点、先行确定地价的；对在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违纪违法行为，都要严厉追究主管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今年年底前，国土资源部和监察部要对各地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进行联合检查。重点检查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落实和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国土资源部

监 察 部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4.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已经2007年9月21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徐绍史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2002年4月3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1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招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让人）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拍卖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价，根据出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或者现场竞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

第三条 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前款规定的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

第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活动，应当有计划地进行。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度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



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出让方案应当包括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

第七条 出让人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情况，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应当包括出让公告、投标或者竞买须知、土地使用条件、标书或者竞买申请书、报价单、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

第八条 出让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发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

第九条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
- (三) 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
- (四) 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 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
- (六)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七) 投标、竞买保证金；
- (八)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标底或者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确定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的起叫价、起始价、底价，投标、竞买保证金，应当实行集体决策。

招标标底和拍卖挂牌的底价，在招标开标前和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结束之前应当保密。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

出让人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中不得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挂牌出让的，出让公告中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应当为挂牌出让结束日前 2 天。对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公告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出让人应当通知其参加招标拍卖挂牌活动。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投标人、竞买人查询拟出让土地的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投标、开标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投入标箱。招标公告允许邮寄标书的，投标人可以邮寄，但出让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方为有效。

标书投入标箱后，不可撤回。投标人应当对标书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二) 出让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标箱的密封情况，当众开启标箱，点算标书。投标人少于三人的，出让人应当终止招标活动。投标人不少于三人的，应当逐一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三) 评标小组进行评标。评标小组由出让人代表、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四)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 确定中标人。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的, 可以不成立评标小组, 由招标主持人根据开标结果, 确定中标人。

第十四条 对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或者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投标人, 应当确定为中标人。

第十五条 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二) 主持人介绍拍卖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 主持人宣布起叫价和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没有底价的, 应当明确提示;

(四) 主持人报出起叫价;

(五) 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六) 主持人确认该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七) 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者报价而没有再应价或者报价的, 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八) 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者报价者为竞得人。

第十六条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或者报价未达底价时, 主持人应当终止拍卖。

拍卖主持人在拍卖中可以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拍卖增价幅度。

第十七条 挂牌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 出让人将挂牌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 在挂牌公告规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

(二) 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报价单报价;

(三) 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 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四) 挂牌主持人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

第十八条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挂牌期间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第十九条 挂牌截止应当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挂牌期限届满, 挂牌主持人现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 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 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 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 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 且报价不低于底价, 并符合其他条件的, 挂牌成交;

(二)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 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报价相同的, 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 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三) 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或者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挂牌不成交。

第二十条 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后, 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 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出让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 出让标的, 成交时间、地点、价款以及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让人改变竞得结果, 或者中标人、竞得人放弃中标宗地、竞得宗地的, 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中标人、竞得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 与出让

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其他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出让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布。

出让人公布出让结果，不得向受让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也不得按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第二十四条 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擅自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中标人、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

（二）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5.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

（2003年6月11日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3〕19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规范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按照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法定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是指主管部门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根据投标结果确定探矿权采矿权中标人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探矿权采矿权拍卖，是指主管部门发布拍卖公告，由竞买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竞价，根据出价结果确定探矿权采矿权竞得人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探矿权采矿权挂牌，是指主管部门发布挂牌公告，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期限和场所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探矿权采矿权竞得人的活动。

第四条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的监督管理。

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主管部门的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

第六条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二章 范 围

第七条 新设探矿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授予：

- （一）国家出资勘查并已探明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
- （二）探矿权灭失的矿产地；
- （三）国家和省两级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规划划定的勘查区块；
- （四）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新设采矿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授予：

- （一）国家出资勘查并已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地；
- （二）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
- （三）探矿权灭失的可供开采的矿产地；
- （四）主管部门规定无需勘查即可直接开采的矿产；
- （五）国土资源部、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以招标的方式授予探矿权采矿权：

(一) 国家出资的勘查项目；  
(二) 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能源、金属矿产地；  
(三) 共伴生组分多、综合利用技术水平要求高的矿产地；  
(四)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  
(五) 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可以新设探矿权采矿权的环境敏感地区和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不得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授予：

(一) 探矿权人依法申请其勘查区块范围内的采矿权；  
(二)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或者矿区总体规划的矿山企业的接续矿区、已设采矿权的矿区范围上下部需要统一开采的区域；  
(三) 为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建筑用矿产；  
(四) 探矿权采矿权权属有争议；  
(五)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因特殊情形不适于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授予的。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授予探矿权采矿权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三章 实施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应当有计划地进行。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规划、矿区总体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市场供需情况，按照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法定权限，编制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年度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主管部门组织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的具体工作，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由委托机关审核颁发。

受委托的主管部门不得再委托下级主管部门组织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年度计划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编制招标拍卖挂牌方案；招标拍卖挂牌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审定。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挂牌方案，编制招标拍卖挂牌文件。

招标拍卖挂牌文件，应当包括招标拍卖挂牌公告、标书、竞买申请书、报价单、矿产地的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要求、成交确认书等。

第十六条 招标标底、拍卖挂牌底价，由主管部门依规定委托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或者采取询价、类比等方式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和国家产业政策等综合因素集体决定。

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之前，招标标底、拍卖挂牌底价须保密，且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  
(二) 拟招标拍卖挂牌的勘查区块、开采矿区的简要情况；

- (三) 申请探矿权采矿权的资质条件以及取得投标人、竞买人资格的要求;
- (四) 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办法;
- (五) 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
- (六) 投标或者竞价方式;
- (七) 确定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八) 投标、竞买保证金及其缴纳方式和处置方式;
- (九)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规定对投标人、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质条件和资格要求的,应当通知投标人、竞买人参加招标拍卖挂牌活动以及缴纳投标、竞买保证金的时间和地点。

第十九条 投标人、竞买人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缴纳投标、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参加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

第二十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后,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中标人、竞得人逾期不签订的,中标、竞得结果无效,所缴纳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主管部门和中标人、竞得人的名称、地址;
- (二) 成交时间、地点;
- (三) 中标、竞得的勘查区块、开采矿区的简要情况;
- (四)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 (五)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缴纳时间、方式;
- (六)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要求;
- (七) 办理登记时间;
- (八) 主管部门和中标人、竞得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成交确认书具有合同效力。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一次性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数额较大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分期收取。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使用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中标人、竞得人缴纳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可以抵作价款。其他投标人、竞买人缴纳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主管部门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十三条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竞得结果在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布。

第二十四条 中标人、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中标、竞得结果无效,所缴纳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成交确认书所约定的时间为中标人、竞得人办理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依法保护中标人、竞得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改变中标、竞得结果或者未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中标人、竞得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竞得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赔偿。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招标拍卖挂牌的档案,档案包括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竞买人和竞得人的基本情况、招标拍卖挂牌过程、中标、竞得结果等。

## 第二节 招 标

第二十八条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人。

投标人少于三人，属采矿权招标的，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组织招标；属探矿权招标的，主管部门可以以挂牌方式授予探矿权。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但是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最短不得少于 30 日。

第三十条 投标、开标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并附具对投标文件承担责任的书面承诺。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主管部门签收投标文件后，在开标之前不得开启；对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送达的，不予受理。

（三）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主管部门主持，邀请全部投标人参加。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四）评标由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该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报主管部门确定中标人；主管部门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的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的投标。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由主管部门根据拟招标的探矿权采矿权确定，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保密。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或者向他人透露标底或有关其他情况的，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确定的中标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标底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中标人确定后，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中标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第三节 拍 卖

第三十五条 探矿权采矿权拍卖的，竞买人不得少于三人。少于三人的，主管部门应当停止拍卖。

第三十六条 探矿权采矿权拍卖的，主管部门应当于拍卖日 20 日前发布拍卖公告。

第三十七条 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拍卖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 (二) 拍卖主持人介绍探矿权采矿权的简要情况；
- (三) 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
- (四) 主持人报出起叫价；
- (五) 竞买人应价。

第三十八条 无底价的，拍卖主持人应当在拍卖前予以说明；有底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底价的，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主持人应当停止拍卖。

第三十九条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拍卖主持人宣布该最高应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主管部门和竞得人应当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 第四节 挂 牌

第四十条 探矿权采矿权挂牌的，主管部门应当于挂牌起始日 20 日前发布挂牌公告。

第四十一条 探矿权采矿权挂牌的，主管部门应当在挂牌起始日，将起始价、增价规则、增价幅度、挂牌时间等，在挂牌公告指定的场所挂牌公布。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四十二条 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缴纳的，方可填写报价单报价。主管部门受理其报价并确认后，更新挂牌价格。

第四十三条 挂牌期间，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竞买人的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第四十四条 挂牌期限届满，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 (一)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高于底价的，挂牌成交；
- (二)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 (三) 在挂牌期限内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在挂牌期限截止前 30 分钟仍有竞买人要求报价的，主管部门应当以当时挂牌价为起始价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且高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第四十五条 挂牌成交的，主管部门和竞得人应当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本办法发布前制定的有关文件的内容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6.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的要求，依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行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管理制度，加强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管理

（一）进一步增强国家对煤炭资源开发的宏观调控能力。按照国家煤炭工业发展的需要，依据矿产资源规划，结合资源条件，划定并公布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

（二）做好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方案（以下简称矿业权设置方案）的编制工作。凡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内地质勘查工作达到普查程度以上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部的统一要求组织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并报部批准。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难以满足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要求的，由国家负责开展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后编制。各有关产煤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尽快摸清情况，于2006年3月底前向部报告本地区对煤炭普查的工作需求，于2006年3月底和7月底前分别向部报送第一批和第二批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的矿业权设置方案送审稿。

（三）切实加强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的探矿权采矿权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部的授权，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一律实行部、省两级审批，审批权限按《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执行。凡矿业权设置方案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设置新的探矿权采矿权。

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以外的煤炭矿产地，也要按照上述要求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后设置矿业权。具体工作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结果报部备案。

### 二、切实做好小煤矿的资源整合工作

（四）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对本地区煤矿布局和资源储量及开采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按照保护资源环境、保障矿山安全和大矿大开、小矿小开、依法处置、合理补偿、以优并劣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资源整合方案建议。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依法开展资源整合工作。对实施资源整合的煤矿要及时并严格审查其重新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对矿山布局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小煤矿，要一律先停产再整合。对开采边角、残留及零星资源的小煤矿，要在严格限制的前提下，按照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加强采矿许可证的管理，确定合理的服务年限。各地要于2007年底前全面完成资源整合工作。资源整合方案要报部备案，并每半年向部报告本地区资源整合进展情况。

（五）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坚决做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整顿关闭工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实施停产整顿的矿山企业，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收回采矿许可证；对整改仍不合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实施关闭的矿山，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提请原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按法定程序注销或吊销采矿许可证。

(六)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新的形势要求, 结合本地区实际, 重新制定煤矿生产建设规模的最低准入标准, 报部批准后实施。

在小煤矿整合方案和煤矿生产建设规模的最低准入标准报国土资源部备案、批准之前, 各省(区、市)一律不得颁发小型及其以下煤矿采矿许可证, 并严格控制探矿权设置。

### 三、加强矿业权市场建设

(七) 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内探矿权采矿权的出让要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业权设置方案。根据市场需求预测, 有计划地主要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确定勘查、开采主体。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煤炭资源的矿产地; 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 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同意, 并正式行文报国土资源部批准的大型煤炭资源开发项目; 国家出资为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 经批准, 允许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协议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不得低于类似条件下的市场价。对为解决大型矿山企业接续资源而批准的接续矿区, 矿山企业不得改变其接续用途。

(八) 严格煤炭矿业权市场准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颁发勘查许可证时, 必须按照投资与作业管理分开的原则, 严格勘查资质管理, 并对勘查设计或实施方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严格审查, 凡不符合要求的, 一律依法不予批准; 在颁发采矿许可证时, 必须对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严格审查, 凡不符合国家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以及设计回采率低、煤炭资源不能合理利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批复文件的, 一律依法不予批准。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单位, 要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技术规范, 凡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不符合规范的, 不予批准; 凡两次违反规范的, 不再审查和批准其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勘查设计、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 在勘查、开采中确需对勘查设计、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变更的, 须按程序重新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九) 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的规定出让矿业权。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越权违规出让矿业权的行为, 要及时予以纠正, 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十) 严格矿业权转让审批。探矿权人自领取勘查许可证未满2年的, 或没有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组织施工和投入资金的, 不予批准转让。煤炭资源矿业权转让要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和批准的矿业权设置方案进行, 严禁分割转让, 严禁非法转让。各地要根据本地区情况, 制定具体办法, 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强化探矿权采矿权监管, 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转让行为。

### 四、加强对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

(十一) 强化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勘查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履行资料汇交义务、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不按照勘查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的, 要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要依法注销、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逐步建立完善勘查开采退出机制。

(十二) 加强力量, 完善手段, 做好日常监管工作。要全面落实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职能, 根据辖区煤炭资源分布情况划定动态巡查责任范围, 充实监管力量,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责任制, 完善对动态巡查的考核。要加强年度检查, 完善年度报告制度, 研究建立矿山企业建档建卡制度。要积极推进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工作, 探索储量动态监管有效办法。要充分发挥执法监察机构和矿产督察员的作用, 切实加强加强对重要煤炭勘查项目

和重点煤炭矿区的监管。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矿产督察员的管理和指导，保障督察员工作经费，完善管理制度。

（十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水平。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对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煤炭资源回采率偏低的问题。要分地区对不同赋存条件矿区的采煤技术、方法、工艺进行论证，提出淘汰落后的采煤技术、方法和工艺的目录。要抓紧建立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专家会诊制度。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切实加强对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的管理，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 第五节 特许经营、物业管理及其他服务

#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4 年第 126 号令)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经第 29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汪光焘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六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的原则，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

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应当本着有关各方平等协商的原则，共同加强监管。

第七条 参与特许经营权竞标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 有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和设施、设备；
- (三)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 (四) 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 (五) 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 (六) 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 (七) 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一) 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

(二) 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

(三) 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

(四) 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天;

(五) 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九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

(二) 产品和服务标准;

(三) 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标准以及调整程序;

(四) 设施的权属与处置;

(五) 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

(六) 安全管理;

(七) 履约担保;

(八)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九) 违约责任;

(十) 争议解决方式;

(十一) 双方认为应该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二) 监督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三)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四) 受理公众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投诉;

(五) 向政府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六) 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七) 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 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生产、供应计划;

(二)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三) 履行经营协议,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四) 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五) 按规定的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六) 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完好;

(七) 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第十三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政府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四条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若协议的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确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

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招标，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

第十七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当提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申请的3个月内作出答复。在主管部门同意解除协议前，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第十八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 (一)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二)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三)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主管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市政公用产品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协议报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评估周期一般不得低于两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第二十二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审定和监管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价格。

第二十三条 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特许经营项目的临时接管应急预案。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六条 社会公众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享有知情权、建议权。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能够对实施特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或者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违反协议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授权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已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经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 现予以公布,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盛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平  
财政部部长 谢旭人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 维护转让方、受让方以及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公路事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收费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让收费公路权益, 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收费公路, 是指按照《公路法》和《收费条例》规定, 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和隧道)。收费公路包括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

政府还贷公路, 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经营性公路, 是指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二) 收费公路权益, 是指收费公路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三)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 是指收费公路建成通车后, 转让方将其合法取得的收费公路权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的交易活动。

转让方是指将合法取得的收费公路权益依法有偿转让给受让方的国内外经济组织, 包括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专门建设和管理政府还贷公路的法人组织和投资建设经营经营性公路的国内外经济组织。

受让方是指依法从转让方有偿取得收费公路权益的国内外经济组织。

第四条 国家允许依法转让收费公路权益, 同时对收费公路权益的转让进行严格控制。

国家在综合考虑转让必要性、合理性、社会承受力等因素的基础上, 严格限制政府还贷公路转让为经营性公路。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活动, 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收费公路权益的转让工作。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负责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条件

第六条 转让收费权的公路，应当符合《收费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费公路权益中的收费权不得转让：

- (一) 长度小于 1000 米的二车道独立桥梁和隧道；
- (二) 二级公路；
- (三) 收费时间已超过批准收费期限 2/3。

第八条 同一个收费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可以合并转让，也可以单独转让。

第九条 转让收费公路权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一个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项目分成若干段转让收费权；
- (二) 将收费公路权益项目与非收费公路权益项目捆绑转让；
- (三) 受让方没有全部承继转让方原对政府和社会公众承担的责任、义务；
- (四) 将政府还贷公路权益无偿划转给企业法人。

第十条 转让尚未偿清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的收费公路权益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申请转让审批前经原利用国外贷款审批部门同意。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受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申请转让审批前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申请核准时应当同时提交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

第十一条 转让公路收费权，应当征得下列利害关系人同意：

- (一) 该公路的债权人；
- (二) 该公路收费权的质权人；
- (三) 该公路的所有投资人；
- (四) 公路的投资建设合同和转让公路收费权合同中约定转让及再转让时要征得其同意的人。

第十二条 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所有者权益不低于受让项目实际造价的 35%；
- (二)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独转让公路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时，其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按照地方性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执行。

第十三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可以向省级人民政府申请延长收费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且累计收费期限的总和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还贷公路累计收费期限的总和，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

转让经营性公路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累计收费期限的总和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性公路累计收费期限的总和，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不得以转让公路收费权为由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

## 第三章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程序

第十四条 转让公路收费权，在办理转让审批前，转让方可以先向审批机关提出转让立项申请。

提出转让立项申请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 转让收费权的公路概况, 包括公路建设年限, 技术等级和规模, 投资来源和投资额, 通车收费时间, 近三年该收费公路的收支情况等;

(二) 转让的原因和目的;

(三)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所得收入的投向;

(四) 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

(五) 转让尚未偿清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的收费公路权益的, 出具原利用国外贷款审批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

(六)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文件;

(七) 经审计机关或者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告;

(八) 首次转让公路收费权的, 提供该收费公路竣工财务决算和竣工审计报告;

(九) 转让经营性公路收费权的, 提供公司章程;

(十) 再次转让公路收费权的, 提供原转让协议;

(十一) 审批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收到转让立项申请后, 应当对申请转让的收费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进行初步审查, 并出具转让立项审查意见。

转让立项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转让方在作转让前期准备工作时证明拟转让的公路收费权符合转让条件的依据。

转让立项审查意见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转让下列收费公路的收费权, 转让方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 对收费权价值进行评估:

(一) 政府还贷公路;

(二) 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

(三) 使用国有资本金投资的公路。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是确定前款规定收费公路的收费权转让最低成交价的依据。

转让方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报有关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第十七条 转让方按照第十六条规定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的, 应当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

(一)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资质;

(二) 评估机构的人员具备与公路收费权价值评估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三) 评估机构和人员近三年未发生违规行为, 未有违规不良记录。

第十八条 转让收费公路权益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 评估方法应当采用收益现值法, 所涉及的收益期限由转让方与资产评估机构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内约定。

第十九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益和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权益,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公平、公正、公开选择受让方。

第二十条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招标投标活动, 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招标投标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负责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进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招标的, 转让方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 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二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和有财政性资金投入以及使用国有资本金投资的经营性公路权益进行招标的, 应当实行有底价招标。其中转让收费权的招标底价不得低于有

关部门核准或者确认的收费权价值评估价。

第二十三条 转让方应当依法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年限、通车时间、技术等级和规模、投资来源和投资额、近年收支情况等；

（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资格和资信要求。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和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的，应当要求受让方承诺所成立的公路经营企业不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受让方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受让方的债务；

（三）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转让金的支付形式、期限（最长不超过合同生效后6个月）及担保要求；

（五）经营期间公路养护、绿化及水土保持要求；

（六）经营终结后解散和清算的程序，公路权益移交时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服务设施的标准；

（七）受让方或其设立的公路经营企业破产，终止、解除转让协议的条件；

（八）政府终止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协议的条件；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及其送达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十）开标地点及开标和评标的时间安排；

（十一）评标标准、评标办法、评标程序、确定废标的因素；

（十二）签订的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十三）职工安置方案；

（十四）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依法订立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

转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条款：

（一）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名称与住所；

（二）项目名称和经营内容；

（三）经营范围和转让期限；

（四）转让价格及支付价款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合同生效后6个月）和方式；

（五）有关资产交割事项；

（六）转让方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七）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公路养护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养护维修保证金等）；

（十）经营风险的承担责任；

（十一）公路养护责任；

（十二）公路移交的方式和时间；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四）各方的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十六）转让合同期满后公路收费权的归属和移交事项；

（十七）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路收费权益转让合同自公路收费权转让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转让国道（包括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下同）收费权，应当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转让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应当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将公路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与公路收费权合并转让的，由具有审批公路收费权权限的审批机关批准。

单独转让公路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的审批，按照地方性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申请转让公路收费权的，转让方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文件，内容应当包括：

（一）提出过立项申请的，需提交转让立项审查意见；未提出过立项申请的，需提交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转让前期按照规定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的有关材料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等；

（三）转让前期招标投标情况和受让方的确定情况；

（四）审计部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受让方上年度会计报告和受让方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五）按照第十条规定办理的相关手续和书面同意意见；

（六）转让收入的具体投向；

（七）公路收费权益管理情况；

（八）转让方、受让方签订的公路收费权益转让合同；

（九）审批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公路收费权转让审批。

审批机关在审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申请时，应当综合考虑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因素。

同意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审批机关应当出具公路收费权转让批准文件。

第二十九条 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转让公路收费权的，转让方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和转让合同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批准公路收费权转让之日起 30 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转让方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第四章 转让收入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除用于偿还公路建设贷款和有偿集资款外，应当全部用于公路建设。任何单位不得将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用于公路建设以外的其他项目。

转让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取得的收入中与财政性资金投入份额相应的收入部分，除用于偿还公路建设贷款外，主要用于公路建设。

第三十三条 转让全部由社会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取得的收入，由投资者自行决定转让收入使用方向。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投资者将这部分收入继续投入公路建设项目。

第三十四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和转让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取得的收入中与财政性资金投入份额相应的收入部分，纳入预算管理。转让方应当在取得上述转让收入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上缴财政。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按照改革的相关规定执行。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转让收入纳入当年财政收支预算，资金拨付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

第三十五条 受让方依法拥有转让期限内的公路收费权益，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仍归国家所有。

第三十六条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服务设施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期限未满，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国家提前收回转让的收费公路权益的，接收收费公路权益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受让方补偿。最高补偿额按照原转让价格和提前收回的期限占原批准转让期限的比例计算确定。

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后，该公路路政管理的职责仍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行使。

第三十八条 受让方在依法取得收费公路权益后，依法成立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做好公路养护管理、绿化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并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检测、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接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按要求实行联网收费，并遵守路网的其他统一要求，及时提供统计资料和有关经营情况。

第四十条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该收费公路的收费管理和养护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前6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转让权益的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公路经营企业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转让期限届满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转让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转让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收回公路收费权，办理公路移交手续，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公路经营企业承担。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批准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按《收费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查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转让方应当通过招标选择受让方而未进行招标，或者招标的程序、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查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社会中介机构在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项目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出具的会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严重失实的，根据其情节轻重，由有关

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收费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查处：

（一）转让方未将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和转让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取得的收入中与财政性资金投入份额相应的收入部分全额缴入国库的；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将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和转让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经营性公路权益取得的收入中与财政性资金投入份额相应的收入部分，未用于偿还贷款或者偿还有偿集资款及未用于公路建设，将转让收入挪作他用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受让方未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按照《收费条例》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查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查处：

（一）不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出具审批意见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申请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审批的；

（三）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转让方一次告知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查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时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于 1996 年 10 月 9 日以交通部第 9 号令发布的《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3.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8 号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已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经第 10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盛霖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经营性公路是指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和隧道）。

第三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相关规章和制度，规范和指导全国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

（二）监督全国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三）对全国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公布投资人信用情况。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二）确定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信息；

（四）负责组织对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招标工作；

（五）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制度；
- (二)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以外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工作；
- (三) 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需要进行投资人招标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发展规划；
- (二) 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
- (三) 已经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规定提出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组织投资人招标工作的交通主管部门。

招标人可以自行组织招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有关招标事宜。

第九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第十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资格审查方式采取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招标人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实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注册资本、净资产、投融资能力、初步融资方案、从业经验和商业信誉等情况。

第十二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发布招标公告；
- (二) 潜在投标人提出投资意向；
- (三) 招标人向提出投资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推介投资项目；
- (四) 潜在投标人提出投资申请；
- (五) 招标人向提出投资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详细介绍项目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并解答有关问题；
- (六) 实行资格预审的，由招标人向提出投资申请的潜在投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实行资格后审的，由招标人向提出投资申请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 (七) 实行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递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对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 (八)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交招标人；
- (九) 招标人组织开标，组建评标委员会；
- (十) 实行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后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十一)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 (十二)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三)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通过国家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采用国际招标的，应通过相关国际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参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

标资格预审文件范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资格审查标准。

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对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参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范本，并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回收能力和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合理分配项目的各类风险，并对特许权内容、最长收费期限、相关政策等予以说明。招标人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四十五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需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按照招标工作程序，及时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七个工作日内，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职责。

其他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活动的备案工作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八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国内外经济组织。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潜在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后，方可参加投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以上，总资产六亿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二亿五千万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最近连续三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

（三）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百分之三十五；

（四）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行为。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提高对投标人的条件要求。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标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应当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的出资比例、相互关系、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的控股方为联合体主办人。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额度、期限和形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提交的投标文

件为废标。

投标担保的额度一般为项目投资的千分之三，但最高不得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采取商业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 第四章 开标与评标

第二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招标人对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或者通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的评标办法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最短收费期限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收费期限、融资能力、资金筹措方案、融资经验、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移交方案等评价内容的评分权重，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短收费期限法的，应当在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推荐经评审的收费期限最短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收费期限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名顺序。

评标报告需要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第五章 中标与协议的签订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一) 自动放弃中标；
- (二)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 (三) 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 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条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前，应当根据前次的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三十二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一般为项目资本金出资额的百分之十。

履约保证金应当在中标人履行项目投资协议后三十日内予以退还。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应当在中标人履行项目投资协议后三十日内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 (二) 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
- (三) 违约责任；
- (四) 免责事由；
- (五)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六) 双方认为应当规定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回投标担保。

第三十四条 中标人应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后九十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项目法人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项目法人组建。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与项目法人应当在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签订项目特许权协议。特许权协议应当参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特许权协议示范文本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特许权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特许权的内容及期限；
- (二)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三) 项目建设要求；
- (四)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 (五) 有关担保要求；
- (六) 特许权益转让要求；
- (七) 违约责任；
- (八) 协议的终止；
- (九) 争议的解决；
- (十) 双方认为应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8 号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已于 2008 年 7 月 8 日经第 8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盛霖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活动，公平配置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资源，引导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提高运输安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含定线旅游客运班线）经营权许可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以下简称客运班线招标投标），是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不实行班线经营权有偿使用或者竞价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对参加投标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以下简称客运经营者）的质量信誉情况、企业规模、运力结构和经营该客运班线的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运营方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许可方式。

第三条 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鼓励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配置客运班线经营权。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工作。

####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许可权限，对下列客运班线经营权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许可，并作为招标人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 （一）在确定被许可人之前，同一条客运班线有 3 个以上申请人申请的；
- （二）根据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开通的干线公路客运班线，或者在原干线公路客运线路上投放新的运力；
- （三）根据双边或者多边政府协定开通的国际道路客运班线；
- （四）已有的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到期，原经营者不具备延续经营资格条件，需要重新许

可的。

第七条 招标人可以将两条以上客运班线经营权作为一个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投标。

第八条 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公告和招标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实施省际客运班线招标投标的，可以采取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省不实行招标投标的，不影响另外一省实行招标投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确定的经营者，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认可，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采取联合招标的，班线起讫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共同招标人，由双方协商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条 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许可的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新开发的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经营期限为6年到8年，具体期限由招标人确定。

第十一条 对确定以招标投标方式进行行政许可的客运班线，在招标投标工作没有开始之前，申请人提出申请的，许可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客运班线将以招标投标方式进行许可，并在6个月内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具备法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各地道路运输行业协会组织可以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承担与招标投标有关的事务性工作。

招标人具备相应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对确定以招标投标方式实行行政许可的客运班线，招标人应当在其指定的报纸、网络等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招标项目内容、要求和经营期限；
- (三) 中标人数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五) 报名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等要求；
- (六) 报名时所需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 (七)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招标公告要求报名时所需提交的材料应当包括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特点、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须知；
- (二) 招标项目内容、要求和经营期限；
- (三) 中标人数量；
- (四)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 (五)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所需提交材料应当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要求的可行性报告、进站方案、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六) 需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以及提交要求、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 (七)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及处置方法；
- (八) 开标的时间、地点；
- (九) 评分标准；
- (十) 中标合同文本；
- (十一)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不得违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规定，提高、增设或者降低、减少条件限制投标人，也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地域限制。

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十六条 客运班线招标投标评分标准总分为 200 分，包括标前分 80 分和评标分 120 分。标前分的评分标准见附件。评标分中应当包括安全保障措施、车辆站场设施、运营方案、经营方式、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具体评分项目和分值设置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下列要求设定：

- (一) 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加强管理、规范经营；
- (二) 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提高运输安全水平、服务水平和承担社会责任；
- (三) 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节能减排；
- (四) 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提高车辆技术装备水平；
- (五) 有利于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不少于 10 日的时间作为投标人的报名时间，该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日止。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投标人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其中已具备招标项目所要求的许可条件的，发售招标文件。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不少于 30 日的时间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该期间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第二十条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一条 客运班线招标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应纳入各级运管机构正常的工作经费计划。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已具备或者拟申请招标项目所要求的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三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不得再独立或者以筹建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在中标后是否联合成立新的经营实体，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招标人报名，并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一) 资格预审材料：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要求的除可行性报告、进站方案、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之外的其他申请客运班线许可的材料。不具备招标项目所要求的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应当同时提出申请，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二) 标前分评定材料：包括最近两年企业客运质量信誉考核情况、自有营运客车数量、高级客车数量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人已经准确掌握投标人上述有关情况的，可以不再要求投标人报送相应材料。

第二十五条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进行密封，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人和单位不得在开标之前开启。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各方印章。

正在筹建成立经营实体的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由筹建负责人签字，不需加盖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存有疑问，可以在领取投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进行解释。招标人在研究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并发至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也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内容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给招标人。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二十九条 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为 3 个以上的，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开标和评标；投标人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许可。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客运班线招标投标评审专家库，公布并定期调整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从事客货运输、财务、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并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二）道路运输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道路运输中介组织中从事道路运输领域的管理、财务、安全、技术或者研究工作 8 年以上，并具有相应专业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前委派 1 名招标人代表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委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委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本次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第三十二条 两个以上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联合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由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分别从各自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每省的评审专家数量由相关方共同商定，每省应当各派 1 名招标人代表，但招标人代表总数不得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前对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供的标前分评定材料进行核实，并完成标前分的评定工作。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筹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全部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招标投标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开标后，招标人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必须在严格保密的条件下进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评标过程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 评标场所必须具有保密条件；
- (二) 只允许评委、招标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加；
- (三) 所有参加评标的人员不得携带通讯工具；
- (四) 评标场所内不设电话机和上网的计算机。

第三十八条 在开标和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废标：

(一)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或者因缺乏相关内容而无法进行评标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正确署名与盖章的；
- (三)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有关材料不是真实有效的；
- (五)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内容不符，影响评标的。

在排除废标后，投标人为3个以上的，继续进行招标投标工作；投标人不足3个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投标或者按有关规定进行许可。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一) 审查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质询；

(二)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委质询意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认定是否存在废标；

(四)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的评定投标人的评标分，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如果招标项目由两条以上客运班线组成，则分别确定每条客运班线的评标分后，取所有客运班线评标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在该招标项目的评标分；

(五) 评委对招标人评定的标前分进行复核确认；

(六) 在评委评定的评标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在该招标项目的最终评标分。最终评标分加上标前分，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

(七) 按照评标总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替补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候选人为多个的，应当明确替补顺序。评标总分分数相同且影响评标结果的确定时，由评委现场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候选人；

(八) 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经全体评委签字后，提交招标人。

第四十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评委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开标前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的有关内容，在任何时候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的其他情况，严禁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行为。

招标人或者监察部门发现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不公正的行为时，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出质疑，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解释。经调查确有不公正行为的，由招标人另行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和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和替补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

替补中标人和其他投标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中标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第四十三条 中标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进行实质性改变，并应当作为中标人取得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附件。

中标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已明确的相应处罚规定相违背。

第四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交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的，中标人应当于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予以缴纳或者提交。由于中标人原因逾期不签订中标合同或者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中标资格由替补中标人取得（替补中标人为多个的，按替补顺序依次替补，后同），并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招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人所投入车辆购置价格的 3%，且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含履约保函）达到 30 万元之后，如果再次中标取得其它客运班线经营权，不再向该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但不成立新的经营实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应当根据中标合同分别为联合体各方办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手续，并分别颁发相关许可证件。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在投标时申请招标项目所要求的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客运经营许可的有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中标人不得转让中标的客运班线经营权，可以将中标客运班线经营权授予其分公司经营，但不得委托其子公司经营。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注册地不在中标客运班线起点或者终点的，应当在起点县级以上城市注册分公司进行经营，注册地运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有关注册手续。

第四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按中标方案投入运营。

## 第五章 监督和考核

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应当自觉接受投标人、监察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社会的监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现正在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招标人中止招标活动。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评委、招标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中标资格由替补中标人取得。给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与投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评委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方案或者合谋使特定人中标的；

（三）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三条 已经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在评定当年客运质量信誉等级时，每发生一次从总分中扣除 30 分。如果投标人在异地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将此情况通报投标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双方签订的中标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招标人应当对中标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发现中标人不遵守服务质量承诺、不规范经营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招标人依据中标合同的约定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直至收回该客运班线或者该客运车辆的经营权。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专户存放,不得挪用。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中标合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应当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补交。逾期不交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据中标合同进行处理。

合同履行完毕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本息归还中标人。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中标人在经营期内的违法行为处以相应行政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住房〔2003〕130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房地产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管理市场的公平竞争，我部制定了《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的情况，请及时告我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管理市场的公平竞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前期物业管理，是指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实施的物业管理。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和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住宅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国家提倡其他物业的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第四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具备投标资格的物业管理企业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的物业建设单位。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物业管理项目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格等要求。

第八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招标人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在公共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住宅与房地产信息网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网上发布免费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个以上物业管理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包含前款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招标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有能力组织和实施招标活动的，也可以自行组织实施招标活动。

物业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办法对招标人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物业管理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前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及招标项目简介，包括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基本情况、物业管理用房的配备情况等；

（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

（三）对投标人及投标书的要求，包括投标人的资格、投标书的格式、主要内容等；

（四）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五）招标活动方案，包括招标组织机构、开标时间及地点等；

（六）物业服务合同的签订说明；

（七）其他事项的说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10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

（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

（三）招标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二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

实行投标资格预审的物业管理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格文件、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经资格预审后，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5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公开招标的物业管理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第十五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招标人根据物业管理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的投标申请人踏勘物业管理项目现场，并提供隐蔽工程图纸等详细资料。对投标申请人提出的疑问应当予以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的招标文件收受人。

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十八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第十九条 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物业管理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时限完成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工作：

- (一) 新建现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现售前 30 日完成；
- (二) 预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完成；
- (三) 非出售的新建物业项目应当在交付使用前 90 日完成。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投标人是指响应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物业管理企业。

投标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
- (三) 物业管理方案；
- (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六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七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由招标人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物业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以外的物业管理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名册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标的专家名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城市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进行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考评，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召开现场答辩会的，应当事先在招标文件中说明，并注明所占的评分比重。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要求，根据标书评分、现场答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标。

除了现场答辩部分外，评标应当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物业管理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四十一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其规模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十三条 业主和业主大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财政部关于印发《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的通知  
财会〔2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规范招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平竞争,保护招标单位和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我部制定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自2006年3月1日起执行。

附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平竞争,保护招标单位和投标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招标单位采用招标方式委托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事务所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事务所通过投标承接和执行审计业务的,应当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第四条 招标委托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包括确定招标方式、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方式下)或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方式下)、编制招标文件、向潜在投标事务所发出招标文件;

(二)开标;

(三)评标;

(四)确定中标事务所,发出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五条 招标单位一般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事务所。

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事务所中选择的;

(二)具有突发性,按公开招标程序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事宜的。

第六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家以上事务所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

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七条 招标单位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事务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事务所进行资格审查。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招标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开的行业信息,并执行财政部有关审计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介绍;
- (二)对投标事务所资格审查的标准;
- (三)投标报价要求;
- (四)评标标准;
- (五)拟签定业务约定书的主要条款。

第九条 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披露便于投标事务所确定工作量、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合理报价、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信息,包括被审计单位的组织架构、所处行业、业务类型、地域分布、财务信息(如资产规模及结构、负债水平、年业务收入水平、其它相关财务指标)等。

第十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事务所的工作方案、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商务响应程度、报价等方面,合理确定评审内容、设定评审标准、设计各项评审内容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投标事务所报价分值的权重不应高于 20%。

评标标准的具体设计可以参考所附《评审内容及其权重设计参考表》。

第十一条 招标项目需要确定工期的,招标单位应当考虑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的特殊性,合理确定事务所完成相应工作的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二条 招标单位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事务所座谈、答疑。潜在投标事务所需要查询招标项目详细资料的,招标单位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招标单位在做出投标事务所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限要求时,应当考虑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的特殊性,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事务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 20 日。

第十四条 招标单位应当公开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事务所参加。

第十五条 招标单位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的代表和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家组成,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家一般不应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委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六条 招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十七条 评委应当依据评标标准对投标事务所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各投标事务所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根据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事务所。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事务所确定中标事务所。招标单位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事务所。

第十九条 中标事务所确定后,招标单位应当向中标事务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事务所。

第二十条 招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事务所投标文件的内容为依据,与中标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招标单位不得向中标事务所提出改变招标项目实质性内容、提高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降低支付委托费用等要求,不得以各种名目向中标事务所索要回扣。

招标单位不得与中标事务所再行订立背离业务约定书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对审计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对审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招标单位招标委托事务所从事其他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业务的,参照执行本规范。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评审内容及其权重设计参考表

评审内容	工作方案	人员配备	相关工作经验	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管理控制水平	商务响应程度	报价
权重范围	20-30%	20-30%	15-25%	10-15%	5%	10-20%

注:对于报价的评审,应当以报价与平均报价差异的绝对值作为评审标准,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

## 7. 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招标规范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招标规范》的通知  
科工财〔2007〕25号

委属各单位：

为规范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招标委托中介机构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我委制定了《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招标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 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招标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国防科工委委属各单位(以下称招标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印发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国防科技工业行业特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招标单位采用招标方式委托中介机构从事审计业务的，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审计业务是指国防科技工业军工项目(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研项目和专项投资项目)的中期监督检查、竣工决算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查，以及其他与审计、监督检查相关的事项。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依据本规范的规定进行。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中介机构必须在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下，通过投标承接和开展审计业务，按照独立、客观、公正、保密的原则，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任务。

第七条 招标委托中介机构从事审计业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招标。包括确定招标方式、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方式下)或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方式下)、编制招标文件、向潜在投标中介机构(以下简称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

(二) 投标。投标人应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

(三) 开标。开标要按照事先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所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包括纪检监察部门)的代表参加开标会。

(四)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组织实施。

(五) 确定中标单位。原则上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单位。

(六) 签订业务约定书。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单位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中标单位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八条 招标方式原则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采用

邀请招标方式：

- (一) 具有涉密等特殊性质，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中介机构中选择的；
- (二) 突发性紧急任务，按公开招标程序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事宜的；
- (三) 其他特殊情形。

第九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国家规定方式和范围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家以上具备资质条件、资信良好且具有承担招标任务能力的特定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一条 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及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二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进行审查：

(一) 资质要求

- 1、须有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
- 2、会计师事务所须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50 名以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咨询单位均应具有甲级资质。

(二) 业绩要求

有 3 年以上大中型建设项目工程概预算、结算或竣工决算审计经验。

第十三条 招标项目分无密级项目和涉密项目。承接涉密军工项目的投标人，除具备前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须是中国注册的国内投标机构，无境外人员、资金等背景；
- (二) 从事过国防科技工业军工项目审计业务；保密制度健全，保密设施完备，符合保密要求，具备为涉密军工项目保守秘密的条件；
- (三) 参加过 10 个超过 3000 万元（其中 5 个 5000 万元以上）、或者 5 个超过 5000 万元（其中 2 个 1 亿元以上）军工建设项目工程概预算、结算或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 (四) 无不良执业记录。

第十四条 无密级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项目介绍；
- (二) 对投标人资质审查的标准；
-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四) 评标标准；
- (五) 业务约定书的主要条款。

涉密项目在注意保密的情况下，其招标文件的内容可参考无密级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披露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单位的组织结构、业务类型、地域分布、财务信息（如资产规模及结构、负债水平、年业务收入水平、其它相关财务指标）等，便于投标人确定工作量、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合理报价、编制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工作方案、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保密能力、报价等因素，合理确定评审内容、设定评审标准、设计各项评审内容分值。投标人报价分值的权重不应高于 20%。

评标标准的具体设计，参考所附《评审内容及其权重取值范围参考表》。

第十七条 招标项目需要确定工期的，招标单位应当考虑投标人的行业特点，合理确定完成工作的期限，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发生变化时，招标单位应当将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于 15 日前

告知所有投标人。

第十八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座谈、答疑。潜在投标人需要查询招标项目详细资料的，招标单位应当在不泄密的情况下提供方便条件。

第十九条 招标单位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出时限要求时，应当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条 招标单位应当公开进行开标，开标由招标单位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主要业绩证明；
- (三) 投标报价；
- (四) 完成招标任务的技术方案、进度安排及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
- (五)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姓名、执业资格和主要业绩；
- (六)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七) 保密承诺措施。

第二十二条 招标单位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有关财务会计、工程经济类专家一般不应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评委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四条 评委应当依据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各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并根据名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招标单位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对于具体项目，原则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项目多、任务急且项目完成时间不确定的招标单位，可实行集中招标，将符合招标条件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列为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 15 家），择优选用。

第二十六条 集中招标原则上两年一次。对中标候选人实行动态管理，不能胜任工作或出现相关责任问题的随时淘汰，后果自负。

第二十七条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单位应当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中标单位对承接的审计业务，不得转交与其无关的机构办理，否则，招标人可停止或终止其中标资格。

第二十八条 招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为依据，与中标单位签订业务约定书。

招标单位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改变招标项目实质性内容、提高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降低支付委托费用等要求，不得以任何名目向中标单位索要回扣。

招标单位不得与中标单位再行订立背离业务约定书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九条 国防科工委对审计业务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招标投标工作情况。

第三十条 对审计业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国防科工委将予以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未达到工作质量要求或违反保密、廉政规定的中标单位，应当予以处罚。有关处罚方式如下：

- (一) 部分或全部扣减审计费用；
- (二) 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求予以赔偿；
- (三) 取消承担审计业务资格；
- (四) 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招标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其他相关业务的，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审计业务范围的划分标准按国防科工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由国防科工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评审内容及其权重取值范围参考表

评审内容	权重取值范围
保密资质	10%
工作质量承诺及质量控制水平	10—15%
工作方案（含人员配备）	20—30%
工作经验（业绩）	10—20%
商务响应程度	5%
报价	10—20%

注：1、对于“报价”的评审，应当以报价与平均报价差异的绝对值作为评审标准，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

2、对于集中招标的评审内容及其权重取值范围参考上表。

## 8. 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招标管理规则（试行）

2005年1月13日

为了拓广调研工作渠道,合理配置调研工作社会资源,根据人民法院调研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招标规则。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每年1月底前确定本年度的重点调研课题选题题目,通知各高级人民法院,并在《人民法院报》和中国法院网等媒体予以公布。

申请课题的题目原则上应当属于公布的选题题目。但理由充分,经特别批准后,也可以申请一定比例的自选题目。

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面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人员公开招标,择优立项审批。

课题申请人(批准立项后即为主题主持人)提出申请时,须填写并提交《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项目申请书》(从中国法院网下载)一式两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办理课题的申请事宜,申请截止时间为当年的3月31日。

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并负责课题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课题申请必须符合条件:

- (一) 组成三人以上的课题组;
- (二) 申请人的职务为正处级以上或者职称为副教授以上;
- (三) 同意遵守本招标规则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

第四条 课题立项审批的评议标准主要是:

- (一) 按照要求填写了《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项目申请书》;
- (二) 申请人及课题组成人员的整体力量较强,具有完成该课题的能力;
- (三) 申请人对申请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对该课题的研究现状比较了解;
- (四) 课题调研方向正确,构思合理,或者具有新颖的调研视角、科学的调研方法。

人民法院与科研机构合作的项目或申请人所在单位有配套资金资助的,优先考虑。

第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院主管领导审查批准

课题申请被批准的,于当年4月底前由研究室书面通知课题申请人,并在《人民法院报》和中国法院网等媒体公布;课题申请未被批准的,不另行通知。

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课题的中期检查,指导和督促各课题组的调研工作。

中期检查的方式可以是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派员参加各课题组组织的课题论证会,也可以是听取课题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汇报。

第七条 因工作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课题主持人的,或者有课题其他变更事项的,应当书面报经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同意。

第八条 承担调研课题的课题组必须于第二年3月底之前完成调研报告,并将调研报告一式五份和电子文本报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在课题验收合格前,未经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同意不得公开发表调研成果,不得接受媒体采访。

最高人民法院享有调研成果转化的权利。



第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组织专家对各课题组的调研报告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如下：

- (一) 政治方向正确，理论研究创新，并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 (二) 具有调查的第一手材料；
- (三) 对存在的有关问题及其原因分析深入；
- (四) 对解决有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论证充分；
- (五) 调研报告不少于 3 万字，并附约 3000 字的内容提要。

第十条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调研报告，课题组应当按照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并可以延长半年。对修改后的调研报告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的，经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审批后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作出验收不合格的决定，同时不再支付后期的调研经费，并在三年内不得承担最高人民法院的重点调研课题。

第十一条 每个课题的资助经费为 3 万元。课题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超支不补。

课题申请获得批准的当年 5 月底，向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拨付课题启动经费，约占课题经费总额的三分之一。中期检查合格的，再拨付约占课题经费总额的三分之一。课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拨付其余经费。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要有利于促进科研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课题经费要专款专用，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解释；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 9.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40 号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李荣融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是指运用招标投标方式为重大国家技术创新项目选择、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的活动。

第三条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第四条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负责本地区的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第五条国家经贸委根据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围绕国民经济发展急需解决的产业共性、关键性和前瞻性的重大技术问题在国家技术创新项目和装备研制项目选项范围内确定招标项目。

第六条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的招标工作应当委托国家有关部门认可资格的招标机构进行。

第七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以招标公告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项目内容涉及项目单位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
- (二)涉及国家安全、秘密，不宜公开招标的；
- (三)投标人数量有限，不宜公开招标的；
- (四)国家规定其他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

第八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经贸委出具的《招标委托书》，在《中国招标》周刊、中国技术创新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招标项目名称；
- (二)招标项目的性质和主要实施目标；
- (三)对拟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四)招标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 (六)投标及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到开标之日止，一般为 45 个工作日。

第九条采取邀请招标形式的，应当向 3 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书应载明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条招标机构应当参照《国家技术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建议书》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有关专家或机构进行审查，招标文件经国家经贸委审定后发出。对专业性强的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机构应当对有投标意向的企业进行资格预审后发出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所应具备的技术条件、资格和业绩；
- (三) 项目名称；
- (四) 项目实施的内容和目标；
- (五) 国家经贸委对项目实施提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
- (六) 中标方对项目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七) 项目进度、时间要求；
- (八)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要求；
- (九)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第十一条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招标可以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招标主要是取得投标者对招标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技术方案和标底的建议；第二阶段招标按本办法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十二条国家经贸委与招标机构综合考虑有关因素，共同商定标底。

第十三条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国家经贸委决定撤销招标委托，终止招标活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社会公开说明；因招标机构的原因取消招标，导致招标终止的，招标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国家经贸委批准，并向社会公开说明。

第十五条投标人应当是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参加投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与招标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条件；
-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相应业绩；
- (三) 良好的资信情况；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鼓励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投标。

第十七条投标人应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编写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开标由招标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并公开进行。

第十九条评标委员会应当由国家经贸委和招标机构的代表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9 人，人选须经国家经贸委审定。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外聘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确定 2 至 3 个拟中标方，形成评标报告提交国家经贸委。

第二十一条国家经贸委接到评标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评标报告和定标结论，确定中标方，并通知招标机构。

第二十二条招标机构接到国家经贸委确定中标方的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出《落标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经招标投标确定的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以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为依据，由国家经贸委委托项目主持单位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目标责任书。经招标确定的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纳入国家技术创新计划管理，享受相关政策。未按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签订项目目标责任书的，国家经贸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招标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使用、鉴定验收、项目调整等按《国家技术创新计划管理办法》和《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技术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二〇〇一年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已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第 9 次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石广生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制度，建立公平竞争机制，保障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对外贸易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实行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可以实行招标。出口企业通过自主投标竞价，有偿取得和使用国家确定的出口商品配额。

第三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统一管理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工作，负责确定并公布招标商品种类及招标商品的配额总量。

第四条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遵循“效益、公正、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球市场以各种贸易方式出口的招标商品，包括通过一般贸易、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易货贸易、边境贸易、补偿贸易等贸易方式出口以及通过承包工程和劳务输出带出的招标商品。但国务院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六条 确定招标商品的原则是：

- （一）属不可再生的大宗资源性商品；
- （二）属在国际市场上占主导地位且价格变化对出口量影响较小的商品；
- （三）属供大于求，经营相对分散，易于发生低价竞销，招致国外反倾销诉讼的商品；
- （四）属我国与设限国家签订的多、双边协议中规定需要实行出口配额管理的商品。

#### 第二章 招标管理机构

第七条 外经贸部通过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招标委员会对外经贸部负责。招标委员会由外经贸部领导及有关司局的人员组成。

第八条 招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不同商品的情况确定具体商品招标次数、每次招标的配额数量、招标方式以及各招标方式占招标总量的比例；

（二）审定具体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方案，主持开标及评标工作，并审定配额招标的中标结果；

- (三) 发布配额招标的各类通知、公告、决定等;
- (四) 受理招标办公室上报的企业上交配额以及配额转受让备案;
- (五) 审查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的收取及配额使用情况;
- (六) 根据投标资格标准核定投标企业名单。

外经贸部主管业务司负责招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招标委员会根据招标商品种类在有关进出口商会设立相应的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公室）。

招标办公室负责招标的具体实施工作。招标办公室由有关进出口商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相关行业协调部门的代表组成，对招标委员会负责。

有关进出口商会负责招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招标办公室的职责是：参考行业意见拟订具体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方案；按照投标资格标准复审投标企业名单；参与开标及评标工作；核查企业交纳中标保证金、中标金等情况；接受企业上交的配额，受理、批准企业配额转受让申请；跟踪、了解企业的配额、许可证使用情况和招标商品出口及市场变化情况，并将以上情况及时向招标委员会报告。按统一格式印制并按规定出具有关中标证明文件，以及办理招标委员会交办的有关招标的其它事务。

### 第三章 投标资格

#### 第十一条 投标资格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采取公开招标、协议招标等方式。对于不同的商品可采取不同的招标方式。

凡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加入有关进出口商会（外商投资企业加入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相关商品的出口额或出口供货额达到一定规模的各类出口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在相应的招标办公室登记并符合招标条件，可参加投标。有关不同商品的公开招标、协议招标投标资格，由外经贸部根据不同商品依据本办法另行确定。

#### 第十二条 投标资格审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按招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本地区投标企业资格进行初审并提供有关材料。招标办公室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企业资格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及有关材料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投标企业的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为基准。

### 第四章 评标规则及程序

第十四条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工作由招标委员会主持。

第十五条 电子标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作为废标处理：

- (一) 在开标前企业自动向招标办公室申请废标的标书；
- (二) 超过规定的截标时间送达的标书；
- (三) 同一企业在规定的时点前成功送达两份（含两份）以上的标书，不论内容相同与否；
- (四) 其他根据本办法应被确认为废标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公开招标时，投标企业自主决定投标价格。招标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事先确定并公布最低投标价格。

企业投标价格过高，明显背离价格规律的，标书作为废标处理。

对于协议招标的最低投标价格，招标委员会可参考具体商品出口的平均利润、出口商品市场情况、往年配额中标价格及其它因素来确定。

第十七条 为了防止中标配额过分集中或分散，招标委员会根据具体商品情况设定最高投标数量和最低投标数量。高于最高投标量或低于最低投标量的标书视为废标。

第十八条 企业须在规定的时点前以电子标书的方式投标，投标时以电子数据为准。对于同一商品的同一种招标方式只能投标一次。企业无法在规定的时点前发出电子标书，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第十九条 中标企业的确定

公开招标：将所有合格投标企业的投标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列，按照排序先后累计投标企业的投标数量，当累计投标数量与招标总量相等时，计入累计投标总量（即招标总量）的企业，即为中标企业。

如果在最低中标价位的企业投标数量之和超过剩余配额数量时，此价位的企业全部中标。

协议招标：投标价格不低于招标委员会规定的最低投标价格水平的企业均为中标企业。

第二十条 中标价格和中标数量的确定

（一）公开招标企业的中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协议招标的中标价格由招标委员会根据不同商品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二）中标数量的确定

1、在公开招标中，中标企业的中标数量为其投标数量。如果在最低中标价位的企业投标数量之和超过剩余配额数量时，在此价位上的企业按其投标数量比例分配剩余配额。企业中标数量低于最低投标数量的，按未中标处理；

2、协议招标中标数量：

（1）企业中标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该企业投标金额（投标配额价格×投标数量）

企业中标数量=招标总量× $\frac{\text{该企业投标金额（投标配额价格} \times \text{投标数量）}}{\text{各中标企业投标金额（投标配额价格} \times \text{投标数量）总和}}$

或（2）企业的最高中标数量为其投标数量。

外商投资企业全年的中标总量以外经贸部核定的出口规模为限。

第二十一条 招标委员会在指定新闻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

第二十二条 招标办公室应在评标结束后规定的时间内公布初步中标结果。投标企业如有疑问，可于公布初步中标结果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办公室提出。招标办公室须在公布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初步中标结果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招标委员会审定中标结果后，须及时通知招标办公室，并公布中标企业名单。

## 第五章 中标金

第二十四条 中标金的交纳

根据评标规则确定的中标企业须按照规定交纳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招标收入纳入中央外贸发展基金。

招标委员会在指定银行开立专用帐户，用于收取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具体事务可委托有关进出口商会办理。

招标办公室须在中标保证金收取截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委员会报告收取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中标企业须按下列规定交纳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且不得由其他企业代交：

(一) 中标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以支票、汇票、汇款等形式将中标保证金汇到指定银行帐户。中标保证金的具体比例由招标委员会根据具体商品的情况另行确定。无论中标配额使用情况如何, 中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在每次申领出口许可证前, 中标企业应按领证配额数量到指定银行帐户交纳相应配额的中标金余额。

第二十六条 在收到企业交纳的中标金后, 招标办公室向企业发出有关申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 第六章 配额上交、转让、受让及收回

第二十七条 中标企业无法使用中标配额或配额使用不完时, 应按规定程序将其上交或转让。

第二十八条 出口商品招标配额上交的时间由招标委员会根据不同的商品具体确定。

第二十九条 中标企业对于出口商品招标配额的转让, 须按招标委员会规定的比例向指定银行帐户交纳中标金后方可提出申请。转受让企业必须将双方同意进行配额转受让的申报招标办公室审批。受让企业必须具有投标资格。对不同商品的中标配额转受让的鼓励或限制办法, 由招标委员会另行确定。

第三十条 对于逾期未交纳全部中标金的中标配额, 招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法使用予以收回, 且不退还已缴纳的中标保证金。收回配额的具体日期由招标委员会另行规定, 收回配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浪费配额计入浪费率。

第三十一条 对于收回的、上交的配额以及其他剩余配额, 招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其数量大小决定实行再次招标, 或采取经外经贸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 第七章 出口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中标配额当年有效。企业获得配额后应在配额有效期内到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

配额招标的中标企业名单及其中标数量, 由外经贸部核准并转发各有关许可证发证机构及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许可证发证机构依据《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和由有关招标办公室出具的中标证明文件核发出口许可证。

##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扰乱招标工作的个人、团体或企业, 外经贸部视情节轻重予以行政处罚; 对触犯刑律的, 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何企业或个人都有权利检举、投诉配额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违反本办法的作弊行为。对于上述行为, 一经查实, 外经贸部有权否决该次招标结果。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招标委员会和招标办公室的成员, 外经贸部视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直至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串标、虚报投标资格条件及以其它手段扰乱配额招标工作的企业, 招标委员会将收回其中标配额, 并取消其一至三年的该商品配额投标资格。

第三十八条 对已中标而不按规定交纳中标保证金的企业, 招标委员会将收回其中标配额, 并取消其一至两年有关商品的投标资格。



第三十九条 对于企业未按规定上交、转让，又未在配额有效期截止日前领取的配额，以及虽领取但实际未使用的配额，视为被浪费的配额。对浪费中标配额超过一定比例的企业，按浪费情节的轻重予以取消其一至三年该项出口商品配额投标资格的处罚。具体由招标委员会视不同商品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十条 对于有本章以上各条所列情形的违规企业，如果其行为构成故意破坏招标工作且情节严重，招标委员会可取消其单项直至所有招标商品的永久投标资格，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一条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规定交纳中标金（包括中标保证金）的，中标企业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经招标委员会核准，可免除其部分或者全部责任。

第四十二条 如因国际市场等原因出现某商品中标配额领证率普遍较低的情况，经招标委员会核准，可免除相关中标企业的部分乃至全部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外经贸部、招标委员会、招标办公室及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因出口配额招标工作本身而发生的开支，按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每年由外经贸部审核汇总编报预算，由财政部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核拨，年终清算。

第四十四条 未经外经贸部或招标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均不得发布与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有关的规定、公告或通知等。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及《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实施细则》（（1998）外经贸管发第 974 号）同时废止。

#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

## 意见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的通知  
会协〔200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的行为，维护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树立良好职业形象，保护招标人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五日

### 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指导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方式承接审计业务的行为，维护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树立良好职业形象，保护招标人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依法参加招标人的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投标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投标承接和执行审计业务，应当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通过降低执业质量缓解投标带来的价格竞争压力。

#### 第二章 投标准备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评价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初步评估审计风险，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合理保证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参与投标：

- （一）已考虑客户的诚信，没有信息表明客户缺乏诚信；
- （二）具有执行该项审计业务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资源；
- （三）能够遵守与审计业务有关的职业道德规范。

第七条 在确定是否具有接受新业务所需的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资源时，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考虑下列事项，以评价新业务的特定要求和所有相关层次的现有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是否熟悉相关行业或业务对象；
- （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是否具有执行类似业务的经验，或是否具备有效获取必要技能和知识的能力；
- （三）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
- （四）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国家财政、证券、金融等主管部门对招标单位审计业务的管理要求；
- （五）在需要时，是否能够得到专家的帮助；
- （六）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如果需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是否具备符合标准和资格要求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 （七）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能够在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内完成业务。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参与投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以下事项：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二）拟参与招标项目的人员组成及专业资格和工作业绩；
- （三）审计工作的总体安排；
- （四）费用报价、报价所涵盖的服务范围及收费的计算基础。

### 第三章 投标报价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提供的专业服务价值确定投标报价，确保独立性和执业质量不会受到损害。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专业服务的价值：

- （一）执行该项审计业务的各类人员的级别、专业资格、经验和技能；
- （二）每一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
- （三）审计项目所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四）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该项审计业务所花费的成本。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当期的审计收费补偿当期的审计成本，不得通过未来各期的审计收费或提供其他服务的收入来补偿当期的审计成本。

第十二条 如果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保能够遵守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审计工作质量不受损害。

第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投标与中标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第十五条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十六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应当在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之前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的沟通。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中标后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后,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不遵守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不得分拆转包中标的审计业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会计师事务所以不正当手段进行投标的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予以惩戒。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以投标方式承接其他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业务,应参照本指导意见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第十二章 外资贷款

# 1. 财政部关于规范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采购非贷款国货物的通知

财金〔2004〕17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采购公司、转贷银行：

为规范利用外国政府贷款(不含采用国际招标采购及利用日元贷款的项目)采购非贷款国货物(指第三国和中国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非贷款国货物)，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采购和资金支付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必须根据贷款国关于采购比例的规定要求(见附件1)进行招标采购。

二、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应按国内和贷款国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清单编制标书。

三、在采购公司与中标商签订的合同中，应包括需用外国政府贷款支的非贷款国货物清单(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和单价)，并应明确对不同来源货物的规格和技术配套性的责任。

四、采购公司在向财政部提交评标和签约报告时，应附中英文的“非贷款国采购货物明细表”(见附件2)。

五、采购公司在与中标商签订合同支付条款时，对涉及非贷款国货物支付的，可根据不同的交货方式要求中标商提供有关单据，应包括：

(一)非贷款国货物的海运提单、陆运单、空运单或中标商与项目单位共同签署的货物收据：

(二)中标商出具的货物供货发票和货物装箱单；如系国内供货，还需提供国内供货商(制造商)出具的装箱单。

六、国内转贷银行应在金融协议中明确提款的程序，要求贷款国银行须在收到转贷银行提款授权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款项直接付给供货商。

七、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通过采购公司要求中标商或其代理商将贷款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给项目单位、其他国内企业、机构或个人。

八、对经财政部和贷款国政府主管部门协商同意，将部分贷款作为项目的国内配套资金用于国内土建的贷款管理和支付方式将另行通知。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采购公司、转贷银行和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业务。财政部1999年6月印发的《关于规范利用北欧国家政府贷款采购国内设备的通知》(财债字〔1999〕13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供货比例表

2、非贷款国采购货物明细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

## 2. 外国政府贷款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采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09〕157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银行、采购公司、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进一步贯彻《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财金〔2008〕176号），完善外国政府贷款采购管理制度，明确有关机构的权利和职责，保证贷款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我部制定的《外国政府贷款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外国政府贷款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 外国政府贷款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国政府贷款项下采购工作的管理，规范采购行为，保证采购质量，合理、有效地使用贷款资金，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财金〔2008〕17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政府贷款（以下简称贷款）项下的采购（以下简称贷款采购）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贷款采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前款所称贷款法律文件包括政府协议和贷款协议。

第四条 本办法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财政部令第38号和财金〔2008〕176号文件规定一致。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贷款采购的工作原则和相关政策，制定贷款采购管理制度，对贷款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对本地区贷款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监督贷款采购工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组织实施贷款项目，开展贷款采购和合同执行工作；保证采购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批复以及经贷款方确定的采购清单一致；严格执行采购合同，如实验收货物并负责维护、管理与有效使用；保证贷款

采购内容的真实性。

第八条 采购公司受债务人或项目单位委托并在其协助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本办法和委托代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开展贷款采购和合同执行工作；保证贷款采购程序和合同执行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第九条 转贷银行负责审核有关采购单据与合同的一致性，并按照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办理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等工作。

日元贷款项目的贷款资金提取和支付工作由贷款协议规定的支付结算银行负责。

第十条 有关单位及个人均应就贷款采购工作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和财政部反映。

### 第三章 招标

第十一条 贷款采购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负责将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采购清单等报省级财政部门、转贷银行和采购公司备案。采购清单如需变更或调整，项目单位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省级财政部门报财政部备案。

贷款法律文件规定采购清单需经贷款方审批的，需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依据采购清单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共同制定采购计划，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应当在贷款项目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或在贷款协议生效后开展贷款采购的招标工作。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共同编制招标文件。其中，项目单位负责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英文），采购公司负责商务部分（中英文）并将技术和商务部分汇编成完整的招标文件。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经项目单位确认后，由采购公司报国内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省级财政部门有要求的，应报送其审批或备案）。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招标文件应当报送贷款方审批或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应当依据国内有关法规和贷款法律文件规定共同编写招标公告，并由采购公司通过规定媒介发布。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招标公告应当报送贷款方审批或备案。

第十八条 采购公司根据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发售招标文件。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由采购公司负责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第四章 评标

第二十条 评标由采购公司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公司应当对评标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意见，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共同编制评标报告,按规定报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按有关省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其备案。贷款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评标报告应当报送贷款方审批或备案。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贷款方或国家有关部门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公司应当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单位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对质疑作出妥善处理和答复。

第二十六条 对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招标采购规定的行为,采购公司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暂停评标活动,并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报告。

## 第五章 合同签订

第二十七条 评标结果生效后,项目单位和采购公司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共同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不得有实质性内容变更。

第二十八条 采购公司根据贷款法律文件规定将合同报贷款方审批或备案。需经财政部对外提交的,采购公司应通过财政部向贷款方提交。

第二十九条 合同签订后,采购公司将合同要点(包括合同号、签署日期、买方、卖方、合同金额和币种、采购内容、支付条款等)报送财政部,并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条 合同变更或调整(如数量、型号、规格、价格等发生变化),采购公司和项目单位应当报财政部或国家有关部门以及贷款方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转贷银行。

## 第六章 合同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合同有关各方共同负责合同执行工作,中标人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确保供货内容与合同规定相一致。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和纠纷,有关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解决。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如实签署货物签收证明和验收证明。工程合同,应当出具监理单位的报告或建设部门或行业主管单位的竣工证明。进口货物提单、发票和装箱单,国内货物签收证明、验收证明,工程合同的监理报告、验工计价证明或竣工证明等应当作为合同的付款凭证。

第三十三条 对可直接从贷款方提取贷款资金的项目(如采用特别账户支付方式的项目)、一类贷款项目以及省级财政部门提出审核单据要求的项目,支付单据应当由省级财政部门依据合同进行审核。

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合同,可采取事后审核支付单据的方法,但采购公司应当事前将开证申请书或信用证修改申请书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四条 负责审核合同支付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采购公司提交的付款单据或付款申请、开证申请书或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逾期视为审核同意。

第三十五条 采购公司、转贷银行和支付银行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本着单单相符、单证相符的原则进行审核,并根据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贷款项目合同执行进行监督与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对可直接从贷款方提取贷款资金的项目,应当对贷款资金提取到国内后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或经财政部委托的中介机构可对贷款项目的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和

检查。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贷款法律文件要求审计贷款项目采购支付情况的，债务人和项目单位应当接受审计，对审计机构的工作予以配合。

##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进行贷款采购的单位和个人，除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外，财政部可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相关资质等措施。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暂停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加速未到期贷款债务的偿还、取消贷款使用资格。

第四十一条 采购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改正、暂停和取消贷款项目采购代理资格；可建议债务人或项目单位终止委托代理业务，并按规定另行选定其他采购公司。

采购公司一年内两次受到财政部通报批评的，财政部可予以暂停新贷款项目采购代理资格一年或以上。采购公司参与虚假采购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财政部可取消其贷款项目采购代理资格。

第四十二条 转贷银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参与贷款转贷业务资格。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采购工作监督管理不力的，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在有关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前暂停新项目安排。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中标人、供货商、承包商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或取消参与贷款采购工作资格。财政部可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制度，列入名单的机构、单位或个人将不得参与贷款采购工作。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贷款法律文件和本办法的，财政部可予以通报批评、暂停和取消参与贷款采购工作资格。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贷款采购，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及中央管理企业贷款的采购工作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经贷款方批准，贷款项目的采购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暂行规定》通知  
财世司字（1996）167号

各中央主管部委贷款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各地区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各项目单位、各国际招标代理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世行贷款项目采购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采购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透明度，防止采购过程中欺诈和腐败现象的发生，财政部世行司和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联合制定了《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望及时函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更有效地利用世界银行（以下称世行）贷款（包括世行提供的赠款和通过世行获得的多边和双边赠款，以及与世行贷款混合使用的联合融资贷款）采购设备、一般商品和土建工程，保证依据国家和世行有关规定公正合理招标评标，保证采购工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透明度，防止采购过程中浪费、欺诈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采购管理办法

各地方、各部门在实施世行贷款项目采购和合同管理的过程中，均须按本规定办理。需制定地方或部门的办法或规定，须经财政部审核批准后方可颁布执行。

#### 第二条 采购计划

项目的总采购清单须经国家计委批准，地方项目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的年度采购计划 / 清单和每批采购的计划 / 清单须送经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并作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该计划 / 清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或进行确认（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反应视为同意）。

#### 第三条 招标代理的选定

项目单位须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颁发的《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指南》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选定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称招标代理）。

项目业主单位应按规定向所有有资格承担国际招标业务的公司发出委托邀请书，委托邀请书须按财政部编制的“咨询邀请函样本”（以下称邀请函）编制。

各招标代理应按“邀请函”的要求提出详细的招标和采购咨询服务方案，并按采购合同总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或按人月费率和拟投入人月为基础提出收费报价，方案中应包括关键工作人员的简历，中选并签订委托协议后来经项目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更换。在世行编制出“采

购代理标准合同格式”后，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应使用该格式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中央项目（包括铁路、邮电、电力、银行和技援项目等）、中央部委打捆项目和中间金融机构项目的招标代理评审报告由项目单位报送财政部审核并备案，地方项目的招标代理评审报告须送请相应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出具书面意见，然后由项目业主单位将评审报告和书面意见报送财政部审核并备案。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得到财政部门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委托协议书”。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在“委托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在招标和合同执行期间的分工安排应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告知投标人。

国内竞争性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如使用的话），应按同样程序和办法选定。

#### 第四条 国际竞争性招标

#####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

1、国际和国内竞争性招标使用的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必须采用财政部最新修订并统一印制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范本》（以下称范本），任何招标代理或项目单位不得修改、翻印或打印范本标准条款，或使用盗版印制的范本。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只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投标人须知”的前附表（招标资料表）、合同（特殊）条款的资料表 / 投标附录，以及允许编制的土建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并将这些自行编制的部分，连同经国内有关主管部门审定的技术规格和相关附表送世行审批（抄送财政部），范本标准条款可不送世行审查。根据招标货物和土建工程的不同要求，特别认定的如不满足要按废标处理的商务条款和条件，应在自行编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资料表）中注明。

2、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部分及对制造商 / 承包人的业绩 / 资格要求，由项目单位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书中应列明主要技术参数并加注“※”号，并在相应条款中注明“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如采购成套设备，应列出设备清单并用“※”号标出主要设备。

3、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资料表）中应注明评标时使用投标书副本，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完全一致，投标人承担由于正副本不一致而导致废标的风险。

4、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为防止投标人以不实际的低价夺标，保证项目按期按质完工，在招标文件中应规定在评标时对国内投标人或国内分包商的报价按国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定额标准，并根据所投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澄清。如投标报价低于概算百分之二十（20%）以上，而投标的施工方案又无明显先进之处，无法证明其能够大大降低成本，可考虑废标。

##### （二）招标文件的审核

1、采购机电设备的项目单位，应将拟采购设备的招标文件送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以下称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进行审核。送审时应附上相应地区成都门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转报招标文件的送审函、国家计委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利用外资方案批复的副本及采购清单。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将分别会同机械部和电子部等制造业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对于“配额产品”和“特定产品”，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在收到合格的招标文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对于“自动登记”类机电产品，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通知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在得到国家机电进出口办的同意后，即可将审核后的招标文件通过其招标代理报世行，如世行有不同意见，由项目单位与国家机电进出口办会同有关审核单位协商研究回复意见，由项目单位通过招标代理对外提出。世行批准招标文件后，即可刊登招标公告，对经审定的招标文件，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不得擅自改动。

2、项目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的同时，应制定构成技术废标的主要参数和允许的偏差范围，以及偏差折价计算方法。若用打分法评标，应制定评分标准。机电设备标的这类参数、方法和标准，应随招标文件一同送审，并报财政部备案；土建工程和一般商品标的这类参数、方法和标准，应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成套设备和供货安装合同的招标采购，如需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送审程序上报。预审结果应报国家评标委员会（以下称国家评委会）成员单位审核。

地方项目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中的土建工程和一般商品标，如需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预审结果应报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 （三）公告和通告

对于所有估算合同金额为一千万或超过一千万美元的合同，其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通告须根据世行“采购指南”的规定，刊登在联合国《发展商业报》和 / 或国际广泛发行的著名技术杂志、报纸和贸易出版物上。

### （四）开标

1、开标应按范本中的《标准评标报告格式》（以下称《评标报告格式》）附件一“评标指南”中的规定执行。按照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备选方案、降价声明或价格折扣都应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承认。

2、开标后应立即将投标书正本与副本核对、校正，然后将正本与唱标录音封存于国家评委会指定的招标代理处。评标时使用副本。负责封存正本投标书的单位应保证该正本的原始性。启封调阅正本投标书时，应有招标代理、项目单位和国家评委会成员单位的代表在场。

3、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应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开标记录及折算美元价一览表（加盖单位公章），递世行和国家评委会成员单位备案。

### （五）评标

评标须按《评标报告格式》中规定的原则和办法进行。地方财政部门 and 相应地区和部门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应参与地方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的评标工作，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对机电设备的评标作如下具体规定：

#### 1、商务评标要求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书，商务评审时按废标处理：

（1）投标人、投标货物不符合《评标报告格式》附件一“评标指南”5（b）段中关于合格性的规定；

（2）投标人未递交或迟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代理商投标，投标书中无货源证明，或无招标文件中注明的主要设备的制造厂有效委托书的；

（4）投标书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授权书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书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如不满足按废标处理”的商务条款和条件的。

#### 2、技术评标要求

（1）投标书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主要参数和偏差范围（即加注※号）的，应废标。

（2）填写技术比较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书中的参数如实填写，不得以符号等代表。对需要并可以接受澄清的技术问题，经澄清后满足要求按有效标接受，但在比较表中应注明。

#### 3、价格评标要求

(1) 按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对需要加减价的部分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情况加以说明;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设备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并将该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设备不需必备件, 应在投标书中说明, 否则, 评标时将其它有效标中必备件的最高价计入该标评标总价。在评标的全过程中, 若需要进行澄清, 应通过书面方式进行, 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口头方式澄清, 否则可导致废标。

#### 4、业绩认定

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废标, 但以下情况应视为投标业绩合格。

(1) 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已生产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同类同等级产品并已投入运行, 且技术负责方已在投标书中承担技术总负责责任, 其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中外合作生产的产品, 技术, 总负责方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初评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原则

(1) 联营体投标, 必须有联合投标的法律文件并明确各方责任。所有投标文件应以主要投标方名义出具。

(2) 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原件, 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有权要求提供新的资信证明原件, 若不能提供可废标。

(3) 国内投标人应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参与投标, 反之应废标。

(4) 报价以设备产地为依据, 国产设备报出厂价 (EXW)。对国产设备给予评标价优惠的办法见《评标报告格式》附件一。

(5)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公式法给予国内优惠的, 在比较评标价时, 应在国外部分的报价上加价百分之十五 (15%) 或加上实际应付的关税和其它进口税额, 以低者为准。

(6)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书中, 屯对分包商、分包比例、分包设备及制造厂、价格等只能提供一种方案, 并应有分包协议。若不能满足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7) 投标人复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可导致废标。

#### (六) 对评标结果的审查

1、机电设备标的初评结束后, 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应及时将加盖双方公章并有各位评委签名的评标报告报国家评委会各成员单位, 评标报告应按《评标报告格式》编制。各成员单位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评标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未提出视作无异议)。国家评委会成员单位如意见不统一, 应在其后一周内召开会议。审查决定按“国家评标委员会工作章程”作出。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在收到国家评委会“审议初评结果的通知”后, 方可由招标代理将评标报告报世行审批。世行如有异议, 由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商国家评委会作相应的解释、澄清和补充。如要改变授标建议, 应征得国家评委会的同意。

世行批准后, 招标代理即可发出中标通知书。需要进口的机电设备, 签订供货合同前, 应按“配额产品”“特定产品”和“登记产品”分别报相应的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 (凭国家评委会通知、中标证明和世行批准函) 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2、采用两步法招标, 每步评标结果都应报国家评委会成员单位审核。

3、土建工程和一般商品标的评标报告, 地方项目应送相应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中央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应送财政部备案。

#### 第五条 其它采购程序

(一) 有限国际招标基本遵照国际竞争性招标的原则办理。招标文件送审时, 应提供拟邀请投标人的名单, 名单中应包括有资格的国内投标人, 招标文件经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审核

同意后，可直接向邀请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

（二）国内竞争性招标按财政部颁布的《国内竞争性招标指南》办理。

（三）国际询价采购和国际直采的机电设备，应在采购之前按进口管理规定将采购设备分成配额、特定、登记三类，报送相应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征得同意后，再开始采购。询价采购应向至少三个供货商询价。并应邀请国内有资格的供货商报价，询价和直采的结果应征得相应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地方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还应征得相应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再报世行。世行批准后，即可办理进口和支代手续。

（四）国内询价和直采按世行和国内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条 采购合同的确认

地方项目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的采购合同，在正式签订前须送请有关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并作出书面确认。财政部门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或通知项目单位不同意确认的理由。审核确认的主要内容为：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是否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有重大偏离，是否增加了不必要的非生产性内容，合同价格是否超过原授标报价，原因是什么，等等。打捆项目如个别省不予确认或提儿增减供货数量，而不予确认的或提出增减的数量又在原招标数量的正负百分之十五（15%）以内，则可考虑在合同中取消该不予确认的供货内容和数量或根据提议对数量进行增减调整；如多数项目省不予确认，则不得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项目单位应将合同副本送原确认单位备案，作为合同付款和落实债务的依据。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事先取得原确认单位的同意。对经审核确认的合同，财政部门应按合同规定按期付款。

## 第七条 合同执行

在合同执行期间，各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应严格执行合同，并及时组织办理货物的接运、验收和土建工程的监理和验收工作。对违反合同的事项应根据合同进行索赔和罚款，或提出仲裁。由财政负责还款的项目，索赔和罚款收入应上缴财政部门，其它项目的该类收入应补充相应的偿债准备金。合同的执行情况应定期通报同级财政部门。对有欺诈和行贿行为或履约表现很差的投标人，财政部门应予以通报，并配合财政部执行相应的处罚措施。

## 第八条 纪律

1、采购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以及世行的《采购指南》。

2、在选定招标代理、招标、评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项目单位、招标代理和有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或收受投标人提供的回扣和好处费。

3、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准向投标人泄漏评标情况。

4、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的人员不得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

5、经国家审定的设备招标文件，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更改；设备国际招标未经国家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将评标报告报送世行；地方项目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来经财政部门确认，不得同投标人签订供货或工程承包合同。

6、招标代理必须根据财政部的批准件组织实施项目采购合同中的出国任务。

7、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包括欺诈、行贿等）干扰招、评标工作。

8、需进口的中标产品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办理进口手续。

9、参与招标活动的有关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0、项目采购的物资、设备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串换。

## 第九条 处罚

采购工作各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本规定和世行“采购指南”造成“错误采购”，延误工程进度或导致全部废标，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国际影响的，将视情况予以如下处罚：

1、招标代理责任，将取消其有关项目中的招标代理资格并禁止其在五个新项目中参加招标代理权的竞争。对于由于招标代理责任造成的错误采购，并给项目单位或中标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招标代理应予以赔偿。

2、项目单位责任，财政部世行司将暂停办理项目的有关手续，并通知世行和管理项目专用帐户的部门暂停支付。

3、投标人责任，按废标处理，并视情节，财政部世行司将在一定时期内禁止其在我国世行项目中投标。

4、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将会同有关部门暂停办理项目采购设备的有关手续。

5、财政部世行司和有关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将对违纪单位和违纪情况的处理决定向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其它项目单位和中央有关部委通报。

第十条解释：本规定涉及进口管理的部分由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负责解释，其余部分由财政部世行司解释。

第十一条生效：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选聘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际〔2011〕133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不含西藏）财政厅（局），各招标公司，有关项目单位：

为了加强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选聘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选聘程序，保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采购工作合法、经济、高效地开展，我部制定了《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选聘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国际司）联系。

附件：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选聘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选聘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选聘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选聘程序，保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采购工作合法、经济、高效地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的项目单位以国内资金支付代理费用选聘采购代理机构的选聘活动。项目单位与国际金融组织约定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赠款支付代理费用的，其选聘程序适用相应国际金融组织的《使用咨询服务指南》。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是指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统一筹措并形成政府外债的贷款，以及与上述贷款搭配使用的联合融资。

（二）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是指财政部或者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作为受赠方接受的由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金融组织直接提供或者其他多、双边机构通过上述国际金融组织提供的赠款。

（三）项目单位，是指财政部制定并发布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确定的“中央项目执行机构”、“中央项目协调机构”、“地方项目执行机构”或者承担这些机构职责的有关中央或者地方的部门、机构或法人实体的统称。

（四）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其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专门机构。

（五）采购代理服务，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项目单位的委托所开展或者提供的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相关工作或者服务。

第四条 选聘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应当由项目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在与国际金融组织

进行贷款或者赠款谈判前完成。

第五条 对于同一个贷款或赠款项目中所包含的、部分或者全部由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赠款融资的所有采购合同包，不论其中包含多少比例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赠款，也不论采用何种采购方式，项目单位应当只选聘一个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分拆后选聘不同的采购代理机构。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且由当地项目单位各自负责采购工作的“打捆项目”，可以以所涉及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为单位分别选聘一个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本地区项目部分的采购代理工作。

第六条 选聘采购代理机构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不进行资格预审。公开招标作为首选的选聘方式。邀请招标应当在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单位应当至少在一家国家级报纸和一家项目单位所属中央部门或省级政府门户网站刊登《采购代理机构选聘邀请函》（以下简称《选聘邀请函》，格式见附件2）。

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单位应当至少同时向3家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选聘邀请函》，项目单位拟邀请的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选聘邀请函》发出后，如果不在被邀请名单之列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单位表示愿意参加投标，则项目单位应当允许该采购代理机构参加投标并将该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附件3的格式和要求编制《选聘征询文件》。《选聘征询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选聘邀请函；
- （二）项目概况；
- （三）采购内容（分包方案或计划）；
- （四）需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任务大纲）；
- （五）填报《代理申请书》的要求；
- （六）《代理申请书》的份数、密封包装和提交要求；
- （七）接收《代理申请书》的截止时间；
- （八）评定程序和评分标准；
- （九）代理合同格式。

《选聘征询文件》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出。《选聘征询文件》应当免费发放。

第八条 《选聘征询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准备、提交《代理申请书》的截止时间，自《选聘征询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代理申请书》提交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第九条 凡愿意参加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按照《选聘征询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编制《代理申请书》（格式见《选聘征询文件》的附录1）。《代理申请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密封，并按《选聘征询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提交《代理申请书》可选择邮寄或者当面递交。代理服务费报价应当单独密封，随《代理申请书》的其他部分一起提交。

凡在截止时间过后送达的《代理申请书》均视为无效申请书，不得参加评定。

第十条 《代理申请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代理申请书申报函；
- （二）采购代理机构概况；
- （三）采购代理机构近3年来（不含选聘活动的当年）承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业绩；
- （四）负责本项目代理业务的人员自身资格、能力和业绩；
- （五）服务方案；
- （六）代理服务费付款要求；

(七) 根据项目特点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八) 代理服务费报价。

上述第(一)项代理申请书申报函、第(六)项代理服务费付款要求、第(八)项代理服务费报价应当有采购代理机构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名章,并加盖法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近3年来的代理业绩应当附有证明材料;负责本项目代理业务的人员的履历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且附有相应的证明材料。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不作为《代理申请书》的组成部分,但应备查。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代理申请书》均视为无效申请书。

第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自愿原则组成联营体参与投标。联营体投标应当在《代理申请书》中附已经各方签署的《联营体协议》。组成联营体的成员不能超过两个,《联营体协议》中应当明确牵头人,并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及义务。选聘评审时以牵头人的得分作为联营体的得分。

第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项目单位提供下列采购代理服务:

(一) 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如协助项目单位编制采购计划;对项目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采购政策、程序和条件相关的培训);

(二)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中英文)和(或者)招标文件(中英文,技术部分除外),包括这些文件的澄清或补遗文件。组织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标前会、开标、评标、定标、撰写资格预审报告(中英文)和(或者)评标报告(中英文);

(三) 代理招标过程中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包括这些文件的澄清或补遗文件)、资格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报国内相关审批部门和国际金融组织审批;

(四) 协调合同的签订等。

采购代理机构为完成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的采购代理服务而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报价,应当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办法报出收费费率,所报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的幅度最多不超过20%。如果项目单位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服务费报价的具体金额,则项目单位应当在《选聘征询文件》中列明所有需代理的合同包名称及其估算金额。

项目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内容超出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的,双方可就超出的服务内容另行协商服务报酬。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在截止时间内收到的《代理申请书》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如果第二次公开招标收到的《代理申请书》仍然少于3家,则可以在已递交了《代理申请书》的采购代理机构范围内进行评审。

项目单位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在截止时间内收到的《代理申请书》少于3家的,应当在此前已发送《选聘邀请函》的采购代理机构以外,另行邀请数量足以补足3家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参加投标;如第二次邀请后收到的《代理申请书》仍然少于3家,则可以在已递交了《代理申请书》的采购代理机构范围内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成立一个由5名以上单数成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承担采购代理机构的评定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可以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推选产生或者由项目单位代表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3成员从事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赠款项目采购执行或管理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包括下列人员:

(一) 负责具体管理和监督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项目的财政部门工作人员;

(二) 其他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选聘征询文件》中载明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各评委就参与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所递交的《代理申请书》的各方面分别独立评分,取各评委评

分的平均分作为相应采购代理机构的最终得分。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评分时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与步骤：

（一）就各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申请书》除代理服务费报价以外的各项进行评分并汇总各《代理申请书》的得分；

（二）开启单独密封的代理服务费报价，根据《选聘征询文件》中载明的方法计算各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报价的得分；

（三）计算各采购代理机构的总得分并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开启代理服务费报价时可以邀请递交了《代理申请书》的各采购代理机构的代表参加，但不得将各采购代理机构派代表参加作为强制性要求。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推荐总得分最高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代理服务费报价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代理服务费报价得分也相同的，负责本项目代理业务的人员自身资格、能力和业绩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服务方案、采购代理机构业绩、公司概况、代理服务费付款要求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的分项得分优先次序类推。

第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评审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或者对评审过程进行干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过程应当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撰写《采购代理机构选聘评审报告》（以下简称《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选聘过程基本情况（包括发出《选聘邀请函》的日期、公开招标情况下刊登公告的媒体和网站名称或者邀请招标情况下被邀请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单、递交《代理申请书》的截止时间、递交了《代理申请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名单等）；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

（三）各评委的评分情况及概括的评分理由；

（四）各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报价情况及相应得分；

（五）各采购代理机构的总得分和排名以及推荐中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项目单位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项目单位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各未中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中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项目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单位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格式见《选聘征询文件》的附录 2）。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项目单位应将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代理申请书》、评审过程中各评委的评分记录、《评审报告》等收集整理存档并妥善保存至少 5 年。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采购过程文件存档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选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本条及附件 1 规定设置具体评分标准，并在《选聘征询文件》中列明。除了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以外，《代理申请书》无论某一项或者某几项不满足《选聘征询文件》的编制要求，均不得被废除或者视为无效申请书，但相应不满足项应被评定为 0 分。

评分采用百分制，具体评分内容与标准按本办法附件 1 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所规定的财政部门的审核或者备案是指：由地方政府承担债务并且由地方项目单位负责采购工作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赠款项目，相关事项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或者备案。

除前款所述外其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赠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 38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将《评审报告》暨选聘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其余相关事项无需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由项目单位自行负责，但财政部可以根据需要对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上述审核事项的审核时限为审核事项送达财政部门的 10 个工作日内。10 个工作日后，财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选聘工作以及对中标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项目单位未依照本办法选聘采购代理机构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就相关项目提请财政部要求推迟与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和（或者）赠款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与国际金融组织签订的《贷款协定》或者《赠款协议》、《项目协议》以及相关国际金融组织招标采购指南或者聘请咨询服务指南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提请财政部视情况对相关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1.采购代理机构评分内容与标准  
2.采购代理机构选聘邀请函（格式）  
3.选聘征询文件（格式）